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
經濟年鑑
(1934~1936)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⑪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七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鉛印本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年續編目錄

第六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利用

第一目 土地之用途及分割.....一

第一表 農場總面積中各種用途所佔之百分率.....一

第二表 農場面積中墳墓之數目及所佔面積.....一〇

第三表 每農家田地之塊數坵數及其距離與大小.....一五

第二目 農場面積及作物面積.....一九

第四表 農場面積作物面積及作物公頃共計面積中之數及平均數(單位公頃).....一九

第五表 各季作物公頃總面積中各種作物所佔之百分率.....二三

第六表 各類作物面積在各季作物公頃總面積中所佔之百分率.....四

第七表 作物複種指數與田場大小之關係.....五八

第三目 作物之產量.....六七

第八表 各重要作物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公斤計).....六七

第九表 各種主要作物副產品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一百公斤為單位).....八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目錄

第十表 作物指數之平均產量豐年產量最高產量及通常產量之比較.....一〇二

第十一表 同區內灌溉地與不灌溉地之各種主要作物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公斤計).....一〇六

第十二表 每人之平均生產量(公斤).....一三三

第十三表 每工人等數之平均生產量(公斤).....一三七

第四目 家畜役畜及畜工.....一四一

第十四表 每農家平均所有之家畜種類及數目.....一四二

第十五表 農家豢養此種牲畜家數之百分率.....一五九

第十六表 牲畜之密度.....一六八

第十七表 按農場大小分組無役畜農場家數之百分率.....一七三

第十八表 每役畜單位所耕各季作物公頃面積與農場大小之關係.....一八一

第五目 肥料.....一九〇

第十九表 按農場大小分組各組農場所出產肥料之數量.....一九〇

第六目 人工及工作.....一九九

第二十表 按農場大小分組各組內平均每能工作男子之閒暇月數.....一九九

第二十一表 農閑時期按月分配百分率.....二〇三

第二十二表 農場工作以外之雜工及農場以外之他.....

(F) 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目錄

項進款.....	二二二	一 種類概述.....	二六一
第二十三表 工人等數與農場大小之關係.....	二二一	(甲)民田.....	二六一
第七目 農家人口.....	二二九	(乙)官莊.....	二六二
第二十四表 家庭大小與農場大小之關係.....	二二九	(丙)官田.....	二六二
第八目 附表.....	二三八	二 各省特殊名稱.....	二六二
附表一 按農場大小分組之組距(以當地畝為單位).....	二三八	(甲)民田.....	二六二
附表二 調查農家數目及調查週年.....	二四七	(乙)官田.....	二六三
第二節 田賦.....	二五六	(丙)屯田.....	二六四
第一目 田賦之沿革.....	二五六	第五目 地籍.....	二七〇
(一)地丁.....	二五六	(一)地畝錢糧戶領坵順莊冊.....	二七一
(二)漕糧.....	二五六	(二)補塹里錢糧順莊冊.....	二七一
(三)屯租.....	二五七	(三)沙類地畝錢糧順莊冊.....	二七一
(四)租課.....	二五七	(四)崇明寄莊錢糧順莊冊.....	二七二
(五)差徭.....	二五七	(五)屯折錢糧順莊冊.....	二七二
(六)雜賦.....	二五八	(六)蘆課錢糧順莊冊.....	二七二
(七)附加稅.....	二五八	第六目 稅率.....	二七四
(八)專款.....	二五八	第七目 折價.....	二七七
(九)均賦收入.....	二五八	第八目 附加稅.....	二七八
第二目 田額.....	二五八	一 公安類之附加.....	二七九
第三目 畝法.....	二六〇	二 教育類之附加.....	二七九
第四目 田地之種類.....	二六一	三 歲股類之附加.....	二八〇
		四 慈善類之附加.....	二八〇

第九目 徵收……………二八六
第十目 田賦徵弊……………二九三

(一) 稅則……………二九三
(二) 地籍……………二九三
(三) 徵收制度……………二九三

(四) 民間情弊……………二九四
第十一目 額徵實徵與實收……………二九七

第十二目 田賦在財政上之地位……………三二五

第三節 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三二三

第一目 各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三二三

一 江蘇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三二三

二 浙江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三二五

(一) 東陽縣……………三二五

(二) 崇德縣……………三二八

(三) 龍游縣……………三二九

(四) 永嘉縣……………三三〇

三 河南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三三〇

四 陝西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三三七

(一) 渭南縣……………三三七

(二) 鳳翔縣……………三三九

(三) 綏德縣……………三四〇

五 南滿洲河北山西綏遠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三四二

(一) 南滿洲……………三四二

(二) 河北省……………三四二

(三) 山西省……………三四二

(四) 綏遠省……………三四二

六 安徽湖南湖北廣西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三四二

(一) 安徽省……………三四二

(二) 湖南省……………三四三

(三) 湖北省……………三四三

(四) 廣西省……………三四三

第二目 地保冊書與土地抵押及買賣……………三四三

第三目 上海地產營業之今昔觀……………三四四

第四目 上海地產之買賣方法……………三四五

第五目 上海地產之抵押方法……………三五〇

第四節 匪區土地問題……………三五四

第一目 匪區之地理環境……………三五四

(一) 閩贛粵邊區……………三五四

(二) 豫鄂皖區……………三五四

(三) 湘贛區……………三五五

(四) 四川區……………三五五

(五) 其他……………三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目錄

第二目 匪區土地分配之理論……………三五五

(一)階級鬥爭說……………三五五

(二)分配貧農說……………三五七

第三目 匪區土地分配之狀況以及其與武力造成之關係……………三五八

(一)沒收……………三五九

(二)分配……………三六〇

(三)廢債……………三六〇

(四)徵稅……………三六一

第四目 共匪土地分配制度失敗之原因……………三六六

(一)違反現在中國社會之進化程序……………三六六

(二)違反現在中國社會之環境……………三六七

(三)破壞農業生產力……………三六七

(四)徵收土地稅之繁重……………三六七

(五)提倡階級鬥爭之過分……………三六七

第五目 匪區克復後土地之整理……………三六七

(一)恢復原狀說……………三六八

(二)因勢利導說……………三七〇

第六目 有關匪區土地問題之重要文件……………三七一

(一)共產黨土地問題提綱……………三七一

(二)共產黨八大土地政策……………三七四

(三)土地暫行法……………三七四

(四)共產黨土地法……………三七六

(五)公糧條例……………三七七

(六)閩西善後委員會計口授田暫行法要點……………三七八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四年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之意義似甚明顯，但其範圍則初不僅限於土地之本身，凡與土地有關係之生產要素，如作物，土壤，人工，畜工，肥料，農具，人口等等之施用情形，皆所以表現土地利用之程度或現狀，是故欲觀察土地利用之實地情形，須從數方面注意：(一)關於土地之面積及用途者，如耕地，荒地，農場面積大小及田地分割等是。(二)關於土地使用之品質者，如作物之支配及產量，人工，畜工，肥料，土壤，灌溉等是。(三)土地與其他問題之關係，如農家人口，家畜，農佃情形及地價等是。

第一表 農場總面積中各種用途所佔之百分率

省名	縣名	各種用途面積佔總面積之百分率									
		作物	農舍	道路水塘	牧場	樹木	森林	林水	面柴	山	可墾之荒地
遼寧	遼中	六二·二	四·六	二·八		〇·四					100
綏遠	包頭	六二·二	一·二		〇·一						100
綏遠	歸綏	六三	六·二	五·五							100
寧夏	寧夏	六三·四	七·二	五·四							100

第一目 土地之用途及分割

關於土地利用之資料，除耕地，林地，荒地，灌溉地與不灌溉地，以及各種作物所佔之面積及產量等項目，有相當具體統計資料發表外，其餘資料，大都時零片斷，殊難表現中國整個的土地利用現狀。近五六年來，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對中國土地利用問題，曾有具體的有系統的調查研究。該項調查，係採抽區調查方法，由該系之調查員，親往各地調查，並同時實聘當地調查人員協助進行而得。綜計全國調查範圍包括二十二省區，一百六十八縣區。惟該項調查尚未完全統計結束，茲得該系之許可，摘要錄出二十四表，先在本年鑑發表，以供一般之研究。

農場面積，並非單指栽種作物之面積，除作物所用面積外，尚有農舍，道路，水塘，墳墓，牧場，樹木，森林，水面，柴山，與可墾之荒地等所佔之面積，亦應算在農場總面積內。現下全農場面積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五之面積，係作種植作物用途，而其他約百分之十五之面積，大都作農舍，道路，水塘，墳墓，森林等用途也。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山 西													
西 寧	遵 德 源	卓 蘭(一)	卓 蘭(二)	武 威	平 涼	天 水	定 邊	榆 林	鎮 安	盤 匡	商 縣	柘 邑	渭 南	汧 縣	寧 武	大 同	靜 樂	安 邑	臨 縣	
58.5	58.1	58.4	58.6	58.4	58.6	58.8	58.5	58.6	58.8	58.2	58.3	58.9	58.1	58.1	58.6	58.0	58.5	58.5	58.5	58.5
3.0	2.2	4.8	2.6	6.4	3.0	3.6	1.3	3.6	0.7	2.3	2.5	2.2	3.9	4.4	2.6	0.5	0.8	2.0	2.0	2.5
3.1	0.4	1.8	8.8	3.3	2.2	2.6	2.9	2.8	10.0	2.0	2.2	1.9	3.0	3.5	3.0	0.5	3.8	2.2	2.5	2.5
							7.5		6.1					2.1			1.0			
					2.2				4.9	1.1							1.0	2.2		
									14.9	1.1				1.4	1.8		0.8	0.3		
			18.7				16.3		1.6	0.8				0.5	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3	100	100	100	100	100	103	100	100	100

山		北 河											西						
恩縣(一)	安 邱	通 縣	青 縣	滄 縣	徐 水	南 宮	交 河	冀 縣	正 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 平	武 鄉	清 源	晉 城	太 谷	忻 縣	壽 陽	平 定
九四	九四	九五	九二	九二	九五	九六	九二	九七	九八	九八	九〇	九〇	八八	八一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七	九五
二七	二二	三〇	一九	〇九	四九	二〇	一九	三四	二〇	三七	二三	一一	二八	五一	二七	三三	三四	二五	五二
〇九	三五	一三	四八	〇三	三六	一九	二九	一九	三一	五四	五六	三四	八二	八〇	五五	八八	三七	三四	三四
			〇七	〇三						一一	〇一	四三							
		二二		〇四		二二				〇九	一一							二二	
		二〇	二〇	〇一		二二			二二	〇〇	〇八	〇一	〇四	〇八		〇一		二二	〇一
			二〇			〇一													
									一〇	一八	十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江		東		東		東		東		東	
江都(一)	交八	〇.五	〇.七								100
江寧	交六	一.三	〇.1								100
宜興	八七三	二.三	三.四		七.〇						100
淮陰	三三三	三.二	四.五							七.三	100
阜寧	八六九	四.八	六.七			一.六					100
常熟	六二二	六.一	三.七			二.〇					100
灌雲	三二六	一.七	五.五								100
堂邑	五五七	二.七	一.六								100
泰安	五五四	二.四	二.六	三.六	二.〇						100
壽光	三二〇	三.九	三.六				〇.五				100
寧陽	九.一	四.三	四.四		〇.二						100
萊陽	九.三	一.九	一.四				一.八.四			十.一	100
沂水	五.五	三.七	五.四		三.二		〇.五				100
惠民	九.四	〇.九	一.五				〇.1				100
嶧縣	九.八	三.三	六.三	〇.五	〇.1	〇.1	〇.1			十.五	100
濰縣	四.四	四.四	一.二								100
濟寧	八九九	三.八	六.一			二.〇	二.〇				100
即墨	八五七	三.七	二.五	〇.1			一〇.〇				100
福山	九.二	三.九	一.九				〇.五			十.六	100
恩縣(一)	三.〇	三.八	六.二								100

		蘇										安									
100	11.1	26.7	1.2	7.2	0.2	0.2						6.5	8.5	4.0	22.0	6.安	22.0	4.0	22.0	6.安	
100			1.3										7.7	5.1		合肥	5.1	5.1	5.1	合肥	
100		8.0	0.1										5.3	3.1	0.2	和縣(二)	3.1	3.1	3.1	和縣(二)	
100			0.3										5.5	6.0	0.2	和縣(一)	6.0	6.0	6.0	和縣(一)	
100													1.4	3.0		鳳陽	3.0	3.0	3.0	鳳陽	
100				0.1									1.6	5.8		宿縣	5.8	5.8	5.8	宿縣	
100		0.1	0.3										6.9	3.3		阜陽	3.3	3.3	3.3	阜陽	
100			0.1										1.5	4.3		鹽城(四)	4.3	4.3	4.3	鹽城(四)	
100			1.1										1.3	1.4		鹽城(三)	1.4	1.4	1.4	鹽城(三)	
100													2.5	3.6		鹽城(二)	3.6	3.6	3.6	鹽城(二)	
100	11.3												4.1	3.0	0.4	鹽城(一)	3.0	3.0	3.0	鹽城(一)	
100													1.5	2.7		武進(三)	2.7	2.7	2.7	武進(三)	
100			0.3										4.4	5.1	0.1	武進(二)	5.1	5.1	5.1	武進(二)	
100													1.5	1.5		武進(一)	1.5	1.5	1.5	武進(一)	
100													3.5	2.4		無錫(二)	2.4	2.4	2.4	無錫(二)	
100													1.1	3.3		無錫(一)	3.3	3.3	3.3	無錫(一)	
100													1.9	0.9		東臺	0.9	0.9	0.9	東臺	
100													2.5	5.2	0.1	泰縣	5.2	5.2	5.2	泰縣	
100													1.5	4.4		崑山	4.4	4.4	4.4	崑山	
100	10.4		3.0	0.6									5.9	5.1		江都(二)	5.1	5.1	5.1	江都(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湖		南										河				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麻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八九〇	六〇四	六三二	六〇五	六〇九	六二七	六〇三	六〇〇	六〇三	八七三	六〇八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九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八	六〇〇	六〇四	
八四四	三六六	六四四	三三四	三三一	三三五	二六六	二二一	四〇三	三九九	二六六	三三四	二六六	二二八	三三八	一三五	一七七	二六六	三三三	
二二一		四〇四	八六六	*〇一〇	三三八	三一	*〇一九	二四	*〇二二	*〇一	〇一	三七	*〇二四	*四六	〇三	〇五	四七	六三	
		三八	一五							〇.八		〇.二					〇.八	一.八	
		〇.九	一.二						一.九	〇.二					〇.一		二.二	〇.二	
		〇.六	二.六	〇.二					五.三						〇.一		〇.二	〇.一	
									十〇.八									十二.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六

省	南										川				四			北		
	定 番	盤 縣	安 順	永 仁	玉 溪	元 江	楚 雄	寶 川	蒙 自	宜 良	遂 縣	遂 寧	內 江	綿 陽	華 陽	涪 陵	崇 慶	雲 夢	應 城	襄 陽
	六·九	九·八	三·七	二·七	三·五	四·一	四·三	二·四	二·八	一·五	三·六	四·三	六·〇	四·二	三·七	四·八	四·四	五·四	四·〇	* 二·五
	10·7	四·九	二·四	六·五	五·五	三·〇	一·四	五·七	六·二	一·二	二·六	四·七	五·九	八·〇	二·九	九·〇	一·四	二·七		
				10·0		〇·K	〇·B		〇·1		〇·1	〇·K	〇·7							
			五·〇	五·B			〇·B	三·八	〇·11		四·八		〇·B		〇·B					
			五·〇	五·B	〇·K	〇·A	一·K	一·〇	〇·B	〇·11	〇·A		五·〇		二·B					〇·11
			五·〇	一五·七			九九	四·〇		〇·B					〇·B					
			十·〇·六	十·八·〇	十·〇·六	十·〇·1		十·二·七	十·一·一				十·〇·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浙		江					湖							州					
餘姚	嘉興	德清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德	常寧	獨山	遊義
六·五	六·九	八·三	五·一	六·六	七·二	六·三	七·〇	六·三	六·五	七·二	九·二	七·二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三	八·九	七·一	
二·四	一·五	四·五	四·〇	三·四	三·四	二·三	三·五	二·六	二·四	二·九	一·九	四·〇	四·二	二·六	三·七	三·二	三·二	二·一	
一·七〇	三·五	二·三	〇·二	五·〇	五·五	〇·三	〇·一	三·六	三·三	〇·二	三·九	七·七	七·七	一·七	一〇·九	二·七	二·七	二·七	
	〇·一			二·一	〇·二			〇·三	〇·一										
				〇·一					〇·五				一·一		〇·二			二·〇	
					〇·一			〇·一	五·〇	〇·一			一·九					二·〇	
								三·八	〇·五	一·二				一·一				二·一	
																		二·一	
																		十·五·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		福				江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九·九	九·五	九·四	九·〇	九·七	九·二	九·一	八·三	一·六	九·〇	九·三	八·二	八·九	七·一	九·八	九·三	九·八	九·〇	九·〇	七·一
四·八	一·二	二·五	〇·八	二·二	二·九	四·六	七·四		二·〇	二·三	一·七	一·六	一·九	二·九	一·〇	二·六	二·四	三·七	一·二
二·五	一·三	五·一	〇·二	〇·八	二·七	一·九	九·二		一·六	〇·四	二·二	二·七	三·五	五·三	〇·三	〇·二	〇·九	〇·六	六·五
					〇·一	〇·六						〇·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四			〇·一		〇·四	〇·一	二·〇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五		五·〇	二·〇	二·一		〇·一		二·二	〇·九	二·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二·一		二·〇			〇·一	
〇·一								一·五			一·八	五·九	一·四				〇·一	二·六	一〇·六
二·〇												十·二			〇·五		十·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總平均	東		廣西	
	茂名	南雄	容縣	鬱寧
六·九	五·九	五·七	四·九	二·四
三·六	二·五	二·四	三·〇	一·五
四·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七				
〇·九				
一·五				
〇·九				
一·五				
一〇〇				

附註 (一) 凡有「」記號者，其面積未列入田塲面積內計算。

(二) 凡有「*」記號者，其面積已包括作物面積內計算。

墳墓面積，約佔農塲總面積百分之二，佔作物面積百分之三。換言之，墳墓所佔去的面積，約有三分之一，屬耕地或作物面積，三分之一，屬荒地或未墾面積。又在荒地或未墾面積中，約有五分之二，屬屬可墾之荒地。

農家墳墓，一部份在荒地中，而一部份則在耕地中。除在荒地中之墳墓不計外，其在耕地中之墳墓數目，每農家平均有三·三個。最多者有十歲或二十幾個。

第二表 農塲面積中墳墓之數目及所佔面積

省名	縣名	平均每農家在耕地內之墳墓數目	墳墓佔田塲總面積之百分率	墳墓佔耕地內作物面積之百分率	墳墓在下列各面積中所佔之百分率	
					耕地	不可墾之荒地
遼寧	遼中	九九	二·六	二·八	100·0	
綏遠	包頭	〇	一·五	〇·〇	〇·七	八·九
察哈爾	綏遠	—	五·六	〇·五	〇·三	九·七
寧夏	夏	二六·四	五·四	六·二	九·五	〇·七

西		陝			肅			甘		青海				
沔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整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一)	皋蘭(二)	湟源	西寧
二·九	五·八	四·八	五·六	三·一	四·二	五·八	一·八	二·五	五·八	三·八	〇·一	五·一	五·四	四·一
一·四	二·〇	〇·六	一·七	三·一	一·五	二·八	二·七	一·三	二·二	三·二	一·四	一·六	〇·七	二·一
一·五	二·二	〇·六	一·七	三·四	一·七	一·九	二·九	〇·五	二·三	五·六	〇·二	一·九	〇·六	二·二
100·0	100·0	100·0	100·0	九·二	五·九	六·八	五·一	五·七	100·0	九·九	八·八	六·六	五·七	九·七
				〇·八	一·三	二·四	六·二	五·二		七·一	七·一	一·四	三·〇	〇·五
					五·九	三·八	〇·七	七·一		〇·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〇

		山																																																																																																																															
		西					東																																																																																																																										
		河					山																																																																																																																										
徐水	九·一	二·三	二·二	八七·九	九·四	二·七	南宮	一·七	〇·二	〇·二	九七·六	二·四	〇·九	交河	七·三	一·四	一·四	九七·六	一·五	〇·九	冀縣	一·九	二·〇	一〇〇·〇	五·〇	正定	三·〇	〇·七	〇·八	九五·〇	五·七	六·一	昌黎(二)	一五·二	二·四	二·七	八八·二	五·七	〇·九	昌黎(一)	六·四	一·五	一·七	九九·一	〇·九	三·二	阜平	一·七	〇·六	〇·三	二天·四	三·二	七·四	武鄉	八·二	二·三	二·六	九九·一	〇·九	清源	七·三	三·二	三·〇	八七·七	一八·三	晉城	六·〇	四·九	五·四	一〇〇·〇	太谷	三三·二	七·六	八·三	九四·八	五·二	忻縣	四·七	一·五	一·六	一〇〇·〇	壽陽	五·七	二·四	二·〇	七六·〇	二·四	〇·四	平定	五·九	三·三	三·一	八五·一	一四·九	臨縣	四·一	一·一	一·二	一〇〇·〇	安邑	一〇·〇	一·九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九	一五·二	靜樂	一·三	一·四	〇·二	一五·九	六六·九	一五·二	大同	二·八	〇·四	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八	一〇〇·〇	寧武	五·五	一·四	一·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										山			北																																																																																																								
		江										山			北																																																																																																								
常熱	三·六	二·五	二·〇	七·五	三·五	滏澤	(缺調查)	堂邑	五·八	〇·五	〇·五	九七·二	〇·八	泰安	四·〇	一·六	二·七	一〇〇·〇	七·一	一·五	二·四	壽光	五·二	一·五	一·三	七·一	一·五	寧陽	四·八	一·五	一·五	一〇〇·〇	〇·六	萊陽	四·〇	一·一	一·三	九七·四	〇·六	沂水	三·八	一·二	一·五	九七·五	二·五	惠民	八·九	〇·七	〇·七	一〇〇·〇	〇·三	輝縣	六·二	一·三	一·五	九七·七	〇·三	濰縣	三·八	〇·五	〇·四	六六·八	三三·二	濟寧	四·七	一·四	一·五	一〇〇·〇	〇·四	鄒墨	三·二	一·八	二·一	九七·一	〇·九	廬山	二·六	一·五	一·七	九七·六	〇·四	恩縣(二)	五·八	〇·八	〇·八	一〇〇·〇	恩縣(一)	—	〇·八	〇·八	一〇〇·〇	安邱	二·〇	一·〇	〇·九	六〇·九	五·三	五·八	通縣	三·一	〇·六	〇·六	九七·三	一·七	一·〇	青縣	二·三	三·一	二·七	九七·七	一·二	一九·一	濟縣	六·六	一·二	〇·八	六六·六	四·七	二八·七

安		蘇																																																																																																											
宿縣	10.3	1.3	1.2	86.5	21.5	鹽城(四)	5.8	1.5	1.7	100.0		鹽城(三)	8.4	1.2	1.3	100.0		鹽城(二)	3.9	2.5	2.5	45.9	2.1	2.9	武進(三)	5.6	1.4	1.5	99.9	0.1	武進(二)	9.9	3.8	3.7	87.8	3.3	武進(一)	—	0.6	0.4	63.6	3.7	無錫(二)	1.1	2.4	2.1	85.2	—	1.4	無錫(一)	0	1.1	0	100.0	100.0	東臺	—	1.0	1.0	100.0	—	泰縣	7.3	2.5	2.7	99.3	0.7	崑山	3.8	1.5	1.6	100.0	—	江都(二)	0.5	1.2	0.5	38.8	6.2	江都(一)	—	0.6	0.6	100.0	—	江寧(缺調查)	—	—	—	—	—	宜興	—	0.4	0.4	100.0	—	淮陰	2.6	1.0	1.0	97.5	2.5	阜寧	2.2	1.3	1.7	100.0	—

河						徽																																																																																																																	
沁陽	4.1	1.4	1.4	45.1	4.9	商邱	5.3	1.1	1.1	100.0	—	南陽	3.7	1.0	0.9	83.6	2.4	臨漳	4.1	1.3	0.6	41.2	3.8	開封	2.7	0.8	0.6	69.5	3.5	襄城	0.8	0.6	0.4	64.1	3.9	汲縣	8.9	1.2	0.9	73.9	2.5	鄭縣	0.1	0.2	0.2	80.8	1.2	濟源	7.7	1.6	1.8	100.0	—	洛陽	4.7	1.7	1.8	100.0	—	靈寶	1.2	2.7	2.8	100.0	—	休寧	0.2	0.2	0.1	30.4	—	蕪湖	0.2	0.5	0.2	36.3	10.6	桐城	0.7	1.5	0.4	33.6	7.2	太湖	0.7	3.1	0.3	9.6	8.9	六安	0.6	5.0	1.0	21.8	2.7	合肥	1.4	1.4	1.7	100.0	—	和縣(二)	1.5	4.1	0.1	1.8	1.8	和縣(一)	0.7	0.8	0.4	43.8	2.4	鳳陽	0.2	0.5	0.5	100.0	—

		雲		川				四				北				湖		南		
元	江	楚	寶	蒙	宜	遂	遂	內	綿	華	涪	崇	雲	應	棗	天	蕪	鍾	信	鄆
		雄	川	自	良	縣	寧	江	陽	陽	陵	慶	夢	城	陽	門	水	祥	陽	城
	(缺調查)	0	0	0.7	0.5	0.2	0.5	0.7	2.8	2.1	2.4	1.8	(缺調查)	(缺調查)	—	(缺調查)	5.8	1.0	2.5	
		0.4	7.2	1.1	4.3	0.4	1.3	2.2	3.4	8.0	2.3	0.9	2.5	2.3	0.1	0.1	1.8	0.2	0.7	
		0	0	0.2	0.2	0.1	0.3	0.4	2.3	4.9	0.4	0.9	2.4	2.4	0.2	0.2	1.1	0.2	0.5	
		1.7		3.5	3.5	20.2	19.9	17.4	59.2	55.5	14.9	26.6	100.0	100.0	100.0	5.4	29.4	69.1	26.3	
		19.2	5.5	15.1	13.9	6.8		8.5	33.0	35.5	9.0	3.4					6.1	6.2	5.7	
		6.6	2.5	3.4	6.7	1.0	6.1	7.1	27.8		6.1	2.0					4.5	24.7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南	高	浮	彭	益	武	新	臨	衡	郴	郴	常	常	獨	遵	定	盤	安	永	玉
昌	安	梁	澤	陽	岡	化	湘	陽	縣	縣	德	寧	山	義	香	縣	順	仁	溪
0.1	0.1	0.1	0.1	0.1	0.5	0.1	—	0	2.8	(缺調查)	1.7	(缺調查)	0	0.4	0	0.1	0.9	0.1	
2.5	0.3	0.1	0.1	5.2	1.0	0.2	3.4	—	4.4	1.6	1.7	5.6	3.4	10.6	4.8	0.4	2.2	3.2	
0.1	0.1	—	0.1	—	0.3	0.3	1.2	0	0.6	1.7	0.6	0	0.1	0	0.2	0.1	0.2	—	
4.0	3.3	2.3	100.0	0.9	20.2	9.2	3.7	100.0	2.1	100.0	2.1		2.3		3.5	3.3	4.9	0.8	
2.9	4.8			9.9	25.7	8.8	6.3		3.1			6.8	14.9	6.7	7.0	8.8	2.2	5.7	
5.1	7.9	3.7		0.2	5.1				8.8			3.2	2.8	5.3	3.5	7.9	5.9	2.5	

蘇		江		浙		西													
甯	龍	高	南	閩	水	東	相	桐	滬	淳	淳	麗	臨	奉	餘	德	嘉	都	德
田	興	安	平	侯	嘉	陽	鳳(二)	鳳(一)	滬	安(二)	安(一)	水	海	化	姚	清	興	昌	安
一·一	〇·五	〇	〇	〇·五	〇	一·五	一·四	〇·一	九·七	〇	—	〇·二	〇·五	二·四	一·九	二·八	八·四	〇·三	〇·一
二·六	一·七	二·〇	—	〇·四	〇·四	二·一	二·〇	〇·五	一·八	〇·二	〇·二	〇·六	〇·六	一·九	〇·五	〇·八	〇·五	〇·五	二·五
一·一	〇·四	〇	〇	〇·二	〇	〇·八	〇·七	〇·六	二·〇	〇	〇·二	〇·一	〇·七	一·〇	〇·二	〇·二	〇·五	〇·五	〇·一
五·六	三·三	〇·四	—	五·四	—	三·八	二·二	〇·九	一·一	〇·六	一·二	三·六	一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	〇·九	二·五
三·六	五〇·九	六·六	一〇〇·〇	五·九	—	六·八	一七〇	六·三	二·九	—	四·八	五·五	—	四〇·〇	三·六	—	—	—	三·四
五·八	四·九	—	—	二·七	一〇〇·〇	三·四	五·八	六·九	—	六·四	—	四·九	—	五·七	二·一	—	—	—	六·一

總	廣	東					廣	
		南	茂	曲	高	揭	中	潮
平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容
均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缺調查)							
		〇·二	〇·二	〇	〇·一	〇·八	〇	〇·五
		一·五	一·五	—	〇·七	四·九	〇·二	〇·八
		〇·一	〇·一	〇	〇·二	一·七	〇	〇·五
		三·八	—	〇·四	三·一	三·九	〇·二	六·二
		四·五	—	—	五·九	二·九	六·二	二·五
		九·七	〇·一	—	五·〇	二·九	六·二	三·三
		一〇〇·〇	六·九	六·六	—	—	—	—

農家之田地，大都零星分佈各地，其阡陌相連，聚合一處之農務殊不多見。各農家所有田地塊數目之多少，極不一致，全國平均，為五·六塊。

普通每塊田地，又多分割為若干坵，故若計算每農場內之坵數，自必較坵數為多，平均每農家有田地一一·六坵，較塊數約多一倍有奇。

田地與農舍之距離，對於農務之工作效率及生產費用等，關係至鉅。據下表，田地與農舍最遠之平均距離，為一·一公里，而所有田地與農舍之平均距離，則為〇·六公里。

田地既分割為若干之坵，而每坵之面積，對於土地之經濟使用發生重大影響。按下表研究結果，每塊田地，平均為〇·三八公頃，每坵地，平均為〇·二〇公頃。

第三表 每農家田地之塊數、坵數及其距離與大小

省名	縣名	田塊之數目	田坵之數目	田塊距平均距離(公里)	所有田坵之平均大小(公頃)	每田塊之平均大小(公頃)
遼寧	遼中	三·五	三·四	二·五	一·八	一·四
	遼東	三·五	三·四	二·五	一·八	一·三
綏遠	包頭	二·四	二·二	〇·六	〇·五	二·四
	歸綏	三·五	四·五	一·九	〇·九	〇·五
寧夏	寧夏	五·八	一〇·三	〇·七	〇·五	〇·五
	西寧	二·二	六·八	一·〇	〇·五	〇·六
青海	迪源	一·五	七·一	五·四	一·七	五·四
	阜崗(一)	二·九	二·九	一·五	一·〇	〇·六
甘肅	阜崗(二)	四·二	三〇·三	一·五	〇·六	〇·四
	武威	四·三	六·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察哈爾	平涼	五·九	六·三	一·四	〇·九	〇·五
	天水	四·〇	七·五	一·七	一·〇	〇·七
陝西	定邊	二·四	三·五	一·四	一·一	〇·五
	榆林	四·八	五·五	二·一	一·四	〇·三
綏安	鐵安	一·六	一·五	〇·五	〇·二	〇·三
	盤匡	五·八	一〇·九	〇·九	〇·六	〇·三
商縣	商縣	二·三	二·三	一·六	〇·六	〇·三
	栒邑	九·四	一·一	一·五	〇·六	〇·六

河		西		山		西	
交河	九·一	九·四	一·五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六
冀縣	一·七	四·六	一·四	〇·九	〇·六	〇·三	〇·三
正定	四·八	四·九	一·七	〇·九	〇·六	〇·三	〇·三
昌黎(二)	四·四	六·九	一·四	〇·八	〇·六	〇·三	〇·三
昌黎(一)	二·一	三·二	一·五	〇·七	〇·七	〇·三	〇·九
阜平	六·七	一〇·九	一·四	〇·七	〇·九	〇·三	〇·三
武鄉	六·五	一五·三	一·五	〇·九	〇·四	〇·七	〇·七
清源	五·二	四·五	一·五	〇·八	〇·四	〇·四	〇·四
晉城	五·一	四·三	一·〇	〇·六	〇·六	〇·七	〇·七
大谷	五·一	五·六	一·四	〇·九	〇·六	〇·七	〇·五
忻縣	五·四	六·八	一·六	〇·八	〇·六	〇·三	〇·三
游陽	六·八	二四·五	二·二	一·四	〇·三	〇·八	〇·八
平定	二·八	二四·七	二·一	一·六	〇·三	〇·四	〇·四
臨縣	四·四	五·八	一·七	一·三	〇·五	〇·五	〇·五
安邑	七·〇	七·六	一·五	〇·八	〇·七	〇·四	〇·四
靜樂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	一·一	〇·〇	〇·八	〇·八
大同	七·〇	七·一	五·二	二·〇	〇·九	〇·九	〇·九
寧武	六·五	八·三	一·五	一·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河縣	五·五	四·〇	〇·四	〇·二	〇·六	〇·四	〇·四
涇南	四·四	四·八	一·六	一·〇	〇·六	〇·六	〇·六

東		山										北							
堂邑	泰安	壽光	濰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臨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四·八	一三·九	五·三	三·七	一四·六	九·〇	八·五	七·一	五·六	四·四	三·八	六·九	三·一	六·四	三·三	四·一	九·一	九·二	三·六	五·七
五·四	一五·六	五·三	三·八	一四·九	一九·九	九·一	一〇·一	七·一	五·五	一三·四	八·四	四·四	六·五	三·三	五·五	一〇·二	九·六	四·八	六·八
一·二	〇·七	一·〇	〇·六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一	一·二	〇·九	〇·六	一·三	一·二	一·二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七
〇·七	〇·四	〇·五	〇·四	〇·九	〇·七	〇·五	〇·六	〇·四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八	〇·八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九
〇·四	〇·八	〇·八	〇·二	〇·八	〇·〇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三	〇·七	〇·七	〇·六
〇·四	〇·五	〇·八	〇·三	〇·八	〇·四	〇·五	〇·八	〇·四	〇·六	〇·三	〇·〇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七	〇·五	〇·二	〇·二	〇·三

蘇					江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臺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一·二	三·〇	一·六	五·二	三·九	三·三	八·四	四·〇	五·六	九·一	三·二	四·二	七·七	二·三	一〇·二	四·一	一·五	五·一	四·二	
五·一	九·二	四·九	一·五	七·三	九·七	一·〇	四·四	八·一	(未詳)	三·九	七·六	(未詳)	一·六	(未詳)	四·三	七·七	五·一	四·八	
〇·四	一·四	〇·四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九	一·二	〇·六	〇·四	〇·八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二	〇·四	一·三	
〇·三	〇·六	〇·四	〇·一	〇·七	〇·二	〇·四	〇·七	〇·一	〇·四	〇·四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四	〇·四	〇·二	〇·一	〇·七	
一·〇	〇·九	〇·六	〇·五	〇·九	〇·三	〇·三	〇·一	〇·六	〇·二	〇·五	〇·七	〇·七	〇·三	〇·九	〇·七	一·二	〇·八	〇·六	
〇·二	〇·五	〇·二	〇·七	〇·二	〇·二	〇·九	〇·〇	〇·七	(未詳)	〇·七	〇·八	(未詳)	〇·九	(未詳)	〇·五	〇·三	〇·八	〇·七	

河			徽			安													
南陽	臨潯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二)	和縣(一)	鳳陽	宿縣	阜陽
三·三	三·〇	三·六	二·九	六·四	五·一	六·六	四·〇	四·七	二·五	六·二	七·九	四·三	四·三	二·五	三·六	四·九	七·五	七·二	七·七
三·四	四·八	三·七	二·九	七·〇	六·六	七·五	四·三	五·四	一·五	一〇·八	一·二	二·三	一·三	一〇·四	三·八	一·七	九·五	三·二	八·一
〇·八	〇·五	一·〇	〇·七	一·元	一·〇	一·六	一·九	二·二	一·四	〇·七	〇·四	一·二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四	〇·六	一·四	〇·八
〇·五	〇·三	〇·六	〇·五	〇·六	〇·四	〇·六	〇·九	一·五	〇·九	〇·五	〇·二	〇·六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二	〇·二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六	〇·七	〇·二	〇·六	〇·二	〇·四	〇·三	〇·七	一·六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四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二	〇·一〇	〇·三	〇·一〇	〇·四	〇·七	〇·三	〇·八	〇·九	〇·三	〇·四	〇·三

雲		川		四				北				湖		南					
資川	蒙自	宜良	遂寧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沙陽	商邱
二·五	三·三	四·三	四·四	二·九	一·三	一·九	二·三	五·〇	二·四	六·九	三·五	二·九	一·六	二·九	八·二	一·九	三·一	四·五	五·八
九·五	二七·六	三三·四	一〇·〇	三六·六	二〇·七	八·三	五〇·四	七·二	一一·一	九·七	一四·一	三·一	(未詳)	七·〇	二一九	一四·二	三·三	五·八	五·九
〇·九	一·四	一·一	〇·二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八	〇·五	〇·三	〇·七	一·三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九	〇·九
〇·七	〇·八	〇·五	〇·一	〇·四	〇·五	〇·五	〇·四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二	〇·六	〇·二	〇·三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七	〇·三	〇·一	〇·五	一·元	〇·三	一·四	一〇·一	〇·四	〇·八	〇·三	〇·三	一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六	〇·三	〇·八	〇·二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七	〇·七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六	〇·六	〇·三	(未詳)	〇·四	〇·一	〇·三	〇·三	〇·一	〇·三

(頁)一七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香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10.6	22.2	3.7	3.3	4.9	3.6	3.3	5.7	3.9	6.3	2.9	3.0	2.9	2.1	3.4	4.5	2.0	5.5	2.3	8.5		
33.1	22.4	15.4	28.9	10.3	22.7	10.5	16.4	6.6	6.5	24.3	32.9	24.9	10.0	19.2	11.1	29.2	6.5	27.7	30.2		
2.8	0.7	0.4	0.5	3.3	0.9	0.5	1.0	0.4	0.6	0.5	1.0	0.5	0.6	1.3	1.2	1.0	0.7	1.7	0.6		
1.3	0.4	0.2	0.3	1.7	0.1	0.4	0.5	0.2	0.2	0.2	0.6	0.2	0.6	0.6	0.7	0.3	1.2	0.3	0.3		
0.2元	0.4元	0.9元	0.7元	0.3元	0.3元	0.4元	0.9元	0.7元	0.3元	0.2元	0.3元	0.9元	0.1元	0.1元	0.7元	0.8元	0.6元	0.6元	0.3元		
0.3	0.4	0.1	0.1	0.1	0.3	0.4	0.6	0.1	0.3	0.6	0.4	0.3	0.1	0.1	0.5	0.7	0.1	0.1	0.3		

屬		江				浙				西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6.9	4.2	4.9	7.2	7.5	4.7	4.5	3.9	5.9	5.8	9.5	7.8	6.2	6.9	3.2	3.9	1.1	2.5	3.7	5.4
10.1	10.1	7.1	7.6	10.3	4.2	5.8	4.2	3.3	4.3	20.4	10.3	17.3	10.3	33.9	6.7	1.2	10.0	6.5	11.5
1.3	1.8	1.0	1.0	1.8	1.0	0.7	1.2	1.2	1.9	1.7	0.9	1.3	2.2	0.5	0.2	0.5	0.6	0.5	0.5
0.7	1.1	0.5	0.5	1.0	0.5	0.5	0.6	0.5	1.1	1.0	0.6	0.7	1.5	0.2	0.1	0.3	0.3	0.3	0.3
0.0元	0.9元	0.9元	0.5元	0.9元	0.10元	0.9元	0.6元	0.7元	0.9元	0.6元	0.6元	0.8元	0.5元	0.6元	0.3元	0.5元	0.3元	0.3元	0.3元
0.0	0.1	0.3	0.4	0.6	0.0	0.7	0.4	0.6	0.6	0.4	0.7	0.8	0.1	0.3	0.3	0.5	0.3	0.3	0.1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龍巖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五·六	三·七	二·六	五·五	三·七	三·六	九·三	五·九	二·〇	六·八	五·八	四·〇
二·六	二·六	一·八	二·一	二·〇	二·四	三·五	七·九	三·五	八·四	四·五	四·五
一·一	一·一	〇·五	二·九	〇·九	一·三	二·七	一·二	〇·七	〇·九	〇·四	一·〇
〇·六	〇·七	〇·三	一·四	〇·四	〇·六	一·四	〇·六	〇·六	〇·四	〇·二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四	〇·二	〇·五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九	〇·三	〇·二
〇·一〇	〇·四	〇·六	〇·四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四	〇·七	〇·一〇	〇·三

第二目 農場面積及作物面積

按下表全國平均之農場面積、作物面積及作物公頃共計面積之平均數，爲一·六九公頃、一·五二公頃及二·一〇公頃，而其中數則爲一·三四公頃、〇·九六公頃及一·四五公頃。

按表中各項平均數，皆係中數爲高，蓋因略大之農場有以影響之也。又表中平均數與中數之比較，農場面積之差數較小，作物面積之差數則甚大，而作物公頃共計面積之差數爲尤大。此蓋因農場面積中之土地除種植作物外，作其他用途之土地，在大農場中，並不是比例的如下農場之多也。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第四表 農場面積作物面積及作物公頃共計面積之中數及平均數

省名	縣名	農場面積		作物面積		作物公頃共計面積	
		平均數	中數	平均數	中數	平均數	中數
陝	南縣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一
	盤屋	一·五	〇·九	一·四	〇·六	一·一	一·三
廣	鎮安	二·〇	一·五	一·〇	〇·六	一·六	一·三
	榆林	二·六	一·〇	二·五	一·〇	二·五	一·〇
甘	定邊	三·二	四·〇	四·三	三·五	三·天	二·五
	天水	一·三	〇·七	一·天	〇·四	一·〇	〇·四
青	平涼	二·〇	一·五	一·九	一·五	一·四	一·七
	武成	二·七	二·三	二·四	二·七	一·七	一·三
寧	阜蘭(一)	一·五	一·〇	〇·五	〇·四	一·元	一·〇
	阜蘭(二)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寧	西寧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天	一·〇
	源	四·七	三·四	四·天	三·七	三·益	二·七
綏	寧夏	一·七	一·五	一·天	一·七	一·三	一·天
	歸綏	三·三	一·四	一·七	一·元	一·六	一·三
遼	包頭	五·五	三·九	五·五	三·五	五·五	三·五
	遼中	四·四	三·五	四·四	三·〇	四·三	三·七

(單位公頃)

縣	河		山										西				
	一	二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沔縣	渭南	栒邑
冀縣	一.一七	〇.七五	二.九	〇.七五	一.二九	一.六五	二.五	二.六	〇.九	二.〇四	一.五	四.八二	五.六	二.六	〇.七五	一.五	二.〇
正定	二.〇三	一.一	二.五	〇.五	一.一	一.一	二.一	〇.七	〇.七	一.六	一.五	五.七	二.〇	〇.七	一.九	一.一	二.〇
昌黎(二)	三.〇七	二.三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二.〇	〇.七	〇.七	一.八	四.五	五.九	二.一	〇.七	一.二	二.〇	一.五
昌黎(一)	四.五	四.一	二.七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〇	〇.六	〇.六	一.九	三.七	五.二	一.八	一.〇	一.五	二.三	一.七
阜平	三.五	二.七	一.二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武鄉	二.九	二.五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清源	〇.七五	〇.五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三.七	五.二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晉城	一.二九	一.一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太谷	一.六五	一.一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三.七	五.二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忻縣	二.五	一.六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壽陽	二.六	二.〇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平定	〇.九	〇.七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臨縣	二.〇四	一.六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安邑	一.五	一.五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靜樂	四.八二	三.八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大同	五.六	五.七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寧武	二.六	二.〇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沔縣	〇.七五	〇.七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渭南	一.五	一.九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栒邑	二.〇	二.〇	二.五	〇.六	一.六	二.〇	一.一	〇.六	〇.六	一.九	四.四	五.三	一.八	〇.九	一.五	二.三	一.七

縣	山					北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泰安	一.一	〇.九二	〇.五	〇.六	一.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濟寧	〇.四	〇.七	〇.四	〇.七	一.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臨沂	一.三	〇.八	一.一	〇.七	一.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濰縣	一.一	〇.七	一.一	〇.七	一.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博山	〇.九	〇.七	〇.四	〇.六	一.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沂水	一.〇	〇.八	一.一	〇.七	一.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惠民	三.二	二.六	三.〇	二.七	四.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嶧縣	四.七	二.五	四.一	三.四	五.六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濰縣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濟寧	一.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即墨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七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福山	〇.九	〇.七	〇.四	〇.六	一.〇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恩縣(一)	一.二	一.〇	一.一	〇.九	一.七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恩縣(二)	二.五	一.五	二.六	一.八	三.六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安邱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七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通縣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青縣	三.五	二.六	三.〇	二.五	三.四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滄縣	五.九	二.六	三.〇	二.五	三.四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徐水	一.一	一.〇	一.一	〇.九	一.七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南宮	二.九	一.七	二.九	一.五	三.三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交河	三.三	二.四	三.〇	二.六	三.六	三.三	一.九二	三.〇一	一.三	五.一

(F)110

江 東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 盛	泰 縣	崑 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 寧	宜 興	淮 陰	阜 寧	常 熟	漣 雲	鹽 邑
二九二	一四三	三三三	一五五	一四一	一〇二	〇九七	〇六五	五七二	一五五	一〇七	〇六六	一三三	一五〇	二二二	一八五	二〇〇	〇四六	四二一	二六五
二五二	一一一	二九八	〇三二	一〇七	〇六七	〇六三	〇六二	三六〇	一〇三	一〇一	〇九八	〇八九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二〇〇	〇四〇	二五九	二〇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三〇七	一〇〇	一〇一	〇九八	〇四四	〇六〇	五五五	一〇六	一〇一	〇五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二〇〇	〇四〇	三六八	二六六
二四二	一〇六	二九六	〇六六	一〇二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三七七	〇六六	一〇一	〇七〇	〇六八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二〇〇	〇七〇	二二二	一四二
二六六	一六六	三二四	三〇九	二六五	一三三	〇六六	一〇五	二二六	二五二	二九六	一〇一	二五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五五	五〇二	〇七九	五〇二	三〇三
二四二	一四二	二七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二	〇五三	〇九七	七〇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一四四	二二五	一六四	二六六	一六六	二二九	〇七〇	二二九	二二九

河 徽 安 蘇

臨 潯	開 封	襄 城	汲 縣	鄭 縣	濟 源	洛 陽	靈 寶	休 寧	蕪 湖	桐 城	太 湖	六 安	合 肥	和 縣(二)	和 縣(一)	鳳 縣	宿 縣	阜 陽	鹽 城(四)
一四四	二〇八	一三三	三三四	二二七	二〇〇	〇七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六九	一〇九	一〇二	一九九	一〇〇	二〇九	二一九	二〇五	二二六	二二二	一五五
〇八〇	一七〇	〇六六	二七〇	一六九	一六九	〇九七	〇六六	一四四	一〇三	〇六六	一〇三	一五五	〇六九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七二	一四四	一六六	〇六六
一五五	一八八	一六六	三〇九	二七〇	一六六	〇六六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〇五	〇六六	一六六	〇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二二	二二二	一六六	一七〇
〇五五	一三三	〇六六	二四七	一五五	一五五	〇四四	〇九七	一三三	一〇〇	〇六六	〇六六	〇六六	〇六六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〇六六
二四〇	二四二	一六六	三六六	四一五	二二二	〇六六	一六六	三〇二	二二二	一三三	一五五	一六六	一五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三三
一六六	一六六	〇六六	二五五	二四二	二〇九	〇五五	一三三	二二二	一五五	一〇〇	一五五	一六六	〇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〇九	一〇一

縣	川				四				北				湖				南			
	宜良	通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二·六	一·〇〇	〇·四	一·九	二·〇	〇·六	三·六	〇·五	一·五	〇·五	〇·二	〇·九	一·四	〇·六	二·五	二·六	〇·六	〇·九	一·三	一·五	
二·三	〇·五	〇·五	一·五	一·〇	〇·五	二·六	〇·七	〇·九	〇·四	〇·六	〇·五	一·五	〇·五	二·〇	一·九	〇·五	〇·五	一·三	〇·五	
二·四	〇·九	〇·六	一·〇	一·八	〇·九	三·四	〇·七	一·五	〇·五	〇·六	一·四	〇·六	一·五	一·六	〇·五	〇·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	〇·六	〇·五	一·〇	一·八	〇·四	二·五	〇·六	〇·五	〇·六	〇·六	一·四	〇·五	一·五	一·五	〇·七	〇·六	一·九	〇·四	〇·四	
二·四	一·五	〇·六	二·五	二·九	一·四	三·七	〇·七	二·六	〇·七	一·五	三·四	一·七	三·九	三·〇	一·六	一·五	二·五	二·七	二·七	
一·七	一·九	〇·五	一·七	一·九	〇·七	四·九	〇·三	一·七	〇·九	一·〇	三·二	一·五	二·七	二·六	一·三	〇·六	一·六	〇·八	〇·八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遠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〇·五	三·五	一·六	一·五	〇·七	一·七	一·七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四	〇·七	〇·七	〇·五	〇·五	二·七	〇·九	〇·九	一·九	〇·六	
〇·四	二·七	一·〇	一·七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四	〇·四	一·五	〇·八	
〇·四	一·四	〇·九	一·四	〇·五	一·三	一·七	〇·七	〇·七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一·四	〇·四	〇·四	一·四	〇·三	
〇·四	一·六	〇·六	一·九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一·三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一·六	一·三	一·〇	〇·五	一·四	一·四	一·七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七	〇·六	〇·六	〇·六	一·五	〇·六	〇·六	一·七	一·七	
〇·七	一·六	〇·七	一·四	〇·五	一·四	〇·六	一·四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七	〇·六	〇·六	〇·六	一·五	〇·六	〇·六	一·五	〇·六	

(F) 111

福		江					浙					西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0.3元	0.6元	1.0元	0.5元	1.0元	0.5元	0.6元	1.0元	1.7元	0.8元	0.7元	1.2元	0.6元	1.7元	0.5元	0.5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0.5元	0.7元	0.6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7元	0.9元	0.5元	1.5元	1.3元	0.5元	1.3元	0.5元	0.5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0.7元	0.8元	1.0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1.0元	1.3元	0.5元	1.7元	1.0元	0.7元	1.6元	0.5元	0.5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0.3元	0.6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9元	0.5元	1.9元	0.7元	0.5元	1.4元	0.6元	0.5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0.6元	1.0元	2.0元	1.3元	1.0元	0.5元	2.0元	1.5元	2.3元	1.5元	3.0元	2.0元	1.0元	2.8元	1.5元	1.0元	1.0元	1.5元	1.5元	2.0元
0.3元	1.0元	2.7元	1.0元	0.5元	0.5元	1.0元	1.7元	1.7元	1.5元	3.7元	1.5元	0.6元	1.5元	1.0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2.0元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邕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1.6元	1.0元	1.3元	1.1元	1.0元	1.2元	1.7元	0.5元	1.0元	0.5元	0.5元	1.3元	0.5元
1.5元	0.9元	1.0元	0.9元	0.9元	0.9元	1.0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1.3元	0.6元	1.0元	0.5元	0.5元	1.0元	1.2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6元	0.5元	0.9元	0.9元	0.8元	1.0元	0.4元	0.4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2.10元	0.9元	2.0元	1.0元	1.6元	2.0元	2.4元	0.5元	2.0元	0.6元	0.5元	1.5元	0.5元
1.0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0.5元	0.5元	1.0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耕地中有一年收穫一季作物者，有一年收穫兩季作物者，較熱地帶，亦有一年收穫三季作物者，下表係就全年內各季共種植之各種作物面積中表明各作物所佔面積之百分率。於此可見全國各地區實在種植作物面積之分配比率，隨時於各地區所適宜栽種之作物，亦可得其大概情況矣。

第五表 各季作物公頃總面積中各種作物所佔之百分率

省名	縣名	遼寧		綏遠		寧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遼中	遼西	歸綏	包頭	寧夏	西寧	湟源	卓蘭(一)	卓蘭(二)	武威	平涼	天水	定邊	榆林	鎮安	盤屋	商縣	柁邑	渭南
	大麥	0.9				0.9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元麥																			
	蕎麥																			
	玉米																			
	高粱																			
	小米																			
	糜																			
	黍																			
	稻																			
	早稻																			
	晚稻																			
	糯稻																			
	小麥(有記者為春麥)																			
	燕麥																			
	未分類穀類																			
	黃豆																			
	綠豆(記者為青豆)																			
	高粱(記者為黃豆)																			

江	東			山										北						
漣雲	堂邑	泰安	濟寧	濰縣	萊陽	沂水	惠民	博山	濰縣	濟寧	鄆城	歷山	濰縣(二)	濰縣(一)	安邱	濰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八九〇.〇五																				
一〇.一	〇.五	二.七	二.七	二.九	三.〇	二.六	二.二	〇.六	二.九	二.一	三.〇	九.八	七.一	二.四	二.八	三.二	七.〇	二.七	二.〇	
	二.七	七.九	二.八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五	〇.六	二.九	四.一	三.〇	八.三	三.三	二.四	三.七	四.六	二.七	四.九	二.九	
			〇.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九	〇.二	〇.五	〇.五	〇.九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九	二.六	四.〇	三.六	三.三	二.一	二.八	五.九	六.四	三.六	四.五	四.一		一九.二	二.九	三.六	三.五	三.七	二.五	二.四	
					一.〇											一.〇		〇.四		
													七.五							

(F)二六

安 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阜陽	0.8	0.6	2.8	0.8				1.6								
鹽城(四)	10.9	0.11				表一		七		四.五						
鹽城(三)	1.2					表六		四.六		0.6						
鹽城(二)	8.6	1.1				表二		九.六		1.2						
鹽城(一)	1.2									0.2						
武進(三)	11.1	1.7				表四		1.9		3.7						
武進(二)	2.7	2.0				表五				3.3						
武進(一)	2.6	10.2	0.2			表九				2.1						
無錫(二)						表一				20.0						
無錫(一)						表一										
東亞																
泰縣	10.1	2.0	2.5	0.3	5.5					10.2						
崑山	3.1	0.9			四.五			0.1		3.0						
江都(二)	1.1				表二					2.2						
江都(一)						表九				四.1			0.2			
宜興																
淮陰	8.2	0.7	0.5	2.6	1.9	0.1				2.3						
阜寧	2.2	0.3				表四		0.1		2.2						
常熟	2.0	2.3				表六										
常熟	2.0	2.3				表六										

(F)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河		散																	
商	南	臨	開	襄	汲	鄭	濟	洛	靈	休	蕪	桐	太	六	合	和	和	鳳	宿
邱	陽	漳	封	城	縣	縣	源	陽	寶	寧	湖	城	湖	安	鹿	縣(一)	縣(一)	陽	縣
一·五	〇·六	一·六	一·四	一·八	一·七	〇·六	八·二	二·六	〇·五	二·一	一·〇	七·三	二·六	一·七	二·五	四·三	三·三	四·六	二·四
				〇·六						二·三		〇·九	〇·四		一·〇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〇·二	〇·五	二·五	五·二		三·五		四·五				一·六	一·七
一四·四	二·二	七·九	一四·一	二〇	一七·四	四·六	八·四	一四·九	一〇·六	〇·一									三·一
七·五	〇·五	三·六	二·七	三·八		一八·二	〇·一			四·〇	五·七	五·三	二·二	四·七	五·九	五·二	五·七	八·五	〇·一
〇·五		一·六	〇·八							〇·七	一·九	二·七	一·四	四·四	五·八	三·九	一·九	五·八	二·七
			〇·五			三·五			四·五	三·五	三·八	六·四	二·七	一〇·二	五·八	三·九	一·九	五·八	
四〇·六	四〇·五	三三·七	二五·〇	三六·八	三六·九	三六·五	五二·九	四一·九	四九·五	三·五	三·八	六·四	二·七	一〇·二	五·八	三·九	一·九	五·八	二·七
			〇·五					〇·三						五·六					

(F)二八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高	浮	彭	益	武	新	臨	衡	郴	郴	常	常	獨	蓮	定	盤	安	水	玉	元	安	浮	彭	益	武	新	臨	衡	郴	郴	常	常	獨	蓮	定	盤	安	水	玉	元
安	梁	澤	陽	岡	化	湘	陽	(二)	(一)	德	寧	山	義	番	縣	順	仁	溪	江																				
0.7	0.8	1.6			1.7	5.8									2.7	0.1																							
		1.1			0.2	2.4						3.4			3.2	0.2																							
					3.2	0.2						0.6			2.2	0.1																							
					3.2	0.2						1.8			2.4	0.1																							
	0.6				0.2	0.4																																	
					1.3	0.4																																	
5.5	7.2	2.0			5.1	3.0						6.2			3.5	5.1																							
					2.6	0.4									1.4	3.7																							
					2.0										1.4	0.1																							
9.6	0.8	6.6			0.7	5.1						2.9		1.7	1.8	2.7																							
		0.3			0.1										0.8	0.8																							
												1.0			1.2	4.4																							

福		江										浙			西					
龍溪		永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二·七			0·二	三·一	0·二	九·六	二·四	九·八	六·一	三·二	四·六	0·五	一·四			三·0	一·五	
					一·九				一·九			0·七	0·六					七·九	四·八	
						九·七	0·0	0·四	0·四	二·七	0·三							0·1	0·三	
						1·0	0·1	0·九	10·七	0·五	0·六			0·四				八·七		
															0·1					
		五·八	九·六			三·四	七·二	五·四	一·三	四·七	三·六	四·九	三·四	一·九		三·二	五·五	三·三	六·五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七	六·二	六·二	九·二	九·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五
																				二·五
		四·二			二·五	0·0	三·九	三·六	八·二	10·三	一·四	七·一	一·六	一·七	0·二	一·五	七·五	四·二	三·三	0·五
																		0·1		
五·0							1·0													0·1

(F)三三

總平	均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福建								
		南雄	容縣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三六〇.八	〇.七													
三七.七	四.七													
七二.一	〇.九		〇.一	二.三										
一.四	〇.九													
二〇.一	二.二		〇.一	一.九										
三.七	三.五		二.五	四.九										
三六.〇	三.三		二.三	二.四										
〇.八	一.七		一.三	四.四										
			一.三											

第五表 各季作物公頃總面積中各種作物所佔之百分率(續一)

省名	縣名	豆類及	綠豆	蠶豆	紅豆	豌豆	黃豆	大豆	青豆	白豆	扁豆	未分類	菜子	綠豆	花生	菜子	芝麻	
																		小麥同豌豆(記者爲)
廣東	韶關	〇.七	〇.一															
廣東	四會		〇.一									〇.八						
青海	源																	

		甘肅		陝西		山西			
縣名	數	縣名	數	縣名	數	縣名	數	縣名	數
皋蘭(一)	0.6	天水	0.6	渭南	0.5	太原	0.1	平定	0.1
皋蘭(二)	0.6	平涼	0.3	涇縣	0.3	寧武	0.5	臨縣	0.2
皋蘭(三)	0.6	武成	0.2	商縣	0.7	大同	0.1	安邑	0.2
皋蘭(四)	0.6	定邊	0.1	鎮安	0.2	靜樂	0.7	安邑	0.2
皋蘭(五)	0.6	榆林	0.1	整屋	0.8	大同等	0.1	安邑	0.2
皋蘭(六)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七)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八)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九)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一)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二)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三)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四)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五)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六)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七)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八)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十九)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皋蘭(二十)	0.6	商縣	0.7	商縣	0.7	寧武	0.5	安邑	0.2

山	河											西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通縣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江										東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堂邑	泰安	濟寧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七.四		0.9	一八.九	0.五			1.1	0.1				0.1
					0.1	五.九		九.九		10.五		0.1	1.1	0.1	三.六		1.4	
五.五	1.1		二.1		0.1	三.七	1.4	0.五			1.五	1.1	1.1					
			二.四		0.1	二.九	0.1	0.1		三.四	三.五	1.9	九.八	0.3	0.五			八.八
	三.八		三.五		0.1	一六.九		三.四	二.九	0.七	10.0	0.1	0.3	三.三	0.九		1.1	
					0.1			0.6	一.九	0.1	0.1	0.1						
			1.4			三.4												
						0.1				0.4								
															0.4			
										0.4					0.1			
							1.5											0.4
1.1																		

蘇										安										
泰縣										1.2										0.1
東台																				
無錫(一)																				
無錫(二)																				
武進(一)			0.1																	0.2
武進(二)										0.2										
武進(三)										0.5										
鹽城(一)																				
鹽城(二)																				
鹽城(三)																				
鹽城(四)																				
阜陽			1.0	2.5						3.0	3.1									
宿縣				10.2							3.1	0.1								2.1
鳳陽				10.2						0.1	11.8									2.2
和縣(一)			0.8	0.2	0.1					0.8	1.2									3.5
和縣(二)				0.3						0.2	1.2			0.1						1.2
合肥	0.2									0.1	0.1									2.1
六安	1.0*		2.2	0.1	1.1					0.2	0.2									3.0
太湖				2.0						3.2	1.2									0.2
桐城					3.0			2.0*		2.0	1.7									2.2

湖		南										河		畿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1.0*				0.1		1.1	3.9	6.7	13.3		1.4	0.9	3.5	0.9	17.8				0.5
	1.8			0.8	1.1	0.3	1.2		5.2	0.1	9.5	5.2	0.9	1.6	0.1	0.4		0.1	0.1
2.5				0.0														1.8	0.1
4.0	140			0.1	0.8		1.1		7.3		0.4						2.9	0.1	0.8
	0.1			8.1	1.3	1.2	0.3	2.1	0.3	0.2	0.1		5.1			0.1	0.3	11.1	0.1
					1.6	9.8	0.3	4.5	2.3	0.3	0.9	2.2	1.4		0.2	0.1			
							2.0	13.3			8.0								
	0.7						0.8					0.3					0.5		
						0.0	0.1			0.1				0.4					
				0.3					0.1									0.1	
	0.3			5.0	1.5		0.3				3.8			1.1					
4.4	8.8		0.4	5.8									0.1					10.1	1.8
	8.8			5.8	0.3		0.1		3.3			1.3	0.3	1.1					

貴州		雲南							四川					陝西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實川	蒙自	宜良	遂寧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0.1*						0.1*		0.2	0.1*						0.1		
		0.1	0.1					0.1		0.2	0.1	0.2	0.3	0.4	0.5		0.1		0.1
	1.2	1.1	2.1		2.1	3.0		3.3	3.3	0.3	3.2	3.2	2.2	1.2	2.1	2.2	2.1	1.2	2.2
	2.2	0.1	0.3		3.4	1.2		0.2	0.3	0.1	0.2	1.1	2.2	1.2	2.3	1.0	0.2	1.2	1.2
0.2			0.3		1.2			1.0		0.2	0.1	0.1	0.2	0.1	0.1	0.2		0.1	0.1
								1.2			0.3			0.2					0.2
									2.2		3.2								2.2
1.2	0.1		0.3	2.1	0.2	1.2		0.1	2.2	2.2	0.1	0.1	0.3	1.2	2.2	0.1		2.2	1.0
									2.2				0.3	2.2	1.2	0.1			2.2
													0.3	2.2	1.2	0.1			2.2
	0.1												0.3	2.2	1.2	0.1			2.2
													0.3	2.2	1.2	0.1			2.2
													0.3	2.2	1.2	0.1			2.2
													0.3	2.2	1.2	0.1			2.2

浙		江							南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德
										11.0*				8.0					
					0.5					0.1		0.1			0.1				
	0.7	3.4	1.0	1.1	1.4	1.1		0.5	1.0	2.1				1.1	1.0		0.4	1.1	
														11.0*					
1.2	0.1		0.3	0.1	0.5	0.1		0.1	0.1	0.1		0.1	0.7	5.6	1.4	1.4	0.9		0.1
				0.1	1.6			0.1	0.1	0.1		1.4		0.5			1.4		0.1
	1.0					1.9									1.1				1.1
		0.1						1.3				0.1	0.1	1.4	0.3	0.6	1.1		0.3
	0.1	0.0	0.1		1.5			2.1	0.1	3.7		0.1	1.0	7.4				1.1	1.1
					1.1			1.4				0.1	0.1	0.1	0.3	0.6	1.1	1.1	1.1

東		廣				建				福				江					
南	茂	曲	高	揭	中	湖	甯	龍	惠	南	閩	永	東	桐	桐	湯	淳	淳	麗
雄	名	江	要	陽	山	安	田	溪	安	平	侯	嘉	陽	廬(一)	廬(二)	溪	安(二)	安(一)	水
								0.11											
							0.4	1.4	0.11					0.2	0.2		1.6	1.8	0.3
0.4	七六					0.8	0.4	1.4	0.11				九六	1.5			六五	1.1	1.9
																	一四	1.1	七六
11.0	0.9								1.4							17.8	0.9	1.3	0.1
								0.4	0.1							10.1			0.11
								1.4	1.4										0.3
14.4	10.9	11.4	0.11					1.4	1.4				0.1	1.1		0.4	1.1	1.1	4.0
	0.11										0.11			10.0	0.1	1.4	1.1	1.1	0.4
																			0.3
																			4.3
																			0.1

第五表 各季作物公頃總面積中各種作物所佔之百分率(續三)

省名	縣名	棉花	蔗類	薯類	馬鈴薯	甘薯	芋	紅蘿蔔 (記者爲白蘿蔔)	未分塊類	藥品類	蔬菜類	竹	桑樹	茶樹	未分類樹類	甘蔗	烟葉	未列名作物	總計	廣西		總平均		
																				容縣	蒼梧			
陝	鎮安			二·一							0·1					0·M	0·M	0·M	0·M	0·M	0·11	0·11	0·11	
	榆林			五·五						0·M									0·11	0·11				
	定邊										1·11													
	天水	三·二		0·4						0·K														
	平涼									0·1														
	武威			一三·九						0·11														
	皋蘭(一)			二·四						0·11														
	皋蘭(二)			1·0						0·11														
青	滄源			二·四						0·四														
	西寧	1·0		K·K						0·四														
寧	寧夏			四·四						0·六														
綏	歸綏	1·四		M·0						M·0														
	包頭									1·四														
遼	遼中	0·M	0·M																					
省	名	縣	名	棉花	蔗類	薯類	馬鈴薯	甘薯	芋	紅蘿蔔 (記者爲白蘿蔔)	未分塊類	藥品類	蔬菜類	竹	桑樹	茶樹	未分類樹類	甘蔗	烟葉	未列名作物	總計			
廣	西	容縣									11·11													
		蒼梧									11·11													
總	平	均	0·11	1·五	1·1	1·四	0·三	1·1	三·4	1·四	0·11	0·11	0·11	0·11	0·11	0·四	0·M	0·1	1·11	1·4	0·4	0·4	0·4	

河		山										西							
昌平(二)	昌平(一)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原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整厓
三·三	二·四		〇·六	一·四	〇·二	〇·一				〇·九					三·六	三·七			〇·九
			一·〇							五·五		〇·四						九·七	
四·五	〇·四		一·九	〇·二	〇·二	〇·一	一·三	一·五		三·一	四·二	五·六	六·三		〇·一	二·〇			
				一·四			一·二		〇·一										
三·六	一·四			一·八		〇·一			九·五						〇·二	〇·四			〇·二
一·〇	二·六	〇·二	二·五	三·四	一·一	三·六	五·九	二·九			〇·五	〇·四	〇·六					〇·一	〇·一
	一·三															〇·一			
〇·四		一·三																	五·九
		〇·四		〇·六		〇·六					四·四	一·四	〇·一		六·六	六·一	六·二		四·九
四·六	一·四																		四·九
一·〇	二·六	〇·二	二·五	三·四	一·一	三·六	五·九	二·九			〇·五	〇·四	〇·六						四·九
	一·三															〇·一			四·九
〇·四		一·三																	四·九
四·六	一·四																		四·九
一·〇	二·六	〇·二	二·五	三·四	一·一	三·六	五·九	二·九			〇·五	〇·四	〇·六						四·九
	一·三																		四·九
〇·四		一·三																	四·九
四·六	一·四																		四·九
一·〇	二·六	〇·二	二·五	三·四	一·一	三·六	五·九	二·九			〇·五	〇·四	〇·六						四·九
	一·三																		四·九
〇·四		一·三																	四·九
四·六	一·四																		四·九
一·〇	二·六	〇·二	二·五	三·四	一·一	三·六	五·九	二·九			〇·五	〇·四	〇·六						四·九
	一·三																		四·九
〇·四		一·三																	四·九
四·六	一·四																		四·九

北										山									
正定	靈壽	交河	南宮	徐水	滄縣	青縣	通縣	安邱	恩縣(一)	恩縣(二)	福山	鄆州	濟寧	濰縣	博山	惠民	沂水	萊陽	寧陽
三五.九	五.一		三五.八	二.一				0.1	八.七	四.七			0.1	一.五		二.七		0.6	
						0.五		0.六	三.七	一.三	三.四	三.四.八	0.五	一.二					
一.七	0.1		0.三							0.1									
			0.五								0.五								
						0.九			四.三		九.五	二.七.四	0.八	0.二		0.1			
0.11		二.1	0.三		0.二	0.五	1.0	0.三	0.六	0.1	一.五	0.二	0.二		0.二		0.四	0.九	二.七
																	一.三		
							0.三		0.五					三.六			二.1	0.1	
二.0		三.二			九.1	一.五	1.1		1.1			0.五	0.五		0.五	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四四

東		江	
壽光			
泰安	0.1	0.1	
堂邑	0.1	0.1	
濰縣	0.1	0.1	
常熱	0.1	0.1	
阜寧	0.1	0.1	
淮陰	0.1	0.1	
宜興	0.1	0.1	
江寧	0.1	0.1	
江都(一)			
江都(二)			
崑山	0.1	0.1	
泰縣	0.1	0.1	
東台			
無錫(一)			
無錫(二)			
武進(一)	0.1	0.1	
武進(二)	0.1	0.1	
武進(三)	0.1	0.1	
鹽城(一)	0.1	0.1	

蘇														
鹽城(一)														100
鹽城(三)													四·六	100
鹽城(四)														100
阜陽	一·九					七·〇							二·八	100
宿縣	一·九		〇·五			四·九							七·二	100
鳳陽	〇·五											九·五		100
和縣(一)	10·九					四·四							〇·1	100
和縣(二)	二·四					二·二				〇·1	〇·五		〇·八	100
合肥	三·一					一·五								100
六安	一·八					〇·1					〇·九	二·1	〇·五	100
太湖	二·四	〇·二			六·七	〇·九					三·三	六·一	〇·二	100
桐城	〇·七				一·五	1·1						二·七	〇·1	100
蕪湖						〇·1							四·七	100
休寧	二·二					〇·八				〇·八			10·五	100
靈璧	二·〇					〇·1							〇·1	100
洛陽	三·〇				二·1	〇·二*							二·〇	100
濟源	七·五												二·〇	100
鄭縣					1·1		〇·2	〇·1	三·四				1·九	100
汲縣	〇·二				〇·五	二·〇*							五·九	100
襄城					八·〇		〇·1	〇·五			三·七	〇·九	100	

川		四		北		湖		南								
開封	0.1				B-K	0-K				0.1					100	
臨漳	五.四														100	
南陽	0.五	0.1			K-K					0.11					100	
商邱	一.六	0.三	0.1		11.0										100	
沁陽	0.4				1.0				0.1	0.1	0.三				100	
歐城	0.2				H-B				0.1	0.三					100	
信陽	二.四	0.11							0.2					1.0	100	
鍾祥	二.11	*1.四			0.1	0.11			0.四	1.2	0.1			0.1	100	
蕪水	10.三								11.11						100	
天門															100	
棗陽	1.3.三	0.1			0.2				0.11					11.11	100	
應城	11.五														100	
雲夢	11.六														100	
崇慶		11.九			M-0				10.1					2.2	100	
涪陵					11.0				0.2					K-B	100	
華陽	0.11	1.三			0.2				0.2					0.1	11.0	100
綿陽	0.四				二.4	0.1			1.1						11.11	100
內江	11.2				1.9.三									M.4		100
遂寧	1.五		1.1		1.五.1				0.11					0.1	100	
遂寧縣		1.1			1.五				0.三					11.11	100	

		湖		貴						南						雲			
武	新	臨	衡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一九〇一	〇一	三六		〇八	〇三	一〇七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〇五		
三六	七六	九三	三九	五六	八二		八六	一八	三五		一五		一〇	〇一				五五	一〇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二	〇六			一四							〇一				〇一
			一六	〇一	〇二					一九		一〇	〇二	〇九			二二	〇二	
一六	〇六	一〇	一五	六〇	一五	〇九	二五				〇五	〇九	〇二	〇九	四六	一〇	一一		〇六
		〇一	〇一	〇三											〇六				
四三	二二	三九		四〇	六一		三二			〇一			〇五						
〇二				一〇	六三			〇五	〇六			〇二	〇一	〇二	〇九		一〇	〇六	〇三
一五		〇五	〇五	〇九	〇九	四〇	〇五	一六	一六	四二	一六	四三	四三	三三	〇六	四三	二〇	〇五	四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四八

南		江		西		浙		江	
益陽			1.0						
彭澤	III-II		0.1		0.4			1.4	II-III
浮梁								0.4	
高安			1.4					1.4	0.4
南安									
德安	0.4-II*II-0		II-III	II-III	1.1	0.1		1.1	0.1
都昌	1.1		1.4	II-III				1.4	0.4
嘉興			II-4					0.4	II-1
德清			0.1					II-4	II-0
餘姚	III-II		1.4	0.1		0.1		K-4	0.4
奉化	0.4		0.1	0.1		0.1		0.4	II-III
臨海	0.1		II-III	1.4		1.0		1.0	0.1
麗水	III-4		III-4	1.1		0.4		0.4	0.1
淳安(一)	0.4	0.1						0.1	
淳安(二)	0.4		0.4					0.1	0.1
湯溪	0.1		0.4					0.4	0.1
桐廬(一)	0.4		0.4	0.4				1.1	
桐廬(二)	0.1		0.4	0.4		0.1		0.4	0.1
東陽			0.4					1.4	
永嘉					0.4			1.1	0.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四九

第六表 各類作物面積在各季作物公頃總面積中所佔之百分率

面積佔絕對多數，為百分之八五·五，而其中尤以穀類佔面積最多數，為百分之

下列第六表，係將第五表中之各作物，按類合併，俾便比較。表中種子作物之

六八·五，豆類次之，為百分之九·九，油籽類又次，為百分之三·六。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邕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100	1.1	0.8	1.1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五〇

省名	縣名	種子類作物										纖維類及塊莖類	水菓	蔬菜	樹木	其他	各種作物	未詳	總計		
		穀類	豆類	油籽類	穀類及豆類合種	豆類及油籽類合種	總計	穀類	塊莖類	水菓	蔬菜									樹木	其他
陝	渭南	四三·一	九·二	〇·六	一五·三	六七·二	三三·七	〇·二	〇·〇	〇·七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100
	栒邑	五二·六	一一·二			五八·八				五八·八											100
	商縣	六〇·六	九·五			六〇·三				六〇·三											100
	盤屋	五二·六	三·八	〇·二	二四·五	五九·九	〇·九		〇·二												100
	鎮安	三三·二	三三·九		三一·四	五五·五	—	二一·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100
	榆林	七九·八	一四·九	一·三		五〇·〇	五五·五				〇·三										100
	定邊	八五·五	三·五	八·八		六八·八				一一·一											100
	天水	六六·一	八·三		二六·六	五五·〇			〇·六												100
	平涼	六三·二	二·三		〇·二	六九·七			〇·一												100
	武威	八二·五	一·五	一·三	二一·一	六六·四															100
皋蘭(一)	六九·四	〇·六			六九·〇		二四·二	〇·二												100	
皋蘭(二)	六九·八	一〇·二			六〇·〇		一〇·一	〇·二												100	
青海	湟源	七二·六	三三·九	三·五		九七·〇		二·五												〇·五	100
寧夏	西寧	六六·二	三三·一	四·三	—	五二·八	一〇·一	五六·六	〇·四											〇·六	100
	寧夏	六九·三	七·四	四·四	一·四	六二·五	一·五	三〇·三	〇·八											六·七	100
綏遠	歸綏	五三·三	〇·七		一·四	七五·四	一·五	—	三·〇											三·四	100
	包頭	六二·一		〇·五		六六·六		—	一·四											—	100
遼寧	遼中	六〇·四	八·六	〇·一	九·四	六五·五	〇·六		〇·九												100

河		西		山		西													
南宮	五.一	九.〇				三.一	五.八	〇.八	〇.三										100
交河	八.六	五.三		九.八		五.七			二.一					〇.〇				〇.二	100
冀縣	六.五	四.八		一.二		四.五		一.一	〇.四										100
正定	三.六	二.二		〇.六		六.五		〇.一	四.三									二.〇	100
昌黎(二)	三.〇	二.〇		二.五		六.四		〇.三	二.二									〇.七	100
昌黎(一)	六.九	五.〇		一.一		九.五		二.三	二.二										100
阜平	五.八	一.五		〇.四		六.三		—	〇.八									〇.三	100
武鄉	七.一	四.五		一.四		九.三		一.六	二.一										100
清源	四.四	〇.七		〇.一		五.二		一.四	二.三										100
晉城	七.一	一.九				六.五		〇.二	〇.六										100
太谷	五.五	三.七		〇.一		六.四		〇.一	〇.五									〇.九	100
忻縣	三.〇	二.〇		一.七		九.六		二.四	二.四									〇.四	100
壽陽	五.〇	四.二				九.二		一.八	二.〇										100
平定	六.〇	〇.六		〇.一		九.七			九.三										100
臨縣	五.三	一.八				九.〇		三.五	三.二										100
安邑	八.三	九.四		〇.九		九.六		〇.九										三.〇	100
靜樂	六.六	一.四		〇.六		八.九		〇.二	七.五									二.一	100
大同	六.九	三.一		〇.一		九.〇		五.九	〇.四									一.七	100
寧武	三.八	二.七		四.三		九.八		—	六.三									〇.一	100
涇縣	四.五	三.二		一.六		八.六		三.六										八.六	100

江		東													山				北		
灌	堂	泰	壽	寧	萊	沂	惠	嶧	濰	濟	鄆	臨	恩	恩	安	通	青	滄	徐		
雲	邑	安	光	陽	陽	水	民	縣	縣	寧	墨	山	(一)	(二)	邱	縣	縣	縣	水		
六四·三	七〇·一	五五·四	五七·七	六九·九	五五·六	七三·三	六九·七	六七·九	六六·四	六九·三	二六·一	六七·六	六四·八	六七·三	六七·六	六〇·〇	六四·四	七九·九	五四·四		
三三·六	四八·	二四·四	三三·六	二二·七	一九·五	三三·三	二六·六	二七·九	二七·三	二六·七	九〇·	七九·	七〇·	八三·	三二·	二二·	一七·	三三·	五一·		
		三七·		四二·	五七·	二〇·	〇·一	一四·	〇·一	〇·三		二七·	二六·	五四·		三四·	一三·		〇·四		
	一〇·六	〇·三			〇·三	一·一						七五·	五九·	〇·二							
九七·五	五五·五	五五·一	六三·	五八·	六〇·	六六·	六四·	六二·	五八·	六三·	五七·	八五·	五九·	八二·	六七·	六六·	九七·	六〇·	九七·		
〇·二	〇·〇	〇·二	—	—	〇·六	二七·	三三·	〇·二	一·三	〇·一	—	—	四七·	八七·	〇·二	—	—	二·一	—		
一·五	〇·一	五七·	—	四·五	一九·五	六五·	〇·二	一九·	一·一	〇·五	五八·	五五·	一·三	三七·	〇·六	〇·三	〇·三	—	—		
	〇·一		〇·一		〇·八	〇·一				〇·六	三七·	九五·	〇·一	四三·	—	〇·七	〇·九	〇·二	—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四		〇·六	〇·七	一·三	〇·一	〇·六	〇·三	〇·七	〇·一	〇·二	—		
		—			〇·一	一·一	〇·一		三·六		〇·七			〇·四	—	〇·三	—	〇·二	—		
	〇·二							〇·三		〇·三	三·四			一·一	〇·三	〇·五	—	〇·二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安 蘇

阜陽	兗六	二七六	一〇	六二	一九	七〇	〇一	二八	100
鹽城(四)	100.0			100.0					100
鹽城(三)	五八			五八			〇.六	四六	100
鹽城(二)	九九	—		九九			〇一		100
鹽城(一)	二二			二二	九七九				100
武進(三)	六四	〇五		六九	〇六		〇一〇	二〇	100
武進(二)	六六	八〇		六六	〇一		〇一	〇一	100
武進(一)	六三	九〇	〇五	六六	〇七	〇一	〇一	〇一	100
無錫(二)	六二			六二			〇五	〇一	100
無錫(一)	六三			六三	—		四七	三一	100
東台	未詳								
泰縣	六九	一九一		六九	〇一	〇五	〇三		100
崑山	六四	五五		六〇	六六		〇一	三〇	100
江都(二)	六〇	一四〇		100.0				一〇	100
江都(一)	未詳					未詳			
江寧	七七	二〇九		六〇	〇一	〇五	〇一	〇三	100
宜興	未詳					未詳			
淮陰	六三	二六五		六三	三三	三三	〇四		100
阜寧	四〇	三三五	〇一	九九		〇一	—	—	100
常熱	五九	一八	一四〇	九七	八一		〇二		10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五四

河								徽											
宿縣	鳳陽	和縣(一)	和縣(二)	合肥	六安	太湖	桐城	蕪湖	休寧	靈璧	洛陽	濟源	鄭縣	汲縣	襄城	開封	臨漳	南陽	南邱
204	256	266	255	292	258	250	259	234	200	21	299	268	266	256	250	274	274	200	200
339	134	29	28	02	69	66	45	07	41	37	07	05	86	16	37	36	08	151	274
23	28	36	19	53	60	15	45	28	10		36	36	42	05	15	22	01	29	274
	28	04		07	88			05					09	55	17	14		33	274
	95	83	55	54	61	61	89	04	5	8	6	5	3	2	9	2	3	8	274
23	03	09	84	31	18	26	07			0	0	5		0	1	7		04	274
49		45	22	15	11	6	26				2	1	3	0	4			9	274
72	09	10	03					49	07	1	0		4		3			2	274
	95						27	47	01					6					274
	1	01							10				9					4	27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雲		川		四		北		湖		南	
楚雄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寶川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蒙自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宜良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遂縣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遂寧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內江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綿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華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涪陵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崇慶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雲夢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應城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棗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天門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蕪水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鍾祥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信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鄂城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沙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香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六四·九	八·八	四九·五	六三·三	六八·〇	六九·一	四九·一	六三·三	六三·九	六九·三	四三·三	三三·七	六二	六四·五	九一·六	四〇·〇	五七·七	六六·六	五二·一	六四·四
二〇·五	〇·四	三三·七	一〇·一	二·八	〇·八	二四·〇	三三·〇	三三·四	三三·〇	二二·三	一九·九	〇·九	四一·四	一·五	六〇·〇	二〇·四	二四·一	二二·八	
三二·五	一七·一	三二·七		五·九	一·四	八·八	〇·四	〇·六	二·三	三·二	〇·三	一·五	〇·二	〇·九	〇·四	二·三	〇·八	一·九	
		〇·五				〇·四			〇·三			一·〇	一〇·四	〇·九	二六·二	六·四			
六九·九	六九·三	七三·四	七三·三	八六·七	八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七	六九·九	七四·九	七〇·八	七〇·九	八·六	六九·二	六八·八	六九·六	六四·四	六五·五	六六·六	六四·四
		三三·二		二〇·〇	〇·一	三·八		〇·八	〇·七	一〇·七	〇·一						〇·一		一·〇
一·五		〇·六		三·九	七·六	九·五	六·〇	六·七	一〇·一		八·六	三·二	三·五		一·五	一·六	一·三	〇·二	〇·一
														二·〇					
一·三	〇·八	〇·二	一·八	一·四	〇·七	一·〇	〇·七	六·〇	一·三	〇·九	二·三				〇·三	〇·三		〇·九	
	〇·一	〇·六	一九·二	四·三	八·一	〇·一	〇·一	八·三			三·七						〇·一		
		〇·六	〇·九	一·七	二·二	三·三	〇·四	一〇·四	二·二	二六·〇	〇·四	二·二	一七·三	〇·四	一八·六	三·六	一九·七	三九·五	一·五
		一·〇						〇·六	〇·四	一·九				〇·二		一·一	〇·四	〇·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F)五六

福		江								浙								西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八九.〇	八七.七	九七.六	九八.八	八〇.七	七五.五	八三.〇	八七.〇	五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五五.八	六三.一	五五.三	一七.七	四九.一	六七.〇	五五.三	五〇.七	七〇.六	
二.三	一.九			二.三	九.六	一.七	六.一	二六.六	二四.三	二.八	一九.六	一四.二	一.三	三三.四	一八.三	二五.九	二二.七	一〇.八		
一.五	二六.一		〇.二	二.四	一.五	一〇.一	一.一	九.九	六.七	七.七	四.九		〇.一	五.一	六.八		三.三	二六.九		
						〇.五	〇.五													
						〇.九														
九八.八	八六.七	九七.六	九七.〇	九七.四	八五.六	九三.三	九七.九	九二.〇	九四.五	九二.〇	九〇.五	八七.五	六〇.七	三八.二	七五.二	八二.九	九三.三	八八.四	七〇.六	
						〇.一	〇.三	〇.二	〇.五	〇.五	三.九	〇.二	一.〇	四三.二			一.一	二.三		
一.五	三三.三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三	一.二	一.〇	〇.六	〇.〇		五.二	五.八	一.三	一.六	〇.一	二.七	四.四	八.〇		
						二.〇														
						二.七	一.一	二.〇	二.二	二.〇	〇.四	一.五	〇.八	六.九				一.三		
						〇.六	二.二	〇.一	二.〇	二.〇	〇.四		二.四	〇.三	三.七	一.四		〇.一		
							二.二	六.七	四.四	二.七		〇.七	三.四	七.三	〇.四				二五.四	
〇.八		一.一						〇.二	一.〇	二.〇		二.〇	〇.二	〇.四				〇.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			陝							甘肅				青海		寧夏	遼寧		
靜樂	大同	寧武	沔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盤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一)	皋蘭(二)	湟源	西寧	寧夏	歸綏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三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六	一一四	一〇九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四八	九九	八五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三	一二五	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三一	一六〇	一四六	九四	七五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八	一二七	八三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七	一〇五	一一三	一三二	一五二	一四三	九二	八〇		一〇二	一〇〇	一七四	一一二	八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三	一〇二	一一二	一二八	一六七	一四二	九一	六七	一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八三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一	一〇八	一一二		一四七	一四六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〇	一四五	一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六	一〇七	一一二	一三一	一五六	一四五	九八	七五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〇	一六一	一一二	八四	八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北 河										四									
通 縣	青 縣	滄 縣	徐 水	南 宮	交 河	冀 縣	正 定	昌 黎(一)	昌 黎(二)	阜 平	武 鄉	清 源	晉 城	太 谷	忻 縣	壽 陽	平 定	臨 縣	安 邑
		一一二						一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六六	一二二	一四九	一〇二	一三四	一二一	一〇三	一五五	一〇五	一四九	一一七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三	一二一
一八五	一一六	一一一	一六〇	一二三	一四二	一〇一	一三二	一二二	一〇四	一三三	一〇三	一三〇	一二三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二	一一八
一七六	一一一	一〇三	一五三	一二四	一三七	一〇六	一三五	一三二	一〇五	一三四	一〇二	一三八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二九
一八三	一一八	一一六	一五三	一二一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一	一〇六	一二四	一〇四	一二三	一二六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二八
一八三	一一四	一一一	一五一	一一四	一三八			一三八	一〇五	一二〇	一〇二	一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三	一二一
	一五一								一一三		一〇四								
											一〇二								
一七一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五五	一一九	一四〇	一〇四	一三二	一二八	一〇五	一三二	一〇三	一三一	一二三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二九

		江 東 山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漣雲	堂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缺	一四〇		一九九	一二三	一四七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一	一三二	一二五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〇	一七五	一四九	一四六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四六
	一四四	一九一	一九七	一三〇	一四二	一四九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三二	一三二	一四七	一五三	一四五	一六七	一六二	一四七	一二三	一三一	一四七
	一四二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二五	一二九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七	一三七	一三三	一四六	一五一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八	一五〇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三二	一八七	一九四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五五	一四六	一五〇	一三八	一三八	一四七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四〇		一四五	一二六	一三一	一四六
	一三三	一六〇		一三七	一三〇	一五一	一五〇	一五四		一二九	一四七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四				一三三	
						一五三	一四七	一五二		一三五		一二三							
	一三九	一八八	一九七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五一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三三	一四六	一四二	一四四	一五四	一六〇	一四七	一二四	一三二	一四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安		蘇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缺		一九七	二〇〇	缺	
一三二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二三	一〇四	一五四	一二四	二〇〇	一八六	一八二	一五五	一六〇		二五二	一九八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三〇	一三八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二二	一〇〇	一四二	一〇二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七五	一三八	一七六		二四四	一九五	二〇〇		一八四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三九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一四	一〇三	一二七	一〇〇	一九八	一八八	一八三	一五〇	一七二		二三七	一九四	二〇〇		一九二
一二七	一三九	一三一	一四七	一四二	一一二	一〇二	一二四		一九八	一八八		一五二			二一八	一九三	二〇〇		一九五
一一八	一一五	一三五	一四八	一四四	一二三	一〇三	一二七		一九九	一九三		一五四							一九五
			一三五		一一一		一三二												
					一一一														
一二六	一三〇	一三五	一四三	一四八	一二〇	一〇二	一三二	一〇二	一九九	一八九	一七九	一四九	一七三		二三七	一九五	二〇〇		一九二

(F)六二

湖	南 河											徽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一八六							一四六			一六二									
	一九四	一六四	一九〇	一七九	一五四	一六五		一三四	一五四	一二四	一四〇	一三七	一一四	一七七	一七九	一三五	一七四	一五三	一八〇	
	一九六	一七一	一九四	一七二	一四九	一六一	一六六	一四〇	一四九	一五三	一三八	一一五	一二三	一九五	一七一	一二八	一五四	一四九	一五五	
	一九二	一六四	一九〇	一六一	一四六	一六〇	一三七	一二九	一四三	一五三	一三六	一一七	一二三	二〇二	一七六	一三〇	一三六	一四四	一四二	
	一八五	一六七	一七八	一六六	一四二	一四五	一二七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五三	一三八	二二五	一二六	二五九	一六〇	一一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六四	一七四	一五一	一四二		一二四			一五七	一三一	一一五		一九九	一八〇			一六七	一三八	
	一九〇	一六六	一八二	一六一	一四五	一四九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五五	一三六	一一九	一二三	二〇一	一七四	一二七	一五一	一五一	一四五	

貴	南						川						北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賓川	蒙自	宜良	遂寧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一六六							一九〇					一九四							峽	
一七八	一四三	一六六	一九八	一三六	一八四	一〇〇	一八四	一四〇	一九二	一五二	一七三	一九一	一五九	二〇七	一七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二二七	
一八〇	一三二	一五九	一九四	一三八	一七六	一〇八	一八八	一二六	一七五	一五一	一九八	一八七	一二四	二二四	一八二	一八一	一九二		二〇三	
一七八	一二九	一四八	一九三	一三七	一七二	一〇六	一八九	一一三	一七〇	一四二	一九三	一七四	一二二	二二五	一八六	一七四	一八〇		二〇三	
一四二	一二八				一七四	一〇二	一八九	一一七	一六九	一二八	一九〇	一八六	一一四	二三五	一九一	一八三	一八七		二一五	
一八七						一〇二		一一〇	一四九	一四五	一九八		一〇八	二六一	一九二	一六七	一七一			
一七六	一三〇	一五五	一九四	一三七	一七六	一〇六	一八八	一一六	一六八	一四二	一九五	一八二	一一〇	二三四	一八六	一七七	一七九		二〇八	

新	江						湖						州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香
			一九〇			一〇九	一九五									二〇〇			
一一〇	二二五	一九三	二六〇	一六六	一一四	一九六	一一八	一二九	一〇九	一三七	一三六	一〇九	一三七	二二一		一二四	一三七	一一六	一八三
一三三	二〇〇	一八七	二二三	一五五	一一七	一八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〇八	一三七	一四六	一一〇	一二〇	二二一	一一五	一三八	一三二	一一五	一七二
一三九	一九八	一八九	二二三	一四六	一一四	一九三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二七	一五二	一一三	一一二	二二三	一一一	二二九	一二〇	一一四	一七二
二三七	一九六	一八三	二二九	一四九	一一六	一八八	一三四	一一〇	一〇五	一四四		一〇二	一〇九	二二〇	一〇九	一二二	一三八	一二三	一七三
一一二				一四八			一〇七	一一一	一〇五	一二二		一一一	一〇七	二二三		一三六	一二九	一一七	一六二
一二九	二〇〇	一八八	二三一	一五一	一一五	一九〇	一一四	一一三	一〇七	一三一	一四八	一〇九	一一二	二二三	一一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一六	一七〇

廣			福				江													
揭陽	中山	潮安	甯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二〇六											一六八						一一七
一五八	一七一	一二六	二一〇	一九五	一七七	一〇〇	一八九	二五三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七〇	二六九	一六三	一九六	一五九	二六五	二二八	一九九	一三五	
一五九	一九一	一五三	二一六	一八九	一六四	一〇〇	一九二	二四八	一八七	一一六	一五九	二六六	一六七	一九二	一七五	二六三	二四九	一九九	一四〇	
一五九	一九六	一五八	二二二	一九一	一六一	一〇〇	一九三	二四六	一八一	一一六	一六一	二六五	一六九	一九七	一八二	二五九	二三八		一四二	
一六〇	二〇〇	一六八	二二四	一八七	一六三	一〇〇	一九四	二二九	一七七	一一八	一五五		一八〇		一八二	二六五	二四二	一九八	一四五	
	二〇〇			一九三	一六一	一〇〇	一八九	二二八	一七七				一六七		一七六	二五六	二三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五九	一九五	一五三	二一四	一九〇	一六三	一〇〇	一九二	二四一	一八三	一一七	一六〇	二六六	一六六	一九五	一七八	二六一	二四〇	一九九	一四〇	

(F)六七

省名	縣名	綏遠		遼寧		寧夏		青海	
		包頭	歸綏	遼中	遼寧	寧夏	西寧	湟源	
種 子 作 物	稻								
	糧								
	稻								
	大麥								
	裸大麥 <small>(小麥(記者爲春麥))</small>								
	高粱			一一三四					
	粟			一二〇四					
	玉米								
	蕎麥								
	麥								
類	黍								
	糜								
物	糜								
	黃豆								
	黃豆								
	豆類								
	豆類								

各地重要作物(有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以上之農家種植之作物)之通常產量

第八表 各重要作物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公斤計)(各地區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農家種植之作物)

第三目 作物之產量

土地生產能力高低,亦屬測計土地利用程度重要標準之一。下表係將中國

(普通年成)列表比較,藉明何地產量最高,何地產量較低,並各地區,每單位田地所能生產之確實數量。

總平均	廣西		東			
	邕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一四八	一〇〇					
一五三	一一三	一九一	一六七	二〇八	一八八	一九六
一五一	一〇六	一九一	一六六	二〇八	一九二	一九六
一四九	一〇三	一九二	一六四	二〇四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四七	一〇一	一九二	一六七	一九五	一九三	一九五
一四二	一〇六	一八〇	一六六	一五〇	一九一	一九〇
一二六						
一一八						
一四八	一〇五	一九〇	一六六	一九七	一九一	一九三

山						陝						甘肅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整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一)	皋蘭(二)
							二五七一												
		二七七三						六七二			九六五						四八三	一四五四	
六〇七		*八〇七	八二六	*二四四	*八七	*八五三	一〇六八	八八二	六七五	一〇九一	九七一	五九一			四二三	五二八	*七二二	*一三八一	*六六七
八九二	一一〇〇	一三二〇		四五五	二三五				一一七三				二七三		四四六	六〇四			
九二三	八七八	九六九	七三七	三一〇	二七五			四三九	九三八	八一四		三三一	三七四		三二一	四三六	九〇七	四五三	
	一一三九		一一五二				八三八		八六九	一〇八五	八五九	一三六三		三九四					
									八七四				二四三	三〇一	二五一	三〇二			
八九四	九四七	九一八	五二八	二九八	二〇三				六五四				二五五	四二六	三八九	四七九	四二九	四七六	
		一一二〇												五三二			七〇八		
										八六一		四七七							四八一

山		北										河		西					
福山	恩縣(二)	恩縣(一)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二)	昌黎(一)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一五二二						二四九七	二七〇六					
							二二四一						一六六九		七一四				
一〇四三	七二三	六六三	二八六八	一〇八一	九九八	七七三	九八七	八一二	五八四	七二二	一八〇六		一四八八	一三四一	一〇九〇	*六五一	六六七	八五三	*二四四八
一一一〇	一四四六	七六六	四六四六	一一二五	一二九九	七八六	六六八	一〇七五	六九二	五六九	一七二五	一〇九三	一一一八	一九三一	九三〇		一四三〇	七〇八	四四六〇
一一四九	一七〇一	一一八七	五三三六	一一〇五	一三五三	一〇八二	一六九一	一六五一	一四三八	九一六	一六五〇	八二四	一三五七	一〇九一	一二三四	七二九	一〇九八	八六四	四四〇九
一一三一	一三四六	八四〇		一一三九	一三九七	九四八	一七四七		一五四二		二二五一		一五一九	一六五三			一一三六	二四一九	
			五八六一		一〇六九			一四六五	九二〇		一五一四		一五三五	一四二一	五九八		一一二一		
								七五四	七〇一						九九八			六〇一	二〇一八
八四〇	一一八八	七九八	二五九八	六九二	一二二九			七三二	七六三			一一〇六	一三〇二				六〇六		

(F)六九

		江 東																			
縣	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濱雲	堂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四八二三		四七八二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五九九													
						六〇四	五八三	一二九四	五〇九								七〇一				
	九二七							七九四													
	一一三二							九八九	六四六	四〇一六	二六三九	六六一	七三七	一〇四	一〇四七	七四七	一一五八	八六一	一五二二		
	一一六八	一五二三				六六四	五九一	六四〇	七八二	四九七	三八四一	六一一	一〇八八	一三六	一二〇七	六九〇	二四二二	八一九	二七八九		
						三五〇	六四〇		一八五六	四九七	四四三七	八九一	八二六	一四七	一三〇七	八八五	一六七三	八六四	二一五三		
									一〇五一	五四八					一三八二			六四九			
						五三四			六六二	四八二				一一二							
											四〇〇〇			一〇二七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五七	五六三		四八九	六二二	三九三	二二二六	六三八	七六四		八四		一〇九二	七〇〇	一三六二	

安								蘇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二)	和縣(一)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三八一七	四九二四	二五〇七	一七六六	三五五一	三六四七				二二一六	二八八四	二二七五		三八九〇	二八五六	三三四六		一三二八	未詳	
二二六〇									二〇九六	二五五五	二二三五		四二三一				一四二〇		
一三〇四	一五〇一	五九五	一二一一			一〇〇七	三八九		二一八〇		一六〇七		八五〇	七七八	九五七				一三八六
一一六五											一三五〇			六九八	八六七				一二七八
一〇三一	一七八六	五四三	一六一二	一三一	一三〇三	九九〇	五六五	七五九			一八二〇		一一三九	一〇七〇	一〇三五	九一七	八二〇		一一八二
						八八一	五四〇	七三二											一一〇九
							六九八	七〇二											
		六五五																	
																			一一三一
七七一	一二八三				一三七〇	八九五	二五六	六三四						一五七四	一六五五			未詳	一三〇五

湖				南										河				徽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五一五九		未詳		三一一二	一〇七四													二八一四	二七六八
四四五六																		二二三六	二六四五
一〇九四				八八七	四六三	七七四	一五七六	六七一					六五八		七二八	一二八五			
一二〇九	八九五		一二四〇	九五五	五八一	八〇〇	一七八七	六〇二	七七〇	一三〇〇	三一二	六一三	五四九	六二九	八七二	八八二	六三〇	四六四	八九九
	一〇一五			一五四一			一九〇九	八一四	九一〇	一一二七	四九三	六八〇	一〇七九						
	七一八			一三六〇		七五一	二二四五	八八五	八〇九	一一三〇	五〇一	六四一	七三四	七三六	七九八	一四〇八	四五五		
				七〇八			一八一二						六六一	九八四			五九七	一〇五四	
														六七九					
		未詳		八八六	四五二									八七三				五四九	

州 貴			南 雲						川 四						北				
獨山	遵義	定香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賓川	蒙自	宜良	滄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二六八〇	六二五六	八三三〇	五八一	六八九四	六〇二三	八六四六		三二〇〇	二三四六	二二九五	三五八八	二八六五	二二〇三	四四五四	四八八二	二五八〇	五八七四	四八二二	七六五六
二四五六		七九二一	六三〇五							二一六五	四〇〇九							四七〇三	
			九〇六	一六三九				七〇〇					三〇六	九一九	一四三四	一四七〇			一四五〇
一三五九		一三六九																	
	一七一八		一一三五	一六六一	一九八八	一一六七		八一七	二一三五	三八二	二〇五二	一一三〇	二九八	七五五	一四三七	一四〇八	四三二二		一五四六
										一七四三		一〇七四	三〇六	一〇三〇		一五二三			
				一五〇二	三一五九				二二二七	一五〇三		二二五五			一四四四	一九三二	五一〇一		
				四四八	二〇八九	八六三													

浙			江							南							湖		
處	奉	餘	德	嘉	都	德	南	高	浮	彭	益	武	新	臨	衡	郴	郴	常	常
海	化	姚	清	興	昌	安	昌	安	梁	澤	陽	岡	化	湘	陽	縣(一)	縣(二)	德	寧
一八五九	二四四〇		一二六九	一五九一	三三六〇	二七五〇	二九〇〇	二五七三	二二二八	三五四六	二五四三	四一二九	三一〇六	一八一五	二九七八	三三二九	三四九七	二八六一	三三八一
	二四五九		一三八五			一九八六						三六二五							
五〇一	一二九三	八〇六			四九二	五六一				八三九			五四〇						
					五三〇	六一三													
六〇四	一二六〇			四三九	六一二	六〇二		三四七		九〇三			四七七	四六八			四六一		五六八
	一二五七																		
					七八五														
									五〇一			一〇二二	六五二						
												九八四		四〇三				七〇九	
六八一	八五〇				八九一			三四二				七七七	四一四	四六二	七二五		五二七		

東 廣						福 建				江									
南 雄	茂 名	曲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潮 安	常 田	龍 溪	惠 安	南 平	閩 侯	永 嘉	東 陽	桐 廬(一)	桐 廬(二)	湯 溪	淳 安(一)	淳 安(二)	麗 水
	一三九二								三五八三	三五二九			二三七二	二五一	二二二七	二四六八	二二五〇	未詳	一九五五
							一八九三		一七三二				六六三			二四六〇	七五一		五六〇
									一三六六			六二八		七〇四		四七四四	五二五		五二四
												六二三				四七四四			
												九〇五				一三五五			
												一三〇七					七〇五		
	五五六												五六三	七五五		一七四六	未詳		四七四

總	廣西		平
	容	寧	
	縣	縣	均
		二六二二	三三七八
		三三四四	三一八一
			一〇五五
			一〇六〇*
			一〇四二
			一一九七
			一一八八
			一三〇四
			六四一
			一一三七
			一二〇三
			八四五

第八表 各重要作物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公斤計)(各地區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農家種植之作物)(續)

省名	縣名	甘肅										青海		寧夏		綏遠		遼寧		陝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一)	皋蘭(二)	浪源	西寧	寧夏	歸綏	包頭	遼中	遼中	遼中	遼中				
蠶豆	種子																				
豌豆	種子																				
綠豆	種子																				
黑豆	種子																				
豆花	種子																				
生油	油籽類																				
菜籽	油籽類																				
山芋	塊根類																				
馬鈴薯	塊根類																				
紅薯	塊根類																				
葡萄	纖維類																				
棉花	纖維類																				
花籽	纖維類																				
棉籽	纖維類																				
棉煙草	其他																				
	其他																				

河	山											西								
	昌平(一)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沔縣	渭南	柘邑	商縣	盤陘	鎮安
										六六九	一九三		九五二							
	一〇六八												五四九					七三一		
	一一九〇		七〇六		六〇八		六〇九		一一六九		三五二	一五八	四九二							
			一三九二																	
															五三二七					
			三七六九			五六六三	六一九二		六八六七		二九五九	四六〇三	六七七五				五二六一			
	五〇四四四		一五八五一		一九六五三		七二三〇													
				二三三										二四〇	一四三					
	六四三																			

山										北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通縣	青縣	清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二)
	九一		七四七	九六二	七五五					三〇一七		一一〇三			八五七			一七〇七	
		一一九三								二四七三		一二七八	七〇四		一〇二二			一八〇六	
一九八九	一八九九		一二四八					二二八〇	一七八四		一三五五								一七六五
四六二三	七一一三		二七〇五	六八六八		一〇七六四	六一〇二	八二六六	六一七二	二五一三									七二六〇
																		一四二〇〇	
						二八六二八									六七八七			八二六六	
	九一一	六三一		四五四				五六一	五三一					六九九	八八三		三六三	八二五	六五六
	二二七五			八九六															

江													東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鹽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六六六												
																	三七〇		
												一七六四							
							五四一							六六二					
					未詳	八五五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六四四九			四三八九	六一八六	二四〇二		
							四七六								四三九	六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河		安										蘇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七九二	一三二	五四六										
							一一一	二四二	七四四						八五六				
一九五	七六〇												八〇五	二九一	四八六				
	一二六三									一八五七			二九四二						
					四三七	四五七	七六二	四四二	八三二	九〇七三	八一八五								
			五八五四				五五九八	七六〇五	六七五三	九〇七三	八一八五		四八五六	五〇五九					
							七二五四	九三一七											
			一〇四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七九	一八四								
		二五二						九一一	二七六	六四四				四九五	三二二				八〇〇
								一四一五					八六六						

(F) 八〇

四				北				湖				南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二六三	六〇七	一一〇五	一六〇〇	四五六一	一四一四	一七九二					九三九								
二八〇	七〇五	九二七	一六二九	五〇一〇		一五三三		九七九								八二一			
二二二	四二五													一三四〇	五二三	六七四		二四一	四四六
	六一七	一三四一									一四八三	九九九	七四一	六二九				四二〇	
二五八	四一一	一〇三七	一〇四九		一一四〇					五二八									
二五二二	三四六〇		四一〇三										四四二九	八五二三	四五一一	五一四〇			四四三四
																		三四四六	
					二〇二六二														
	九六									四三三									
						九七九	六三〇	三一三				一一一六			三七三		五七八		
			一八一三		七九二			八七八											七二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雲		南		貴		州		湖				川						
新	化	臨	衡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賓川	蒙自	宜良	遂寧
		五二二				一二三八			一二九九		一三〇二		三三五七	二一〇〇		六五〇	二二七一			六一〇
		五一二							一七四二				二七六五							五六五
		四六七																		四九四
																	一九〇三			
		七九五			五五九															四九四
		四七一	四七〇			七六六						一六一五		九二二						二四七七二
		六三七五	四三四八	九四二六	一一六九一		八一九九		一五六四二									三三一五		
					一八三八七															
		一五七																		
						八六二														
				一一一三	一三三六				一二九六				一一二〇	八八八						五五八

(F)八二

		浙										江				南			
東	桐廬(二)	桐廬(一)	湯溪	淳安(二)	淳安(一)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五七八		五七一				七九〇	七七七	五五四	六五〇	五一四	五七〇				九三〇		
				五六〇				九五七六				六九八					五〇三		
												五五三							
												八六七							
			三八一四									一三〇〇							
八四四	五一七		一二九九	三九三	未詳	三一三	一三六六二					四〇七	六八〇		三四五	三七五	六四五		八一二
						六二八九						七四九三			四七〇二				七二六〇
									七六〇四										
一〇九三七			三一七八九				一一一八					四七四六							
								二三四											七五
								五九八	七八二			二八三					六九二		
						二三五													
										一七九四									

總 平 均	廣 西		東 廣						建 福				江		
	邕 寧	容 縣	南 雄	茂 名	曲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潮 安	常 田	龍 溪	惠 安	南 平	閩 侯	永 嘉
一一四六一										一六六〇					四二〇
一五〇八															
七〇一															
九〇〇															
一五五五		五四六	六七七	四一三	二五九〇							二八三七			
六七六															六一九
七七四〇			一八六九	三七四八	六九一八	六一六九	八四五五			二〇七九八	二九八六	一七四三九		一五八五九	
六三九八		五〇七四													
一八三八五							四三五九七								
一八七															
六〇〇															
一一〇四			六一九												

作物生產，固應注重主要產品，而副產物實亦有相當之重要關係，因副產物大部作燃料飼料及家庭工業等用途，有時農人反因副產之需要，不得不有是項

第九表 各種主要作物副產品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一百公斤為單位）

生產，而正產物反居可有可無之地位也。

省名	縣名	類															
		稻	草	大	小	高粱	小米	玉米	棒	蕎	麥	雜	黃	豆	類	類	
陝	渭南				七·一八	六·七七	五·四四	六·四二								五·三九	
	梅邑			五·四五		五·四七	八·三二	七·二五		六·四二						三·一八	
	商縣			五五·二八		一〇·五六		一一·〇八								一〇·五四	
	藍屋				一一·一二	一〇·五七	一〇·〇九	一〇·五一		八·四七						四·三五	
	鎮安			四六·七三	一一·二三	八·八三	三·〇八	二二·九七	一一·九七	五·九〇						七·九八	
	榆林					一·九六	二二·五六			一·五三						一·八三	
	定邊						六·三二			二·八八						四·〇六	
	天水					八·六二	一二·一四	八·九一	九·一九	五·九七						二·二二	
	平涼					四·二〇	六·七六	四·三五	四·八四	三·九三							
	武威					四·二六	六·三〇	六·一七		二·五二						一·九八	
	皋蘭(一)					一二·九八	七·五〇	八·七四		二·四九						六·〇三	
	皋蘭(二)					五·五七	五·一〇	四·三九		一·九九						二·二三	
	青海	澧源				一五·二〇	一五·三六									七·七六	
	西寧					七·四九	九·六〇		九·七七							八·二二	
	寧夏	寧夏				八·一二	一〇·九四	一七·〇八	一三·五八		六·二八					八·一八	
	綏遠	歸綏				三·九一	四·五六	二九·六三	一七·四二								
綏遠	包頭						五·九八		四·八一								
遼寧	遼中				四·〇九		一五·一七								三·六五		

河		山												西					
南	交	冀	正	昌黎(二)	昌黎(一)	阜	武	滑	晉	太	忻	壽	平	臨	安	靜	大	寧	河
宮	河	縣	定	(二)	(一)	平	鄉	源	城	谷	縣	陽	定	縣	邑	樂	同	武	縣
		未詳		九·二四	四三·二二	一六·六〇											未詳		二〇·三九
			四·四六	六·五六	四二·八六	一二·六五	一〇·三七			六·七七	七·五八			一五·五五	一三·七四	七·四二			二九·四五
五·一六	六·六五		五·三一		四〇·七三	一二·〇三	七·九一	六·八〇	五·一五	一一·一三	四·七五	三·五一	五·五二	四·四四	九·九二	三·八〇		八·〇二	二一·一二
一九·一八	二五·四一		三七·一五	一八·四五	六〇·五二	二〇·〇三	八·〇九	二六·一九	一一·七二	二七·一一	二七·四〇	一三·四三	一〇·二八	九·四六	九·九六	一一·二二			三五·九九
一六·六三	一九·三九		一二·六六	一三·二四	四七·〇二	一一·二一	一七·五八	二〇·八九	一〇·九〇	一三·九五	一二·三四	七·五一	九·四八	六·七〇	九·〇二	六·六六			二四·五四
九·八二	一八·二七		一五·一五	一一·六四	五一·〇四	一六·五五	九·三八	二八·一四	八·二八	二五·八八	一一·五〇		八·五八	一五·九六					二二·八九
			九·二七		三九·八一		六·二二			六·三八		〇·九八				二·五二			
七·三六	一一·一四		一四·一七	八·四三	四四·三六	七·九〇	四·九二	六·二八	四·七二	一·八二	一·二一	三·一六	二·六三	四·四六	三·二六				九·八二
																			三·二二

江	東											山	北							
灌 雲	堂 邑	泰 安	壽 光	寧 陽	萊 陽	沂 水	惠 民	嶧 縣	濰 縣	濟 寧	卽 墨	福 山	恩 縣(一)	恩 縣(二)	安 邱	通 縣	青 縣	滄 縣	徐 水	
					一一〇四							一三·九七		未詳						
九·〇三				八·二一			六·四六	八·〇七		八·八四						一〇·八			一八·四三	
八·九八	五·四八	三·二九	一九·二五	七·五三	一三·六三	一〇·一一	三·八五	八·一二	七·四六	九·五二	一三·〇〇	一五·四一	五·六三		一八·二二	九·三六	五·〇六	七·九〇	一七·六九	
二五·二三	二四·一六	九·四五	三八·二二	一五·四〇	二〇·八〇	一五·〇七	三三·〇一	一五·六九	一二·七三	一九·五九	三四·三五	三〇·六九	二〇·二九		五七·七五	一八·一九	二三·九〇	二四·七〇	二五·四七	
八·一五	一六·三三	七·三二	四〇·四五	一三·五四	一五·一九	一六·七〇	三〇·〇〇	九·二五		一一·五〇	二七·三八	二四·一八	三〇·三二		二六·五九	一〇·八八	一八·七一	一六·二一	一八·〇四	
一一·九四	四·九六	三·二三	二七·四七		九·五九	八·〇四	一四·八六		九·一六	六·四八		一一·〇五	一三·四八			一二·九七	一八·七三	一四·三七	一六·四二	
四·八九																				
八·〇九	二·四〇	三·二三	一八·二九	七·四八	一一·二八		一七·五五	六·六三	八·八二	六·八六	一三·〇五	七·七七	八·一三		一五·六三	九·二九	五·六一	一〇·一九	一六·五五	

縣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常熟	三七·五三	一二·九一	一六·七四					
阜寧	一四·一三	六·〇〇	七·二八	一六·九二				八·一七
淮陰		一〇·九九	一〇·八四	一五·八三	一二·二七	一三·八六	六·〇四	六·八三
宜興	未詳							
江寧	未詳							
江都(一)	未詳							
江都(二)	四六·七五	一二·六四	一九·一九					一二·四三
崑山	三四·二二	一二·一七	一五·二一					
泰縣	二二·七二	一六·二九	一六·七一	二八·八二	一三·五〇		六·四八	一一·五八
東台	未詳							
無錫(一)	未詳							
無錫(二)	一九·八六		一三·四四					
武進(一)	未詳							
武進(二)	二九·四〇	八·八八	一四·一三					一二·四七
武進(三)	三五·一四	一五·六九	一七·三〇					一七·六四
鹽城(一)		二三·二〇	一九·九六					
鹽城(二)	一八·七七	一一·五八	一五·五三					一四·九七
鹽城(三)	二二·三九	一一·四五	一〇·三一					
鹽城(四)	一八·三七	一〇·二二	九·九八					
阜陽		六·七一	八·一七	一七·八五	一九·九三		六·五八	六·九九

安

蘇

河										徽									
商邱	商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未詳				二三·一二	二七·五六	二五·三九	一七·一九	九·九二	一七·三六	四一·九九	三四·四九		四·〇一
七·六五	八·八一	五·八二	五·五五	五·九四	四·二九		四·七二	六·八〇	四·三四	一〇·四七	五·二四	一二·二五	一〇·五九	五·九一	一二·七〇	一二·七九	一五·六七	一六·四七	四·九二
七·二八	一〇·五七	五·二二	五·二二	六·五〇	四·〇一		四·九八	七·〇二	五·八六	九·七七	六·四一	九·八四	一〇·三四	六·〇七	一四·七八	一八·五七	一六·〇一	一七·一〇	四·八九
二六·二七	二一·五一	一三·四五	一三·九九	一五·九八								一二·八九				三四·二五	三二·八九	二二·四二	一四·一九
一九·二六	一三·四八	一六·三二	六·二九	七·九九	七·七三		五·八五	一五·〇三	六·七七	三·八八		八·五七							
	五·三九				八·〇一		五·九二	六·六二	五·六六	一五·一八	二二·一四		八·〇二			七·九九			
				四·八九			六·六二			二二·二六		二二·三八			一一·四二	一三·四七			
七·九五	八·一〇	六·六五	六·〇六	六·八一			三·三一	六·五三	四·七四	四·八七		八·六九	未詳	三·九三	一三·〇〇	一六·二三	一五·三一	七·六四	一四·四一

雲				川				四				北				湖				南																				
楚 雄	資 川	蒙 自	宜 良	遂 縣	遂 寧	內 江	綿 陽	華 陽	涪 陵	崇 慶	雲 夢	應 城	棗 陽	天 門	蕪 水	鍾 祥	信 陽	鄆 城	沁 陽																					
一八·八四	四三·〇三	一四·二二	三二·六四	三三·六七	九·四二	二九·〇〇	二九·一二	未詳	四三·〇四	二九·八四	一八·二七	一三·八三	一三·四七	未詳	四·八〇	三五·九五	六·八二		一〇·九八																					
			二二·五八	一·五四	三四·七〇	一六·一二	二六·八一				八·五八	六·二〇	五·一八		四·四一	二五·〇六	四·七五		一〇·四三																					
	三二·〇〇	四·〇八	二四·三六	一·三九	三二·八三	一三·五六	二六·七九		九四·六一	二二·八六	七·七〇	六·四六	七·四四		二·八二	一八·六一	五·三五		二·六四																					
		一五·七四		一·二四	四六·九一	二二·九三	二二·九九						一一·四〇			二四·〇六	七·三三		二六·二二																					
					二七·〇二								九·一九			二四·六一			二二·三〇																					
	三〇·五七	一七·八六	三二·二九	三·六四	三〇·四四	一七·〇五	二五·〇六		六三·八五	一七·一八			一〇·九七						二二·七三																					
							九·一九					四·一五				二二·四一	四·五六																							
六·七六		三·八一	一九·二六	一·〇〇	二八·七一	一三·六〇	一二·六九		四八·二三				四·五七			一五·一一	五·六〇		一〇·五〇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一一·六八	一四·三一	二三·一六	七一·五七	四一·〇〇	一九·一〇	未詳	未詳	一一·一六	未詳	二五·七七	未詳	三四·二九	四四·五七	六四·三九	二八·八八	三三·九六	三〇·四六	四二·一八	六五·五七					
一一·六九	四·三九	一一·五四		三〇·六四											一七·〇〇	二〇·四八	三八·八七	一三·一二						
六·三四	七·三一	一三·一六		二六·七四	二九·八七			九·九六		一六·五三		一九·八二	二四·六〇	四三·五九	一九·三五	二四·五二	三七·八一	二〇·五〇						
								一八·〇四						二九·三四				二二·九〇						
	一一·六〇			二〇·七二						一一·三九														
				二五·九四	一〇·三六			一八·六〇				三〇·一三	二四·二三	四三·六八	八·八八	一九·六〇	六二·四八							
八·〇九	五·二六	八·七九		六三·四八				一五·六三		九·二五		二四·四九	二九·一四	六·一四	一九·二四			一三·二一						
二·六一	七·九〇			三九·九三				一八·二〇				一一·三九	八·七〇	三〇·一五	二·二八	六·九〇	三八·四二	一四·七七						

福			江										浙				四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一五·六九	六〇·三一	未詳	未詳	一六·七七	二四·七八	二·二七	二五·五八	九二·〇九	未詳	二二·二六	一五·六六	二四·二六	二一·六八		三六·五二	一三·二五	二五·六七	一八·四三	一六·二九
	三九·五二			六·八六	九四·九	九·二七	九六·八	二五·八六		一八·三七	六·七二	四·一九	一六·一八	一三·九三		一〇·一四	六·八八		
	五三·三四			五·九七	九四·五	八·〇四	一一·一二	二五·九九		一七·四五	八·五九	四·八七	一八·七二	一一·七四	一三·七四	六·二九	一一·八四	六·九六	
					一四·七五	六·三〇	一四·二〇			二七·六六			三三·三七						
					一三·〇七	二五·二八	一九·九一	五一·六一		一四·七〇				五〇·六七			一四·一二		
					二二·一〇	二·二四	一三·二八	二四·八八		二四·八八			三三·六六						
							六·二〇	一七·三四		一七·三四		四·一九	五·四八				一六·七〇	二·八三	
	二八·一四						七·六四	二二·三二		一九·七五		二·九四	五·六二	一四·〇七	一五·七〇	五·四二	一〇·〇〇	三·三九	
一八·二四					六·八三	四·四七								八·三六					

第九表 各種主要作物副產品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一百公斤為單位)(噸)

省 名	縣 名	遼寧		綏遠		寧夏	青海		總 平 均	廣西		廣東					廣 東	
		遼中	遼東	包頭	歸綏		西寧	源		四	容 縣	南 雄	茂 名	曲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蠶豆	豆					五·六二	七·三二	一·三九	二四·九三	一八·一七	一二·五二	一四·〇五	一九·一二	九·六八	二六·二三	一·九五	一七·八一	三四·七六
豌豆	類					五·四六	一〇·九九	七·七三	一一·〇七			二四·五三					二〇·三二	
花生	油								一二·七八	七·〇九								
菜子	類							一三·〇二	二二·〇四	七·七九								
棉花	纖維類		二·一八						一八·一七	八·一四		二四四·六三						
甘蔗	塊								一七·〇六									
蘿蔔	根								一〇·一〇									
葡萄	類								一〇·二二									
菸	其																	
棗	他					六·八四				六·八四	五·〇三	九·七五	九·二四				一五·一〇	

		山					陝						甘肅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渭南	桐邑	商縣	盤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二)	皋蘭(一)
						五·六四	二九·四五								二·九二				
		三·一六	五·五六	三·一五		四·七五	一四·八五	五·五一	〇·九一		一一·二八	一一·九六	一·三三		五·五〇	二·五九	三·二八		
								三·四〇											
			三·〇九	四·六〇			一九·〇一	四·六四			九·〇七	一·一八							
			五·四三				二九·八二	六·二〇			六·一四				四·七六				
			〇·二九				六八·七一	九·〇四		一七·四三			一·二九	三·〇四	一·八九		三·〇九	〇·七五	
											一一·〇九								
								六·八〇				一九·〇六							二·一一
																			四·七八

山				北										河				西			
廬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一四〇九										
一〇・一〇	二二・九八			一一・七〇							一七・〇三	一〇・八二	二五・九四	四・六五							
	八・〇二		五・三四					一〇・八七			一五・四八	五・九九	三〇・〇〇	九・三〇	三・九八	一〇・七五	二・四〇	一三・五四			
二・六五	一三・一四		八・四九		一七・七二			九・三三			一三・九一	七・七一	三一・二七		三・八一			二・八一			
								四・二八			九・〇六				一一・七二						
														二・四二							

		江 東																			
縣	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堂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輝縣	濰縣	濟寧	卽墨	
七·七一		一·九三				七·九二		七·五七	八·一五		七·五三		一二·五二	一一·四三	一〇·三一		六·七九				
						一〇·一一											八〇·二				
八·一三								一二·八一													
一七·二七								一〇·二五		三〇·七	三·六四		一〇〇·一		一〇·五八	一四·六三	八〇·九	六·九六	六·五四		
						五·五三	未詳		五·五〇	二·三四	二·二四		九·六八	三·一四	八·二二		七·八五	三九·七七	六·五四	一二·三二	
										六七·四六						一一三·三一					
																					一七·八〇

安							蘇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二)	和縣(一)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一七·〇五	一七·七五	四·三七			九·九九									九·七九					一〇·七四
九·五四	一六·八五	六·一三	六·八七		一六·一七	八·二八		六·〇四											
三五·四〇			一九·四三	三三·二五	二二·七一														八·九五
一二·八四	一七·三九	四·三四	一九·〇三	一二·二六	一九·四一														三五·八一
七·二一	未詳	四·五六	一一·一六	二〇·二八	未詳		三·〇六	六·六四				三九·八〇	一一·四〇	五·五九					一二·三八
五二·〇五	未詳	〇·七一	八·五三	三七·七二	三三·三二	四·九七		四·五八											一五·〇四
二一·七一	四〇·五八				四五·六六														八·九五
	未詳					一〇·六七													

湖		南													河		徽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泌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盩厔	休寧	蕪湖
一·六九				一三·七七														九·七九	三·一九
三·〇七	六·九四			八·〇三	五·二五	四·八四	八·八八		七·六八								四·〇三	五·七七	六·三九
	三·四三			一九·二七	七·九二		九·八八		九·〇二		三·七六							二·三·二六	
			一·九三	一三·〇一									三·四八					四·九六	三·七〇
	六·七六		五·三八	一二·一七	三·八五	七·四二	一〇·七八	八·四〇	九·八七	五·五六	四·三〇				二·三九	七·六二	六·五九		
	五·〇五			一六·〇六	二二·一〇	五·一〇	一二·一九	四·一七	五·〇六		四·一一	三·七八	三四·八二			四·六九			
	六·九六											一·四〇							

州 貴		南 雲							川 四					七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實川	蒙自	宜良	遂寧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二五·二九	三七·六五	一四·七三	二九·二六	一三·七二	三五·五一		一二·八六	三七·七五	一一·六一	一六·五二	一·一七	二七·五三	八·八七	一二·二五		七七·二四	二五·八一	六·九九
	三〇·四三	二四·四五	五·二五		一四·六〇			六·七八	九·七一	三·〇三	〇·五四	〇·七八	三一·八五	六·六〇	一六·三八		一五六·一二	八·六七	六·六四
	七七·七七				一八·四六				二五·〇〇	五·七一	八·九七	〇·九四	二〇·四四	九·五九	一五·四三				
二三·六八	二三·八〇		八·三五	二三·八三		三七·五〇		六·一三			四·八四	一·五九	三七·〇五	九·八九	一八·七二			三三·〇三	六·三一
					一七·九四		三四·七一		二七·八六			四·四七	一六·三四	一七·一九	一五·〇八				七·三八
二一·八九	四八·七〇		六·一九	二六·〇〇	四九·三·四九	二六·二四				三·六五	六·九五	一五·二四	二〇·二四	九·九七	二八·八七		七六·一九		
二〇·三七			四·〇五	二九·二八		二五·三六						三·二〇					一五八·七二	三〇·三三	
七七·六	八·九九			一三·二七		二一·九八				一四·五一	六·二一	〇·九一							

		浙				江				南				湖					
麻	奉	餘	德	嘉	都	德	南	高	浮	彭	益	武	新	臨	衡	郴縣(一)	郴縣(二)	常	常
海	化	姚	清	興	昌	安	昌	安	梁	澤	陽	岡	化	湘	陽	(一)	(二)	德	寧
四·三四	一六·五八		一八·六九	七·五五	七·三六	三·七三		六·七七	三·〇七	二四·九六								一五·六三	
	一九·三〇				五·六九	一·六五			四·三九	四·三九									
								九·四五				七·九八				一三·七五			
		一三·一七	八·九八		四·八一	八·七三		五·七六	五·七四	六·三一		二八·七二	二八·七八					九·五〇	
九·六一	一五·五七	一三·六九			九·四三	四·七二				一四·七九		二一·二三						一五·九三	
一一·一六	二三·五六			三三·二九	一五·三八	七一·六七		六·五一			一五·四九	六九·六二	三一·七一			一七·四〇			
三五·六一					三九·五五							六一·四七				一三·九五			
																二六·三五			

東 廣							建 福					江							
南	茂	曲	高	揭	中	潮	莆	龍	嘉	南	閩	永	東	桐	桐	湯	淳	淳	麗
雄	名	江	要	陽	山	安	田	溪	安	平	侯	嘉	陽	廬(一)	廬(二)	溪	安(一)	安(二)	水
							一四·四六					三·〇四		七·二三	七·三五		二二·二六	一九·三〇	四·三三
																三二·六六	九·四六		七·一二
二·一二	一四·〇〇	二九·六二		三三·九五				一五·一九	四六·五六			七·八八	一三·三五	三·九五		一七·一五	一九·四八		二·五三
	五·三〇													三五·四九			一五·七七		八·六二
	一九·八一												一四·〇七	五·四九	三〇·六二				
	二·四四	二五·〇七	一七·三〇	六二·〇八	三七·五〇	一一·〇一	三三·〇八	三三·一一	四一·二八					一四·七五	一七·三三				一〇·八〇
		五二·七六			四三·五六														
一·七五	九·一八	二二·二六											二二·〇六		一三·九〇				

廣西	容縣	七〇七	七·一六						
	臨寧								
總平均		一四·二三	一一〇·一	一四·六九	一二·七六	一一·五八	二二·四八	三三·一八	一〇·八七

作物產量，各年豐歉不同，而所差亦甚鉅。為實用計，固以通常產量，最為合理。但為推測田地之生產能力，及生產力，在現在環境下之最高可能限度，則不得不同時調查其豐年產量及最高產量。下表中平均產量，代表所調查週年內實際之平均產量；豐年產量，係代表豐收十足年成之產量；最高產量，係代表不常有或破記錄之特別豐收。又下表所稱作物指數，係將各種作物綜合之產量指出，並非指任何單獨一種作物。至於指數之計算，係以通常產量為基數（為一〇〇）計算而得。

又據下表，全國作物產量，若不受水旱蟲病等災，則值豐年，產量即可較通常年成增加四分之一。如能耕作適當，環境適宜，最高產量，可比通常年成增加四分之多。

第十表 作物指數之平均產量豐年產量最高產量及通常產量之比

省名	縣名	以通常產量之作物指數為一〇〇		
		平均產量	豐年產量	最高產量
遼寧	遼中	七六·二	一〇七·九	一二〇·三
遼寧	包頭	九九·二	一一三·一	一二七·九
綏遠	綏綏	九八·二	一二〇·九	一五八·五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渭南	渭北	商縣	商州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阜蘭(二)	阜蘭(一)	湟源	西寧	寧夏
一〇五·六	一一一·二	一〇四·三	一一一·二	八九·四	八六·六	三〇·三	一五二·九	九七·〇	一一二·五	八七·四	七三·一	一〇一·〇	九三·七	一一四·四
一三二·六	一二五·三	一三二·八	一二五·三	一二五·〇	一二二·〇	一三八·六	一三〇·一	一二四·四	一二四·〇	一二二·〇	一二四·〇	一二二·三	一一七·四	一二三·六
一七五·三	一二五·三	一三二·九	一二五·三	一三四·五	一四三·七	一九一·一	一七一·九	一四八·三	一四七·二	一七三·八	一四五·四	一四五·一	一三九·七	一四七·三

河										山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一二三·二	一一八·七	九四·一	六六·七	一六〇·九	九五·一	五四·四	九六·九	一〇一·一	九八·四	八二·二	七〇·二	一〇九·一	八六·七	八一·三	八七·九	九三·九	一一九·一	九二·二	一〇六·九
一二四·一	一二五·二	一二〇·一	未詳	一二〇·四	一三八·〇	一一七·八	一二〇·〇	一二六·七	一二六·二	一一六·六	一三四·三	一二九·六	一三〇·九	一二八·三	一一八·四	一三二·五	一三九·一	一二八·九	一二六·七
一六一·一	一三六·八	一四二·四	一五〇·三	一四三·五	一八一·三	一三六·四	一四三·七	一五三·三	一三九·〇	一三四·七	一七二·六	一六一·〇	一五一·七	一四七·九	一四一·二	一七七·〇	一七八·二	一七〇·四	一四八·九

江	東										山				北				
常熟	灌雲	堂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濰縣	青縣	滄縣
一一二·三	九八·六	八八·八	一〇六·八	一一一·四	九二·〇	一一一·三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八	八三·三	九二·三	九七·一	八九·三	一〇二·五	一〇一·六	六三·八	一〇一·三	一〇五·〇	一〇八·四	八一·一
一二一·九	一三八·〇	一二三·二	一三三·五	一三七·〇	一四七·四	一二七·二	一二九·五	一一一·〇	一四七·一	一一七·一	一三九·二	一二八·九	一三五·七	一一七·七	未詳	一二五·九	一一七·五	一二九·九	一三〇·八
一三八·八	一六六·三	一四七·四	一六〇·八	一四八·六	一七〇·九	一五〇·六	一六九·二	一四〇·九	一九四·〇	一二九·五	一七四·一	一五四·八	一五八·六	一三六·一	一三三·一	一五六·八	一三九·〇	一五九·一	一五六·八

(F) 一〇三

安		蘇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缺)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缺)	江寧(缺)	宜興(缺)	淮陰	阜寧
一三八·三	八二·二	一〇二·六	九〇·一	九〇·八	九八·八	八八·七	九五·八	八二·四	六九·四	九一·八	未詳	一一四·二	一一四·四	四〇·四	(缺)	(缺)	(缺)	九六·五	八五·八
一九三·五	一三三·二	一二九·一	一三〇·〇	一二〇·五	一〇五·四	一一一·一	一二七·七	未詳	一一九·〇	未詳		一二三·七	一三一·六	一二七·三				一三二·五	一三九·二
二〇七·二	一六六·四	一三九·九	一三九·五	一四一·八	一〇八·五	一二三·〇	一五五·一	一二六·四	一二七·一	一二二·四		一五三·一	一五九·六	一六四·二				一六五·八	一七七·八

河													徽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二)	和縣(一)	鳳陽
八八·一	六六·〇	一〇一·九	九八·六	一〇五·五	一〇六·〇	一〇八·九	八一·二	一一四·七	一一二·七	一二四·七	八五·九	一〇八·七	八六·八	一〇一·六	七五·九	一二五·八	七八·九	九八·六	八一·五
一一七·六	一三一·〇	一三二·二	一一八·九	一三五·〇	一三一·一	一三八·四	未詳	一四九·七	一三二·七	一二六·三	一一一·七	一一二·二	一二六·七	一一六·八	一〇九·六	一三三·〇	一二八·三	一二五·六	一三八·七
一三一·一	一五九·六	一六四·九	一四二·五	一六九·〇	一六六·四	一六〇·五	一五六·七	一八五·四	一五九·〇	一四八·一	一三四·九	一一一·一	一六一·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三	一六四·六	一四〇·三	一三九·〇	一七一·五

雲			川							北				湖		南			
元	楚	寶	蒙	宜	遂	遂	內	綿	華	涪	崇	雲	應	棗	天	蕪	鍾	信	鄂
江	雄	川	自	良	縣	寧	江	陽	陽	陵	慶	夢	城	陽	門	水	祥	陽	城
九六·一	一〇〇·一	一一一·四	一〇三·〇	九二·二	一〇一·八	九七·五	九九·六	一〇二·四	九六·七	一〇一·八	一一二·〇	一〇八·五	一〇九·一	九〇·三	(缺)	一〇四·八	八三·八	五九·〇	一一一·一
一一〇·三	一二二·四	一三〇·七	一三二·五	一一九·三	一〇三·三	一一七·〇	一一〇·一	一一八·七	未詳	一〇六·六	一一七·一	一八三·七	一二九·九	一三五·九		一一三·九	一一九·四	一二〇·七	一三〇·六
一一八·七	一二六·八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一二八·四	一〇七·八	一二五·六	一一八·四	一四〇·六	一二三·六	一一一·〇	一三一·〇	一八六·三	一三六·〇	一五一·三		一二四·七	一三七·一	一三九·四	一五三·三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南	昌	高	安	浮	梁	彭	澤	益	武	新	化	臨	衡	陽	郴	縣	(一)	郴	縣	(二)	常	德	常	寧	獨	山	遵	義	定	番	盤	縣	安	順	永	仁	玉	溪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八一·九	八一·九	九六·三	九六·三	九三·四	九三·四	一〇七·七	一〇八·六	九八·五	九八·五	八一·六	九五·四	九五·四	一〇二·七	一〇二·七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二·七	一四·六	六三·六	六三·六	八八·一	八八·一	一〇三·八	一〇三·八	一一四·六	一一四·六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九七·四	九七·四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七·六	九七·六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一六·一	一一六·一	一二七·二	一二七·二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四·六	九三·七	九三·七	未詳	未詳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五·九	一二五·九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三九·五	一三九·五	一二六·九	一二六·九	一一四·六	一一四·六	一二二·六	一二二·六
一三四·七	一三四·七	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一二七·四	一二七·四	一三九·六	一三九·六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一二三·三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一九·九	一一九·九	一二九·二	一二九·二	一一九·九	一一九·九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三二·七	一三二·七	一三九·八	一三九·八	一三〇·八	一三〇·八	一六八·九	一六八·九	一三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一·一	一三一·一	一三八·二	一三八·二

縣	江										浙										西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二)	桐廬(一)	湯溪	淳安(二)	淳安(一)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一〇七·一	一〇四·九	一〇八·九	一〇〇·八	一一七·八	一一一·八	九八·七	一〇八·九	一〇八·〇	一〇五·六	(缺)	九五·七	八三·〇	九一·六	七一·四	七九·五	九二·二	八四·七	九二·二				
一一四·三	一一八·五	一三五·五	一〇八·九	一三五·五	一二〇·九	一一七·一	一一八·八	一六〇·二	一二五·八		一二二·二	一二七·六	一一八·八	一六四·七	一二六·七	一一五·六	一三二·三	一一〇·三				
一三〇·九	一四三·五	一三六·四	一一六·八	一五〇·二	一四一·八	一一六·九	一三一·二	一六〇·八	一二六·八		一二九·三	一二七·五	一二〇·五	一六三·七	一六〇·四	一三六·八	一三四·九	一二一·〇				

第十一表 同區內灌溉地與不灌溉地之各種主要作物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公斤計)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龍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九七·六	九〇·一	九六·四	一〇〇·〇	(缺)	一一八·〇	一〇四·一	一〇八·二	八四·八	一〇一·六	一〇四·四
一二六·一	一一四·二	一一六·一	一二五·一		一二六·八	一一三·六	一一二·一	一一四·一	一一七·六	一一五·四
一四三·八	一三一·七	一一八·二	一四三·七		一五〇·四	一三一·七	一二五·九	一二三·四	一三六·六	一三一·二

土地就自然環境而言，本有水田旱地之分，但有若干地區之旱地，於天乾時亦可引用河水或井水灌溉者，在下表中，亦列入灌溉地一類。現下表稻米之適宜於灌溉田地，自不待言，而小麥大麥高粱小米等等在灌溉地內之產量，亦特別較高。其他多種作物，因本性上適宜於旱地栽培，故不灌溉地中之平均產量，反較在灌溉地中之產量為高也。

河		西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二)	昌黎(一)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原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涇南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五八四	七二二	一八三二	一五六五	一三四一	一〇六	六五二	六六七	五九六	一〇一六	一四五〇	六〇七	一六四	七二四	* 二四四	* 八七	** 六五七	** 九二七	〇四三	八八二
		一七三六	一六〇七		四八四							二七七三						六七二	
			二二五二	二七〇六													二二五九	二五八九	
一五四二		九〇七九	一五五四	一六二四	一六五三			一三六	一七五	一三八四		一三九		一〇四一				八七九	八六一九
六九二	五六九	一八七三	一〇九四	一四二	九四三			一四三〇	六三九	二四〇五	八九二	一一八	一三五	四五五	四一五	二四九			
一四三八	八八三	七六八九	八二四	〇九一	二六二	七三七	〇八九	六七八	二〇五	五七四	九二三	八六四	九五七	七二五	三	二四二			四三九

東 山													北				
堂 邑	泰 安	壽 光	寧 陽	萊 陽	沂 水	濰 縣	濟 寧	即墨	福 山	恩 縣(二)	恩 縣(一)	安 邱	通 縣	青 縣	滄 縣	徐 水	南 宮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五八二	一三〇九	二六六	五八二	七三七	一〇四	一〇四七	七三〇	一〇四三	七二五	六七六	二八六八	一〇八一	九九八	七七三	九二六	一〇一八	八一二
						六九〇										一五二	
	一四六五				一一二	一三八一	六四九	一一三一	一三四六	八六六	一一三九		一三九七	九四八	一七三六	一七八八	
一一六五	五一九	三八六	五六三	一〇八八	一三六	一二〇七	八一九	二七八九	二二四二	一四四六	七六八	一一二五	三〇〇八	七八六	六六八	一〇七五	
一〇五一	五二七六	四四四	八九七二	八二六	一四七	一三〇七	八六四	二一三三	一一四九	一七〇一	五三四六	一一〇五	三五四三	一〇八二	二七六八	一六五一	
																二七四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蘇				江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鳳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不灌漑
		一八二〇		一一二七	一〇七〇	一〇二四	九一七	八二八		一八〇		一五二一				六六四	五五一	九八九	六四六	
二一八一		一六〇七		八五〇	七七八	九一三				一三九三		九三九五				六〇四	五四三	一二九四	五〇九	
二二一六	二八九四	二二八二		三二八七	二八五六	三九三〇	一八九七	一三三四			三三七六	三三五六					一三四〇	二五四九		
二〇九六	二五三五	二一五六		三六四八			一一五九													
																五三四			六六二	
										一一二四						三五	五九六		七四二	
		一一七四		六九八	八四五					一二八〇		一一〇八						七九四		

(F) 110

河										徽 安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阜陽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七七〇	一三〇〇	三三二	六一三	五二七	六二九	八七二	六二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八九九	一〇二一	一七八六	五四三	一六一三	一三一	一三一九	九九〇	五三九	七五九
				六二七	六七四	七二八	二八五			七〇九	一三〇四	一五〇一	五九五	一二二一	一一五八		一〇〇七	三八九	
									二八七五	二七七九	二七八三	四九二四	二四八二	一七五七	三五五八	三九三〇	未詳		
									二二三六	二六四五	二三八三								
					九八四五			五五六八	一〇四八				六五五						
九一〇	二〇七五	四九三	六八		一〇九五												八八一	四九五	七三二
八〇八	一〇三一	五〇一	六四一	六九六	七三六	七五八	〇七一九	四五五八										四六六	七〇二
											一一三一								

雲		川				四				北				湖				南			
寶	蒙	宜	達	達	內	綿	華	涪	崇	雲	應	秦	天	蕪	鍾	信	鄧	沁	商		
川	自	良	縣	寧	江	陽	陽	陵	慶	夢	城	陽	門	水	祥	陽	城	陽	邱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二 一 三 五	四 四 六	二 〇 五 二	〇 四 六 九	二 九 八	七 五 五	一 四 三 七	一 三 四 〇			一 五 四 六	一 二 〇 九	八 九 五		一 二 四 〇	九 五 五	五 八 一	八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六 〇 二		
				三 〇 六	九 一 九	一 四 三 四	一 四 四 九			一 四 五	一 〇 九 四			八 七 七	四 六 三	四 六 三	七 七 四	一 七 三 六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四	一 八 九 四	三 五 八 八	二 八 六 五	二 二 〇 三	四 四 七 八	四 八 八 二	二 六 〇 七	四 四 一 三	四 八 二 二	三 七 七 四	五 一 五 九			三 〇 七 一	一 〇 七 四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九							四 七 〇 三		四 四 五 六										
二 三 二 七	一 五 〇 三		二 二 五 五			一 四 一 六	一 九 五 四	五 一 二 一						八 四 三				二 〇 五 七	二 三 二 〇 七		
	一 七 四 三		一 〇 七 三	三 〇 七	一 〇 三 〇		一 五 二 三					一 〇 一 五		一 五 二 九				一 〇 九 七	八 一 四		
														一 四 〇 五			七 五 一	一 五 七 四	八 八 五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九〇三			四六一	一六五九			四六一		五六八		一七一八		一一三五	一六九九	二〇〇〇	一一六七				
	八三九			五四	二三七九									九〇六	一六三九				七〇〇		
一八六七	三五四六	二五四三	四一二五	三〇九七	六四〇二	二四〇〇九	三三二九	三五〇〇	二八七〇	三三三九	二六七九	六二八三	八三三〇	五七九一	六九八一	五八六〇	八六四六	八九一二	三三一〇		
			三六二五								二八四四		七九二一	六三〇五	五七〇六						
			一〇二二	六五二												三一五					
											一三五九		一三六九								

福		江										浙		西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八三五			六五一	六二三	七〇四	九一七	九八四	五二五		五二四	六〇二	一二四五		五七七	四三八	六〇一	六〇二		三四七
一〇八五				六六三		七八四	九五九	七四八		五六〇	五〇一	一一四九 一四八六	八〇六		四八五		五六		
二二八〇	三五三九			二三七二	二五三五	二四〇二	三七〇六	二〇九三		一九四七	一八七一	二四四七 二四〇四		一一八二	一五九一	三三六〇 三五三八	二七〇九		二五七三 三〇二五
				二七五五	二二二六	一九四七						二四五九		一三九九			一九八六		
			一三〇七					七〇五					一六八三 二二三六						
							一八九七									七八五 五七二			
																五一〇	六一三		

綏遠		遼寧		省名縣名	
歸綏	包頭	遼中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早	種	
			稻	穀	
			晚	子	
			稻	作	
			黍	物	
			糜	類	
			燕	豆	
			麥	類	
			蕎麥		
			麥		
			黃豆		
			大豆		
			蠶豆		
			豆類		

第十一表 同區內灌溉地與不灌溉地之各種主要作物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公斤計)(續一)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邕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一)不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二)灌溉
六五五	一九四	五五〇	五八三								
三一六	一一一								一八八	一八八	
四一三	一四九七	二六二	一八四八	一三〇六	二六一		三五五九	二七一五	三七二七	一二五〇	
	四六五	三三四四									
三一七	四一八										
四三六	一四〇										
四三四	二二二										
九三	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山				陝							甘				青		寧			
安	靜	大	寧	沔	渭	栒	商	盤	鎮	榆	定	天	平	武	阜	阜	遼	西	寧	
邑	樂	同	武	縣	南	邑	縣	屋	安	林	邊	水	涼	威	蘭(二)	蘭(一)	源	寧	夏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五二八	二九八	一三三					六五四					三五〇	四七九				三六一六			一四四六
											五三二				七〇八					
	二八七	一三七	八四九														五〇五	四七三		
							八七四				二四三	三〇一	二五一	三〇二						
								八六一									四八一	四〇二		
			一九〇														四二五	四〇二		
			七四																	

(F) 一六

山		北											河							西					
安 邱	通 縣	青 縣	滄 縣	徐 水	南 宮	交 河	冀 縣	正 定	昌黎(二)	昌黎(一)	阜 平	武 鄉	清 源	晉 城	太 谷	忻 縣	壽 陽	平 定	臨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一 一〇 八六		一 八 四一	八 三 一五	七 五 四	九 二		一 五 一四	二 一 九八	二 五 四八	九 九 八	四 七 一八	一 二 一			八 九 四	九 二 九	九 一 八						
						七 〇 一						八 六 一				五 七 五八	三 四 〇八			一 一 二〇					
												五 八 四													
二 五 九八	六 九 二	一 二 三九			七 三 二	七 六 三			一 一 〇六	一 三 〇二				六 〇 六											

江					東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堂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博興	濰縣	濟寧	卽墨	福山	恩縣(一)	恩縣(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不灌 灌
										1017										
			457	538	489	622	395	2310	678	764	84				1092	724	1362	840	1188	827

湖		南 河											徽						
新	鍾	信	鄖	沁	商	南	臨	開	襄	汲	鄭	濟	洛	靈	休	蕪	桐	太	六
水	祥	陽	城	陽	邱	陽	漳	封	城	縣	縣	源	陽	寶	寧	湖	城	湖	安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不灌 淤淤
三三四九																			
九〇一																			
											六七九				三一八				
											八四九 八七三				五四四		六九四	二四一 九五五	
九二五																			
九三九															八六二	六五〇	七六一	一三三三	五四六

廣				嘉 甯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潮 安	莆 田	龍 溪	惠 安	南 平	閩 侯	永 嘉	東 陽	桐 廬(一)	桐 廬(二)	湯 溪	淳 安(一)	淳 安(二)	麗 水	臨 海	奉 化	餘 姚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不 灌 溉
									二 五 八 七	七 八 四										一 四 五 六
									三 一 三 四	二 五 〇 一										二 〇 二 〇 三
														六 五 〇 三						
					一 六 五 三					五 六 三	七 五 五		六 九 八				五 六 八	六 八 一	七 二 九	
														五 七 一					七 六 七	七 七 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二二四

總 平 均	廣 西		東		
	邕 寧	容 縣	南 雄	茂 德	曲 江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二二一					
三一					
四七					
一一〇					
五五					
一三					
五四					
三〇〇			五五七 五二九	五五六	
一九六					

第十一表 同區內灌溉地與不灌溉地之各種主要作物每公頃之通常產量(以公斤計)(續二)

甘 肅	青 海		寧 夏	綏 遠		遼 寧	省 名 縣 名	種 子 作 物 類	塊 莖 類	種 子 作 物 類	塊 根 類
	武 威	皋 蘭(一)	皋 蘭(二)	源 寧	西 寧	寧 夏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一) 灌溉 (二) 不灌溉				
								豌豆			
								黑豆			
								綠豆			
								山豆			
								芋			
								棉			
								花			
								油菜			
								子			
								花			
								生			
								芝			
								麻			
								馬鈴薯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山										西					陝					
晉	太	忻	壽	平	臨	安	解	大	寧	河	渭	枸	商	靈	鎮	榆	定	天	平	
城	谷	縣	陽	定	縣	邑	樂	同	武	縣	南	邑	縣	原	安	林	邊	水	涼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六九 四一	一九 一三		五四 九	八七 四九										
六〇 八			六〇 九		一一 六九		三五 二		四九 二											二六 五七
													七三 一							
											五三 二九									
											一四 二									
									五六 七											三四 二
					一一 三六 五		二一 九七 六		三九 九六 五	一一 二一 七二					未詳					一四 九四 五
			四七 八五 九七	六一 九二									五二 六一							

(F) 二二五

山					北										河		西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二)	恩縣(一)	安邱	濰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二)	昌黎(一)	阜平	武鄉	清源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一七〇七						
							一二七八	七四〇	七〇六	六七四		一〇〇二		九一五六	一八五八	一二二七		七二二		
九六二	七五五				三〇一七		一一〇三				八五七				一〇二九					
七〇四五		一〇八	六一七二	八二六六	六一九〇									七二六〇						
四三一			五六一	五三二	五三二				七〇二	六二一	八八三			三六九九	六五六	六三三				二四二
							一三五五								一七〇一					二〇三
				二二八〇	一八八五															一四三九二
																				四八六二
														一四三〇三						三六七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江											東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崑山	江都(一)	江都(二)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鹽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一三二											
																		一二九三		
									三六三				三六九				九一			七三五
		九〇一八					六四四九				三八九	六一八四	三四四九	四八五〇	四四九〇		七一三			二七〇〇
			四六六							四三九		六〇〇					九一一	六三一		
										六六二										
							一七六四													一四三九
			五五四一												一九七〇		一八九九			

(F) 二二七

河	徽										安								蘇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二)	和縣(一)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不灌 不灌																					
				一一〇六	一四二六	七四四																
										八〇五												
										二九一	四八六											
				五六七二	八二二三 七五八九		六七五三	九七〇三	八一三四		五〇五九											
				一一八〇	九一五	二七六	六四四	一七八	三一四 一九一	四九五	三二一				八〇〇							
	四二八	四五七	七五二			四四二	八三二															
							一八五七	二七七八	二九四二													

四		北 湖						南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不灌 溉
四五〇〇		一五三三		九七九								八二〇		一一九					
									七四一			六二九							
										一四六六	五二三	六七三		二四一	四四六		七六		
三四二九																			五五九七
		九七九	五八七 四八八	三一三		四三二											二五二		一〇四
	一一二 四〇七		五五五			五二八													
							一五二三	九九九						四一五			一二六三		
				四三四			七四二		四〇六		三七九	三三一						三〇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湖		州 貴					南 雲							川					
棉縣(一)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達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一七〇一				二九七〇							二四八六	二八〇	七〇五	七九四	一六二九
															四九四	二二二	四二五		
一四〇〇	三六一七	八一九九		一五六四二									三三一五		二四七七一	二五三二	三四六〇		四二九七
	八八二六						一六一五			二五二							九六		
	七六六							九二二							四九九四	二五八	四一一	〇三七	〇〇九四
五四四												一九〇一					六一七	一三四一	
															一六七				

(F) 130

浙										西				江				南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不灌		
五六				九九五				六九八									八一五	八八九			
								八六七													
													五〇三								
		一三五 六二二 二八三	一三六 六六二					一〇四 七三八 四〇八		四七〇 三〇三					七二六 〇	六三一 一	二〇七 七三四	九六八 八六六	九二一 一七		
		二五〇		五七二 七二五	七八二			二八〇					六九二		二九五		五四				
三九三		三一三		七八八	六六一 三三			四〇七	六八五	三四五 三三四	三四四	六四五			四三一	六一五 三六七	二八五 七二				
								一三〇 〇							六〇七 八四八	二八九 五七二					
二三三								四二六	六〇 一	二二七	三一五										
					七六〇 四																

總 平 均	廣 西		東 廣						建 福					江						
	邕 寧	容 縣	南 雄	茂 名	曲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潮 安	莆 田	龍 溪	惠 安	南 平	閩 侯	永 嘉	東 陽	桐 廬(三)	桐 廬(一)	湯 溪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一) 不灌 灌	
一 四七 二五																				
九 〇九																				
一 一四九																				
二 四七 〇六			一 八六九	三 三〇 〇四	四 七〇 〇一	六 九〇 〇一	六 一〇 〇六	五 〇〇 〇四	八 四九 〇四	五 八八 四〇	四 五五 四四	二 一八 九七 四四	二 三三 八九	一 一〇 五五 〇四		一 六〇 五一				
一 三三 三三																				
一 四六 〇〇															六 一九	八 四四	五 一五		五 五三 四九	
二 三三 七八		五 四五	六 七七	四 一三	二 五九 〇			未 詳					一 七六 七						一 五二 六	
三 九七																			五 六五	
五 五六 一		五 〇一 五																		

每單位田地產量，雖足以表現土地利用之程度，但因農場面積，大小不一，農家人口，多寡懸殊，故在下表中，用每人之平均生產量，以表現各地土地利用之現狀，俾較切適民生實際問題。表中物產，都按類合計，以便比較。

第十二表 每人之平均生產量(公斤)

省名	縣名	穀類		纖維類		塊根類		蔬菜			水菓			其他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遼寧	凌中	四三三.二	〇.四	〇.四	〇.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包頭	二六八.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綏遠	歸綏	四四六.六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歸綏	四四六.六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寧夏	寧夏	二二.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西寧	二二.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青海	西寧	二二.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西寧	二二.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甘肅	西寧	二二.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西寧	二二.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陝西	西寧	二二.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西寧	二二.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河	山										西								
昌黎(二)	昌黎(一)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渭南	桐邑	商縣	盤屋
三六.七	二二.二	三九.四	三六.六	三六.〇	三三.三	二九.一	九.九	二〇.〇	八.九	二.九	二.三	三〇.九	一七.二	二五.八	三三.五	一四.一	二六.五	三六.九	三三.六
七.〇	三.八	—	二.四	〇.五	〇.五	〇.一	—	—	—	五.四	〇.二	—	—	—	一.九	三.三	—	—	〇.四
二六.九	六.三	—	三三.〇	二〇.三	二二.四	一九.五	—	二七.〇	二.一	五.九	一.七	—	—	—	三.九	三.九	—	—	—
三九.一	二九.〇	三六.八	六.七.二	五五.三	二二.四	六.一	—	四.一	—	四.六	五.九	—	—	—	五.一	五.一	—	—	—
三六.六	三三.五	三三.六	一〇.三	一五.七	—	一.六	—	—	—	七.五	〇.一	—	—	—	八.〇	三.〇	—	—	—
五〇.七	—	—	〇.一	〇.九	—	—	—	—	—	—	—	—	—	—	二六.九	〇.五	—	—	—

山東		七	
寧陽	101.6	0.1	15.9
萊陽	39.7	0.8	30.2
沂水	25.7	1.1	9.4
惠民	21.6	1.4	10.2
濰縣	25.7	0.1	22.2
濰縣	29.0	2.2	20.2
濟寧	20.7	0.2	9.0
鄒慶	29.9		28.6
福山	19.1		27.2
恩縣(一)	27.1	7.5	22.9
恩縣(二)	27.1		22.9
安邱	27.4	0.4	22.6
恩縣(一)(缺)			
青縣	25.6	0.2	23.2
滄縣	22.1		22.2
徐水	29.4	2.1	27.6
南宮	25.8	1.2	22.0
交河	25.3		21.0
冀縣	缺		21.6
正定	25.9	2.5	23.6
			22.2

江東		江	
蕪光	25.6		0.2
蕪安	25.9	0.1	20.1
堂邑	27.6	2.5	25.0
灌雲	27.7	0.4	27.1
常熱	22.9	2.5	20.4
阜寧	27.7		27.7
淮陰	101.2	101.5	1.5
宜興(缺)			
江寧(缺)			
江都(一)(缺)			
江都(二)	30.5	0.4	29.9
崑山	101.8	2.6	22.0
泰縣	27.6	0.2	27.4
東台(缺)			
無錫(一)(缺)			
無錫(二)	27.6		27.6
武進(一)	27.1	0.1	26.9
武進(二)(缺)			
武進(三)	27.8	1.1	26.7
鹽城(一)	27.3	2.2	25.1
			27.4

河					安										蘇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二)	和縣(一)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一五〇.〇	三六七.〇	(缺)	二二二.二	一〇一.一	一八〇.七	七九.六	六五.六	五九.三	五〇〇.四	三〇.五	三六.四	七五.五	八七.九	三六.〇	三〇一.一	一〇一.一	二二七.七	六四.一	三三.六
	〇.一		六.四	一五.四	四〇.四			〇.二	六.一	一.一	四.六	六.七	〇.四	〇.八	〇.七				
四.五	三七.九		〇.七	三.一		三.五		三.三	一四.四	〇.一	二四.五	七.七	二四.一	〇.五	五.九		一五.七		一四.二
四.一	三三.二		〇.一	三.二	三.二	四〇.七	一四.四	亮.七	一六.三	一九.一	二〇.九	亮.三	五.四	二六.五	五.五		二七.二		
〇.七	二八		八.九	六.五	八.六	一四			二六	〇.一		一.二		〇.二	—				
四.一	一九			一.一	〇.四	五.一		七.九	一五.一	二四.三		〇.四	四.一	—	二〇.四		〇.三	六.六	

川				北						南									
達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缺)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缺)	蕪水	鍾祥	信陽	鄂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三五五.九	三三五	七〇.六	四四二.三	(缺)	一〇三.二	七三.三	五〇.六	七〇.一	一七五	(缺)	六五.九	四七.三	一〇五.二	三九.七	三五.一	一五.三	二五.三	三四.一	一九.九
〇.八	三.六	〇.七	〇.一				二四.六	三.六	一四.八		四.二	三.七	一.一	一.〇	一.二	二.一	〇.二	六.五	〇.一
八〇.七	三六.五	三九.〇	六九.〇		一五.六	三三.五		三.七	二.四		三.六	三.六	二五.九	四四.四	五九.五	五.一	一〇五.七		五九.二
二.四	六九.五	三三.一	二六.四		三三.六	四四.三	一.八	五.七	六.五		二.二	一.四	一五.九	九.一	三.一	〇.六	二.一	四.五	一.八
二.九	一一.一	五.五	一.九		〇.五	〇.一		〇.二	五.〇		二〇.三	〇.四	〇.四	三.三	八.四	〇.九	〇.七	三.九	一〇.六
四.五	三三.七	三二.四	三二.六		〇.四	一四.七	一.〇		四.四		一.一								五.〇

湖		貴州					雲南											
武岡	新化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德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五六一.五	五六一.六	(缺)	五一.一	(缺)	三三三.二	(缺)	三三三.二	五七.五	三二.八	三九四.四	四七.七	一〇七.三	四四.五	一四五.七	四九.三	五九.七	六四.一	六六.〇
〇.五	—		一.五		一九〇		五.二	七.九	一.一	三二.二	三三.九	三三.六	二二.九	一.一	〇.三	〇.一	三六.六	二.八
五.五	二〇.三		二二.一		〇.五		五.二	五.四	三二.〇	一九.二	一.五	三三.七	二七.七	一〇.六	二五.六	一四.二	七.五	二五.六
四.四	九.七		一〇.五		六〇.六		天〇	天四	二二.〇	二二.二		三三.七	二七.七	八.四	〇.九	五.〇	七.七	一.八
一.五	〇.一		四.四		—		二.九	四.二	二.五	二.二		五.六	二.七	〇.九	〇.九	五.〇	七.七	一.八
三.九	二.六		二〇.八				三三.四	七六.三	一.一	一五.四	五.〇	一五.七	一五.二	一九.七	一八.三	二二.八	五.二	二五.五

江		浙					江					南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六六.三	五九.三	五二.〇	一〇一.八	三三.一	四六.五	(缺)	三三.九	二五.五	六〇.二	六三.四	一〇.四	五七.七	三三.〇	三三.三	四四.四	三三.四	六〇.四	一三.三	四九.〇
〇.三	—	—	〇.一	〇.五	〇.五		一.一	〇.六	五.三	三九.二			〇.七	二.九			一.三	三.三	二.六
四.九	五.六	三.三	二.一	三.一	四.五		一〇〇.〇	二八.七	九.〇	五.九	四.一	四.八	三.二	二.二	九.九	〇.五	〇.五	二.二	二.六
二六.三	六.五	六.二	四.〇	八.〇	五七.五		四九.一	四.五	七.四	三九.四	三〇.六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四	三.四	一四.八	六.三	一九.〇
二二.〇	〇.五	二.八			二.七		〇.二	一.四	一.〇	一.六	〇.六	〇.六	〇.四	〇.四	〇.一	〇.一			〇.六
一八.二	一九.五	三.七	四.四	一五.六	四.四		三三.八	二.〇	二.七	一.七	一〇.四	三.〇	〇.四	〇.一					二四.六

人口與土地之分配情形，各地既不相同，於是在人口稠密耕地不足之區，一部份農民，除從事農業而外，常兼有他業。職是之故，每人之平均生產量，尤未能表現每人之實際生產力量。下表為每工人等數（即一人常年全副工夫在農場工作者，為一工人等數，或數人工作時期之合計等於十二月或三百六十五日者，亦為一工人等數）之生產量。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龍巖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四四〇.一	四六六.六	五五五.七	二七七八	三二五九	五三〇.〇	五九九.一	一〇一三	五三七	一四五六	五〇三.四	八三一.一	一八五.七	二二五.三	三六八.九
一〇.三			〇.一		〇.一				〇.九					
七五〇.〇	六四二.二	二二九.四	二二七七	一八八九	一四二.一	一四六.五	五五五.五	〇.一	五〇.四	五九六.六	七〇三.三	七四.四	一五九.八	
五.六	九.八	三三.六	二九.九	二四.〇	三七.六	一四.八	五八.九	三九.七	二六.二	一一.七	三五.四	三六.一	八.二	
二五.八	五.二	四.三	〇.七	〇.七	〇.三	一八.一	一五.一	〇.五	二六.四	三三.九				
六六.二		五〇.七	一〇九.三	一四二.九	五.三	八.四	二二五.九	一九.九	一.三					

第十三表 每工人等數之平均生產量(公斤)

省名	縣名	遼寧		綏遠		寧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遼中	遼西	歸綏	包頭	寧夏	西寧	湟源	卓爾(一)	卓爾(二)	武威	平涼	天水	定邊	榆林	鎮安	盤屋	商縣	柞邑
穀類作物	穀類作物	一五五二.八	一〇二二.九	一〇三二.九	六〇八四.六	八四九.五	六五二.一	八三二.五	二六三.五	二六三.五	四四.一	四四.一	六七一.七	二二九九.九	四八二.四	九七.一	一〇八.二	一〇四.五	八〇.七
纖維作物	纖維作物	一一.二		五.五			五.七						三五.五						
塊根類	塊根類			五〇七.五	四一.一		三三九.五	二二〇.〇	二七.三	五九九.九	一.四	一九六.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八五.六	六七.一	〇.一	五八.七	二二.九
蔬菜類	蔬菜類	一〇.六	二四七.六	七.六	二四七.六	二二.一	七三.八	四〇.三	四〇.〇	三三.三	六.七	三〇.二	二二五.五	二二五.五	七.七	二.一	一一.〇	三三.六	二四.九
水果類	水果類			六.二					一一.一	〇.六	〇.六	二四.五	二四.五			六.五	二六.八	六五.五	三五.五
其他	其他	〇.二							一四.六	一九.八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九		五.三	三.二	三三.六	五九.四	五九.四

河		山												西				
交河	二二四·一	二〇〇	三三二	四四七	五五五	武鄉	二〇一	八七	一六一	二四一	三三九	四〇九	四〇九	四〇九	南宮	二五八	五五九	一〇〇
冀縣(缺)						清源	三三三	一一	一七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徐水	二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正定	二二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六六	〇·一	晉城	二二七	二四	七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通縣	三九七	〇·五	八六
昌黎(一)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太谷	二二七	二四	七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青縣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昌黎(二)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忻縣	二二七	二四	七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灤縣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阜平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壽陽	二二七	二四	七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平定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安邑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臨縣	二二七	二四	七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大同等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寧武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安邑	二二七	二四	七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靜樂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河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大同	二二七	二四	七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寧武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渭南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寧武	二二七	二四	七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寧武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東		山												北			
豐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豐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豐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秦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秦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秦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壽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壽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壽光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寧陽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寧陽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寧陽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萊陽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萊陽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萊陽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沂水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沂水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沂水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惠民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惠民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惠民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嶧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嶧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嶧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濰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濰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濰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濟寧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濟寧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濟寧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即墨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即墨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即墨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福山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福山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福山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恩縣(一)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恩縣(一)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恩縣(一)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恩縣(二)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恩縣(二)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恩縣(二)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安邱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安邱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安邱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通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通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通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青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青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青縣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徐水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徐水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徐水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南宮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南宮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南宮	二二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五五五	六六六

蘇					江				
鹽城(四)	六四·七		四六·四	一·〇	鹽城(一)	六〇·〇	九七·四		二六·一
鹽城(三)	一八〇·六		三六·一	三二·八	鹽城(二)	一〇〇·〇			
武進(三)	三三三·五		一三三·一	三三·五	武進(一)	一〇〇·〇	三〇		
武進(二)	一五九·四		一三三·一	二七·七	武進(三)	一〇〇·〇	一〇		
無錫(二)	二〇六·六		一三三·五	三三·三	無錫(一)	缺			
無錫(一)	缺				東台	缺			
泰縣	一四三·二	〇·四	七·七	一四·二	崑山	四四七·九	〇·一	二四·四	九〇·八
江都(二)	三〇〇·五			三三·四	江都(一)	缺			
江寧	缺				宜興	缺			
宜興	缺				淮陰	六〇·一	一〇〇·二	一四·二	四·七
阜寧	七六·六		七·五	七·五	常熱	二五六·四	四六·九		
常熱	二五六·四	四六·九			灌雲	一〇六·九	一·一	一〇六·五	一〇五·九
灌雲	一〇六·九	一·一	一〇六·五	一〇五·九					

河					徽					安				
南陽	九九·〇	〇·七	三六·〇	八七·四	二·五	休寧	一九六·六	八·六	一四六·六	三·六	一〇六·〇	一·四		
臨漳	二〇三·四	三三·五		一四九·二	一三·六	蕪湖	二六二·二	六·五	二五五·七					
開封	四三三·二	〇·五	一五五·二	七七·七	一四·四	桐城	二六六·四	〇·六	二六五·八					
襄城	四四七·七	三三·五	一四七·七	三三·五	二·五	太湖	三三三·六	一五·一	三一八·五	七·〇	四〇六·九	二五·七		
汲縣	一〇〇·二	〇·三	一一九·二	六六·五	八·九	六安	六四四·四	二·九	六四一·五	〇·二	四六·二	〇·三	三三三·三	
鄭縣	缺					合肥	七六六·八	九·三	四九五·五	四三·七				
濟源	二〇四·九	一五·七	二七·七	〇·五	三六·二	和縣(二)	一九五·九	五·四	一四〇·五	六六·八	二·五	〇·四		
洛陽	四六六·六	六九·二	三三〇·八	一四九·九	二六·六	和縣(一)	一九五·九	二六·三	三三三·二	二九·一		〇·九		
靈寶	五九六·八	二二·四		八·二	三三·九	鳳陽	六〇〇·二	〇·九	一一·二	三二八·五			一四六·六	
靈寶	五九六·八	二二·四		八·二	三三·九	宿縣	一〇二·九	三六·〇	五五九·二	一〇·八	〇·八			
靈寶	五九六·八	二二·四		八·二	三三·九	阜陽	六〇六·九	二·三	五五〇·〇	一八·〇	〇·一		六六·六	
靈寶	五九六·八	二二·四		八·二	三三·九									

雲		川				四				湖				南					
寶川	蒙自	宜良	逢縣	隆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沔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二六五·六	二七五·二	三三三·六	二六二·二	八七六·六	一八五·〇	一〇三〇·〇	缺	三五九·〇	二四三·九	二四六·二	二六四·四	五五〇·〇	缺	五九七·七	一四〇〇·三	五七五·五	七九〇·〇	一七五·六	五九九·九
五·五			三·三	一〇·二	二·〇	〇·三			一·九	四·〇	三·九	四·二		三三·四	一·一	三·一	三·五	五·六	七·九
〇·四	五·二	九·〇	二五·五	九〇·〇	六六·一	二四九·九		四〇·四	七六·三			七·四		一〇·一			二五·五	一八五·七	一九二·二
七·六	二四九·六	五一·一	三四九	一九二·二	五〇〇·二	一四七·七		六五·六	一八三·三	五〇·五	一四二·二	一〇·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	一四一·一	三〇·〇
一三三·七	三三·三	六〇	八八	五二	一四六	五七		一三	〇·四		〇·八			七〇·四	一·一		二二·二	一五·四	
〇·六	一〇八·〇	八二·五	一四二·八	六五·二	八六·三	七七·八		一六	四六·二	〇·四	〇·四			三二	三二				〇·一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德	獨山	遵義	定遠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三三三·六	八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四	〇七〇·二	缺	缺	四三三·〇	四〇〇·〇	九六二·一	缺	八三三·一	三三三·三	七三三·〇	九九六·八	二九九·五	三三三·四	二二〇·五	八三三·七	〇三三·六
	一〇二·五		二〇〇	〇·一			四〇〇		吳九									三九	
	四三	三三七	三三一	三六四			五八〇·九		一〇〇		一五〇·一	一六八	三三	一〇二·一	一五二	五〇	三三九	五〇	〇六
	二七四	四四	一五五	二九六			三〇六·〇		一〇九		一〇一·四	四三	七〇·四	六六六	六二	三四九	九九九	三三七	百一
		二八	四八	〇二			三三二				七九	一〇·三	六七	六七	六二	三四九	九六	一五九	二二
〇·九		三三六·六	三七·一	八二			五五·五		〇·一		六〇七·五	一八二·〇	一〇·三	四四	一〇·八	四三三·三	六六·二	六〇·八	五·五

浙		西		江		福	
高安	一〇五·八	南	一六四·六	桐廬(一)	八七·七	南	二一七·八
德安	一七三·九	德安	七三·八	桐廬(二)	一六六·四	平	一七九·八
都昌	一四九·三	都昌	一四九·三	水	二五七·二	侯	一五九·六
餘姚	一八五·六	嘉興	一〇〇·六	東	一五九·二	安	五七·七
奉化	一八三·八	嘉興	一〇〇·六	東	一五九·二	安	五七·七
臨海	八四·一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一)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麗水	九〇·一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湯溪	一三三·三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淳安(一)	缺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臨海	八四·一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奉化	一八三·八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餘姚	一八五·六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德清	三〇〇·一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嘉興	一〇〇·六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都昌	一四九·三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德安	七三·八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南	一六四·六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高安	一〇五·八	嘉興	一〇〇·六	淳安(二)	一七〇·三	安	五七·七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龍	寧	南	茂	曲	高	揭	中	潮	龍
二二〇·〇	二二六·九	二二六·九	六九·九	八六·三	二八〇·九	二七三·四	五九·三	五二·七	八六·一	二二〇·九
二二六·九			〇·二	〇·一	〇·三				三·二	
三三〇·九	二四三·五	三三三·〇	二五三·四	五三六·八	二八五·五	三三三·一	一四六·五	〇·一	一七九·八	一四三·〇
一五三·〇	二二二·二	六四六·六	七四·一	六五·六	七五·〇	三九·四	一五七·五	三九·七	九·一	二五·一
五〇·〇	一三三·四	二二七·七	一八·一	一五·四	〇·五	四·二	五八·八	〇·五	一〇〇·七	四三·九
一五九·九	六六·九	六六·九	二六·五	二六·八	一〇·六	一九·二	三〇〇·三	一九九·九	四八·八	一八六·六

第四目 家畜役畜及畜工

家畜既可以供給勞力，又可以供給肥料，對於土地利用，影響至鉅。下表列明中國各地每農家所有家畜之種類及數目，而於畜工及肥料雙方，都可見其大概。家畜普通分為兩類：一類為工畜或役畜，一類為生產家畜，專作生產皮毛或肉等用途。役畜中以黃牛最為普遍，平均每兩農家可有一頭。生產家畜，以鷄為最普遍，每農家可有四五隻，豬次之，每農家平均約有一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第十四表 每農家平均所有之家畜種類及數目

省名	縣名	(一) 工 作 家 畜															
		水	大	小	牛	大	小	馬	大	小	驢	大	小				
陝	商縣			一.三	0.01												
	藍田			0.2	0.01	0.1	0.01	0.1	0.01								
甘肅	鎮安			0.1	0.04												
	榆林			0.1		0.01		0.04									
青	定邊			一.三	0.0	0.0	0.01	0.0									
	天水			0.1	0.01												
寧	平涼			0.1	0.0												
	武威			1.0	0.1	0.0		0.10									
寧	皋蘭(一)					0.01		0.0									
	皋蘭(二)							0.0									
青	涼源			一.九	0.0	0.0	0.01	0.0									
	西寧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綏	歸綏			一.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包頭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遼	遼中			0.1				0.0									
	遼東			0.1				0.0									

(F) 一四二

河		山												西						
縣	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涇縣	涇南	栒邑	
0.11	0.07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4	0.0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北										山										
交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南宮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徐水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清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青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涇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安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恩縣(一)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恩縣(二)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福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即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濟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濰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嶧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惠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沂水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萊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寧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壽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泰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鹽城(三)	0.03																		
鹽城(二)	0.35																		
鹽城(一)	1.02	80.0			40.0		0.12		0.08										
武進(三)	0.33	10.0	11.0																
武進(二)	0.33		0.12	80.0															
武進(一)	0.12		0.02																
無錫(二)	10.0																		
無錫(一)	30.0		110.0																
東台	0.02		31.0		110.0														
泰縣	0.02		31.0	10.0	110.0														
崑山	0.35	10.0	0.02	10.0															
江都(二)	0.33	0.02	0.35	80.0															
江都(一)	0.12		0.12																
江寧	0.33		0.02	10.0															
宜興	0.02	80.0	40.0	10.0															
淮陰			12.0																
阜寧	0.02	80.0																	
常熟 (無役畜)																			
灌雲	11.0		0.02	10.0															
鹽邑			0.35	0.12	10.0	10.0	10.0	10.0	0.02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一四六

蘇		安		徽		河	
鹽城(四)	0.14	0.01					
阜陽		0.14					
宿縣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鳳陽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和縣(一)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和縣(二)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合肥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六安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太湖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桐城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蕪湖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休寧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靈寶		0.14					
洛陽		0.14					
濟源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鄭縣		0.14					
汲縣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開封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臨漳	0.14	0.01	0.14	0.01	0.14	0.01	0.14

縣	四川							湖北							湖南				
	宜良	通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鄧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1.1K	0.1K		0.0K	0.0K	0.0K	0.0K	0.0K	(未詳)	0.0K	0.1K	0.0K	0.0K	0.0K	0.1K	0.0K	0.1K	0.0K	0.0K	0.0K
0.0K	0.1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1.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0K		0.10		0.1K			0.0K	0.1K			0.0K	0.0K	0.0K	0.0K		0.0K	
0.1K	0.1K								0.1K							0.0K		0.0K	
0.11	0.11												0.0K					0.1K	
0.01				0.01							0.1K							0.0K	0.1K
											0.0K				0.01			0.01	
													0.0K	0.0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祁縣(一)	祁縣(二)	常德	常德	獨山	遵義	定香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0.04	0.05	0.11	0.10	0.15	0.05	0.15	0.15	0.05	0.05	0.05	1.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0.15	0.01		0.05	0.05	0.05	0.1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1	0.05	0.05	0.05	0.15	0.05	0.15			0.05	0.1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0.05	0.05
															0.05				
															0.05				

縣	江				浙				西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無役畜)		0.10	0.11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無役畜)	(無役畜)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0.10	0.10	0.08	0.07	0.11	0.08	0.11	0.10	0.11				0.12	0.11	0.12	0.11		0.12

總 平 均	廣 西		東 廣						建			
	邕 寧	容 縣	南 雄	茂 名	曲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潮 安	常 田	龍 溪	嘉 安
0.11	1.1	0.21	0.11	0.11	0.11	0.10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8	0.21	0.11	0.11	0.11	0.11	0.10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0	1.0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8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8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8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8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8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8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8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第十四表 每農家平均所有之家畜種類及數目(續)

省 名	縣 名	猪		綿		羊		雞		鴨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緜 寧	中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包 頭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歸 綏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寧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山西								
寧夏	寧夏	西寧	湟源	皋蘭(一)	皋蘭(二)	武威	平涼	天水	定邊	榆林	鎮安	整屋	商縣	柜邑	渭南	渭縣	寧武	大同	靜樂	安邑
0.33	0.11	0.18	0.10	0.14	0.14	0.01	0.10	0.08	0.07	0.08	1.08	0.08	0.01	0.14	0.14	0.14	0.14	0.04	0.04	0.01
0.09	0.09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1		0.04			0.04	0.04	0.04	0.01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1		0.04			0.04	0.04	0.04	0.01

		江 東																		
江 寧	0.05	0.05																		
宜 興	0.02	0.02	0.02																	
淮 陰	0.05	0.05	0.05																	
阜 寧	0.02	0.02	0.02																	
常 熟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漣 雲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盩 邑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泰 安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壽 光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寧 陽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萊 陽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沂 水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嘉 民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嶧 縣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濰 縣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濟 寧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鄆 城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福 山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恩 縣(1)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恩 縣(1)	0.02	0.02	0.02	0.10	0.10	0.10														

江都(一)	0.21	0.21		0.01	0.02		0.18	8.21	0.21	0.21	
江都(二)	1.21	0.21	0.21	0.02	0.02		0.02	8.01	0.21	0.21	
鳳山	0.21	0.12	0.02	0.01			0.02	2.21		0.21	
壽縣	1.21	0.21	0.01					2.21		0.12	
東台	1.21	1.12		0.01	0.21			2.21	1.02	0.21	
無錫(一)	0.21	1.12	0.21	0.12			0.01	1.12	0.21	0.12	
無錫(二)	0.12	0.12						0.21	1.12		
武進(一)	1.21	0.12	0.11				0.01	2.10		0.02	
武進(二)	0.02	0.02	0.21	0.21				2.21	0.12	0.21	
武進(三)	0.21	0.02	0.02	0.02	0.10		0.02	2.21	0.21	0.12	
鹽城(一)	0.21	1.12						0.12			
鹽城(二)	0.02	0.12						2.21	0.12	0.21	
鹽城(三)	0.01	0.21					0.02	2.21		0.12	
鹽城(四)	0.01	0.21						2.21	0.02	0.12	
阜陽	0.21	0.02						0.21	0.12	0.01	
宿縣(無)											
鳳陽	0.21	0.21						1.21	0.12	0.21	0.02
和縣(一)	0.21	0.12	0.02				0.02	2.21	0.21		0.01
和縣(二)	0.21	0.10	0.02	0.02	0.02	0.01	0.02	2.12	0.21	1.12	
合 肥	0.02	0.12						2.21	1.21	0.01	

縣	南	河	徽
六安	0.0K	0.1B	0.0K
太湖	0.1K	0.2K	0.0K
桐城	0.0B	0.2K	0.0K
蕪湖	0.0K	0.1K	0.0K
休寧	0.0K	0.0B	0.0K
靈璧	0.0K	0.0B	0.0K
洛陽			0.00
濟源			1.00
鄭縣(無)			1.0K
汲縣	0.0K	0.1K	0.00
襄城	0.0B	0.0K	0.00
開封	0.0K	0.1B	0.00
臨漳	0.01	0.1B	0.00
南陽	0.00	0.1B	0.00
商邱	0.1B	0.0K	0.01
沁陽		0.01	0.01
歐城	0.1K	0.0K	
信陽	0.1K	0.1K	
鐘祥	1.0B	0.0K	0.0K
新水	0.0B	0.1B	0.0K

縣	黃										川				四				北			
	盤	安	永	玉	元	楚	寶	蒙	宜	達	遂	遂	內	綿	華	濟	崇	豐	豐	豐	天	
縣	順	仁	溪	江	雄	川	自	良	縣	寧	江	陽	陽	陵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0.0	0.9	1.0	1.3	1.3	2.0	2.2	1.3	0.2	0.3	1.2	1.3	3.5	0.5	(未詳)	0.3	0.3	0.3	0.3	0.0	0.0	
	0.0	0.3	2.2	2.2	1.7	7.8	3.2	2.0	0.0	0.2	2.2	1.2	5.1	1.2		0.3	0.3	0.3	0.0	0.0	0.0	
			2.0				10.0		10.0	0.1	0.3	0.2		0.2								
			1.2					0.2			0.0	0.1		0.2								
	0.1		3.3			0.2							0.2									
	0.0		1.2			0.0		0.1						0.0								
			0.1											0.0								
	2.0	3.0	3.0	2.2	2.2	2.2	2.2	2.2	1.2	0.2					1.0					2.0	2.0	
	0.0	0.1	2.2	0.2	0.2	0.2	0.2	0.2	0.2	0.2					1.2					0.2	0.2	
	0.0	1.2	0.0	0.2	0.1	0.1	0.1	0.1	0.0	0.1					0.2					0.1	0.1	
			0.0	0.2	0.1	0.1	0.1	0.1	0.0	0.1					0.2					0.1	0.1	

省	江 西				廣 東				廣 州									
德 清	0.00				0.00													
嘉 興	0.00	0.01			0.00		0.00											
鄞 縣	0.10	0.00																
德 安	0.00	1.00																
南 昌	0.00	0.10																
高 安	0.01	0.10				0.01												
萍 鄉	0.11	0.01																
彭 澤	0.00	0.00																
益 陽	0.00	1.00				0.01												
武 岡	0.11	0.01				0.01												
新 化	0.00	0.10																
臨 湘	0.00	1.00	0.01															
衡 陽	0.00																	
郴 縣(一)	0.00	0.01				0.01	0.10											
郴 縣(二)	1.00																	
常 德	0.00	0.00																
常 寧	1.00																	
衡 山	0.00	0.11				0.01												
遵 義	1.00	0.10				0.00	0.10											
定 香	0.00	0.00				0.00												

江			福建			廣東															
餘姚		0.01																			
奉化	0.02	0.00	0.11	0.01	0.01			0.01	0.01											0.05	
臨海	0.05	0.11	0.08																		0.15
麗水	0.05	1.00						0.01													0.15
淳安(一)	0.01																				
淳安(二)	1.09	0.11																			
湯溪	1.15	0.02	0.02	0.02	0.15			0.02													0.11
桐廬(一)	0.10	0.10						0.01													
桐廬(二)	0.11	0.02	10.01	0.01	0.01			0.01													0.01
東陽	0.02	0.11	0.11	0.11	0.02																
永嘉	0.11	0.11																			
蘭溪	0.12	0.11	0.11	0.01	0.01																
南平	0.02	0.02																			
惠安	0.01	0.15	0.02	0.02	0.02			0.02													0.10
龍溪	0.11	0.02	0.01	0.01	0.01			0.01													0.10
莆田	1.11		0.02					0.11													
潮安	0.11	0.15						0.11													
中山	0.11																				
揭陽	1.01	0.01	0.11					0.11													
高要	0.01	0.01						0.11													

省名	縣名	工 作 家 畜										生 產 家 畜				
		水牛	黃牛	馬	騾	驢	駱駝	豕	綿羊	山羊	小綿羊	鷄	雞	鴨		
遼寧	遼中		0.9	59.9		57.7		27.4			2.8					
	包頭		99.5	55.6		15.8		55.5						1.0		
綏遠	歸綏		33.0	30.0		3.0		30.0						33.0		
	包頭		33.0	30.0		3.0		30.0						33.0		
寧夏	寧夏		50.0	7.0		5.0		10.0						50.0		
	寧夏		50.0	7.0		5.0		10.0						50.0		
青海	西寧		99.9	39.9		15.7		19.4						99.9		
	西寧		99.9	39.9		15.7		19.4						99.9		
甘肅	卓蘭(一)					19.0		1.0						19.0		
	卓蘭(二)					19.0		1.0						19.0		
武成	武成		5.0	6.0		11.0		5.0						5.0		
	武成		5.0	6.0		11.0		5.0						5.0		

第十五表 農家兼養此種牲畜家數之百分率

*總平均數內此數未加入因近乎專門農藝各地區農家所有之家畜並非每家均有。下表表明兼養各種家畜農家之百分率，藉明家畜之實在分配狀況。就下表所見，全國三分之二以上之農家，都養有鷄；養豬之農家，將近半數，養黃牛之農家，約佔三分之一。

總平均	東				廣西	
	曲江	茂名	南雄	容縣	容縣	邕寧
0.50	1.7	1.5	0.5	0.1	0.0	0.0
0.55	0.10	2.5	0.6	1.5	0.0	0.0
0.62		0.10				
0.11		0.10				
0.13						
0.11						
0.10						
0.01						
2.5	3.3	3.3	3.3	3.3	3.3	3.3
1.13	1.7	3.3	1.5	2.5	2.5	2.5
0.52	0.5	1.6	0.6	0.7	0.9	0.9
0.0	0.5	0.5	0.5	0.5	0.5	0.5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山										西			陝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整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110.0	160.0	160.0	130.0	10.0	150.0	150.0	100.0	7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0.0	150.0	130.0	150.0	10.0
	130.0	160.0	130.0	130.0	10.0	10.0	130.0	140.0	130.0	10.0	110.0	10.0	10.0	10.0	110.0	10.0	110.0	130.0	10.0	10.0
	130.0	190.0	130.0	130.0	130.0	70.0	150.0	19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130.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130.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130.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130.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130.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130.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130.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130.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F) 160

		西		河		北		山			
清源		0.6	2.5	5.8		100.0	6.7	9.2	0.8	3.3	
武鄉	80.0	13.0	21.0	21.0			22.0			8.9	
阜平	13.6	1.0	5.9	6.6		100.0	4.0	3.0		100.0	
昌黎(一)	13.3	13.7	12.5	12.6		13.4				9.9	1.0
昌黎(二)	1.0	1.6	2.9	2.5	1.1	8.5	7.8			8.3	6.9
正定		30.0	8.0	10.0		100.0		1.0		9.0	2.0
冀縣		3.8		6.6							
交河	9.0	5.0	14.0	5.0		10.0	2.0			9.0	2.0
南宮		6.8	1.0	1.5		7.8				8.4	
徐水		6.0	4.0	3.0		91.0				8.0	
清縣		13.2	14.3	10.4		6.3	2.7		0.9	8.9	6.3
青縣		15.1	13.3	13.3		10.4	5.1			8.8	7.1
通縣	1.0	14.0	11.0	10.0		1.0	1.0			7.0	1.0
安邱		15.0		9.0		19.0	12.0			8.0	7.0
恩縣(一)		13.1	3.9	12.7		5.9				2.9	
恩縣(二)		15.0	11.0	11.0		2.0		5.0		4.0	
廬山		1.0		10.0		11.0				8.0	3.0
鄆城		3.0	1.0	4.0		12.0				8.0	
濟寧		25.0	1.0	15.0		7.0	3.0			8.0	2.0
濰縣		6.7	1.0	1.9		22.6	3.8			8.7	7.6

		東		江																	
暹羅	1.0	33.0	1.0	1.0	1.0	45.3	157.7											1.0	23.2	1.0	
惠民		66.3	2.9	1.0	1.0	147.5	140.9											100.0	33.9	3.0	
沂水		69.0				59.0	155.0											81.0	2.0	2.0	
萊陽						82.0	140.0											91.0	6.0	6.0	
寧陽		15.0		1.0	1.0	66.0	140.0											55.0	3.0	3.0	
壽光		27.7		10.9	10.9	23.7	1.0											22.2	2.0	2.0	
泰安		10.1		1.0	1.0	47.8	127.6											66.6	3.3	3.3	
登邑		57.8		2.0	1.0	9.8	1.0											68.6	2.9	2.9	
濰縣		9.0		7.0		30.0	22.0											89.0	13.0	13.0	
常熱							13.9											50.0	8.9	8.9	
阜寧		57.7					50.7											62.7	3.0	3.0	
淮陰		59.0				12.0	62.0											51.0	3.0	3.0	
宜興		85.0		9.0		2.0	85.0											95.0	3.0	3.0	
江寧		19.0		10.2		3.3	31.9											10.2	4.2	4.2	
江都(一)		23.2		3.0		2.6	23.0											100.0	10.1	10.1	
江都(二)		22.0		10.5		2.3	22.2											10.5	10.6	10.6	
鳳山		50.9		10.2			20.1											92.6	3.7	3.7	
泰縣		9.2		10.2		1.0	67.6											5.1	6.1	6.1	
東台		67.0		15.2			100.0											100.0	10.6	10.6	
無錫(一)		3.3		1.6			20.6											2.9	2.2	2.2	

河	安		蘇							
	縣	縣	縣	縣						
無錫(一)	0.9			0.9	一八.六				六二.六	
武進(一)	一八.九	五七.八			六九.四	一三.五		一八	五八.八	五.四
武進(二)	一四.二	一九.〇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武進(三)	三.〇	二.〇			二四.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鹽城(一)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	
鹽城(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一〇.〇
鹽城(三)	五.〇				六.〇			二.〇	九.〇	七.〇
鹽城(四)	一四.六				〇.九				九.五	六.六
阜陽		二二.二	四.五	一六.二	四〇.五				三.二	一.〇
宿縣		四.〇	五.〇	一.〇	六.〇					
鳳陽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和縣(一)	一五.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一六.〇			八.〇	九.二〇	一.〇
和縣(二)	一五.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三三.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合肥	五.〇	八.〇			一五.〇				六.〇	一.〇
六安	五.〇	五.〇			一四.〇			一.〇	九.〇	三.〇
太湖	三.二	四.五			四.五	五.六		三.二	一〇〇.〇	五.三
桐城	二.五	四.五			四.二			一七.〇	九.二	四.五
蕪湖	一五.〇	一六.〇			四.〇			三.〇	八.〇	二.〇
休寧	五.〇	三.〇			四.〇				七.〇	三.〇
靈寶		三.六			五.〇	一.〇			五.四	

省	湖 北							南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崇慶	(未詳)																		
雲夢	10.0																		
應城	18.0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崇慶	6.7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縣(一)	湖		貴州					雲南					川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香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遂寧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60.6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32.5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7.0	6.8	2.0	3.7	3.8	3.5	2.5	4.0	3.2	3.6	9.9	10.0					
						4.9		2.9	1.0	4.7	2.7	1.0					1.1		
								1.0		4.7	1.1								
85.5	7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7				1.0			7.0	8.0	1.1		100.0
			1.0	9.7	2.0	1.0		2.4			3.9		5.0		1.0	8.0			8.8
			2.0	1.9				6.9		0.9									
80.6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9	7.0	2.0	3.0	1.0	7.0	2.0	1.0	20.6	14.4	2.8	6.9	10.9	7.0	2.0	9.0				

總 平 均	廣 西		東 廣							建 福				江					
	龍 寧	容 縣	南 雄	茂 名	曲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潮 安	常 田	龍 溪	惠 安	南 平	閩 侯	永 嘉	東 陽	桐 廬(一)	桐 廬(二)	溪 溪
二七.八	九.一	一.九	二.〇	六.七	七.〇	九.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六	二.〇	五.〇	一.四	一.四	二.〇	三.〇
五.五	八.〇	一.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六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一																			
五.五																			
一八.二																			
四.二	八.〇	七.五	六.〇	九.七	九.〇	八.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六	三.〇	三.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三				一.〇			三.〇			六.一									
一.九																			
〇.五																			
一.二	六.六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〇.九	二.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四.〇	四.〇
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二.二	二.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八.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下列一表，表明(一)每牲畜單位之作物面積(實地栽種作物之面積)；(二)每役畜單位之各季作物公頃共計面積(連複種之面積，亦計算在內)；(三)每役畜單位之人工等數。前二者乃表明每家畜單位所能維持或需要之面積，換言之，即家畜與土地之支配現狀也。而後者乃表明役畜與人工之支配情形，即每一役畜單位需要配合若干常年在農場工作之工人數目也。

第十六表 牲畜之密度

省名	縣名	每牲畜單位之		
		作物面積(公頃)	每牲畜單位之各季作物公頃共計面積(公頃)	每役畜單位之工人等數
遼寧	遼中	三·〇五	三·〇四	二·〇八
	遼東	三·四五	三·四五	一·三八
綏遠	歸綏	一·一二	一·〇九	一·五三
	包頭	三·四五	三·四五	一·三八
寧夏	寧夏	〇·五五	〇·四五	〇·九四
	西寧	〇·七七	〇·六七	一·二六
青海	湟源	〇·一六	〇·一三	〇·六〇
	西寧	〇·一六	〇·一三	〇·六〇
甘肅	皋蘭(一)	一·四四	一·六一	三·三二
	皋蘭(二)	〇·三八	〇·六〇	三·七四
	武威	一·〇四	〇·八一	一·三一
	平涼	一·一〇	一·一二	一·〇四
	天水	一·五一	一·五六	一·七五
陝西	定邊	〇·四七	〇·三五	〇·七五

省名	縣名	每牲畜單位之		
		作物面積(公頃)	每牲畜單位之各季作物公頃共計面積(公頃)	每役畜單位之工人等數
山西	榆林	一·八〇	一·七六	一·八四
	鎮安	二·六〇	三·七七	八·八二
	整屋	一·三九	二·一七	二·二四
	商縣	〇·七七	一·〇〇	一·二〇
	柘邑	一·〇七	一·二二	一·九三
	渭南	二·二五	二·四二	二·〇三
	河縣	〇·五二	〇·九一	一·八三
	寧武	〇·六六	〇·六六	〇·七九
	大同	四·二八	四·二八	二·〇二
	靜樂	一·九四	一·九一	一·六二
	安邑	一·八〇	二·二二	一·七〇
	臨縣	三·五一	三·五九	三·九〇
	平定	三·〇四	三·〇七	三·〇九
	壽陽	二·九四	二·九四	三·六〇
	忻縣	一·七九	一·八三	二·二四
山西	太谷	二·三九	二·四二	三·四三
	晉城	一·九二	二·三六	二·二四
	清源	一·三八	一·八〇	二·二四
	武鄉	一·八〇	一·八五	二·二四
	阜平	〇·七一	〇·九三	一·八六

(F) 一六八

山										北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二)	恩縣(一)	安邱	濰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二)	昌黎(一)
〇·四七	一·八三	二·八六	一·八七	一·六三	〇·五七	一·八一	一·六六	三·〇〇	〇·七八	三·二五	一·八七	四·二〇	一·六二	一·八二	一·五二	三·三五	一·二〇	〇·八七	二·七九
〇·六三	二·六八	三·九三	二·七〇	二·五一	〇·九一	二·六六	二·〇五	三·九三	一·一四	五·五五	二·〇七	四·八二	二·五〇	二·一七	二·一三	二·九七	一·五八	一·二二	二·七九
〇·二八	一·四四	一·六二	二·六〇	二·一六	二·三五	二·四〇	一·九五		五·三八	二·九一	一·四六	二·一五	六·三九	一·五二	一·二二	一·七四	一·二九	一·二九	二·八三

江										東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堂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一·八五	〇·九五	一·七六	一·五〇	二·七二	一·五八	一·二一	〇·四四	一·六四	一·二五	一·七一	一·六六	二·一五	六·一一	二·七三	三·二二	〇·七九	〇·六一	二·四一	一·四三
三·四九	一·七〇	二·六三	二·五八	五·四三	三·七〇	二·三六	〇·八八	三·二七	二·三八	三·三一	二·三一	四·〇二	一·二〇	三·五九	四·三一	一·一九	〇·九〇	三·五九	一·九四
四·六〇	†	*一〇七·五二	†	†	一〇·三〇	二·一八	三·二一	†	†	†	三·〇九	二·八二	〇	二·一四	二·四八	三·六六	四·一〇	二·八〇	二·八〇

河				徽										安				蘇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二·二六	一·一〇	一·五五	一·九三	〇·八一	一·八五	一·一九	〇·六四	一·七〇	〇·八一	一·二七	一·〇九	一·八二	二·八八	一·四二	三·七〇	四·三八	二·九四	一·四七	一·八七	
三·三三三	一·四九	一·八四	二·三八	一·六三	三·二二	一·四九	〇·九七	二·五五	一·一七	一·六〇	一·四一	二·四六	四·一二	二·〇九	四·四三	四·四九	三·八八	一·四九	三·七二	
	一·〇八	二·八七	二·五四	一·一〇	五·三四	二·三七	一·九三	三·七〇	三·四一	二·六七	一·九八	二·四五	二·〇七	一·八九	七·五四	四·四三	五·四二	一·三二	五·三五	

四				北						南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秦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商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一·二四	〇·六七	〇·九七	〇·七〇	未詳	一·九五	〇·六七	一·三三	一·〇五	〇·六七	〇·六六	一·三九	一·三六	一·四五	一·五八	一·六二	二·六二	一·三七	一·五五	一·六八
一·七六	一·二九	一·七七	〇·八四	未詳	一·四五	一·一八	二·二一	二·〇一	一·四〇	一·二二	二·三一	二·四八	二·三三	二·二九	一·七七	三·五一	一·八三	二·一四	二·〇〇
二·六六	四·二〇	†	二·四三	未詳	三·〇一	一·三〇	二·六九	†	一·〇三	一·〇七	一·八三	二·八二	二·二四	一·七一	二·三三	二·九一	一·五五	二·六三	一·三七

湖		州					南					川							
臨湘	衡陽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德	常寧	獨山	遵義	定香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遂寧	遂寧
0.46	1.00	1.22	0.54	0.83	1.08	0.35	0.23	0.19	0.26	0.22	0.21	0.41	0.05	0.32	0.18	0.62	0.44	0.84	1.80
0.60	1.48	1.30	0.61	1.84	1.21	0.45	0.30	0.22	0.45	0.39	0.28	0.64	0.10	0.45	0.32	0.66	0.83	0.97	3.02
†	†	2.08	†	2.89	†	1.28	1.34	1.06	1.15	0.91	0.57	1.99	0.33	0.90	0.65	0.98	1.27	3.08	2.56

浙		江					南												
桐廬(二)	桐廬(一)	湯溪	淳安(二)	淳安(一)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1.00	0.77	0.73	1.15	1.21	0.74	0.84	1.01	2.24	6.41	2.93	0.64	0.43	1.43	1.25	1.71	0.65	1.21	0.37	1.64
1.27	1.33	1.11	1.91	2.33	1.33	2.18	2.43	4.45	9.00	3.79	1.28	0.80	3.31	1.28	1.97	1.24	1.39	0.42	1.72
2.15	3.11	3.99	2.02	†	2.17	3.01	1.54	0	0	4.24	1.62	1.68	3.44	1.59	1.65	2.56	1.67	0.60	2.59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蘇		
	潯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雷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一·六七	〇·五五	〇·三八	〇·六四	〇·三七	〇·五八	〇·七〇	〇·四八	一四·五一	一·九六	〇·八七	一·二四	〇·八七	一·三〇	二·三九	一·七三	〇·七四
二·四九	〇·五八	〇·七三	一·〇五	〇·七三	一·一一	一·三四	〇·七六	二八·三〇	三·〇〇	二·八七	二·三四	一·四二	一·三〇	四·五九	四·一七	一·三四
二·六一	一·四五	〇·八五	一·四六	一·五〇	二·〇四	一·三六	三·九九	二五·〇八	一〇·八〇	一·二一	二·二〇	三·九七	〇	四·七五	四·一四	二·二六

* 因有特殊情形未加入總平均內
† 缺報告者

註——牲畜單位之計算方法

(一) 役畜

種	類	每一畜折合牲畜單位數目
水牛		一·五
黃牛		一·〇
馬		一·〇
騾		一·〇
驢		〇·五

(小畜或未成年之畜按大畜之一半計算例如小黃牛一頭合牲畜單位

〇·五)

(二) 生產家畜

種	類	每一畜折合牲畜單位數目
豬		〇·二〇
綿羊		〇·一四
山羊		〇·一〇
鷄		〇·〇二
鴨		〇·〇一
鵝		〇·〇一
魚(每值一〇〇元)		一·〇〇
蠶(每值一〇〇元)		一·〇〇

(小家畜之單位亦依大家畜之一半折合)

按中國農家情形，役畜既不一定是每農家都有，而役畜之支配，於是與農場面積大小，有顯著之關係，即較小之農場，每無役畜，否則數亦較少，農場愈大者，平均

第十七表 按農場大小分組無役畜農場家數之百分率

之役畜數目，亦隨之而增加，各地區之情形，有如下表。

省名縣名		小	中	大	甚大	最大	特大	大合計
陝	商縣	三六	五	〇	〇	〇		一〇
	整屋	九四	五九	二一	〇	〇	〇	五三
	鎮安	一〇〇	九八	九〇	六七	八九		九二
	榆林	五六	二六	一一	〇	一七	〇	二八
	定邊	三三	五	〇	〇	〇	〇	六
	天水	六八	四八	〇	二七	〇		四六
	平涼	四三	一六	九	〇	〇		一五
	武威	四一	一四	〇	〇	〇		一四
	皋蘭(一)	六二	六	一〇	〇	〇		二二
	皋蘭(二)	八七	七四	七一	四四	八		六六
青	濼源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三
海	西寧	六四	一四	五	一一	〇	〇	二二
寧	寧夏	四四	八	一三	〇	〇		一一
綏	歸綏	八七	五〇	三〇	二九	〇	〇	三七
遠	包頭	五〇	六	〇	八	〇		一五
遼	遼中	四九	三	〇	〇	〇		二一

河				山											西				
冀 縣	正 定	昌黎(二)	昌黎(一)	早 平	武 鄉	清 源	晉 城	太 谷	忻 縣	藁 陽	平 定	臨 縣	安 邑	靜 樂	大 同	寧 武	沔 縣	涇 南	栲 邑
		七三	〇								一〇〇			六七	一〇〇				
八〇	一二	四三	六	七六	五七	一〇〇	七三	一〇〇	六九	九六	八三	八六	八六	二〇	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一	七四
八〇	三	九	三	五五	一六	九二	一八	七〇	一九	五九	六九	七七	三六	五	一六	二六	七一	五三	一五
六	六	一〇	〇	三三	〇	九〇		六五	一七	一〇	五〇	二九	〇	五	五	九	四	三三	〇
	〇	〇	〇	一八	〇	九三	六	四一	七	〇	〇	一三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五	九	〇	七六		六	〇			二九	〇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一	五	二八	三	四五	一三	九一	三四	五九	二九	五二	六五	五三	三四	一一	三三	二一	四三	五二	二〇

(F)一七四

山														北					
泰安	壽光	濰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鄆城	臨沂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七四			
八五	一〇〇	九五	四四	七五	三〇	八〇	七〇	八六	四五	九〇	七一	九二	八七	八八	二一	一九	九五	五二	〇
六八	六二	六三	〇	二一	九	三	四七	三〇	八	五四	三〇	二七	二五	二九	〇	〇	七一	一〇	〇
三一	二七	一九	〇	八	〇	〇	一四	〇	〇	六	七	一六		一三	〇	〇	九	〇	〇
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	三九	四三	一四	二七	七	一三	三五	三九	二四	五九	二九	三三	五〇	二八	三	二〇	四六	一七	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江 東									
鹽城(三)		九四	九三	六三	二七	〇				六五	
鹽城(二)		九六	一〇〇	八九	三六	一八	〇			七五	
鹽城(一)		四七	五	五						一三	
武進(三)		一〇〇	九一	四三	〇	〇				六八	
武進(二)		一〇〇	六〇	二五	一〇	〇				五七	
武進(一)		六七	三八	一七						四三	
無錫(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八				九九	
無錫(一)		一〇〇	九二	九四						九五	
東台		一六	〇	〇						七	
泰縣		九二	八七	七二	一三					八〇	
崑山	一〇〇	一三	〇	〇	〇					一九	
江都(二)	五〇	五三	二九	一四	六					三三	
江都(一)		九七	三三		〇					五〇	
江寧		七一	二九	〇	〇	〇				二八	
宜興		一〇〇	八一	二七	一四	八				四八	
淮陰		七四	四六	〇	〇	〇				三四	
阜寧			一〇〇	三七	六	〇				六一	
常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灌雲		八三	一六	〇	〇	〇				二六	
鹽色		七五	三〇	三〇	三三	〇				三七	

(F) 一七六

河													徽				安				蘇
臨 漳	開 封	襄 城	汲 縣	鄭 縣	濟 源	洛 陽	靈 寶	休 寧	蕪 湖	桐 城	太 湖	六 安	合 肥	和 縣(二)	和 縣(一)	鳳 陽	宿 縣	阜 陽	鹽 城(四)		
	二六				〇																
	一四	一〇〇	三六	五七	一二	九〇	四八	七〇	一〇〇	五〇	五	九四	九三	六八	七八	八三	八一	一四	一〇〇		
九六	〇	九一	六	二五	〇	七八	八	二七	五五	〇	四	七四	四三	一八	四	二五	三八	〇	九八		
二二	〇	三五	〇	〇	〇	二五	〇	五	一六	〇	〇	三七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一〇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一一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		
			〇														〇		一四		
																			〇		
五八	一〇	五五	七	二二	三	六〇	一八	二六	四七	二一	三	六一	三四	二五	二六	三一	二五	四	八五		

(F) 二七七

蒙 自	川							北					湖					南				
	宜 良	遂 縣	遂 寧	內 江	綿 陽	華 陽	涪 陵	崇 慶	雲 夢	應 城	棗 陽	天 門	蕪 水	鍾 祥	信 陽	鄖 城	沁 陽	商 邱	南 陽			
	八三					○		未詳						一一								
○	八三	九〇	九六	九〇	八七	四	八五		九〇	四五	九四	○	一九	七	七〇	九三	一〇〇	四八	九一			
五	四二	三二	五八	五八	六七	○	三二		三四	三	七一	二	六	○	二一	四三	六六	八	九二			
○	三四	一七	○	一一	二五	○	一一		三	○	三三	○	○	○	五	○	二四	○	三〇			
○	一七	○	○	○	九	○	○		○	○	一〇	○	○	○	○	八	○	○	○			
○		○	○	八	○	○	○		○	○	○			○	○	○	○					
四	四三	三〇	四六	四四	五四	一	三三		二九	一一	五六	一	六	三	二四	二九	四二	一四	五六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德	常德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八三										一〇〇				〇								
三九	九三	一八	四八	一九	四九	九四	一〇〇	八六		一七	二四	六二	三六	〇	四五	七九	八	三二	五五			
九	三三	四	三六	一	一八	三五	六一	六九	六六	九	〇	九六	一一	三	三	三三	二	五	二四			
〇	四四	〇	一〇	五	七	四	一七	二二	二六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一四			
〇	一三	〇	六	一三		〇	一一	二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四九	五	二六	七	二六	三三	三六	五二	四八	八	六	一四	一一	一	一一	四一	三	一三	三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福		浙											西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九四						一〇〇			〇			九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九一	九四	八五	六九	六五	一〇〇	七三	五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四	四	一〇〇	六九	五九
一〇〇	八三	九三	五七	六二	七五	二一	三三	一四	七〇	九	二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六	六	〇	七三	一四	四三
一〇〇	七八	三五	二八	二〇	三五	四	〇	〇	一四	〇	八		一〇〇	六八	〇	〇	二一	四	二〇
一〇〇	七一	八	一八	一一	四三		〇		〇	〇	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三	〇	〇	一三	〇	〇
一〇〇	五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五七						〇												
一〇〇	七六	六六	四三	四九	七三	四二	四一	二七	四〇	一五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一	七	二	五九	一六	四二

(F)一八〇

農場之大小與役畜之使用效率，關係甚大。普通農場較小之農家，役畜每不充分利用，結果平均每役畜所能耕作之面積亦較小。觀下表農場之愈大者，役畜實地作物面積計之，尚不足兩公頃也。

第十八表 每役畜單位所耕各季作物公頃面積與農場大小之關係(按農場面積大小分組組距見附表一)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甌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五八	一〇〇						七五			一〇〇		
六五	三三	〇	五六	一一	六九	二四	五八	一〇〇	九七	一〇〇	七五	一〇〇
三八	三三	〇	一六	七	一三	四	一五	〇	九三	九一	六〇	七九
一八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八	九〇	六〇	七八	二四	四一
一二	〇	〇	〇	九	一七	〇	〇	八五	四三	四七	〇	三一
七	〇	〇	〇	五〇	〇	〇		八九			〇	二五
四												
〇												
三五	一七	〇	一八	八	一八	七	二八	九五	八四	八三	四四	五五

級	速	畜名	縣名							所有家數之平均數				
			歸	包	速	中	中	等	大		大	大	大	大
遠	速	名	級	頭	中	中	中	中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山				陝							甘肅				青海		寧夏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涇南	栒邑	商縣	整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二)	皋蘭(一)	湟源	西寧	寧夏
	一·七三三	○									一·六四						○·六四		
一·一五	二·五七	三·七一	○		○·八二	一·一四	○·六七	一·一八	○	○·六八	一·四二	○·六〇	○·九五	○·七一	○·九八	○·五二	○·六九	○·五七	○·四五
一·六八	二·九一	四·二六	○·九一	○·八三	一·二〇	一·四七	一·一三	一·四八	○·九六	一·五〇	一·二八	○·九二	一·二六	○·九〇	一·四一	○·九九	○·八二	○·七二	○·五三
一·九八	二·九二	四·九五	一·四三	○·九五	一·九四	一·八四	一·二二	一·六八	○·四三	二·六三	一·二三		一·三四	一·一五	一·六九	一·〇〇	○·九四	○·六九	○·六五
一·九三	二·六五	四·九八	二·〇五	一·一四	二·〇二	一·八三	一·一五	二·一七	一·〇九	三·〇八	二·〇〇	一·五九	一·七五	一·二九		一·八二	一·〇四	一·一八	○·五五
二·一九	三·二四	四·七七	一·九五	○·八〇	二·三八	二·三三		二·〇二	○·七五	五·四一		一·九八	二·一六	一·一三	一·八八	二·五七		○·九六	○·六七
	三·四八	七·一九								一·八二								○·八八	
										一一·〇九									
一·九四	三·〇二	四·七一	一·一一	○·九一	一·七七	一·八二	一·二二	一·八八	○·七七	二·九三	一·五二	一·四〇	一·五八	一·〇七	一·六一	一·七七	○·八九	○·八二	○·五八

山		北 河										四							
安 耶	通 縣	青 縣	滄 縣	徐 水	南 宮	交 河	冀 縣	正 定	昌黎(一)	昌黎(二)	卓 平	武 鄉	清 源	晉 城	太 谷	忻 縣	壽 陽	平 定	臨 縣
			一·七八						一·三一	〇·六一								〇	
〇·六一	二·二七	一·三三	二·六二	二·九五	二·一四	一·六九	一·一六	一·〇一	一·九七	一·五六	一·四四	一·六〇	〇	〇	〇	〇·九九	二·二九	〇·九一	〇·七一
一·〇五	三·六三	一·七九	三·六二	二·八一	一·八八	二·〇五	一·五三	一·六〇	三·〇〇	二·六六	一·六五	一·八六	〇·七三	一·八七	一·一六	一·七五	三·二四	一·〇三	一·九二
	五·三八	二·〇二	三·三九	三·四四	一·九三	二·三八	二·四五	二·二八	六·四二	一·七七	二·〇一	二·八六	〇·七三		一·三四	二·二七	三·七〇	一·四八	二·八五
一·六四	五·八八	二·一八	九·〇九	三·七三	二·五二	二·六五		二·七三	一·〇〇	三·六六	一·〇一	二·六五	二·三五	二·四〇	二·二五	三·三五	三·九〇	三·四〇	三·〇三
	六·三六	二·四一	三·九二	五·七四	二·三八	二·六八			一·六四	三·九一	一·二六	二·五六	一·二一		二·二五	三·三〇			四·八九
	八·〇五	三·三六								五·三六		三·一〇							
												四·一五							
一·二七	六·〇五	二·二一	五·一二	四·一六	二·一七	二·三六	二·二三	二·〇四	一·八四	二·九五	一·三七	二·八二	一·〇六	二·〇八	一·九五	二·二九	三·六二	一·六四	二·九三

江				東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無役畜)	灌雲	堂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二)	恩縣(一)
〇·八四	〇	〇·八八			一·五九	一·七八	〇·六七	〇	〇·八四	一·六二	〇·五五	二·一一	二·五七	一·五〇	一·六二	〇·六二	〇·九七	一·〇一	〇·九七
一·二七	一·九八	二·二六	〇		二·九二	二·四六	一·〇九	〇·六〇	一·七七	二·一一	〇·七七	二·八九	三·〇八	一·九八	二·四五	〇·九六	二·二四	一·五〇	二·五七
一·八九	二·八五	三·一一	二·六八		四·一六	三·六〇	一·四四	〇·七〇	二·八九	二·四六	一·〇五	三·〇五	三·六三	四·三〇	二·一九	一·〇四	二·〇八	二·〇四	二·六一
三·四二	三·七三	三·四〇	三·六七		四·一一	四·五八	一·八〇	〇·八八	四·一九	三·一〇	一·一一	三·三九	三·四二	三·七三	二·九〇		二·八六	三·一五	三·四八
三·六九	三·七二	四·三二	一·〇五		四·四九	四·一九	一·八六	〇·八一	四·五〇		〇·九七	二·七五	四·六一	三·六九	五·一二				四·四四
							一·九〇	〇·九〇	三·三九		一·五八		四·四二						
									四·一五										
二·三八	三·四八	二·九六	三·五五		三·七九	三·五六	一·六一	〇·八〇	三·四八	二·三三	一·〇七	二·九八	四·一〇	三·二五	二·七七	〇·九〇	二·二五	二·〇七	三·五九

		蘇		安							
江都(一)		三·〇四	三·七三								四·〇〇
江都(二)	〇·五二	〇·五七	〇·九六	〇·九二	一·二七						〇·九六
崑山	〇	一·七七	二·四五	二·九四	三·一〇						二·六〇
泰縣		一·三七	一·九八	二·九五	四·二四						三·一六
東台		三·五八	六·四三	一一·一九							七·二四
無錫(一)		〇	〇·五九	三·七二							一·三七
無錫(二)		〇	〇	〇	〇						一·二〇
武進(一)		〇·七八	一·五三	二·八六							一·八四
武進(二)		〇	二·二六	二·七三	三·五七						三·〇八
武進(三)		〇	一·四四	二·三二	二·八三						二·九二
鹽城(一)		〇·八一	一·二九	一·八二							一·五三
鹽城(二)		〇·五〇	〇	一·一三	一·六八						二·三三
鹽城(三)		〇·五三	一·三〇	二·一三	二·九二						三·二四
鹽城(四)		〇	三·四七	〇	〇						二·六六
阜陽		一·五五	二·〇八	二·一五	二·三五						二·二一
宿縣		一·三六	二·七六	四·三九	三·〇三						三·八四
鳳陽		一·四三	一·六七	二·二二	三·一六						二·四四
和縣(一)		〇·五七	一·二九	一·五七	一·三六						一·四九
和縣(二)		〇·八六	一·五三	一·九九	一·八二						一·七五
合肥		〇·一五	〇·七七	一·一五	一·二九						一·二一

湖		南										河				徽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泌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〇·九四							一·〇一				〇·四七							
一·一二	一·三四	〇·七七	〇·二九	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三八	〇	一·四六	一·五〇	一·〇三	〇·七三	一·〇五	〇·七六	〇	一·〇四	〇·七三	〇·〇六
一·四七	一·二六	一·五五	一·九九	一·三九	一·八五	一·五四	二·四〇	一·九七	一·二九	一·五七	一·九五	一·二八	〇·八三	二·三三	一·一九	二·六五	一·三三	一·一〇	一·〇三
一·九九	一·五四	二·一〇	二·七三	一·五八	二·二〇	一·七六	二·三九	一·九一	一·四三	一·五八	二·四四	一·六一	一·〇七	二·〇三	一·五三	三·〇六	一·七六	一·六三	一·一五
二·五一	二·〇三	三·二一	二·六一	二·〇九	二·四八	二·五二	二·八九	二·八九	二·三六	二·四〇	三·二四	一·六九	一·二一	三·三一	二·二〇	四·三三	一·七八		一·八八
		二·八一	二·四六	二·一一	二·九七		三·二九			二·一三	四·〇九	二·四八	一·八五		一·八八	四·五六			二·一三
										二·五八									
一·八〇	一·五八	二·一九	二·四四	一·八九	二·三〇	二·四三	二·九五	二·〇四	二·一六	二·〇二	三·二二	一·四九	一·三七	二·三〇	一·五五	三·四八	一·五二	一·一三	一·四八

貴		南						川				四				北			
盤 縣	安 順	永 仁	玉 溪	元 江	楚 雄	寶 川	蒙 自	宜 良	遂 寧	遂 寧	內 江	綿 陽	華 陽	涪 陵	崇 慶	雲 夢	應 城	棗 陽	天 門
	〇・一九							〇・四九					一・一七						
〇・二一	〇・三一	〇・四二	〇・三一	〇・〇八	〇・五一	〇・四二	〇・三〇	〇・六三	〇・七〇	一・九七	〇・六一	〇・四三	一・六八	〇・一三	〇	一・〇二	〇・七八	〇・三九	一・七三
〇・三七	〇・五三	〇・三六	〇・四八	〇・一〇	〇・四九	〇・三一	〇・八五	〇・七三	〇・八九	〇	一・二三	一・〇六	三・一一	〇・六二	一・四〇	一・五一	一・〇〇	二・〇三	二・三七
〇・五八	〇・四八	〇・二七	〇・七九	〇・一九	〇・四八	〇・三七	〇・九〇	〇・七五	一・一七	二・九二	一・五九	一・五五	四・四三	一・〇六	二・二七	一・三九	一・二〇	一・二六	二・八〇
〇・六八	〇・四七	〇・二九				〇・四三	〇・五八	〇・九六	一・二七	三・九八	一・八一	二・三〇	五・七五	一・三一	三・〇八	一・七五	一・四八	一・二八	
〇・七四	〇・六四	〇・五六					一・二六		一・五九	三・九六	三・三九	二・八〇		一・六七	四・一四	一・六二	一・八八	二・二九	
〇・四九	〇・五〇	〇・三四	〇・五九	〇・一一	〇・四九	〇・三六	〇・九〇	〇・八〇	一・二八	三・〇五	二・一三	一・八四	三・六九	〇・九四	二・五一	一・五一	一・二三	一・八〇	二・四〇

新	江						湖						州						
德	嘉	都	德	南	高	浮	彭	益	武	新	臨	衡	郴	郴	常	常	獨	蓮	定
清	興	昌	安	昌	安	梁	澤	陽	岡	化	湘	陽	縣(一)	縣(二)	德	寧	山	義	香
(無稅書)			○·四八			一·二八	○·六三										○		
	○	一·二八	○·八五	○	○·九四	一·一八	一·二五	○·五三	○·三四	一·〇〇	○·五五	○·六二	○·二一	○	○·四三		○·三〇	○·二四	○·一五
	一·〇六	一·四七	○·八二	一·五八	一·〇〇	一·四一	一·五一	一·〇四	○·四四	一·三四	○·八四	一·三一	○·七四	○·四九	○·九〇	○·八七	○·四九	○·二九	○·一七
	一·七四	一·五一	一·〇九	二·〇八	一·四一	一·五五	一·五四	一·四二	○·四二	一·七四	一·二二	一·八九	○·九一	○·六〇	一·五四	一·四一	○·五二	○·三七	○·二八
	二·五二	一·七七	一·三一	二·八五	一·六六	二·〇二	一·六六	一·九五	○·三九	二·二三	一·一九		一·三一	○·七三	一·七一	一·六四	○·六八	○·四二	○·二四
	三·一三				二·五三			二·三五	○·五四	二·二一	一·二二		二·二四	○·九五	二·七九		○·五八	○·六四	○·三七
	二·二九	一·五四	○·九七	二·二三	一·三九	一·六三	一·五三	一·五〇	○·四三	二·一五	○·八九	一·四三	一·一一	○·六八	一·六五	一·三三	○·五一	○·三六	○·二二

(F) 一八八

廣		建 福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潮 安	甯 田	龍 溪	嘉 安	南 平	閩 侯	永 嘉	東 陽	桐 廬(一)	桐 廬(二)	湯 溪	淳 安(一)	淳 安(二)	麗 水	臨 海	奉 化	餘 姚
	〇·二四			〇			(無役畜)							〇·三五					(無役畜)
〇·七五	〇·四四	〇	〇·四六	〇	〇·七八	〇			〇	一〇·三一	〇·五三	〇·二一	一·九七	〇·九一	〇·九〇	〇	二·二八	一·二二	
一·二二	〇·七四	〇	一·一五	〇·八二	一·二三	〇·六六		〇·九九	二·八二	一·八一	〇·八三	〇·六七	二·〇〇	一·三二	一·八一	〇·七七	二·七八	一·九九	
一·八〇	一·〇三	二·三〇	一·三四	〇·九七	一·九二	一·〇八		一·五九	二·六九	二·八〇	〇·九九	〇·六六	三·一九	一·九四	二·六〇	一·二〇	二·五六	二·三九	
一·八九	一·四一	二·一九	二·五一	一·八〇	二·三四	一·二〇		一·七五	三·三八	三·七四	一·五二	一·一一		二·七八		一·五五	三·一四	二·五六	
二·一一		四·三八			四·五三	二·〇七		二·四九	五·四一	五·八一				三·二四		二·一二	三·七八	二·七四	
								三·八二						九·一六					
一·四八	〇·八二	二·五九	一·五九	一·三三	一·八〇	一·〇一		一·九六	三·三七	二·七一	一·一四	〇·七六	二·六五	二·三六	二·〇八	一·三七	二·八七	二·三〇	

(F)一八九

總平均	廣西		東		
	亂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〇·六四	〇	〇·七六	〇·六八	〇·五七	〇·四三
〇·九四	〇·四五	〇·七九	一·〇一	〇·七七	〇·九一
一·五八	〇·五九	〇·七九	一·〇五	〇·九六	一·三九
二·〇八	〇·七四	〇·八八	一·一一	一·三〇	一·六五
二·五二	〇·七一	一·一八	一·四二	一·五三	一·五五
三·一六	〇·七四	一·三三			
三·六八					
五·六六					
二·一四	〇·六五	〇·九一	一·〇七	〇·九二	一·二〇

第五目 肥料

農場愈大者，家畜亦較多，但以作物公頃面積與家畜數目之比例而言，小農場每作物公頃之家畜數目，反較為高。小農場組中每作物公頃之家畜數目，既較

多。關於大小農場每公頃平均肥料之多少比較，可見下表。

第十九表 按農場大小分組各組農場所出產肥料之數量

省名	縣名	平均每作物公頃所出產之入畜糞數量(公斤)						所有家畜平均數
		小	中	大	最大	特大	最大	
遼寧	遼中	三七四九	三五二一	二七二〇	二三七三	二五七一	三〇五二	二四〇四
	位頭	三六二二	三八八九	三三〇五	一九八六	一四〇二		
綏遠	歸綏	五二九〇	七八四五	六三八七	五一七五	八二〇五	八九四二	七六四八
	察西	一三六八一	一七八〇	一三九一	二四五七	二二〇二		一七七三五
青島	濰縣	一五九三四	一一八四九	一一八六五	九九七七	九七六〇	一二四一九	一〇七二六
	阜甯(一)	一一六四八	七九四六	六一九〇	三八三四	六四六八		六七七五

山										陝					甘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渭南	栒邑	南縣	盤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一)
		九八八〇			四〇三六	三六六二									七七三〇				
七五一九	三二三八	六二〇一	四〇六四	三五九六	四五二一	一九八六	九一八〇	五二九〇	四四九〇	六八六〇	二二〇九	二六二二	三六八七	一〇五一六	二二八七三	八三三八	九一〇八	一〇三八六	八一八〇
六一五八	三二六八	五六八〇	二四五二	四一九二	三七四六	二一四八	一五四四六	六七二二	四四三五	八一〇八	八五一七	四〇九五	二六八〇	六七七四	一七四七二	六八四八	七一五六	一〇七七〇	一〇九六〇
四四七三	三六七二	五四五二	三五一〇	四五一五	四四七二	二〇〇二	一〇七二六	一〇七〇〇	四三六七	六七三九	八二五九	五〇六一	三九三二	六七五八	三四九二七		八一四九	九六一八	一二八一八
三九五四	三六二三	三九七一	三四六〇	四四五〇	四六〇一	二二〇〇	六七〇六	八七九三	四六一二	六八七六	七五七八	四四〇八	四〇九五	六〇〇〇	二〇五〇四	四六四〇	七六〇一	九九一四	
三五四九			二九四七	三九八三	四一六五	二一〇〇	一〇五六二	一四〇八三	三八三七	六三七四		四六三九	二六九四	四〇八八		五七七〇	六九八五	一〇九〇九	一八一四五
					四七九五									七二五二					
														二〇一一					
五〇五六	三四四五	五三八七	三三五八	四二〇八	四三九九	二〇六七	一一〇七七	九九二〇	四三四〇	七〇四三	八二九九	四三四〇	三一四三	五一一〇	二二三六一	六三三二	七四六四	一〇二一一	一三九六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山		北 河										西							
郵 墨	雁 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 邱	通 縣	青 縣	滄 縣	徐 水	南 宮	交 河	冀 縣	正 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 平	武 鄉	清 源	晉 城	太 谷
							四〇六五				(未詳)			四八一八	一四八一				
一四二八四	四八八二	六九二六		九四六八	二一三二	八二一三	四〇三七	五四三六	四二八一	六二三四		一〇七二八	五六九七	六五一〇	四四一七	四三七一	六五一八	四九四六	四四八九
一一三〇二	三七一九	六三八二		一〇四八〇	二五三九	五八七八	三一〇五	四三六二	四八九七	四七二一			五八五九	四〇三六	一〇二五五	五一四二	五八六五	四九九五	五二三四
一〇三四〇	五〇二〇	四七六六			二二一六	四八一四	三一四六	五二五七	四六九七	三九九八		四八一三	五一四三	四八五〇	八八八五	四六四八	九九一〇		四一三二
	三七〇四	三一五〇		九〇三八	一六七六	四一六五	二二九七	四五四一	三七七四	三四七二		四一〇〇	一一四六七	二八三二	八一四九	五一〇三	八五一〇	三九四七	三四五二
					一五三〇	三六〇七	一〇〇二	二六八六	三六六五	三二三五			七八七八	二二七六	一三九五三	六一五一	六〇九八		四三九二
					一二八六	二五九五								一八八八		六八〇四			
																三五四〇			
一一七一	四三三一	四八六五		九六五二	一七〇九	四二六九	一九二一	四〇六九	四一七三	三九八五		五四七七	七二五九	三三三〇	九〇九一	四八八五	七一五六	四六〇二	四二四六

(F)一九二一

		江										東									
泰縣		崑山	江都(一)	江都(二)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堂邑	泰安	壽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二五二三	未詳	一六八三五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九四一	四九一五		一三六〇一			五九七三		三五八四	四一七七	二六四九	六九三三	八一六三	三八三四	五九〇三		三七六三	二二六六	四〇〇五	四九二五	
	二六八一	四一五〇		九九四〇			四四六三	二二八〇	二二五五	三三八八	三一三五	五七三四	九八五一	三二六二	六〇七六		三二四四	三三四四	四八三四	四四二四	
	二一八三	三四〇二		九二六二			四二九九	二七九一	一九一一	二三八一	二〇一九	六三一六	一一三四〇	三五二一	四七〇九		三二五八	二七七五	三三一四	五一七〇	
	三二七九	三一九〇		八一一〇			三五五一	二五二九	一三七四	二一七七	一七三二	七八三九	一二一六八	三一五三	三七三三		二七一〇	三〇二二	三一〇〇	三三一八	
							三四二九	一一〇五		二〇四一	二三七七	九八七二	一二三九八	二三〇〇			三六四八	一九三二	三二三八	一九六八	
												一〇一九六	一一九三八	二七七七				一八七〇			
														二六四一							
	二七八三	三七四三		九八七七			四一七七	二四六〇	二二八五	二五四四	二三三四	七九八六	一一五二四	二九六三	五〇六七		三二三〇	二二六七	三五九一	三九二二	

安						蘇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六〇五	七五九四	一三一四〇	三二五五	七一四五	六六七六	七一五七	四〇四一	三三四九	五八九一	三九八〇	二八九三	三九一三	七五二五	四二四五	二九五二		七二二四			
三五三五	七九六六	九一一七	三四八三	八九〇三	六二八三	七二六二	五〇三四	二九〇六	四八九八	二三五八	一八五六	一八二三	六五三八	二二五九	三二二九		六四九七			
三六六一	五六八二	六二六四	五一九二	八四九六	五二九八	六四〇二	四三五四	二四七五	四二七二	一八五六	二四〇八	一九七三	四五一五	三三八八	三二二四		四八七〇			
三八四三	四八八六		三九八八	七三七三	五五八五	六七〇八	二九二五	三〇六七	四二七二	一三八八	二八九三	三九六三		三八二三	二七七六		四二六四			
二八七六			四二八一	六九三四	四七七二	四六三四	二八七一	二五六九	三四五六	三九三〇	一二七四	三六九六		二七八九	二四六三		五八九二			
								一六九五		三六一二		二六九二								
										三二二一										
三三九五	六四一三	八八一	四〇六三	八〇二四	五五七六	六一八三	三七二八	二三四一	四三九五	二八四三	二三五八	二八七六	五三六八	二九六六	二九五二		五四八八			

(F)一九四

北 湖				南 河							豫								
雲 夢	應 城	棗 陽	天 門 未詳	蕪 水	鍾 祥	信 陽	鄖 城	泌 陽	商 邱	南 陽	臨 潯	開 封	襄 城	汲 縣	鄭 縣 未詳	濟 源	洛 陽	靈 寶	休 寧
					九八二〇							一〇五〇三			未詳	一七〇五二			
五一八一	一〇二三三	四四四九		八〇六五	七二七七	五二五七	三八二二	三七六五	六一二二	四九二五		八〇〇〇	四四六三	四九五四		八一四八	七五六五	六〇五七	四九四四
六三七一	九二〇四	二九八〇		六二五九	八一一一	四八一八	四二五九	四二二一	三九一二	三三八八	二四三三	五四〇一	三八三七	五五五四		六七五六	五二九三	四六四二	五九一三
七五四七	七四四六	五六一九		四五六一	六三二二	三九八八	四三六七	五五二九	四二一八	四九九三	三七二五	五二一一	五七二八	五六一七		五四二二	七五六五	五〇三八	五三八六
六二四五	六六〇三	六三八一		四一三三	五六五〇	三一〇九	四一七七	四五九五	三八五〇	三八一〇	三三四〇	三一九七	四五五八	三八六六		五五五六	七九八六	三一三四	三六七六
六四四一	五二四五	四二一八				三二五五	四〇一四	四五二一	三二七九		二七九〇			四〇五五		三六〇〇	五二二四		四五〇三
														三二九八					
六六七九	七五三一	四五〇三		五四三〇	六六一八	三九〇六	四一五〇	四五九五	四〇九五	三九一八	二九九七	五〇四八	四五九九	四三三九		五八六七	六二七二	四三六四	五〇五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一九六

湖	州					南					雲					川					四	
	常寧	蜀山	遼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賓川	蒙自	宜良	遼縣	逢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未詳	五六三二					四九〇〇七						一一〇七〇					未詳		未詳			
	二七六〇四	三三六九一	三四三七五	三五五三一	三一八〇七	一七四三六	一四四四三	九五八三六	一六四四九	二二〇二一	三三七三四	八六二八	一〇三四五	三〇八〇	四五八一	一四〇五八		二二二三八				
	一八九七八	三二八二九	四九〇二三	二三四二一	二二三五四	二六四三九	一六一四三	八二七四五	一七七一七	二八二五五	一二八五一	一〇二二一	一一一七二	三七九三	五五八一	八〇七六		一四一八二				
	一七九八五	二六九〇四	三三二〇三	一六八一三	二〇二八〇	三四三一五	一一二七九	四三七一〇	一八三五七	二四五二八	一二二三七	一〇五五二	一〇八九七	三八二五	六八五一	六六八五		九七三四				
	一三八〇二	二四〇五六	三七九〇七	三五六一六	二〇六二一	三五六五三				二〇八三三	一六二九五	九三一九	一〇四三八	二八一	六五七七			一〇七一〇				
	四〇三五六	一六三〇九	二五二九三	二六〇四	一四六三二	一六五〇四					八一九三		七六九二	二四八九	六六〇四			七〇二八				
	一八一九七	二六七七四	三八七七〇	一五二〇二	二一四八四	二七七七七	一四四三〇	七一六〇七	一七七二九	二四六五八	一一九四七	九九六五	九五九六	三三五二	五〇六八	七四五四		一一六七二				

浙			江							南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五〇六六			二一八七〇			四〇六九	一一三三一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三八八	四六五八	四〇八九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一六	八二四二	一三四一七	二三四八	五三五六	四五七四	七九一五	七〇五七	二〇一三	七一二四			六三八六		七二二二
五九七九	四九五七	三七一九	九六七	二七七四	二三九五	七三八〇	一二三四一	三〇一九	八八五五	四五四四	八六八七	八三三一	一八五三〇	五六五八			八七五二		五三七八
七七四三	四六八八	三九一一		二五〇三	二一九〇	七四一〇	九三一〇	四〇一〇	六九七一	四七九七	八二八六	七〇五七	二〇二四七	五九四一			八五五一		六〇八四
六八八九	三九五四	三六三〇	九三七	二一八六	二八八四	五九五五	七八七五	三四九八	六七四二	四五一四	七二九一	四九四三	二一六八三	四七五八			七一一三		五〇一七
五七四一	三二二〇	二九六三			二七七六				五三四二			四五三七	一五一七七	四四二四			四二三七		三九六五
六六〇九	四四三三	三六〇〇	九八一	二六〇八	二五五八	七一二八	一〇九〇五	三三五五	七一七三	四六〇四	八一二三	六五三九	一八八八二	五五〇四			七三三三		五一七六

廣	東				廣				建				江						
容	南	茂	曲	高	揭	中	潮	雷	龍	惠	南	閩	永	東	桐	桐	湯	淳	淳
縣	雄	名	江	要	陽	山	安	田	溪	安	平	侯	嘉	陽	廬(二)	廬(一)	溪	安(二)	安(一)
					二二七六九			五五一七										一一三〇五	未詳
一五〇一五	八五四六	三五六五	一一六三一	九九〇九	一三八二二	二八一二	七六五五	七四九三	三五〇五	三二八七	二六三一七	四八五四	二七〇九	六二一四	七七八四	九三八一	四八九二	一〇四六七	
一一二二二	八〇三五	一三三八一	九二九二	七四四七	一四六四六	一二六六	四一二三	六一〇二	三五八一	六七一一	一五七六二	二八〇一	一九一六	七七三一	七六九六	七九四五	五八一八	九二五五	
一〇七七三	八五二二	二三一二	七一〇八	五三六五	一一七一七	九三七	四九三五	五七〇七	四〇八六	七五九七	一三〇六四	二二〇〇	三〇二四	六九五	八三五五	一二三七二	四七六〇	九三六五	
八九二四	八六九三	一九三七	五二六二	四八七五	九七一	八八九	四五〇五	五九一二	三八一一	七〇一八	五三四〇	二四三四	三二一六	五七二三	六八一六	六九一九		七〇〇七	
七三四八	六五七四	一五七九	六四六二	四二二六		四二六		一九一三	四八三七		六四〇六	二〇九七	二一四八	五二八九				五六一九	
												一六四二						二二一五	
一〇九三九	八〇五九	五六三二	七六三一	六一二四	一三〇〇九	九八六	四八二五	六〇二三	三七三四	六九六六	一〇六五〇	二三〇二	二五三一	六八〇六	七五六四	八八三九	五〇九〇	七二七二	

(F)一九八

總平均	一五〇〇	八六二二	八一六	七五一九	六三五二	五九二八	四六九八	二八五一	七四五八
西	五六九七	一五三三三	一五九七〇	一四六三六	一三六三六	一二〇六一			一四二五八

第六日 人工及工作

土地利用與農場內勞工之供給，有密切之關係。農場過大，每感勞工不足，結果耕作粗放，或工資開銷太多，反不經濟。若反之，農場過小，每每終無所用勞力，結果閑暇太多，使工人之效率，反而減低。下表按農場大小分組，以比較各組內每價能工作男子之閑暇月數，而小組農場內勞工之不能充分利用，亦可概見。

第二十表 按農場大小分組各組內平均每價能工作男子之閑暇月數

省名	縣名	大小				
		小	中小	中	中大	大
遼寧	遼中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綏遠	包頭	一.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歸綏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寧夏	寧夏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西寧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青海	遼源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卓蘭(一)	一.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甘肅	卓蘭(二)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武成	一.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平涼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天水	二.六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山		西		陝	
晉城	一〇.〇九	〇.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太谷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忻縣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壽陽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平定	一.三	〇.九	〇.八	〇.八	〇.八
臨縣	二.六	二.九	三.五	三.〇	二.四
安邑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解縣	三.五	二.七	二.〇	二.一	一.八
大同	四.八	三.一	二.七	二.三	二.〇
寧武	〇.五	一.〇	〇.九	一.〇	一.〇
河縣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一
渭南	一.三	一.五	一.〇	〇.九	一.〇
栒邑	一.七	一.八	二.二	二.〇	一.九
商縣	二.一	二.二	一.九	二.〇	二.一
澄城	三.三	三.九	三.四	三.〇	二.四
鎮安	三.一	三.四	三.九	三.二	三.一
榆林	二.五	二.〇	二.一	三.三	一.三
定邊	一.二	一.三	二.〇	一.二	一.二

		北										西									
		河										山									
縣	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涪源
		一·六	二·六	二·五	三·〇	〇·三	未詳	〇·九	三·六	二·六	二·九	〇·四	二·四	二·九	未詳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九	〇·三	二·一
		〇·八	三·一	二·六	二·九	〇·六		一·二	三·一	二·四	三·三	二·〇	一·六	二·九		一·〇	一·二	一·五	〇·三	二·二	
		一·四	四·一	二·五	二·五	〇·八			四·二	三·一	三·〇	〇·三	一·九	二·八		一·二	一·五	一·四	〇·五	一·九	
		一·〇	三·六		三·一	一·二		一·一	三·四	二·七	三·二	一·〇	一·〇	二·四		一·三	一·五	一·三	〇·一	一·八	
		一·五	四·七						四·一	三·八	二·三	〇·三	一·九	三·〇			二·四	一·三	〇·二	一·四	
									三·九	二·八							一·八		〇·一	〇·二	

		江										東									
		東										江									
縣	縣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崑山	江都(一)	江都(二)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熱	灌雲	堂邑	泰安	濟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未詳	未詳		六·〇	三·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〇·九	一·八	〇·四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〇	三·〇
				一·三	五·九	三·一				一·三			一·一	〇·九	一·一	〇·五	一·九	一·九	一·〇	一·〇	三·二
				一·二	六·四	三·九				一·八	二·一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〇·五	二·〇	一·九	一·一	一·一	二·二
				〇·八	七·五	二·九				二·〇	四·七	二·八	一·三	〇·九	二·一	〇·九	二·七	二·一	一·一	一·一	二·五
				〇·七	六·四	二·五				二·二	三·二	三·三	一·二	〇·九	一·八	一·四	二·四	二·〇	二·三	一·二	二·三
										二·〇	三·八		一·四	一·一	二·六	一·六	二·七	二·〇	二·五	一·一	三·一
															三·〇	一·九	二·七	二·〇			二·〇

河	徽										安				蘇				
	豐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一·六	〇·三	〇·一	一·九	〇·四	一·九	二·九	一·九	二·三	一·五	一·三	〇·二	〇	〇·一	一·七	一·八	二·五	未詳	二·八
	二·五	〇·二	〇·二	一·六	〇·二	二·一	二·七	二·四	三·一	一·六	一·七	一	〇	〇	二·八	二·一	二·二		一·六
	二·三	〇·三	〇·三	一·八	〇·五	二·二	三·〇	三·四	三·五	一·六	一·六	〇	一	〇	二·一	二·四	二·八		一·二
	三·二	〇·五	〇·二	二·五		二·二	二·〇	二·四	二·七	一·四	一·四	〇	〇·二	〇		二·三	二·六		一·二
		〇·五	〇·一			二·三	三·〇	二·七	三·六	一·七	一·四	〇	一	〇·一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							

四	北					南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未詳		〇·五								一·六			未詳	〇	一·七
	〇·三	〇	一·五	二·五	〇·二	〇·七	〇·二	一·四	一·四	〇·六	二·五	一·三			二·一	一·五			〇·六	一·七
	一·五	〇·五	一·四	二·九	一·五	〇·三	〇·六	〇·七	一·六	二·〇	三·一	一·八	〇·五	二·三	一·九	〇·一			〇·八	一·九
	〇	〇·八	一·三	三·六	一·九	〇·五	〇·九	〇·七	一·八	一·二	三·五	一·九	一·〇	二·五	二·〇	〇·七			〇·八	一·九
	〇·六	〇·九	一·四	三·九	二·七	一·三	〇·六	〇·六	二·五	三·八	三·五	一·九	〇·六	二·三	一·八	〇·三			〇·八	二·〇
	〇	〇·一	一·一	二·九	一·八			〇·八	二·六	二·九	三·四		〇·四		〇·一	〇·六			〇·七	二·一

(F) 101

湖		貴州					雲南					川									
都縣(一)	未詳	常德	常德	獨山	遵義	定遠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滄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未詳
		二·二		一·九	一·一	二·六	〇·七	一·三	三·四	〇·九	二·二	一·一	二·五	〇·五	一·一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六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七	一·五	一·九	三·三	一·七	一·七	一·六	二·一	一·六	一·三	二·三	〇·一	〇·三	一·〇		
		二·〇		一·八	一·六	二·八	一·五	一·九	三·一	二·二	一·五	二·八	二·四	二·五	一	一	〇·六	〇·六			
		二·〇		一·八	一·〇	二·四	一·五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〇·一	〇·一	〇·一	一·〇	一·〇		
		一·九		二·七	一·八	二·六	一·五	一·五	二·五				二·九		〇·一	〇·一	二·〇	二·〇			

浙		江西					南													
淳安(一)	未詳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金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都縣(一)	
五·四		二·五	二·七	二·五	〇·一	一·五	〇·五	一·九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一	二·二	五·七	二·〇	二·七	未詳	未詳	〇·五	
一·四		二·五	一·九	一·八	〇·一	〇·八	〇·五	二·四	一·九	一·六	一·六	二·九	二·二	二·八	二·〇	二·九			〇·九	
一·六		〇·九	二·〇	一·九		一·六	一·一	二·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九	五·一	三·五	一·九	二·〇			〇·八	
一·七		一·五	二·四	二·六	〇	一·〇	〇·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一			一·三	
一·九		一·五	二·八	一·五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一·六				〇·一	
〇·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1104

縣	甘肅			陝西								山西						
	武威	平涼	天水	定邊	榆林	鎮安	盤屋	商縣 未詳	栒邑	渭南	河縣	寧武	大同	大樂	安邑	臨縣	平定	壽陽
	800	328	88	177	284	122	165		83	204	397	209	107	380	274	556	85	
		64	79	335	146	32	65		83	37	22	311	51	389	62	153	29	
		64	79	55	36	33	77		84	07	28	44	44	77	24	23	08	
		74	79	11	18	32	22		83	07	06	46	18	13	17	09	22	
	100	85	87	21	27	32	90		84	11	07	09	09	07	06	22	06	
		76	79	21	27	32	58		83	04	07	11	11	07	05	27	08	
		76	79	21	27	32	53		84			12	02	02	06	28	06	
		76	79	21	27	32	53		84	19	07	12	02	02	06	28	06	
	80	83	83	25	36	32	20		83	46	38	35	35	35	30	51	55	
	85	85	85	25	36	32	20		83	46	38	35	35	35	30	51	55	
	85	85	85	25	36	32	20		83	46	38	35	35	35	30	51	5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江 東									
卽量	一〇一	一三.七	〇.四	〇.四	〇.二	〇.二	〇.四	一.九	〇.四	一.六	一〇〇
濟寧	二〇〇	一六.九	三.六	一.六	〇.六	〇.八	五.二	五.一	〇.五	一.一	一〇〇
濰縣	六.七										一〇〇
嶧縣	二九.一	二.二	一.二	〇.四	〇.四	〇.一	三.三	三.三	〇.四	一.四	一〇〇
惠民	二〇.五	三.八	〇.二		〇.四	〇.六	〇.六		〇.二	一.一	一〇〇
沂水	五〇.〇								一.九	一.九	一〇〇
萊陽	四.一	三.三	〇.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〇.三	一.五	一〇〇
寧陽	三〇.〇	三.三							〇.九	一.五	一〇〇
壽光	二〇.〇	一八.八			〇.六	一.二	〇.六	〇.六	一.八	一.九	一〇〇
泰安	四〇.〇	一四.五				〇.九	〇.九		〇.九	三.六	一〇〇
堂邑	四.五	三.六	四.四	二.六	二.一	二.一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濰縣	四.二			〇.八	〇.八	〇.四	四.一	三.六	〇.四	一.二	一〇〇
常熱	四.七	六.二	四.七	一.二		二.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一〇〇
阜寧	一六.七	一四.九	二.四	三.〇	〇.三	〇.五	〇.八	〇.五	〇.八	一.九	一〇〇
淮陰	四三.七	一.七				〇.五	〇.五	一.一	〇.五	〇.五	一〇〇
宜興	未詳										
江寧	未詳										
江都(一)	未詳										
江都(二)	二六.九	五.七			〇.二	〇.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〇〇
崑山	一五.三	一五.一	一五.一	一四.九	三.八	一.五	一.六	八.一	八.九	三.〇	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湖		南										河		穀		
應城	135.6	19.0	5.4	0.7	0.11	5.11	10.3	5.7	0.11	1.4	1.4	0.11	1.3	4.4	10.3	100
棗陽	135.1	7.7	4.2	1.6	2.5	3.9	5.1	2.9	2.8	5.4	1.6	2.8	5.4	1.6	11.1	100
天門	未詳															
蕪水	131.8	2.3						2.3	1.9	2.3	1.9	2.3	1.9	2.3	1.9	100
鍾祥	125.5	18.9	5.7			3.8	1.9	1.9	0.4	0.4	1.9	0.4	0.4	3.6	100	
信陽	111.1	10.4	7.5			0.1	0.2	0.4	0.4	0.4	0.2	0.4	0.4	10.6	100	
鄖城	115.1	14.1				1.1	1.1				1.1		14.0	12.6	100	
沁陽	113.4	17.6	3.5	10.1			0.5	0.5	0.5	0.5	0.5	0.5	11.5	18.1	100	
商邱	110.4	19.1	0.2	0.2			1.1	1.1	0.2	0.2	1.1	0.2	18.6	29.0	100	
南陽	110.0	9.7											11.4	25.9	100	
臨漳	116.8	3.9	0.7	0.5	1.7	1.1	0.5	0.5	0.5	0.5	1.1	0.5	3.9	25.6	100	
開封	115.5	8.0			0.1	0.5	0.5	0.5	0.1	1.0	0.5	0.1	10.8	21.7	100	
襄城	119.5	3.7	0.3	0.3	0.4	1.1	1.1	1.1	0.5	0.5	1.1	0.5	11.7	29.5	100	
汲縣	110.6	18.7											11.3	24.5	100	
鄭縣	未詳															
濟源	116.6	1.2			1.3	1.3	1.3	1.3			1.3			11.2	100	
洛陽	119.9	4.5	0.6	0.6	0.4		1.7						3.7	11.2	100	
靈寶	111.4	19.0	3.5							3.5			8.6	24.1	100	
休寧	113.0	16.0	5.0	5.0	5.0	5.0		16.0	5.0	5.0			15.0	31.0	100	
蕪湖	113.3	16.5	2.1										17.9	25.5	100	

(F)二〇八

州 貴		雲 南										川 西					北
獨山	未詳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遠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三七七	未詳	七六	二四二	三三四	二五〇	二七〇	八〇	三二九	三三三	三三〇	六九	四一	未詳	五〇	二〇〇	四六八	
三三五		八七	二六二	三三一	一〇七	三三三		一四三	一六七		六五	九二		五〇	一四	一七	
六〇		一一一	九一	一〇四	八五	七五		一一四			五一	一〇				一五	
		九四	四〇	九六	五四	一三					五四	一〇			〇	〇	
〇.七		一〇二	四〇	一〇	五七	〇七					九〇			七.七	一〇	一〇	
〇.七		八三	六一	一一	五七	一一		八五			一四八	一〇		六七	一	一	
		八六	四〇	〇七	六八	〇八		八六			六七	一〇			〇八	〇八	
		七五	四〇	三八	六四	〇五				一〇〇	六六				〇二	〇二	
		八一	六一	三七	八五	〇五					三九				〇五	〇五	
三五		七六	五七	一一	七四	三一	八〇	二九			四一	一六		一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一七		六九	二二九	九九	九五	九二	八〇	二九			一〇七	三三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二		六〇	一三七	一〇一	一〇四	二六〇	七六〇	一八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三〇		一四	四	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浙		江										南		
臨海	二二·四	一七·七	一〇·九	〇·七	〇·五	一·一	一·六	一·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七·九	三三·三	100
奉化	三〇·九	三·五	二六	二·五	二·七	五·〇	四·二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五·五	五〇·九	100
餘姚	三三·五	八·三	一六六	一·六	二·六	三·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二	九〇·九	100
德清	一八·八	二七·五	四七		一·四	二·〇	四·〇	八·七	二·三	二·三	二·三	六·〇	八·一	100
嘉興	六七·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〇·六	100
都昌	三二·二	三三·七	七·七	一·一	〇·五	〇·七	〇·六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九	五·〇	100
德安	四七·二	一·〇	〇·四	〇·五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一·九	四·〇	100
南昌	五五·五	七·六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100
高安	六六·〇	三三·五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一·一	二·一	100
浮梁	四〇·五	二〇·二	五·〇	一·〇	〇·五	〇·九	一·〇	〇·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七·八	二六·三	100
彭澤	三三·八	一九·六	三·三	一·四	一·三	〇·七	〇·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六	一五·六	100
益陽	六二·二	八·一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四·九	四·八	100
武岡	二四·九	四·九	〇·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五	100
新化	三三·二	三六·六	〇·六			〇·六	一·九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四·四	七·九	100
臨湘	未詳													
衡陽	未詳													
郴縣(一)	三三·三	四〇·一	八·七			一·〇	二·〇	三·九	一·九	三·九	三·九	一〇·七	一五·五	100
常德	四四·四	七·八	〇·一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六	五·一	100
寧鄉	未詳													

東 廣			建 福			江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未詳	麗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1111

總	廣西	
	容縣	昭平
平	35.5	35.0
均	33.5	34.0
	34.0	34.0
	1.6	1.4
	1.4	1.4
	2.5	2.3
	3.3	3.1
	2.0	2.0
	5.8	5.8
	10.6	10.6
	25.9	25.9
	100	100

農人除從事農場工作而外，平均有半個工人等數（即合一人半年之時期）兼從事農場以外之雜工（見下表），而從事於雜工者，大都屬成年之男子。關於所從事之工作，以家庭工業佔最多數，經商次之，儲蓄又次之。據下表所列，農民因

從事其他工作所得之進款，約居農家總進款百分之十五，且所得之進款，大都係現款，於農家之經濟補益實多。

第二十二表 農場工作以外之雜工及農場以外之他項進款

省名	縣名	每農場之工人等數	雜工佔下列工人所作之百分率			農家有下例雜工者所佔之百分率											農場總進款內他項進款所佔百分率		
			男	女	童	備農工	精藝工	家業工	商業	學界	軍界	政界	專門職業	苦力	其他				
遼寧	遼中	100.0				0.3			1.1	3.4									2
	包頭	0.6	0.1	0.2						3.6									3
綏遠	歸綏	0.8	0.1	0.3	0.1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綏遠	0.2	0.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
寧夏	寧夏	0.2	0.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西寧	0.2	0.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青海	湟源	0.2	0.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西寧	0.2	0.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甘肅	皋蘭(一)	0.6	0.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皋蘭(二)	0.3	0.3	0.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武威	武威	0.4	0.5	0.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平涼	0.3	0.7	1.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天水	天水	0.8	0.6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天水	0.8	0.6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山										北										河																																																																																																																																																																																																																																																																																																																																																																																																																																																																																																																																																																																																																																																																																																																																																																																																																																																																																																
六	惠民	0.02	0.05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五	博縣	0.06	0.08	0.10	0.12	0.14	0.16	0.18	0.20	0.22	0.24	0.26	0.28	0.30	0.32	0.34	0.36	0.38	0.40	0.42	0.44	0.46	0.48	0.50	0.52	0.54	0.56	0.58	0.60	0.62	0.64	0.66	0.68	0.70	0.72	0.74	0.76	0.78	0.80	0.82	0.84	0.86	0.88	0.90	0.92	0.94	0.96	0.98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6	1.28	1.30	1.32	1.34	1.36	1.38	1.40	1.42	1.44	1.46	1.48	1.50	1.52	1.54	1.56	1.58	1.60	1.62	1.64	1.66	1.68	1.70	1.72	1.74	1.76	1.78	1.80	1.82	1.84	1.86	1.88	1.90	1.92	1.94	1.96	1.98	2.00																																																																																																																																																																																																																																																																																																																																																																																																																																																																																																																																																																																																																																																																																																																																																																																																																			
四	濰縣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三	濟寧	0.07	0.09	0.11	0.13	0.15	0.17	0.19	0.21	0.23	0.25	0.27	0.29	0.31	0.33	0.35	0.37	0.39	0.41	0.43	0.45	0.47	0.49	0.51	0.53	0.55	0.57	0.59	0.61	0.63	0.65	0.67	0.69	0.71	0.73	0.75	0.77	0.79	0.81	0.83	0.85	0.87	0.89	0.91	0.93	0.95	0.97	0.99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1.45	1.47	1.49	1.51	1.53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1.75	1.77	1.79	1.81	1.83	1.85	1.87	1.89	1.91	1.93	1.95	1.97	1.99	2.01	2.03	2.05	2.07	2.09	2.11	2.13	2.15	2.17	2.19	2.21	2.23	2.25	2.27	2.29	2.31	2.33	2.35	2.37	2.39	2.41	2.43	2.45	2.47	2.49	2.51	2.53	2.55	2.57	2.59	2.61	2.63	2.65	2.67	2.69	2.71	2.73	2.75	2.77	2.79	2.81	2.83	2.85	2.87	2.89	2.91	2.93	2.95	2.97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3.13	3.15	3.17	3.19	3.21	3.23	3.25	3.27	3.29	3.31	3.33	3.35	3.37	3.39	3.41	3.43	3.45	3.47	3.49	3.51	3.53	3.55	3.57	3.59	3.61	3.63	3.65	3.67	3.69	3.71	3.73	3.75	3.77	3.79	3.81	3.83	3.85	3.87	3.89	3.91	3.93	3.95	3.97	3.99	4.01	4.03	4.05	4.07	4.09	4.11	4.13	4.15	4.17	4.19	4.21	4.23	4.25	4.27	4.29	4.31	4.33	4.35	4.37	4.39	4.41	4.43	4.45	4.47	4.49	4.51	4.53	4.55	4.57	4.59	4.61	4.63	4.65	4.67	4.69	4.71	4.73	4.75	4.77	4.79	4.81	4.83	4.85	4.87	4.89	4.91	4.93	4.95	4.97	4.99	5.01	5.03	5.05	5.07	5.09	5.11	5.13	5.15	5.17	5.19	5.21	5.23	5.25	5.27	5.29	5.31	5.33	5.35	5.37	5.39	5.41	5.43	5.45	5.47	5.49	5.51	5.53	5.55	5.57	5.59	5.61	5.63	5.65	5.67	5.69	5.71	5.73	5.75	5.77	5.79	5.81	5.83	5.85	5.87	5.89	5.91	5.93	5.95	5.97	5.99	6.01	6.03	6.05	6.07	6.09	6.11	6.13	6.15	6.17	6.19	6.21	6.23	6.25	6.27	6.29	6.31	6.33	6.35	6.37	6.39	6.41	6.43	6.45	6.47	6.49	6.51	6.53	6.55	6.57	6.59	6.61	6.63	6.65	6.67	6.69	6.71	6.73	6.75	6.77	6.79	6.81	6.83	6.85	6.87	6.89	6.91	6.93	6.95	6.97	6.99	7.01	7.03	7.05	7.07	7.09	7.11	7.13	7.15	7.17	7.19	7.21	7.23	7.25	7.27	7.29	7.31	7.33	7.35	7.37	7.39	7.41	7.43	7.45	7.47	7.49	7.51	7.53	7.55	7.57	7.59	7.61	7.63	7.65	7.67	7.69	7.71	7.73	7.75	7.77	7.79	7.81	7.83	7.85	7.87	7.89	7.91	7.93	7.95	7.97	7.99	8.01	8.03	8.05	8.07	8.09	8.11	8.13	8.15	8.17	8.19	8.21	8.23	8.25	8.27	8.29	8.31	8.33	8.35	8.37	8.39	8.41	8.43	8.45	8.47	8.49	8.51	8.53	8.55	8.57	8.59	8.61	8.63	8.65	8.67	8.69	8.71	8.73	8.75	8.77	8.79	8.81	8.83	8.85	8.87	8.89	8.91	8.93	8.95	8.97	8.99	9.01	9.03	9.05	9.07	9.09	9.11	9.13	9.15	9.17	9.19	9.21	9.23	9.25	9.27	9.29	9.31	9.33	9.35	9.37	9.39	9.41	9.43	9.45	9.47	9.49	9.51	9.53	9.55	9.57	9.59	9.61	9.63	9.65	9.67	9.69	9.71	9.73	9.75	9.77	9.79	9.81	9.83	9.85	9.87	9.89	9.91	9.93	9.95	9.97	9.99	10.01	10.03	10.05	10.07	10.09	10.11	10.13	10.15	10.17	10.19	10.21	10.23	10.25	10.27	10.29	10.31	10.33	10.35	10.37	10.39	10.41	10.43	10.45	10.47	10.49	10.51	10.53	10.55	10.57	10.59	10.61	10.63	10.65	10.67	10.69	10.71	10.73	10.75	10.77	10.79	10.81	10.83	10.85	10.87	10.89	10.91	10.93	10.95	10.97	10.99	11.01	11.03	11.05	11.07	11.09	11.11	11.13	11.15	11.17	11.19	11.21	11.23	11.25	11.27	11.29	11.31	11.33	11.35	11.37	11.39	11.41	11.43	11.45	11.47	11.49	11.51	11.53	11.55	11.57	11.59	11.61	11.63	11.65	11.67	11.69	11.71	11.73	11.75	11.77	11.79	11.81	11.83	11.85	11.87	11.89	11.91	11.93	11.95	11.97	11.99	12.01	12.03	12.05	12.07	12.09	12.11	12.13	12.15	12.17	12.19	12.21	12.23	12.25	12.27	12.29	12.31	12.33	12.35	12.37	12.39	12.41	12.43	12.45	12.47	12.49	12.51	12.53	12.55	12.57	12.59	12.61	12.63	12.65	12.67	12.69	12.71	12.73	12.75	12.77	12.79	12.81	12.83	12.85	12.87	12.89	12.91	12.93	12.95	12.97	12.99	13.01	13.03	13.05	13.07	13.09	13.11	13.13	13.15	13.17	13.19	13.21	13.23	13.25	13.27	13.29	13.31	13.33	13.35	13.37	13.39	13.41	13.43	13.45	13.47	13.49	13.51	13.53	13.55	13.57	13.59	13.61	13.63	13.65	13.67	13.69	13.71	13.73	13.75	13.77	13.79	13.81	13.83	13.85	13.87	13.89	13.91	13.93	13.95	13.97	13.99	14.01	14.03	14.05	14.07	14.09	14.11	14.13	14.15	14.17	14.19	14.21	14.23	14.25	14.27	14.29	14.31	14.33	14.35	14.37	14.39	14.41	14.43	14.45	14.47	14.49	14.51	14.53	14.55	14.57	14.59	14.61	14.63	14.65	14.67	14.69	14.71	14.73	14.75	14.77	14.79	14.81	14.83	14.85	14.87	14.89	14.91	14.93	14.95	14.97	14.99	15.01	15.03	15.05	15.07	15.09	15.11	15.13	15.15	15.17	15.19	15.21	15.23	15.25	15.27	15.29	15.31	15.33	15.35	15.37	15.39	15.41	15.43	15.45	15.47	15.49	15.51	15.53	15.55	15.57	15.59	15.61	15.63	15.65	15.67	15.69	15.71	15.73	15.75	15.77	15.79	15.81	15.83	15.85	15.87	15.89	15.91	15.93	15.95	15.97	15.99	16.01	16.03	16.05	16.07	16.09	16.11	16.13	16.15	16.17	16.19	16.21	16.23	16.25	16.27	16.29	16.31	16.33	16.35	16.37	16.39	16.41	16.43	16.45	16.47	16.49	16.51	16.53	16.55	16.57	16.59	16.61	16.63	16.65	16.67	16.69	16.71	16.73	16.75	16.77	16.79	16.81	16.83	16.85	16.87	16.89	16.91	16.93	16.95	16.97	16.99	17.01	17.03	17.05	17.07	17.09	17.11	17.13	17.15	17.17	17.19	17.21	17.23	17.25	17.27	17.29	17.31	17.33	17.35	17.37	17.39	17.41	17.43	17.45	17.47	17.49	17.51	17.53	17.55	17.57	17.59	17.61	17.63	17.65	17.67	17.69	17.71	17.73	17.75

		江										東							
沂水	0.1	100.0				八.三	八.三												一
萊陽	0.2	壹.一	二.三	四.六	二.八	五.三		二.一	八.五	一.一		二.一							10
寧陽	0.四	六.0	二.四.七	九.三	三.七	四.三	一.四	二.七.五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四					10
濰光	0.八	六.四	二.五.九	一〇.七	一六.八	一〇.九		五.五.四	二〇.九	三〇	一.〇		五.九						19
泰安	0.六	一〇.〇			二.五.五	二.六.七	四.九		五.九	一.〇	二.〇			二.〇					18
堂邑	0.六	四.九	四.二	七.九	三.五	三.九	六.九	九.二	七.八	二.九	二.九								18
濰雲	0.四	九.〇	八.四	〇.六	一.三.一	八.一	七.一		三.二	二.〇									13
常熱	一.二	四.八.二	四.六	一〇.二	三.九	一.九.八	七.九	六.六〇	三.八				二.五.七						13
阜寧	0.八	七.〇	三.三.四	六.六	七.三	五.三	五.三	六.七	六.〇	一.三	一.三								13
淮陰	0.五	五.四	六.五	一.一	八.八	一.三.七	六.九		八.八	一.〇	一.〇			六.七	四.七				13
宜興	未詳																		
江寧	未詳																		
江都(一)	未詳																		
江都(二)	0.五	六.三	一.六.四	一.五.五	一.六.一	六.五	一.一	一.五.一	六.五	三.二	一.一								12
崑山	0.二	九.〇	八.三	〇.七	二.〇	一〇.八	二.四	一.二	二.四	一.二	一.二								12
泰縣	0.三	九.三	九.五	〇.二	一〇.一	六.一	三.〇	一.〇	九.一	五.一									12
東台	未詳																		
無錫(一)	未詳																		
無錫(二)	一.一	六〇.〇	三.四	八.六	三.九.六	九.九	五.七	二.七	六.三	一.八									10
武進(一)	未詳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二一六

河	徽	安	蘇
濟源	休寧	阜陽	鹽城(四)
洛陽	蕪湖	宿縣	鹽城(三)
靈寶	桐城	鳳陽	鹽城(二)
	太湖	和縣(一)	鹽城(一)
	六安	和縣(二)	武進(三)
	六合	和縣(二)	武進(二)
	和縣(一)	和縣(一)	武進(一)
	和縣(二)	鳳陽	
	和縣(三)	宿縣	
	和縣(四)	阜陽	
	和縣(五)	宿縣	
	和縣(六)	宿縣	
	和縣(七)	宿縣	
	和縣(八)	宿縣	
	和縣(九)	宿縣	
	和縣(十)	宿縣	
	和縣(十一)	宿縣	
	和縣(十二)	宿縣	
	和縣(十三)	宿縣	
	和縣(十四)	宿縣	
	和縣(十五)	宿縣	
	和縣(十六)	宿縣	
	和縣(十七)	宿縣	
	和縣(十八)	宿縣	
	和縣(十九)	宿縣	
	和縣(二十)	宿縣	
	和縣(二十一)	宿縣	
	和縣(二十二)	宿縣	
	和縣(二十三)	宿縣	
	和縣(二十四)	宿縣	
	和縣(二十五)	宿縣	
	和縣(二十六)	宿縣	
	和縣(二十七)	宿縣	
	和縣(二十八)	宿縣	
	和縣(二十九)	宿縣	
	和縣(三十)	宿縣	
	和縣(三十一)	宿縣	
	和縣(三十二)	宿縣	
	和縣(三十三)	宿縣	
	和縣(三十四)	宿縣	
	和縣(三十五)	宿縣	
	和縣(三十六)	宿縣	
	和縣(三十七)	宿縣	
	和縣(三十八)	宿縣	
	和縣(三十九)	宿縣	
	和縣(四十)	宿縣	
	和縣(四十一)	宿縣	
	和縣(四十二)	宿縣	
	和縣(四十三)	宿縣	
	和縣(四十四)	宿縣	
	和縣(四十五)	宿縣	
	和縣(四十六)	宿縣	
	和縣(四十七)	宿縣	
	和縣(四十八)	宿縣	
	和縣(四十九)	宿縣	
	和縣(五十)	宿縣	

		四		北				湖				南							
總	華	涪	崇	靈	應	棗	天	蕪	鍾	信	鄖	沁	商	南	臨	開	襄	汲	鄭
陽	陽	陵	慶	夢	城	陽	門	水	祥	陽	城	陽	邱	陽	漳	封	城	縣	縣
0.5	未詳	0.3	0.4	0.4	0.9	0.6	未詳	0.7	0.6	0.1	0.5	0.7	0.5	0.7	0.4	0.7	0.5	0.8	未詳
七.五		六.二	九.七	四.二	六.六	四.七		九.一	四.六	八.八	八.九	六.九	六.九	六.三	七.二	八.六	八.三	二.九	
10.3			六.七	四.五	二.一	四.一		一.四	四.九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五.八	七.六	二.七	四.四		
三.二		二.八	一.六	四.三	三.三	五.二		一.五	二.七	一.二	二.八	0.7	1.0	1.0	0.8		三.七		
10.4		九.四	一.八	三.五	二.0	二.0		二.0	一.四	五.0	10.0	八.一	一.五	二.二	七.九	三.0	一.一		
八.0		一.六	八.二	一.三	1.0	1.0		1.3	1.0		三.0	八.一	三.九	四.0	八.九	四.0	五.二		
三.四			二.九	一.七	10.0	四.0		二.五	五.八	三.0	六.0	1.0	四.0		1.0		五.三		
二.四			一.八	八.三	六.四	七.0		三.八	五.二		五.0	二.九	七.五	四.0	二.八	二.四	九.六		
一.四		六.三	二.四	九.二	三.四	三.0		二.五	七.二	九.0	二.四	三.三	三.七	二.四	九.六	三.0	七.四		
		一.六	0.9	0.8	0.0	0.0			1.4		5.0	0.0		0.0	0.0	0.0	2.1		
1.1			2.7	0.8		3.0			1.4					0.0	0.0	0.0	四.五		
2.3		1.6	1.8	0.8		0.0								0.0	0.0	0.0	三.二		
九.一		四.七	四.五	1.7	八.0			三.八	10.四	11.0	七.0	1.0	三.三		五.0	二.0	二.1		
八.0		一.六	0.9		二.0	四.0				0.9	三.三	五.1	七.九		二.七	七.0			
二.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湖		貴					南					雲					川												
衡陽	未詳	常寧	未詳	通山	0.3	定遠	0.1	安順	0.4	永仁	0.1	玉溪	0.9	元江	—	楚雄	0.2	寶川	0.2	蒙自	0.4	宜良	0.4	遂寧	0.5	遂寧	1.1	內江	1.1
	0.5	0.3	0.3	0.1	0.2	0.5	0.5	0.5	0.1	0.9	0.9	0.2	0.2	0.2	0.2	0.4	0.4	0.4	0.4	0.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浙										西					江					南		
	桐廬(一)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0.5	0.4	0.5	0.5	0.2	0.2	0.2	0.2	0.4	0.1	0.6	0.2	0.7	0.1	0.3	0.3	0.3	0.1	未詳				
	9.3	8.1	9.7	9.7	6.1	9.9	8.5	7.6	8.6	8.7	10.0	7.4	7.5	8.7	7.4	7.2	8.3	8.9	8.9				
	4.6	8.4	0.7	0.7	3.3	1.8	7.5	1.3	3.4	1.6		4.4	4.4	7.9	1.5	1.3	4.5						
	4.1	1.5	3.6	3.6	2.6	6.3	3.0	3.1	7.3	6.5		9.2	9.1	3.4	5.1	7.5	7.2	1.0					
	19.0	22.0	27.7	27.7	6.0	8.0	10.7	2.5	16.0	5.0	1.0	10.0	5.0	3.9	12.9	9.9	9.6	4.0					
	3.4		5.0	5.0	2.0	3.0	1.9	1.7	4.0	2.1	2.0	9.0	2.0	2.9	5.9	0.9	3.8	6.0					
	5.7		3.0	3.0	1.0		3.9	1.7	1.0	2.9		1.0			5.0	5.0	2.8						
		3.0			2.0		2.5	2.5	2.0	1.0	5.5	6.0	2.0	8.7	6.1	6.9	7.7						
	4.9	3.0	2.7	2.7	3.0	6.0	3.4	3.0	5.0	3.1	9.9	7.0	2.0	10.7	1.0	5.0	2.9	2.0					
	1.0	5.0	3.0	3.0	1.0		2.0	2.0	1.0	1.0	5.0	1.0		1.0	5.0	3.0	1.0	2.0					
			2.0				1.0						1.0		1.0								
	2.9		5.9		6.0		2.9	2.5	3.0		5.0	8.0	8.0	2.9	5.9	1.0	3.8	1.0					
	1.0				2.0		2.0	0.8			4.0	9.0	9.0	1.9	2.0			2.0					
三																							
四																							
七																							
八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蘇		
	道	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0.5	0.5	0.5	0.1	0.7	0.2	0.1	0.9	0.1	0.7	0.2	0.7	0.6	0.5	0.5	0.4	0.5
六八七	五三四	五五五	八三八	六七一	九七二	六三三	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五六	九八八	六九一	五〇四	六八八	六〇八
二六二	三三七	四一五	三三一	三四六	二二三	三三七	三三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二八	〇二二	二七九	一三一	一九〇	七七
五一	二九	四一五	四一	七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一六	〇二	三〇	三五	二二	二二
一四一			九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八	九八
六八	二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五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二七	六〇	三四	一〇	二二	二〇
五五	六一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八〇	一三	一〇	一〇	五二	一〇	一二	一〇
三三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七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二二	四〇	八八	
二五七	三三七	二九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三〇	七〇	九一	一五	二五	五九
二二	六一	四八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一	一〇	二四	二九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〇九	三一	一九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七	一〇
四五	四一	一〇	六〇		五九			五〇		一一	八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一六	一〇
五五	三一				六〇					二五	九〇		一四		一〇	
〇一																
一五																

下表為工人等數，以農場大小之關係為轉移。農場較大者，工人等數亦愈多。同時可看出在各地區有某面積之農場，究需若干工人。反言之，每能工作之農人。

究需若干，始可得到現在之成績，於下表中，亦可見出。

第二十三表 工人等數與農場大小之關係

省 名	縣 名	按農場大小分組每農場之工人等數								
		小	中	中	大	大				
遼 寧	遼中		一·九	二·九	三·五	四·七	八·三			三·〇
	包頭		一·三	一·六	二·四	二·六	三·六			二·一
綏 遠	歸綏		〇·八	一·三	一·六	一·七	二·八	四·五		一·八
	包頭		〇·八	一·三	一·六	一·七	二·八	四·五		一·八
寧 夏	寧夏		一·二	一·六	一·九	三·二	三·七			一·九
	西寧		一·三	一·六	二·四	二·八	三·二	四·五		二·三
青 海	西寧		一·三	一·六	二·四	二·八	三·二	四·五		二·三
	湟源	一·三	一·八	二·九	二·七	四·四	三·二			二·五
甘 肅	皋蘭(一)		〇·六	〇·八	一·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皋蘭(二)		一·五	二·六	三·三		四·五			二·八
	武威		一·一	一·八	二·七	三·七	三·八			二·二
	平涼		〇·四	〇·八	一·三	一·七	二·八			一·二
	天水		〇·六	〇·九	一·三	一·一	二·五			一·〇
	定邊	〇·七	一·三	一·五	二·二	二·九	二·五			一·六
陝	榆林		〇·八	〇·九	一·三	一·四	一·七	二·八	六·二	一·四
	鎮安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七	一·九			一·七
	藍屋		一·一	一·七	一·八	二·九	四·三			二·一
	商縣		一·七	一·六	二·〇	二·九	四·三			二·〇
	柘邑		一·五	一·八	二·六	二·三	四·六			二·二
	柘邑		一·五	一·八	二·六	二·三	四·六			二·二

河		山										西							
交河	冀縣未詳	正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涪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沔縣	渭南
一·二		一·一	一·四	二·四	一·二	一·〇	一·一	〇·八	〇·八	一·三	〇·七	〇·四	〇·七	〇·七	一·〇	〇·九		〇·七	〇·七
一·九		一·七	二·一	三·三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七	一·二	〇·六	一·一	一·一	二·〇	一·九	一·二	一·二	〇·九
二·二		二·四	二·七	四·八	一·七	一·七	二·五		一·六	一·八	一·八	〇·八	一·八	一·六	二·一	二·二	二·二	一·七	一·五
二·三		三·八	二·七	三·四	一·六	二·六	三·一	二·〇	二·一	二·〇	二·九	一·六	二·三	二·二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二	一·八
三·四			四·三	四·六	一·八	二·九	四·五		二·二	三·一			三·七	三·九	三·四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五
				六·五		三·九									四·二	三·五			
						三·九													
二·〇		二·一	二·一	三·八	一·五	二·一	二·三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四	〇·七	一·六	一·五	二·三	二·一	一·六	一·五	一·一

東													北						
堂邑	泰安	壽光	濰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嶧縣	濰縣	濟寧	鄆州	福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未詳				一·四		
一·〇	一·六	〇·七	一·四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〇	〇·八	〇·八	一·一	一·三	〇·七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三	〇·八
一·五	一·八	一·一	一·五	一·九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一	一·二	一·九	二·一	一·〇		二·〇	一·三	一·七	二·二	二·一	一·三
一·六	一·八	一·五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一	一·五	一·八	二·五	二·〇	一·二			一·九	二·二	二·八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五	三·一	二·九	三·三	二·五	二·八	一·八	二·二		三·二	二·二		三·三	二·四	二·六	四·二	三·四	二·〇
二·五	三·一	二·一	二·九		四·二	三·八	三·五	二·六	三·六						三·五	三·三	八·〇	三·八	三·八
	二·七	二·四	三·二		三·三		四·七								九·三	五·六			
			五·三																
一·七	二·一	一·五	二·四	一·九	二·六	二·一	二·二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一		一·九	二·三	二·二	二·六	二·四	一·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蘇				江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一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三		〇·六	一·二
一·五	一·七	一·五	二·六	一·八	一·九		一·六			二·六	二·二	三·八				一·六	一·一	一·〇	二·二
一·九	二·四	一·七	三·五	二·九	三·一		一·八			三·一	二·八	四·八				二·九	二·一	一·三	三·三
二·一	二·六	二·三		三·三	四·〇		二·二			五·七	三·六	六·〇				二·五	三·三	二·二	四·一
二·九	四·三	三·四		四·六	八·八		三·四									四·四	五·三		六·七
三·一		五·二																	
四·三																			
一·八	二·二	二·〇	二·八	二·四	二·四		一·九			二·七	二·二	三·九				二·一	一·九	〇·九	二·七

(F)二二四

河										徽										安									
南陽	臨漳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阜陽										
		一·一			未詳	一·〇																							
〇·八		一·五	〇·七	一·四		一·七	〇·九	一·〇	〇·九	一·二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八	二·〇	一·九	二·一	〇·六	一·四										
一·一	〇·九	一·八	一·二	一·九		一·四	一·一	一·四	一·七	二·〇	一·九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八	二·六	二·八	一·三	二·三										
一·七	一·五	二·三	一·五	二·二		一·七	一·三	二·三	二·三	三·八	二·四	三·五	三·〇	四·二	四·四	三·六	三·〇	一·八	二·六										
二·九	二·五	二·九	二·四	三·一		三·〇	一·八	二·八	二·三	五·二	二·九		三·三	四·九	五·七	四·三	三·九	二·五	三·二										
	三·八		三·〇			二·五	二·二	三·五	六·一				四·五	六·三	六·三	五·三	四·七	二·五	三·六										
			四·一														三·三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五	二·四		一·八	一·二	一·六	一·九	二·九	一·八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六	三·一	三·〇	一·八	二·三										

雲			川					四					北				湖			南	
賓	蒙	宜	達	遂	內	綿	華	涪	崇	雲	應	棗	天	蕪	鍾	信	郟	沁	兩		
川	自	良	縣	寧	江	陽	陽	陵	慶	沙	城	陽	門	水	祥	陽	城	陽	邱		
		一·二					未詳						未詳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五	〇·九	一·二	一·一	〇·八		二·二	一·五	〇·八	〇·七	一·一		〇·六	一·七	一·二	一·二	〇·六	〇·九		
一·七	二·三	一·六	一·六	二·二	一·九	一·六		二·七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三		〇·八	二·四	一·九	一·四	一·〇	一·三		
二·一	三·三	二·〇	一·八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八	二·七	二·〇	一·六	一·九		一·二	二·三	二·四	一·八	一·〇	一·七		
二·三	四·八	二·三	二·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六	三·二	二·二	一·九	二·三		一·八	三·九	三·五	一·九	一·六	二·五		
	六·八		二·八	三·五	六·八	六·三		四·〇	六·五	三·二	二·六	三·〇				三·九	二·五	二·〇	三·六		
一·七	二·七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六	二·〇		二·八	二·三	一·六	一·四	一·七		一·〇	二·四	二·二	一·七	一·二	一·七		

江		南 湖								州 貴				南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德	獨山	遊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〇·七	〇·五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〇·九				〇				
一·一	〇·九	〇·八	一·〇	一·〇			〇·九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八	二·一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四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四		一·六		二·〇	二·二	一·五	一·六	二·三	二·九	一·八	一·六	二·三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三			二·〇		二·四		二·三	三·〇	一·六	一·九	二·六	三·二	二·四	一·九	三·三
二·七	二·二	一·六	二·二	一·五			二·〇		二·八		二·五	三·九	二·五	二·六	三·七	三·二			
		二·二	二·二	三·〇			六·一		三·九		三·〇	四·〇	二·三	二·三	四·二	四·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七		二·〇		二·〇	二·六	一·六	一·八	二·五	二·九	一·七	一·六	二·五

福			江										浙					西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二)	桐廬(一)	湯溪	淳安(二)	淳安(一)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四	未詳					一·二			一·二			
一·一	○·五	一·四	一·一	○·八	○·八	一·○	一·二	○·八		一·○	○·八	一·○	一·一	一·三	一·三	○·七	一·三	一·○	○·六	
一·六	一·○	一·四	一·二	一·○	一·一	一·二	二·四	一·○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一	一·六	一·四	一·一	
一·七	一·四	二·一	一·八	一·六	一·四	二·一	四·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五	二·二	一·五	一·九	二·○	一·三	
二·四	一·四	二·八	二·四	一·六	二·四	二·二		一·八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九	三·五	二·八	二·二	三·七	二·六	一·八	
二·四	一·七	二·六	三·三	二·六				二·○		二·九	二·六	二·七		三·九					一·八	
		三·四						三·四												
一·七	一·二	二·一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四	二·六	一·二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九	二·○	一·三	一·七	一·六	一·二	

級 別	省 名	縣 名	據農場大小分組農家家庭大小(每農家之人口)									
			最小農場	中小農場	中等農場	中大農場	較大農場	最大農場	極大農場	特大農場	所有家數 之平均數	
遼寧	遼寧	遼中	七·〇	一〇·二	一二·二	一一·三	一七·五				九·七	
綏遠		包頭	三·九	四·五	四·九	五·八	六·三				四·八	

第七目 農家人口
農家人口之多少，與農場面積之大小，恆有最密切之關係。蓋一般農人，常根據其能力及經驗，以規定其最適宜之經營農場面積單位，下舉第二十四表，即表第二十四表 家庭大小與農場大小之關係

明中國各地農場面積與農家人口之關係，而根據下表對於若干大小之農家，需用若干面積之農場，亦可得其梗概。

總 平 均	廣 西		東 廣						建		
	邕 寧	容 縣	南 雄	茂 名	曲 江	高 要	揭 陽	中 山	潮 安	雷 田	龍 溪
一·一	〇·九						一·九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五	二·二	一·九	一·三	一·七	一·一
一·七	一·八	二·〇	一·九	二·五	二·六	一·九	三·〇	二·〇	一·七	一·九	一·六
二·三	一·七	二·七	二·四	三·一	三·七	二·六	三·三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八	二·三	二·五	二·八	三·九	四·九	二·八	三·六	二·三	三·四	三·四	三·一
三·七	二·八	三·六	三·七	四·九	七·〇	三·二		三·三			三·〇
四·二											
四·九											
二·〇	一·八	二·二	二·一	二·八	三·二	二·二	二·八	二·三	一·九	二·二	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山		西 陝										甘 肅				青 海		寧 夏	
靜 樂	大 同	寧 武	河 縣	渭 南	栒 邑	商 縣	盤 屋	鎮 安	榆 林	定 邊	天 水	平 涼	武 威	皋 蘭(一)	皋 蘭(二)	遼 源	西 寧	寧 夏	歸 綏
四·六	四·〇									四·九						四·一			
四·八	四·二	五·〇	三·一	三·八	四·四	四·四	四·二	四·四	五·三	五·三	四·〇	三·二	四·〇	四·四	四·七	五·九	四·三	四·四	二·二
六·五	五·五	五·三	四·四	四·五	五·一	四·六	五·五	四·七	五·九	六·一	四·四	四·四	五·七	七·九	五·四	八·九	五·七	五·二	三·五
六·〇	五·六	七·八	五·九	七·二	七·三	六·四	七·四	五·六	七·九	八·五		五·八	八·二	八·四	六·一	九·七	八·〇	五·七	四·五
九·一	六·八	八·六	六·九	六·八	七·九	八·七	六·八	五·四	七·二	一〇·五	五·五	五·九	九·八		五·八	一五·二	八·三	九·七	四·四
一〇·一	八·三	八·五	一〇·七	一·〇	一四·七		一四·四	五·九	八·五		八·八	一〇·一	一二·四	一一·三	九·〇		九·二	一一·三	六·二
一四·五	二二·〇								一〇·二								一六·六		一〇·七
									一四·八										
七·二	五·七	六·二	五·六	五·三	六·七	五·七	六·七	五·一	七·〇	六·八	四·九	五·四	六·八	七·七	五·八	八·五	七·六	五·九	四·六

(F)1130

北 河										西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正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五·三						五·一	六·〇								五·七		
四·四	五·一	六·〇	四·四	四·六	四·五	三·二	四·一	六·三	六·五	五·〇	四·六	四·九	四·九	三·六	五·九	四·二	四·八	四·四	三·八
四·八	六·七	七·四	五·九	五·六	六·三	五·三	五·六	七·七	八·一	六·三	五·五	五·六	六·九	四·八	六·五	五·一	六·三	五·三	五·二
五·六	七·四	八·九	八·四	六·九	七·三	八·四	六·八	九·六	八·〇	六·六	七·四	八·五		四·六	六·五	七·一	八·〇	八·二	六·〇
六·一	六·八	一〇·四	九·九	八·三	九·一		一〇·四	九·三	九·九	六·六	九·五	九·一	九·二	六·一	六·七	九·九	七·九	一一·一	六·七
七·八	九·五	一三·六	八·三	一一·五	九·八			一二·八	九·九	八·五	一〇·一	一二·九		六·六	九·三			一〇·一	一〇·九
一二·〇	一七·五								一〇·五		一〇·二								
											一〇·五								
五·九	七·四	七·七	六·九	六·五	六·八	五·二	六·四	七·七	八·六	六·三	七·五	七·五	六·七	五·一	六·六	五·八	六·三	七·一	五·八

江					東 山														
宜 興	淮 陰	阜 寧	常 熟	灌 雲	堂 邑	泰 安	壽 光	寧 陽	萊 陽	沂 水	莒 民	嶧 縣	濰 縣	濟 寧	卽 墨	福 山	恩 縣(一)	恩 縣(二)	安 邱
四·四	五·三		二·九	五·五	三·九	六·五	二·八	四·四	四·六	五·〇	四·二	四·七	三·一	五·〇	六·一	五·一	四·二	三·九	四·三
五·一	五·九	五·二	四·四	六·六	五·七	七·三	四·三	五·〇	六·一	四·五	五·三	五·八	四·六	六·四	七·六	七·二	四·九	五·九	五·七
六·六	八·七	六·一	四·五	八·三	五·三	七·〇	五·三	七·八	七·六	五·〇	七·三	六·九	五·六	七·七	一·九	八·九	五·六	六·九	
六·九	八·五	八·五	七·五	八·七	六·五	九·六	八·三	九·五	九·七	七·〇	六·九	八·五	七·五	八·四		九·五	七·八	九·五	七·一
九·九	一一·四	一七·〇		一四·九	八·七	九·八	八·七	七·三		九·〇	一一·九	九·〇	九·四	一一·八				一一·七	
						七·八	一一·三	七·〇		八·〇		一一·五							
								一一·〇											
六·七	六·九	六·三	四·〇	七·四	五·六	七·六	六·一	七·〇	六·三	六·三	六·四	七·二	五·五	六·七	七·六	六·七	五·三	七·二	五·三

安		蘇																	
和縣(二)	和縣(一)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東台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	江寧
																三一	三三		
四·九	四·六	五·三	四·四	四·五	四·一	四·八	四·六	四·一	四·九	四·六	四·六	三·二	三·八	六·二	四·三	四·三	五·一	五·〇	四·二
五·六	五·九	六·九	四·八	六·九	四·八	五·八	四·九	四·六	五·三	五·〇	五·八	四·四	四·八	八·五	六·一	四·八	六·六	五·六	七·〇
七·五	九·三	八·〇	五·七	八·六	五·八	六·二	四·八	五·二	七·四	六·四	七·八	五·七	七·四	一二·六	六·八	六·九	七·一	八·〇	八·〇
一〇·一	一一·一	八·六	六·六	一〇·一	五·五	六·八	五·九	八·六	八·四	八·四	五·八			一二·四	八·一	九·六	六·三	九·一	九·一
一二·七	一一·九	一二·五	七·九	一二·九	七·五	九·八	七·六	一〇·六	一九·〇	八·一								一〇·七	一〇·七
			九·一		六·四	九·三													
					九·二														
七·〇	七·四	七·四	六·〇	七·五	五·三	六·四	五·五	四·八	六·四	五·九	五·八	五·三	五·三	八·四	六·三	五·二	六·五	五·五	七·二

(F)11111

貴	南							川							北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通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三·〇						三·三						六·七							
	五·四	五·九	五·三	四·八	五·〇	五·四	四·〇	五·三	四·三	四·四	四·六	三·一	九·二	五·九	五·一	二·八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三
	六·一	五·八	六·〇	四·九	六·〇	七·三	六·二	五·一	五·〇	六·五	五·六	五·三	八·九	六·一	六·六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八	四·三
	七·九	六·九	七·六	五·九	七·九	九·六	八·六	六·三	五·五	七·二	七·六	六·一	一·二	六·二	九·三	五·四	五·八	五·三	七·一	四·九
	一〇·二	八·四				九·〇	一·二	八·三	六·七	八·七	八·三	八·四	一·七	八·一	一·五	六·二	八·二	六·七		七·六
	一一·七	一〇·八				一三·〇			七·一	八·五	一·二	一·七	九·二	七·二	七·九	九·三	八·六			
	六·九	六·七	六·二	五·〇	六·二	七·二	七·四	五·九	五·六	六·三	六·九	六·一	一·二	六·六	七·四	四·七	五·二	五·二	五·〇	四·六

(F) 1135

浙	江					湖								州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寧	獨山	蓮義	定香	盤縣
		三·四			三·二	四·八										三·〇			
三·〇	二·九	四·二	四·七	三·〇	四·一	三·六	五·〇	三·五	三·八	三·四	六·一	四·一	三·七	四·二		三·七	四·〇	三·九	四·五
三·六	五·二	五·三	五·四	四·三	五·三	五·四	六·九	四·七	四·三	五·〇	六·〇	四·四	四·四	五·二	四·七	五·三	五·四	五·〇	五·八
四·七	六·六	五·八	七·四	五·四	五·七	六·九	七·五	六·〇	四·九	四·九	九·〇	五·九	六·七	七·六	六·六	六·二	七·三	五·五	七·二
五·五	七·九	一一·三	九·六	七·四	八·三	七·五	七·一	八·三	四·六	五·九		七·一	七·五	七·五	九·七	七·〇	九·三	八·五	七·八
六·八				六·六			八·一	七·九	六·一	八·三	九·〇	八·〇	九·三		七·四	九·〇	六·八	九·一	
四·二	五·五	五·五	六·三	五·〇	五·三	五·七	六·七	五·三	四·五	四·八	六·九	五·二	五·九	六·一	五·八	五·五	六·二	五·二	六·三

廣			建 福				江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湯溪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四·〇			二·三三										三·一						三·三三
五·二	五·四	五·四	五·六	三·四	二·八	四·四	五·三	四·六	三·六	二·九	三·九	五·四	四·〇	四·四	二·五	三·二	二·九	三·六	四·三
七·一	五·五	六·三	五·三	四·八	四·四	四·八	四·九	五·三	四·一	四·〇	五·三	七·四	四·三	五·六	三·三	四·二	四·二	五·〇	五·三
九·四	五·五	八·二	六·〇	五·七	五·三	五·四	五·九	六·三	五·一	四·七	六·四	一三·七	四·七	八·二	四·五	五·七	四·九		六·六
一一·五	五·四	一〇·九	八·九	八·三	六·〇	六·四	五·八	七·七	六·五	六·二	九·四		七·三	五·八	五·七	七·四	七·四	八·六	八·五
	六·一			六·〇	五·三	七·一	六·二	八·六	一三·七				六·五	八·四	七·五	七·八			
							七·五						八·〇						
七·二	五·五	六·七	六·〇	五·二	五·〇	五·五	五·七	五·八	五·〇	四·三	五·四	八·三	四·八	五·九	四·五	五·〇	四·八	四·八	五·五

(F)二三八

總平均	廣西		廣東		
	容縣	南寧	南雄	茂名	曲江
四·二	三·五				
四·四	四·三	四·三	三·六	四·六	三·八
五·五	四·四	五·四	四·六	七·〇	四·八
六·九	四·五	六·八	六·六	八·二	八·〇
八·三	五·四	七·〇	八·三	一一·四	八·〇
一〇·一	五·八	一一·〇	九·三	一二·五	一五·五
一〇·七					七·三
一一·六					
六·二	四·七	六·〇	五·二	七·六	六·四

第八目 附表

按以上第七、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等表，均按農場大小分組，以比較各項目與農場大小之關係。惟前表中僅有最大最小等農場等級之名稱，而無實際之面積，下列附表一即表明各地按農場大小分組，實在之組距，以資對照。又組距均按各該調查地區當地之畝數，俾便於考證，或實地施行改良或推廣等工作之應用。

附表一 按農場大小分組之組距（以當地畝為單位）

青海		寧夏		綏遠		遼寧		省名	縣名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畝數
湟源	西寧	寧夏	歸綏	包頭	遼寧	遼中	遼小			小	中	小	中	中	大	大	鞍
〇—四九九	〇—九九九	〇—二〇〇〇	〇—九九九	〇—九九九	*〇—四九九	五九九九	五九九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二〇—三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四—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二九九九	二二—三二九九	二〇—二九九九	二〇—二九九九	六—一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一一一九九九	三〇—三九九九	三二—五二九九	三〇—三九九九	三〇—三九九九	二〇—二九九九	一五—一九九九	一五—一九九九										
二〇—二〇九九	四〇—四九九九	四二—八二九九	四〇—四九九九	四〇—四九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五〇—五九九九	五二—八二九九	五〇—五九九九	五〇—五九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三二—八二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五〇—三九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二〇—四九九										

山										陝					甘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盤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平涼	武威	皋蘭(一)	皋蘭(二)	
〇一九九	〇一四九	〇一四九	〇一四九	〇一九九	〇二九九	〇五三三	〇四九九	〇九九九	〇一四九九	〇九九九	〇九九九	〇九九九	〇四九九	〇二九九	〇四九九	〇一四九九	〇一三四	〇九九九	〇四九九	
二〇三九九	五九九九	二五二九九	二五二九九	二〇三九九	三〇三九九	五四四三三	五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一五二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五九九九	三〇三九九	五九九九	一五二九九	二二五二六三	一〇一九九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九	三〇四九九	三〇四九九	四〇三九九	六〇九九九	四三六九九	一〇一四九九	二〇二九九	三〇四九九		二〇二九九	二〇二九九	一〇一四九九	六〇九九九		三〇四九九	二六四四四二		一〇一四九九	
四〇三九九	二五二九九	四〇三九九	四〇三九九	六〇九九九	八〇九九九	八一九二〇	一五九九九	三〇三九九	四〇三九九	二〇二九九	三〇三九九	三〇三九九	一五二九九	九〇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九	四〇三九九	四四三六〇	二〇二九九	一五二九九	
六〇三三二	二〇一六	六〇三三二	六〇三三二	八〇九九九	二〇二九九	二〇三三二	二〇三三二	四〇三九九	六〇三九九	三〇四九九	四〇三九九	四〇三九九	二〇二九九	二〇三九九	一五九九九	六〇三三二	六〇三三二	六〇三三二	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二五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九								五九九九							

山		北										河		四						
福 山	〇—九九	二〇—一九九																		
恩縣(二)	〇—九九	二〇—一九九																		
恩縣(一)	〇—四九九	一五—二九九	三〇—四九九	五—九九																
安 邱	〇—四九九																			
通 縣	〇—四九九	一五—二九九	三〇—四九九	四—九九																
青 縣	〇—四九九	一五—二九九	三〇—四九九	四—九九																
滄 縣	〇—四九九	一五—二九九	三〇—四九九	四—九九																
徐 水	〇—九九	一〇—一九九	二〇—二九九	三—九九																
南 宮	〇—四九九	一五—二九九	三〇—四九九	四—九九																
交 河	〇—一九九	二〇—三九九	四〇—五九九	六—九九																
贊 縣	〇—九九		一〇—一九九	二〇以上																
正 定	〇—四九九	一五—二九九																		
昌黎(二)	〇—一九九	二〇—三九九	四〇—五九九	六—九九																
昌黎(一)	〇—一九九	二〇—三九九	四〇—五九九	六—九九																
阜 平	〇—一九九	二〇—三九九	四〇—五九九	六—九九																
武 鄉	〇—一九九	二〇—三九九	四〇—五九九	六—九九																
清 源	〇—四九九	五—九九	一〇—四九九	二〇—二九九																
晉 城	〇—四九九		一五—二九九	三〇—六〇																
太 谷	〇—九九	一〇—一九九	二〇—二九九	四〇—一〇五																
忻 縣	〇—一九九	二〇—三九九	四〇—五九九	六—二九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1141

		蘇		安	
泰縣	〇一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一九九	三〇以上
東台	〇四九九	五〇九九		一〇〇以上	
無錫(一)	〇四九九	五九九		一〇〇以上	
無錫(二)	〇二九九	二五四九九	五七四九九	一〇一八六	
武進(一)	〇九九九		一〇一九九	三〇以上	
武進(二)	〇九九九	二〇一九九	三〇〇〇	七〇一二〇	
武進(三)	〇六一	六二一五五	二五六二四九	三〇四以上	
鹽城(一)	〇一九九		三〇九九	三〇一〇〇〇	
鹽城(二)	〇九九九	二〇一九九	三〇九九	四〇九九	三〇一〇〇〇
鹽城(三)	〇九九九	二〇九九九	四〇九九	八〇二七八	
鹽城(四)	〇九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九九	四〇九九	五〇九九
阜陽	〇三三七	三八一三七	二八八四七	四八以上	
宿縣	〇九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九九	四〇表〇	六三七八
鳳陽	〇二二二	二二三四七	三三八二	八六以上	
和縣(一)	〇九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九九	四〇一九〇	
和縣(二)	〇九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〇〇	四〇三以上	
合肥	〇四九九	五一六二	二六三七五	三九九以上	
六安	〇一七三	二七四七七八	五七九六八三	二九九以上	
太湖	〇九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以上	
桐城	〇九九九	二〇一九九	三〇一九九	三〇以上	

湖		南										河		灘							
縣	城	應	豪	天	蕪	鍾	信	鄧	沁	商	南	臨	開	襄	汲	鄭	濟	洛	靈	休	蕪
〇—二四·九	〇—四四·九	〇—二四·九	〇—二四·九	〇—一九·九	〇—一九·九	〇—三三·九	〇—四四·九	〇—四四·九	〇—四四·九	〇—四四·九	〇—四四·九	〇—四四·九	〇—四四·九	〇—四四·九	〇—一九·九	〇—二四·九	〇—一九·九	〇—四四·九	〇—一九·九	〇—二〇·〇	〇—七二·一
二五—二九·九	五—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四—二九·九	五—九·九	五—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五—九·九	二五—二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五—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五—二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五—九·九	二〇—一九·九	二〇—二二·七	七二—一九二
三〇—四四·九	一〇—二四·九	二五—二九·九			二〇—二九·九	三〇—四四·〇	一〇—二四·九	一〇—二四·九	二〇—二九·九			二〇—二九·九			四〇—五九·九	三〇—四四·九	二〇—二九·九	一〇—二四·九		二二—二八·四	一九三—三三·五
四四—五九·九	二五—二九·九			四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四四—五九·九	一五—一九·九	一五—一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一〇—二四·九	三〇—四四·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一〇—二四·九	六〇—七九·九	四四—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一五—一九·九	二〇—二九·九	三三—五五·一	三二—四四·四
六〇—七九·九	二〇—二四·〇	三〇以上		六〇—二七·〇	四〇—二四·〇	六〇—二四·〇	六〇—二四·〇	二〇—二四·七	二〇—四三·五	四〇—六六·五	二五—二九·〇	四〇—二四·〇	四〇—二四·〇	二五—二四·〇	八〇—九九·九	七〇以上	四〇—四九·九	二〇—二〇·七	三〇—六五·五	五五—二以上	四四—五五以上
														一〇〇—二四九·〇			五〇—二七·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二四四

州 貴				南				雲				川				四				北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賓川	蒙自	宜良	遂寧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〇—二·四	〇—六·一	〇—一·五	〇—三·六	〇—二·〇	〇—九·五	〇—四·九	〇—四·九	〇—九·九	〇—九·九	〇—二·三	〇—四·九	〇—九·九	〇—九·四	〇—九·九	〇—二·四	〇—四·九	〇—五·五	〇—六·八	〇—九·九	
二·五—七·五	六·二—二·四	一·六—六·八	三·七—八·七	二—二·五〇	一九六—二·五				一〇—九·九	二—四—四·一	五·九—九	二〇—五·九	九·五—三·三	一〇—九·九	二·五—九·一	二·五—九·九	五·六—二·七	六·九—二·九	一〇—九·九	
七·六—三·六	二—五—六·七	六·九—一·一	八·八—三·八	五—一·八〇	二·六—七·五	五·九—九	五·九—九	一〇—九·九		四—二·五·九	二〇—四·九	四〇—五·九	二—四—四·二	二〇—九·九	九·二—五·八	三—四·九	二—八—七·九	二〇—三·〇	二〇—二·九	
三·七—七·七	一·六—三·〇	三·二—二·五·四	一·三—九·八	八—二·三〇	五·六—六·五				二〇—二·九	七—一〇·七	一·五—九·九	六〇—九·九	兩半—四·一	三〇—九·九	一·五—九·三·五	四·七—九	一·八—四·一	三·一—四·一	三〇—三·九	
一·七—三·八	三·一—以上	三·五—以上	一·九〇—以上	一·三—一·八〇	六·六—一·九〇	一〇—七·九	一〇—三·六	二〇—六·〇	三〇—五·九	一〇〇·八—以上	二〇—四·〇	八〇—三·九·二	四·七—以上	四〇—三〇〇·〇	三·三—以上		二·四—以上	四·二—以上	四〇—四·五	
三·九—以上				一·八—以上																

浙		江							南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德
〇一四九	〇一九九	〇一四九	〇一四九	〇一九九	〇一四九	〇一四九	〇七四九	〇七四九	〇一九九	〇二四九	〇二六九	〇九一	〇一〇六	〇四九	〇九九	〇七六	〇四九	〇五六	〇九九
五九九	一〇一九		五九九	一〇一九	五九九	五九九	七五—四九九	七五—四九九	一〇一九	二五—四九九	二七五二	九二—二六六	一〇七—六〇〇	五九九		七五—一九五	五九九	五七—二五	
一〇一四九	一〇一九九	一五—一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〇一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〇一四九	二五—三九九	二五—三九九	一〇一九九	五七—四九九	五三—七八	二六—七二四—一	二六—一三—四	一〇一四九	一〇一九九	一九—六—三—四	一〇一四九	二六—一七四	一〇一九九
二五—一九九	三〇—一九九		二五—一九九	三〇—四七三	一〇一四九	一五—一九九	一五〇—三九九	三三—五一九九	三〇—九九九	七五—九九九	七九—一〇四	二四—二—三—六	三三—五—六八	一五—一九九		三三—五—四—三	二五—一九九	一七—五—三—三	
二〇—三—八	四〇—八—三—五	五〇—五〇—五	一〇—四〇—〇	六〇—三—四—八	二五—一—天—三	一〇—五—五九	三三—五—四—七—二	三〇以上	四〇—九—九	一〇—一九—五	一〇—五—以上	三—七—以上	二六—九—以上	二〇以上	二〇以上	四—四—以上	二〇以上	二—三—四—以上	二〇以上

(F)二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二四六

東			廣			建			福			江		
南 雄	○八·一	八二—一三八	一三九—一九五	一九六—二五二	二五·三以上									
茂 名	○三·七	三八—七六	七·七—二·五	二一—一五·四	二五·五以上									
曲 江	○八·二	八三—一八〇	一八·一—一七·八	二七·九—三六·六	三〇·七以上									
高 要	* ○一〇·四	二〇·五—三七·四	三〇·五—三〇·四	五〇·五—七一·四	七·五以上									
揭 陽	○二·四	二五—四九	五·七—四	七五—九九	一〇—四·九									
中 山	○七·五	七六—一七九	一八·〇—一六·三	二八·四—一六·七	一六·八以上									
潮 安	○四·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〇—一四·九	二五—四三·四									
肇 田	○二·四	二五—四九	五·七—四九	七五—九九	一〇—一五·五									
龍 溪	○九·九	一〇—一九九	二〇—一九·九	三〇—三九九	八二·九以上									
惠 安	○四·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五—一九九	二〇—一六·〇									
南 平	○二·四	二五—四九	五·七—四九	七五—九九	一〇以上									
閩 侯	○四·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五—一九九	二〇—二四·九									二五—三三·五
永 嘉	○八·八	八九—一四七	一四·八—一〇·六	二〇·七—二六·五	二六·六以上									
東 陽	○九·〇	一〇〇—一九〇	一〇〇—一九〇·〇	三〇〇—三九九·〇	四〇〇—六四〇·〇									
桐 廬(一)	○七·四	七五—一四九	一五—三三·四	二五—三三·四	三三·五以上									
桐 廬(二)	○四·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〇—一四·九	二五—四三·二									
湯 溪	○四·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〇—一四·九	二五—四三·二									
淳 安(一)	○四·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五—一九九	二〇—二四·九									二五—三三·五
淳 安(二)	○九·九	一〇—一九九	二〇以上											
麗 水	○四·九	五九—九九	一〇—一四·九	一五—一九九	二〇—三〇·七									

省名	縣名	按農場大小分組各組中所有之農家數目							共計家數	調查週年
		小	中	中	中	大	大	大		
遼寧	遼中		四三	三八	一三	八	四	一〇六	至一九三〇	十二月
	包頭		二四	三四	一八	一三	一二	一〇〇	至一九二九	十二月
綏遠	歸綏		一五	二八	二〇	一四	一六	一〇〇	至一九二九	十二月
	西寧		九	四九	三〇	九	三	一〇〇	至一九三二	十二月
青海	西寧		二八	二九	二二	九	六	一〇八	至一九三二	十二月
	遼源	二二	二九	二四	一五	二二	一四	一一〇	至一九三二	十二月
甘肅	皋蘭(一)		三〇	三一	一七	九	一三	一〇〇	至一九三二	十二月
	武威		二二	三一	二二		一九	一〇〇	至一九三二	十二月
	平涼		一四	四三	二二	九	一二	一〇〇	至一九三二	十二月

附表二 調查農家數目及調查週年

上列各表中每一地區，大都係調查一百農家，惟亦間有出入者，茲特在下列

* 以種籽斗為單位
 △ 以種籽斤為單位

附表二中，詳列各地區實際調查之家數，並明真像。又所有各地調查，年期不同，茲一併列入下表，俾知所代表之年度。

廣西	容縣	容縣	容縣	容縣	容縣	容縣	容縣	容縣
	△〇一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〇一六三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山										西					陝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靜樂	大同	寧武	河縣	涇南	柿邑	商縣	盤屋	鎮安	榆林	定邊	天水
					三			九	三									二二	
一八	三三	一七	二六	二五	二九	七	二二	二五	一九	一	一六	三三	一九	二二	三三	九	三四	二二	三四
五〇	五〇	二七	四二	四四	四二	四七	四二	二〇	三〇	六六	三五	三八	四〇	三八	三二	四二	二三	二一	四二
二〇		三三	一一	二〇	二〇	二四	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三	一七	一九	一四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四	一一	八	一五	一一	一三	一三	五	一〇	一一	一四	二〇	七	九	五	一六	一一
一七		一六	六			七	一一	二二	一一	六	一一	六	一〇		一五	一八	六		二三
								五	一								九		
																	四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一	一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一〇〇	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二九	至一九二九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二九	至一九二九	至一九三二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一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九月	十二月	六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F)二四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山										北										河										西
輝縣	濰縣	濟寧	即墨	福山	恩縣(一)	恩縣(二)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藁縣	正定	昌黎(一)	昌黎(二)	阜平	武鄉											
										133						15	1													
15	27	35	47	50	21	26	47	17	14	27	20	27	22	25	26	35	17	25	14											
30	34	27	37	24	40	22	36	31	29	33	35	42	36	20	37	32	30	29	31											
15	14	21	16	17	27	19		23	24	10	33	11	16	16	17	10	9	19	14											
14	11	23		9	22	17	17	9	10	24	11	10	14		20	8	17	17	16											
24	19	4				18		14	19	5	11	13	12			22	22	11	9											
4								6	2										5											
																			1											
102	105	100	100	100	100	102	100	100	98	112	100	103	100	61	100	102	98	101	100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九九三〇九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F) 二四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二五〇

江										東									
無錫(一)	無錫(二)	東台	泰縣	崑山	江都(一)	江都(二)	江寧	宜興	淮陰	阜寧	常熟	灌雲	堂邑	泰安	濰光	寧陽	萊陽	沂水	惠民
一〇	一七	一九	二五	一四 一五	四 三二	三六	一七	一五	一三		二九	二二	二八	二〇	一五	二一	三二	二四	一〇
四五	二六	一七	四七	二九	三四	五六	二八	三一	三九	三八	四三	四四	二七	三四	二九	三〇	三四	三九	四三
二四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五	七		九	一五	二四	一九	一五	八	二〇	一六	二二	二一	二五	二二	二六
一七			八	一〇	一六	一五	八	一四	一一	一七	四	一七	一三	一〇	八	七	九	六	一四
一六							一〇	二五	五	一		七	一四	一〇	一八	六		七	八
														一二	九	四		一二	
																一一			
一一二	一六一	四六	九九	八三	九三	一〇七	七二	一〇〇	一〇二	七五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〇	九三九	九三六	九三九	九三九	九三三	九二九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一	九三〇	九三一
五六月	六七月	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河	安											蘇								
	洛陽	靈寶	休寧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一)	和縣(二)	鳳陽	宿縣	阜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四〇	三一	二〇	二二	二〇	二二	一八	一五	三七	三三	二四	一六	二一	四〇	一八	二二	一九	一九	二七	三六
	二七	三九	四一	四二	一六	五五	五〇	四七	五〇	二七	四四	三二	四〇	四五	三〇	三〇	三九	四四	四〇	五二
	一六	一七	二一	一九	一一	一三	一六	二四	二六	一六	一一	一六	三三	二七	二七	一九	四二	二一	二〇	二二
	六	一四	四	七	六		九	二	一六	一四	八	九	八	八	一一	一一		七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一			八	二二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七	七	八	一四	一一		九	三	
												一〇		九		六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三	九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一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
	至一九三二	至一九三二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二九	至一九二九	至一九三二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一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三〇	至一九二九	至一九三二	至一九二九	至一九二八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五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

四		北 湖						南												
華陽	涪陵	崇慶	雲夢	應城	棗陽	天門	蕪水	鍾祥	信陽	鄖城	沁陽	商邱	南陽	麻津	開封	襄城	汲縣	鄭縣	濟源	
六								九							二七				一	
二六	二〇	一七	二〇	二二	三三	一八	一六	一四	三三	一五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一	一八	一四	二八	二六	
二六	三七	五四	五〇	四〇	二八	四三	五一	一六	三三	三五	三三	四〇	二五	五五	三三	三三	三一	二四	三七	
二九	一八	二三	三三	一九	二二	一六	一八	一七	二二	二二	一七	一四	一〇	二三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九	
一九	一一	一〇	一一	九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二	一二	七	三三	八	一五	三二	一九	一八	八	
	七	六	七	一〇	一七				八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四			八	一五	一〇	
																	七			
一〇六	九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七	一〇〇	六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九四	九九	一〇一	
九九二 九九八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九	至 九九二 九九八	至 九九二 九九八	至 九九二 九九〇
六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七月	十二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湖				貴州				雲南				川							
郴縣(一)	郴縣(二)	常德	常德	獨山	遵義	定番	盤縣	安順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賓川	蒙自	宜良	遂寧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一				二							六				
一八	七	二一		三三	二五	一三	一四	二二	二二	三四	二五	三七	三一	三	一二	二一	二五	三〇	一五
四〇	六四	四二	五九	三五	三六	五二	五四	三四	三三	四三	五七	四一	四六	七三	三六	二二	三八	二四	四九
二七	四一	一八	三一	三三	二二	二五	一九	三四	二八	二七	一八	二八	一四	一八	二八	二四	一九	一八	二二
一〇	二八	八	一一	九	二二	四	六	六	一四				一一	三	一八	一五	一一	一六	一一
五	一六	一二		九	八	六	九	三	五					四		一八	七	一二	六
一〇〇	一五六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二	十一	九	十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湯溪	浙		江					南											
	淳安(一)	淳安(二)	麗水	臨海	奉化	餘姚	德清	嘉興	都昌	德安	南昌	高安	浮梁	彭澤	益陽	武岡	新化	臨湘	衡陽
	一六																		
四〇	二九	一七	八	一五	二二	四三	二九	一〇	二一	四五	二一	一三	二七	一八	二八	一七	二九	二六	三五
三三	一八	二一	四〇	四六	三三	六三	二九	四九	三六	二八	四五	四三	三三	三〇	五一	二五	六七	三三	
二七	一〇	一三	二八	二四	二七		一六	二二	三二	一〇	一九	二五	二〇	二七	二一	二一	一九	二九	
	一三		一三	九	八	一二	一五	一三	二二	一六	一六	一一	一八	八	七	六	八		
	一三		一一	六	一三			五				八		八	八	九	三		
	二																		
一〇〇	一〇一	五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三	一一八	一〇〇	九九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〇	一一三	九七
至九三二	至九九〇	至九九八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〇	至九九〇	至九九九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三	至九九〇	至九九九	至九九八
十二月	九月	六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九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五月	十月	三月	二月	六月	六月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				
邕寧	容縣	南雄	茂名	曲江	高要	揭陽	中山	潮安	雷田	龍溪	惠安	南平	閩侯	永嘉	東陽	桐廬(一)	桐廬(二)
二						四			三								
三〇	一五	一九	一七	一六	二一	三一	二八	三〇	一一	一二	五	一六	七	一六	五	二二	五〇
二二	五二	四二	四一	四五	四五	三四	三〇	四三	四七	四五	三四	三二	四一	四四	四二	三七	二四
一七	二二	二三	二七	二八	一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三	三四	四四	一九	三二	二三	二五	二五	一七
一八	一二	一〇	一一	六	七	六	一三	七	一五	七	一三	一四	七	一二	一一	一八	一四
九	六	六	四	六	二		九			一	四	一九	一六	五	三		
													七				
九八	一〇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六	一〇二	一〇五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至一九三三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	七月	十二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七月

第二節 田賦

第一目 田賦之沿革

我國以農立國，田賦之制最古，三代以還，代有變遷，萬平水土區劃九州，辨其等級而訂賦之等級以求公平之負擔。其賦法曰「貢」，一夫授田五十畝，各計五畝之所獲，以為貢；殷人之賦法曰「助」，周人之賦法曰「徹」，其實皆什一也。秦廢井田開阡陌，漢因秦制三十畝六，而得自為買賣，田賦之制度一變；晉置戶調，以戶賦與田賦并徵，田賦之制度二變；唐行租庸調，三者并徵，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税法」，租庸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明行「一條鞭法」，田賦之制五變；清合銀差力差而名曰「丁」，後攤丁賦於地糧內，田賦之制六變。民國沿襲清制略為考定，田賦名稱均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僅分地丁、漕糧、屯租、租課、差後、掣粉、雜賦、地方賦稅、專款賦稅、均賦收入各種，此民國五年事也。茲分別解釋如左：

(一) 地丁——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此為地丁之始；明時沿用唐楊炎「兩税法」編審正賦，以地為經以丁為緯，其額數則具於黃冊；此冊統計正詳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後以兩浙富民長運徭役，途編審銀力差役，以丁為經以地為緯，分別行州縣編魚鱗冊，以土地為主，所有原坡墾行下隴沃瘠沙鹵之別，悉載其中，凡田賦方間及丈尺編額為冊，狀若魚鱗，是以得名。自是以後悉以此二種圖冊為國家課稅標準。清初擬定直省錢糧，仍以明萬曆勘丈核定之數為準。對於天啓崇禎時之按田賦所增加者悉予革除。迄康熙年間復以現徵錢糧冊內有名入丁定為常額。其後新增者為滋生入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年間乃將各邑丁糧均派入地糧銀內徵收，由是地丁歸一，相沿至今。再正賦之外，舊有耗羨名目與正供并重，均應按年造報，民國以還，蘇省

於折價內折入統稱地丁，亦即上下兩忙條銀之總稱。最近已將忙銀漕米名稱廢止，一律改為洋碼，名為地價稅；浙省將河工驛站顏料南絲蕙新芽茶，平餘耗羨等名目一律裁免併入地丁，將司存留府廳州縣存留二項名目廢除，改為田賦徵收。又如粵省最近有實行將錢糧改徵臨時地稅之議，據省民七銀元價漲丁漕徵收者為制錢，起解時必用銀元。政府因兌換吃虧，改定丁漕徵收由銀直折銀元。至此各項雜目，始概廢除。從二十三年起一律改徵元數。湘省地丁之內，復分起運存留等名目，年徵地丁額銀均已併入漕糧之內。冀省地丁為地糧收入之大宗，如外科糧，非各縣普通有之者可比。川省民元將前清地丁一項改名為正稅，津貼，捐輸，新加捐輸三款合併徵收，易名副稅。正稅按前地丁版冊定額徵收，一律按地起徵照舊有科則輸納。副稅按宣統二年津捐舊款派徵。

(二) 漕糧——漕糧與地丁有別，以地丁向係徵銀，而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徵。本色依水次之便，運至京師。考漕運之制，起於兩漢盛於唐宋，蓋歷朝建都北方，仰食東南，始設此徵納白米轉輸入京之法。明時則用民運，殊多擾累，清始改為官運官兌，按政編費，其中直接運至京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者謂之「改兌」，皆加以耗隨正入倉。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咸以折價為便。咸同以來，各省漸次改徵折色。清末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運漕白糧米一百萬擔。運途之數稱為「漕餉」。隨地丁而收入。凡漕米之未起運而存留本省者以供兵精之用者，謂之「南米」。至民國初元國體變更，漕運停止，均經改納折色。浙省漕運停止後改徵抵補金規定每石徵收三元。旋經省議會議決又加地方稅一元，所有帶徵當地方稅，自五年度起至九年度止均照一元計算。及十年度，減為八角，十二年度減為六角，十三年度每年遞減一角，擬扣至十八年度減完。十六年國軍底定浙江後，經財政委員會之議決，十六年份應增抵補金。舊地方稅仍照十五年後徵收數目，以

每石三角計算，合國稅爲三元三角，現亦改稱爲正省稅。徵收數目至今未改。蘇省自鼎革之後，歸併稅目，漕糧每石折徵洋五元，十六年每石加徵二元，十九年停止加漕，二十年又仍前徵收，二十二年乃改定每石仍以五元折徵。按漕米之徵備及產米之區，故全國惟蘇浙皖贛湘鄂魯豫等八省有之，而蘇省六十縣中如深水高淳溧陽明揚中漕水皆東六縣，因非產米之區，亦向不徵漕。豫省一百一十縣除徐扶縣外，餘五十四縣不納漕糧，名曰「無漕縣分」。五十六縣納漕，名曰有漕縣分。又如湘省漕糧僅及十九縣，年徵正銀五十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兩六錢零七釐。

(三) 屯租——查屯租之制，起於屯衛糧田，明時設衛所（註一）以軍隸衛以屯養軍。清初沿明舊制，後因直省各設經制官費，而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至雍正初年定制，惟有漕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餘多歸併於州縣，用屯田以贍軍，藉贍軍以轉漕，其配給之法按寬起運，計船授田，以爲定制，故屯田有一縣之田分派數衛所者，有一丁之田分在數州縣者，卽其弊也。幫丁或自行執業，或另佃承租，居所彼此無定，幫次又遠近不同，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迄至光緒二十八年，始改併衛所，裁汰幫丁，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且有改屯爲民之議，然未見實行，至今尙爲屯租。蘇省爲漕運之區，曾裁併衛所，將屯田歸併，坐各縣徵收。清季復改屯爲民，擬分辦法爲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三兩，中則二兩，下則一兩，實令分別續價，并每兩另續契稅，惜屢屢屢廢，成效未著。民國肇建後，始積極辦理，故今日之屯田，幾與民田無異，浙省杭嚴嘉湖溫台寧衢八屬，均有衛所。清末衛所取銷，改隸兼衛縣分經徵，與蘇省遵照諭旨，歸坐落州縣徵收者異，但徵收縣分，又無戶籍可查，隱匿拋荒向不顧問，以致清理固甚困難，儲備亦非易事。清末曾有改屯爲民之議。民國後乃積極進行，由兼衛及坐落各縣會同清理。原額屯糧有三萬兩左右，今均已收屯爲民續價升科。冀省在明時屯軍備邊所需糧秣爲減省轉運費起見，就所在地

改徵本色米豆草三種，秋後完納以充軍實。由戊卒開墾者間亦有之，統曰屯糧。清初分設駐防旗兵途亦因之建設官倉，司其出納，清末始改折銀色，最近因額轉折合易滋流弊，於是取消屯糧名目，按應折徵銀元數目，一律改爲地糧徵解。

(四) 租課——統查各省租課，大率官租學租居多，在沿江各省，蘆課亦爲重要。考其來源或屬固有之土地，或爲官捐置之田畝，或因事案產出之公地，凡性質屬於官有者皆屬此類。既與地丁不同，又與漕糧有別，此租課之所由名。如浙省租課名目不一，大別爲沙租、牧租、營租、學租、官基地租以及城基、解地、籍田、校場、官房、房河等租按其性質類似國家向承者徵收佃租，其徵收方法，至不一律，有徵銀者，有徵銀元者，有徵錢者。民國後各種租課經清理官產處及沙田局先後實行繳費升科，歸入地丁正銀項下不少。蘇省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其田灘科則名稱不一，或曰蘆課，或曰草息，或曰攤租，共完課數目自五六釐至一錢數分不等。民國初年，蘇省訂定沙田章程，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并按照蘆課科則外科，但施行結果收效不多。冀省收課名目繁雜，大別之有八項：旗租、廢息庫租、馬館租、儲備軍餉租、海防地租、滋生庫租、運津屯租、軍餉侍衛租、河淤租、侍衛租、學田租等，在昔性質不同，用途亦異，民國以來，一律改歸省庫，以備撥用。就中八項，旗租收數較鉅，其餘皆零星小數。民十五已奉令升科，將地分等，定出價格，卽由佃戶給價承買，等於民田從前租課，現則租已入田地之範圍，豫省租課惟灘地租歸財廳徵收，所餘學田租則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收用，管田租則各縣情形不同，大概均由縣地方機關佔用，或劃作縣立學校校產，與省財政收入無直接關係。粵省海濱沙田甚多近年訂有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實行調查清丈換照清佃并擬評定地價徵收地稅。

(五) 差徭——古有力役之徵卽所謂差徭。昔時立法者本用一緩二之意，使東南賦重而役輕，西北賦輕而役重，歷久不變。清初西北各省，差徭尤重，有按地畝

出差者，有按驛馬出差者，因已成慣例，官民相安。迨及清季，地方官奉行不善，以致奸宄叢生，藉端苛派，土豪劣紳，遇事把持。乃至擾及民衆，弊多而利少。民國以還，漸次革除，即有差徭之名，亦將折收銀元，非昔可比矣。冀省各縣差徭，原係清代官府衙署一切應用器具及驛站柴草快馬餵養等項，或官員過境，因公需用各物，由縣府飭令商令商民備辦，本邑供應或發給官價採買。清末本一律裁汰，迨民國成立後次第規復，各縣支應經費，均已歸定額數，官員過境，亦不許支應供給。所有各縣差徭依照相沿習慣，一律折價化私爲公，專充縣署經費。有因辦理地方自治及學警經費不足，呈請酌留幾分者，有提撥若干者，各縣情形不同，故辦理亦不一致。嗣於民國八年七月間各縣司法行政經費重行釐訂，改由省庫發給，其舊日所徵差徭，除已撥歸地方公款者不計外，餘皆悉數解交省庫。

(六)雜賦——乃別於正賦而言，名目與來源不一。或爲例解買品折銀之款，或係其他零星之款，款多寡既不等，各省之辦理情形亦不一致。川省自民國肇興，對於前清雜賦多仍舊制，惟民三以後，一律改折徵銀元計。本色一項，在清末已變價合爲銀兩，民三即照市價折合銀元徵收。西昌、會理、漢源、冕寧、越嶲五縣，年共收三萬元有奇。至折色一項，前清規定所有屯秋麥糧及山地菽豆青稞各項折色均有一定例價，有係折米變價批解者，有係按原定變價批解者，在原定價格本概從輕，而物價已騰貴，各邊地長官，均圖避繁就簡照例收報，不肯輕議更張。民三財廳乃呈部核准取消例價，所有徵收之原糧，整折徵淨米，均照市價折合銀元報解。總計西南兩路邊縣，年共收銀七千元有奇。外有買米折銀一項，此款向分買馬折銀、黃臘折銀、貝母變價三種，皆前清例解買品，歷時既久，乃改折銀。民國以還，既未便輕議更張，豁免又失國家疆陲邊徭之至意，故仍援案照徵。民三財廳改定邊屯雜賦，將此款改爲折元。照市價折合，惟買馬一項，仍三年一買，或五年一買。

(七)附加稅——此亦別於正賦而言。清季奉辦新政，各省附自治設學校警察費等項，乃有附加稅之名目。民國初年，劃分兩稅，各省田賦項多有附稅一款，旋以兩稅合併，此項附稅亦歸入國家預算冊內。(詳見另章)

(八)專款——亦稱中央附加稅，係別於地方附加稅，始於民國四年，財政部以漢陽河工緊急，呈准直督兩省先行籌辦附稅以應河工之需要，旋以五年預算收支，未能適合，乃通令各省一律仿行，但實際實行者僅直魯皖贛閩粵桂滇黔湘鄂川陝等十三省而已。

(九)均賦收入——此係臨時性質。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調查田賦辦法大綱八條，通行各省，限八個月內辦齊到部。并擬俟調查後，核定各地收益爲課稅標準。而全國田賦畢竟輕賦多而重賦少，以多益寡，可增收一千五百萬元，此即均賦之收入也。惜以時變紛乘未能實行而罷。

(註一) 明史卷九，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

第二目 田額

賦出於田，故田額及稅率爲統計歲收之依據，而全國田額若干，歷代記載及各家估計頗有出入。自漢以來，除宋代隱隱居多田額最少外，其餘各朝大抵爲七八百萬頃左右。民國以來之估計，均在千萬頃以上，故我國可耕地之已墾者，大抵不出二千萬頃。茲將統計數字，略舉幾個以明其概。

光緒十三年全國徵課田額爲九、三六〇、九〇二·七三頃。

民國三年農商部統計表爲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頃

民國二十一年統計月報爲一、四八七、八一〇·〇〇頃

美人拍克氏(O. E. Blake)估計爲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頃

劉大鈞氏之估計爲一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畝

至耕地之分佈情形，則各省之耕地多寡，關係於其面積者少，而關係於地形及氣候者多，茲將各省田積及田類列表比較之如左：

省名	面積	積年	光緒十三年	民國三年	農商部	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
新疆	四九四七、七六六	二、四〇〇、二九一	二、二六九、四四四	二、二六九、四四四	二、二六九、四四四	二、二六九、四四四	二、二六九、四四四
黑龍江	一、七四三、〇三二	八、一、六〇〇	八、一、六〇〇	八、一、六〇〇	八、一、六〇〇	八、一、六〇〇	八、一、六〇〇
西康	一、四四四、六六六						
四川	一、二六六、五五六						
雲南	一、一〇一、六六六	九、三三九、三三〇	九、三三九、三三〇	九、三三九、三三〇	九、三三九、三三〇	九、三三九、三三〇	九、三三九、三三〇
甘肅	一、一〇一、六六六	二、六、七、七、二〇〇	二、六、七、七、二〇〇	二、六、七、七、二〇〇	二、六、七、七、二〇〇	二、六、七、七、二〇〇	二、六、七、七、二〇〇
綏遠	九、九、九、九、九						
寧夏	九、九、九、九、九						
吉林	八、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察哈爾	七、〇、〇、〇、〇	九、七、七、七、七	九、七、七、七、七	九、七、七、七、七	九、七、七、七、七	九、七、七、七、七	九、七、七、七、七
遼寧	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廣東	六、六、六、六、六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廣西	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湖南	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陝西	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省別	田	額	備	考
湖北	五、八、八、八、八	二、七、三、三、三	五、八、八、八、八	K1,010,000
貴州	五、二、九、九、九	二、七、七、七、七	五、二、九、九、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熱河	五、二、九、九、九	一、五、五、五、五	五、二、九、九、九	一、七、四、六、〇〇〇
河南	五、二、九、九、九	七、二、五、五、五	五、二、九、九、九	一、三、二、九、一、〇〇〇
江西	五、二、九、九、九	四、七、七、七、七	五、二、九、九、九	四、六、〇〇,〇〇〇
山西	四、八、七、八、五	四、八、七、八、五	四、八、七、八、五	K〇,五K〇,〇〇〇
山東	四、八、七、八、五	三、五、五、五、五	四、八、七、八、五	一、一〇、K〇,〇〇〇
安徽	四、八、七、八、五	四、一、一、一、一	四、八、七、八、五	五、一、一、一、〇〇〇
河北	四、八、七、八、五	六、六、六、六、六	四、八、七、八、五	一〇、一、一、一、〇〇〇
福建	四、八、七、八、五	三、三、三、三、三	四、八、七、八、五	一〇、一、一、一、〇〇〇
江蘇	三、八、八、八、八	一、一、一、一、一	三、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〇〇〇
浙江	三、八、八、八、八	三、三、三、三、三	三、八、八、八、八	四、一、一、一、〇〇〇

此外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各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其中關於各省田額略有提及，其數目與民二一統計月報所發表者頗有出入，復在其他書報中得少數比較可靠之數目，惜闕而不全，茲附錄各表俾資參證已耳。

田賦正附稅概況表

省別	田	額	備	考
江蘇	七、五、四、九、〇、〇〇〇	附稅概況	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內田賦正	
浙江	五、一、九、三、〇、〇〇〇	同上		

安徽	三九、八五〇、〇〇〇	同上
江西	三三、九三〇、〇〇〇	同上
河南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陝西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甘肅	二二、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寧夏	九九七、六四九	同上（耕地號稱二百萬畝而稅田實得前數）
察哈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綏遠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此為全省耕地數稅田不知確數）
山西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據該省財廳最近統計見中央日報二三、九、二七
廣東	四〇、四二七、四〇〇	同上二、三、二七
湖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趙鉅恩近著湖北之土地整理問題
湖南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李之屏近著湖南田賦之研究
河北	八六、四七〇、二七九	據民二二河北財廳發表之數目

第三目 畝法

吾國田賦係採用面積法，以土地面積之大小為課稅之標準。而面積計算之單位，大都為頃、畝（除少數例外），然亦有以頃、畝、雙繩、斗、擔石稱者，如東三省田以响計，響弓地七畝或謂盡一日所種曰「响」。清制以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大量用弓，一弓即一步，每步合營造尺五尺，百畝為頃，畝之下為分、釐、毫、絲、忽、微、沙、塵、渺、埃，等十餘位，俱以十進。然實際畝之大小，各省各不同，東南各省之畝小於西北，各省懸殊，而一省之內，甚至於一縣之內，畝之大小亦不盡同。

(F) 1170

江蘇田畝弓尺，前清以來，各縣自為風氣，向無一定之標準。先言尺：有以庫尺五尺為一弓者，如銅山縣是；有以營造尺六尺為一弓者，如青浦縣是；有以部尺四尺八寸為一弓者，如崇明縣是；有以古尺六尺為一弓者，如崑山縣是。次言之：如南通縣有大小量之分，大量以五百弓尺為一畝，小量以二百五十弓尺為一畝；如崑山縣有以二百弓至二百五十弓為一畝者。再次言畝：如江都縣有以二畝半至二十畝折為田一畝者；丹陽縣有以一畝二分，一畝一分五釐，一畝三分，一畝五分，五畝十畝等折為田一畝者；如寶應縣有所謂京田時田之名，時田折合京田祇得十分之一（田賦則以京田為課稅單位，如武進無錫等縣，有額田與平田之別，無錫額田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八畝，而折實平田祇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八畝。武進每畝折實平田為九分零，高低田每畝折實平田為六分五釐零，極高低田每畝折實平田僅為一分八釐零。而田賦則以平田為課稅單位）

積可成畝，弓既參差，自當影響及畝。但浙江畝積之參差程度，尙甚細微，遠不如蘇、魯、豫、鄂等省之甚。

湖南計算地畝之單位，各縣不同，如益以六畝三分折合一石，以石為單位，辰縣以四運折合一畝，而以運為單位，即畝法之中，又有大畝小畝之別，弓既不同，尺復不一，有同一之畝額，而其地積之實際，大相逕庭，故計算所得之結果勢難一律。

河北向有大畝（俗稱大地）小畝（俗稱小地）之分，大抵額內多大畝額外多小畝。據明史食貨志載：明宣宗時，因地額溢於舊，有司悉取贖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贖小畝，取合原額之數。惟折合之數，各縣參差不齊，年代遷遠，不可究詰。就定縣言之，明萬曆以來，原額地（即額內地）分上、中、下及下下四則，上地以三畝五分折一畝，中地以五畝折一畝，下地以七畝折一畝，下下地以十四畝折一

畝，此實田畝大小不一之主因。

四川地積單位，亦極複雜，在川東一般習俗，不稱畝而稱石，石之計算方法，又各有不同。有能產稻一石之田或產雜糧一石之地，即稱之爲一石田，或一石地者，有能收穀一石之地之田，而後始稱爲一石田地者。同時石斗之大小，各縣情形又不同，土地之肥瘠，又各相異，故若問一石之田地，其面積究有多少，究有相當畝分若干，實無一定之標準以爲推算。惟大概計之，普通所謂一石五斗之田地約可當一畝。

又如安徽糧冊所載，係屬冊畝，而冊畝係以民間契約畝折合。有以弓畝一二畝或三五畝折合冊畝一畝者，亦有以七八畝或十畝折合冊畝一畝者。

至於弓尺所以各參差不齊，實由清例各地糧額均一成不變，各地每經丈量後非將弓尺增減贏縮更無適合原額之餘地。查乾隆十五年戶部奏案，備言魯豫晉蘇等省弓尺參差均未遵照部頒定式，原奏有云：「若令各省均以部定之五尺之弓二百四十弓爲畝。倘部頒弓尺大於各省舊用之弓，勢必田多缺額正賦有虧，小於各省舊用之弓，又須履畝加徵與民生未便，且經年久遠，一時驟難更張。」此誠各地弓尺參差癥結之所在。

然弓尺之參差，當然影響於田畝之參差，且田畝本身尙復有其參差之原因存在。如上述江都、寶應、武進、丹陽、無錫等縣，所謂折田、平田、京田、時田之例是也。田畝本身之所以發生有折田、平田、京田、時田之參差者，其原因亦與弓尺參差之原因相同。明賢顧亭林先生之知錄有云：「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墾下穡薄而無糧者」，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原額之地少而量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贖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誤小畝，取合原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

報黃冊，下行派徵則用小畝，以取均平，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至數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高下而爲其差等，又皆合一縣之土地投一縣之原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耳。」

在當時權宜折合誠如日知錄所云，未嘗不分別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無如年湮代遠，賦籍甚微，至今日欲求大地一畝內係若干小地折合，實屬無從證據。

此外田畝大小之不一，尙有另一原因，蓋洪楊之亂，江南各省蹂躪最甚，多數縣分戶口凋零，田疇荒廢，承平而後，招徠新墾，其魚鱗冊籍蕩然無存。民間承報升科政府因無原冊稽考，多照新報畝數隨時入冊徵糧，其中捏大報小，匿多報少者比比皆是，重以莊冊隱混，皆灑飛竄，經界不明，政府更無術稽考，此亦田畝大小不一之原因也。

第四目 田地之種類

一 種類概述

田地之種類，以地形分有田地、山、溝、灘、壩等目，以所有權分，則有民田、官田、官莊、屯田等名。茲將今日沿用名目，分別於后：

(甲) 民田

- (一) 民賦田 民間恆產，聽許買賣轉移之賦稅地。
- (二) 更名田 一曰更名地，係清改明朝藩屬地爲民田者。
- (三) 農桑地 適於農桑之地，因氣候及土宜而別。
- (四) 蓄草籽粒地 劣等旱田，礮礮之地。
- (五) 蘆課地 沮茹生葦之地。
- (六) 歸併衛所地 明末清初爲衛所管轄之地，其後爲民田者。
- (七) 河淤地 河邊淤積之地。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11711

(八) 退園地 園已給於旗丁及後退還之地。

(九) 龍地 製鹽場之土地。

(十) 山蕩纒灘地 山坡水灘沙灘之地。

(十一) 草地 刈草之地。

(十二) 田塘 蓄水之地。

(十三) 官折田園地 明代職官沒入之田，及廢寺之田改為民田者。

(十四) 熟田

(十五) 泥濘車池地

(十六) 土司田 苗族土司所轄地

(十七) 番地 番人所有計戶納。

(十八) 回地 回族所有地。

(十九) 苗地 一曰苗田，苗族所有地。

(二十) 獠田 獠族所有地。

(二十一) 猥田 猥族所有地。

(二十二) 糴田 糴族所有地。

(乙) 官莊

(一) 皇室莊田 清室所有地，直轄於內務府，一稱內務府官莊。

(二) 宗室莊田 賜於王公貝勒貝子及將軍等之田地，或稱恩賞地。

(三) 八旗莊田 八旗有京營與駐防之分，京營環衛京師，此莊田即分給於

京營屯駐之八旗者，定為世業，不歸州縣管理。

(四) 駐防莊田 駐防有在畿輔盛京及各省者，可區為三類，要皆旗產，與八

旗莊田同。

(丙) 官田

(一) 牧地 適於耕作之牧地，墾為田地，依稅率納稅於官。

(二) 監地 清初於甘肅設苑馬七監，以其地給民墾種，後經停止。

(三) 學田 以其收入，供貢士修學之用。

(四) 籍田 為清帝親耕之地，如先農壇是。

(五) 祭田 以賜聖賢之後裔，使充祭祀之用。

(六) 賑田 備賑濟之用，貴州有之。

(七) 義田 置田取其租，以贖養宗族之貧者，自范仲淹創始後，歷代多效行之。

之。

(八) 養廉地 加倍給於職官之田，所以養官吏廉潔之心。

(九) 馬廄官地

(丁) 屯田

(一) 屯田 本為官地，而兵卒商人屯墾者也。有為明成卒屯墾者，有為清屯

墾者。分為四路：即直省屯田，西路屯田，新疆屯田，北路屯田。

(二) 衛田 現尚存在，與屯田相類似，以為贍軍之用。

二 各省特殊名稱

以上所述，僅就普通而言。此外各省又有其特殊名稱，如冀省地畝，既經清初

開充撥還之後，更值沖墜墾復之餘，名目繁多，不勝殫述，大別之為民田官田二類。

(甲) 民田

(一) 行差地 即民墾地，普通人民產業，聽其買賣賦役并徵，是謂行差。孝之

賦役全書，豈省正賦歸丁於地後，即有行差地名耶。

(二) 優免地 士紳之地，有賦無役，納正供，不納雜辦，是謂優免。清順治時撤

去優免，一律改爲行差。

(三) 寄莊地 寄莊者係客民置產於異籍地，寄此處，糧寄他處之謂。冀省民地因經清初開撥，遂有寄莊寄糧之名。

(四) 更名地 一名更名田，亦曰更名，係明藩遺地，清初編入所在州縣，與民田一體給民爲業，列入行糧者，曰更名地。

(五) 撥補地 清康熙時，定民地被開撥補之例，凡民地被開給旗下者，令將別州縣衙所開墾官屯地補還，其應輸之糧，亦成之資，歸受補州縣，徵比之事，委被撥州縣。

(六) 退出地 一名存退地，係前清旗圈民地，因案退出者。

(七) 恩賞地 清乾隆年間，直隸總督奏請漢軍出旗爲民，內有原領井田，并屯種官地，願以爲生者，懇恩賞給耕種，帶入民籍之田地。

(八) 歸併衙所地 明末清初衙所管轄之地，暨原給割船各項屯地，裁歸民田者。

(九) 開墾地 人民開墾各州縣衙所官民荒地，起科成熟者是。

(十) 清查地 歷年清查出來空砂薄老荒等地，免補缺額州縣應徵糧賦者是。

(十一) 溢額地 清順治年間將荒熟有糧二折地，一律折改作爲民地者是。

(十二) 香火地 清時圈給各寺廟之香火地，其後改照香火地畝歸爲民田。

(十三) 河淤地 河邊淤積之地。

(十四) 農桑地 見前。

(十五) 籽粒地 見前。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十六) 蘆課地 見前。

(十七) 沙灘地 水溝沙灘之地。

(十八) 籠地 籠丁之田，名曰籠地，但納錢糧，不辦徭役。

(乙) 官田

(一) 莊田 清時將近畿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莊田無主者，撥給未來諸王勳戚兵丁人等，以爲世業者是。冀省境內莊田，以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等縣爲最多，內分內務府莊田、宗室莊田、八旗官兵莊田、駐防官兵莊田四種。

(二) 屯田 兵卒商人屯墾之官地。冀省境內屯田又可分爲三類：(1) 直省衙所屯田，(2) 直省贖土新開屯田，(3) 井田改屯田。

(三) 營田 營田爲募民屯墾，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者也。清康熙年間墾天津荒地萬畝爲水田，雍正中葉於灤南兩縣，創營田水利府，召民授田。

(四) 牧地 牧地爲八旗官兵牧馬而設，清時冀省境內有畿輔牧廠一處，鎮黃正黃鑲紅正紅鑲白正白鑲藍正藍牧廠各一處，地在武清寶坻天津通州順義廊房豐臺等縣。

(五) 學田 學田專供修學及贍養貧士之用。民國以來，冀省境內學田地畝，或由官廳指撥，或由士紳捐購，或開墾荒淤，或收用廟產，來源不一，情形極爲複雜。

(六) 祭田 賜聖賢之後裔，使充祭祀之用。冀省境內文廟祠墓寺觀祭田約一千九百餘畝。

(七) 教場地 爲清時練兵習武之用地。

(八) 備邊地 明會典有河北諸省輪邊倉米麥之文。而他邊有備邊籽粒地，此即備邊所由來。

(九) 備荒地 備荒地不見於史志，起源無從考悉，或即用以輪給倉穀以備

荒年之意。

(十)充餉地 其起源無從查考，或係屯田之一種。

(十一)黑地 國有土地或官荒地，為人民佔用或私自墾熟，尚未繳納租糧者，統為黑地。

(十二)官荒地 未經人民報領墾種，官府尚無收益之地畝。

豫省田地種類，因歷史演變關係，名目繁多，茲依現在情形，又約分民地、官地、荒地三類。

民地包括以前所謂民賦地，更名地，寄莊地，歸併衙所地，額外地，廠地，陳官籽粒地，官舍籽粒地，宗祿地，屯地，徭役地，宣武地，陸端籽粒地，陸端籽粒退灘地，馬場地，鑿場地，葦地，河灘籽粒地，陂隄地，山場地，山岡地，硝灘地，鹼地等數十種。

官地包括灘地，營田，學田，及其他。而灘地之來源因豫省境內濱臨黃河洛漳等河之三十餘縣，遇有漲灘沙洲，鄰近農民即自墾種，墾在任之，而其情形各有不同。又可分老灘地（即現已能照常耕種之地），嫩灘地（即土瘠收薄或夏收秋淹僅收穫一季之地），輕沙地（即沙淺水涸可種樹木花生之地），重沙地（即沙厚水深不堪種植之地），四種。

荒地 在豫省境內自汜水以東，沿黃河南岸各數十里內，積沙極多，良好耕地常因暴風為沙所掩，向例可報縣免賦，名曰「沙壓」，或曰「沙荒」。又豫西豫南等處，山嶺重疊，土質瘠薄，向無人過問者亦多，且連年水旱兵匪等災，農人棄耕他徙者亦不少，故各縣荒地，所在多有。

湖南襟江帶湖，沃土宜農，其西南各區，山地頗多，湘中各縣，則多平原，以地勢度之，田多於地。濱湖各縣，蕩田亦夥，其餘各區田地均有。此就其性質與分佈狀況而言者，依其所有權可分為民田、官田、屯田三項。

(甲)民田

(一)民賦田 見前。

(二)更名田 見前。

(三)歸併衙所田 見前。

(四)蘆田 由地質之沖積作用而成，蓋因濱湖洲渚，先由水影，漸成沙灘，又次為泥灘草場草地，沖積而為洲渚。農民耕治之後，即可墾種，種植荳，與良田相埒，非僅以蘆葦之盛，而估量之，此種田地，亦即蕩田。

(五)民墾田 考沅江華容二縣南洲廳（今雲南縣）等處濱湖洲渚，由民築圍成墾者，謂之民墾。其中之田，稱為民墾田，亦曰湖田。

(六)苗疆田 為苗族所有之田地，分佈於乾州保靖等縣。

(七)豬田 為豬族所有之田地，分佈於藍山寧遠等縣。

(乙)官田

(一)官田 據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載：清乾隆年間，永州府屬江華縣清出徐上智等漏納之田畝，沒收入官，故曰官田。

(二)官墾田 查沅江縣草尾濱湖洲渚，光緒二十三年以後，由善後局准籌撥官款，築圍招墾，陸續成墾，有老官墾，老附墾，新墾墾，三墾。其招墾成熟之田，曰官墾田。

(三)官地 凡各縣之官基隙地，稱曰官地。衡寶二府屬，官屬基地頗多。

(四)學田 見前。

(丙)屯田（註一）

(一)官墾田 清廷因苗疆田畝，常被水衝沙壓，爰於水緩沿邊，墾土萬餘畝，為修復救濟之資，故曰官墾田。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二六六

嘉善田	海鹽田	崇德田 荒田	平湖田 陸景賢田	桐鄉田	吳興田 普區田 砂田 碑田	長興田 高田	德清田 圩田 地田 蕩田 山田	武康田	安嘉田 長區田 安區田	孝豐田	鄞縣田	慈谿田 民官田 寄龍田 寄龍田 寄龍田 海官田 民	鎮海田 北民田 北龍田 北學田 崇學田 太學田 海學田 陸科田 崇農田 崇農田 慶農田	奉化田 山岸官田 一鄉民田 二鄉民田 下岸官田 五鄉民田	定海田	象山田 民田 仙民田 新陞仙民田 改則仁民田 歸場仙民田 歸場仙民田 歸場仁民田
地	地	地 麥地	西地 東地	地	普區地 苔區地 砂地	地	稅地 山地	地	長區地 安區地	地	鄉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城則各地	民地 鹽地 沙塗地	民地 陸科地 鹽地 陸深田地 開墾地	民地	地	屯地 民地 塗地 蕩地 新墾民地 改則民地 歸場
				山	普區山 苔區山	山	山	山	安區山 長區山	上山 中山 下山	山	山	山	官山 民山	山	山
蕩	蕩	蕩 陸蕩	蕩 山蕩	蕩	普區蕩 苔區蕩	蕩	蕩	蕩	長沙蕩 安區蕩	蕩	蕩	蕩	塗蕩 下則 草蕩 雷蕩 荒蕩	蕩 陸蕩	塗河蕩 丁蕩	蕩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民田 民屯田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田 孔氏田 孔氏祭田	金田 蘭田 龍田 遂田	官田 職田 原學田 租寺田 歸義田 今伏 田 嘉善田 興賢田 感德田 總政田 通化田 政內民下	官田 僧田 安田 民田 墾田	官職田 歸附田 僧道田 義莊田 學院 田 新沒田 民田 廢寺田	僧田 官田 既田 明田 同田 崇田 雙田 智田 縉田 龍田 永田	僧田 官田 玉田 伍田 正田 從田 瑞田 永田	田	市地	民田
地 基地	地 基地	地 基地	地	地	地	地	民地 孔氏地	龍地 遂地 蘭地 金地	官地 民地	地 廢	白地 秋租地 民地 廢寺地 學院地 沙基地 新沒地	官地 民地 院地	官地 民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市地	民地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民山 孔氏山	山 龍山 蘭山 金山 遂	山	山	新沒山 秋租山 民山	官山 民山 院山	官山 民山	山	山	民山
塘	蕩	蕩	塘	蕩	塘	塘	民塘 孔氏塘	塘 遂塘 龍塘 蘭塘 金	蕩	塘	塘 新塘 學院塘 秋租 塘 民塘	官塘 民塘	官蕩 民蕩	塘	蕩	塘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宣 平	景 寧	慶 元	龍 泉	雲 和	遂 昌	松 陽	青 田	縉 雲	麗 水	玉 環	泰 順	平 陽	瑞 安	樂 清	永 嘉	分 水	壽 昌	遂 安
上田 中田 下田	民田	田	下則田	上中下田	田	田	學田	田	田	上田 中田 下田	大民田 官田 軍田 民田	一則田 二則田 三則田 四則田	上田 中田 中中田	大糧田 熟田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水田	田	田
地	地	地	下則地	地	地			地	地	民地	民地	地	下地 下下地	大糧地 熟地	地	地	地	地
	官山	山	下則山	山		山		山	山	民山	官山	山		熟山	山	山	山	山
蕩	蕩	蕩	下則蕩	下塘	塘			蕩	蕩	民塘		確蕩 漁蕩	山塘 沙塗	大糧地 蕩 熟地		塘	蕩	蕩

(F)二六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江蘇南通境內田地，可大別為民田、官田、蠶地三大類。民田復分為丁漕田地、屯田、蘆洲三項。丁漕田地又分二十種，如左：

民上田 中田 下田

附漕流上田 中田 下田

優免祖蠶香火上田 中田 下田

紳矜優免上田 中田

歸併海門鄉中民田 中蠶田

天壇學廟義塚田

劃歸崇明縣三升二合一勺上田

劃歸崇明縣三升蕩田 二升蕩田 一升蕩田

劃歸昭文縣六升三合一勺地

官田可考者有學田、義甸田、義塚地、牧馬草場等。

蠶地——南通東北濱海，夙擅鹽利，製鹽用蠶，因謂其地曰蠶地。產草之地曰蕩，嚴禁開墾，故蠶地境內向無農作。惟淮南宮江淮之間，近百年來沖積於漲海岸漸東，舊日蠶地去海日遠，鹽質漸盡，鹽產日薄，而蕩草有餘。同光之間，已多開墾，最近通邑范陸內外蠶地萬頃，耕種已與民地無異。

江蘇武進境內田地，分民田、官田。

民田大別為三類：(一)平沙高低等五則田；(二)灘田；(三)蘆洲。每類復別為若干種如左：

若干種如左：

(一)五則田——平田 沙田 高低田 極高低田 山灘蕩塚

平田為五則田中之最肥者，灌溉便利，出產豐腴。沙田較遜，純為膜裏田畝，與

濱江灘沙而成者不同。高低田極高低田，則因地形而得名。山灘蕩塚，類皆地位下

劣，土質瘠薄。

(二)灘田——上灘 中灘 下灘 四灘

灘田大都位於浜湖一帶，近水窪下之區。按其地方之肥瘠分為上中下四各

等。

(三)蘆洲——洲田 埭埭田 蘆灘 草灘 泥灘 水影灘

按蘆州成形先後，有水影、泥灘、蘆灘、蘆田之別。蓋江濱泥沙淤積漸成陸地。

官田有籍田、學田、桑棗田、義塚地、里社基、衝署、廟祠、寺觀、墓地、街巷、漕濠、井邊

等。籍田供縣官親耕之用，學田有府縣學田，供學宮及廩給貧士膏火之資；又各書

院亦有學田，供各書院經常之費；又桑棗田由各鄉圖公營，備於恤孤寡之用；其餘

命名之義已顯，不復贅述。

第五目 地籍

政府按田地徵稅於民，必須有明確之地籍，備載花戶、坐落、四至、畝分等則，圖形等，以為依據。故公家舊有丈量冊，亦曰魚鱗圖冊，與賦役全書相表裏，民間執有單契，以為管業之憑證。惟清仍襲明制，向沿萬曆時之丈量，無如年遠代遷，天災與兵燹時有所聞，所有魚鱗冊籍，類多散佚難稽，嗣至田少糧多，田多糧少，或有田無糧，有糧無田，飛詭誑寄等之百弊叢生。

江蘇南通於康熙三年，清丈田畝，知州楊水春分七鄉田為四十八區，倉報鄉

書里老丈量，有坐號魚鱗等冊，然早已散失，其制如何，亦不可詳。今所存者，惟有順

莊冊，但不知始於何時。考前引州志載：「乾隆十年，江蘇巡撫陳大受題請以現年

實徵冊為根，令糧戶自填田畝，坐落，換順東南西北，編定隅都，一始即編造順莊冊

之始。然其時知州董權文選定為六鄉四十二都八十三里，而今之順莊冊殊與舊

日鄉都不符。據現有順莊冊四百四十餘本，大都每本即代表一莊，惟亦有一莊分

爲數本，或數莊合爲一本者。莊之範圍，亦無一定，可分可合，冊書得自由伸縮，補耕、灑帶、升漕等田地，各以類從，又似非純按地域區分。冊內雖列「坐落」及「原因」二項，而其內容益甚凌亂失實。創始之初，依鄉都區劃分莊編冊，遞增既久，變易亦多，與實際地域區分，早失聯絡，由是鄉都之別，遂湮沒而不可稽。

順莊冊亦名底冊，依田地種類可分爲六種：

(一) 地畝錢糧戶領坵順莊冊——一般民田，均載其上，內容異常簡陋，僅載戶名、田地等則，畝數，及額徵銀米數，至田地坐落，及原則地點，雖印有成式，而無從查考，均不填註。冊式附左：

(甲) 一戶管領田地，在一種以上者，用本式填註：

一戶的名		額徵正銀	額徵米
田	田		
坐落	鄉	圖	圩
原在	鄉	圖	甲
			冊名
坐落	鄉	圖	圩
原在	鄉	圖	甲
			冊名
坐落	鄉	圖	圩
原在	鄉	圖	甲
			冊名

坐落	鄉	圖	圩	田
原在	城	圖	甲	冊名

(乙) 一戶管領田地僅一種者，用本式填註：

一戶的名		額徵正銀	額徵米
坐落	鄉		
原在	鄉	圖	甲
			冊名

(二) 補耕里錢糧順莊冊 冊式如左：原在、沙圩，冊名，均空白不填。

一戶的名		額徵正銀	額徵米
共下田	共草田		
原在	沙	圩	冊名
原在	沙	圩	冊名
原在	沙	圩	冊名

(三) 沙額徵地畝錢糧順莊冊

灑帶、歷漕、薛交沙三項田地，均用本莊冊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項註裝訂成冊，冊內點印有權戶住地、方第、號號，及坐落，均空白不填，冊式如左：

一戶的名	坐落	住地方第	號
額徵正銀	沙	圩	田
			應額徵米

(四) 崇明管莊錢糧順莊冊 凡自崇明劃歸南通之田地均載在本冊，冊式如左：

一戶的名	上田	三升田	二升田	一升田	塗田	額徵正銀
原在	沙	田				
原在	沙	田				
原在	沙	田				
原在	沙	田				
原在	沙	田				

(五) 屯折錢糧順莊冊 屯田糧賦，名曰屯折，其順莊冊如左：

一戶的名	原在	莊冊名	屯田
額徵正銀			

(六) 蕪湖錢糧順莊冊 順莊冊上共分上田、中上田、下田、草田、四種，不似科則內之詳列腹地濱江之分，原在沙田地點概不填載，冊式附左：

一戶的名	共上田	共中上田	共下田	共草田	共額徵正銀
原在	沙	甲	單冊名	田	
原在	沙	甲	單冊名	田	
原在	沙	甲	單冊名	田	

又如武進魚鱗圖冊創始洪武，再造於萬曆十年，順治六年復通縣丈量，雍正四年分縣十年行版圖順莊法，設立坵領戶，戶領坵各冊。清糧辦賦。嗣經洪楊之役，冊籍散失，同治四年奉文清糧，攢造魚鱗冊，及坵領戶冊，然今所有，概係坵各為圖

(F)二七二

順號編制，謂之魚鱗坵形順號冊魚鱗圖，惟城市有之，號曰「大冊」。茲將魚鱗坵形順號冊式樣錄左：

				同治五年奉文清釐魚鱗田冊
積步○千伍百零十四步○尺○寸 見田 貳畝壹分○厘○毫○絲○忽 土名貳畝七 坐落 後塘河	業戶 全傳寶	積步○千叁百柒拾玖步六尺八寸 見田 壹畝伍分捌厘貳毫柒絲叁忽 土名二畝頭 坐落 後塘河	業戶 金漢乾	

除魚鱗冊外，尚有順號坵領戶冊，凡遇有田地通割立戶分收等，皆以此爲根據。茲將同治五年順號坵領戶冊首頁項目，及次頁式樣，附錄如左。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鄉○○都○○圖坐落 ○字號自○號起至○○○號止 原額版圖不等田 平田 沙田 高田 低田 極高田 極低田 山灘蕩埭 坂墩海潭 桑聚田 義塚地 里社基 無主墳 墜科田 轉科田 以上共該不等田	地方 ○畝
--	----------

同治四年奉文清釐坵領戶冊

另類上灘	
中灘	
下灘	
四灘	
共該灘田	
○字第○號	原平三畝七分二釐四毫六絲八忽
何家寶	分平一畝四分一釐一毫五絲七忽
家駒	分平一畝五分二毫一絲一忽
良規	分平 七分二毫
○字第○號	原平五畝六分一釐三毫
李文甫	分平一畝四分七釐
武生	分平二畝六分三釐一毫
伍生大	分平一畝五分八釐一毫
○字第○號	原平二畝八分七釐六毫四絲五忽
吳祥庭	分平一畝三分六釐七毫二忽
	尖豆田
	尖豆田
	馬家棚

浙江蘭谿縣尚有魚鱗冊，蓋初創於洪武，再造於萬曆，康熙初年復清丈重編。洪楊以後，冊籍全失，同治四年奉檄清賦編造魚鱗冊，設局選舉其事。以坊或團為單位，依千字文各系一字，每圖之田地、山、蕩、亦按坵挨次編號，順號編入魚鱗冊，圖寫田形註明業戶，四至，分別有主無主，又田分荒種，荒者免徵，令其陸續報墾，無主者准人承墾代管，閱時三載，始竣其事，共得魚鱗冊八百九十餘本，原有兩份，一

份存縣，一份分交各冊書掌管，今所存之冊式如下：

字號	東	結實畝分	釐土名坐落
	西	業戶住部	圖莊
北	南	東至	西至
		為界南至	為界北至
		為界	為界

除魚鱗冊外，尚備有歸戶細數冊，簡稱歸戶冊，以戶領坵，載明地權之轉移變遷，冊式如左：

二坊	育嬰堂戶
一、	土地參分陸釐陸毫 <small>蓮台堂</small> 戶出坐玉字第一百四十六號土名西柳下首
二、	山一畝 分 釐坐 土名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蘭谿自劃為實驗縣後，根據事實上之需要，先將魚鱗冊及奉頒坵地清冊所載各項，分別歸納，而另造一坵地歸戶冊，為時僅五閱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年二月）所費僅一萬二千元，此在浙省土地整理方法中，所僅有者。二十三年度之徵冊，即將根據此冊，製成徵冊，同時發給土地管業證，使地權有相當之保障，確立征收制度，俾土地不至紊亂。在如此短促時間，費如此少許金錢，即得如此之效果，殊值關心地政者之所研究。

民國以來，各省田賦稅率，除遼吉黑等省略有改進外，餘皆用前清原定科則，沿襲至今。考其訂定科則之初，先分地之種類，次按地之肥瘠，分爲上中下三級，每級中又分爲上中下三等。然每等之賦有異，即同等級之各地，亦不一律。此徒有科則之名，而實際之稅率，尙不盡繫於此。況今復折收銀元，其折價之標準，省與省異，兼之附加稅層出不已，各省各縣，多寡甚不相齊，故欲比較各省縣實在稅率，而非以科則，折價，附加稅等合併推算則不可。

如蘇省每畝正稅自二釐零五絲至二元五角，最高與最低相差一千倍。以各縣平均數言之：蘇松畝科正稅六七角，海門澗水僅二分餘，相差亦三十倍以上，平均畝科一角九分餘。其附稅比正稅或多或少，又不一定。如松江平均每畝正稅七角零八釐一毫，附稅抵正稅百分之六十五，正附合計已達一元三角六分八釐餘；海門澗達十四倍，而正附合計猶僅三角一分七釐餘。

茲舉江南北各縣之稅率如後：

縣別	忙銀 (每兩)	漕米 (每石)	忙漕附加	畝捐 (每畝)
寶山	二元二角零九釐	五元三角	八元九角六分七	無
青浦	一元九角七分	五元	五元九角七分二	無
崇明	一元五角	無	三元七角六分八	三角八分
高淳	二元九角五分	無	三元八角五分一	無
丹陽	二元零五分	五元	無	五角一分
高郵	二元一角七分三	五元三角	無	一角八分五
唯寧	一元二角八分	二元六角	十一元二角三分五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科則	每畝應完忙銀	每畝合計國幣
上等上則	忙銀四分六釐五毫	一角一釐
上等中則	忙銀三分二釐七毫 漕米四合五勺二秒	一角
上等下則	忙銀二分八釐 漕米四合五勺二秒	九分
中等上則	忙銀四分二釐	七分五釐
中等中則	忙銀一分六釐七毫 漕米四合五勺二秒	六分五釐
中等下則	忙銀六釐八毫 漕米四合五勺二秒	四分四釐
下等上則	忙銀四釐 漕米三合七勺六秒	三分五釐
下等中則	忙銀一分	二分二釐
下等下則	忙銀六釐八毫	一分五釐

照前表所列，則有一顯著之點，即各田賦附稅皆多於正稅，少則一倍，多則三四倍不等。澗水一縣較少，又如高郵田畝科則，及忙漕正稅收數如下：

澗水	興化	宿遷
一元二角八分	二元零五分	每畝地價稅九分 六釐九
無	無	無
無	五元九角	附稅每畝三角零七 釐四
一角八分二	無	無

前表根據忙銀每兩連徵收費計數均合國幣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又漕米每石合五元三角，又帶徵義倉捐一元共六元三角之標準推算而得。

浙省每畝正稅自一釐至八角，相差八百倍，平均畝科一角七分餘，而其附稅平均當正稅之二倍。從各縣平均數言之，亦諸多不均。茲舉例如左：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每畝應徵數(正附稅併計)

最高爲杭縣之前衛屯田一·五〇四(元)

最低爲紹興之會稽墾田〇·一〇六

科則之不等

種地之類	每畝正稅(元)		每畝附加稅(元)		合計(元)
	縣別	正稅	附加稅	合計	
田	嘉善	〇·五七一	〇·七一五	一·二八六	
	蘭谿	〇·二〇五	〇·三三二	〇·五三七	
地	桐鄉	〇·五〇一	〇·六三二	一·一三三	
	上虞	〇·〇三〇	〇·〇六〇	〇·〇九〇	
山	德清	〇·〇四二	〇·〇四九	〇·〇九一	
	慈谿	〇·〇〇三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七	
蕩	開化	〇·〇三九	〇·八九七	一·一三六	
	桐廬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七	〇·〇一一	

全省科則，共有七百五十五種之多，最多爲紹興有六十八種，少如青田松陽亦有兩種。

此外皖省正稅自四分三釐至九角零九釐，相差約二十一倍，平均畝科一角四分，附稅平均約當正稅一倍半。豫省每畝正稅自六釐三毫至六角四分九釐五毫，相差約百倍，平均畝科二角七分餘，附稅平均抵正稅之三十四有奇。鄂省每畝正稅約自六分至四角相差約七倍，附稅超過正稅二倍有奇。湘省每畝正稅約自四分八釐至二元七角，相差約五十四倍，其附稅約爲正稅之四倍。閩省附加稅率，

最高者三元，超過正稅一倍有半，最低者一元，亦及正稅半數。豫省正稅率地糧每畝自四釐八毫至一錢九分不等，隨帶徵之附加，按正賦每元附加自五分至一元六角七分不等，按徵攤徵者每畝自一分至二角一分不等。各省仍舊應徵并未遵照部令改糧爲賦，正賦徵米者，每石改徵六元，徵錢者每畝改徵一角，徵銀者每兩改徵四元。省屬附稅按正稅二元二角附徵一元八角，縣屬附加則因事取稅，數目不等。豫省田賦正稅平均攤計每畝負擔一角有奇，附稅約超過正稅四分之一。晉省每畝正附負擔不過二角。陝省每畝負擔正稅額八分八釐，附稅額四分二釐，合計一角三分。閩省每畝負擔正稅額約一角，附稅額約一分六釐，合計約共一角一分六釐。寧省最高者每畝納正附稅在一元以上，最低者每畝僅及四五分，相差達二十倍至二十五倍。察省每畝負擔正稅四分一釐，附稅二分九釐，合共七分。綏省每畝負擔正稅約一分四釐三毫，附稅約一分七釐三毫，合計約共四分一釐三毫。并附表如左：

省別	正稅	稅率	平均畝科	附稅	抵當正稅
江蘇	0.0100—0.13500	(元)	0.125	(元)	未超過者三縣超過二倍者三十九縣超過十八倍者一縣
浙江	0.0010—0.800		0.125		超過二倍
安徽	0.0040—0.049		0.125		超過一倍半
江西	0.0030—0.069		0.125		超過百分之三十四
湖北	0.0200—0.400		—	—	超過一倍以上
湖南	0.0040—0.2700		—	—	超過四倍

(F)二七六

福建	0.500—1.100	—	—	超過一倍至一倍半
河北	0.005—0.125	—	—	隨糧帶徵每元附加自五分至一元六角七分不等按款攤徵每畝自一分至二角一分不等
山東	—	—	—	按正稅二元二角附徵一元八角較正賦僅少二角
河南	—	0.100	—	超過四分之一
山西	—	正附合併不過	0.100	—
陝西	0.050	0.050	—	—
甘肅	0.100	0.050	—	—
寧夏	—	正附合併最高一元以最低僅及四分	—	—
察哈爾	0.050	0.050	—	—
綏遠	0.050	0.050	—	—

第七目 折價

折價者折合銀元之謂。清代地丁，原屬徵銀，自銀根短絀，折收錢文，又因各省私鑄雜，價率極低，市用成色，復不一律，於是銀錢準折，互相出入，省與省辦法不同，縣與縣情形互異。徵收官吏，串通舞弊，因之而起。晚清銅元通行，銅幣漲落，早晚異價，不肯更替，乃將原定庫平七分二釐之銀毫，抑作銀六分七八釐，或折錢至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九十文不等，一遞減間，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最奇者奇零折算，轉輾增重，或以市平合庫平，或以花銀折紋銀，轉折愈多，弊竇叢生。前清徵收漕糧，納銀納米，錯雜紛紜，迄於晚清，各省銀錢錢賤，折耗尤鉅。民國以還，則政部爲劃一幣制改良徵稅起見，迭經通令各省地丁錢糧等項一律改折銀元，茲將各省市折價標準列表如左：

省別	銀	每兩	米	每石	豆	每石	徵錢者
江蘇	—	—	—	—	—	—	每畝
浙江	—	—	—	—	—	—	—
安徽	—	—	—	—	—	—	—
江西	—	—	—	—	—	—	—
湖北	—	—	—	—	—	—	—
湖南	—	—	—	—	—	—	—
福建	—	—	—	—	—	—	—
山東	—	—	—	—	—	—	—
河南	—	—	—	—	—	—	—
山西	—	—	—	—	—	—	—
河北	—	—	—	—	—	—	—
甘肅	—	—	—	—	—	—	—
四川	—	—	—	—	—	—	—

(F)二七七

廣東	三·一〇·四·〇 不等	二·一〇·七·〇 不等			
廣西		丁米併計每日產穀 一百斤徵正稅國幣 一角			
貴州	一·五	秋糧亦以銀兩計算 每石以二·二五兩及 三·〇五兩等科則徵 收			
雲南	三·二五 一·五 二· 〇 不等	七·〇 二·六 不等			
寧夏	未折				
青海		每倉石折價洋 七·〇 八·〇 九·〇 不等			
察哈爾	萬全縣地丁銀 三·〇〇	屯米三·三 官地租糧五·〇	屯豆三·六	旗租二·〇〇	
上海市	直接徵解銀元 五·〇〇				
青島市	均按大洋直接徵 收無兩石折價				
遼寧	每日向徵收青大 洋五角無折合價				
吉林	向以大洋為本位 無兩石折價				
黑龍江					

第八目 附加稅

清咸豐初年，按糧隨徵津貼，同治元年，奉旨督川又奏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是為附加稅之開始。繼後庚子賠款，攤派各省，多有附加於田賦者。例如江蘇每銀一兩，附加二百文。又舉辦新政，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多認田賦帶徵為便，於是附稅名目日益繁多。如東三省之醫學款捐、安徽浙江之下漕加徵、福

建四川廣東之加收糧捐。江蘇湖北之規復丁漕徵價名目。民元參議院釐訂國家稅及地方稅法，定田賦為國家正稅，並予地方以帶徵附加之權。民國三十一月，漢陽黃河決口，山東直隸自行加徵附稅，以治河工。民四因國家預算不敷，中央有令援山東直隸之例，增加附稅，以彌不足，共增加銀七、八八三、六七〇元。民四以後舊附加稅併入正稅，新附加稅，又日益增多，農民負擔日重，當時一般輿論，以為非加限制不可，故財政部遂有「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民八以後糾紛益熾，法統蕩然，各省各行其是，紛紛以田賦收入，充省縣行政之支出，此時政費浩大，附加稅名目更多，於是田賦制度，益不可以收拾。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收一切額外之徵。民十七、十月十二日財政部頒布限制附加稅辦法八條，改照地價定自一限度之後，於是舊制打破，附加稅得以增加。辦法之第一條為：「田賦正稅附加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并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第二條為：「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并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第七條為：「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為標準。」自此辦法頒布後，五六年來各縣儘量增加附稅。如江蘇之如皋一縣正稅年收七萬七千餘元，附稅年收百三十七萬餘元，超過正稅已在十六倍以上。按諸百一限度，則尚未足額（見江蘇省田賦正附稅統計表）。可見自一限度，與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限制，互相衝突，其流弊焉堪設想。又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行政院核准財政部整理田賦附加稅辦法十一條，茲將原文錄後：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第一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即畝捐）或賦額及串票等為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

第三條 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

第四條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程序以有關行政為先，事業費次之。

第五條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

第六條 地價之計算，應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估計，再乘以田畝數目，合併計之，作為地價總額。

第七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第八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果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過必須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政府整理之。

第十條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時，依法懲戒。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之日施行。

情為時經年，未見實行，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決議飭由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全國各人民團體，將各該地方各種稅捐名目額數，詳細報告到會，呈院備核，并召集各關係機關，商議廢除整理之法。本年一月十七日，監察院向中政會建議各省田賦附加，應依中央明令規定，不得超過正糧一倍，以後各地方徵收附稅，必須事前請准政府，方得實行，並請中央通令各省地方長官對地方不必要不

必要之舉少辦，以免藉故苛徵。二月二十五日四中全會通過孔部長等提案，減輕田賦附加。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又經議決。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關於田賦稅則方面通過要點有六：（一）在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地價稅率按百分之二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二）在地方未辦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陳報地價徵收者，附加稅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之區，以正附併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為原則。（三）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何急需，任何名目再增田賦附加。（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款項攤派，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者，應即予廢除。（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由此種種事實，足見政府對於各省田賦附加之流弊，早在洞鑒之中，不過田賦附加既為地方收入之大宗，各地方仍恐不免陽奉陰違。至各省現有田賦附加名目大槪可分類如下：

一 公安類之附加（包括保衛清鄉自治及行政）

- 公安經費 自治費 新案自治費 公安畝捐 地方畝捐 警察隊畝捐
- 公安行政費 保衛團經費 公安局經費 區公所經費 縣警察隊費 警察隊地方費 水警察隊費 保衛團畝捐 保衛團捐 公安費 警察隊經費 擴充警察隊費 區經費 鄉鎮經費 村副費 清鄉費 警備費 防務費 水巡隊費 補助警察費 清鄉分局經費 政務警察檢查所經費 內務費 地方補助行政費 預算不敷費 市鄉行政畝捐

二 教育類之附加

- 教育費 教育經費 新案教育費 教育實業費 普及教育畝捐 教育特捐 教育自治捐 教育畝捐 恢復原有教育畝捐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二八〇

三 建設類之附加

建設局經費 積穀捐 黨部政捐 農業改良捐 積穀政捐 清丈費 修志經費 選舉費 黨部經費 積穀經費 平民工廠費 建閘費 河壩費 區圩塘工費 備荒費 地方彌補費

四 慈善類之附加

慈善捐 慈善經費 慈善政捐 救濟院費

以上所列各項名目，計有六十餘種，大體各縣皆然，性質類似，名稱不同，可謂極盡重複之能事。而此舉業然如貫珠之稅目，糊糊不清，更易映射。且其徵收標準不一，或按兩按按按石計算，又有按大概率分徵，形形色色，花樣繁多，試申言之：

各省田賦附加，以江蘇湖南為最多，竟至百餘種，浙江有七十餘種，此外如湖北江西河南安徽等省，無不繁重非常。試就江浙附加田賦分析言之：江蘇省之附

稅水利專款，治運專款，清丈費，縣附稅之開河費，保塘費，建閘費，村制費，浙省之水利特捐，治蟲經費，村里捐等，皆可謂與農民有密切關係。其他如各省縣所建設，公安，訓練，教育，公益，衛生，築路，慈善，戶籍，修志，以及積穀，習藝所，等附加名目，不勝枚舉。各成專款，特定用途，無一非加於農民之負擔，殊欠公平。

田賦附加，由來既久，且變本加厲，各省縣行政經費，每賴此為維持。當局雖知負擔繁重，有礙民生，而一時不易想出抵補方法，遂至放任因循，以迄今日。今幸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此問題，異常注意，頗具決心，業將中央印花稅與菸酒牌照稅兩種，完全劃歸各地方徵收，以作地方上減輕附加重要之抵補。嗣據各省代表所提出該省正附稅概況及其減輕計劃，見仁見智，洵有可為。茲擇要列表如左（另表兩頁）并附錄浙江江西江蘇廣東等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情形於後。

區別	正稅	附稅	總計	正稅百分率	附稅百分率	附稅百分率	減輕
江蘇	五〇〇元、五五五	三〇〇元、六六六	四四四、六六六	五五	三三	三三	(一)近年稅收短折，數目預算往往虛收實支，最近省府議決編訂預算，以近年實收數為度，凡整頓徵收，除中飽所增之實收一律作為減輕附稅之用，不得以專款名義分配支配。 (二)整理地籍，擠出之無權地升科者，其溢出租額除省稅外，亦全部作為減輕附稅之抵補。
浙江	一〇一〇、〇六、四三三	九二四、三三九	一九三六、六一	五二	四四	九二	(一)建設特捐及附捐共計四百三十九萬餘元，占附稅之最大宗，惟因關係本省債務，基金非俟債務清了無法免除，重申明令，俟債務清了決不繼續徵收，外始准各計算田賦附加總數時，則除建設特捐一項外，其餘仍過正稅者，二十三年度起必須減至不超過其未超過者亦宜減而不再加，由財廳派員分赴各縣督同縣局長切實計畫核減辦法。 (二)自二十三年起，農行股本停止帶徵治蟲經費減半帶徵。 (三)保衛團經費原係就地在省府去確定統籌辦法，茲暫就原狀辦理，以核減為原則。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福建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五,三九,七三三	九,八四,七五九	三,〇〇〇,二七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四七	一,五,七九,六九三	八,〇〇〇,二〇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七五五	二,九五,六九〇	九,四九,七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五,一八五,八五五	一〇,四三,七五五	五,〇〇〇,九八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六,一四七	三,一八,四二,一六八	三,〇〇,〇九,七	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三三三	三,六,三三〇,六七	一三,三三三,七二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兜	去	去	三	五	壹	六	五	〇	克
五	四	壹	六	聖	聖	元	四	〇	三
一〇	三	二	二	壹	六	五	六	三	二
擬將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增收之田賦除正稅原額如數列入省地方款外其餘應以減輕附稅一面嚴辦預算設法緊縮務使收支適合以符附不過正之原則	自二十三年度起得中央資助減為最高百分之七十最低百分之三十三年度概算正稅收入五百九十八萬餘元附稅二百零六萬餘元平均抵正稅百分之三十四有奇	查附稅支出四分之二用於國防義勇清剿費用教育自治行政各費僅佔四分之一故以後擬將清剿費逐年遞減	第一步一面縮編團隊減少餉額一面減少款捐捐率在各省縣近情每款團隊之捐最高額為五角最低額為一角左右 第二步擬於二十三年開辦時再將各縣團隊分別縮編並將款捐最高之額減至三角其在三角以下者悉仍其舊以恤民艱	由財廳擬定附加調查表通令各縣限期將附稅種類稅率用途查明填報以為減免之根據減免後擬俟辦理清丈時由途收項下抵補	(一)廢除差後(二)廢除串要捐(三)冀南一帶賦重縣分田賦附加以不過正稅二倍為度其賦輕縣分不得超過正稅三倍	原案減輕計劃二項(一)舉辦土地陳報就地間糧以均負擔(二)各縣設立田賦徵收處以除積弊	各縣田賦附加按照數目之多寡分別核減除保安費暫定正稅二元五角附加一元五角另案辦理外凡附正合計數目在七元以上者減三成五元以下者減一成五元未滿一元者減五成以上者減六元未滿二元者減七元未滿三元者減八元未滿四元者減九元未滿五元者減十元未滿六元者減十一元未滿七元者減十二元未滿八元者減十三元未滿九元者減十四元未滿十元者減十五元未滿十一元者減十六元未滿十二元者減十七元未滿十三元者減十八元未滿十四元者減十九元未滿十五元者減二十元未滿十六元者減二十一元未滿十七元者減二十二元未滿十八元者減二十三元未滿十九元者減二十四元未滿二十元者減二十五元未滿二十一元者減二十六元未滿二十二元者減二十七元未滿二十三元者減二十八元未滿二十四元者減二十九元未滿二十五元者減三十元未滿二十六元者減三十一元未滿二十七元者減三十二元未滿二十八元者減三十三元未滿二十九元者減三十四元未滿三十元者減三十五元未滿三十一元者減三十六元未滿三十二元者減三十七元未滿三十三元者減三十八元未滿三十四元者減三十九元未滿三十五元者減四十元未滿三十六元者減四十一元未滿三十七元者減四十二元未滿三十八元者減四十三元未滿三十九元者減四十四元未滿四十元者減四十五元未滿四十一元者減四十六元未滿四十二元者減四十七元未滿四十三元者減四十八元未滿四十四元者減四十九元未滿四十五元者減五十元未滿四十六元者減五十一元未滿四十七元者減五十二元未滿四十八元者減五十三元未滿四十九元者減五十四元未滿五十元者減五十五元未滿五十一元者減五十六元未滿五十二元者減五十七元未滿五十三元者減五十八元未滿五十四元者減五十九元未滿五十五元者減六十元未滿五十六元者減六十一元未滿五十七元者減六十二元未滿五十八元者減六十三元未滿五十九元者減六十四元未滿六十元者減六十五元未滿六十一元者減六十六元未滿六十二元者減六十七元未滿六十三元者減六十八元未滿六十四元者減六十九元未滿六十五元者減七十元未滿六十六元者減七十一元未滿六十七元者減七十二元未滿六十八元者減七十三元未滿六十九元者減七十四元未滿七十元者減七十五元未滿七十一元者減七十六元未滿七十二元者減七十七元未滿七十三元者減七十八元未滿七十四元者減七十九元未滿七十五元者減八十元未滿七十六元者減八十一元未滿七十七元者減八十二元未滿七十八元者減八十三元未滿七十九元者減八十四元未滿八十元者減八十五元未滿八十一元者減八十六元未滿八十二元者減八十七元未滿八十三元者減八十八元未滿八十四元者減八十九元未滿八十五元者減九十元未滿八十六元者減九十一元未滿八十七元者減九十二元未滿八十八元者減九十三元未滿八十九元者減九十四元未滿九十元者減九十五元未滿九十一元者減九十六元未滿九十二元者減九十七元未滿九十三元者減九十八元未滿九十四元者減九十九元未滿九十五元者減一百元	(一)嗣後如有再請隨糧添徵之附加一概不准 (二)現有附加於清查縣財政編審新預算案時着手減輕	各縣地方支出日漸膨脹減額田賦未易驟行但該省當局已督飭各縣認真催科以期田賦正稅收足定額使附稅隨之增盈并另嚴飭所屬格遵現行核定總率隨正徵收附加不許任意變更如有特別緊急支出非於田賦項下附加不可者須呈請核准

甘肅	三,000,000	五,000,000	三,000,000	八	二	元	(一)確定縣地方預算先使收支確定標準考察實際情形將附加可減者減之 (二)附稅併入正稅內徵收俟縣地方預算確定後將田賦附加規定最低限度併入正稅以內另訂稅率作為一次徵收嗣後田賦項下不得再課附加並將各縣地方經費由正稅內以百分比酌量劃留俾調劑盈虛而收實際減輕之效
寧夏	六四,九六	八九,五六	六四,九六	八	三	元	該省對於減輕附加已將原有各種附加如糧石附加地丁百五附加糧石百五附加及地畝捐等四種合併於正稅之中同時徵收
察哈爾	五五,六五	五七,七六	一三五,五二	五	四	元	擬將附稅超過正稅之口外六縣分期裁減口北十縣則認真催科
綏遠	五〇,〇六一	七三,六二九	一三七,五〇	四	五	元	該省過去情形各縣附稅紊亂異常自去年春由財廳召集各縣財務局長會議後由各縣將攤款數目報廳并由廳令限期以後不經核准不得擅加附稅惟以各縣財源有限全部整理尙未就緒之前速擬縣官減輕計劃
廣東	八,三二,一〇九	留支正稅一 成	八,三二,一〇九	六	〇	〇	
廣西	二,四九,二四三	二,三三,四二七	四,八七,六六三	五	一	元	
雲南	一,一八,三九九	二,七,七七	一,四二,〇八六	六	二	元	
四川	一,〇五,八八	六,四八,八七	七,五七,六八	一	六	元	
貴州	七五,〇六	無	七五,〇六	一〇〇	〇	〇	
青海	三七,七六	一〇一,〇五	四三,〇三	六	二	元	
新疆	二,七五,二六	七三,六八	三,四九,九四	六	元	元	
遼寧	四,〇九,七六	九,五一,一〇	一四,四〇,八八	一	六	元	
吉林	二,八四,四四	五,八八,六四	八,七九,〇八	一	六	元	
黑龍江	二,九五,七五	三,六五,八三	五,六一,一七	四	一	元	
熱河	三,一,五七	無	三,一,五七	一〇〇	〇	〇	
上海	五五,八六	二〇,六一	五五,八六	六	六	元	
青島	一,三,三六	無	一,三,三六	一〇〇	〇	〇	
威海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說明

(一) 該表係根據中國預算制度與財政實況內之各省市田賦額徵正稅及附加稅數目，暨附加稅占正稅之百分率表，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內之各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減輕附稅計劃案，參訂而成。即除前表所有省市統計照錄外，并依後案補入綏遠湖北福建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等省，各項統計且添列減輕計劃一欄，雖未全備，亦可知其概要。

(二) 該表中浙江一欄是依前表填入，如依後案則有不符之處。如二十二年度概算正稅七百八十八萬餘元，附稅一千五百七十四萬餘元，平均約當正稅之二倍。合併聲明，以待更正。

(三) 收不足之數，即係民欠。每年度收支總決算，現在尚未實行，故無確數可查。

(四) 表內最下單位，係元數。

(五) 表內所列數目，其年分雖間有未一致，而除後補入各省外，大體均係二十年度各省市填報之數。

(六) 表內所謂正稅，係包括地丁、漕糧、租課，及雜項收入（串票）而言；附加，係包括省附稅縣附稅而言。

現在各省附加情形，均係縣附加最多，至省縣附加之比例，則縣附稅輒超過省附稅二倍或三四倍以上（見主計處歲計局編歲計年鑑第三章第六十一頁）。縣附稅之徵收辦法，不外兩種：(一) 按田賦正稅之銀額徵收，(二) 按田地山蕩之畝分徵收。大體上附加稅總額約超過正稅一倍或二三倍不等（見主計處歲計局編歲計年鑑第三章第五十頁）。

附錄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浙江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情形

中央為減輕人民負擔，迭令浙省限制田賦附加稅，浙省府奉令後，即由財政廳邀集各機關討論減免本省各縣田賦附加稅辦法，惟本省各縣上下期田賦項下附加捐款，即就最近二十一年度而論，已超過正稅一倍之限度，加以各種畝捐，按元折算併計，有超過限度至二三倍或五六倍以上者，人民實無力負擔，在此農村經濟崩潰之時，實有切實減免以蘇民困之必要，經各廳處代表數次會議，因各縣田賦附稅大部早已指定用途，一旦減免，則於地方行政，以及治安建設教育等等不免發生影響，必須預籌抵補辦法，庶事業得以繼續進行，不致中輟。茲經財政廳酌議核減田賦附稅辦法，分甲乙丙三種，經數度詳細討論之後，除各縣在田賦項下帶徵之保衛團附捐，因有關地方治安，決定暫仍照舊徵收外其餘各項，正在分別詳細擬議中。茲探得財政廳所擬之甲乙丙三種核減各縣田賦附加稅詳細辦法於后：

(甲) 就標準內充分加收附捐，以百分率支配各種事業經費，將原有各種附捐畝捐名目，一律取消，辦法如左：所謂標準者即每正稅一元，得以帶徵附稅一元，例如各縣徵收上期田賦（即地丁）下期田賦（即抵補金），從前按算者，以一元八角為正稅，按石計算者以三元三角為正稅，自改兩石為銀元後一律按元計徵，故正稅一元，帶徵附稅一元即為一倍之數，應即以此為一定標準，各縣上期田賦帶徵附稅一元內除省附稅項下之建設特捐五角五分六釐，建設附捐八分八釐，徵收經費九分，共七角二分九釐外，其餘二角七分一釐概為縣附稅。各縣下期田賦帶徵附稅二元，內除省附稅項下之建設特捐三角三釐，建設附捐九分一釐，徵收經費三分七釐，共四角三分一釐外，其餘五角六分九釐，概為縣附稅。令應將上述期田賦項下所錄之二角七分一釐，下期田賦項下所錄之五角六分九釐，分

(F) 二八三

別隨串帶徵足數，由縣召集地方會議，依百分法以百分之幾充教育費，百分之幾充公安費，百分之幾充建設費，百分之幾充自治費，百分之幾充慈善費，百分之幾充準備金，分別規則，以後原有帶徵各種附捐款項，一律取消，所帶徵之數，不致再有年少年多，著為定例，以期符合不超過正稅一倍之意旨，即庫內亦不可以簡明刊載『帶徵省縣附稅及徵收費合一元』字樣，俟徵起後分款解庫，由縣自行選擇支配，或另籌的款，不得再在田賦或田賦項下另請帶徵或派募絲毫，一切糾紛，均迎刃而解，此一勞永逸之辦法也。

(乙) 依附加數目之輕重，事業經費之緩急，而定核減方針，計各種附捐款項，可以酌量減免者：(一) 保衛附捐或款項，宜保衛國為地方自衛政策，原應地方人民斟酌需要情形，自行籌辦，且應擇多匪區域及邊防縣份，酌量舉行，凡腹地及向無匪區縣份似不妨從緩辦理，至辦國縣分經費，應歸地方人民自籌，以戶捐及商富捐為限，原有田賦附捐款項，均可分別減免。(二) 築路股款，查築路為開發交通要政，募股與業自係必要辦法，但各縣多係隨權帶募，以致影響正稅，且完納錢糧係小戶居多，募股及於貧苦之家尤不允當，似應改向殷富勸募，將隨權帶募辦法取消，藉減輕戶負擔。(三) 農行股本，現村農經濟，已瀕於破產，此項帶徵股本，其負擔先及於農村，名為籌備救濟，結果適得其反，查浙省帶徵此項股本者，已不下數十縣，凡已核准有案者，似應不待年限屆滿先行停止，其未核准各縣，尤應一律暫緩，俟其他附捐遇有停減統計不超過正稅時，再行分別酌辦。(四) 治蟲經費，各縣市帶徵是項經費，歷有年所，積存數目，多者盈萬，少亦數千，足敷治蟲之用，且近年來各縣蟲患罕有所聞，似無庸按年徵收經費，可一律停止帶徵。(五) 預徵清丈測繪費，此項測繪費，限於第一期應辦清丈之海寧、嘉興、海鹽、平湖、吳興、長興、蕭山、餘姚八縣，原案規定二十二年分，應預徵地每畝二角五分，山蕩每畝二分五釐，按元

折算，每元須帶徵七八角至一元，蓋及正稅一倍，實有核減之必要，似宜改分四年帶徵，每年徵收四分之一，庶徵率減輕，人民較易負擔，且清丈非短期能竣竣，隨徵隨用於原定經費，亦不致有所妨礙。(六) 自治附捐，教育附捐，及其他各種附捐，此種附捐，分計均屬無多，集之則成鉅數，似應仿照預算緊縮成案，將各種事業予以緊縮，就原帶徵捐率，各改為七折，或八折徵收，既免偏枯不均之弊，亦可收切實核減之效。

(丙) 限令各縣編造地方事業全部收支概算，嚴格審查，將各項開支，儘量緊縮，再定核減附捐之標準，其辦法如下：(一) 欲減輕縣地方附捐，必先減少縣地方經費之支出，查各縣地方各種收支款項，向無整個預算，送者核定，浮支濫用在所不免，現擬請由省府通令各縣，限期編造二十二年度全部收支預算，發交財政廳所分別會同各主管廳處嚴格審查，將各項開支，儘量緊縮，核定其實在應支之數，再就應支之數，以定各該縣核減附捐之標準。(二) 舊有各項附捐，應酌量歸併，以便通籌核減。(三) 本省各縣現正分期辦理清丈及坵地圖冊，將來次第完成以後，田賦收數，可期增加，所有增加之縣地方收入，應指定作為裁縮附捐之抵補，不得挪作別用。(四) 此後無論舉辦何種事業，不得在田賦或田賦項下，增加人民之負擔。

江西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情形

贛省府以各縣團練等項經費多取之於附加稅中，遂致附稅重疊民不堪命，經民財兩廳擬具實行免除苛捐雜稅辦法，整頓田賦正稅，以預算溢出之數，撥為補助各縣團練經費，所有苛捐雜稅一律實行免除，此項辦法業由省務會議核定，先由南新二縣施行，並為整頓田賦起見，令飭各機關公務員，凡屬於南新二縣籍者，概須協助縣長徵收已由省府令飭民財兩廳遵照，并轉各縣一律遵照，茲錄其

辦法如下。

江西省政府整頓徵收田賦辦法

(一)本府爲實行免除地方苛捐雜稅，決議十成徵足田賦正稅，以二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溢收數補助各縣團練經費，特訂立辦法，先從南昌新建二縣着手辦理。(二)本辦法實施後所有南新二縣之附加稅除原有百分之三十及航空測量費外，其餘一律免除。(三)由民財兩廳負責督促南新二縣長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就應徵丁米切實徵收限四個月徵足。(四)南新二縣長應先就原有之都圖甲或現在之區保甲分別查造花戶糧額清冊。(五)前條清冊造齊後由縣政府仍就原有之都圖甲或現在之區保甲指定甲長圖長，並派員攜帶清冊協同下鄉催徵一面責成清查花戶的各田畝糧額另造清冊報縣其辦法另定之。(六)圖長應於二十二年一月及三月分兩期舉行清圖驗串，各該圖甲中糧戶屆期如有不持串赴驗者，即照議圖通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在一定期內，各欠戶不繳還代墊之糧款及罰金時，縣政府應照取締大戶欠糧辦法，查封其田產一部或全部，變價抵償之。前項抵償辦法如政府辦理發生障礙時，圖甲長正得請求發還現金并給付利息。(七)被指定之圖甲長正，如意存規避，縣政府應強制充當，違抗者得拘押送本府嚴辦。(八)凡省內公務人員籍隸南新兩縣者，由本府查明通知，令其切實勸導或親自回縣協助縣長催徵，倘有自身錢糧不完，應即撤職嚴懲，其本族或本村之花戶有不完者，認爲協助不力，亦應分別受連責之處分，連責法另定之。(九)公務人員回縣，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分組指定地點，前往催徵，不得規避敷衍，其催徵成績，由縣長呈報核辦，倘縣長有徇情隱瞞事，查實一併嚴處。(十)如籍隸南新二縣之公務人員，有在中央或各省服務，不完錢糧者，應遵照病委員長稟電呈請核辦。(十一)對於富戶大紳公共團體等欠糧不完，除照第六條

規定辦法執行外，遇必要時，得由縣呈請本府派隊隨同下鄉協助，其有聚眾頑抗者，由本府主持徹底懲辦。(十二)凡厘糧不完者，准人民隨時向本府或民財兩廳縣政府舉發，除查明勒令清完外，得酌科罰金，賞給舉發人，其舉發人姓名，官廳當嚴守秘密，如不願出名者，得用沒名信，但請註明住址以便給獎。(十三)縣長如期滿，徵不足額，應即撤職嚴懲；民財兩廳督飭疏懈，亦應查明處分。(十四)本辦法自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之日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江蘇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情形

蘇省田賦附加稅之繁雜，盡人皆知，人民對田賦感受之痛苦，亦以附加稅爲最甚。各縣任意加徵，名目繁複，用途各殊，統計全省附加稅名目多至一百零五種，附加稅之超過正稅亦有至二十餘倍以上。雖其中正稅太低，以致附加稅特別顯明高重者，然其繁而且雜，自無可諱言，人民不苦於正稅，而苦於附加稅，附加稅不能負擔連正稅亦不能納糧，影響省庫收入尤爲重大。故整理田賦目前亟應進行者，即整理各縣附加稅。附加稅整理之方法，約有下列四點：(一)統一名稱，將各縣五花八門之附加稅名目，按其性質，分別歸併，另定百分比支配比例，在串票上，只應有省稅縣稅兩種名稱。(二)審核用途，現正分組進行，由廳組設地方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集各該縣縣長切實審核其附加用途。(三)核減稅率與審核用途同時進行，將各縣附加稅率過重者嚴加核減，以輕人民之負擔。(四)嗣後嚴禁各縣任意增徵附加稅，以上各項已在積極進行，聞以三個月爲整理完成之期云。

廣東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情形

粵省田賦，有地丁米分徵，有丁米合併統徵者，丁米之內復有耗羨平餘雜費糧捐等款，其稅率有仙文釐毫等細數，近年有附加各費，名目繁多，人民既多未易分晰，而徵收手續，亦感繁雜，該省財政當局爲利便人民及易於核記起見，業經

另定新稅率，將各縣地方各費以及附加之款併入原田町米統徵額內，單一徵收定作十成，分為解庫八成，留縣二成，刪去零星細數，名為統徵稅率。列表陳該省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試辦在案，隨即進行各縣籌備，將十九年度所有新糧按照新稅率徵收，惟各縣地方情形複雜，附稅盈絀不一，而辦理換徵縣分，年度又參差不齊，不能不於施行新稅率之中，仍予以酌量變通餘地，現查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增城、龍門、台山、從化、花縣、三水、清遠、寶安、新會、佛岡、赤溪、封川、廣寧、高要、四會、新興、恩平、開平、高明、羅定、德慶、雲浮、鬱南、曲江、仁化、英德、樂昌、翁源、連縣、陽山、連山、嘉陽、博羅、新豐、連平、南澳、徐聞、合浦、靈山、防城、萬寧、昌江、等四十九縣，均經遵照改定新稅率辦理，惟鶴山、南雄、始興、陸豐、海豐、和平、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臨高、儋縣、崖縣、陵水、海康、紫金、龍川、河源、電白、信宜、化縣、廉江、遂溪、陽江、陽春、潮陽、揭陽、澄海、普寧、饒平、大埔、豐順、惠來、梅縣、五華、興寧、蕉嶺、平遠、等四十二縣，係換徵縣分，照換徵辦法，本年度應補徵未完半數，若欲改徵，誠恐前後紛歧，是以規定俟二十年開徵新稅率時，再照新稅徵收，又吳川一縣因改定稅率，留縣二成款不敷支撥，原有地方經費，無法籌辦，呈請該廳緩行，亦經核准暫行照舊徵解。又欽縣、感恩兩縣，迭次經該廳電令催收，迄未實行，擬者該廳於劃一稅率之中，仍酌量地方情形，而予以變通者也。其次則留縣成數，各縣大都遵辦，惟南、番、順、三縣，以留縣二成地方款，不敷原有警學經費，茲為寬籌縣自治經費起見，特請該省府略予變更。查該廳所擬變更留縣成數於庫收原額，倘保有加無減，是以暫准改為留縣三成，以七成解庫，清遠一縣，則改為留縣二成五，七成五解庫，俾各縣辦理地方警察事務，得以興事。又翁源縣自治會主席陳步謙等，以改定新率，每併徵地丁銀一兩收毛洋六元，雖屬化零為整，惟負擔陡增，擬具變通辦法到該廳，經飭翁源縣長核議具復，該縣長復稱，每丁米併徵地丁一兩，統徵六元，地方實瘠無

力負擔，擬請議改為五元，又寧照所定八成解庫數，增加五元，合為每兩解庫八成五，其餘一成五留作地方款，則解庫留縣，兩數均無增減，在人民不致擔負過重云云。亦經該廳核明，暫准照辦在案。此該廳又就留縣二成之數，因各縣地方情形，而略予變通者也。總計此次化零為整，改定新稅率後，每年應該省徵解庫正稅額款（欽縣、感恩未計），計奉銀六百六十萬零八百九十元，又大洋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元，又留縣地方款額，計奉洋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又大洋八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省庫收入，比較舊額概略增加，而各縣地方款從前既有附加款者，現均可按成支扣，有增無減，其向來未有地方款者，自後每年均有留支的款，多者數萬元，少亦數千元，以此建立縣中各項建設自治事業，亦可從容布置，此該廳又於整理稅率之中，仍一面維持各縣地方政費者也。現在新稅率已次第實行，該廳將辦理情形，暨各縣應徵錢糧原額稅率，及留縣解庫額數，編列成冊，呈報該省府察核，俯賜備案云。

第九目 徵收

徵收制度，各地情形不一，且甚複雜，向沿前清舊習，串票上載明糧戶應納地丁銀幾兩幾錢幾分幾釐或漕米幾石幾斗幾升幾合等，小數多至十餘位。現已一律改為銀元，附加稅則逐項印在串票之上。串票都為三聯式，或四聯式。一為易知由單，即通知書；一為串，發給糧戶為執照；一為存根留縣。糧戶收到易知由單後，則將應納之款繳納，易執照，執照離根即為完糧之証，此種串票，理應由縣府編造，實則多出於胥吏之手，除胥吏外，固不易洞悉箇中祕藏也。至於一縣容有田賦總數若干，則以賦役全書為依據。

徵收方法，各地亦異，大概分上下忙徵收。僅徵之前，發給易知由單，糧戶按數如期繳納，過期受罰，完糧手續，由糧戶按數自行投糧，但因距離路途較遠，領取執

照手續又繁，糧戶反以給下鄉催徵之催徵吏爲便點，僅征吏延遲給予執照或根本不給執照，人民亦不置問，蓋化名飛遞之弊，根本出之此輩胥吏之手，損害豈可勝言。此外有所謂套圖制者，比較弊小而利多。清制分縣爲若干鄉，鄉下分圖，圖有圖董，以圖爲收稅單位，分十莊，莊設莊首八人，亦曰族頭，又名現年或地保，每年有一莊值年收全圖之稅十年一轉，全圖協議，訂立規約，謂之圖規，共同遵守。每年揭底（即全國錢糧完清之謂）前二三天於公共場所設櫃，各糧戶即自行投櫃完納。如有拖欠，圖董隨時協助催收，故大都隨可收齊。現年在鄉收齊後，即如期至縣糧櫃掃數，縣府給以金花銀牌（今改給徵收費）以爲獎勵，即偶有糧戶拖欠者，亦先由現年墊款掃數，然後返鄉處罰欠戶，往往加十倍處罰。如真係貧寒之家，亦須將遊圖示衆，圖規森嚴，鮮有犯者，公家得如期徵齊之利，人民免吏役詐索之累，官與民兩皆裨益不少。惜今鄉圖組織及區劃已更，不但鄉鎮與徵收田賦無關，且往往故意爲難，昔爲良制，今反擾民，則欲改良組織之能適合於現情者，誠非易易矣。

例如江蘇武進，每屆開始之前，由糧櫃飭令糧房於定限內（一個月）編造各業實徵冊，彙齊呈縣，交由造冊員填製，易知由單及印申，送縣蓋印於啓徵期前十日或半個月，由催徵警將易知由單送往各鄉圖，由各圖值年員接受，散發各莊糧戶，然後由各圖值年員依照各該圖議定掃數限期，於公共場所設櫃徵收，全數彙齊後，值年員依限將本圖賦款至城櫃繳納，由櫃核別鈔票將納數登載簿，給

予臨時收據，值年員即可將收據送至串房核算銀數，領取印申，回鄉散發。徵冊內容例甚簡單，僅載戶名及應徵額，其田地種類畝數以及糧戶真實姓名與住址等則付闕如，茲舉式樣如左：

武進上下忙錢糧實徵式樣

一戶上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一戶上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一戶上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一戶上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上下忙錢糧實徵冊式進縣	

易知由單，例須填載清楚，刊刻詳明，庶人民瞭然於自己應完之稅額，但實際大都用劣紙印刷，刊刻模糊，「完種須知」欄字跡渺小，非目力所能辨，糧戶田額類皆疏漏不填，而應完銀額下所填數字更屬潦草不堪，易致奸胥弊混，茲附錄式樣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下忙易知由單式樣

武進縣財政局爲徵收下忙事照得縣境原撥熟熟新墾屬徵漕灘田畝別除勘實被淹無收災田應收本年下忙銀元現已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徵除布告通知外合須知單仰該糧戶查照後開應完洋數於法定兩個月限內趕緊提前赴繳清完製據安業如有外銷時隨時聲明更正須至知單者

計開

都 園 莊

糧戶 成熟折平田 畝 分 釐

應徵下忙合國幣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給東字第

號

民國二十二年下忙易知單

(一)舊制武進各糧戶在四區田賦徵收處完納，陽湖各糧戶在東區田賦徵收處完納；(二)武邑折平田每畝照章應完下忙銀五分六釐五毫八絲，每兩原徵省稅一元七角五分縣附捐三角，徵收費一角二分三釐義務教育捐三角五分四釐地方不敷銀五角三分一釐疏濬運河捐三角五分四釐農業改良捐一角七分六釐普及教育捐三角五分四釐水巡隊經費二角六分六釐又帶徵水利經費者全完糧須知 沾二角，半沾一角，合徵省稅九分九釐，縣附稅一分七釐徵收費七釐(逾限并按以上各數加徵十分之一)義務教育捐二分地方不敷三分疏濬運河畝捐二分農業改良捐一分普及教育捐二分水巡隊經費全沾一分一釐四毫，半沾五釐七毫。(三)各戶完糧應於開

徵兩個月限內完清限滿加徵十分之一餘照該圖規則處罰辦。(四)糧戶完糧後應隨時製取收據如有需索規費及推宕隔日取據等

事隨時指明請究。

銀米印串均爲兩聯式，一聯遞交人民收執，一聯存縣備查，茲將串式附左：
民國二十一年下忙印據式樣

民國二十一年下忙印據	
<p>武進縣財政局爲徵收下忙事今據</p> <p>鄉 都 圖 莊 糧戶</p> <p>完納</p> <p>二十一年份原繳墾熟 二十一年份(已)新墾層徵 折平田 畝分釐</p> <p>下忙合國幣銀除存根備查外合給印據</p> <p>(如有外銷應 即呈請更正)</p> <p>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給東字第 號</p>	<p>應徵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忙五成徵印據</p>

民國二十一年江蘇財政廳通令各縣忙漕改稱地價稅舊有之易知由單印據等式一律廢止，改仿句容縣所擬地價稅通知單等式樣辦理茲附新訂各式如左：

二十二年份地價稅通知單執照存根式樣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二年份第二期地價稅執照</p> <p>武進縣政府爲徵收第二期地價稅事(即二十二年下忙)今據</p> <p>鄉 都 圖 莊 糧戶 完納營業折</p> <p>平田 畝 分 釐</p> <p>應完納民國二十二年份第二期地價稅並帶徵各項畝捐 共銀元</p> <p>除留存根外合給執照爲憑</p> <p>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給東字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二年份第二期地價稅存根</p> <p>武進縣政府爲徵收第二期地價稅(即二十二年下忙)今據</p> <p>鄉 都 圖 莊 糧戶 完納營業折</p> <p>平田 畝 分 釐</p> <p>應完納民國二十二年份第二期地價稅并帶徵各項畝捐 共銀元</p> <p>除給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給東字第 號</p>
--	---

(F)二八九

武進縣政府爲發給通知事照得縣境原隸蘇熱新學屆徵漕灘田畝應繳本年第二期地價稅現已定於 月 日開徵除布告外合頒

通知單仰該糧戶查照後開應完銀元於法定三個月限內趕緊提前赴糧清完製據安業倘逾限滯納應即分別加徵并按議圖規則處罰單內如有舛錯隨即呈請更正須至單者

計開

鄉 都 園 莊 糧 戶 共該受業折平田 畝 分 釐

應完民國二十二年份第二期地價稅並帶徵各項畝捐 共銀元

田畝科則列後

平田每畝科徵第二期地價稅應徵五分六釐五毫八絲 上灘田每畝科徵第一期地價稅應徵銀三分七釐四毫五絲

沙田又 銀五分一釐二毫六絲 中灘田又 銀二分四釐七毫五絲

高低田又 銀三分七釐三毫二絲 下灘田又 銀八釐二絲五忽

極高田又 銀三分三釐七絲 四灘田又 銀二釐六毫七絲五忽

山灘 銀一分五釐四毫
蕩埠田又

以上各則折合每畝應徵省稅銀元七分二釐四毫省教育稅二分六釐六毫縣稅一分七釐徵收費七釐逾限三月加徵帶
納罰金十分之一每畝帶徵義教善教運河捐各二分地方不敷三分農業改良一分以上附帶各數逾限三月加徵帶納百
分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給 東 字 第

號

又如浙江蘭谿實驗縣，採用自封投櫃與按戶臨門徵收兩制并行，其經徵手續，爲編造冊串，催徵方式，銀兩折價及繳納領串等項，茲分述如下：

(甲) 編造冊串——每年徵冊由經徵人編訂，而冊串亦由其製造。蓋民間一歲之地產買賣權戶之移轉增減，概由冊串通知經徵人，至權戶的名、住址、賦額，亦惟經徵人詳悉洞悉，故每歲徵權冊串勢非假手彼輩編造不可，雖造就之冊串，例須經權戶一度審核，加蓋縣印始能製發，然此不過一種手續而已。

(乙) 催徵方式——(一) 散發由單：每次開徵前一月許，由經徵人按戶散發由單，通知權戶本年通納賦額，俾於徵期之前，及每忙起罰之前，按村張貼布告，俾易通知；(二) 牌示警告：每忙徵期之中，作成牌示，雇用公役，偕同鄉警，按村鳴鑼，警告催徵；(四) 巡鄉勸導：徵期之中，縣長財政科長，或田賦徵收主任隨時下鄉巡視，按村開會勸導，曉諭民衆，完糧納賦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凡此皆在徵期內行之，徵之後，即照章擇尤執行押追，以重徵務而利稅收。

(丙) 銀錢折價——折徵價目，每串銀一兩，計正附稅應納之數目，折成銀元。凡完糧合大銀元一元以上者以浙省行用之鈔票及銀幣一律通用，不滿一元者准收輔幣，(銀角及銅元) 按照市價，進出一律。逐日牌示權上，以免經徵員吏之濫徵。

(丁) 繳款領串——蘭邑串票，沿用舊習爲六聯式：一爲留縣存根，一爲給業戶上期串票，一爲給業戶下期串票，一爲呈省上期報單，一爲呈省下期報單，一爲通知由單。惟上下期報單，近年已勿庸呈省，雖有已等於無。現實驗縣府擬繕造新式權串，分爲四聯，一聯通知單，一聯上期完納執照，一聯下期完納執照，一聯存根。原有報單二聯，事實上既未呈送，應行取銷，爲求串簡明起見，只按照徵冊載列業主，田，上地，中地，下地，山，塘之畝分權數，然後將權款結一總數，至省縣正附稅之稅

率及完納田賦應行注意事項，則據要載於通知單之背面，以便計算。權戶收到通知由單，則將應納之款繳納，易領執照，執照離櫃，即爲完權之證件。

徵收費用，向例不得在正賦內開支，政府既不負擔，自必額外取之於民。前清有平餘，火耗，串費，票錢等項，名目紛繁，弊實甚多。民國以後一律取銷，改爲徵收費，并規定徵收費，不得超過額稅百分之十。

如武進忙漕徵收費，民十四至十七，畝收四分三釐，約合正稅百分之九；民十八及十九畝收三分四釐七，約合正稅百分之六·三；民二十及二十一兩年減爲畝收三分三釐，約合正稅百分之六·〇，稍多於規定之六釐，蓋猶徵有浮收也。若如願收足，年可收四萬九千六百餘元。前財政局之支配辦法如左：

科徵吏六分之一

值年員六分之一

糧權及催征警等六分之一·六

局長六分之〇·九(包括造串費)

以上分配辦法，歷年造有預算，惟糧權催征警等薪工，有按月額支者，收數一遇短絀，歷任均有挪虧，頗添無數糾葛，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江蘇財政廳通令各縣徵收費，按照每月實收數目提出一成，專作爲造串用費，其餘九成各歸各任儘數支配，不准挪墊分文，亦勿庸編製預算。至所提成之造串費，縣長交卸時，如未動用，應即移交後任，如有不敷，可由後任在續徵收費項下，提成撥還。但此項辦法，係專指二十二年度開始以後起徵二十二年忙漕徵收費而言，其續徵二十一年以前各年忙漕民欠徵收費，仍應專款存儲，以備撥還各前任在預算範圍內挪墊各款，以清界限，當經縣府重行按成支配如左：

造串費一成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糧櫃串房催徵薪工二成六分

科徵吏三成

議圖值年員獎金二成

田賦處經徵處員役辦公費一成四分

東西二區糧櫃全年預算為一萬二千元由全縣徵收費項下提出十分之二六抵充。查武進全縣徵收費在徵收足額年份約收五萬左右。糧櫃應得十分之二六恰為一萬二千元。其每月額定支出為田賦主任二員月支八十元書記二人月支二十元管串員二人月支三十元催徵警三十三人每人月給八元共支二百六十四元。每月額定薪給總數為三百九十四元。按照預算全額。每月經營費平均為一千元。除去上述各員額定薪給三百九十四元。則所餘為六百零六元。此款為管串員十五人。徵收員十六人。共三十一人。平均勻分每人每月計可得二十元。以徵收課仰事俯蓄。誠非易事。然後等初未計及其平日之另有企圖。蓋甚明也。

又如蘭谿實驗縣係遵浙江省定辦法(註)以正雜附稅項下帶徵及扣徵各種徵收公費。自二十年度起列入省縣預算。實行統收統支。屬於省地方稅者。歸入省預算中計算。屬於縣地方稅者。歸入縣預算內計算。就原有收款分別支配。通盤合計。按照向定原則。以三年間實收平均數。九成列支一成。作為預備金。為荒歉短收之備。造具歲入歲出徵收公費預算表。以前解省留縣等名目一律取消。茲將該縣最近數年田賦徵收經費收支分配額數。分別列表如左：

蘭谿縣二十一年度田賦徵收經費(歲出經常門)與二十年度比較增減表

科	自二十一年度預算	二十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第一款 各項徵收經費	1,111,119 (元)	1,111,115 (元)	減 六.000 (元)

(一) 薪給工食	七,一四〇	七,一六四	減 二四.〇〇
(二) 辦公費	三七二	二八八	增 三六.〇〇
(三) 印製費	1,150.8	1,111.4	增 一八四.〇〇
(四) 特別費	四六〇	無	增 四六〇.〇〇
(五) 預備費	一,七三九	一,四四九	減 六六二.〇〇
第二款 撥補各項經費	1,150.8	1,155.8	減 五〇.〇〇
(一) 撥補縣政府財政科費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〇.〇〇
(二) 撥給縣金庫經費	七六八	七六八	〇.〇〇
(三) 撥給代徵機關經費	三〇〇	三五〇	減 五〇.〇〇
合計	14,727	14,783	減 五六.〇〇

蘭谿縣二十一年度省庫領用及縣稅坐支與二十年度比較表

科	自二十一年度預算	二十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第一款 各項徵收公費	14,727 (元)	14,783 (元)	減 五六.〇〇
(一) 省庫領用各項徵收公費	八,三五七	八,三四〇	增 一七.〇〇
(二) 縣稅坐支各項徵收公費	六,三七〇	六,四四三	減 七三.〇〇

觀上兩表。二十年度田賦徵收經費預算。歲入歲出同為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二十一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同為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元。惟實支實數(參照下表)與預算額數均相差甚鉅。

蘭谿縣二十一年度田賦徵收經費概數表

(甲) 收入總數	1,000,000 (元)
(一) 田賦項下帶徵	七,五三八
(二) 附稅項下內扣	二,四八五
(乙) 支出總數	八,六二八
(一) 造冊費	四六〇
(二) 造冊費	一,五六八
(三) 總櫃經費	三,〇七二
(四) 徵收員役薪工	一,〇八〇
(五) 財政科經費	一,四四〇
(六) 其他(金庫)經費	一,〇〇八
(丙) 經費支配	
(一) 薪給制	櫃員月薪分十六元及十八元兩種
(二) 提成制	經徵人每徵起銀一兩給洋三分
(三) 造冊津貼	每月三釐按戶之多寡給戶
(四) 造冊津貼	每月九釐按造戶之多寡計算
(五) 其他情形	送達由車費二四〇元

第十目 田賦稽弊

田賦爲土地稅之一種，其目的有二：一爲政府用爲充足財政之收入；一爲政府藉以防止土地之兼併與集中，同時促進土地之利用。蓋土地爲生產工具之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自然存在，政府取其收入之一部，作爲財政支出，於理亦當。即有藉其雄厚資本，利用土地獨佔性質，廣佔土地荒置不用者，政府亦可以果進重稅政策防止其兼併，促進其利用。此即總理所謂平均地權，人皆視爲對症之藥者是也。顧吾國現在田賦情形腐敗不堪，以財政收入而言，未能涓滴歸公；以土地利弊言，反促進土地之兼併與荒廢，究其原因，實由田賦之名目繁多，計算之手續不清，人民不知底細，胥吏藉以爲奸所致。試察下列情形，即可知病症之複雜，愈有需於良醫良藥者在也。

(一) 稅則

(甲) 稅目繁多 我國田賦沿襲千年陳例，各地名稱不一，計算手續繁複，胥吏藉此作弊。

(乙) 科則不均 良田低課，瘠地多徵，已成通病。例如浙西地價低於浙東，而科稅倍之。

(二) 地籍

(甲) 地籍散失 以前地籍雖不精確，然猶聊勝於無。洪楊亂後，連田單魚鱗冊俱失，徒以契底爲憑證，偽造等弊安得不出？

(乙) 經界不正 以前測量技術不精，或因測量人員之舞弊，致畝分大小不一，經界因之不正，田賦失其均衡。

(丙) 戶名不實 官廳所有權冊戶名，類多失實，或爲其祖上舊名，或爲化名，或賣田而不退糧，買田而不承糧，轉讓讓與，田不知其爲何人所有，稅收無着，政府欲稽而不可得，公家損失，不可計數。

(三) 徵收制度

(甲) 冊籍草率不明 胥吏故作不清，藉以作弊。

(乙) 稽核不嚴 經收田賦之人，冊籍包攬在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串通舞弊，即欲嚴行稽核，亦不可得。

(丙) 組織不善

(丁) 隱匿短報 或隱匿田額，或隱匿實收，以多報少。

(戊) 窳科改則 田之肥瘠不一，科則亦異，由荒而熟，本須察勘升科，而察勘人得以熟糧易荒糧，或重科而少報。上下互為勾結漁利，政府乃無從查考。

(己) 移易戶名 一地原屬於甲，甲固當能完糧，而胥吏則與甲疏通將其冊名隨便改易，若干年後不知其在何處，而糧亦無從徵收。

(庚) 飛灑詭寄 此中情弊，複雜異常，解說亦頗不易。據馬寅初先生之解釋：「所謂飛者，係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額，移報於已准豁免之錢糧，不再徵收之戶名項下而將其所收之銀，飽入私囊是也；所謂灑者，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己，而其數分別加諸其他各戶，以補其不足者是也。」

(四) 民間情弊

(甲) 地主而不推收 民間買賣田地，常因體面關係，或因手續麻煩或由雙方協定，賣者不退其糧，買者亦不承糧，結果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轉易數次糧遂無着。

(乙) 占絕產而不承糧 戶絕或逃亡遷移，遺產由其親屬鄰居占耕，而不承糧，政府之損失定必加多。

(丙) 寄莊漸久而失考 人民寄住於他圖他部他莊者，久之，田無所考，而糧失矣。

(丁) 化名化整承糧 一戶錢糧，往往用若干化名，化整為零，或沿用舊名不改，藉此拖欠隱瞞錢糧不少。

(戊) 會社祭產欠賦 族祠，廟宇寺院，常因經管人員輪流充任，手續不清，田

賦不完，雖經政府催查，而往往互相推諉，毫無結果。

(己) 公共機關欠賦 社會教育機關，慈善團體，常藉口教費困難，經費拮据因而欠賦。

(庚) 豪紳欠賦 地方有力豪紳，常不納稅，徵收吏胥脅於勢，地方官員礙於情，欠賦視分內事者有之。

(辛) 容戶欠賦 居住他縣，而收買本縣田地，則收稅者以不知其住所而無從追收。今之浙江海田，此種情形屢見不鮮。

(壬) 民竄混清 本為民田，或墾或灘，但因墾地收稅較低，民田轉向墾地升科，所在皆有。

以上所述為各省田賦積弊之一般情形，尤以東南各省為常見。此外中部各省其積弊尤甚，試略舉如左：

江西省田賦積弊之情形

各縣普通之積弊：讀者各縣田賦普通之弊，約有數端：一曰戶書之舞弊；戶書之中有總戶一職，實操全縣徵收之權，故每於縣長更換時，常託地方紳士運動新任，許以報酬，多至數千元，少亦千元不等，彼既以金錢得充其職，故敢明目張膽營私舞弊，於是飛灑詭寄，諸弊叢生。一戶之糧而散諸各都圖者，曰飛灑，係以某戶之糧暗分派於他戶，其中鄉總一次受其賂，後即永遠照例完納，而該項飛出某戶之糧就永為總戶之收入。另立範圍於正甲正圖之外者，曰詭寄，係以有着之糧寄於無着之戶，因為徵冊串票，年年由戶書所造，所以逐漸被其侵蝕；糧差為下鄉催糧者，先以金錢買得其缺，各有地段，凡屬彼所管地段，各糧戶住戶權彼等知之，雖犯法舞弊為縣長察覺，將其革去，彼等則另換印名仍復暗充，盤踞把持頗為堅固，倘或一概革除另易生手，則糧戶則無從尋覓。至其侵蝕手段，更為高妙，凡鄉民無

(F) 二九四

力完糧者，彼則故甚其詞曰官催糧急，吾已為汝借款代完，藉此盤剝重利，每洋一元必取一二角利息。若欠糧十年，頓日需一二元利息，由是間月必往取息，或將息上加息，迨至次年息已過於應完之糧，而糧仍未完也。其中有先完半數者，彼糧差即納入私囊，不予串票。又有力能全完，彼等絕不往催，因鄉民不知有二限三限之法，故意使之逾限加倍徵收，其弊殊不可以勝言。三曰劣紳之包攬，劣紳恃有一部分勢力，或包一族，或包一村，糧差與之聯絡，一氣互相利用，對於人民巧立名目，限內於公家手數料外，更有手數料，於公家加價之外，更有罰款。鄉民但求完納之易，且畏該紳勢力，無不隱忍照納。四曰刁民之趨避，鄉民於賣田時，常以瘠田賣於客籍土著，游民往往減田價，故撥賸田之糧，加於瘠田。買田者但貪其田價之賤，不顧後日完糧之累。設遇年荒，便棄田逃亡而不完糧，或則賣其田而不賣其糧，於是人又貪其田無糧，竟出善價承買，是即所謂有田無糧。蓋此兩種田畝之糧皆集於逃荒者之一身，而冊籍中之糧戶，不得不列為逃亡絕戶者矣。以上四端概屬普遍之弊。至各縣有出於此種情形外者，試再列述如下：各縣特殊之弊——贛省各縣之習慣不同，即田賦之積弊亦因之互異。如南新則有例報荒歉之弊，吏胥藉荒歉以資中飽，官吏藉災歛而顯考成，於是扶同隱匿，以報荒為慣技，而災災控案，幾為新建之特色。其餘濱湖各縣次之。若德安則有款串之弊，款串者於板串之銀兩數目用重筆，分釐用輕筆，裁串給戶時，將正串加蓋銀兩數目之戳記，即所謂大頭小尾也。又有報滿之弊，報滿者暨額徵一萬，由書戶裁串實徵六千，名曰比額。迨繳足六千，即為報滿，仍由書差私收，不肖官吏亦朋分之，此徵款之難於起色也。寧都、廣昌、瑞金各縣（在匪禍以前）則有一地數主之弊，土地則有田面、田根、田皮、田骨之殊。佃戶則有大苗、小苗、大稅主、小稅主之異。田主無土地實權，以致隱戶丟糧者，比比皆是。贛南各縣則有乘糧之弊，經理公產及祖祠者，率以侵蝕闕課為事。迨最近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備時，則經理已易其人，故欠數以乘糧為多，疲玩如之。次則新法有暗書之弊，暗書者，於戶書外另立暗書名目，把持糧冊其弊較戶書為烈，水邑之花戶的名及實數冊，不獨徵收官吏不知，即圖差亦不知，每歲催糧時糧差必倩熟習引單，熟習必與糧差為朋比。雖有幹練之吏認真整頓，然糧差可撤而熟習不可得而撤，其把持仍如故也。此外峽江錢糧皆為紳士所包辦，紳士亦莫不各有經營之部圖，每遇開徵之際則各紳入署與縣官議價，官索若干成，紳士則還若干成，如市貨然，議價既定，紳士則出期票予官，到期收款以備解，此外無所事焉。至紳士如何徵於人民，官不過問也。糧差為紳士催而已，糧冊串票，為官裝門面而已，人民不需此也。餘江錢糧多由城中數家錢店經手，并無糧糧，亦無戶書，人民完糧若干，由錢店逐日開條，送交縣署查核。所有戶書弊費之利益，由數家錢店總攬而去，此皆特殊之弊也。各縣徵收方法不劃一之弊——查各縣徵收方法，有設糧者，有用義圖者，其設糧有但設城糧者，有既設城糧兼設鄉糧者，有全縣設義圖者，有由人民自行投糧者，有必須由縣政府派員下鄉催收者，有必須縣長親自下鄉逐鄉徵收者，有須由紳士催收包繳者，有由本地錢莊代繳代解者，此為機關之不劃一。有用板串者，有用活串者，有人民并不以串票為重而可有可無者，有徵收前發由單者，有不發者，此為徵收手續之不劃一。有上下忙各到期完納者，有上忙延至下忙并完者，有本年下半年始完者，此為徵收時間之不劃一。有用戶書管理而用糧差催收者，則各縣所同者也。有用紳士管理而用法警催收者，則若寧都瑞金等縣是，此為徵收用人之不劃一。夫各縣之情形，本不相同，而各縣之積習亦甚難挽，必欲強而同之，恐多窒礙難行。有整頓之權者，幸注意之。

四川田賦積之情形

田賦既為一省財政上之最大收入，照理應由財政廳司其事，而四川各縣，自

民國五六年來，田賦不統轄於財廳，而歸屬各軍之軍需處，或財務處，是以根本系統，早已破壞無餘。軍閥目無法令，心無章則，惟知擴充軍備，盡量苛徵，有一年而推徵數年之糧，一年而徵收其他田畝數次，又抵數年之糧。重以地方團務，軍隊藉爲爪牙，助其擴充軍備，於是地方糧上附加年年激增，遠超正糧四倍以上。徵收既濫，民間靡然，迄無寧歲。凡此種種，皆爲田賦上特之有流毒，又爲全國所罕見者。茲舉川東各縣言之：

(一)地籍不正——川東地籍之弊端有三：一曰田畝之失實：查川省地處西陲，歷歷要亂，向未測量。前清雍正七年至乾隆十一年間，雖奉行清丈，頒發弓式，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惟其辦法粗陋，結果自難精確。川東以客籍人民入墾者居多，清時獎勵墾殖者，多事優容，故隱匿田畝者特多。民國以還，人口繁殖，山邊地角，次第利用，田畝數額自有增加，然政府科徵，仍據百年以前之畝數爲準，稅收之損失，亦莫此爲甚。二曰地積單位之不明：地積單位依規定，本以畝計，而川東習俗則以所租石數計，或以所出稻糧之石數計，甲縣與乙縣不同，甲鄉與乙鄉又異。民間田地買賣，各依其習俗，人民既不知有所謂畝，政府人員亦不知一畝究竟擔若干，故每當田糧推收之時，良司撥糧無精密計算，政府如欲清查田地畝，亦感若手困難。三曰冊籍之不全：川東各縣糧冊，僅有戶領坵冊，而無坵領戶冊，問地尋糧，實不可能，而冊上所載戶名，甚至用數百年前若祖若父之姓名，或爲怪誕不經，如「古柏樹」、「大石墩」等類之化名，時日既久，雖戶書糧役，亦無從清查，此欠賦濫徵之所以日滋也。

(二)賦額不均——前清地丁，川省各縣賦額有輕重不均之弊。蓋明末遭強獻忠之亂，東北兩路及附省各邑，人民受辱殆盡，西南各邑受禍稍輕，清康熙年間，招致湘、鄂、贛諸省人民，入川墾殖，是以受亂各邑，任民插占，未經丈量，應其報糧，

常有報數畝之丁糧，而坐耕數十畝之地者。至受禍較輕各邑，則賦額仍沿明制。以全川言，東北各縣之賦額較少，西南各縣則較多，若就川東而論，各縣賦額之輕重，又有不平。如大竹與梁山二縣，其肥瘠大小相若，大竹每年賦額一三、二四兩餘，梁山僅及一半得六、七三四兩餘，石在地較，巫山面積廣大，土質肥沃，而石碇之糧僅五百餘兩，巫山反有九百餘兩。大抵一縣之糧民，其客籍多者，賦額少，其土著多者，賦額重。再就一縣爲單位而論，其各鄉區之賦額，又有不均，因客籍人民插占之初，常爭近城之地爲重。凡此種種，當初本爲權宜辦法，歷時既久，竟沿爲苦樂不平之狀。前清有道員司，未嘗不明悉個中情弊，惟賦額與稅率不能輕率變更，故一仍其舊，至清末加徵津貼捐輸，經辦人員乃借加賦爲均賦。地瘠而底糧重者，則少派津貼，地肥而底糧輕者，則酌量重派，究因調查辦法，未臻妥善，且固有輕重倒置，則苦樂不均之弊，始終未除。民國以還，仍沿舊制，近復推徵其他捐稅，以致各縣之間，各鄉之間，負擔額數之不平，愈覺顯明。輒者既不欲加重，重者則力求減輕，徵收上種種困難，常由此而迭起。邇雖民間及縣局呈請軍部改訂辦法，果履連篇，而軍部以爲向來成法，不敢輕率變更，是誠田賦上之一大弊端也。

(三)徵收機關之組織不善——查各省田賦正附稅均由縣府財局辦理，而川省獨有徵收局設立，人民至徵局完納正糧後，須再至縣府財政科完納附稅。對於糧戶既覺有往返之勞，對政府則有多糜經費之弊。查徵局導源於前清經徵分局，夙爲人民所厭視，對各鄉區，鎮長亦不能指揮自如，必藉縣府威力，方足濟事，是誠一贅瘤機關。至於糧櫃，以前除設總櫃外，并於各鄉設有分櫃，原爲便利民間自封投櫃起見。民二十一年駐軍軍部通令廢止分櫃，只留總櫃，雖以分櫃過多，糜款甚大，而全廢分櫃又使零星小戶，無法前來完納，不但糧有短絀，且作弊亦復不少。

(四)員司舞弊——各縣高級徵收機關人員，多屬駐軍之秘書軍需者流。出

長縣局，俗呼曰調劑。即言在軍隊中報關有限，特放外任，藉資調劑。冀獲多金云。駐軍係爲調劑而委任，此輩亦爲調劑而前來，貪賦枉法固在意中。其普通舞弊，約有三端：一曰浮收少報，素爲各縣局通病，尤以徵收田賦及其他捐稅爲甚，蓋此項捐稅，冊籍，票據，皆由縣局自造，徵派方法，亦係自行酌定，任意浮收若干，軍部無從清查，故徵收人員，莫不視此爲生財最好機會。軍部未嘗不知，只求正供無虧，聽其所爲而已。二曰濫施罰金，對於欠賦匪糧，縣局每觀糧戶財產身分而定處罰之標準。少者數十，多者千百，皆歸中飽私囊。三曰濫鑄舞弊，軍部需款孔急，每限期短促，縣局爲顧考成起見，常令殷實富紳先行墊去，以後每藉故推延不還或多借少補，或令富紳與糧役自往挨戶收帳，聽其作弊，從旁分潤，以上三端，不過舉筆大者，其餘如緩解賦、飛灑詭寄等情形，不一而足。此外，下級員役，如昔日戶書，冊書，糧役者，或於櫃上收款之時，需索種種規費，或僅徵之際，勒索口食賂資，或於推收之時，故意留難，或於零星小款，找補之際，多收少補，光怪離奇，頗難盡述。

(五)民間情弊——上有貪官，下必有玩民，年來苛徵暴斂，民力弗堪，隱匿規避，情弊益深，據其大要，可分四點：一曰延不催收，川東各縣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者至多，其原因蓋在清末有無賦者不准應考，又不准有被遷糧之規定，故田雖賣而糧必留，再則近年畝之負擔稅款至大，土地之買賣極疲，買者常以不遷糧向賣者要挾，或因體面聲譽所關，田畝私自賣出，延不推收。有田無糧者，遇其應有之負擔，有糧無田者，無力輸納，遂成欠賦，而漸至爲無着溢糧，此種情形川東最爲普遍。二曰立柱取巧，一家之賦，往往多立柱糧柱有多至十餘種者。賣田之時，避重就輕，常將舊戶柱之輕糧保留，而將新戶柱之重糧過去。納賦之時，則詭稱，某戶已逃亡，某戶已死絕，借此即可終於拖欠。此種情形，江巴等縣最爲普遍。三曰捐地撥糧，而先與教育局或學校勾結，將少數田畝捐作學產，而將自有之全部糧額，轉讓於其上。

教育局與學校平素欠賦成習，亦樂於接受，又或由數家親族共設一小學，捐少數田畝，作爲校產，而將所有糧額，撥於其上，以後即以學校名義拖欠，近年各縣學產數目，多有較前增加者，職此之故。然此種積弊，多爲較大糧戶行之。四曰欠賦之弊，邇來苛徵頻繁，欠賦日多，其最普遍者則爲土豪劣紳，各縣皆有，胥吏畏其勢力，官府礙於情面，每年或完全不納，或納而不消，次爲全社資產之欠賦，此因保管者輪流充任，負責無人，每至互相推諉，頗難清查。又其次爲公共機關之欠賦，此則浸成慣例，以爲與縣局同爲公共機關，推延不繳，縣局亦不過問。此外則爲零星小戶，有糧無幾，在今日農村凋敝時代，實已失其納稅能力，雖年有拖欠，徵收機關亦無可如何耳。

第十一目 額徵實徵與實收

額徵者，即原定徵收之田賦額；實徵者，指一定年度內，由額徵數內除去是年災荒蠲廢數後之數額；惟以民間之拖欠，胥吏之侵蝕，與徵收制度之不善，實徵數常不能如數收足，一年度終了後，該年度實徵之數額，是謂實收數。例如浙江嘉興原額徵地丁銀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餘錢，抵補金原米十六萬四千八百餘石，光復後扣除荒丁絕戶實徵銀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六錢零，米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石零，民國元年度，先後徵足實收銀十三萬六千七百餘錢，米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八石零，三年度先後徵足實收銀十三萬四百九十餘錢，米十萬八千一百石零，比較原額銀徵六成左右，米徵七成左右，比較實徵之數，則銀徵六成五釐以上，米徵八成五釐以上。

據浙江財政月刊田賦專號續編各項統計表編成下列二十一年度上下期田賦額徵實徵及實收表可知其額征總數爲八百八十五萬四千餘元，實徵總數爲七百六十七萬二千餘元，實收總數爲五百九十六萬七千餘元，但按表內各縣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二九八

之實收數，間有比實徵數稍多者，或是舊糧帶徵故也。附表如下：

縣別	二十一年度上期田賦					二十一年度下期田賦				
	額徵數	實徵數	實收數	額徵數	實徵數	實收數	額徵數	實徵數	實收數	
德清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長興	1,800,000	2,260,000	822,200	1,437,800	1,800,000	2,260,000	822,200	1,437,800	1,800,000	
吳興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桐鄉	1,012,382	1,012,382	374,100	638,282	1,012,382	1,012,382	374,100	638,282	1,012,382	
平湖	1,324,000	1,324,000	482,000	842,000	1,324,000	1,324,000	482,000	842,000	1,324,000	
崇德	1,012,382	1,012,382	374,100	638,282	1,012,382	1,012,382	374,100	638,282	1,012,382	
海鹽	2,322,618	2,322,618	822,200	1,500,418	2,322,618	2,322,618	822,200	1,500,418	2,322,618	
嘉善	1,324,000	1,324,000	482,000	842,000	1,324,000	1,324,000	482,000	842,000	1,324,000	
嘉興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昌化	1,800,000	1,800,000	650,000	1,150,000	1,800,000	1,800,000	650,000	1,150,000	1,800,000	
新登	1,925,000	1,925,000	700,000	1,225,000	1,925,000	1,925,000	700,000	1,225,000	1,925,000	
於潛	1,800,000	1,800,000	650,000	1,150,000	1,800,000	1,800,000	650,000	1,150,000	1,800,000	
臨安	1,012,382	1,012,382	374,100	638,282	1,012,382	1,012,382	374,100	638,282	1,012,382	
餘杭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富陽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2,682,000	1,012,382	2,322,618	2,682,000	
海寧	1,324,000	1,324,000	482,000	842,000	1,324,000	1,324,000	482,000	842,000	1,324,000	
杭州	2,322,618	2,322,618	822,200	1,500,418	2,322,618	2,322,618	822,200	1,500,418	2,322,618	

武康	四,三三五	五七	五,六六八	三三	二五,六二四	000	五,七三七	三三	二元,五六一	五八八	一七,〇五	000
安吉	四,三六五	〇六六	二,五三〇	二四	三三,八八八	000	三,五七五	六七	一八,一九四	七九一	一六,三三三	000
孝豐	五,一六一	二四三	五,一五九	三〇	三三,六九七	000						
鄞縣	一五,〇六四	九二	一四,一三七	六〇	一六,六三五	000	三,九七四	二五三	三,七三一	四九〇	五,九九五	000
慈谿	八,七六五	一六三	八,五〇六	八〇	八,五〇六	000	三,三三九	三三	一一,七四三	八五五	一一,七四三	000
奉化	六,一四一	九三	六,一四一	九三	九,九五五	000	一,九〇四	〇四七	一九,三〇四	〇四七	一六,六八四	000
鎮海	五,三〇六	五〇	五,三〇六	一九	五,八七三	000	三,〇四〇	九七	一〇,四三三	五六六	一〇,〇三	000
定海	二四,〇一一	六四	二四,〇一一	六四	三三,八二六	000	六,九四三	九三	六,九四三	九三	七,一九一	000
象山	二四,七三三	三三	二四,七三三	九四	三三,〇〇三	000	三,五二二	一五七	三,五二二	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000
南田	五,二二二	六九	五,一七〇	五八	五,六六七	000	一,九七一	三三九	九,九六	一〇一	一,〇五	000
紹興	二二,二五六	九六	二四,〇三六	一〇	二二,三三五	000	四,一四一	六〇三	五,九六	五三二	六,五九一	000
蕭山	八,〇〇〇	五八	八,〇〇〇	三三	八,三五六	000	一〇,二六四	五四	九,四三三	五三三	一〇,〇七七	000
諸暨	九,三三一	二四一	九,三三一	二四	九,四八一	000	一四,七六八	〇六七	一四,七六八	〇六七	一五,三三三	000
餘姚	一三,〇九二	五四	一三,〇九二	六四	二八,四三二	000						〇〇〇
上虞	一〇,一六六	六八	一〇,一六六	〇〇	一〇,三七一	000						
嵊縣	六,三三六	五二	六,三三七	〇〇	六,三三三	000						
新昌	三,七三六	六三	三,七三四	九三	三,七三九	000						
臨海	三,一七六	五二	三,一七三	三二	四,六四四	000	二,七〇五	六〇	三,三九七	三七一	一〇,一六一	000
黃巖	六,一五三	四三	六,一五三	八八	六,九一九	000	三,一三九	〇四三	三,一三九	三六	三,三三三	000
寧海	二,一七二	一九	二,一六八	四四	三,六三二	000	四,四九九	〇九五	四,三六九	一三一	九,六七一	00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合	計	五,六〇七,六六一	一七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	四,二二四,四三三	〇〇〇	三,一五九,五七七	八二八	二,二八二,二三三	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景	寧	一,一六五	七四	九,〇〇〇	六五一	一〇,〇七〇	〇〇〇						
宣	平	三三〇,三三〇	八四	一〇,〇三〇	七五	一〇,三三三	〇〇〇	一,一六九	八八				
盛	和	一,一六九	六九	一,一六九	六九	一,一六九	〇〇〇	一,〇六一	三三	五五	一〇六	〇〇〇	
度	元	一八,七五〇	六九	一七,三三〇	七六	一六,〇七七	〇〇〇						
龍	泉	三,七六八	六四	三,七六八	六〇	三,九六三	〇〇〇						
途	昌	二七,四七七	一〇五	二七,四四一	一三	三三,四七七	〇〇〇						
松	陽	三六,九六一	四八	三六,四九九	六九	三七,五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八	四〇	一三六	八五	〇〇〇	
緝	盤	四〇,七九	六六	三九,八八	八〇	三九,三三三	〇〇〇						
青	田	三,七七七	〇三	三,七六六	三三	三,三三三	〇〇〇						
麗	水	三九,四〇〇	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七	三九,四七七	〇〇〇						
玉	環	二六,五五	七	二六,五五	三三	二六,五五	〇〇〇						
泰	順	一〇,三〇〇	八	一〇,三〇〇	〇	八,〇二七	〇〇〇						
平	陽	六,二六六	三	五,八三三	九	六,二六六	〇〇〇						
樂	清	五,八三三	三	五,八三三	六	四,六三三	〇〇〇						
瑞	安	四,三三三	一	四,三三三	一	三,三三三	〇〇〇						
永	嘉	六,六六六	四	六,六六六	九	六,六六六	〇〇〇						
分	水	一六,九四	五	一六,九四	七	一三,四四	〇〇〇						
燕	昌	三,八八	二	三,八八	四	三,七〇三	〇〇〇						

一〇三(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三〇一一

據廣東省財政紀實中冊田賦篇所載，廣東自民國十九年范其務長財廳時，曾將各縣田賦附加地方各費糧捐，附加大學經費等項，併入原來丁米統徵額內，化零為整，統一徵收。以十分之二留縣為地方款，以十分之八解庫作為正稅，統名

之曰丁米。統徵新稅率計，全省各縣錢糧應徵額每洋七百八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二毫九仙文，大洋四十二萬零四百六十二元六毫六仙七文。此項大洋額係瓊崖屬各縣額款，並將各縣近三年實收田賦數目，編表如後：

縣別	別額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十八年度	實收	數	數	十九年度	實收	數	數	二十年度	實收	數	數
南海	五七,七〇〇	三五,七七	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五七	〇〇〇	一九,三三六	〇〇〇	三四,五七	〇〇〇	二五,八五	〇〇〇
番禺	四四,六五五	一八,一八九	〇〇〇	九,八五五	〇〇〇	一九,〇五二	〇〇〇	六四,五五三	〇〇〇	二〇,八九	〇〇〇	四,五五	〇〇〇
順德	三九,六五七	一八,六七七	〇〇〇	二〇,八五五	〇〇〇	一七,三三九	〇〇〇	四,五五七	〇〇〇	八五,八九七	〇〇〇	一七,五五	〇〇〇
東莞	五〇,四九	三〇,一四五	〇〇〇	六,八三三	〇〇〇	三三,二九九	〇〇〇	三,四三三	〇〇〇	一六,八九一	〇〇〇	四,〇五	〇〇〇
中山	五〇,八五一	二,六四四	〇〇〇	二,一〇二	〇〇〇	九四,三四	〇〇〇	四,〇三九	〇〇〇	二九,四三三	〇〇〇	三,五〇	〇〇〇
新會	三〇,一〇六	一六,九五五	〇〇〇	三,七六六	〇〇〇	三〇,五五	〇〇〇	三,三〇七	〇〇〇	一六,九四六	〇〇〇	七,三〇	〇〇〇
增城	一七,〇〇〇	八,八六	〇〇〇	一四,九三	〇〇〇	五,一〇	〇〇〇	六,四四	〇〇〇	七,九六	〇〇〇	八,六六	〇〇〇
龍門	五,八六	四,〇	〇〇〇	一,八八七	〇〇〇	三,四六	〇〇〇	六,三四	〇〇〇	五,六九	〇〇〇	一四,八六	〇〇〇
從化	四,一三五	八,七三	〇〇〇	八,三〇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三,三六	〇〇〇	二,七四	〇〇〇
花縣	三,七六	三,〇九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三,七〇	〇〇〇	九,八一	〇〇〇	〇,三三	〇〇〇	三,四六	〇〇〇
三水	一〇,三三	八,三五	〇〇〇	一六,八九	〇〇〇	七,五五二	〇〇〇	一四,四六	〇〇〇	三,八四	〇〇〇	一五,九七	〇〇〇
清遠	一四,七〇	九,七	〇〇〇	九,七	〇〇〇	三,五二	〇〇〇	一六,五三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三,四	〇〇〇
台山	九,七六	二,五五	〇〇〇	二,八三	〇〇〇	三,七五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二,九二	〇〇〇	一,九七	〇〇〇
寶安	四,四七	三,七六	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二,九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三,二	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徐 閣	三,六六六	六〇〇	五,三三六	〇〇〇	一,四四四	〇〇〇	八,二二〇	〇〇〇	九,六六六	〇〇〇	一,四四四	〇〇〇	九,六六六	〇〇〇	三,六六六
途 溪	三,四〇〇	〇〇〇	九,九三三	〇〇〇	一,二二二	〇〇〇	一,三三三	〇〇〇	二,四四四	〇〇〇	三,五五五	〇〇〇	四,六六六	〇〇〇	五,七七七
海 康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三,六六六	〇〇〇	無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二二	〇〇〇	三,三三三	〇〇〇	四,四四四	〇〇〇	五,五五五
廉 江	六,六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七,七〇〇	〇〇〇	八,八〇〇	〇〇〇	九,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化 縣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七,一〇〇	〇〇〇	八,二〇〇	〇〇〇	九,三〇〇	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信 宜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七,一〇〇	〇〇〇	八,二〇〇	〇〇〇	九,三〇〇	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電 白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七,一〇〇	〇〇〇	八,二〇〇	〇〇〇	九,三〇〇	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茂 名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興 寧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〇
平 遠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蕉 嶺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 華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梅 縣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南 澳	七,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惠 來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豐 順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大 埔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普 寧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饒 平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澄 海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三〇(可)

合計	(見備考欄)	二,三六六,八二五	000	六,六六,六七	000	二,八二四,〇七	000	八,五七,七五	000	三,三三九,六六七	000	一,八九,八三	000
備考	(一) 全省各縣錢糧應徵額洋七百八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二毫九仙六文大洋四十二萬零四百六十二元六毫六仙七文此項大洋額係環屋屬十三縣額款但各年度新舊糧實收只依原表填入其中并無分別洋與大洋數額合併聲明 (二) 依原表實收表備考欄所載本表所載「本表所載數係就各該縣按月報告實收之數開列其有漏報不全無從填入未經造報者并付闕如」												

據山東財政廳四年來之重要工作概況所載，各省歲入以田賦為大宗，徵估全年預算三分之一前以積弊未清，兼之頻年地方多故，以致實收數目無甚起色。計民國十七年度實收七百一十六萬六千五百餘元，十八年度實收七百七十三萬一千七百餘元，嗣後經設法整頓，如嚴禁截留稅款，制止沿辦成災，督催積年民欠，清理無糧黑地等，收數漸有增加。計十九年度實收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元，二十年度實收一千三百六十三萬八千六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實收一千四百一十五萬九百餘元，二十二年實收一千四百二十七萬五千一百餘元。茲附表如左：

市縣別	徵數 (元)	實收數 (元)
濟南市	一一〇,五三八	一一〇,五三八
歷城	三三〇,七五三	二九三,九八四
章邱	三五一,七二二	三四九,四〇六
鄒平	一七七,六六八	一七五,〇四八
淄川	一七四,三四六	一七四,三四六
長山	一八八,三五三	一八八,三五三
桓台	一〇四,五三〇	一〇四,五二九
齊河	一六三,〇四〇	一五八,五八八

齊東	一〇八,九二二	
濟陽	一一三,三三六	
長清	一一三,五一六	
博興	一一八,三三五	
高苑	六三,六七三	
博山	三四,七三四	
泰安	一一五,九二五	
薪泰	五五,四二三	
萊蕪	一二七,二一九	
肥城	一一三,三九六	
惠民	一一五,七三五	
陽信	一一六,二五七	
無棣	五二,一八五	
濱縣	一六九,〇三五	
利津	六四,一七四	
樂陵	一八八,三四二	
齊化	四一,四三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三〇八

莒縣	一八〇、一八四	一八〇、一一〇
蒙陰	三六、五六七	三六、〇四七
費縣	四一、二〇三	四一、二〇三
鄒城	七四、一五一	七三、三四一
臨沂	一〇五、九九一	一〇三、九七一
魚台	九六、九四八	九三、三九九
嘉祥	五一、四六七	四九、八一九
金鄉	一二七、一四八	一二〇、八九九
濟寧	一一五、二三〇	一一六、〇九三
嶧縣	八六、九八九	八六、九八八
汶上	一九七、四七八	一七五、八八三
泗水	五二、四二七	五一、二九四
滕縣	一七一、〇七八	一六八、一四三
鄒縣	一四一、六九三	一三三、四二〇
寧陽	一一九、一六二	一一八、五九四
曲阜	六二、八八〇	六二、三七九
滋陽	一一九、七〇七	一一六、〇八七
青城	五五、七三三	五四、五八九
商河	一八七、六九〇	一八七、六八六
濰台	一〇九、七九九	七八、六三六

沂水	一四五、〇五二	一四三、四三一
沂澤	一八五、六一〇	一七四、六二一
曹縣	一七三、〇四三	一七二、九八三
單縣	二〇八、二三六	二〇四、八四八
城武	一〇三、〇八九	一〇二、四八八
定陶	六一、六五九	六一、二二二
鉅野	一一九、五〇三	一一九、二三四
鄆城	一四〇、七五二	一三四、四六〇
聊城	一五四、七一九	一五四、七一九
堂邑	一七八、五八四	一七六、三七四
博平	一〇八、〇八〇	一〇四、九八二
茌平	一三二、一〇四	一三一、六九五
清平	一四五、八八二	一三六、二二〇
莘縣	一二〇、七三一	一一九、八四六
冠縣	二〇〇、四八三	一九九、一二五
館陶	一七二、七六〇	一六四、七四三
高唐	一六一、四二三	一四四、四〇八
恩縣	二二〇、一六四	一五三、四四五
臨清	一三三六、八五一	一二三、四二〇
武城	一四〇、一五五	一二一、〇三八

夏津	一八〇、九〇二	一五九、八三三
邱縣	一一一、四〇七	一〇三、七二三
德縣	二二二、一六九	二一九、七〇八
德平	一三七、四四三	一三七、四四三
平原	二一九、二六六	一四八、七九四
陵縣	一三〇、一一九	一三〇、一一九
臨邑	一四三、七六二	一四二、四三六
禹城	一五〇、七六三	一五五、七八七
東平	一五八、〇七九	一二三、一二九
東阿	一〇四、六五二	八二、五四七
平陰	六三、九八二	五七、〇八一
陽穀	二〇一、八八三	一九七、七五六
壽張	六〇、一〇五	五四、三八四
濮縣	二六、五一三	二二、八九一
鄆城	八〇、七二三	八〇、五〇二
朝城	一三五、七二〇	一三一、五三八
觀城	四三、三二九	一四〇、二九四
范縣	四四、五三六	四三、三八二
福山	六一、八七二	六一、八七二
蓬萊	八六、〇六〇	八六、〇六〇

黃縣	八七、四四五	八七、二二三
棲霞	六九、五二六	六九、五二六
招遠	六七、七二二	六七、七二二
萊陽	二二五、九〇六	一一一、八五一
牟平	九四、三五〇	九四、三四九
文登	七七、七〇四	七七、七〇四
榮成	三七、四二一	三七、四二一
海陽	七三、〇七二	七三、〇七二
掖縣	一四〇、〇四二	七〇、〇二一
平度	二二四、二〇二	二二三、七四〇
濰縣	二二四、四五四	二二四、三四二
昌樂	一一四、二九三	一一四、〇四六
膠縣	一七三、〇八九	一七三、〇八九
高密	一五八、五四五	一五八、五四五
鄆墨	一三四、一六八	一三四、一六八
益都	二七五、七七八	二七五、七七八
臨淄	一四五、一三〇	一四五、〇二四
廣饒	一八〇、七四二	一八〇、五三三
壽光	二六一、二四一	二六一、二四一
昌邑	一七二、二二八	一七二、二二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310

臨胸	一六四、三八六	一六四、三八六
安邱	一九二、四八三	一九一、九四九
諸城	二二三、二八四	二二二、八八四
日照	八五、三七八	八五、一九三
合計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一四、二七五、一一一

又如湖南省徵正賦一百零八萬七千八百零三兩五錢三分九釐，田租雜課

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兩零八分四釐，錢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二串五百九十二文，依照折率標準，折成銀元三百六十萬零四百九十一元零五分九釐。近年因各縣農田被災區或公用徵收而請求政府豁免田賦者，為數亦不少（參看前面災歉蠲緩一章之圖表），由額徵減去其豁免數則為實徵，至其實收僅得七八成耳。茲根據最近湖南省財政說明書所載各縣田賦額徵銀元數一覽表，并該省財廳編製之十九、二十、二十一各年度各縣田賦豁免統計表，及各縣田賦實收表，綜合成表，俾易查考。

附表一

縣別	額徵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實	徵	實	徵	實	徵		
長沙	一三、八六	一七、五	一七	一五、四二	四九	一六、八六	九、四	一三、八六	〇
醴陵	九、七	未詳	未詳	九、九	八	九、七	七	未詳	未詳
湘潭	一三、八三	九、五	一〇、五	一〇、四	八	一〇、三	七	〇	一〇、五
寧鄉	九、五	二、七	九、五	六、八	四、五	九、五	五	九、五	五
益陽	九、八五	二、七	九、五	六、八	四、五	九、五	五	九、五	五
湘鄉	一五、八〇	未詳	未詳	一四、五	五	一四、五	九	一五、八〇	〇
安化	七、五	未詳	未詳	七、五	三	七、五	三	七、五	三
攸縣	一〇、三	未詳	未詳	一〇、三	一	一〇、三	一	一〇、三	一
岳陽	一〇、九	未詳	未詳	一〇、九	八	一〇、九	八	一〇、九	八
平江	一〇、一	未詳	未詳	一〇、一	八	一〇、一	八	一〇、一	八
臨湘	一〇、一	未詳	未詳	一〇、一	八	一〇、一	八	一〇、一	八

新化	衡陽	安仁	來陽	零陵	祁陽	新田	郴縣	永興	宜章	汝城	桂陽	藍山	嘉禾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澧縣
四、三〇〇	三三、六三三	五三、六四六	六九、〇〇八	六〇、九六六	五九、七六六	二五、一五五	二九、九三三	二九、八三三	一九、九五五	三三、六六六	四〇、五五五	二九、七〇〇	一六、一四四	一〇、七三三	七、一四四	四七、七六六	八、八八八	六、〇〇〇
七〇〇	八二〇	四〇六	〇〇六	八〇六	四〇六	七九	三三〇	六六三	五三	三三	一一〇	二四二	〇五	六七	四〇	九〇	〇三	一〇
三〇、五三三	未詳	未詳	八九、四四四	未詳	五九、五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三、三九九	一一、五五五	九、四四四	六、九四四	未詳	未詳	八、五三三
〇五	未詳	未詳	五九	未詳	七五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六	三三	三三	六六	未詳	未詳	二、〇〇
二元、四四四	三、四四四	五九、八三三	六、一三三	四、五五五	六、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	一元、五五五	八、八七七	八、八七七	三、一五五	四、六六六	二、四四四	〇、四四四	二、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一、八八八	七、五五五
三三	二九	七三	九九	一五	六六	三三	八八	一一	〇〇	一五	七七	八八	三三	七七	一五	〇五	七一	七一
未詳	未詳	未詳	八九、四四四	六〇、九六六	五九、五〇〇	二四、五一一	二元、七三三	三元、五五五	一九、五五五	三三、五五五	未詳	一元、六六六	未詳	六、六六六	未詳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五、〇〇〇	八、四四四	三三〇	五九	三三	六六	六六	七元	〇八	三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六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〇〇〇	八、四四四	三三〇	五九	三三	六六	六六	七元	〇八	三三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六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八九、四四四	六〇、九六六	五九、五〇〇	二四、五一一	二元、七三三	三元、五五五	一九、五五五	三三、五五五	未詳	一元、六六六	未詳	六、六六六	未詳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六六六	八、二二二	三三、四四四	六、二二二	四、五五五	六、〇〇〇	三、九三三	三、〇七七	五、九三三	一九、五五五	三、一五五	四、六六六	二、六六六	五、五五五	一、七六六	五、五五五	一、〇三三	八、八八八	三、五五五
六八	九六	七三	九九	二五	二五	九七	四七	六三	八三	一三	四七	五九	六〇	五七	六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八九、四四四	六〇、九六六	五九、五〇〇	二四、五一一	二元、七三三	三元、五五五	一九、五五五	三三、五五五	未詳	一元、六六六	未詳	六、六六六	未詳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五五五
三、六六六	八、二二二	三三、四四四	六、二二二	四、五五五	六、〇〇〇	三、九三三	三、〇七七	五、九三三	一九、五五五	三、一五五	四、六六六	二、六六六	五、五五五	一、七六六	五、五五五	一、〇三三	八、八八八	三、五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三二二

永明	芙蓉	芙蓉	未詳	三三, 六七	五八	未詳	三三, 一〇〇	五〇	未詳	一九, 三〇	五五
寧遠	芙蓉	芙蓉	未詳	零, 四八	九三	未詳	零, 三〇	六四	未詳	四〇, 四四	〇九
道縣	芙蓉	芙蓉	未詳	零, 七七	五二	未詳	零, 七三	七九	未詳	三三, 三三	四四
東安	芙蓉	芙蓉	未詳	二二, 〇三	〇四	未詳	一九, 九二	一〇	未詳	一七, 三九	五三
郵縣	芙蓉	芙蓉	未詳	一四, 五二	六二	未詳	一三, 〇三	五二	未詳	一〇, 〇〇	七九
常寧	芙蓉	芙蓉	未詳	四七, 七三	八〇	未詳	四七, 五三	六六	未詳	四七, 五三	五九
衡山	芙蓉	芙蓉	未詳	一〇〇, 八七	一五	未詳	一〇〇, 七〇	九五	未詳	九二, 三九	九二
茶陵	芙蓉	芙蓉	未詳	一五, 四七	六五	未詳	一〇, 一五	九四	未詳	一九, 四三	〇三
瀏陽	芙蓉	芙蓉	未詳	二五, 四七	六五	未詳	二五, 三七	八二	未詳	一六, 〇九	六五
安鄉	芙蓉	芙蓉	未詳	三二, 七七	三七	未詳	三二, 七七	三七	未詳	三三, 四三	七一
湘陰	芙蓉	芙蓉	未詳	五八, 四〇	八二	未詳	五八, 四〇	七一	未詳	七, 九九	〇八
通城	芙蓉	芙蓉	未詳	三, 九元	三三	未詳	三, 九元	三三	未詳	三, 〇九	八八
會同	芙蓉	芙蓉	未詳	三, 六三	八四	未詳	三, 〇九	六四	未詳	三, 三三	五五
黔陽	芙蓉	芙蓉	未詳	三, 四四	七九	未詳	二, 五五	六九	未詳	三, 一七	六四
溆浦	芙蓉	芙蓉	未詳	〇九, 九七	四七	未詳	四, 〇五	七九	未詳	四, 三〇	三七
靖縣	芙蓉	芙蓉	未詳	三三, 〇一	九四	未詳	三三, 〇一	九四	未詳	一五, 五九	四四
沅陵	芙蓉	芙蓉	未詳	四, 四四	一四	未詳	四, 八五	〇五	未詳	四, 四九	三五
臨澧	芙蓉	芙蓉	未詳	三, 九四	九二	未詳	三, 二二	七九	未詳	四, 三九	五九
慈利	芙蓉	芙蓉	未詳	一八, 七三	六二	未詳	一八, 七三	六二	未詳	一八, 〇五	五三
石門	芙蓉	芙蓉	未詳	九八, 四〇	九七	未詳	九八, 四〇	九七	未詳	三, 四四	五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江華	三,八六一	三〇	未詳	三,八〇七	三三	未詳	三三	未詳	二,〇一〇	〇三	未詳	一〇,九二	三
邵陽	一〇,五〇三	六六	未詳	一〇,一六	三三	未詳	三三	未詳	一〇,五〇三	八四	未詳	一〇,一五	一〇
新寧	三三,八七	二六	未詳	三三,三三	六九	未詳	六九	未詳	一〇,一六	五三	未詳	一九,七五	八
城步	八,五八	〇七	未詳	八,一三〇	〇七	未詳	〇七	未詳	八,一三〇	六〇	未詳	七,六一	九
華容	三〇,八四	一八	未詳	一四,八九	八四	未詳	八四	未詳	三〇,八四	三三	未詳	一七,〇七	三
澧溪	三,三〇三	〇九	未詳	九,六八	一七	未詳	一七	未詳	九,六八	六三	未詳	八,九六	三
辰谿	五,〇六	〇九	未詳	二七,六七	三九	未詳	三九	未詳	二七,六七	一五	未詳	三,六六	一〇
永順	三三,五二	四二	未詳	一〇,一〇	三〇	未詳	三〇	未詳	三三,五二	二七	未詳	二,六六	五
保靖	三,四四	五七	未詳	三,〇五	八	未詳	八	未詳	三,四四	七〇	未詳	三,三七	八
龍山	三,七九	〇三	未詳	三,四五	五	未詳	五	未詳	三,七九	一五	未詳	三,三七	一
桑植	一,三六	三三	未詳	九四	七	未詳	七	未詳	一,三六	五	未詳	〇〇	〇
芷江	五,六七	二〇	未詳	三,六二	七	未詳	七	未詳	五,六七	九	未詳	三,四四	五
麻陽	一四,〇九	八	未詳	一,二八	八	未詳	八	未詳	一四,〇九	九	未詳	九,九	三
資興	三,七九	七	未詳	二,〇	一	未詳	一	未詳	三,七九	三	未詳	一九,二	〇
桂東	一〇,八二	九	未詳	一〇,四	三〇	未詳	三〇	未詳	一〇,八二	〇〇	未詳	一〇,三	〇
綏寧	二四,七五	八	未詳	三三,六	〇	未詳	〇	未詳	二四,七五	三	未詳	一九,二	五
大庸	八,八四	五	未詳	五,七	四	未詳	四	未詳	八,八四	三	未詳	四,七	六
臨武	二七,二	〇	未詳	九,六〇	六	未詳	六	未詳	二七,二	九	未詳	七,六	二
鳳凰	三	六	未詳	一	四	未詳	四	未詳	三	三	未詳	三	八
永綏	(寸土歸屯無賦稅)												

(F)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三一四

附註	總計	乾城	古丈	南縣	晃縣
(一)上列數額俱以銀元爲單位 (二)實徵一欄是依照前項災歉蠲緩一章該省田賦蠲免統計表減去額徵數作爲實徵數但僅就一部縣分而言其餘無此聲明是以實收不足之額即屬民欠茲以「未詳」兩字放在實徵欄內概括之	三,六〇〇,四九一〇元	一,零九〇〇〇	三,零九〇	五,六二四	五,三六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八六五,七五二	一,一三三	三,零九〇	四,六〇〇	五,三三三
	七六七	四四七	六六九	二七	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八六六,四四四	一,三九九	三,三六	四,八三	五,三三三
	七三三	三三六	六六九	八三	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六九九,七五二	一,四四八	三三	一四,零五	五,三三三
	九元	六元	六元	三元	〇〇〇

附表二

省別	年度	田賦額徵概數(元)	田賦實收概數(元)
江蘇	二十二年	10,430,000	7,000,000
浙江	二十二年	九,080,000	六,000,000
安徽	二十二年	五,330,000	三,800,000
江西	二十二年	九,330,000	五,900,000
湖北	二十二年	二,六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湖南	二十二年	三,000,000	二,000,000
福建	二十二年	三,000,000	二,000,000
河北	二十二年	六,000,000	未詳
山東	二十二年	三,000,000	未詳
河南	二十二年	八,000,000	未詳
山西	二十二年	五,000,000	未詳

省別	年度	田賦額徵概數(元)	田賦實收概數(元)
陝西	二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八,八七
甘肅	二十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寧夏	二十二年	六四二,九五	五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二十二年	六六二,五元	五九二,三三
綏遠	二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一	三九,五五〇
廣東	二十二年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五〇
廣西	二十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貴州	二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	未詳
四川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新疆	二十二年	二,五七,三三	未詳
青海	二十二年	三七,〇七	未詳
上海市	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北平市	二十二年	七,三三三	〇〇〇	未詳
青島市	二十年	二,七六六	〇〇〇	未詳
威海衛管 理公署	二十年	三,〇〇〇	〇〇〇	未詳
遼寧	二十年	四,〇九六	〇〇〇	未詳
吉林	二十年	三,八〇〇	〇〇〇	未詳
黑龍江	二十年	三,九五五	〇〇〇	未詳
熱河	二十年	三,一五七	〇〇〇	未詳

(一) 上表由江蘇至綏遠十六省係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內各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其中如山東河南山西甘肅等省僅有其田賦收入預算并無實收數僅以「未詳」附註於實收欄內。

(二) 廣東額徵數及實收數均係根據於廣東財政紀實其額徵有分毫洋及大洋者因該省如瓊屬各縣向來用大洋繳納故作大洋計算其餘各縣均用粵幣毫洋即小洋可加三申算大洋。

(三) 由廣西至熱河共十四省市係根據中國預算制度與財政實況內各省

各省市二十年度田賦表 (本表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案卷製成) (附表一)

省別	正項收入	附加收入	備
廣西	二,五二六,二二一		該省祇報收入大數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分項
山東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地丁一,一五八,九七〇六元漕糧二,一五五,五三五元租課四一,九六元地租錢糧一〇,五三八元
上海市	二八七,五二一	二六七,五四八	正項收入比銀二,二二〇,二五元漕糧一五七,一五三元鹽課四,七九九元金山幫津運一,七四三元屯租一,八〇一元附加收入地方附稅六一,六三八元附帶市政經費一七六,八九二元徵收費二〇,九五二元漕納罰金八,〇六七元

市田賦額徵正稅及附加稅數目暨附加稅占正稅之百分率表其中北平市適該表欠缺特易據該書之最近各省市田賦與該省市歲入總額比較表至實收概數未詳。

(四) 照上表額徵概算總計約有一一四,八九五,四〇三,五六一元依各省慣例實收僅得七八成故以七折折算則實收概數當在八〇,四二六,七八二,四九三元。

第十二目 田賦在財政上之地位

吾國田賦,向屬中央收入之大宗。清末以前且為稅收之大宗;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一方因關稅統稅之激增,一方又因釐金之裁撤故劃定田賦為省稅,便成今日各省收入之大宗。雖其實收短絀,而終超出其他省稅。據民國二十年度具報中央之二十四省(見附表)共徵八六,六二九,二〇二元,其餘未報之八省(東三省在內)在民八共徵二,二七二,八七〇元。假設此八省之田賦,十二年未經大變,則民國二十年度全國省市合計,可徵一萬萬又八百萬元之田賦。茲將最近各省田賦與地方歲入總額比較表(見附表二)列後,藉資參證。

安徽	四、一五〇、〇〇〇		該省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劃分
察哈爾	六七〇、三五三	二六、五五二	正項收入地丁四一〇、〇三六元屯稅二二四、四七七元另租三六、二二八元租課九、六一二元附加收入附加教育費二六、五二二元
江蘇	一一、九二六、四八三		該省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劃分
浙江	五、六〇九、四六六	三、七八一、一八二	正項收入地丁三、八八六、五三八元清南抵補金一、七二二、九二八元附加收入地丁建設附捐三三三、八八〇元地丁建設特捐二、一五九、一八七元抵補金建設附捐一五六、六三六元抵補金建設特捐五二二、〇九九元雜項收入六一九、三三八〇元
河南	七、一八六、七七五	九六九、一九七	正項收入地丁六、二三一、四五三元清繳九一六、九三七元租課三八、三九五元附加收入一一一九、七四元補助捐八五〇、〇三三元
河北	四、八六七、二九〇		地丁四、七〇〇、六二七元清繳四六、八五八元租課一一九、八〇五元
湖南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七七〇	正項收入田賦三、一〇〇、〇〇〇附加收入團防捐二七二、七七〇元
熱河	二二九、六九四		該省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劃分
陝西	二、八四二、三四八		正項收入地丁二、八二七、六六五元租課一四、六八三元附加收入差餉四五八、〇一九元
寧夏	六二〇、四八四		該省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劃分
雲南	七五〇、〇〇〇		同
貴州	六六五、二六〇		同
山西	五、二五四、五三二		正項收入田賦五、二五四、五三二元附加收入附加田賦七五七、一五九元雜項田賦二六三、七三三元
湖北	九七六、二四二	二〇八、七二三	正項收入地丁六二二、五四〇元清米三〇九、一四八元屯餉二九、七三七元租課五、八一七元附加收入地丁附加九八、九四六元清米附加二、二四四元券票捐一〇七、五二三元該省正附各稅地按田成徵收
廣東	六、九二六、七五八	八八、三二〇	正項收入丁米統徵價六、〇五一、七一十九元沙捐六〇一、二九九元清佃二五〇、〇〇〇元地稅二三、八〇〇元附加收入錢糧附加雜費八八、三二〇元
北平市	三、〇〇八		正項收入地丁糧銀二、八二〇元租課糧銀三四元升課糧銀一五四元附加收入地丁更名費一〇元地丁車票費六〇元租課車票費一元升科照費五八〇元升科車票費一元
青島市	五六七、六八二		正項收入地稅一一五、一六六元地租四〇七、四八三元雜項租款五、〇三三元
威海衛管 理公署	二五、〇〇〇		地丁二五、〇〇〇元

省市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歲入總額	田賦概數	歲入總額	田賦概數
青 海	米四〇,〇〇九元 一、四四五元		正項收入地丁織額四〇,〇〇九石地丁草折一一、四四五元附加收入隨糧附徵經費一〇,六一〇元磨課九,〇二四元	
新 疆	一、一五二,五八七	二八二,七二二	正項收入地丁一、六九六,六二〇元糧米三六九,七三六元附加收入丁米附加一、四七六,八〇九元丁米串票費七七,二八五元丁米一成徵收費二〇四,五七六元	正項收入地丁一、六九六,六二〇元糧米三六九,七三六元附加收入丁米附加一、四七六,八〇九元丁米串票費七七,二八五元丁米一成徵收費二〇四,五七六元
福 建	二、〇六六,三五六	一、七五八,六七〇	正項收入地丁一、六九六,六二〇元糧米三六九,七三六元附加收入丁米附加一、四七六,八〇九元丁米串票費七七,二八五元丁米一成徵收費二〇四,五七六元	正項收入地丁一、六九六,六二〇元糧米三六九,七三六元附加收入丁米附加一、四七六,八〇九元丁米串票費七七,二八五元丁米一成徵收費二〇四,五七六元

最近各省田賦與地方歲入總額比較表 (本表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案卷製成) (附表二)

(以元為單位)

省市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歲入總額	田賦概數	歲入總額	田賦概數
江 蘇	二、一六六,一八七	一、九六六,一八七	一、七〇九,一三三	一,〇二二,〇〇〇
浙 江	三、一六六,一八七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九,四九四	一,〇三三,七二二
安 徽	三,五八五,六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九,八三九,二二七	三,〇七六,五〇〇
福 建	三,七五九,六六六	三,八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二五九	三,三三六,三三三
江 西			一,七六三,〇三六	四,三三三,〇〇六
山 東	一、四七五,七〇〇	一、四九七,七〇七	二,四二五,一〇一	一,五二一,五七七
河 北	三、三三三,四四四	四,八七二,二九〇	三、三三三,四四四	六,三三三,四四四
河 南	一、七八八,五五五	八,一五五,九三三	一,〇二二,六六六	五,九七六,七六六
湖 北	三、〇〇〇,三三三	一,一五五,五五五	一,七〇三,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湖 南	一,七三三,七三四	三,五七五,七三〇	10%	三,四〇〇,七三六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	一四,三三三,六六五	二,六五五,七六八	三〇%
山 西	二,二四九,六一一	六,三三三,〇五五	五%	三,六六一,六六六	六,五三三,〇二二	四%	一八,八二六,六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
陝 西	一三,九四八,八九七	三〇〇,〇〇〇	二%						
廣 東	三〇,一九九,九四四	七,〇二四,五六八	三%						
廣 西	一三,四三三,八二六	三,五三六,三三三	一%		一三,二四四,二九五	三%			
甘 肅		三,七二六,四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新 疆	三,〇一五,七五七	一,二二四,九〇〇	四%						
雲 南	三,二四八,八五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一〇,三三三	三,〇一〇,三三三	一%			
貴 州	二,六三三,〇〇〇	六,五二一,二二〇	二%	二,九八八,九七七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	二,九二二,〇七七	六,九一一,二二二	二%
熱 河	一,七三三,五五六	三,九一六,九四四	一%	一,六〇五,一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察 哈 爾	二,二四八,一四四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三三	三%			
寧 夏	一,一〇〇,七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	一,四二二,七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
青 海	米四〇,〇九石 八六,三六元	四〇,〇〇〇石 三〇,八九元	約七%	八,四二二,一八二					
南 京 市	二,六五七,六六六	二,一七四,一五五					二,〇〇七,五六九		
北 平 市	三,四八三,九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	四,五〇〇,四二二	七,三三三,三三三	二%	五,八六六,〇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
上 海 市	八,二二二,三三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七%	九,八一九,〇八八	六,四四七,七四七	二%			
青 島 市	四,〇〇〇,四〇〇	五,七二二,六三三	三%	六,五五五,六六六	七,三三三,三三三	二%			
威海衛管理 公署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	四,六六六,六六六	五,九九九,九九九	五%	八,八八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

(說明) 田賦佔總收入之比率以二十一年二十二省狀況言魯蘇豫三省威海衛一署在半數以上皖浙晉約佔半數熱直寧約佔三分之一強察湘贛甘

黔桂約佔四分之一閩鄂滇三省青滬二市在四分之一下

觀於本表，可知田賦在省財政上實占重要之地位，至於縣財政亦然，如蘭谿縣二十二年度田賦附加預算爲一五二、五二二、一三九元。佔全縣總收入百分之四七·五七。茲并舉吳興、武進、南通等縣列表如後：

縣別	歲入總額	田賦附加概數	田賦附加占歲入總額百分比
吳興	三二八、七九六	一九〇、七〇二	五八%
蘭谿	三三四、五三六	一五二、五三二	四七%
武進	九〇九、三二九	七〇二、七八五	七七%
南通	九一二、三六〇	四六〇、一九〇	五〇%

又如河北一省年來各縣舉辦新政，無一不需籌款，又無一不由田賦附加上設法或按款攤派，茲將各縣歲入預算與田賦附加之比率，一加比較，即可見附加稅在縣財政上之地位矣。

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各縣田賦附加歲入總額比較表

縣別	歲入總額(元)	田賦附加收入(元)	百分率
天津	一三、七三四	二〇、七五九	一七
青縣	八六、七四七	二六、六二七	三七
靜海	六七、二三五	四〇、九九八	六一
慶雲	九二、〇七七	二八、八三一	三一
河間	一六四、三三三	一四七、〇〇五	八九
獻縣	一三五、四一三	一〇六、〇六〇	七八
阜城	五五、三七六	五二、六九七	九五

肅寧	五六、一二八	三六、八〇二	六六
任邱	一四三、四七六	五五、六五八	三八
交河	一二七、三七六	一二四、三〇八	九七
景縣	一九三、七九九	一五一、九二〇	七八
故城	八〇、四二六	六六、二五九	八二
吳橋	一三七、二六九	一一二、〇〇〇	八二
東光	一一九、一〇五	九八、四八八	八三
玉田	七一、三〇九	一八、六一九	二六
文安	一五三、八二一	一三六、九三三	八九
大城	九五、八〇七	四七、八五一	四九
新鎮	一二、七五四	九〇〇四	七一
寧河	一一、八一四	無	
清苑	七九、五九九	一七、九一一	二
滿城	五九、六四八	二五、七四一	四四
徐水	九二、六四二	三三、八一七	三五
定興	一〇三、二一六	六七、六一三	六六
新城	一三七、四八九	二二、三八〇	一七
唐縣	四一、七四四		〇
獲鹿	九三、三九九	二八、一四三	三〇
井陘	七三、七二八	二二、九三六	三一

阜平	三〇、七八六	五、三〇、二	一七
樂城	八六、二九三	四五、七〇三	五三
行唐	八五、八三〇	四一、一七二	四八
靈壽	七三、〇〇九	三〇、七〇二	四二
平山	一〇七、三三四	三七、一三八	三五
元氏	七八、二〇四	四〇、一〇九	五一
贊皇	四九、六六四	一〇、七八五	二二
滄縣	一四六、四一七	一〇六、七五四	七三
南皮	八九、〇八七	七七、九四七	八七
鹽山	一五二、七七一	一二五、四九〇	八三
寧津	一三三、一六一	九二、五七〇	六九
灤縣	二七七、八八六	三六、三〇七	一三
盧龍	六三、三九〇	二九、九〇一	四七
遷安	一七〇、四九四	一一、二五五	一
撫寧	八八、三二九	三六、〇二三	四一
昌黎	一〇七、五九二	四五、八二七	四二
樂亭	一〇七、一七三	三九、四八七	三七
臨榆	一三〇、七二六	二〇、二	二
遵化	九六、二七一	無	無
興隆	一三三、八八八	無	無

豐潤	四一七、九二二	六、〇〇七	一四
博野	二七、六三四	一三、九二五	八八
鄆都	三九、三八五	二〇、〇〇三	五一
容城	三〇、九三九	一一、一七〇	三六
完縣	五八、四〇一	九、九二六	一七
蠡縣	五〇、三五三	一五、五二二	五一
雄縣	三七、〇七六	一三、〇一九	六二
安國	九八、七八九	三一、一〇三	三一
束鹿	九一、八五九	七二、一七八	七八
安新	三八、五二二	無	無
高陽	二五、六九七	一〇、六九九	四〇
正定	一一一、二六一	四〇、五四一	三三
榮城	七九、五八三	四五、五四二	五七
新樂	四七、四三四	二一、六三四	四六
易縣	九四、三三八	四〇、六一五	四三
涞水	三二、二二五	一九、七四〇	六〇
涞源	四〇、七七二	一四、二一五	三五
定縣	一二八、七三四	三九、五七〇	三一
曲陽	五二、二五一	一、八七〇	三四
深澤	八〇、〇六〇	二六、二二四	三二

冀 縣	磁 縣	清 河	威 縣	雞 澤	廣 平	南 和	沙 河	邢 台	長 垣	濮 陽	東 明	濟 豐	南 樂	大 名	安 平	饒 陽	無 極	晉 縣	深 縣
一〇二、八三四	一四八、四六八	九二、四一〇	一一〇、三五八	五二、八五六	三六、九七六	四一、二二四	四七、三二五	一一九、一七三	六三、六八八	二五二、〇一一	五九、三〇三	九〇、三八一	五六、七七四	二〇八、八〇三	六四、八五三	五〇、六五四	一一〇、六八四	七三、四八一	九四、四四六
六八、二九七	一六〇、八七	七八、一三〇	七九、〇一八	二四、五四四	二四、二二五	二九、六二七	二五、〇七五	三三、八一七	五六、〇九一	三三一、一九一	五〇、六九三	七七、二〇四	三九、六七三	一五三、五八二	四九、一三二	三〇、五四九	五五、五〇六	六六、六〇二	六九、七八九
六六	一一	八四	六六	九五	九二	七一	五四	二八	八九	一一三、五	八五	八五	六九	七三	七五	六三	九一	七四	

任 縣	內 邱	鉅 鹿	平 鄉	廣 宗	樂 山	武 強	武 邑	固 安	霸 縣	香 河	薊 縣	寶 坻	武 清	三 河	趙 縣	衡 水	棗 強	新 河	南 宮
五〇、七二一	四八、〇八五	七二、五五一	五〇、五〇六	三一、〇四三	二八、九二二	四八、三八六	八三、六二六	七二、一九五	一〇四、三四五	五三、四六三	一二九、五〇二	八四、八二六	六五、八八三	一〇四、三〇一	九二、八〇九	五二、四三五	一一三、四三〇	五六、八五三	一〇五、六二九
四三、九三九	三八、〇二二	七二、四三九	四六、二六二	三六、二八九	二一、八七〇	三〇、六〇一	七七、一一七	一八、〇九四	四四、六三三	二五、〇六六	五三、五〇〇	五一、九九八	三九、四一一	四二、九二八	五一、八九〇	九八、四九五	四九、二八〇	五七、六七三	
八六	七九	九九、八	九〇	一一、七	七八	六三	九二	二五	四三	四七	四一	一六	八〇	三八	四六	八四	八七	五四	

永年	一三、六一七	一〇九、三一九	九六
鄆鄆	六六、八八三	五六、五五四	八四
成安	四六、七五二	四六、三一七	九九
肥鄉	五〇、三五四	二〇、九〇五	四一
曲周	一三三、六九三	七七、六五八	五八
柏鄉	三六、〇一一	一一、一三一	五九
隆平	三四、二七二	二九、〇一四	八八
高邑	二九、四一二	一五、八二二	五三
臨城	四一、四〇七		
寧晉	四〇、五二九	三一、〇五二	七六
大興	一一、五二三	一一、五八〇	一九
宛平	九〇、九〇五		
良鄉	三四、四〇〇	一一、三八四	三三
房山	四五、四六二	一一、五〇六	二七
涿縣	六二、六一六	三二、四九三	五一
通縣	九五、四二八	四九、〇四一	五一
永清	四一、六六三	二六、〇五一	六二
安次	五六、〇一一	四〇、二七〇	七二
昌平	三五、七〇五	二六、〇二六	七三
順義	七三、三九一	一一、六七五	三三

密雲	三五、四〇一	五、五四三	一六
懷柔	二三、八二六	八、〇九三	三四
平谷	四一、四五六	九、〇八一	四三

觀前章所列鉅鹿、成安、交沙等縣之全年收入，幾完全依賴田賦附加，其他各縣，平均亦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又如江西各縣收入情形，除極少數外其餘各縣地方財政收入，幾乎大部或全部依靠田賦附加，茲附表如後，以見一斑：

民國二十二年江西十六縣田賦附加收入之比較表

縣別	總預算收入(元)	田賦附加收入(元)	百分比	備考
南昌	八〇、〇四九·一二	五四、〇〇〇	六五·五	
新建	四九、八三四	三〇、〇〇〇	六一	築路及航空測量附加為臨時專款未列入上項收入內
安義	四九、六三〇	三一、六二〇	六四	築路每名丁各三元在外
高安	一〇一、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九	另有築路等測費等臨時專款年二十萬元在外
萍鄉	二九三、〇〇〇	二七、〇一七	九·二	
宜豐	九三、〇〇〇	八三、〇六八	八九·一	
上高	九一、七三二	八六、七〇〇	九四	
宜春	一六三、二二二	一四八、四二二	九一	
萬載	九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	六八·六	

萬年	五二、一〇〇	五一、五〇〇	九九	
上饒	三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二	築路附加二千元在總收入內
臨川	二〇七、〇〇〇	一八八、二〇〇	九〇·九	
資谿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	
吉水	七七、四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三	
永豐	四三、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	八六·九	
新喻	九五、七〇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五	

第三節 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

鹽城七村各類村戶五年來所有田畝增減表

類別	民國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增減情形			
		賣	出賣	進典	出典
富農	一六·三	一九七	一〇八	三三	六七
中農	七八〇	三	四	五	七一
貧農	三三·五	三三	一〇·二	二	四九
其他原因					
加					加二
減					減七
其他原因					
回					加二
其他原因					
回					四九

啓東八村各類村戶五年來所有田畝增減表

類別	民國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增減情形			
		賣	出賣	進典	出典
富農	一六·三	一九七	一〇八	三三	六七
中農	七八〇	三	四	五	七一
貧農	三三·五	三三	一〇·二	二	四九
其他原因					
加					加二
減					減七
其他原因					
回					加二
其他原因					
回					四九

第一目 各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

一 江蘇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

買賣固然是田產移轉中最普遍的方式，但田產移轉方式並不限於買賣，如邳縣一帶，田地底典當亦很流行，而通常農民的要失土地，在到達買賣階段以前，往往先經過抵押，典當等步驟，所以下面三表，便是將三縣所調查的村落中各類村戶底所有田畝，自民十七至民二十二止，五年來增減情形，作一總括的分析，以民十七年時所有畝數為座標，然後先看買賣，次看典當，又次看有無贖出，贖回等情，最後在其他原因中再將村戶上落，分家及遷入等影響列入，依此而得二十二年時各類村戶底所有畝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三二四

類別	民國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增減情形				其他原因
		進	出	進	出	
地主	100					加 1,666
富農	10,000					減 20,000
中農	100,000					減 7,000
貧農	1,000,000					加 2,000,000
合計	1,110,000					加 2,000,000

常熟七村各類村戶五年來所有田畝增減表

類別	民國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增減情形				其他原因
		進	出	進	出	
地主	200					加 1,000
富農	100.0					
中農	100.0					加 10,000
貧農	100.0					
合計	300.0					加 10,000

邵縣，典當甚為盛行，一般農民在出賣田地以前經過典當者約佔七八成，典出之後大部歸受主耕種。典期通常均為三年，典價則約當地價百分之五〇或百分之六〇。農田買賣情形近年來不甚活躍，因為全縣匪患甚烈，收穫不佳，很少有地主或商人願意買進田畝，所以田價有顯著的跌落。例如在潭墩村一帶，現在每畝地價最高的祇值十五元，普通的只值十一二元，像這樣低廉的田價並也不能招攬得多量主顧，田地還是和不能脫售的商品一樣，銅禁在貧農農手裏日趨殘薄。

鹽城各村中，抵押比較盛行，田產買賣大都經由此階段，不過典當底價例必

須移轉使用權，而抵押則祇表現一種借貸關係。在鹽城，抵押普通不收利息，而取得田中出產。在徐家村、趙家宅等村中，典當情形也很普通，通常不定年限，但須由得主耕種，所有產物自歸得主；如得主不自己耕種而轉租與他人時，則賣主有優先承租權。典地時費用有學捐、契稅、中佣等項，總計約照價百分之二三。押價普通約當地價百分之四〇，典價則為百分之六〇；至買賣情形無特殊習慣。近海一半區域，各鹽墾公司時有大批收買土地情形，因種種關係，價格異常低廉，如民國七八年時，太和、大佑兩公司所收買的土地約三、四千畝，但每畝（約有田二百畝至三百畝）祇給價一百五十串（一千文）至二百串。

啓東抵押手續無甚殊異情形，出抵者書立活契，便向債主借取款項，佃戶抵

押田面須立「活吐攬票」，抵押後佃戶仍種原田，每月二分起息，或繳每千步十八元上下的預租。如抵押後歸得主耕種，則實際上便爲典當，業主租金由得主負擔，這時候債主債戶中間，銀不起利，田不起租，到三年或五年後方得贖田。不論田底田面，抵價約當地價之一半，典價則爲百分之六〇。

(江蘇省農村調查第三八至四二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武進典當爲鄉間最習見之慣例，利息有高至二三分者，償還期一到即將抵押品沒收，農民愈借愈窮而債務又係世襲性質，世傳之子孫，子孫自給不足，更無餘力還債，最後一步惟有變產贖債。其田由買主永遠保存者，謂之「礙田」，賣價較昂，大抵自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不等，其由買主暫存，一俟賣主有錢，即可贖回者謂之「活田」，買價均在百元以下。實則一經賣出，賣主將無能力可以贖回，加之每年起利，年代長久，償還額隨之增加，於是再由買主賣以相當代價，田即變爲永久。大半無產農民即由此構成，進而流爲盜賊乞丐，造成社會危機。

(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期，各地農民狀況調查，民十六，八月)

淮北典賣田地，必至不得已時行之，而賣尤慎焉。淮地田價，各處不同，其最高者價至二百千，低者六七十千，而湖淤、漲灘之屬，則價值有祇數千者，蓋視田生產額而定也。典者約半賣之值，凶年飢歲，凡典賣田產業者，皆在此時，而其價甚低。小農之有資者從而承典焉，承讓焉，此淮北農民消長之機也。佃農無產可以變賣，故典賣者大農居多。積年巨富，苟不自振作，歲飢一次，即減削一次，損有餘以補不足，消長之理存焉。佃農之勤勉者，遇歲飢亦能有微入，其漸成小農，亦係乎此。

(張介侯：淮北農民之生活狀況，東方雜誌，二十二卷，十六號。)

二 浙江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一) 東陽縣

至於田產轉移在鄉村有三種不同的方式：(一)抵押 (二)典當 (三)買賣。現在將這三種方式依據當地的習慣作簡單的說明於下：

抵押 因爲在鄉村中最主要的財產，就是土地，所以農民遇到自己經濟拮据，向人舉債的時候，債權人必定要求抵押品爲債權的保障，纔肯放心借款於債務人，而農民沒有旁的財產可以做抵押品，只有將自有田單交給債權人作爲借款的擔保品了。嚴格說來，這種以田契抵押，不是一種物權的移轉，而是一種債權的保證品而已。因爲田地抵押借款成立後，那塊作抵押的田地還是歸債務人去耕種營業，債權人除在債務人沒有還清債務以前，按期收取利息，對於那塊作抵押的田地要負暫時監視的義務，如果債務人將已抵押田地另行典賣或抵押於第三人，那債權人隨時有干涉之權。倘使債務人到期後，尚不能履行契約上所規定的義務，照普通情形是債權人得沒收該田，直接執契管理田地，抵押的特質是收取利息，而不是收租，這是與典當根本不同的地方。同時田地抵押不要過權，仍由債務人向官納糧，說到抵押的手續，在東陽普通習慣都要書立契據，另附田單作抵，茲將抵押田格式抄錄如下：

立抵田契某某某今因要錢正用，情願央中，將自己祖遺水田一則，計若干畝若干分坐落某某字圩，憑中出抵與某某名下爲抵，時值抵洋若干元正，當時一併交足，言定每月每元若干分若干釐，按月起息，不准拖欠分文，言定於某年某月回贖，如到期不贖，任憑受抵人，將抵田過權過戶，出賣耕種，永不反悔，恐後無憑，立此抵田契爲據。

年 月 日立抵田契人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F)三二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三二六

至於每畝所能抵押款項多少，各地情形不同，而價格也有高下，茲將調查所得關於這方面的材料列表於下：

東陽八村民十七與民二十二兩年每畝地抵押價格表（單位元）

村名	泰	里	下	溪	頭	桑	梓	光	里	湖	裏	塘	馬	上	橋	三	餘	祠	堂	後	
年	份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最高	元	一〇〇	八〇	二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二〇	七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最低		四〇	三三	八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二	六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普通		六〇	四八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一五	五五	四五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三三	九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與地之比	例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二二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四五	百分之四二	百分之四二	百分之五三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二七	百分之二九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五三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五三	百分之五三	百分之五三

典當 典當在東陽就是叫做活賣，係田產轉移中一種最普通的方式。因為農民受着經濟的壓迫，常把自己田地典當出去，以為剝肉醫痛的辦法。同時典當

也有兩種不同的方式，有的田地典出後，還可由典人耕種，不過按期向受典人繳納田賦而已，例如馬上橋、光里湖兩個村落，所謂典田就是這樣。有的將田典出後，須由受典人自由處理，或自己或另招人承租，都不一定專由出典人耕種。就像下溪頭、桑梓、祠堂後、裏塘、三餘、泰里，這幾個村落，習慣上的典田制度，就是這種情形。這種制度的優點，就是典出後，還保有取贖權，到經濟較好的時候，可以備價回贖，不致一下就完全失掉其土地了。不過現在農村經濟是走入沒落的險途，貧苦的農民那裏有錢來回贖呢？所以這種希望，也只是鏡花水月可望而不可即了。可是典田制度還有一個最大缺點，即是贖不過月，仍由出典人向官納稅，受典人是很占便宜。因為現在各縣的田賦，都年復一年的在那裏增加，而受典人沒有一點負擔，完全把擔負租稅的義務，推在出典人肩上是，是很不合理的。因此飛龍詭寄之事

得，關於這方面的材料列表於下：

常有。所以各縣田賦弄成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的紛亂現象，典田不過糧，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至典田的手續，都是與中書立契據，其格式抄錄如左。

立賣契某某某今因要錢正用，情願將祖遺水田若干畝若干分，坐落某坊某處某方，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以上四至明白，恐中召到某某名下承買為業，三面言定，當時值實價若干元正。自賣之後，任憑買主管業，決無異詞。此係正項交易，並無騙味重疊等情，倘有內外人言稱不明，賣主自理，無涉買主之事，兩相情願，各無翻悔，言定不拘年份，可照原價回贖，恐口無憑，立此賣契為據。

年 月 日立 賣 契 〇〇〇押
 中 人 〇〇〇押
 代 番 〇〇〇押

現在將各村典當每畝之價格列表於後：

東陽八村民十七與民二十二兩年每畝地典當價格表 (單位元)

村名	泰	里	下	溪	頭	桑	梓	光	里	湖	裏	塘	馬	上	橋	三	餘	祠	堂	後
年份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最高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二二〇
最低	二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普通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六〇	四五	六五	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一二〇	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二〇
與地價之比例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九〇	百分之九〇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七〇

買賣 買賣是田產轉移最後的方式，即普通所謂買賣契是也，這種買賣契約與典當契約在手續上並沒有什麼不同，然而就法律效果說，就大有區別。前者是土地賣出之後，一去不復返，後者係保有贖取權，日後還有物歸原主的可能，所以實絕契約的訂立，是比較少數。同時買賣之先，據我們的調查有四分之三，是經過典當這一步手續的。由這點看來，可知現在農村經濟日趨於崩潰破產之末路，而典出的田畝，大部分沒有力量去回贖，只有找債杜絕，以救目前的急需罷了，茲覓得實絕契格式一份抄錄如下：

立杜絕契田契某某今因要錢正用，情願將祖遺某某戶名下，共田若干畝若干分正，坐落某處，東至某處為界，西至某處為界，南至某處為界，北至某處為界。以上四至明白，恐中召到
東陽八村民十七與民二十二兩年每畝地買賣價格表 (單位元)

某某名下承買為業，當時三面言定，時值實價銀若干元正，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管業納糧拔賦，決無異詞，其洋當中如教交訖，不少分文。日後有親屬人等阻說，賣主自行理直，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相情願，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杜絕契契永遠為據。

年 月 日 立杜絕契契〇〇〇押
代 人 〇〇〇押
代 人 〇〇〇押

以上實絕契的文字語句，和典當大略相同，祇是末尾沒有附說保留贖權及權要過戶，由賣主自己負擔納稅的義務罷了。同時這兩種田產轉移的根本不同，就在這個地方。茲將各村賣買田畝價格列表於下：

村名	泰	里	下	溪	頭	桑	梓	光	里	湖	裏	塘	馬	上	橋	三	餘	祠	堂	後
年份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民十七	民二二
最高	二五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最低	一五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七〇	六〇	八七	八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九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普通	二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六〇	八〇	七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自然，東陽農村中這五年間的地價有顯著的跌落，典當價格現在較十七年時跌落四分之一，買賣價格跌落五分之一，這原因是和一般的相同。

(浙江省農村調查第七八至八二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刊。)

(二) 崇德縣

以田產爲抵，向人家借錢的時候，必須寫契約，這是崇德和浙西各縣多一致通行的習慣。契約上應該寫明(1) 抵借的款數，(2) 利率多少，按年或按月計利，在何時付利，(3) 何時還本，(4) 作抵的田產底面積，(5) 到期不還本利，債權人怎樣處理那塊田地。抵押的方法，有好幾種。有的僅立借契，有的立借契外還須另附賣契，有的直接用賣契作抵，契末註明抵押情形。據崇德九村調查所得，大都通行「中央立契」的辦法，楊家莊和桑園村還有所謂「絕契活抵」，就是比較苛刻的債主想攫取農民土地的絕妙方法，因爲如果債戶到期不償本利，便可根據絕契開權過戶。吳興七里村、恭一莊，都通行三年不還利便沒收土地的習慣；杭縣新闢鄉、海寧湖濱兩章鄉到期不還利也可沒收土地，並無年限的規定。

每畝田所能抵押的價格，在崇德普通僅十元至十三元，杭縣二十五元，海寧十五元，吳興五元至十五元，大概相當地價的一半左右。自十七年時抵押比現在可大三分之一，地價也同樣較高。

當農民用抵押借款的辦法，不足以解經濟困厄的重圍的時候，只得採第二步辦法——典田。田地抵押出去以後，出抵的人還能管理那塊土地，祇要按期償利，自己儘管耕種，受抵人對於這塊田地僅有監視的權利。可是田地典當出去以後，管理的權便歸諸受典人，出典人已和那塊土地暫時脫離關係。

典當田地普通要與中寫立典契，典契上重要的須寫明典田面積、典價、取贖

時期等項。也有直接寫立賣契，註明何年回贖，到期不贖，便作賣絕的。崇德桑園和甲子埭兩村，便是通行這個辦法。典當時中佣普通百分之五，驗契費每元三分，都歸受典人出，贖取時，這筆費用須由出典人償還。期限普通五年，最長十年，亦有三年的。未到贖收的時期，出典人有力贖回者，在崇德各村是可以贖的。吳興七里村和恭一莊都不能贖，吳興譚降祇要出典人願認不到期的利息，亦可回贖。回贖時祇要「洋契兩交」便算完事。實際上農民出典的田產能贖回者甚少，在崇德各村不到十分之二，吳興亦絕少。出典田產的，大多是貧困的農民，有的不到期，就想錢用，有的到了期無力贖回，結果惟有再向受典人，找些價，作爲絕賣，和那塊土地永遠斷絕關係。崇德九村的中農和貧農五年中典出了田地五九·四畝，但贖回的未見一畝。

每畝田的典價，在崇德約占田價十分之六七，吳興不相上下，海寧杭縣所調查的兩村，都沒有典當的習慣。崇德九村中典價調查清楚的祇有甲子埭、庵河、楊家莊、五聖堂、桑園五村，其中兩年都清楚的，祇有兩村。典價的降落，是跟着地價的降落而來的。

出讓田產的最後一步是絕賣。農民絕賣田地，大都先經典當，很少直接出賣的。海寧、杭縣、吳興各村，出賣前經典當者六成至八成，僅有吳興譚降一村爲例外，直接出賣者竟占九成。崇德調查的九村中先典後賣者至少五成，多至九成，普通七成。雙方中說合，寫立絕賣文契，得主交出田價，失主交出田單，買賣就算成交。除田價外，得主還須出十分之一的中費。買進的田地由買主開權過戶後，便可永遠執業。

現在崇德縣的地價，以吳興的恭一莊爲最高，每畝也不過百元，普通只十元至四十元，崇德九村中最高價格每畝只有四十元，普通是二十元至三十元，與

五年前相比，除吳興的七里村外，田價差不多跌落了一二分之一。

田價的跌落，是整個農村經濟崩潰的結果。以前置買田產最足以刺激商人地主和官僚的興趣，現在他們有了錢情願存放在銀行裏生息，不願再置田產。在崇德農村裏，以前很有許多富商地主大批收買田產，近年來零星的買賣只在小地主和鄉村中比較殷實的農家間進行，大批的買賣幾乎已經絕跡。

(浙江省農村調查第一三三至一三七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刊)

(二) 龍游縣

一是典當，龍游稱為活賣。他的優點，在還有一個機會可以贖回，所以典當的價比出賣稍為低一點；但是他的弱點，就是農戶失去了耕地，對於這個土地，在他的收入裏面，已經完全不發生關係，而他仍舊要負擔納稅的責任，況且現在一般農民的經濟多是一年不如一年，又從那裏取到這筆特殊的收入，來贖回這已經當出的田呢？徒然在典時減少了價值。即在龍游，通常僅得地價的百分之八十，而每年還多一種負擔，即繳納賦稅。所以典當的行為，在受主方面，是純粹有利的事。其次是買賣，買賣的手續，各地都相彷彿。最初的手續，在賣者方面是先央中人向各方兜售，如其賣者是一個地主時，則必須先要問過他耕種的佃戶，因為他有優先權，佃戶表示不要之後，方能任意賣給旁人。等到承買有人，價格說妥，然後成立契據，移轉產權，雙方交割，實行推收。茲將買賣契據的式樣，附錄於下：

立杜賣絕契人：今因正用情願央中將祖遺 字號(水田山地)

畝 分坐落於 圖 莊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四至分明盡行出

賣與 府為業三面言定當得時值價洋 元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開闢過

戶收租管業陰陽兩宅掘溝開溝水斬萬藤永不回贖永不加價永無異言

此係正項交易上下不隔長幼並無重疊等情倘有言稱賣主自行理直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賣絕契存照(此處賣主簽押)

立杜賣絕契人 押

中 人 押

其洋當一併收足票不另書

代 筆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權在 戶下開除

倘賣主自己能夠寫契，那末就無代筆這一項，而在契尾註明「親筆無代」字樣。典當的契，並沒有改變他的形式，祇在字句裏，去了「杜絕」兩字。

此外還有一種是抵押，這情形，在鄉村中間雖名抵押實際上等於信用借款，手續上雖亦有中人，而所負的責任極小。凡出抵者，或自書一契，指定若干面積，或以紅契(即原有之契)作抵，另附一借據，實等於借款而以此為擔保品而已。他的田地，不但不移轉所有權，就是使用權也很少移轉的，所以有時間一面積，能向多方面抵押，弄得押款的總額，超過因款本身的價值。抵押情形，前數年較多，現在因為內地資金一般地枯窘的結果，承受的人比較少了。各村對於抵押年限，多無一定。普通三年及一年最多，利息則按年清償。利率年利二分，倘或拖欠，便要併入本金內覆利計算。一契兩抵的情形，實在很多，關於這類情形，農民是諳其如深的。因為在未揭穿的時候，倘有經濟信用，一經宣佈，破產或許不足。

典當與買賣的中人，他對於受授雙方，是負有溝通意見及鑒錢產案交割的

(F)三二九

責任的，倘有糾紛時，又是重要的證人，所以俗語說：「不做中，不做保，一世無煩惱。」但就爲有這樣的情形，所以他取的中金很重。普通是與價百分之二。五和實價百分之三，假使交易的價格特別小，那末增加至百分之五，但交易的數額過大時，也可以遞減至百分之二。這筆中金的支付者，是典主或買主；但是在典當方面，則尙有不同的情形：凡未到而贖者，其中金應由贖取者償還。若其期限定爲一年者，則由典者支付，定爲二年者由雙方分擔，三年以上者，全由承受者負擔。

至於典當之後能備贖回者，在過去的時期，約佔典出數數百分之六十。到了近年以來，則典者既少，能贖回者，更是絕無僅有的事，所以論移轉的趨勢，是傾向於直捷了當的買賣。論移轉的行爲，則可說是進入停滯的狀態。

最足以表示龍游農村社會中田產移轉的一個趨勢的，就是田地價格的低落：就民十七年與現在來比，土地的價格，不論其移轉的方式如何，這五年間，平均跌落了百分之四十。

龍游八村民十七與民二十二之土地抵押典當買賣平均價格表

類別	價格		抵押		當買	
	年份	指數	年份	指數	年份	指數
最高	民十七	四〇三元	民十七	三〇元	民十七	四〇三元
最低	民二十	二六元	民二十	二〇元	民二十	二六元
普通	民十七	二七一	民十七	二一	民十七	二五三
	民二十	一六五	民二十	一五	民二十	一五〇
	民十七	二一	民十七	二五	民十七	二〇
	民二十	一六	民二十	一五	民二十	一五

指數民十七爲一〇〇

(浙江省農村調查第二五至二八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公刊)

(四)永嘉縣

五年來的田產移轉情形雖顯著的趨向，然而中農、貧農的土地上已背負着巨大的債務，乃是一種普遍的事實。而終究會構成土地的喪失的，便是這負債的結果。永嘉農村社會寬，田地抵押乃是通常的借貸形式，每畝田所能抵押的款數約當地價的百分之五十左右。由抵押進爲典當的時候，農民便開始喪失他的土地。典當的情形，在永嘉亦很普遍，平均估計，典價約占地價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農民出賣田地前，普通總經過抵押手續的，其成分要占到百分之八十。至於已經典出的田地而能贖回者，那是很少很少的事。

近年來都市膨脹，內地資金枯竭的情形，祇消看都市中銀拆的跌落，便可得一反映。每到年底時，農村中借貸的困難與利率的高昂，一年開一年的新紀錄。這自然影響到田產的移轉，而在田產移轉情形停滯下，便開始了地價的空前的跌落，無論抵押、典當、買賣的價格都跌落百分之四十左右。經濟崩潰的結果，連農民手中僅有的土地，竟至不值錢了。

(浙江省農村調查第一八二至一八三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公刊)

三 河南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買賣

以下先把各類村戶買賣典當的地畝數分別來看。許昌地主在民國十七年時有地二百十四畝，至民國二十二年時賣出典出的共有七十五畝，其中許莊一個地主因商店破產賣出二十七畝，雍孫莊有兩個地主因「起票」賣出三十六畝，典出六畝。富農民十七年時有地一千零七十畝，買賣典當的結果，至二十二年時減少百分之二一。四〇共二百二十九畝，其中水口張一村十個富農出賣了二百十二畝，主要的原因也是「起票」，有一家五年前還是富農的周姓農戶

(現在已變中農)五年中被土匪架粟七次,六十畝地現在只賣剩十三畝了。中農和貧農出賣農田的百分比雖不如地主富農那樣大,但他們出賣的原因大都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是爲了「維持生活」意外的損失是較少的。

類別	民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		民十七年至二十二年的增減情形		計
	畝數	對民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的百分比	出賣	進典	
地主	二四〇〇	三三.三三	六九〇〇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富農	一〇七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〇	二二.三五	三三〇〇
中農	五三〇	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	二二.三五	三三〇〇
貧農	九六〇	二〇.五〇	五〇〇	二二.三五	三三〇〇
計	二四〇〇	三三.三三	六九〇〇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		民十七年至二十二年的增減情形		計
	畝數	對民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的百分比	出賣	進典	
地主	一九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富農	三三〇〇	二四.九〇	一六〇〇	二四.九〇	三三〇〇
中農	二六二〇	二六.五〇	一三〇〇	二六.五〇	三三〇〇
貧農	一七〇〇	二〇.五〇	九〇〇	二〇.五〇	三三〇〇
計	一九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 三三三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十七年時所有田畝數	民十七年至民二十二年的增減情形						總計						
		賣出		進典		出典								
		畝數	對民十七年百分數	畝數	對民十七年百分數	畝數	對民十七年百分數	進贖	去贖	回贖	畝增數	對民十七年百分數	畝減數	對民十七年百分數
地主	五,051.00	七,331.00	146.13%	1,177.00	23.30%	1,161.00	23.18%				10,509.00	208.14%	8,178.00	162.89%
富農	五,734.00	9,000.00	156.96%	1,101.00	19.19%	1,200.00	21.10%				10,201.00	177.89%	8,533.00	148.81%
中農	七,633.00	3,737.00	48.94%	2,256.00	29.57%	3,000.00	39.32%				5,256.00	68.87%	4,377.00	57.34%
貧農	4,777.00	10,077.00	211.01%	7,134.00	149.34%	3,943.00	82.56%				14,021.00	293.53%	11,077.00	231.90%
合計	23,241.00	37,145.00	160.00%	12,668.00	54.51%	15,403.00	66.27%				40,731.00	175.21%	32,567.00	140.13%

輝縣地主賣出田畝只有十三畝，並無買進。富農買進了一百六十五畝，但賣出的有三百五十八畝，純減百分之九。一三，而安莊一村九家富農竟出賣了二百八十七畝，其中有一家是因為經濟虧本出賣四十九畝，此外則大部分是因為「遭匪患」而將其田地出賣的。中農和貧農沒有被土匪架票的危險，所以田產減少較慢，貧農且純增了六十畝。

鎮平地主出賣的田地有三百八十畝，其中大榆樹村有兩戶就去掉二百八十畝，都是為了抽大煙逐漸出賣的。富農、中農買進多於賣出，貧農出賣的成分在三縣中要算頂多。鎮平底貧農，在各方面看來，貧困的程度都要比許昌、輝縣深刻許多。

這裏留着一個嚴重的問題亟待答覆，就是許昌、輝縣、鎮平十五村村戶所有田畝的總數，都一般的降落，這些土地究竟落在誰的手裏呢？近年來中國北部，特別是英荒區域底農民所有的土地，很快地在那裏流入城市地主和商業高利貸

者底掌握中去。河南各縣農民所有地（甚至鄉村地主所有地）激劇地減少的行程，正可以說明土地所有權向都市集中的事實，是明顯而正確的。

非到瀕不得已的時候，農民不肯把他們唯一的生產工具——土地——出賣。一般說來，富農被生活所迫，不得不在土地上想法的時候，第一步往往投奔於高利貸者之門，把土地抵押出去，需要的款項較多，而抵押借款不容易的時候，又只得把土地典當出去，最後，纔把土地完全出賣。河南鄉村中的土地，就在以上三種方式之下無情地向着城市中流去。

抵押是土地動員中的第一步。在河南，普通抵押的手續很簡單，要借錢的農民，只要向債主說合，訂立借契，把田單交給債主就算完事。在臨潁一帶，還須請勸丈員到場。

每畝地所能抵押的價格，各縣因地價的差異而不同，許昌五村中除邢莊並無抵押情形外，普通每畝好地只能抵押一〇——二〇元，平均只能十八元多一

些，近年來較五年前稍高

許昌五村每畝上等地抵押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低普		通
	最	高	低	普	
許莊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窪孫莊	四元	六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水口張	*	二五	*	二五	二五
李莊	五	一五	八	一五	一〇
邢莊	*	*	*	*	*
平均	一元〇元	二三元	一元	一元四元	一元三元

*無抵押借款情形

許昌附近各縣，相差也不多。臨潁一區大戶劉村普通每畝可抵押一七一八元。鄆陵東北夏營普通每畝二十元，西鄉只能一四——一五元。鄆城一區的灣趙村較高，每畝可抵二〇——三〇元。新鄭五區和滑川一區倉李村都沒有抵押借款的情形。

輝縣稻田鄉因為有一部分稻田，地價較高，所以抵價普通每畝好地可以五十元，但安莊只可十元，楊家莊的地更不值錢，每畝只能抵押八元。在輝縣，近年來抵價並無何等變化。輝縣鄰近的淇縣，第一區侍景村地不值錢，每畝只能抵押一二元。滑縣第一區球照寨每畝也只能抵押五——六元。九區東明店一帶每畝可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抵二十元。新鄉第四區土門村和修武六區西寨鄉一帶，每畝抵價大概都在一

二〇元左右；新鄉近城的田較好，每畝普通能抵四十元。

輝縣四村每畝上等地抵押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低普		通
	最	高	低	普	
稻田鄉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安莊	七元	七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大史村	二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楊家莊	〇	一〇	六	六	八
平均	三〇元	四〇元	一元七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鎮平六村中每畝好地最多能抵三十五元，普通也在一〇——二〇元左右，最少的(大和營村)每畝只能抵六元。近五年來每畝抵價在鎮平有跌落的趨勢，民十七年時各村每畝普通抵價平均有二——二元，民二十二年祇有一七——二元，減少百分之八九。鎮平附近，我們只有鄆縣、內鄉和南陽諸縣的一些材料。鄆縣(二區孫渠村)每畝抵價普通八元，最多也不過十元；內鄉(一區菜園鄉及羅岡)每畝一〇——一五元；南陽西鄉十八里園一帶，每畝好地至多也只能抵押十元左右。

豫南信陽近城的勵進、德林兩鄉，據我們調查所得，近年來沒有抵押借款等情形；城東三十里中山舖附近，每斗(地畝的單位，每斗約合六分左右)田所能抵押的借款，多至二十元，少至十元而且還要稻田。

鎮平六村每畝上等地抵押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腰莊	五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王莊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大榆樹	*	三元	*	三元	三元
大和營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謝莊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老畢莊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平均	三元四角	三元	二元七角	三元六角	三元二角

* 無抵押借款情形

如果以各縣每畝普通抵押價的平均數對平均的上等地價來比，許昌抵押價十七年時相當於地價的百分之三八，民二十二年時百分之四〇。輝縣抵押價只占地價底百分之三七，兩年相同。鎮平最高，民十七年時有百分之五五，現在也只有百分之四六，已經不到一半了。

因地抵押借款自然少不掉的利息。輝縣、新鄉、滑縣一帶，借錢的利率普通月利百分之二〇，至百分之二五，最低月利百分之二五，最高百分之三〇。錢愈借得多，利息愈輕，借得少，反要「吃」很高的利。鎮平、內鄉、南陽一帶，普通月利百分之二五，最低百分之二〇，最高百分之三〇；但南陽十八里關，月利百分之三〇，已經成爲通行的了。許昌、鄆陵、新鄉一帶，普通月利要百分之三〇，至百分之四〇，有些地方

查)

許昌輝縣鎮平每畝普通抵押價對地價之比(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縣名	每畝平均地價*		每畝普通抵押價		地價(等於一〇〇)例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鎮平	三元二角	三元	二元七角	三元六角	八二
輝縣	三元	三元	二元八角	三元	七七
許昌	三元二角	三元	二元八角	三元	八〇

* 上等地

百分之三〇利是最低的，百分之五〇的也不少。如果向城裏的商人去借，有多至百分之二〇〇的。在豫南信陽山中舖附近，借錢的利率普通亦要百分之四——五，亦有高至百分之二〇。甚至借洋一元，每隔一天須繳利二百文，一月三千文，合大洋竟有四角之多。(兌價：七千五百文)

從抵押進而爲典當是最自然的過程。由出當人與中說合，訂立當契後，典當的行爲也就成立。但受當的人可以過戶辦權，暫時取得所當用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权。在河南各縣中，典當的田地，大概歸得主耕種的多，歸失主耕種而還租的較少。

每畝所能當的價格，比抵押當然要高些。許昌五村中除那莊近十年來無典當情形外，就現在論，每畝最高的當價也不過四十五元，普通只二〇——二十六元。窪孫莊每畝好地底當價，最低祇有十五元。我們在新鄉、鄆陵、臨潁、郟城等縣調查到的村莊，每畝典當價普通也不出二五——三〇元。

許昌五村每畝上等地典當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					高最					低普					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許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窪孫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水口張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李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邢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平均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 本村十年來無典當情形

輝縣普通當價除稻田鄉外每畝在二〇——三〇元左右。最低當價也有十五元的。鄰近的淇、滑、汲諸縣，我們所調查的幾村，多數每畝也只能當十五元。新鄉近城則可當五十元。

輝縣四村每畝上等地典當價格表（民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		高最		低普		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安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稻田鄉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村名	最		高最		低普		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大史村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楊家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平均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鎮平大榆樹、謝莊每畝最低的當價只有十元；最高的在老舉莊五年前可當四十五元，現在也只能當三十五元。普通當價現在平均不到二十元，五年前也祇有二十一元多一些。內鄉近城的地，每畝當價為一六——二〇元，南陽十八里岡只有十元；鄭縣北鄉普通祇能當九元。信陽中山鋪附近，普通每斗田可當十五元。

鎮平六村每畝上等地典當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最		高最		低普		通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二十二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腰莊	五元	三元	八元	五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王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大榆樹	—*	—	—*	—	—	—*	—	—
大和營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謝莊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老舉莊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平均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 此時典當不通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F)三三六

每畝合二十五元。近城的勸進鄉，每畝當價合三十五元。

當價與地價之比，一般說來在百分之五〇以上百分之六〇以下。民十七年時，許昌每畝普通當價平均還不到地價底一半；輝縣當價要算高的，也只有地價底百分之五八。

許昌輝縣鎮平每畝普通與對地價之比(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縣名	每畝平均地價*		每畝普通與價		比 (地價等於一〇〇)例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許昌	三十二元	四十二元	一七〇元	二五三元	四八
輝縣	三三	三三	三三五	三五	八
鎮平	三三	三五	三三	一九二	五

* 上等地

典當田地時，多數要中佣。在豫北輝縣一帶，普通中佣是典價底四成，雙方各半；也有「一成三破二」的，即受當人出三成，原當人出二成；也有受當人出了三成，原當人就不出的。許昌一帶略有不同，除中佣外，還有勸丈員底手續費。中佣自一成至三成，由失主出；勸丈員手續費自三成至四成半，由得主出。臨潁一帶中佣及勸丈費總共六成，由雙方各半負擔。新鄉、鄆陵較輕，雙方祇要各出一成。鎮平內鄉等處，典當時不行中費，只須略備酒肉，請中人吃一餐。但輝縣典進田地後，須由得主出百分之二〇的登記費。

田地當出後，普通在三年內不能回贖。汲縣、修武、內鄉都有一年即可回贖的；滑縣九區老胡寨和一區球照寨等地方，非到五年不能回贖。在許昌、輝縣、鎮平一

帶，雖然也有寫明典期五年的，但究屬少數。最通行的典期，無論南北都是三年；三年以後，無論那一年都可以回贖。但事實上農民底土地一經當出，便不容易回贖。當出後能回贖的土地，據一般人估計，在輝縣一帶普通只有五六成，有少至二成的。許昌一帶的估計稍高，普通在六、八成之間。鎮平一帶當出後能回贖的田地，約在五、六成左右，其他三四成以至一成的也混不少。贖取時並沒有什麼麻煩的手續，「當價」交出，「當契」便可取消。

如果當出的田地不但無法贖取，而且又須用錢的時候，還可將當地「找絕」，找進那部分未付足的地價，另立賣契，作為永遠絕賣。中小農底田地，在出賣前，先經典當的少至二成，多至八成；輝縣鎮平一帶，普通在五、六成左右。郟城灣趙村，汲縣一區附近，據估計出賣田地中竟有十成是經過典當的。

許昌五村每畝買賣價格表(民國十七、二十二年調查)

村名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民國十七	民國二十二	
許莊	三三	四二	二〇	二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孫莊	四	四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水口張	三六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李莊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邢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平均	三三	四二	二〇	二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買賣的價格因地的好壞而差異很多。許昌許莊上等地每畝值六十元，中等地每畝值四十元，下等地每畝只值二十元。李莊地多沙土，每畝上等地也只值三十元，下等地只值十五元。許昌近年來比較平靖，所以有農村地價有相當的高漲。

(河南省農村調查第四四至五七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刊)

四 陝西省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

(一) 渭南縣

土地減少了，但是土地到那裏去了呢？住在村子裏的地主差不多全是小地主；他們典買土地的能力是很小的，而且一九二八年的地主三月底土地，到一九三三年也減少了。能够典買土地的是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

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典買土地經過的程序，大概是這樣：第一、農民向地主借錢，以土地為抵押；第二、農民若到期不還，而且常是到期沒有能力還，抵押地改為典地，以所得典價來還債；第三、典期終了時，農民若無錢贖地，而且常是沒有贖地的能力，典地就賣給地主，所得賣價除還典價外或可略有剩餘。土地是這樣移轉到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手裏去的。

現在就著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來看土地是怎樣減少的。

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五年來差不多全有相互買賣和典當的關係。這不會影響到全體土地底增減，只使一定村戶裏各類村戶底土地有所增減。五年來田產移轉數是一二八一·九畝。進出相銷外，出去九九九·九畝，佔一九二八年所有田數五五二七·二畝底百分之一七·一九，這就是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底所有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五五二七·二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四五七七·三畝所差的那個數目。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田產移轉(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村戶	八所有	買進*	典進*	賣出*	典出*	相進	差出*	對所有	比率(實)
全體	五五七二·二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六四三·七	四七三·二	減四九九	一七一九	一四·四	
貧農	一七九二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七九	八三二	減一五九	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中農	三九七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二七〇	二〇〇	減六〇	一六〇三	一七·九	
富農	三〇三〇	〇	〇	三〇〇	一三〇	減一九〇	三〇〇	三〇·四	
地主	三〇〇	〇	〇	三〇	〇	減三〇	五五	五七·四	
其他	五〇	〇	五〇	一〇〇	〇	減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 單位畝

在上面已經說過，田產移轉第一個步驟是土地押出。

一九二八年只有中農和貧農押出土地；對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佔的成分，中農是百分之七·二九，貧農是百分之六·一三。到了一九三三年，富農也有將土地押出，佔所有田數底百分之六·三七。中農和貧農底土地都減少了，而且押出的對所有的百分數也增加了：中農由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七·九二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百分之九·五二，增加了百分之一·六〇；貧農由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六·一三，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百分之二六·一三，增加了百分之二〇。也可以說是四倍多。若就各類村戶田畝底押出，對全體田畝押出的百分數來看，一九二八年貧農田畝底押出，不過當中農底押出底一半；一九三三年就佔了絕對多數，是百分之六八·二五。這是說，在押出方面，貧農底情形，變得更壞些。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九二八)

(F)三三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村戶所	有*	押	出*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全體	五五二七·二	二九一·〇	五·二六	一〇〇·〇〇	
其他	五·〇	〇	—	〇	
貧農	一七七九·二	一〇九·〇	六一三	三七·四六	
中農	二二九七·〇	一八二·〇	七·九二	六二·五四	
富農	一一〇三·〇	〇	—	〇	
地主	二四三·〇	〇	—	〇	

*單位畝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一九三三)

村戶所	有*	押	出*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全體	四五七七·三	六九七·五	一五·二四	一〇〇·〇〇	
其他	一五·〇	〇	—	〇	
貧農	一八二一·九	四七六·〇	二六·一三	六八·二五	
中農	一八三三·四	一七三·五	九·五二	二四·八七	
富農	七五三·〇	四八·〇	六·三七	六·八八	
地主	一六四·〇	〇	—	〇	

*單位畝

(F)三三八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村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一九三三) 的指數 (一九二八等於 一〇〇)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全體	五·二六	一五·二四	二八九·七三
其他	—	—	—
貧農	六·一三	二六·一三	四二六·二六
中農	七·九二	九·五二	一二〇·二〇
富農	—	六·三七	—
地主	—	—	—

一九三三)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村戶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一九三三) 的指數 (一九二八等於 一〇〇)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全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他	〇	〇	—
貧農	三七·四六	六八·二五	一八二·一九
中農	六二·五四	二四·八七	三九·七七
富農	〇	六·八八	—
地主	〇	〇	—

(陝西省農村調查第九至十二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刊)

(一) 鳳翔縣

五年來中農和貧農都有土地押出。一九二八年中農押出七畝；一九三三年押出八十六畝，佔所有田數百分之八·三七。一九二八年貧農押出五五·四畝；一九三三年押出一百二十三畝，佔所有田數百分之四·六七。

從押出在全體押出畝數所佔的地位來看，兩年中貧農的地位都遜於中農。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田產移轉(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村戶 八一九二*	九			三			對所有 農等 於
	買進*	典進*	賣出*	典出*	進出相差*	比率(貧 農等於 一〇〇)	
地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富農	九三〇	〇	壹〇	二四六	減一八七	一九五	八〇·七
中農	二三五〇	五〇	二五	三六〇	減四三〇	三一九	二二·一
貧農	三〇四	三〇	六四	七六〇	減七三一	二〇六	一〇〇·〇
其他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全體	五九四	八〇	一〇	二二五〇	減三三六九	二五〇	一〇〇·〇

* 單位畝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九二八)

村戶 所	有押	出	押出對所有 的百分數	
			押出對所有 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 數的百分數
地主	〇	〇	—	〇
富農	九五二·〇	〇	—	〇

中農	一三五三·〇	七·〇	〇·五二	一一·三二
貧農	三二〇四·四	五五·四	一·七八	八八·七八
其他	〇	〇	—	〇
全體	五四〇九·四	六二·四	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

* 單位畝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九三三)

村戶 所	有押	出	押出對所有 的百分數	
			押出對所有 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 數的百分數
地主	〇	〇	—	〇
富農	三六八·〇	〇	—	〇
中農	一〇二八·〇	八六·〇	八·三七	四一·一五
貧農	二六三六·五	一一三·〇	四·六七	五八·八五
其他	〇	〇	—	〇
全體	四〇三三·五	二〇九·〇	五·一八	一〇〇·〇〇

* 單位畝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村戶 所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一九三三的指數 (一九二八等於 一〇〇)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地主	—	—	—

富農	—	—	—
中農	〇·五二	八·三七	一六〇·九·六二
貧農	一·七八	四·六七	二六二·三六
其他	—	—	—
全體	一·一五	五·一八	四五〇·四三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村戶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一九三三的指數	(一九二八等於一〇〇)
地主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
富農	〇	〇	—
中農	一一·二二	四一·一五	三六六·七六
貧農	八八·七八	五八·八五	六六·二九
其他	〇	〇	—
全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陝西省農村調查第四八至五〇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刊)

(三)綏德縣

綏德的田產移動是不限於本縣內的，榆林區最大的地主是在米脂縣，尤以那裏的楊家溝馬姓一族為最著名。他們在綏德有許多土地，出租給貧農，又放高

利貸，收押土地，典買土地。

五年來田產移轉數是五九一·二頃，其中有四六二·六頃是出村的，佔一九二八年所有田數二千零七十九頃底百分之二二·二五。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三年所減少的田數就是這個數目。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田產移轉(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村戶	入所有	九			三			三		
	買進*	典進*	賣出*	典出	進出相差*	對所有農戶的百分數	對所有農戶的百分數	對所有農戶的百分數	對所有農戶的百分數	對所有農戶的百分數
地主	四六·四	〇	〇	〇	減九·〇	二〇·六五	—	—	—	—
富農	四·五	〇	〇	〇	減三·六	六·六	—	—	—	—
中農	六六·五	六〇	五〇	七四〇	減一六·二	三三·三	—	—	—	—
貧農	六四六·一	四〇〇	三〇五	三二六	減一八·八	三〇·七	—	—	—	—
其他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全體	三〇九〇	一七五	四七〇	九四五	減四六·六	三三·五	—	—	—	—

單位頃

富農、中農和貧農全有土地押出；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都以貧農為最多。一九二八年貧農押出一八二·五頃，佔所有田數六〇四·六頃底百分之三〇·一九，一九三三年押出二九九·五頃，佔所有田數五一四·五頃底百分之五八·二二，比一九二八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八·〇二。中農押出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由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二二·〇六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百分之二〇·四八，增加了百分之八·四二；富農由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二八·四減

到一九三三年的百分之二八·六七減少了百分之九·七三。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一九二八)

村戶所	有押	出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主	四三六·四	〇	—	〇
富農	三四一·五	九七	二八·四〇	二六·六九
中農	六九六·五	八四	一二·〇六	一三·一一
貧農	六〇四·六	一八二·五	三〇·一九	五〇·二〇
其他	〇	〇	—	〇
全體	二〇七九·〇	三六三·五	一七·四八	一〇〇·〇〇

單位頃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二)(一九三三)

村戶所	有押	出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主	二七三·四	〇	—	〇
富農	三六九·五	六九〇	一八·六七	一四·九二
中農	四五九·〇	九四〇	二〇·四八	二〇·三二
貧農	五一四·五	二九九·五	五八·二一	六四·七六
其他	〇	〇	—	〇
全體	一六一六·四	四六二·五	二八·六一	一〇〇·〇〇

單位頃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村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一九三三的指數(一九二八等於一〇〇)
地主	一九二八	—
富農	二八·四〇	六五·七四
中農	一二·〇六	一六九·八二
貧農	三〇·一九	一九二·八一
其他	—	—
全體	一七·四八	六一·一〇

若就各類村戶底押出對全體押出所佔的百分數來看，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貧農都佔絕對多數，一是百分之五〇·二〇，一是百分之六四·七六；富農和中農都有減少，尤以富農減少為快。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二)(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村戶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一九三三的指數(一九二八等於一〇〇)
地主	〇	—
富農	一四·九二	五五·九〇

中農	1111.11	110.1111	八七.九三
貧農	50.210	六四.七六	119.00
其他	0	0	—
全體	100.000	100.000	100.000

(陝西省農村調查第八四至八七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刊)

五 南滿洲河北山西綏遠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

(一) 南滿洲

作為典當的土地，債權人（典主）可以耕種，與自己的田地無異，此外不再收利息，還本沒有定期，無論何時本錢歸清後，土地即歸還原主。亦有約定期限的，普通因為並無期限關係，往往典地在數年以前，到了子孫手裏，因取贖而發生訟訟者不少。典價雖因時不同，大致為實價的七八成。各執典契，亦有完全與所有權移轉同一看待的。

典主將所典之地，有轉典與第三者的，此時土地的耕種的權利就移於第三者，其契約與典契相似，名為轉契，無期限的典地往往一再轉賣。

押契與典地相似，所不同者，在典地債務人絕對沒有耕種土地的權利，其地與債權人所為無異。押地則反是，債務人照舊耕作。其利息每月普通二分至三分，若交糧食，每噸地銀一石或二石，押地以一年或二年為期，無過四年的，到期不還本，倘能不欠利息則債權人不能沒收土地。押價普通是實價的六七成。押契或與典契相同。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到田問去（民國十七年再版）湯爾和譯，商務印書館，民十九年。〕

(二) 河北省

河北灤山：該地當地方法，即債務人將田地讓與債權人耕種，以抵借款之利息，至清償後始能將地收還。

〔卜凱（孫文郁譯）河北灤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五一號，民十八年九月刊行，調查期為十一年四月——十二年三月。〕

(三) 山西省

田地買賣，有死契、活契之別，又有死契而注明活口字樣，雖絕賣已久，一旦原賣人有錢，即欲回贖，而買戶則執為死契不肯讓贖，如近年晉地價逐年昂貴，因此爭訟者甚多，往往由原中人或親友說合，令買主再給若干錢，由買戶另寫絕賣文契。此外又有移轉不動產時，由賣戶出立推攬約之習慣。此約不認為死賣亦不認為活典，大概賣戶有錢，即可回贖，致所有權常有多年不能確定者。

〔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太平洋書局，民十八，九月。〕

(四) 綏遠省

本地地價每畝七元至十元，旱地一元至二元。買賣田地的手續，中央立契等與內地相同。契約既定，雙方會同村正丈量勘界，倘無爭議，即由村正蓋章。賣方印手印以為憑據。

〔韓德章：綏遠的農業，社會科學雜誌，第二卷，三期，北平社會調查所，民二十年九月。〕

六 安徽湖南湖北廣西之土地抵押典當與買賣

(一) 安徽省

蕪湖舊賣田地之規則，頗形特異，地主將田出售時，得要求有在該田上耕種

之優先權。即田地雖由購主買入，惟不能另招他人租種，必須租於售主永久租種，如按此種條件履行，則售價可以較廉，如欲售主將租種之優先權一併放棄，則售價須較昂。購主由後法購得田地後，如另租與別佃戶，則承租佃戶於始租田時，須付於購主（即地主）五元以下之押板（即租田押金）。每年須繳有收量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二之租米，在售主放棄租種優先權時，其地價每畝約在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間。惟田地之售賣，大多數皆按保留租種權之辦法行之，即購主須將田永久租於售主也。

（金陵大學：蘇湖一百零四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民十一年調查，十四年三月初版。）

(二) 湖南省

田地買賣有死契活契之別，大批之法，田主對佃戶負債無法償還，乃將批價加重，額租減少。例如加批百元，租額即須減少六石。惟無年限及回贖之書定。大概湘省田地抵押，以賣契當契，大批為最多。押契近年甚少，因其弊甚大，常涉訟，如甲抵押於乙計洋若干，而乙又轉押於丙其數又倍於前，如此膠轉抵押，至後，甲雖備價贖契而不能矣。

（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太平洋書店，民十八，八月。）

(三) 湖北省

田主出賣田產，先請中人向買主商定價值後，再由買主集合中人、族人，更由中人邀賣主及其族人列席。賣主出字據，說明畝數、座落、稅額、稅冊中之戶名、灌溉之塘堰、田價若干、當面領訖，永無異言等字樣。買主為慎重起見，執契赴縣稅契，按田價，每百串收稅契費六串。

凡以田地押款在期限內照賣田例，由貸款者收租，逾期無法償還，田歸貸款

者補足田價管業，此項契約押款，亦名當田。

（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民十八，八月，太平洋書店。）

(四) 廣西省

廣西融縣苗人的土地買賣，一次賣斷者很少，多是先行當出，然後把牠賣斷。這當然是受着舊社會殘餘制度的影響，以為賣田是不體面的事情。亦有因為小農對於土地重視，莫有錢的時候，能够把牠贖回來。當的地價，平均是十六元一畝，那些中小農家，他們所有很少的土地，多是出當在地主或富農之手。實際上像他們現在這樣的窮，每日的生活，尚維持不下，那裏還能够有錢來去贖回他們已當出的田呢？恐怕一輩子都不會贖得起的，所謂當，也不過是鬻相的絕實罷了。

（路璋：廣西融縣苗人農村經濟調查材料，中國經濟二卷，七期，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二目 地保冊書與土地抵押及買賣

地保之制，由來已久，一圖之中，充當地保者，人數不一，視地域大小及合格人數之多寡，並願任與不願任者而定之，由地方當局委任。（上海特別市政府區域內昔之地保圖說。由上海縣署發給，現歸土地局頒發。）每人任期一年，輪流承值，分爲二種：一曰值年地保；（一稱臨年地保）一曰出官地保。若副地保然，須襄助辦理人命刑事，出官應差等事，端賴暨立界石，為其唯一收入。值年地保，非當地具有田產者不得任之，蓋慮其發生舞弊，易於卸責或逃避故也。數十年前，稍有身家者，多視為畏途，不願承之，蓋因本圖如有權稅短欠，即須代繳，民間有所爭執，則應排解，鄉人或有行為不端者，負有監察之責，職繁而實利鮮也；間有被官吏強迫而任者，常賂人庖代。夫昔之被委而不願為，與今之欲為而不得為，其間雖有幸與不幸，要亦今昔環境之不同使然耳。觀夫地保名稱，似甚微末，然其處分本圖土地之權

極大，昔日鄉民知識簡陋，易於受愚，其間有不道德之地保，遂得以操縱之，或勾結鄉董（自咸豐三年清丈後以鄉為單位，每鄉設鄉董二人，鄉轄若干保，保轄若干圖，每圖設圖董一人，圖保一人，或數人，現土地局已將鄉改為區矣。）壓迫欺騙，誠不亞於土豪劣紳之魚肉鄉民也；例以土地買賣一事而言，個中黑幕，非身歷其境者不能洞悉。在官廳之所以設置地保之原則，因其對於當地風俗情形與各業主所有之土地界限，以及歷來有無糾纏，均能深切明悉，故田單等在交割時，賣契上非由當地值年地保到場蓋戳證明不得作為有效。其他如田單遺失等情，亦非經其證明不可，既具有上述之權力，於是不道德之地保，得以施展其手腕，而地保之流弊從而生焉。蓋官廳祇求手續之無誤，稅費之無缺，其他不遑深究，往往顛倒是非，上下其手，互相勾結，行賄納賂，更僑官廳作護符，為斂財之舉，甚至結識財戶，收買公地，偽託私人出售，遇有年久失主之地，聲明遺失單契，補給新證，據為己有之產。至於河邊漲灘，或年久公路及小浜等，非由其蓋戳證明，不能以作荒地，聲請升科，因是貧人子而成富家翁者，指不勝屈；尤其在近年來轉換承租契契，盛之秋，其所得之公私收納，更屬可觀，蓋承租契非由其證明，具結蓋戳，不得轉換，因一地已轉承租契後，倘以前該地有任何纏頓，或出租者（即出售人）非確實業主等情，承租契本身絕不受任何牽制，一切責任，均惟地保擔負。上海有數圖地保，沿襲迄今，對於承租契不願蓋戳，因田單一經轉換承租契後，則地保對於該地之利益與實權，遂併告消滅矣。市政府成立後，地保一節，初擬廢之，嗣因種種關係，不得不暫時任其存留，他日如清丈告竣，全市土地執業證，完全普及後，度有相當之策以改革焉。

關於土地移轉，過戶等手續，除當地值年地保外，能洞悉其情形者，尚有所謂冊書冊書者，即昔日之書辦也。此等人多係世襲性質，父沒子繼，兄終弟承，雖官長

時有更換，彼輩終不動搖，所有全邑土地，彼等均能瞭然於中，另有謄冊，內載各圖之土地，某人某戶，故數若干，位置何所，四鄰何人，來歷若何，自何人手中購進，均詳載冊上，若有移轉買賣情事，人民請求換契過戶，當局官廳即委之冊書清查，是否相符，有無侵佔，或盜賣他人土地情事，如業主事先不與之接洽，則不道德之冊書，必節外生枝，多所留難，其謄冊中所記之字體，非正非草，另成一格，非經個中人指點，無從知其頭緒，加之地方官長，類多不能久於其任，常存五日京光之心，即有賢良官長，亦視土地為細微之事，不願多所苛求，每逢人民土地與賣過戶，概以委之冊書，令其更戶註冊，因是彼等權力乃日益加重，而不道德之冊書，遂愈肆作奸，從中漁利，所以昔人對於胥吏，每多詆辭，非無由也。自市政府土地局成立以後，本擬廢之，後因事實困難，乃將冊書之名，改為書託，現有名額四十人，由彼等再分派其地冊書，辦理全市各保各圖之土地過戶註冊等事，所謂名亡實存者也。

（陳炎林上海地產大全，第六一——六七頁）

第三目 上海地產營業之今昔觀

三年前上海地產營業，買賣非常活躍，其間獲得厚利者，多處於混沌之境，每見富有經驗之買主，僅以十萬元現金，作四五十萬元之營業，蓋其於購進之後，隨即押出，復以押得之款，再以購置他地，如此循環，其數可驚，近則日漸衰落，遠不知前，因此等方法，知之者衆，舉起效尤，互相排擠，地價雖高，租金卻不能隨之增漲，不足以抵息金，押款遂不能滿其慾望，且房屋一入資產家之手，出少進多，漸成肯定性，無活動之可能，譬如貨物缺乏，則買賣定必稀少，以致經營此業者，不得已而思其次，對於尚未轉換承租契之田單地，或荒村曠畝鄉僻之地，雖還租界，亦樂於購置，希冀將來市面興盛，一旦公路開闢，可獲厚利。第就現時經營此業者而言，大致別為數種，縷述其今昔之比較如下：（一）專作買賣 昔時地產價格較低，買賣因

此易於成交，而投資者，尙寥寥無多；乃有思想較新，膽量較敏之輩，經營是業，買賣均極便利，不難隨時轉售，蓋緣當時價不高，買賣雙方，無須顧慮一切，到手即能出售，苟無多資，亦可向人押借，而於最短期內即可售去，驟獲厚利；至於放款者，因其期限不久，兼有較高之利息可取，故樂於貸借；因之經營地產者，以此類爲最多。迨近年來，昔之小資本者已成爲殷富之家，地產一入其手，暫時間鮮有出售之望，因其不亟亟於現金也。其資本較少者，則集合鉅資而組織地產公司，實力亦極充裕，房屋一經購進，非有多數盈利，則不出售，而地價日益高漲，每一成交，動輒數十萬或百萬，絕少十萬以內者；且近來地產出售，又極秘密，與舊古玩無異，有人求購則得價而心，無人需要則藏而待善價。至於小資本家，更有望洋興嘆之感焉。

(二) 租地造屋 租地造屋，亦屬地產營業之一，業此者類多具有卓識，兼有靈敏手腕，而缺乏資本之流，因見他人經營此項事業，不數年即成鉅富，遂出奇制勝，以少勝多，乃闢此一途；其法以少數資本，租得將來極有希望之地，建造房屋，即將收入之小租押租等，充作造屋基金，因此而獲厚利者，數見不鮮，如租地之期限較長，則非惟自身可豐衣食，且子孫亦可無飢寒之虞，設有欲謀得該地之所有權及所建之房屋者，更可居奇，利息之厚實出意外，此輩憑一己之財力，而戰勝資本家，洵屬難能；然須有繪圖、營造、經租等各項經驗，而又有確實眼光，足以逆料該地將來之必可發達，方能爲之；但此項辦法，在已往數年前，頗能得有厚利，今則地主以土地出租，年限既短，而地租復昂，此項營業，遂不若昔之獲利豐富矣。(三) 押造押造之法，目今上海尙不多見，因手續至繁，遠不如抵押之簡易也。今爲此者，僅少數銀行或公司而已，此種銀行或公司，多係專營該業，並設有建築部分，對於繪圖、營造及經租等項，聘有專司其事者，雖各項手續皆向押戶取費，而辦理一切，則頗覺繁重，但較之他種貨物押款則爲可恃，祇以手續過於繁重，除銀行公司外，鮮有

經營之者。上述三端，於地產營業今昔之狀況，約可得其大略，但最近此項營業，乃處極端不調和之景況，因商業性質之事，總不外於子母相權，今地價日高，租金不能隨之增漲，而一切開支，則反漸增高，其最甚者，即以自來水一項言之，增漲幾超過昔年數倍，因此子息所出，與母金相差遠甚，投資其中，反不如他項營業獲利之厚，策之凡事一經公開，人必爭相效尤，若不出奇制勝，因時制宜，用種種新奇方法，則地產營業之發展誠非易言；但各地景況有別，各段設計迥異，應付自難固定，此則視乎其人之理智也。

地產交易，一年中可分作衰旺兩時期，買賣或抵押，當以春冬兩季爲最旺，冬季則時屆年終，凡百營業，例須結帳，其有虧損者，或因經濟凋敝者，不得不將地產出售或出抵，以圖週轉，春季除少數執持因賤買而出此者外，亦有因斯時銀根鬆動，拆息較低，藉此受押，以增利息，或出售甲產別購乙產；夏季爲最衰落，可稱爲睡眠時期，蓋時值夏令，凡富有資財者，多半離滬，須至秋末漸行活動，然終不若春冬兩季之旺盛，此亦經營是業所宜知之。總之，地產交易，視市面之情形，及銀根之鬆緊爲轉移也。

(陳炎林：上海地產大全第七五——七九面)

第四目 上海地產之買賣方法

業主以地產出售於人，稱爲賣方，出價購買之人，稱爲買方，買賣雙方，或係直接，或經掮客，或由報紙廣告介紹，而其買賣辦法，均屬一律，依照成交程序進行，在賣方開出售價後，買方從事估價丈量，如該產價值認爲合意，則雙方約期談判，談判前，須注意下列四項，爲先決問題：(一) 公產 公有之產，謂之公產，但非官產，例如某院某園公有之土地，或大家庭中各房公有之產業，出售是項公產，不能專憑一二人之主見，務須該產有關係人全體通過方爲合法，爲避免日後糾纏計，在談

列時，買方須徹底詢問賣方事前曾否徵得各人同意，是否全體出面，抑或一二人

具有全權，明瞭後，賣方如能登報聲明，而在規定期內，無人出面反對者，則事屬妥

實，方可談判其他事件。(二)私產 非屬公有之產，即為私產，亦即私人之產。出售

是項產業，雖無須若公產之徵求各人同意，但為可靠計，亦當經過合法手續，在歐

美各國，丈夫出售私產，其妻亦須到場簽字，我國雖無此項辦法，但市間每有子竊

父產以出售，兄盜弟業以變賣，為避免是類糾纏計，亦須有同樣證明之必要。(三)

有屋 土地上建有房屋連同作價出售者，當查明該房屋是否係業主所造，因市

間每多租地造屋，業主與造屋者尚多種種問題，或造價尚未付清，或另有租地其

人，情形各有不同，亦須一一解決，最好另立一推讓屋據，否則買賣雖已成就，而因

房屋問題，常致發生訴訟，尚有一節須注意者，即未保險之房屋，於交付定銀之後，

未完全交割之先，忽然焚燬，其損失應歸買方抑或賣方，此為極難解決之問題，最

好在合同上註明，全由合同支配，庶免意外爭執，賣方在訂立此種合同，須特別注

意，如為自己居住之屋，則宜在訂立合同後，立行遷移，以免買方藉口違約，此亦不

得不注意也。除上述三節外，舉凡每畝或全地總值，及中證佣金歸何方負擔，房租

收取，月得多少，以前有無拖欠，曾否訂立長期合同，以後有無困難，其他自來水、電

燈、保險、地捐、各項問題，處處務須顧到，逐項予以談判，經雙方互商之下，訂妥條件，

方始成交。(意即談判告終)舉行交割。交割之方法有三：分立即交割、定期交割、

與過戶手續。(一)立即交割 買賣成立後，在二三日內即行交割者謂之立即交

過戶手續一節。

附賣方應備

今願出售坐落 路 冊承租契第 號 局地冊

第 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與地面上所蓋

有之房屋計 及一切建築物計淨收售價國幣 元正准於

年 月 日 午 時過戶(銀契兩交)並將雙方所議定

之一切條件開列於下 如有一方違約應負相當損失責任特立此應據

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簽字蓋章

附買方要條

今要買定坐落 路 冊承租契第 號 局地冊

第 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與地面上所蓋

有之房屋計 及一切建築物等令以國幣 元正買定准於

年 月 日 午 時過戶茲將雙方所議定之一切條件開

列於下 如有一方違約應負相當責任特立此要買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簽字蓋章

(註)亦有在談判告竣時，買方繳付全部購價中之一成至三成，作為定銀，同

時買賣雙方各立一據為憑。

(二)定期交割 成交後，如雙方或一方尚有種種問題，不能立即交割者，則

行定期交割，所定期限，有半年者，有一年以上者，經雙方同意酌定，然後訂立買賣

合同，由受買人、出賣人、保人、介紹人、見證人，共同具名蓋章，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

紙為證，合同定立後，買方繳付總值中之一成至三成，作為定銀，賣方則以權車或

地捐單交給買方，以示誠意。一俟到期進行過戶手續（詳後過戶手續一節），同時買方交付全部價銀，賣方繳付全部憑證，至於以前所立之買賣合同，同時取銷作廢。

附買賣合同

立買賣合同

（以下簡稱出賣人）茲因受買人願意受買，而出賣人願意出賣全部地產房屋詳列於下：

以上全部地產房屋雙方言定共計價國幣

元正（佣金在）書立

本合同之日，當由受買人交付出賣人國幣

元正，作為定銀，（不另

立定銀收條）限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之前交割清楚，如受買人不能將全部價銀（除已付定銀外）付繳出賣人，則受買人所付之定銀

當願充公，如出賣人不能將

過戶與受買人或不願出賣，則出賣人當然

亦照受買人所付定銀加倍償還，受買人如出賣人不能履行本合同者，則受

買人可逕向保人追償之，雙方各係自願，各無反悔，特立此買賣合同一式二

紙，各執一紙為據。

保人對於本合同所負義務及責任，完全明瞭，願意負擔保責任，並願拋棄先

訴抗辯之權，如出賣人不能履行本合同者，則保人願立即將出賣人之罰款

賠與受買人，決不推諉，或延宕，爰一併署名蓋印於後，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受買人

出賣人

保人

介紹人

見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三)過戶手續 買賣設已成交，當即過戶交割，其手續視何項憑證而行，計有田單、土地執業證、永租契收條、割單（或割照）、租地合同（或連同地面上所蓋房屋）、永租契、公館契，以及其他憑證。所行過戶手續，各有不同，分述於下：(一)田單 自咸豐五年以來，田單上之原有戶名，從未更換，故田單雖能買賣授受，然其本身實不能過戶也。（與田單同等之憑證，其過戶手續亦略同。）在交割時，除賣方將田單權串等交與買方外，如在上海市政府管轄區域內，尚須向該區契紙分發行所（滬南區歸上海市總發行所）購領不動產絕賣契草契一紙，填明坐落畝數、價值、買賣雙方之姓名，由當年地保地甲以及出賣代筆經中人等，蓋戳或簽字證明，即向分發行所（或總發行所）繳納辦公費（一稱手續費）約一釐，（照契價計算）領取四聯收據單一紙，後復向該所領取正式不動產實契紙一張，仍由地保人等簽字蓋戳，俟一切手續辦妥後，得主（即買主）遂可執同正草契紙及過戶證至土地局投稅過戶（如能隨帶田單及一年權串者則更佳），繳納證費及轉移稅入釐，（照契價計算，前曾附加過戶費百分之一，建設特捐百分之一，市政經費百分之五，地保蓋戳費約百分之二，中證費約百分之三，手数料照轉移稅額百分之二等等。）納稅後領取該局及財政局會印之收據，一星期後，即可憑收據領回契紙，土地局在契紙上註明稅額，加蓋局印，並在過戶證上加蓋稅訖戳記，得主乃可以之向冊書處註冊過戶矣；同時土地局方面因整理土地證據關係，當令得主隨即轉換土地執業證，雙方於立契後，三個月外六個月內，不向該局履行上述手續者，則須照原定稅額每百元加徵八元；如至六個月以外，加徵十二元；若逾一年仍不履行者，該局即函知公安局，派警會同地保，傳拘業主勒令繳納。至於實價若干，務須照實寫明，不能過於短少，因該局得以最近地價，或估價冊作為參考，加徵轉移稅，（不動產實契紙三聯收據單，四聯收據單，以及回單等，見前照

(F)三四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片。此外所有未歸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田單買賣仍須向上海縣政府請立紅契(一稱官契)。

上海市不動產絕賣草契式樣

字第 號		市 海 上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動產絕賣草契		之動產種類	
字第 號		契價銀		坐落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至 賣 買 主 人 數 計 數 間 計 期 日 契 立 價 契 數 張 契 原	

字第 號		市 海 上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動產絕賣草契		之動產種類	
字第 號		契價銀		坐落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至 賣 買 主 人 數 計 數 間 計 期 日 契 立 價 契 數 張 契 原	

立絕賣 草契 今將 業坐落 圖 字圩第 號 內 則田 畝 分 釐 毫 實因正用中央說合情願絕賣 與 名下永遠管業當日憑中照時估價得受契價 正如數收 足不另立收票自交割之後隱匿現業過戶承繼自種自居或出召取 租均與業主毫無干涉永斷葛藤不准找贖虛係 業與遠房近族毫 不相干如有重複典賣以及他人出頭爭論惟現出華人一力承當此 係三面議明兩相允洽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附交 圖 字圩第 號戶名田單 紙上首 姓絕契 紙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絕賣 文契 經中 關地保 鋪地甲 代筆

承領草契限十日內領填上海市土地局印契黏同投稅逾限作廢

過戶證式樣

證 戶 過		證 戶 過		證 戶 過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上海市土地局為給發過戶證事凡人民典買本市不動產至本局投稅之後方准過戶本過戶證由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隨契給發領證人應於投稅時攜帶過戶證交由本局稅契處加蓋稅訖戳記持付冊審處憑證過戶該冊書應即照過不得留難如無稅訖戳記者一概不准過戶冊書收存過戶證後應按月彙解本局查核此證

驗 繼 證 戶 過		驗 繼 證 戶 過		驗 繼 證 戶 過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上海市土地局為給發過戶證事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發給契紙時隨發過戶證一紙領證人應於投稅時由本局稅契處查驗發交投稅人持赴冊書處憑證過戶各分發行所應將發出之過戶證照填繳驗單按月送局查驗立此繳驗單備繳

根 存 證 戶 過		根 存 證 戶 過		根 存 證 戶 過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受 人 出 人 號 戶 田 畝 分 釐 毫 計 價 銀 元 毫	

上海市土地局為發給過戶證事凡人民典買本市不動產向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領用契紙時隨發過戶證一紙領證各戶持契投稅應將過戶證送由本局稅契處加蓋稅訖戳記即由過戶人持證前往冊書處過戶列冊立此存根備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局地土市海上 總紙契實產動不行發		紙契實產動不行發局地土市海上		局地土市海上 總紙契實產動不行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 動 產 之 種 類	實 契 應 填 事 項	坐 落	東 至	南 至
		四	西 至	北 至	主
		至	主	主	主
		中 證 人	計 數	計 數	計 數
		立 契 日 期	契 價	契 稅	契 稅
		原 契 張 數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元	角	分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立賣契人
今將 業坐落 圖 字圩第 號
內 實因正用央中說合情願絕賣與
名下永遠營業當日憑中照時估價得受契價銀 元正如收收足
不另立收票自交割之後憑憑現業過戶承權自居或出召取租
均與失主毫無干涉永斷葛藤不准找贖產係 業與遠房近族毫不
相干如有重複典賣以及他人出頭爭論惟現出筆人一方承當此係
三面議定兩相允洽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契人
中人 稅銀 元 角 分 釐

立賣契人
今將 業坐落 圖 字圩第 號
內 實因正用央中說合情願絕賣與
名下永遠營業當日憑中照時估價得受契價銀 元正如收收足
不另立收票自交割之後憑憑現業過戶承權自居或出召取租
均與失主毫無干涉永斷葛藤不准找贖產係 業與遠房近族毫不
相干如有重複典賣以及他人出頭爭論惟現出筆人一方承當此係
三面議定兩相允洽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契人
中人 稅銀 元 角 分 釐

立賣契人
今將 業坐落 圖 字圩第 號
內 實因正用央中說合情願絕賣與
名下永遠營業當日憑中照時估價得受契價銀 元正如收收足
不另立收票自交割之後憑憑現業過戶承權自居或出召取租
均與失主毫無干涉永斷葛藤不准找贖產係 業與遠房近族毫不
相干如有重複典賣以及他人出頭爭論惟現出筆人一方承當此係
三面議定兩相允洽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契人
中人 稅銀 元 角 分 釐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實契紙式樣

(二)土地執業證 買賣成交後，雙方攜帶土地證圖至土地局填具轉移聲請書(即過戶證)註明雙方姓名、坐落、畝分及總價，雙方簽名蓋章存局備考，並繳納轉移稅八釐。(在徵收地價稅區內改爲二釐)該局即在土地執業證上，批明此證轉移於某人，註明第幾冊第幾頁及 年 月 日批字樣，並將該證摺疊，就原冊騎縫加蓋局長官章，發交買方，倘土地證歷經轉移，無可再批，或買方不願在證上加批者，可請該局另換新證。(須另繳證圖費)該局即將舊證收回，當場填給領證憑單，交給買主，滿一月後，得主(即買主)可持同領證單到局調換新證，倘所購之產係證上一部分者，賣方須先呈請該局將土地證劃分後，方可過戶。(三)承租契收條 因轉換承租契之手續煩繁，恆有半年後方始轉出者，有一年後而不能轉出者，在此聲請轉換承租契而尚未領得之時期，業主如發生經濟恐慌，或其他關係，必需出售該項產業者，可將洋商所給之收條向外出售，買方如欲承購是項收條，除應注意上文各項辦法外，並須通知洋商聲明該產業已易主，以後轉出之承租契，應由買方領取，並由雙方請將承租契收條過戶，此外在交割時，雙方並須訂立契約，由賣方具股實舖保具名蓋戳，以防土地局查有糾纏，或他種關係，不能轉換承租契時，發生其他困難，故此項買賣雖已成交，而賣方之責任猶未肯綮，須至買方領得承租契後，方可將是項契紙暨舖保等取銷，此種收條買賣，其間危險性特大，經營地產者，每不敢貿然承受，經願購者，亦須視賣方之爲人若何，往日信譽若何，又須在交割時具立思慮周到之買賣合同，以防日後發生困難，其有手腕靈活之買方，每多先向土地當局查詢該地能否轉給承租契爲斷，可知承買該項收條之不得稍有疏忽也。(四)割單或割照等 購買割單(或照)地產，其田單(或照)之真偽，固當首宜注意，縱屬真單，而在受買者亦較承購其他執業證之步驟爲繁瑣，於交割之先，能訪明其他一半之業主，而欲

購之另一牛核對，果屬穩妥，或或另一牛割單（或割照）已經轉換土地執業證或永租契者，則手續較繁，但依照土地局現行定章，凡割照、割單等買賣，須先將照或單轉換土地執業證，俟土地局調查清楚後，方可立契交割，此外受買者，能先作一度丈量，確定畝分四至者，較爲週到，否則終嫌草率，易於受愚，買主不可不慎也。

(五) 租地合同（或連同上蓋房屋） 成交時除買賣雙方向原地主（即出租人）過戶外，尚須另行訂立出售合同，如此可免日後發生意外轉讓也。(六) 永租契（即道契） 永租契過戶計分兩種：一爲小過戶，一爲大過戶；茲分述之：

(子) 小過戶 業主掛洋商牌號轉得永租契後，該洋商（一稱代理行家）在轉交永租契與業主時，必附給權柄單一紙，嗣後業主如欲將該契所載之產出賣或出押，在手續上當向掛號洋商處聲明過戶，在過戶時買賣雙方須簽名及蓋章，存候備考，先由賣方通知洋商，並將權柄單過戶，繳付過戶費二十五兩，俟新權柄單出後，賣方連同永租契交給買方，買方將全部總價交給賣方領上述單契（俗稱銀契兩交）。

(丑) 大過戶 永租契買賣成交後，例須向洋商處過戶，另立權柄單，但買方每有不信任賣方所依靠之洋商，而另易別家洋商者，則根本上須調換掛號行家，故手續較繁，此即所謂大過戶是也。今若賣方所掛之洋商爲甲，買方則屬意之洋商爲乙，（事前買方當將欲過入情形通知乙商，庶免日後發生隔版）在買賣過戶時，雙方依照上述小過戶手續，向甲商更換權柄單，俟小過戶手續辦妥後，（亦由賣方直接聲明過出，不先經過小過戶手續）由業主（即買方）向甲商聲請將永租契大過戶於乙商，繳納永租契過出費銀五十兩正，（因此次過出後，該契即與甲商完全脫離關係，故取費較昂，洋商本人之產業，可無須此例）然後由甲乙兩商向該管領事署聲請將永租契過戶註冊，聲請辦法見後，應繳之過戶註

冊費，各領署略有不同，該管領事署當將上下張永租契二套，送請土地局過戶，批，土地局當取批註永租契費四元，俟一切手續辦妥後，復送該領事署轉交乙商，即由乙商出立權柄單連同永租契交與業主（即買方），業主應納永租契過出費二十五兩正。

(陳炎林：上海地產大全第二〇三—二〇三二面)

第五目 上海地產之抵押方法

出抵押與出售不同，一經出售，產業之所有權，全部移讓於買方，而與原業主斷絕關係。惟出抵押可在規定期內，備價回贖，恢復其所有權也。大凡業主將產業出抵，不外下列二種緣由：一爲手中拮据，以產業權作通融款項之擔保品；一爲欲購產業而款不敷，暫以欲購之產，抵款充數，雖其意旨各別，而目的爲補充經濟則一也。茲爲押戶（將產業出抵之人）押主（出銀受抵之人）徹底明瞭起見，將雙方必具之手續與常識，分述於下：

(一) 押款標準 押款與時值之差，原無一定，須視押品價值之高低而斷；在數年前上海地產未發達之時，交易稀少，押主昧於確實市價，致被押戶欺蒙，押數幾與市價相若，當時以房租作息，足而有餘，現時押戶雖可自由開價，終不能超過該產現時之價值也。除雙方風有交誼感情用事外，要不可漫無標準，即予應承，事先宜丈量與估價（參閱第三十二章估價法及五十九章丈量法），而定其確實價值，普通情形，每按工部局（或公董局）出版之估價冊上所估之地價，增加二成至三成，作爲押款之數，其所以增加二成至三成者，蓋是項估價冊出版已久，所估之價又非時值，兼之上海地價大半有增無減之故也。

(二)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由雙方議定，載明合同內，倘有訂爲活期者，押戶可於期內自由取贖，利息或付至取贖時爲止，或多付一二月，視雙方情面而定，亦

有一定一活者或有二一定一活者（即二年定期一年活期），則押戶於定期內不能取贖，除因情誼關係，或因押戶願貼若干月空息者外，須俟活期內方得取贖（取贖前亦須預先通知押主。）

(二) 保人責任 抵押產業，押戶須另具保人，擔保一切責任至為重大，押戶如有到期不贖，或短少利息等情，均惟保人是問（俗稱保息保贖）。如擔保之人與押戶無相當關係者，決不敢貿然應承以負此項責任，而所具保人，事前尚須徵得押主同意，稍有不滿，即難應承（以資望高深之人或個人所設之舖號作保者較為適宜）。押戶違約時，設或擔保之人無能為力，押主另有對付辦法。

(四) 甲息率 押款息率高低不一，以社會金融寬緊，何種執業憑證（田單等最昂，土地執業證次之，永租契又次之）。押款數目大小（數大者較低），期限長短（期長者較低），以及雙方情誼之深淺為標準，付息日期，事前議定，按期或按月繳付，而劃租作息，要無固定之例也。有時押主於交付押款時，即於總數內扣去第一期或第一月之利息，總之利率之高低，待過之厚薄，全視押戶人格信用，以及雙方感情深淺而定也。

乙、房租作息 抵押品之房租由押主按月收取，除去一切開支（如自來水、電燈、地捐、保險、經租、管屋人看門人等費用）外，其餘之數充作息金（俗稱劃租作息）。如有多餘，歸還押戶，設或不足，須由押戶補繳。

丙、按本付息 押戶於每期或每月付息時，撥還押款中之一部分，如此則下期利息，即可遞減，例如押款總數為一千元，期限為十個月，按月息率一分，每月按本付息，每逢月底繳付第一個月當付本利一百十元，第二個月當付本利一百零九元，第三個月當付本利一百零八元，以下類推，至第十個月底，則所欠本利可全部清償矣。此種辦法，於雙方均極便利，惟上海現因種種關係，甚少採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五) 甲、抵押憑證類別 作為抵押品之憑證，種類繁多：(子) 田單或同等執業憑證；(丑) 土地執業證；(寅) 永租契與權柄單；(卯) 永租契收條；(辰) 租地造屋之合同或連同地面上所蓋房屋；(巳) 押款合同。

乙、抵押註冊或過戶（贖回手續及費用） 昔時地產抵押，因簡省手續及費用關係，每多不將憑證註冊或過戶，自上海地產事業發達後，投資者除買賣外，兼經營抵押一項，為鄭重押主之主權，及避免意外糾葛，所有一切抵押土地憑證，務須註冊或過戶，茲將各項憑證之註冊或過戶手續及費用，分述於後：

(子) 田單或同等執業憑證 凡在市政府管轄而未清丈區域內之田單抵押，押戶當向土地局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或總發行所，領購上海市活契草契合同。（見後）

字	第	號	活
契	海	上	區
存	草	典	圖
根	契	契	則
中華民國	附交	出典人	田
年	上首	受典人	畝
月	姓絕契	新過戶名	分
日領填印戶	字圩第	元契載	釐
	號	年贖回	毫
	契田單		

(F) 三五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字第 號 號契價銀

字第 號
上海市活典草契合同

立出典 合同草契今將 產坐落 圖 字圩第 號則田 畝 分 釐 毫實因正用中央說合情願與與 名下執業常日照時估價值受典價 言明典期 比對出主所執回贖草契相符原價回贖此係兩相情願允典自 交割之後應聽受典人執業耕種居住與出典人毫無干涉產係 業 與遠房近族毫無干涉如有重複典賣以及他人出頭爭論惟出典人 一力承當恐後無憑立此草契歸受典人收執此照

計開 附交上首原買 姓絕契 紙業戶 姓田單 保 圖 字圩則田 畝 分 釐 毫紙計契單 紙 中華民國 年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日立出典合同草契 原中 甲圖 代筆

承領草契限十日內領填土地局 發行之不動產契紙逾限作廢

立放贖 合同草契 今典得 名下 產坐落 圖 字圩第 號則田 畝 分 釐 毫當日憑中照時估價值付典價 言明典期 年期滿之時執 此贖據比對相符交兌原價立予放贖將典契互換收回此係兩相情 願允典允贖自立契後聽憑受典人執業耕種居住與出典人毫無干 涉典限未滿不得回贖如有重複典賣以及他人出頭爭論惟出典人 一力承當恐後無憑立此草契歸受典人收執此照

計開 附交上首原買 姓絕契 紙業戶 姓田單 保 圖 字圩則田 畝 分 釐 毫紙計契單 紙 中華民國 年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日立放贖合同草契 原中 甲圖 代筆

字第 號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契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動產	不	典契
	種類	項	應
	坐落	東至	四
		南至	至
		西至	北至
		南至	北至
		人典出	人典承
		人證中	人證中
		數畝計	數畝計
		數間計	數間計
	限年約契	限年約契	
	期日契立	期日契立	
	價契	價契	
	額稅	額稅	
	數張契原	數張契原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契紙 字第 號

字第 號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契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動產	不	典契
	種類	項	應
	坐落	東至	四
		南至	至
		西至	北至
		南至	北至
		人典出	人典承
		人證中	人證中
		數畝計	數畝計
		數間計	數間計
	限年約契	限年約契	
	期日契立	期日契立	
	價契	價契	
	額稅	額稅	
	數張契原	數張契原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契紙 字第 號

字第 號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契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動產	不	典契
	種類	項	應
	坐落	東至	四
		南至	至
		西至	北至
		南至	北至
		人典出	人典承
		人證中	人證中
		數畝計	數畝計
		數間計	數間計
	限年約契	限年約契	
	期日契立	期日契立	
	價契	價契	
	額稅	額稅	
	數張契原	數張契原	

上海市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契紙 字第 號

(F)三五二

由代筆人將上契逐項填畢，乃由押戶及當地當年值年地保並原中人等簽字蓋戳，向土地局（或區公所轉）繳納辦公費（一種手續費）半釐領取上海市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契紙，仍由原人等簽字蓋戳，俟一切手續辦妥後，押戶乃將田單交給押主，並同至土地局繳納轉移稅百分之四，領取財政土地兩局會印之收據，一星期後，領回契紙，土地局在契紙上註明稅額，加蓋局印，押主遂執出典契及合同田單為據，押戶乃以雙方訂立合同為憑，贖回時雙方仍須到局聲請撤銷。

(註)上海田單抵押，每多注重擔保之人，而不將田單向當局過戶，此種私相授受，雖於法殊欠完備，然因避免過戶手續之繁瑣，似亦未便苛責。

(丑)土地執業證 抵押成交訂立合同後，持同執業證親至土地局，填具註冊聲請書，並簽名蓋章，聲請註冊，該局接收後即於該證上，批明「此證抵押與某人註冊號冊第幾頁某年某月某日批」字樣，由局長蓋章，發交業主收執，是項手續，易於稽查，藉可杜絕一證兩抵之弊，照土地局定例，押主收受執業證後，當繳納依照押款千分之一之註冊等費，贖回時押戶須持回贖之土地證，到局取銷其註冊之一部或全部，註冊部分完全取銷時，原業主須到局繳納證圖費，將贖回之土地證繳銷，由該局填給領證憑單，調換新證，自此押主之抵押權，即消滅矣。

(寅)永租契 永租契之抵押辦法，計有二種：一為永租契上所載之永租人本人出抵，其辦理手續，於雙方訂立合同後，押戶先向該管領事署聲請，旋由雙方持同永租契親至領事署登記（登記費參閱第二十二章領事署土地註冊補充過戶等費用各節），贖回時，仍須到署聲請撤銷，一為權柄單過戶（名為永租契抵押，其實永租契並不過戶或登記，祇更換權柄單而已），以前辦理此項手續，大都通知洋商，祇以永租契及原業主之權柄單（甚至有不附連權柄單者），私

相授受，後因地產營業普遍，押主慮日後發生糾葛，遂由雙方同至洋商處辦理權柄單過戶，手續與買賣過戶無異。

(卯)永租契收條 雙方成交後，除永租契收條向洋商處過戶外，另行訂立抵押合同。

(辰)租地合同或連同地面上所蓋房屋 雙方訂立合同，註明租地合同中所有租地權，連同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一切建築物作為抵押品，由中保人等簽名證明後，押戶須將租地合同給予押主保管，事前如能得原地主（即出租地主人）同意，將合同過戶者，尤較妥實。

(巳)押款合同 押款合同亦能抵押，因抵押品價值頗鉅，在第一次抵押中抵得之數，較之普通市面押款成數為低，押戶為增加押款起見，遂將抵押合同作第二次抵押，承受此種抵押者，事先能與第一次抵押中之押主接洽，述明一切者，較為妥實，押戶除將第一次抵押合同交給第二次押主保管外，另行訂立第二次抵押合同，並由殷實保人擔保一切。

(未)到期不贖 在抵押合同上雖可註明：到期不贖，押主有權將抵押品之一部或全部自行營業或變賣及拍賣之字樣，但押款到期後，押戶以為押得之款為數低微，較市價差額過遠，不願將抵押品移讓與押主，而已又無力回贖者，則可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二項之規定，可向法院聲請異議；一切主權歸法院操持，反之押款到期後，押戶無力回贖，而押得之數與市價相差無幾，或因特種緣由，押戶自願將抵押品移讓與押主者，則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亦屬合法。是故押主遇有押戶到期不贖，而又不願將抵押品移讓時，可先行通知擔保人催促清償，如屬無效，則聲請法院依法拍賣，拍得之銀，得優先償還押主之本息等項，如有餘剩，交還押戶，設或不足，押主得依法聲請，飭令押戶或擔保人照數補償。

(七)佣金 押款佣金與買賣佣金之算法同，此項佣金，滬市現均由押戶負擔之。
(陳炎林：上海地產大全第二五〇——二六二面。)

第四節 匪區土地問題

第一目 匪區之地理環境

(一)閩贛粵邊區

共匪之發生多由於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原因所造成，共匪之不易剿滅，則多由地理的環境的關係。在閩、贛、粵邊區中，以贛區最為重要，如將贛區剖析明白，閩、粵兩區不難推知。

贛南為全國赤匪之聚點，分佈的狀況：(一)朱、林、彭等部之偽一、三、五軍團及羅炳輝之偽二十二軍等部，以瑞金、寧都為巢穴，佔據贛屬興國、寧都、瑞金、石城等部，安遠、會昌……及尋鄒七分之六，黎川四分之三，南城五分之三，永豐二分之一，宜黃七分之二，吉水三分之一，吉安五分之一，樂安四分之三，泰和四分之二，萬安三分之一，贛縣十五分之二，并曾一度陷信豐、南康、上猶、崇義、龍南、定南、虔南、大庾等縣之大部……并曾北擾金谿、資谿、東鄉……(二)方(現已被捕)、邵等部之十一軍及偽赤衛師部，以弋陽、摩盤山為巢穴，佔據橫峯全縣，弋陽七分之五，貴溪五分之二，餘江四分之二，萬年五分之二，德興二分之一，上饒八分之三，廣豐五分之一，鉛山二分之一……曾一度北陷樂平、鄱陽、景德鎮、浮梁、彭澤等縣。(三)孔荷龍(現已投誠)所部……以萬載屬之小源……為巢穴，佔據萬載四分之二，武寧八分之一，銅鼓四分之二，修水五分之一。(四)李天柱所部之偽八軍及偽獨立師等部，以寧岡為巢穴，據有寧岡、永新、蓮花全縣，遂川三分之二，泰和

四分之一，萬安六分之一，吉安七分之一，安福五分之一。根據贛省赤匪分佈的狀況觀察其地理環境，是具有何種特點，致勢數十萬大軍圍剿數年而未能蕩平，頗有深刻意味。在赤匪中，而以朱、彭等部所佔據之面積為最大，東以大杉山脈為界，與福建之武平、上杭、建寧、光澤等縣相毗連。南部有五嶺山脈及九連山脈，與廣東之南雄、新豐、連平、和平、平遠等縣相毗連。在寧都、樂安間則有雩山山脈縱貫其中。河流則有桃江、貢水、梅江縱橫於信豐、尋鄒、寧都間。

方、邵等偽部在贛之東北部，所佔面積不大，東以懷玉山脈為界，與浙江之歙口、江山、常山、開化等處相毗連；北與安徽之婺源交界；河流溪水頗多。

贛西北部之匪區，北以廬山山脈與湖北為界，西以奉阜山脈與湖南為界。境內有石獅嶺、大姑嶺及修水、蜀水等河流。

李匪佔據贛之西南部，西以羅霄山脈與湖南茶陵、桂東、汝城等縣毗連。境內有遂江、琴江等河流。

總之：贛省四圍山繞，而東南兩面之山，來自南嶺幹脈，故其地勢由南而北，自內而外，徐徐傾斜，漸及中部，沃野千里，極目泯然，名曰豫章平原。氣候：南部稍近熱帶，十月先開嶺上梅之句，足資證明。域內河流縱橫，有灌溉之利；翠山峻峨，巨木參天，有建築之材；物產有米、麥、豆、高粱等，食糧不發生問題。他如修水、茶、廣豐菸、贛江魚蝦，均甚著名，是日用必需品亦不缺乏。赤匪之所以能頑強抗拒，不易剿滅者，即恃此種充足以戰退足以守之優越地理環境。赤匪所佔據之區域，時有變更，最近經國軍圍剿，閩、贛邊赤匪已全部肅清。

(二)豫鄂皖區

(A)地位與地形 豫、鄂、皖區為豫、鄂、皖三省毗連之邊區。以政治區域言，則為河南東南部、光、潢、固、息、商一帶，安徽西部六安、霍山一帶以及湖北東北黃安、

麻城、黃岡、羅田與北部霍陽、隨縣一帶等處。以天然區域言，則位於淮河平原之南，太湖區域之北。在此區域內有大別山脈爲三省自然交界。豫、皖邊區有淮河各小支流流貫其間，鄂境則有長江諸小支河甚多。黃岡一帶湖泊不下數十，各湖間脈絡連通，舟楫灌溉咸利。故土質肥美，交通稱便。

(B) 農產物 豫、鄂、皖區既位於河淮平原與太湖區域之間，因而氣候、土壤、雨澤，亦適宜種麥、棉、大豆等，亦適宜於種稻。故農產以麥稻爲大宗。

(二) 湘贛區

(A) 地位與地形 江西爲共匪根據地，故江西所佔面積較大。湖南所佔區域則僅爲與江西接連之一小部。在此區內，有江西西部銅鼓、萬載、宜春、永新一帶等地，與湖南瀏陽、平江一帶等地。湘、贛均屬大湖區域，二者交界處有羅山山脈。贛境內有無數贛江支流縱橫交錯，故水利極爲發達，交通亦甚便利。湘境內有湘水諸小支流貫西部一帶，土地亦甚優美。

(B) 農產物 湘贛區因位置偏南，氣候在夏季炎熱，冬季溫和，雨澤亦四時均調，故稻爲出產大宗。

(四) 四川區

(A) 地位與地形 在四川省共匪所盤據者爲川東巴中、儀隴、綏定、城口一帶。周圍巴山、巫山環繞，有長江支流貫其間，土壤亦肥澤。現在四川匪區日形擴大，幾成爲目前之最大匪區。

(B) 農產物 四川氣候溫潤，農產以米、糖爲大宗，煙亦出產甚夥，絲麻次之。

(五) 其他尚有川邊之黔江，亦均爲土質肥沃之地。

以上五部爲匪區地理環境之大概情形。以面積言，江西所佔地方至廣，其他各省，因政府之剿擊順利，而所佔者則均爲一小部分。以農事言，其所盤踞之地，多

爲土壤肥美，氣候、雨澤調和之區。共匪擾亂歷有數載，其所以猖獗之由，固有種種之原因，然觀其所處之天然環境，亦可思過半矣。蓋共匪勢力之所及，其得以煽惑利用者，爲貧苦之雇農、佃農及無業游民，然在土地集中之區，每爲土地肥美之地，以土地優良坐享地租者較多，逐漸促成佃耕制度之發達；且在農業社會中，土地生產力較大之地，其經濟勢力必較雄厚，因之人文薈萃，歷來官紳世家亦較多，乃形成當地之地主階級。其墾置田產，又多爲肥沃。故土地集中而不平均。如江西、湖南則官紳擁有數十頃以至數百頃者，又如河南東南光、固等縣，在全省中土地較肥沃，人文較發達，而自耕農則鮮有，即爲最顯著之例。據上可知，數年來共匪勢力不見稍衰，而與其所據之優美的自然環境所造成之佃耕制度，實關係匪淺也。

第二目 匪區土地分配之理論

目前中國社會類於動亂，農村經濟將形破產，土地問題之解決，實爲當今之急務。中國共產黨乃利用土地制度之改革，而作煽惑羣衆倡言革命之標榜焉。雖然吾人於此不能不有一基本之分析及了解者，即共產黨土地問題之解決，與一般土地問題之解決，實有不同之意義在。蓋普通土地問題之解決，莫不範囿於經濟原則之內，即究如何釐改舊弊，減少生產成本，增加生產效力也。而現時亦區內所謂土地改革者，則全基於政治野心，毫未計及經濟的效果。是手段而非目的，此在各種秘密文件中，均可見到。如共黨江西東北特委編反富農問題中有云：「在目前資本階級性的民權革命條件之下，對資本主義的私人財產，只是政治的沒收，不是經濟的沒收……」可見匪區之土地問題解決，不過藉爲欺騙羣衆之工具，而滿足其政治的私慾也。至於共黨分配土地之理論，可概述如次：

(一) 階級鬥爭說

孫中山先生認階級鬥爭爲社會之病源，我國農村病態甚多，階級鬥爭之病

理，亦所在多有。雖與馬克斯所倡之階級鬥爭說不同，而此種病理之形成及其展開，實有探討之必要。茲分別說明於下：

(甲) 中國農村階級之分析

共黨對於中國農民種類之分析，不以「土地所有關係爲立場，而係以剝削的關係爲分析的標準。」此所以樹立階級而促鬥爭之尖銳化也。農民種類共分五種即(1)富農(2)中農(3)小農(4)最小農(5)雇農，解釋如次：

「(1)富農的經濟地位——土地所有關係的封建式的剝削，或者雖沒有土地，但有優裕的資本可以承租多的土地，雇用工人，經營大的農業生產。一方面用資本主義式的剝削，如高利貸、商業剝削等。

(2)中農是私有土地者——在經濟足以維持生活，且有餘錢剩米，年代好時，可以變成小的資本，有時尙能雇用工人，又名爲自耕農。

(3)小農即小耕作農——有田地可以自己耕種，勉強供給一家貧困之生活，而不用雇農。有時因自己田地太少須承租土地，又名半自耕農或半佃農。

(4)最小農——自己無土地，或祇有最少土地，經常須承租土地，只憑收入很難維持一家生活。更兼作雇工，爲收入主要部分。此種農民非常之多，又名貧農。

(5)雇農又名農業工人(長工、月工、零工)——此等工人被雇於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及與農業相關聯的工業(如茶廠、繅廠、油車等)中以維持其生活。」(共黨土地問題決議草案案。)

又據共黨偽江西東北特委編反富農問題內分中國農人作三種，並解釋謂：

「(一)怎樣叫做富農，富農有三種：(1)自己已有田，還有田給別人種，自己收租，這叫地主的富農。因爲給田別人種，自己收租，和地主收租性質上是一樣的。(2)自己已有錢，用錢租來別人的很多田，請雇農幫他種，或自己已有好多田，請

雇農幫種，這都是叫做資本主義性的富農。因爲他用錢雇一些雇農種田，和資本家雇用工人到工廠做工，性質上是一樣的。

(3)要是自己種的田，每年的收入，除吃的用的以外，還有盈餘，並利用盈餘放高利貸，或做其他生意，私人的經濟，形成一天天的發展，這叫做初期性的富農。(二)怎樣叫做中農，自己種的田每年的收入，剛够吃够用，也無盈餘和剝削的關係。同時也不欠人家的債，這樣的叫做中農。

(三)怎樣的叫做貧農，(1)自己已有田，雖盡力去做，還是吃不足衣不足，叫做貧農。(2)自己雖有不少的田，因爲欠債或人口衆多的關係，已經把些田典押給別人了，實在自己的經濟情形還是困難，也叫做貧農。」

(乙) 階級鬥爭之具體化

共產黨既承認中國農民之階級，已顯然對立，則剝除階級，實現鬥爭，乃係必然之途徑，所謂具體化者，即實施鬥爭之具體方式，分析結果，不外二點即：

(1) 領導貧農聯絡中農反抗富農

「土地革命的原則，應當是貧農以及中農而不是富農的，農民經濟真正的出路，只有消滅資本主義，改造小農經濟，實現社會主義的土地生產。」過去蘇維埃區域中，對於富農，缺少正確的分析，和認識，決定富農的條件，不是以剝削關係來決定，而是以財產多寡作標準，所以往往他不放高利貸，不出租土地，不雇用工人，不以各種方法來剝削人的，也祇用自己勞動，謀得生活上稍優裕的富裕中農，被認作富農，根據這一認識去打富農，必然被打的富農中，有許多是中農，破壞無產階級與中農的聯盟，這是革命的莫大損失和危險。」(共黨土地問題與反富農策略，偽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九號。)

(2) 反封建制度與帝國主義。

『中國現時革命的形勢，正在農村裏階級鬥爭和階級矛盾的激烈與深入，可以證明中國的農民的鬥爭，反對一切封建束縛和封建的剝削，而鬥爭主要的目標，是要搗毀封建制度的存在和勞役制度的存在。』（共黨土地問題，偽執委主席團通過。）

『拿整個的中國來說，農村土地大部分是集中在地主階級手裏，同時大地主比中小地主佔優勢。因商業資本的發展，中小地主經濟日趨窮乏，於是更加對農民的殘酷剝削，而且地主愈小，則剝削愈厲害。因此廣大農民（雇農、貧農、及中農）羣衆與地主階級對立，更加尖銳積極起來，為取得土地而鬥爭。同時因中國商業資本發達，貨幣關係打破自然經濟，農民需要金錢日多，於是發生高利貸；而直接經營高利貸者是豪紳地主與富農。更因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使農村日益破產。同時阻礙中國農村經濟資本主義化。於是促成商業高利貸剝削，更加發展。所以農民反高利貸鬥爭，是和反地主階級的鬥爭密切聯系着，是土地革命中的內容之一』（偽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九號）

由上所列各節秘密文件中，可知共產黨以中國農村中既有數種農人之存在，則鼓吹鬥爭成效必期。然若證諸事實，放觀今日恢復後之匪區中，莫不尸盈溝壑，荒蕪沒徑，昔日整潔田園，俱化塞外不毛，所謂地主、富農豪紳者，固於暴動中逃矣，死矣，盡矣。但為共黨所解放之貧農及所聯系之中農，亦莫不被勒放棄耕種，持械標武器，供驅使於戰時之前鋒，終至填身於溝壑荒涼者，則不知階級鬥爭之意義何解？土地革命之目的何在？

再共產黨分析農村關係，謂封建遺跡之存留，地主豪紳剝削制度乃因之成立，更以帝國主義經濟侵略，阻礙農村資本化之發展。小地主剝削乃更刻酷，此點

當有立論理由而不失其真確性。然本黨革命之旨，早重在打倒帝國主義及封建制度，而以民生主義求土地分配，利用之合理，限制私人資本之發展，如是民族生命之綿延，國家幸福之增高，庶幾有寄；今共黨以一時小資產階級野心，迷夢之衝動，於國家多事，政治未定，建設未始之時，不分析事實，不顧處環境，樂機倚引異族，舊說新唱，白樹得筌，殊不知事實表現，有勝於強辯者多矣。即如共黨味於地方之一隅情況，不究整個中國土地分配狀況如何，利用如何，人口與土地之比例又如何，而倡反富農之舉，則少數地主富農固打倒，大多數自耕農（即共黨所稱中農，完全自耕自給，無須借債，租地並高利貸剝削他人者，據統計每人平均佔田不過二三十畝）仍然存在，而以絕大多數之貧農、雇農及流氓、痞棍等，無業游民分佔富農地主等為數不多之土地，不知如何可平分土地，如何可促進中國農村資本主義化。（見土地問題與反富農策略，偽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九號。至於土地平分之後，在資本主義私有制度尚存在的現在，革命階段在客觀上說，是幫助農村資本發展。）如此高談階級鬥爭，其不為麻醉羣衆，欺騙愚盲者，未為信也。

(二) 分配貧農

分配貧農於中國現時崩潰離析之農村，欲作整個發展者，似為一有力之對策，然若作更進一步之理解時，則又未敢引為確實也。良以中國農村之復興與改進問題，至為複雜，社會原因，政治原因，經濟及其他之各種原因，非有通盤之考慮，審慎之綜析，實未能貿然置答。即論俄國領土全面積共四、二七、〇〇〇英方里，可耕者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英方里（約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平均分之，則每人所得僅八畝有餘，試問如何可言生活。今共黨不顧實際，不察效果，徒倡階級鬥爭，消除富農分配貧農之謬說，以作土地革命之理論的根據，其目的不過在於破壞原有制度而造成一紊亂之局而已，此可徵

情於共黨文件中，如偽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九號土地問題與反富農策略中有云：

『平均分配，這一原則，雖然表現小資產階級的幻想，因為在資本主義的制
度下，農民經濟沒有真正平均的可能；但其平均分配能夠徹底消滅封建餘孽和
能夠直接來動搖私有制度。』至於土地平均分配能夠徹底消滅封建餘孽和
的現在，革命階段在客觀上說，是幫助農村資本主義發展，或又經過若干時期，必
然又有不平等現象發生，此時大多數羣衆必然又有發生二次、三次重行平均的要
求，黨同時要加以幫助和領導，當然黨不是平均主義者，而是運用羣衆鬥爭來深
入階級鬥爭。』

由上可知共黨所謂平均分配土地者，不過欲利用爲深入階級鬥爭之手段，
而非爲真正解決土地問題之目的；同時更自認一次平分後，二次三次之平分必
然發生，是知現時所謂平均分配者，不過藉以破壞而遂其野心而已。至於分配貧
農，在共黨之理論，不外基於下引二原則。

(甲)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爲求迅速破壞封建勢力並打擊富農起
見，分田須按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不准地主，富農贖田不報及把持肥田。』

(共黨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頒佈)

共黨分配土地，巧立原則，沿亂聽聞，不知抽肥補瘦，抽多補少，於事實進行，既
感困難，而其弊端正多，今稽舉於次：

(1)中國土地向來畝數不足，零碎分割，今若再行抽多補少，則於農業上之
經濟情形及耕作技術，必有妨害，而農業生產，將陷不振。

(2)抽肥補瘦之原則，更足成零碎分割，且此瘠瘠之地，補以他鄉肥沃之
地，土質既未得調和，耕作又以路途遙遠，多感不便；更以田之有水田、旱田之分，耕
種技術上及作物種類，將不知何以調劑。

(乙)按勞動力及人口混合標準分配土地之原則；關於此點，共黨內部曾有
激烈之論戰，未得解決，至今仍成爲懸案；如有以應按人口平均分配，有謂須依勞
動力差別爲原則，復有謂須按每家勞動力同時按人口多寡之混合原則爲分配
標準者，不一而足。現爲節省篇幅，僅錄最後一九三一年之共匪中央局通告第九
號之規定，以見一般：

『以人口作標準來分配土地，固然是手續較簡單，尤其是在紅軍游擊隊影
響下開始土地革命的地方，易於發動羣衆。但是這一辦法是非階級的立場，因爲
不分貧富老幼一樣的平均土地，完全使階級意識模糊，妨礙農村中階級鬥爭的
發展……所以這一辦法是不妥當的。三中全會及中央爲糾正這一錯誤，特決定
分土地以勞動力爲標準，(男女自十四歲至五十歲爲一個勞動單位)，以人口
爲輔助。應補助之非勞動者，所得土地只佔一個勞動力所得的三分之一……這
一個原則，是以勞動力爲標準，是站在階級的立場上，是在保護貧農中農的利益
上向富農進攻。』

第三目 匪區土地分配之狀況及其與武力造成之關係

共黨既以暴動方法，無代價，沒收一切土地，然後再作漫無標準之分配，於是
經界紊亂，制度破壞，先本爲地主者，自沒收無餘，即爲共黨所聯絡而可自給之中
農，亦不能安心操作，生活無依，勢不得不加入匪軍，如赤衛隊、被標隊等，以求生活，
蓋以既入軍隊，可無須耕作，且復受有特別優良待遇，家人生活，均有所依也；如共
黨規定『現役紅軍官兵及從事革命工作的人照例分田，並由蘇維埃派人幫助
其家屬耕種』(見共黨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頒佈之土地法第三條)；又『紅
軍家屬土地的分配與貧農中農一樣，但須分得附近與不遠的地方。』(離紅軍家
屬家裏)(見共黨江西蘇維埃政府對於沒收和分配土地的條例)此外地方痞

根據埃亦莫不以有優良待遇而加入匪軍，由是可知共黨既以武力破壞舊有制度，軍事勢力乃因之擴大，故其土地分配與武力之造成循環往復，互為因果也。至其分配現狀，可描述如後：

(一) 沒收

(甲) 沒收的目的

(1) 分配實業

「(1) 推翻豪紳地主官僚的政權，解除反革命勢力的武裝工農，建立農村中農民代表會議政權。(2) 無代價的立即沒收豪紳地主階級的財產土地，歸農民代表會議(蘇維埃)處理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使用。」(見共黨土地政綱。)

(2) 土地國有

「(6) 中國蘇維埃政權，以消滅封建剝削，及徹底的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又頒土地法，主張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實業，中農並以實現土地國有為目的。」(見赤黨憲法大綱。)

(乙) 沒收的標準

(1) 沒收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寺院等大片私有土地，以分配於貧農，中農，並消滅口頭及書面之一切佃租契約及債務，以獲貧農中農之贊助，因予以滿足也。如：

「第一條：所有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寺院以及其他大私有的土地，無論自己經營，或出佃，一概無任何代價的實行沒收……立即由貧農與中農實行分配。被沒收的舊土地所有主，無權取得任何分地。」(見偽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草案。)

「第九條：沒收地主豪紳的財產及土地同時必須消滅口頭的及書面的一

切佃租契約……並宣佈一切高利貸的債務無效。(同上)

(2) 沒收一切屬於宗教團體及祠堂等土地，為階級意識之煽動及反宗教迷信之張本也。如：

「(二) 凡屬祠堂、廟宇、教會……佔有的土地，一律無價的沒收。

解釋：

(8) 這些祠堂、廟宇、教會……等的土地，大半都是歸豪紳、僧尼、牧師、族長所私有，即或表面上是一姓一族，或者當地農民公有，實際上還是族長、會長、豪紳所壟斷，利用來剝削農民，所以這樣的土地一律沒收。」

(8) 沒收一切反共黨及違背所謂蘇維埃法令者之土地，蓋以消除匪區內異動之勢力及防止貧農及中農之自覺的反正也。如：

「(三) 積極參加反革命活動者的土地一律沒收。

解釋：

(4) 反對革命的以及違反蘇維埃法令者的土地，一律沒收。

(5) 反革命的富農的土地應一律沒收，至於被地主富農欺騙影響之下的中農貧農羣衆，應盡量用宣傳教育的方法，不能與富農同樣看待。(見一九三〇、九、二十赤區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通過之土地暫行法。)

「第四條：沒收一切反革命的組織者，及自軍武裝隊伍的組織者，和積極參加反革命者的財產與土地，但貧農中農非自覺的被勾引而反對蘇維埃，經該地蘇維埃認可免究者，可作例外，對其首領，則須無條件的按照本法令執行。」(見一九三二、十二、赤區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土地法。)

(4) 沒收一切封建主、軍閥、地主、豪紳及富農之財產與不動產，用以充裕財政，並結算羣衆心也。如：

「第八條：沒收一切封建地主、軍閥地主、豪紳的動產與不動產，如房屋、倉庫、牲畜、農具等，富農在分得土地後，多餘的農具牲畜亦須沒收。」（見赤區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草案。）

（5）沒收並管理一切水利江河、森林、牧場等，以為重要資源也。如：

「第十條：……一切水利江河、湖澤、森林、牧場曠野，由蘇維埃管理，建設利便貧農中農的事業，其他小經營如桑田、竹林、茶山等，得如稻田、麥田一樣，依照基本農民羣衆的志願分配給他們使用。」（同前。）

(1) 分配

分配之一問題，較之沒收尤為重要，蓋不僅係一時權宜之設施，實關係於一國家民族之存亡安危，且人類歷史之正常發展，幸福之能否增加，莫不基於是焉，吾人於此不能不有深刻之注意也；共黨既以暴動式之武力造成整個社會之紊亂，於土地之舊有制度破壞無餘，而作無準的平分之舉，在前數節中，已詳論其理論之荒謬及事實之矛盾矣；今再依其分配現狀，而求實際之證明：

(甲) 分配的單位

匪區中之土地分配單位，已確定以鄉為單位；據此吾人可明顯得知共黨理論的矛盾以及方法錯誤的深入也；共黨於土地改革既引階級鬥爭為基本原則，並積極剷除地主階級之維繫的封建制度矣；今乃復又迎合一般農民傳統頑固之鄉土觀念，結果則在名義上高唱剷除封建制度，實際上傳統的方性之封建意識，不但未能消滅，恐將有長足之進展焉；再者土地問題之改革，不惟關係於一國家社會，實有世界性之存在，今乃以狹小之鄉的範圍各自為政，因地設法，此與社會主義理論上及蘇俄實際上之粗放的集體農業經營，不知將何以謀其吻合；此吾人於純客觀立場所見及共黨理論的內在矛盾與錯誤的事實表現，亦可以

其一例而概其餘矣。今摘錄以鄉為單位分配土地之理論與辦法，藉證一斑：

「分配土地以鄉為單位，因為各地的關係與土地分配狀況，都極複雜，所以不能有一致的辦法，祇能就各鄉的實際情形決定辦法。」（見共黨土地暫行法。）

「第七條：分田以鄉為單位，由某鄉農民將他們在本鄉及鄰鄉所耕總合起來，共同分配。如有三四鄉互相毗連的，內中幾鄉田少，若以一鄉為單位分配，那田少之鄉不能維持生活，又無他種生產可以維持生活的，則以三四鄉合為一個單位去分配，但須經鄉蘇維埃要求，得區蘇維埃批准。」（見一九三〇年赤區軍事委員會頒佈土地法。）

「分田以村為單位，是要受姓氏主義的影響，便於富農地主的把持，不能抽肥補瘦，故應以鄉為單位，可扯開農村鬭爭（貧、雇農對富農）的階級火線。」（見赤區蘇聯西北特委通告第九號。）

「19. 應以鄉為分配土地的單位，但據貧農中農大多數意見，要以村為單位分配土地時，亦得以村為分配土地的單位。」（見赤區江西省蘇維埃對沒收分配土地的條例。）

(乙) 分配的原則

共產分配土地的原則，為依分配貧農之目的而定抽多補少抽肥補瘦之原則，此見前述「分配貧農說」節內茲不贅。

(三) 廢債

在匪區中，廢債問題，可分為廢債之目的、廢債之辦法及廢債施行後之實施三項說明之。

(甲) 廢債的目的：在「赤匪蘇維埃區中央局通告第九號」中關於廢債問題，「蘇維埃政權下絕不許有高利貸剝削的存在，所以雇農、貧農以至中農等，

所欠豪紳地主和富農以及其他帶剝削性的債務，均一概廢除。至於豪紳地主富農，所欠雇農貧農以及中農的債，則必須如數歸還。在蘇維埃區域內，如不是一種高利貸，而是一種蘇維埃法令允許內的極低利息的銀錢周轉，則不必禁止。」

「在赤匪土地問題」中亦言：「……廢除一切債務，是搗毀封建剝削和資本剝削的徹底辦法。從土地革命日起，一切債務不論借債鋪債，以及各種穀物借項，除掉貧苦工農互相間友誼借貸外，一律廢除。因為債務都含有重大剝削性，借債當因貧苦而借，債主有錢纔可出借。我們為要解決貧苦工農的痛苦，廢除一切債務，是給貧苦工農實際利益的一項。但是富農地主階級因特種原因，借用貧農雇農的賬項，則一定要還，富農地主之間的債務，還後，交蘇維埃作借貸合作資本。」

由上可知在赤區內，對廢除過去農村中一切債務關係，是土地政策之一，搗毀封建剝削及資本剝削的基本辦法，即為免除富農地主豪紳等之高利貸之剝削，以博得雇農貧農及中農之同情，而藉以引起階級鬥爭之高潮也。

(一)廢債的辦法：在「赤匪土地八大政綱」中言：

「(5)宣布一切高利貸的借約，概作無效。」

(6)焚毀豪紳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其他剝削農民的契約，(書面的口頭的完全在內)。」

在偽贛省各縣區主席聯席會議通過之赤區「土地問題的提綱」中言：

「(七)債務問題：

(甲)分田前的債務。

(1)暴動以前一切剝削債務，一概廢除；

(2)豪紳地主富農商人欠貧苦工農的賬項，應一律照還。

(乙)分田後的借貸問題：

(1)追許借貸，借者要還；

(2)利率按各地情形規定，以不超過年利一分為原則。」

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草案第九號」中言：

「收沒地主豪紳的財產及土地，同時必須消滅口頭及書面的一切租佃契約，取消農民對這些財產與土地的義務或債務，並宣布一切高利貸，債務無效。所有舊地主與農民約定自願償還的企圖，應以革命的法律加以嚴禁，並不準農民部分的退還地主豪紳的土地，或償還一部分的債務。」

在「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赤區土地法」中規定：

「第二章 廢除債務

第二十條 工農貧人欠豪紳地主富農之債，一律不還。債券借約，限期繳蘇維埃或農會焚毀。

第二十一條 豪紳地主及商人欠公家或工農貧民之債，不論新舊，都要歸還。

第二十二條 工農貧民在暴動前欠商家交易之老賬，無論是否商業高利貸的，或是否本身之賬，一概不還。

第二十三條 工農窮人自己來往之賬，在暴動前借的，原則上一概不還，只有那種以友誼扶助為目的，不取利息之債，經借債人自願歸還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工農窮人典當物件及房屋與豪紳地主富農及典業商人的，無條件收回抵押品。

第二十五條 錢會，穀會，概行取消。

第二十六條 蘇維埃政權之下，禁止高利貸借，由縣蘇維埃按照當地金融情形，規定適當利率，但不得超過普通資本在當地一般經濟情中所得利率之數。」

由上可知在赤區內，凡未陷入匪手以前的各種債務關係，一概強制的一律廢除，因赤匪認為有錢始可出借，貧苦至不得已始願欠債也。並認定凡借貸及商人之賬務等，必均帶有剝削性也。但有二例外，即豪紳地主富農商人欠貧苦農民的賬，一律要還；及貧苦工農之間，以友誼為目的的債，且經債務人自願歸還者，法律許可之。（豪紳富農之間之債還後，交蘇維埃作借貸合作資本。）

(丙)廢債施行後之實況 赤黨對過去所有債務關係，既規定以「廢除」手段作澈底的解決，不僅見之法令，而且行之於事實。後來為了流通金融，凡不帶剝削性的，並在赤區法令所允許的範圍以內時，仍准有債務上的來往。其實在情形在「赤匪前委與閩西特委聯席會議的決議案」上可略見一斑：

「……因為農村秩序一騷動，一切借貸除欠立即停止，那有到了沒收土地的時候，而有富農出來流通金融之理，一切紅色區域的事實，早已教訓了我們，只有貧農自己組織信用合作社，和蘇維埃向富農強借辦理低利借貸，貧農在貧農不打他的條件下，發慈悲心救濟貧農，那完全是空想……」

由此可知在赤區游擊戰爭與地方暴動情形之下，甚麼事情都失了保障，有錢的當然情願將錢埋在地窖裏，不敢拿出來為流通金融而使用。因為此種流通不但全部財產有被搶掠之危險，而且自己的生命時時刻刻可以在種種罪名之下喪去，這是誰也不願作的事實。

目前的赤區，實質上已無所為債務不債務，凡是有錢的隨時都可以為某種政治運動來一次現金集中，當然再沒有借債的必要了。

(四)徵稅

赤匪中對土地稅之徵收，可分五項言之。

(甲)徵收土地稅之目的，在「赤區土地法」中第二十七條言：

為打倒反革命的需要（如為了擴大紅軍及赤衛隊供給政權機關等）及增加羣衆利益的需要（如設立學校，看病所，救濟殘廢老幼修理道路坡圳等）蘇維埃得向農民徵收土地稅。」

在「匪黨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通過之「赤匪土地暫行法」中言：

「(七)以前軍閥豪紳剝削農民的田賦、契稅及各項捐稅等，一律取消，分有土地的農民，應繳相當的公益費，其數目由當地蘇維埃政府，按照累進稅的原則規定之。」

解釋：

(1)以前軍閥豪紳，用各項捐稅的名義，來剝削農民，有時比地主對農民的剝削，還更殘酷，所以要一律取消。

(2)蘇維埃政府，須辦理一切公益事件，如建立農民銀行，組織農民生產合作社，辦理教育事業，維持孤兒寡婦等，特別正在進行殘酷的革命戰爭的時候，一切紅軍軍費用，更為重要，所以農民耕種所得，應繳納相當的公益費。

(3)累進稅的原則，是所得愈多者，繳納公益費的比例，應同時增加，特別是僱用僱農耕種的富農，繳納公益費的比例，必須比獨立勞動的農民增多。

在「僑萬載縣征收農業累進稅之意義」中言：

「現在中國各地蘇維埃政府，是領導羣衆的鬥爭機關，負有奪取政權爭取全國革命勝利，完全解放中國勞苦羣衆的任務。因此擴大紅軍，佈置暴動，肅清反動，開辦學校，培養人才，以及一切關於勞苦羣衆，公共利益的最低限度的建設事業，都是政府負責辦理。但是要去實行這些事業，必要很大的財力做公費，才有成功的可能。過去蘇維埃公費，多半出自沒收豪紳地主資本階級的財產。現在赤色區內，豪紳地主已經絕跡，政府為工農利益，所需的一切用項，必取給於蘇維埃政

府之下的人民，凡分得土地的農民，和獲得解放的商人，均有應當納稅的義務。並且須明瞭，政府徵收累進稅，乃是爲勞苦羣衆謀完全解放的必要用費。這是征收累進稅的第一個意義。還有一點，蘇維埃政府爲爭取共產主義的前途，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的發展，必須與以限制，以免階級的生長，目的在於抑制私人資本，發展公共資本，這是征收累進稅的第二個意義……」

又說：「土地上農業累進稅的目標，是供給關爭的財政需要。在這個目標下，以保護貧農，聯絡中農，打擊富農爲原則，爲了關爭的財政需要，貧農自不能不出相當的土地稅。但必須收得很輕，極貧的（每年食不夠的）應免稅，中農較貧農出稅可以多一點，但須不違背聯絡中農的原則。就是中農出稅亦不能太重。對於富農，可以抽收高至百分之十五的土地稅，爲了關爭的緊急需要，得向富農無代價征收剩餘食糧。」

由上看來，赤區征收累進稅的目的有四：

- (a) 擴充財政上的收入；
- (b) 爲了事實上的需要；
- (c) 限制富農；
- (d) 限制私人資本發展公共資本。

(乙) 征收累進稅的稅則，在「赤區土地法」中之土地稅章中言：

「第二十八條 土地稅以保護貧農，聯絡中農，打擊富農爲原則，須在蘇維埃建立之後，而且羣衆已經得到實際利益，經高級蘇維埃批准才可征收。

第三十條 土地稅收入支出，須統一於高級蘇維埃政府，低級政府不得自由收支。支付標準，按照稅收多少，及各級政府需要的緩急，輕重，由高級政府決定。」

在「偽湖南省蘇維埃政府佈告之土地稅則」中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土地的累進稅則：

(子) 根據每人所收入之生產品之多少而定征額。

(丑) 每收穀六石者起碼征收；（規定九十斤爲一石）

(寅) 其餘農業生產品，每年均以一次收入，照穀價折扣計算，合併征收；

(卯) 已脫離生產的革命者之家屬，僱人耕種者，除支給僱工工資外，再按其

實際情形征收之。』

在「赤區湘鄂贛邊區農業累進稅則」中言：

『(a) 根據每人分田時，估計的生產數量，爲徵收標準；

(b) 征收標準以五石起碼，五石以下不征收；

(c) 征收穀之重量每石以九十斤爲原則，但與各地習慣有出入時，得按照當地情形斟酌決定之；

(d) 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爲徵收率；

(e) 其他農產品，每年均以一次收入照穀價折扣征收；

(f) 如遇蟲傷水旱，極貧農，無力耕種，致生產量歉收時，得呈報當地蘇維埃斟酌情形，減少或免收。

(g) 凡出租的土地，一律按照稅率，征納累進稅，但因貧苦老弱，公務紅軍的家屬，及因革命長期脫離職業者，得呈報當地蘇維埃斟酌情形減少或免收。』

根據以上數法令，對赤區土地稅的原則，可得下列數概念：

(a) 以累進稅爲原則，並多以五、六石起碼徵收；

(b) 根據生產數量，即收穫量爲徵稅標準；

(c) 征收之物，以米穀爲準，其他產品，則以其價與米價折扣；

(d) 水旱蟲傷時，得請求減免；

(e) 貧苦老弱無力耕種者，得請求減免。

(f) 因公不能生產者，得酌量減免。

(g) 紅軍之田，由蘇維埃出資僱農為之耕種，其家屬且得酌量減免土地稅。

以上均為一九三〇年以前之情形，最近已有許多改變，在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由僑主席毛澤東，副主席項英，張國燾署銜，「赤區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修正暫行稅則」內，農業稅征收原則中，可見其一斑。

第三章 農業稅

「(註)現時農村生產與物品價值極為複雜，不能規定一個統一的稅收的辦法，只能規定農業稅征收的原則，各省可依據此原則，按當地情況，定出適當的農業稅，報告中央政府批准施行。

第七條 農民分得土地後，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的收穫，以全家人口平均，規定出每人每年的收穫數，與生活必需的支出，根據此標準，再出向每人開始征收最低數量，及累進稅。但富農則按勞動力來平均（而不以人口平均）計算收穫與納稅標準。

第八條 只征收主要生產（穀麥）的稅，副產暫不徵稅，但每年收穫穀麥二次者，應稅一次。

第九條 茶山，棉麻，果園，當作稻田麥地，成為主要生產的，亦應徵稅。

第十條 紅軍家屬（限本身父母，妻子，及無勞動力的弟妹）按照紅軍優待條例免稅。

第十一條 僱農，及分得土地的僱用工人，苦力，本身和妻子，一律免稅。

第十二條 貧農收入，已達開始徵稅的數目，但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的，得由蘇維埃決定個別稅或免稅。

第十三條 對於過去富農的徵稅，要特別加重些。

第十四條 遇有水旱等災，或遭受白匪摧殘的區域，按照災情輕重，免稅或減稅。

第十五條 因改良種子，改良耕種，所增加的農業收入，免稅。

第十六條 開墾荒地，所收穫之農產品免稅三年，富農則依照收穫情形，減稅或免稅一年。

第十七條 農業稅征收的辦法和時期，由中央財政部公佈，但其他阻隔之各蘇區，可依標當地情形，由當地最高政府決定公佈，收稅時依照稅率規定向各家

征收，每人應納之稅額。

第十八條 農業稅征收現款，以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國幣為限，其餘的雜幣不收。

由此可知其較前變更之點有八：

(a) 以收穫量減去生活費，所餘者為每人徵稅標準，與前以收穫量為徵稅標準者不同；

(b) 副產品不徵稅；與前以價折扣徵稅者不同；

(c) 紅軍家屬照優待條例免稅；與前呈報後酌量減免者不同；

(d) 僱農及分得土地之僱農苦力等，本身及妻子一律免稅；與前得呈報後，酌量減免者不同；

(e) 貧農收入，雖達開始徵稅額，但不能維持一家生活者，免稅或征個別稅，為前所無；

(f) 因改良種子，耕種方法等，而增加之收穫，免稅為前所無；

(g) 開墾荒地，免稅三年，為前所無；

(h) 收入以赤區貨幣為主，與前以穀米為標準者不同。

(丙)所征收之稅率：赤區中之農業稅率，各省區規定不同，有規定自百分之二開始征收者，有規定自百分之二起碼征收者；有規定最高限至百分之二十五者，亦有不規定者，茲列表如左：

(C)赤區各法令稅則上所規定之稅率

稅	果					數碼起稅征	名法令	機關規定
	進	進	進	進	進			
九擔征稅 百分之四	八擔征稅 百分之二 五	七擔征稅 百分之二 五	六擔征稅 百分之二	五擔征稅 百分之二	四石征稅 百分之二	每人每年 穀六石	土地法	中國革命 軍軍事委 員會
九擔征稅 百分之九	八擔征稅 百分之五	七擔征稅 百分之三	六擔征稅 百分之二	五擔征稅 百分之二	四石征稅 百分之二	每人每年 穀六石	土地稅則	湖南會蘇 維埃政府
九石征稅 百分之二	八石征稅 百分之九	七石征稅 百分之七	六石征稅 百分之五	五石征稅 百分之三	四石征稅 百分之二	每人田四 石	土地稅則	僑萬載縣 蘇維埃政 府
九石征稅 百分之八	八石征稅 百分之五	七石征稅 百分之三	六石征稅 百分之二 五	五石征稅 百分之二	四石征稅 百分之二	每人田五 石	累進稅則	僑湘鄂 蘇維埃政 府第一次財 政會議
九石征稅 百分之五	八石征稅 百分之五	七石征稅 百分之四	六石征稅 百分之三	五石征稅 百分之二	四石征稅 百分之二	每人乾穀 四石	農業征收 稅則	僑江西會 蘇維埃政 府
四十至五 百分之三	三十至四 百分之三	二十至三 百分之三	十至二十 百分之七	五至十 百分之五	四石征稅 百分之二	每人每年 穀五石	徵收稅則	僑贛東北 蘇維埃政 府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第之稅率 次重	高累稅率 限最	率					
		增	加	增	加	增	加
I. $\frac{20.5}{7} = 4.21$	無	十二石 後每石 增加以 百分之五	十二石 後每石 增加以 百分之五	十二石 後每石 增加以 百分之五	十二石 後每石 增加以 百分之五	十二石 後每石 增加以 百分之五	十二石 後每石 增加以 百分之五
V. $\frac{98}{7} = 9.71$	百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VI. $\frac{94}{7} = 13.45$	百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IV. $\frac{67.5}{7} = 9.64$	百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III. $\frac{47}{7} = 6.57$	百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II. $\frac{30}{7} = 5.57$	百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增加至五 分之二

(五)三六五

(丁)徵收辦法：各赤匪土地稅徵收的具體辦法，自因各地情形而不同。茲舉赤區贛東北省蘇維埃「土地稅征收法」如下，以見一斑：

第三條 現定上田，每畝全年收穫穀四石二斗，中田三石五斗，下田二石五斗。

「米家每年所種上中下田若干畝，每畝收穫若干石，總加起來，即為某家全年的收穫總數，依此收穀總數徵稅。」

第四條 從土地稅中，提出十分之二，以區為單位，按照需要，分給各村為鬪爭經費，其餘十分之八，仍保存於各村，為省蘇財委會的存貯。

第五條 紅軍遊擊隊的指導員，戰鬥員，以及紅軍中其他各工作人員，均免其家庭稅。（他的家庭是指他自己，他的妻，兒女和父母，其餘其親屬，應繳納之稅不免。）如他已與父母兒女分了家，則父母應繳納之稅不免，如紅軍有幾個弟兄，他父母應繳之稅，只免紅軍本人一份。

第六條 工人僱農免其本人納稅，但以有工會，及僱農工會的會籍為限，脫離會籍，即不能享受免稅。工人僱農家屬，照貧農一樣減稅。

第七條 赤少隊的積極分子，免其本人納稅，但須經東北赤少隊總部審定，報告省蘇核准，始得免稅。

第八條 凡屬貧農，於他應納稅額，減收百分之五；即一石穀減收五升。

第九條 凡屬中農，於他應納稅額，減收百分之二；即一石穀減收二升。

他區徵收辦法，亦大抵如是。

其徵收時間分兩期：早田稅，在九月以前征集完畢；晚田稅，在十一月以前，征收完畢。（按前土地稅則中，無早田與晚田之分，此處所說早田晚田，意當指冬種或春種而夏收之田，及夏種秋收之田而言。）

另有旱地稅（意指茶山，棉麻，果園等而言）規定：土地每畝徵收稅金，大洋

二角五分；中地每畝征大洋一角五分；下地每畝征大洋五分，此種稅金，隨晚田稅一次收清。

其征收手續，由各縣蘇財委會，指定的土地征收委員，協同各區蘇政府征收，並於征收後，村鄉蘇與區縣蘇財委會，須按級交送「征收土地稅穀數目報告單」，及各村蘇「土地稅存貯單」。

(戊)徵稅狀況：赤區土地稅的征收，稅率既不劃一，稅則又無統一之標準，更不時有短期公債，及擁護費，黨費，公益費等各種苛捐雜稅之征發。標新立異，聞所未聞，其剝削榨取之程度，豈現社會之事實所能比擬！因赤區財政支出，已非土地稅足以維持，而且生產力——強壯的青年，多已集中於向外發展的軍事組織，在遊擊戰爭下之生活狀態，多半農具蕩然，土地荒蕪，安能生產多餘！故赤區的土地稅已無所謂征收不征收，不過是盡所有者共有之而已，如果農民除繳納土地稅以外，尚稍有剩餘，若欲保存之，可以說是不可能的。因為穀米是生活的主要食品，赤黨需要穀米孔急，當然隨時可以在富農條件下，實行無代價的征發與沒收，故赤區土地稅的種種規定，已經是若有若無，事實上早已失其效能，不過僅可作吾等之參考資料而已。

第四目 共匪土地分配制度失敗之原因

共匪土地分配制度失敗之原因，可得言者，約有五點：

(一) 違反現在中國社會之進化程序 社會經濟機構的最低基石，是生產力與生產工具聯合成的，生產關係的總和。一切精神生活過程，及社會生活過程，均是此種機構的上層建築物，在最低的下層經濟機構未改變以前，上層建築物，當然還是穩固的，不易打破，但下層機構，如發生變革，則上層建築物，亦必隨之而崩潰，蜕化到一個進化的新的階段，這就是說，人類在倫理上的習慣與觀念，及社

會上的階級，是隨着經濟環境與生活狀態而變化的。現在中國社會——尤其是在農村，仍在農業經濟的環境裏，習慣於家族的共同生活。宗法思想是濃厚的，倫理觀念是純篤的，敦鄰睦族，淳朴成風，但自命爲唯物史觀的共產黨徒，竟否認此種經濟的意義，不從生產工具之改良及生產力之擴張與增強，由經濟機構上，去求下層建築物的轉變，反於空泛盲動之下，把一切土地疆界，與所有權完全搗毀，製成一種恐怖性的混亂局面。企圖人民能打破其過去生活習慣，及倫理觀念，而實現其政治陰謀，這是不可能的。

結果，過去農業經濟的生產體系，既被完全搗毀，未來的新的生產關係，連一點萌芽的陰影都沒有，所以這不過造成一個空前未有的，支離破碎的混亂與恐怖而已。

(二) 違反現在中國社會之環境：均田制度之實行，在吾國歷代之土地制度上，已數見實行，討論者尤多，其實行之條件，不外下列三種：

(甲) 人口極少，荒地極多時：計口授田，始能不虞不給；

(乙) 豪右侵凌，地權集中時：始能取彼所贏，補此不足；

(丙) 戶口有定籍，分酌有定制時：始能使虛妄之民，絕於覓覓，安分之土，永免欺凌。

但現時赤區中：(甲) 人口衆多，而生產力少；(乙) 土地多分配於小農之手，無極不均之現象；(丙) 戶口既無籍可憑，分配方法又雜亂無章，故赤區分配之結果，沒收既苦過苛，分配仍感不足，即爲所謂誘欺驅之民衆，亦深惡而痛絕之矣。

(三) 破壞農業生產力：土地分配過度，必致細碎分割，因而不能爲經濟的經營，且入之經營能力，各有不同，能力大者，不能盡量發展，能力小者，則又不能充分利用所得之土地，因此社會之總生產，即無戰爭及吸收壯丁入紅軍之減少，

生產時期與生產力，亦必減少許多也。若生產多餘時，即有被認作富農之危險，故農人生產，多足以供自食爲標準，實不願且不敢多所努力也。故赤區中，食者之衆生之者寡，其所以常發食糧恐慌者此也。

(四) 徵收土地稅之繁重：赤匪初起時，藉沒收大地主之動產及不動產以充財用，故有取消一切捐稅之口號，以取悅於民衆。及後財源斷絕，給養不足，賦稅重興，役費並起，按田之收穫量及農民之等級，征收土地稅，前已言之，計有早田稅，晚田稅，旱田稅，公益費，擁護費，黨費等名目，且常有短期公債之發行，一方授農民以耕田，他方又吸其膏血，中農變貧農，貧農變雇農，社會經濟，所以陷於絕望之途也。

(五) 提倡階級鬭爭之過分：就中國土地分配之狀態言，十畝至二十畝之小農，佔農民總戶數之百分之六十五，所耕之田，佔耕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七十，可知中國農人地位相差有限，更無懸殊之階級可分。共黨對於農村鬭爭，不惜造出種種對象，故意引起擾亂，首唱樂佃之爭，繼創貧富農之別，今日爲某階級而對抗他人者，明日復因緣某階級，而爲他人對抗之目標。誠信既乖，人懷疑慮，而謂能安輯無恙，難矣。

第五目 匪區克復後土地之整理

自中央大張捷伐，赤匪次第肅清，而克復之匪區，人民流離，經界紊亂，土地之整理，遂爲唯一之急切問題。或謂人民遭赤匪之禍，避亂四方，忽飢寒，冒風雨，顛沛流離，無家可歸，哀此無辜，其困難之情形，誠有不堪言語形容者。今既經克復，則政府自應速招之徠之，使流亡之民，提攜來歸。一面將原有之土地發還，俾得安居樂業，與民蘇息，此政治之急務也。或謂中國之土地，數千年來，初未嘗有整理，分割零碎，使土地之利用，不得盡其力，大小多寡懸殊，形成勢資之鬭爭。值此經界紊亂

之際，正宜本我總理一再明示，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努力實行，方不失為救國基本之圖。前者完全以恢復原狀為主旨，後者則在因勢力導，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則審情度勢，互其輕重，一面恢復原狀，而同時復參酌董仲舒之限田法，和新式的科學化，因勢而利導之，可謂深思遠慮，兼籌而並顧矣。茲特分述如左，並歸納議者之說，作科學之研究，用為芻蕘之貢獻也。

(一) 恢復原狀說

劃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農村復興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十二條：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下略)

第十三條：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發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下略)

第十四條：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毀者，原業主得開具啟，坐落界地，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核定之(下略)

第十五條：縣農村復興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井隨時公告，經過三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下略)

第三章第十九條：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經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下略)

第二十一條：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觀上列各條，其主旨，皆在恢復原狀，今為分析而研究之如后：

(甲) 以人民為觀點：流亡之民，多為忠厚之中小農，和有資產之地主，中小階級之農民，賦性純厚，知識淺薄，以為天賦曠生，以耕以食，乃本質也。故只知朝夜勤勞，以冀其生活之充裕，其唯一之希望，為天下太平，安居樂業，皆屬國家之良民。今因赤匪為禍，致顛沛於道路，飢寒而無告，莫不引領切望政府之援救，冀得恢復其舊業。若一旦宣布，收其土地，重行分配，則此智識淺薄之農民，必驚心疑懼，易引起極大之紛擾，殊非當此鉅創之後，政府與民蘇息之意。

大地主，即土豪劣紳，平日加重地租，放貸重利，種種剝削農民之事，無所不用其極，如大公報二、一、二二日所載：南城土地，多為大地主所把持，故盛行佃農制，地主之待遇佃農之苛，為全國所極無。佃農租種地主之田地，須交納相當之抵押金，以為他日不能交租時之擔保。昔日地主所收之租為二分之一，且限於水田，近則人口日繁，佃農增多，地主乃大事壓迫，租期由五年縮至四年，繼續縮為三年，其押金則一再增加，幾與購買之地價相等。押金之外，復須繳納禮一份。地租之外，凡田中所產，家中所畜，無一不按五五均分，更有所謂人工禮，地主一切苦力所用之人工，均出之佃農，而不給值。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農民病時時有感失業之危

險，此現狀之不滿，而反抗所由起。故其初也，並未嘗受有所謂赤匪者之指導，乃自然產生，因有土共之稱。及赤匪乘機利用，遂蔓延於豫南及鄂皖邊區，勢成燎原，觀此可知大地主實為赤匪造成之因。讀漢武時「穎水清，灌氏寧，穎水濁，灌水族」重鑄，大地主為一般貧民所痛恨，更伊古然也。今若盡遷其土地，使復其故況，以武斷鄉曲，則恢復原狀，殊似有考慮者乎。

現耕農民，多為無產的貧農，有賦性純厚者，有秉性奸惡者，前者平日多為雇工，後者平日多為好賭嬉蕩之遊民。本為無田，而突然有田，純厚者，雖行耕種，尙未敢視為當然之業也，然一再受赤匪之麻醉，已不無相當之影響。而奸惡之徒，平日心本不仁，今復受赤匪之薰陶，精神已為其支配。一旦將其土地，完全收回，而還之業主，奪其勞動之工具，則必生怨望之心，報復之念，而階級鬭爭以起。荷一朝赤匪未盡之餘孽，若有蠢動，則更為可慮，此似於恢復原狀亦有考慮之餘地。

(乙) 以土地為觀點 中國土地利用之不適宜，世界無出其右，其最大者約可分為二點，一為利用之面積過小，一為形狀之不整齊，其所以致此之因，則由於傳統思想之兄弟分析，與貧農之多次割賣也。一九二八年支那年鑑所載，謂中國土地之分割，類多狹小，又非集中一處，常有不滿十畝之農家，其土地分散於各處，竟有五六塊之多。每塊距離常在二三里之遠，推日本人之意，以為如此，太不合夫利用之經濟。詎不知鄉間更有一畝而分至三四塊，且遠甚於此者，至其形狀之奇斜多角，則更無所不有。夫同為一畝之田，如僅為一塊，則只有周圍一道之田陌，若為三四塊，則必有三四個周圍之田陌，其面積利用之不經濟明矣。奇形多角，則耕作不便而費時，若復面積細小，每塊相隔若干距離，則工作之時，中為奔走，而勞力利用之不經濟又明矣。故歐洲文明諸國，莫不先後舉行土地重劃據 H. E. F. Korts Land Reheven in Gekhorlovinpin 謂捷克共和國成立後，耕地合

併重劃，其效果至為顯著。凡施行重劃之區，因原有各地段之界溝，多半取消，耕地之面積陡增百分之二十五，灌溉洩水亦大有進步。

最近大公報所載，德國決議，將田農分為若干平方，每方以一農家力能耕種之地為限。禁止自由出賃，有此田者僅許有一子承襲之。

黃慕松先生並謂，過此比時，見其田畝之分割，依照陽光與風向之關係而為之，更可謂盡利用之能事。

夫當此世界人口趨增，經濟恐慌之際，故各國莫不注意於土地之利用。我收復之匪區，正可趁此離亂之後，重行分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使農業之勞力，得為合理的分配，農業技術，有採用之可能。若是則恢復原狀更有考慮之餘地矣。

土地分配——中國雖無舊時白俄，歐洲貴族大地主之可言，然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錐，以經濟言，則富者之田過多，每有荒蕪之處，貧者無致力之地，然此猶關係之小者，據十六年中央土地委員會之調查，謂中國農戶耕種面積在一畝至十畝者，人數占百分之四十四，而占有地僅百分之六。

喬啓明先生所調查崑山南通宿縣三處，農民耕地面積減少情形，以一九〇五年為基，計百分之自，至一九二四年，竟有減至百分之四十一者，緣農民皆貸與日俱增，由抵押而被沒收者為數甚衆。

觀上二點，可知中國土地，已日趨集中於大地主，至深可慮者一也。

美國俄國農業益進，爭霸於國際，傾銷於世界，其所以能如此者，由於大農場之經營，利用機器之效果也。中國東南各省，人口稠密，自非盡適宜於大農。然據中央日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載，鄂中人口因災禍而減少四分之一，雖不盡屬可信。觀宋史，太祖一再招徠勸課，縣令以野無曠土者議賞。至太宗末，宋興已三十餘年，而京畿周圍二三十州，輻員數千里，地之墾者，猶十之二三，可知離亂之後，人

口減少，乃屬事實。匪區克復，正可應用科學方法，以組織適當之農場，利用機器，以彌補減少之人口。戰國海禁初開時，農產物出口者頗巨，近則反受帝國主義者之傾銷，據一九二一年海關之報告，農產品入口，超三四八五九萬兩海關銀之鉅，以數千年號農立國之中國，至深可慮者二也。

土地分配不均，則集中於大地主，而階級之鬭爭日深。分配不適宜，則不能利用技術之耕作，而產物減少。是克復土地之一以恢復原狀，亦似有考慮之餘地。

(丙)以行政為觀點 人民當流離之餘，困苦萬狀，急待政府之撫輯，以與之蘇息。故恢復原狀，自覺較易為功，若再操之太切，驟事更張，則復與民以紛擾，元氣益傷。縱觀史中歷代當邦基初奠之餘，莫不如此，以致其治，恢復原狀，其餘事實，似有不易之至理歟。

(丁)以治安為觀點 年來中國農村之破產，為不可諱言之事實，中小農民受天災人禍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種種壓迫。由自耕農一降而為佃農，再降而成雇農，三降而為失業，遂挺而走險，與其忍饑以待斃，不如犯法以除死，商城其明證也。

土地為農業問題之核心，農業經營之基礎，土地關係，如不能求得適當之解決，則其他農村問題，皆無從說起。若一以恢復原狀，則不特土豪地主之仍可操縱於其間，中小農民仍無樂業之可言，且曾受赤匪之分田，而復被奪者，將怨尤益深，是則恢復原狀，對於治安問題上，亦有考慮之餘地。

(二)因勢利導說

劃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條前條(二十一)條詳(甲)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呈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舍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下略)第四章第三

十一條：經界無論未毀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下略)

第三十四條凡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下略)

第三十五條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稠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下略)

第五十四條第四十二條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1)當地之土壤肥瘠；(2)當地人口之稠密；(3)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份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下略)

觀上列各點，其主旨在因勢利導，以流離之餘，雖在與民蘇息，以恢復原狀為主，然深度世界之趨勢，熟計中國之利弊，決不能完全在復原狀，洵可謂洞悉情勢，兼籌而並顧矣，茲復為分析而研究之如后：

(甲)以人民為觀點 中小農民之土地，一經查實，即予發還，明示與民蘇息

之至意。一面且將所有權未經確定，而由農村與復委員會保管之田照各地肥瘠、人口密度、與田之多寡，分配而耕佃之，使中小農民，除得發還原田外，而耕地不足者，復得計口受佃，俾有充分之耕作地。大地主為壓迫貧農，造成匪禍之源泉，雖發還其田，而限以相當之數，重課其超過額之累進稅，並由農村與復委員會確定其較前低減之田租，不准再行增加，使其不得復有壓迫農民之舉。如是則中小農民，既有充分可耕之地，而復無大地主加重田租之壓迫，自可安居以樂其業。大地主因被限而稅加重，田租不能增加，雖不無懷怨，而占百分數甚少，無從為禍。且其所限之田，為數猶遠過於中小農民，而限外之田，仍得收其相當之租。則生活自較中小農民為優裕，亦可以相安，因勢而利導之，其或可謂盡善之舉乎。

無產之貧農，經亦匪分田而承耕，今奪其田而運之大地主，則賦性奸惡者，必心懷怨望而思報復，已如前述。雖農村與復委員會，計口而授之佃，然分配之田，限於其所管理而所有權未經確定者，為數不多。無產農民，乃佔農民之多數，則能否得有相當之田可耕，仍屬問題。是則於農民一面，其或有未盡利導之效乎。

(乙) 以土地為觀點 土地之經界未定，契據或保證書，經查明屬實者，則無論為中小農民或大地主，即一律予以發還。其經界已無者，則根據其契據或保證書，所載畝數坐落界址，重行劃定，是則面積之大小依舊也，奇形多角，不整，依舊也。雖劃定界址時，有如各業主因感田地星散，耕作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而利於此者，未必利於彼。加以農人之守舊，恐其能見諸事實者，勢必寥寥。即或能盡如理想之實現，亦限於經界紊亂重行劃界之一小部，是則於土地利用之經濟，其或有未盡利導之效乎。

被匪分數之土地，如上所述，一經查明，即予發還，是則大地主之為大地主，自若也。雖有田額之限，而增收累進稅，大地主仍不難利用其平日之積蓄，以取奢於

弱小之農民。顧明史之莊戶地主，雖明廷累詔嚴禁，而猶橫行如故者，可證也。

農場之組織，實與農業之興衰，有莫大之關係。際此中國農業日形落後，農村破產之際，識者莫不注意於農場組織之改革。蓋以四千年來舊式之耕種，決不能與科學化技術化之農場相競爭也。今一以發還原主，則農場之改革，自無從說起。其於土地之分配，或亦有未盡利導之效乎。

(丙) 以行政為觀點 人民當流離之餘，原急須與之蘇息。然中國農民粗於舊習之性，較任何國家為強，以其知識淺薄，迷信未除也。故亦惟其流離痛苦，一切紊亂，無軌可循之餘，正可順其勢而利導之，則人民可以減少其不便之感覺，而實際收事半功倍之利。

(丁) 以治安為觀點 中小農民，得充分可耕之田，自可安居樂業。大地主則限田而重稅，不無懷怨之處，然亦未足以為虞。曾經亦匪分田之農民之奸惡者，今奪其田而授以佃，所授佃，復限於少數所有權未經確定，而為農村與復委員會所管理者，則必惑於亦匪，不還租值之說，而起其怨尤之心。鄰近未被亦匪之處，其不肯者，更且以為彼輩無田而得耕，均由於亦匪之力，以啓其蠢動之心，是則治安前途，誠有須注意者矣。

第六目 有關匪區土地問題之重要文件

(一) 共產黨土地問題提綱

(甲) 帝國侵略與農村經濟破產

- (1) 洋貨侵入與土貨衰落，農村自足經濟的打破。
- (2) 地主需要增加，就加重了對貧苦農民的剝削。
- (3) 金錢需要增加，在軍閥混戰的破壞剝削，使農民更加貧困化。
- (4) 農村失業的人數增加與土地要求迫切。

(乙)中國舊有土地分配與階級關係。

(子)土地分配：

(1)土地大部在地主階級手中，約占百分之三十。

(2)富農佔有的土地僅少數地主，約占百分之二十。

(3)公田是地主富農所掌握，約占百分之二十。

(4)中農土地，占百分之十五。

(5)貧民土地，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丑)中國人口之比較：

(1)地主富農佔人口百分之十。

(2)中農佔人口百分之二十。

(3)貧農獨立勞動與雇農及其他貧民共佔人口百分之七十。

(寅)剝削方法：

(1)地租百分之五十至八十。

(2)地息地利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3)捐稅種類甚多，不勝枚舉。

(4)商業資本高。

(5)農民低價取置農產品。

(丙)土地革命是中國革命內容：

(1)打倒封建勢力。

(2)打倒帝國主義。

(3)滿足農民土地要求，解放廣大貧農苦民羣衆。

(4)消滅土匪戰禍，防禦天災。

(5)發展生產解決中國的貧乏問題。

(丁)堅決領導平分：

(1)沒收地主階級的、公共的、富農的及其他的私有的土地，執行一切土地平均分配。

(2)平分土地是粉碎封建勢力徹底完成民權革命走向社會主義不經橋梁。

(3)一切平分是土地革命的一個重要原則。

橋梁。

(4)分田不但要平，並且要快。很快的平分土地方能很快的爭取羣衆。

(5)平分就是要實行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田土質量不齊的，必須分爲上中下三等。

中下三等。

(戊)平均分配的方法：

(1)應以鄉爲單位，分配土地，但山多田少地土遼闊之鄉，有些田少人多之村，羣衆要求以一個村或幾個村爲單位，分配土地。經區政府批准後，得以一

個村或幾個村爲單位分配。鄉界的劃分，在可能範圍內，要注意地田的調濟，不可使一鄉太多，一鄉太少。那些劃得不好，分田多寡相隔太利害，田少之鄉，多數

羣衆要求分時，須重新劃分再行分配。

(2)以人口爲標準，不分男女老少，以一鄉人口總數，除一鄉田地總數，平均分配。

(3)原耕總合分配，由本鄉人口在本鄉及鄰鄉所耕土地接合起來，平均分配。在必要時，得由鄰近數鄉開聯席會議整理，重劃一鄉界，使一鄉的人口

耕本鄉的土地。

(4)留公地問題：

(1)原耕總合分配，由本鄉人口在本鄉及鄰鄉所耕土地接合起來，平均分配。在必要時，得由鄰近數鄉開聯席會議整理，重劃一鄉界，使一鄉的人口

耕本鄉的土地。

(4)留公地問題：

(1)原耕總合分配，由本鄉人口在本鄉及鄰鄉所耕土地接合起來，平均分配。在必要時，得由鄰近數鄉開聯席會議整理，重劃一鄉界，使一鄉的人口

耕本鄉的土地。

(4)留公地問題：

(a) 人多田少之地方爲滿足羣衆的需要，完全不能留公田。

(b) 田多人少地方，除按人口需要平均分配外，得留一部分土地作爲公有爲國家移民之用。在移民未到前或發給租給有勞動力的農民耕種，但聲明必要時要收回的。

(c) 田地分配不盡時，作爲公田，交雇農耕種，或租給其他農民耕種，遇有移民來時，而把他分配移來的農民。

(5) 實行分青不補肥本。

(6) 分穀問題，游擊隊初到時，必須分發穀物發動羣衆，羣衆鬧爭起來，必須發生平穀運動，應變平均分配地主富農的穀子，以滿足羣衆的需要，這是新發展區域的鬥爭，紅色區域當不在內。

(7) 分山問題：

(a) 木梓山普通按照田畝的法子（如與國兩石半茶子山品一石一畝田）只有那些不便分割羣衆又願意共同經營的地方，不得區政府許可，可以聯合經濟分開消費。

(b) 竹木山，(1) 普通竹木子，一概給農民用平分辦法及得由政府在各人所分山內保留一相當部分，作公共修造之用。(2) 大規模的竹木山除按山中居民需用以一部分分給他們應用，其餘歸政府管理，出租或自經營。

(c) 雜糧果木山平分一照田畝。

(d) 柴火山以村爲單位，竹木則禁採茅草流通採伐。

(e) 荒山平均分配，獎勵栽種。

(f) 礦山歸政府管理，出租或自己經營或任意採取。

(8) 分塘：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六章 土地

(a) 所有地塘以灌田爲主，養魚次之。

(b) 分配方法：按照情形若干家合組養魚，照田畝分派。

(9) 分屋：

(a) 鄉村房屋，在地主階級房屋及富農多餘房屋，除留由政府及羣衆團體公用一部份外，一概分給缺乏房屋的人。

(b) 城市房屋，資產階級的房屋不沒收，地主階級的反革命份子的房屋，應該沒收，除留公用部份的，分與貧民工人居住。

(10) 油槽水確，富農地主的油槽沒收，歸鄉政府管理，但中農貧農不沒收。(11) 耕牛農具，地主階級及富農多餘的牛沒收，分給無牛及少牛的人合組使用，富農多餘的農具，分給缺乏農具的人使用，但不分組。

(12) 貧農分田雇農也要分田。

(13) 貧乏農村中，手工業工人及其他勞動者，小市鎮貧民及其他自由職業的家居，照例分田，其本人半失業者分半田，全失業者分全田，不業者不分。(14) 鄉村小市鎮貧苦小商人如營業能維持一家生活者不分田，不能維持生活者，按照人口酌量補助。

(15) 富農分田，與中農貧農一律，不能搞獨好的，也不能故意分壞田給他。

(16) 地主家屬服從蘇維埃法律，不反革命的，應一律分田，強迫他們勞動。

(17) 白軍士兵應該分田，但白軍長官不得分田。

(18) 團丁，是貧苦工農出身的應分田給他，但半年不回的要把田收回。

(19) 民權階段中分田後的土地問題。
(1) 確定土地歸農民私有，發展鬥爭，發展生產。
(2) 生的不補，死的不退。

(8) 土地可以自由租借自由買賣，租額由出稅者，承稅者雙方自由議定，買賣土地時，應向政府登記。

(4) 土地遺產任土地所有者生前自由處理，或分給子女，或送給親屬，或捐辦公益，政府不加干涉。

(5) 女子與男子間有同等土地權，結婚離婚時，對於自己的土地，有完全自由處理之權。

(6) 在肯定土地私有，允許自由貿易發展生產之下，農村貧富的差別，必然是難免的，只有團結廣大貧農與中農，結成鞏固的同盟，擴大鬥爭，奪取民權革命的全國勝利。經過許多過渡階段，取得國家財政幫助，使貧農的經濟漸向前發展，由貧農中農的集合經濟得到最後的解放，達到社會主義的勝利，貧苦農民羣衆能擠倒富農的私人經濟。

(7) 債務問題：

(子) 分田前的債務。

(1) 暴動以前，一切剝削債務，一概廢除。

(2) 豪紳地主富農商人，欠貧苦工農的賬，須照一律照還。

(丑) 分田後的，借貸問題：

(1) 准許借貸，借貸要還。

(2) 利率按各地情形規定，以不過年利一分爲原則。

(二) 共產黨八大土地政策

(1) 推翻豪紳地主官僚的政權，解除反革命的武裝去武裝農工，建立農村中農民代表會議政權。

(2) 無代價的立即沒收豪紳地主階級的財產土地，歸農民代表會議

(蘇維埃) 處理分配給無地及少地農民使用。

(8) 祠堂廟宇教堂的地產及其他的公產官荒或無主的荒地，沙田，都歸農民代表會議(蘇維埃)處理，分配給農民使用。

(4) 全省區中的國有土地的一部份，作爲蘇維埃政府殖民墾殖之用和分配工農軍的兵士供其經濟上的使用。

(5) 宣佈一切高利貸的借約作爲無效。

(6) 焚毀豪紳、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其他剝削農民的契約，(書面的，口頭的，完全在內)。

(7) 取消一切軍閥及地方衙門頒布的捐稅，取消包辦稅則制，取消釐金，設立單一的農業累進稅。

(8) 國家幫助農業經濟：

(a) 辦理土地工程。

(b) 改良擴充水力。

(c) 防禦天災。

(d) 國家辦理移民事業。

(e) 國家由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經手辦理低利貸借。

(f) 統一幣制，統一度量衡。

(g) 一切森林河道歸蘇維埃管理。

(三) 土地暫行法：

(甲) 凡屬地主的土地，一律無價的沒收。

解釋：

(1) 土地自己不能耕種，利用來榨取地租，就是地主，這樣的地主的土地

一律沒收。

(2) 富農佔有土地，除自己使用外而出租別人耕種者，出租部份的土地，一律沒收。

(乙) 凡屬祠堂、廟宇、教會、官產，佔有的土地，大半都是歸豪紳、僧尼、牧師、族長所私有，即或表面上是一姓一族或者已屬公有，實際上還是族長、會長、豪紳所壟斷利用來剝削農民，所以這樣的土地，一律沒收。

(丙) 積極參加反革命活動者的土地，一律沒收。

解釋：

(1) 反革命的，以及違反蘇維埃法令的土地，一律沒收。

(2) 反革命的富農的土地應一律沒收，至於被地主富農欺騙影響之下的中農，貧農羣衆，應盡量用宣傳教育的方法，不能與富農同樣看待。

(丁) 沒收的土地一律歸蘇維埃政府分配給地少與無地之農民使用。禁止一切土地的買賣租佃押等，以前田契租約，押據等，一律無效。

解釋：

(1) 取消土地買賣，佃租，典押制度，就是免除新的地主、豪紳的發生。

(2) 分配給農民使用，即是不耕種土地的人，不享有土地之使用權。

(戊) 分配土地方法，由蘇維埃代表大會議定。

解釋：

(1) 分配土地以鄉爲單位，因各地之關係與土地分配者之狀況極複雜，所以不能有一致的辦法，祇能受各鄉之實際情形決定辦法。

(2) 土地分配有兩種辦法，(a) 一切土地平均分配，(b) 只就沒收的土地分配，原耕農不動，分配的標準也有兩種：(a) 按人口分配，(b) 按勞動力分

配，各鄉的蘇維埃可按照本鄉之實際情形來決定適當的辦法。

(3) 大規模的農場，不得零碎分割，因爲組織集體農場，生產合作社等實際體生產，以免減弱生產力。

(4) 在蘇維埃分配土地發生困難時，應提到區蘇維埃政府決定之。

(5) 沒收土地或反動富農的耕具，房屋應分配給缺少耕具房屋的農民使用，不得無故破壞。

(6) 如鄉蘇維埃大會對於缺乏之勞動力家庭（如孤兒寡婦等）必須同時決定實際方法，以維持他們的生活，最好採用社會救濟辦法。

(7) 紅軍兵士已有土地者照舊，尙未分有土地者，俟全國蘇維埃政府成立時，再行決定分與土地。

(8) 僱農按照蘇維埃政府的勞動法令，享有特殊的保護，不必分取土地，如果蘇維埃會議決定同樣分與土地時，必須同時分與耕牛耕具，并須讓他們集合起來，組織集體的農場。

(9) 土地分配以後，必須到縣蘇維埃領取土地證。

(己) 大規模的山林、河道、湖沼、鹽場、桑地，原歸政府管理者，概歸蘇維埃政府管理經營。

(庚) 以前軍閥、豪紳，剝削農民的賦稅各項捐稅等，一律取消，分有土地的農民，應繳相當的公益費，其數自由當地蘇維埃政府按照累進稅之原則規定之。

解釋：

(1) 以前軍閥豪紳，同各種捐稅，名義來剝削農民，有時比地主對農民還要殘酷，所以要一律取消。

(2) 蘇維埃政府辦理一切公益事件，如建立農民銀行，農民生產合作

社，辦理教育事業，維持孤兒寡婦等特別正在進行殘酷的革命戰爭時候，一切紅軍軍事用費，更爲重要，所以農民耕種所得，應繳納相當的公益費。

(8) 累進稅的原則，是所得愈多者繳納公益費的比例應同時增加，特別是在僱用僱農耕種的富農繳納公益費的比例必較獨立勞動的農民增多。

(辛) 各縣如有特別情形，本法令不能包括者，由蘇維埃代表大會議決辦法。

(壬) 全國蘇維埃政府成立頒布了正式的土地法令時，本暫行法令應行取消。

(四) 共產黨土地法

第一章 土地之沒收及分配

第一條 暴動推翻豪紳地主階級政權後，須立即沒收一切私人的或團體的豪紳地主、祠堂、廟宇、會社、富農、田地、山林、池塘、房屋、歸蘇維埃政府公有，分配於無地的農民，及其他需要的貧民使用，只有農民協會，尙未建蘇維埃的地方，農民協會亦可以執行沒收與分配。

第二條 豪紳地主及反動派的家屬，經蘇維埃審查，准其在鄉居住，又無他種方法維持生活者，得酌量分與田地。

第三條 現役紅軍官兵夫及從事革命工作的人，照例分田，并由蘇維埃派人幫助其家屬耕種。

第四條 鄉村中農工學各業能夠生活的不分田，生活不夠的，得酌量分與田地，以補足他的生活爲限。

第五條 雇農及無業遊民，願意分田的，應該分與田地，但遊民分田的，須戒絕鴉片賭博等惡嗜好，否則蘇維埃收回他的田地。

第六條 旅外不在家鄉的，不分田。

第七條 分田以鄉爲單位，由某鄉農民將他們在本鄉所耕的田地總合起來，共同分配。如有三四鄉互相毗連的內中幾鄉田多，幾鄉田少，若以一鄉爲單位分配，那田少之鄉，不能維持生活，又無生產可以維持生活的，可以三四鄉合爲一個單位去分配。但須經鄉蘇維埃要求，得區蘇維埃批准。

第八條 爲滿足多數人的要求，並使農人迅速得到田的起見，應依鄉村人口數目，男女老幼平均分配，不採勞動力爲標準分配的方法。

第九條 城市商人及工人，以不分田爲原則，但失業工人及城市貧民要求分田者，得酌量在可能條件之下分給之。

第十條 爲求迅速破壞封建勢力並打擊富農起見，分田須按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不准地主富農贖田不報及把持肥田。分田後，由蘇維埃製定木牌插於地中，載明此田生產數量現歸某人耕種。

第十一條 所有豪紳地主、富農及祠堂公田的一切契據，限期繳交鄉蘇維埃或鄉區農民協會，當衆焚毀。

第十二條 田地分配後，由蘇維埃或區蘇維埃發給耕種證。

第十三條 凡鄉中死亡改業或外出的，得將他所分得的田地收歸蘇維埃，再行分配，外來或新生的，蘇維埃應設法，分與田地，但須在收穫之後。

第十四條 暴動分配田地，在農民業已下種之時，田中生產即歸分得該部田地之農民收穫，原耕人不得把持。

第十五條 菜園、河塘、荒地（能耕雜糧的）要分配，大規模池塘塘不便分配的，歸蘇維埃管理營業或定租出租。

第十六條 竹、小木梓山須照其收成折成田畝計算，合併田地分配，但其原來係

雇用勞動設廠製造，有工業資本性質者，可由蘇維埃整個出租，不必分配。

第十七條 松、杉等項山林，由蘇維埃政府經營或出租，但該鄉人民須用以修坡、圳、建造公物、公產，修理被反動派焚燒的房屋等，要用木料時，經區蘇維埃批准方可採用。

第十八條 柴火山由蘇維埃政府公禁公採。

第十九條 由滿足貧苦農民要求起見，應將所有沒收田地，盡數分配與他們，蘇維埃政府不必保留，但在這種情形之下，得將分不完之部份，建設農場或臨時出租，同時保留房屋之一部份為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章 廢除債務

第二十條 工農窮人欠豪紳地主富農之債，一律不還。債券借約，限期繳交蘇維埃或農會焚燬。

第二十一條 豪紳地主及商人欠工農貧民之債，不論新舊，都要清還。

第二十二條 工農貧人自己來往之債，在暴動前借約，原則上亦一概不還，只有那種以及友誼扶助為目的，不取利息之債，經債人自己願意歸還的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工農窮人典當物件及房屋與豪紳地主富農及典業商人的全無條件收回抵押品。

第二十四條 錢會穀會，概行取消。

第二十五條 蘇維埃政權之下，禁止高利貸債，由蘇維埃按照當地金融情形規定適當利率，但不得超過普通資本在當地一般經濟情況中所得利率之數。

第三章 土地稅

第二十六條 為打倒反革命的需要（如為了擴大紅軍及赤色隊供給政權機

關等）及增加軍樂利益的需要（如設立學校、看病所、救濟殘廢老幼、修理道路、坡、圳等）蘇維埃政府得向農民徵收土地稅。

第二十七條 土地稅以保護貧農、連絡中農、打擊富農為原則，須在蘇維埃建立之後，而且羣衆已經得到實際利益經高級蘇維埃批准時，纔可徵收。

第二十八條 土地稅按照農民分田每年收穀數量分等徵稅。

(1) 每人分田收穀 五石以下者 免收土地稅

(2) 每人分田收穀 六石者 收稅百分之二

(3) 每人分田收穀 七石者 收稅百分之二·五

(4) 每人分田收穀 八石者 收稅百分之三

(5) 每人分田收穀 九石者 收稅百分之四

(6) 每人分田收穀 十石者 收稅百分之五

(7) 每人分田收穀 十一石者 收稅百分之七

(8) 每人分田收穀 十二石者 收稅百分之八

(9) 以後每加穀一石，加收土地稅百分之一·五

第二十九條 土地稅之收入支出，須統一於高級蘇維埃政府，低級政府不得自由收支，支付標準按照稅收多寡及各級政府需要緩急，經由高級政府決定。

第四章 工資

第三十條 農村手工業工人及僱農，以前工資過低的應該提高，以後工資數目由蘇維埃依照生活物價漲跌及農民收入豐歉，兩個標準決定之，鄉區蘇維埃規定工資，須得縣或省蘇維埃批准。

(五) 公糧條例

(甲) 公糧條例，成年收穀五擔以下，應納蘇維埃公糧五升，(每一擔合兩斗。

每斗五十斤，每升一百兩，每斤二十兩。六指以上七升半，七指以上一斗，八指以上一斗二升五，九指以上一斗七升五，十指以上納二斗。（五指以下者不納。）又蘇區三十指以上之農民，即在打倒之列，打倒後，即將其田沒收為紅田，稅率十分之一遞加。

(乙) 老年小孩由四指以上納五升，五指以上納七升半，七指以上一斗二升五，八指以上一斗五升，九指以上二斗，（四指以下不納。）

(丙) 富農由三指以上納五升，四指以上七升半，五指以上一斗，六指以上一斗二升五，七指以上一斗五升，八指以上二斗。

(丁) 這公糧是照每種每年所得糧食來決定。

(戊) 如全係旱地，即納包穀、春豆等雜糧，分兩季秋收納五分之三，春收納五分之二。

(己) 公糧以十分之四，養蘇維埃（官吏）公務人員，十分之四作紅軍吃食，十分之二作社會保險事業。

(庚) 公糧集中區為單位，置倉庫，派人管守。

(六) 閩西善後委員會計口授田暫行法要點

(一) 按鄉為區分，將各鄉人口之數與田地面積，詳細調查估量，以定每口所得田地之量，而授之田。

(二) 凡屬該鄉居民依賴土地生產為生者，皆按照其應得田地之數量授予之。

(三) 凡公務人員（如官吏、教師、士兵、團丁之類）雖未回鄉居住，亦應即授予以應得之田地。

(四) 凡鄉民有長在外地為商為工者，其應得田地，亦按口授予，但該田地應

暫由公家保管名為（留田）得由其家屬自耕，或另指定其他有餘力之農民兼耕之。但該田地之生產，由耕種者享受，除按例繳納土地稅外，並提出二成為該鄉公共建設費用。

(五) 每年終，各鄉將丁口生死婚嫁登記之數，清查一次，生與婚按例授予田地，死與嫁按例收回其田地。

(六) 如該鄉人口生與婚之數超過其死與嫁之數，收回田地，不敷授予者，得按生與婚之時日，先後次序，列為即授與待授兩種，依次序遞補而授之田。

(七) 農民有餘力者，得領地開荒。闢荒之田地，第一二年免其土地稅，三年以後，按例徵收其土地稅。但該田地使用權，該開荒農民，得終身有之。

(八) 分鄉成立臨時授田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七人九人至十一人，依鄉之大小酌定之。其委員由鄉民大會推定加倍人數，農復特派員酌定之。

(九) 田地授予完畢後，禁止田地之抵押與買賣。

民國二十四年續編

中國經濟年鑑

許士彥題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續編目錄

第七章 租佃制度……………一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概述……………一

第一節 農佃分佈狀態……………一

表一 各種農戶在各年之百分數……………一

表二 各種農佃在各區所佔之百分率……………四〇

表三 各省農佃分佈百分數表……………四二

第二節 納租制度……………四六

第一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分布……………四六

表四 各省農佃納租制度百分數表……………四六

表五 各省農佃納租制度分佈表……………五一

第二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重量……………五七

(一)錢租租額……………五七

表六 錢租租額表……………五七

(二)穀租租額……………六〇

表七 各省穀租租額表……………六〇

(三)分租……………六五

表八 各省分租成數表……………六六

第三節 租佃形式及押租……………七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七〇

第一目 租田方法……………七〇

表九 各省租田方式……………七一

第二目 押租……………七五

表一〇 各省農佃押租名稱數額表……………七五

表一一 各區有押租縣數佔報告縣數百分表……………七六

第四節 租佃契約……………七六

第一目 各地租約概述……………七六

第二目 各地租約內容……………七七

(一)江蘇省……………七七

(二)浙江省……………八〇

(三)安徽省……………八二

(四)江西省……………八四

(五)廣東省……………八七

(六)山東省……………八七

(七)河南省……………九二

(八)山西省……………九九

(九)甘肅省……………一〇〇

第五節 租佃期限……………一〇一

表一二 各省租佃期限百分數表……………一〇一

第六節 佃農及地主狀況……………一〇五

第一目 耕地面積……………一〇五

表一三 各種農戶耕地面積……………一〇五

目錄……………一〇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目錄

(G) 11

表一四 地主所有及佃農耕種面積……………一〇九

第二目 地主所有面積……………一〇三

第三目 地主住所及職業……………一一四

表一五 地主住所及職業狀況表……………一一四

第七節 佃業糾紛……………一一八

表一六 佃業糾紛調查表……………一一八

下編 各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二一

第一節 江蘇省……………一二一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二一

(一) 江蘇南部……………一二一

表一七 佃農周年收支預算表……………一二一

(二) 徐海屬……………一二三

第二目 各縣市租佃制度概況……………一二三

(一) 南京市……………一二三

表一八 南京市各區農佃分佈表……………一二三

(二) 上海市……………一二三

表一九 各種農民生活費用表……………一二三

(三) 常熟縣……………一二三

表二〇 顧方橋二一六戶農家收支比較表……………一二四

表二一 常熟七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一二五

表二二 常熟七村各類村戶農佃之租出與租進表……………一二五

表二三 常熟五村各類田租所佔成數及穀租租額比較表……………一二五

表二四 常熟二村錢租租額表……………一二六

(四) 崑山縣……………一二六

(五) 崑山縣……………一二七

表二五 崑山各村租額表……………一二七

(六) 南通縣……………一二八

(七) 松江縣……………一二八

(八) 高淳縣……………一二八

(九) 丹陽縣……………一二八

表二六 各區地權調查表……………一二八

表二七 各區租額表……………一二七

(二〇) 宜興縣……………一二九

(二一) 江都縣新洲……………一二〇

(二二) 六合縣……………一二〇

(二三) 如皋……………一二一

(二四) 江浦縣……………一二一

(二五) 邳縣六村……………一二一

表二八 邳縣六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一二一

表二九 邳縣六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一二三

(二六) 贛榆縣……………一二三

(二七) 鹽城縣……………一二三

表三〇 鹽城七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	一三三
表三一 鹽城七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	一三三
(一八) 啓東縣八村.....	一三四
表三二 啓東八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	一三四
表三三 啓東八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	一三四
表三四 啓東七村各類田租所佔成數及穀租租額表.....	一三五
第二節 浙江省租佃制度.....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三五
表三五 浙江省佃農繳租表.....	一三五
表三六 各級農民每年收支總表.....	一三六
表三七 佃農每家收支預算表.....	一三六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三六
(一) 杭縣.....	一三六
表三八 農戶類別表.....	一三七
表三九 土地分配狀況表.....	一三七
表四〇 各種農田租額表.....	一三七
(一) 嘉善縣.....	一三七
表四一 嘉善各區農民類別表.....	一三七
表四二 各區租額表.....	一三八
(二) 德清縣.....	一三九
(四) 鄞縣.....	一三九
(五) 於潛縣第三區.....	一三九

表四三 本區農佃分佈表.....	一三九
(六) 崇德縣.....	一三九
表四四 崇德九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	一四〇
表四五 崇德九村各類村戶出租田畝數.....	一四〇
表四六 崇德縣九村中農及貧農租進田畝對使用田 畝百分比增減表.....	一四〇
表四七 崇德七村每畝租額表.....	一四〇
(七) 象山縣.....	一四一
(八) 諸暨縣.....	一四一
(九) 武義縣.....	一四一
表四八 各鄉農戶類別表.....	一四一
表四九 各種租制數額表.....	一四一
表五〇 租農收入預算表.....	一四一
表五一 佃農每年支出預算表.....	一四一
(一〇) 衢縣.....	一四二
(一) 桐廬縣.....	一四二
(二) 開化縣桃源鄉.....	一四二
(三) 蘭谿縣.....	一四二
表五二 各種田價數額表.....	一四三
(一四) 壽昌縣.....	一四三
表五三 分租及穀租租額表.....	一四三
(一五) 新昌縣.....	一四三

(一六)常山縣.....	一四三
表五四 各種租制數類表.....	一四三
(一七)龍游縣(八村).....	一四三
表五五 龍游縣八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	一四三
表五六 龍游八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	一四四
表五七 龍游八村穀租額高度表.....	一四四
(一八)東陽縣(八村).....	一四四
表五八 東陽八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	一四四
表五九 東陽八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	一四五
表六〇 東陽八村各類田租所佔成數比較表.....	一四五
表六一 東陽縣七村錢租租額表.....	一四五
表六二 東陽縣八村穀租租額表.....	一四六
(一九)永康縣.....	一四六
表六三 永康縣通行納穀納錢二種租制表.....	一四六
(二〇)遂昌縣.....	一四六
表六四 各種租制數類表.....	一四六
(二一)金華縣.....	一四六
(二二)麗水縣.....	一四九
(二三)瑞安縣.....	一四九
表六五 收入表.....	一四九
表六六 支出表.....	一五〇
(二四)永嘉縣(六村).....	一五〇

表六七 各村農民類別表.....	一五〇
表六八 永嘉縣六村各類村戶農田租出與租進表.....	一五一
第三節 安徽省.....	一五一
(一)懷寧縣.....	一五一
(二)宣城縣.....	一五一
(三)合肥縣.....	一五一
表六九 各鄉田地價值表.....	一五二
表七〇 佃農投資數類表.....	一五二
表七一 地主所有土地面積表.....	一五三
(四)蕪湖(小河口).....	一五四
(五)太湖縣.....	一五四
表七二 各區農民分布表.....	一五四
(六)盱眙縣(東鄉).....	一五四
(七)天長縣(南鄉).....	一五五
(八)鳳陽縣.....	一五五
(九)滁州縣(張八嶺).....	一五五
表七三 各種農戶狀況比較表.....	一五六
(一〇)來安縣(南區).....	一五六
(一一)舒城縣桐城縣.....	一五六
表七四 二縣田地價值表.....	一五六
表七五 舒城桐城二縣稻麥收穫量及價值表.....	一五七
表七六 大小佃農投資數類比較表.....	一五八

表七七 二縣地主田產比較表.....一五八

(一) 貴池縣.....一五八

第四節 江西省.....一五九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五九

表七八 江西各縣農田平均租額表.....一五九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一六一

(一) 南昌縣(墨山村).....一六一

表七九 田權之分配表.....一六一

表八〇 各家租用農舍曬場及耕地租額之比較.....一六一

(一) 金谿縣.....一六一

(二) 豐城縣.....一六一

(四) 新淦縣(謙益村).....一六三

(五) 貴溪縣.....一六三

(六) 餘干縣.....一六三

第五節 湖北省.....一六三

(一) 棗陽縣.....一六三

(二) 陽新縣.....一六三

(三) 黃梅縣.....一六四

第六節 湖南省.....一六四

(一) 長沙縣.....一六四

(二) 新化縣.....一六四

(三) 零陵縣.....一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七節 四川省.....一六五

(一) 威遠縣.....一六五

(二) 涪陵縣(韓龍鄉).....一六七

表八一 佃農收支狀況表.....一六七

(三) 巴縣.....一六七

表八二 農佃納租數額表.....一六七

第八節 河北省.....一六七

(一) 北平市.....一六七

表八三 北平七村租田戶數與畝數表.....一六七

表八四 七村每畝地價及地租表.....一六八

(二) 定縣.....一六八

表八五 佃農收支變動狀況表.....一六八

(三) 南宮縣.....一六八

(四) 寧津縣(六村).....一六九

第九節 山東省.....一六七

(一) 嶧縣(南鄉).....一六九

(二) 恩縣.....一六九

(三) 臨清縣.....一六九

(四) 黃縣.....一七〇

第十節 山西省.....一七〇

(一) 陽曲縣(二十個鄉村).....一七〇

目錄 (G) 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目錄

(G)六

表八六 山西陽曲縣二〇個鄉村農家種類數目之比較.....	一七〇	表九四 鎮平縣六村.....	一七八
表八七 山西陽曲縣二〇個鄉村佃種性質暨納租種類之比較.....	一七一	表九五 鎮平縣六村各類村戶自耕與佃耕成分表.....	一七八
(一) 醇縣.....	一七二	表九六 鎮平縣六村自耕佃耕成分增減表.....	一七九
(二) 五臺縣(五台山).....	一七二	表九七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數額表.....	一七九
(三) 臨縣.....	一七三	表九八 鎮平六村各類田租之成分表.....	一八〇
(四) 隰縣.....	一七三	表九九 鎮平鄰近各縣田租種類表.....	一八〇
第十一節 河南省.....	一七三	(七) 溫縣.....	一八〇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七三	(八) 輝縣四村.....	一八〇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七三	表一〇〇 輝縣四村各類農戶自耕與佃耕成分表.....	一八〇
(一) 淮陽縣.....	一七三	表一〇一 輝縣三村自耕與佃耕成分增減表.....	一八一
(二) 許昌縣.....	一七四	表一〇二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數額表.....	一八一
表八八 許昌五村各類農戶自耕與佃耕成分表.....	一七五	表一〇三 輝縣四村各類田租成分表.....	一八二
表八九 許昌縣自耕與佃耕成分增減表.....	一七五	表一〇四 輝縣鄰近各縣田租種類表.....	一八二
表九〇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數額表.....	一七六	第十二節 陝西省.....	一八二
表九一 許昌五村各類田租之成分表.....	一七六	(一) 漢中各縣.....	一八二
表九二 許昌鄰近各縣田租種類表.....	一七六	第十三節 綏遠省.....	一八三
(三) 鄆陵縣.....	一七六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八三
(四) 南和縣.....	一七七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八三
表九三 佃農納租成分表.....	一七七	(一) 包頭縣.....	一八三
(五) 南陽縣.....	一七七	表一〇五 包頭五村農民分類表.....	一八三
表九四 南陽縣各自治區各類農戶比較表.....	一七七	(二) 臨河縣.....	一八四
		第十四節 青海省.....	一八五

(一)民和縣.....	一八五
(二)貴德縣.....	一八五
(三)大通縣.....	一八五
(四)遼源縣.....	一八五
(五)循化縣.....	一八六
(六)互助縣.....	一八六
(七)豐源縣.....	一八六
(八)化隆縣.....	一八六
第十五節 福建省	一八六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八六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八七
(一)閩侯縣.....	一八七
第十六節 廣東省	一八七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八七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八七
(一)大埔縣.....	一八七
(二)潮安縣汕頭縣.....	一八九
(三)澄海縣(北滘鄉).....	一八九
(四)東莞縣.....	一八九
第十七節 廣西省	一九〇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	一九〇
表一〇六 廣西各區域農佃分布表.....	一九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目錄

表一〇七 三縣五年來自田與租田畝數消長比較表.....	一九一
表一〇八 五年來農佃戶數消長表.....	一九一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九二
(一)北流縣.....	一九二
(二)武宣縣(人和村).....	一九二
(三)融縣(林洞).....	一九三
表一〇九 農民成分比表.....	一九三
第十八節 雲南省	一九三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九三
第二目 各縣市租佃制度概況.....	一九三
(一)昆明市.....	一九三
表一一〇 昆明市農佃分佈狀況表.....	一九三
(一)保山縣.....	一九四
(二)鎮雄縣.....	一九四
(三)寧洱縣.....	一九四
(四)永北縣.....	一九四
(五)元謀縣.....	一九四
(六)峨山縣.....	一九四
(七)嵩明縣.....	一九五
(八)鹽興縣.....	一九五
(九)建水縣.....	一九五
(一〇)尋甸縣.....	一九五

(G)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目錄

(一)陸良縣.....	一九五
第十九節 東三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九五
(1)五年六租制.....	一九五
(2)按年交租制.....	一九六
(3)農工制度.....	一九六
(4)搶耕制度.....	一九六
參考書目.....	一九六
(1)統計資料.....	一九六
(2)書籍.....	一九六
(3)期刊與報告.....	一九七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概述

第一節 農佃分佈狀態

表一 各種農戶在各年之百分數 (一) (三一)

省別	縣別	佃											
		二二年	二一年	二〇年	元	年	二二年	二一年	二〇年	元	年		
察哈爾	涿鹿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蔚縣	四一	四一	四一	三六	三六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陽原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懷來	四五	三五	三五	一五	一五	三五	三五	四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赤城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六〇	六〇	七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張北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寶昌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沽源	五七	五七	五二	三四	三四	三〇	三〇	二八	三四	一三	一三	二〇

由農佃之分佈狀態，可以度一國農民經濟之盈絀；由農佃之消長，可以測一國農民經濟發展之趨勢。我國之農佃分佈，各地極不一致。且近二十年佃農逐漸增加，自耕農反日形減少，半自耕農則無若何之變動。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之結果，二一省平均佃農率民國二二年較民國元年增高百分之四，自耕農平均減少百分之四，半自耕農則無增減。若按各分佈區域言之，則以南部區及黃河上游區佃農率增高最多（百分之六），長江區次之（百分之五），北方平原區又次之（百分之二），而西北區佃農率則無增減。於此可見各省農佃消長之趨勢。至於各市縣之關於農佃分佈，有詳切或局部之調查者，則一併列入第二編各該縣租佃制度狀況說明中，以資參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甘肅		青海										綏遠							
廣縣	平均	化隆	臺源	互助	西寧	循化	民和	樂都	平均	臨河	托克托	薩拉齊	包頭	固陽	歸綏	涼城	陶林	興河	平均
一〇	一八	二五	二〇	一九	八	一〇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〇	一三	四〇	四二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七	二七	四二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三	四〇	四二	二〇	二八	一五	一七	二九	三九
二五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〇	二四	一五	二八	二〇	一三	四〇	四三	四〇	三三	一〇	一七	三三	三八
五	一八	一五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〇	三六	一〇〇	八	四〇	六八	二〇	四二	五	一七	二一	三五
七〇	五九	五〇	六〇	五八	六五	五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八〇	六〇	三〇	四八	六〇	五八	六〇	五八	四五	三二
六五	五九	五〇	六〇	五七	六五	五〇	七〇	六五	五五	八〇	六〇	三〇	四八	七〇	五一	六〇	五八	四一	三四
五〇	六一	五〇	六〇	五七	七〇	五〇	六四	七五	五三	八〇	六五	三〇	四七	五〇	四八	六五	五八	三七	三六
八五	六一	五〇	六〇	五四	七〇	五〇	六七	七五	四八		七〇	五〇	二二	六〇	五〇	七〇	五八	五三	四一
二〇	二三	二五	二〇	二三	二七	四〇	八	一五	一九		二七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〇	二一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五	四〇	八	一五	二〇		二七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七
二五	一九	三〇	一〇	一八	一五	四〇	二二	一〇	一九		二二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九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六
一〇	二一	三五		二六	二〇	四〇	一一	一五	一六		二二	一〇	一〇	二〇	八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九

(G)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陝西																	
洋縣	褒城	南鄭	周城	西鄉	平均	京樂	永登	靜寧	涇川	崇信	華亭	通渭	隴西	臨洮	臨夏	漳縣	天水	兩當	西固
二七		四二	四三	六七	二八	二〇	二〇	八	三五	三三	三〇	二〇	四五	二七	一三	二四	五〇	七〇	一六
二七	六	四二	四〇		二四	一〇		一五	三六	二三	三〇	一五	四二	二七	一〇	二六	五〇		一四
三六	六	四〇	三七		二一	一〇		一四	二八	一五	二〇	三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三	五〇		一一
四六	二〇	三二	四〇		二六	一〇		二五	一七	六	一〇	一八		二〇	一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六四	五〇	二七	二二	二二	五三	七〇	六〇	六九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五	四五	五五	六三	六二	二〇	一〇	五五
六四	四七	二七	二二		五六	八〇		六二	四五	五四	五〇	七〇	四二	五五	七〇	六四	二〇		五五
五五	四七	二九	二〇		五九	八〇		五七	四五	六二	六〇	五五	八〇	七〇	七〇	六四	二〇		五七
四六	四〇	三三	三〇		六四	八〇		五八	五七	八五	七〇	四七		七〇	七〇	七一	二〇		五三
九	五〇	三一	三五	一一	一九	一〇	二〇	二三	二〇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八	二四	一四	三〇	二〇	二九
九	四七	三一	三八		二〇	一〇		二三	一九	二三	二〇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一
九	四七	三一	四三		二〇	一〇		二九	二七	二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三	三〇		三二
八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七	二六	九	二〇	三五		一〇	二〇	一四	三〇		三七

(三) 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同官	富平	高陵	三原	涇陽	醜縣	興平	咸陽	長安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潼關	藍田	鄠縣	藍屋	鄠縣	寧陝	安康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九	二三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	三	一一	一五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四	二〇	六〇	六二
四〇	六	三〇	二七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	五	一六	二四	五〇	一五	一〇	五	一一	二五	五〇	五八
四〇	八	二〇	二〇	八	二〇	五	一一	一〇	五	一一	一四	四五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五	四二	五二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八	二五	三〇	五	一二	一三	八	九	一七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三	三〇	八	四二
二〇	八一	四〇	五一	五一	七五	八〇	六八	七七	九〇	七三	七一	四七	七〇	七〇		六六	七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八七	四〇	四二	五八	七五	八〇	六八	七七	七五	六七	五七	三五	六五	七〇	九〇	六九	五五	一七	一七
二〇	八六	五〇	三九	七五	六〇	九〇	六八	八〇	七五	七〇	七一	四五	六〇	七〇		六五	五五	二九	一八
二〇	八三	六〇	五二	二五	五〇	九〇	六八	七〇	六五	七四	七一	六〇	七五	六五		六七	五〇	五〇	二四
五〇	九	三〇	三〇	二六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三	七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三
四〇	七	三〇	三一	一七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三	二〇	一七	一九	一五	二〇	二〇	五	二〇	二〇	三三	二五
四〇	六	三〇	四一	一七	二〇	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八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九	三〇
五〇	七	三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五	二〇	一七	二七	一七	一二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四二	三四

(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山西													
五寨	河曲	偏關	右玉	左雲	渾源	靈邱	平均	府谷	榆林	葭縣	綏德	清澗	延川	橫山	膚施	宜君	邵陽	朝邑	大荔				
二〇	一八	三七	五〇	一四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〇	五二	二〇	四六	五〇	二七	一八	七〇	五〇	一九	一四	一五				
二九	一八	三九		一四	二〇	二五	二七	二〇	四三	二〇	四二	五〇	三〇	一八	七〇	五〇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一八	四四		一四	一九	二五	二五	二〇	四三	二〇	三一	四〇	二六	一九	七〇	五〇	一四	二九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二	一九	一九	二一	一〇	三一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一	三〇	六〇	一三	八	一〇				
六〇	六四	二五	一七	七六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〇	一八	五〇	二七	三〇	四八	六四	二〇	四〇	五八	四七	六三				
六二	六四	二九		七六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二一	五〇	三三	三〇	五一	六三	二〇	三〇	五四	三五	五五				
七〇	七三	三一		七六	五四	六〇	五二	五〇	二一	五〇	三八	四〇	五八	六三	二〇	三〇	六二	四〇	六〇				
六〇		三五		七九	五七	六九	五五	六〇	四六	五〇	四六		五四	六二	五〇	三〇	七七	四八	八〇				
二〇	一八	三九	三三	一〇	二三	二三	二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〇	二五	一八	一〇	一〇	二三	三九	二二				
一〇	一八	三三		一〇	二五	二〇	二三	三〇	三六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〇	二〇	二七	四六	二五				
一〇	九	二六		一〇	二八	一五	二三	三〇	三六	三〇	三一	二〇	一六	一八	一〇	二〇	二四	三一	二〇				
二〇		二五		八	二五	一三	二四	三〇	二三	三〇	三一		二三	一七	二〇	一〇	一〇	四四	一〇				

(G)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孝義	汾四	臨縣	永和	石樓	離石	臨縣	方山	陽曲	壽陽	孟縣	忻縣	嵐縣	興縣	崞嵐	寧武	代縣	五台	應縣	神池
四	二九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三〇	二〇	六四	三〇	三	五	一〇	二一	一六
三	一八	二〇	一五	一三	二五	三〇	二六	二〇	二九	一七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	五	一〇	三四	一九
三	二四	二〇	一五	一三	二五	三〇	二六	二〇	三二	二三	三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三	五	一〇	三四	一九
三	一八	二〇	一一	一五	二五	三〇	三二	二六	三一	二三	三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九
八三	四二	五〇	八一	七八	二五	三〇	四一	六〇	五一	五三	二〇	五〇	二七	五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四一	七八
八〇	四七	五〇	八一	八一	二五	三〇	三五	六〇	四一	五七	二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九五	七〇	三四	七五
八一	五二	五〇	八一	八一	二五	三〇	三五	六〇	三四	五七	二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九五	七〇	四五	七五
八六	五五	五〇	八六	七二	二五	三〇	三五	五五	三二	五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六四	七五
一四	二九	三〇	五	八	五〇	四〇	三九	二〇	三二	二七	五〇	三〇	九	二〇	一八	五	二〇	三九	六
一八	三五	三〇	五	六	五〇	四〇	三九	二〇	三一	二七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三三	六
一六	二四	三〇	五	六	五〇	四〇	三九	二〇	三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二二	六
一一	二七	三〇	三	一四	五〇	四〇	三三	九	三八	二七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三	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潞城	黎城	榆社	武鄉	襄垣	沁縣	屯留	汾城	臨汾	洪洞	趙城	霍縣	靈石	太谷	榆次	徐溝	太原	清原	介休	汾陽
一〇	三	三〇	二五	六	一〇	五	四六	二〇	三九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八	二二	七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三〇	二三	六	一〇	五	四三	二〇	三九	一一	二〇	一〇	一八	二二	七	一〇	一一	二〇	一九
一〇	三	三〇	二三	六	一〇	五	三六	二〇	三九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九	二二	七	一〇	一一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	四〇	二〇	一一	一〇	一	三五	九	三九	一〇	〇	三〇	一六	二二	七	一〇	一五	三〇	三〇
八〇	九〇	六〇	四三	七七	八〇	九二	三一	六〇	一五	六九	七〇	四〇	六五	二二	七九	七〇	七〇	六〇	八二
八〇	九〇	六〇	四五	七五	八〇	九二	四三	六〇	一五	七〇	八〇	四〇	六四	二二	七九	七〇	七〇	五〇	七一
八〇	九〇	六〇	四三	八〇	七五	九二	三六	六〇	一五	六九	八〇	四〇	六三	二二	七九	七〇	七〇	四〇	六七
八〇	九三	五〇	四八	七五	七五	九六	三五	六四	一五	八五	九〇	三〇	六八	二二	七九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七
一〇	七	一〇	三三	一八	一〇	三	二三	二〇	四六	一七	二〇	五〇	一七	五六	一四	二〇	二〇	三〇	八
一〇	七	一〇	三三	二〇	一〇	三	一四	二〇	四六	一八	〇	五〇	一七	五六	一四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三五	一五	一五	三	二八	二〇	四六	一九	一〇	五〇	一八	五六	一四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三
一〇	五	一〇	三三	一五	一五	三	三〇	二七	四六	六	一〇	四〇	一六	五六	一四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三

(四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應 晉	榮 河	河 津	稷 山	猗 氏	安 邑	解 縣	平 陸	夏 縣	新 絳	曲 沃	絳 縣	垣 曲	翼 城	陽 城	晉 城	陵 川	高 平	長 子	長 治
一一	一〇	一〇	二一	六	五	一六	一三	二〇	一〇	四〇	〇	一六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三	一一
八	一〇	一三	一七	一三	〇	一六	一四	二〇	一〇	五〇	〇	一三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三	五五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八	三三	一三	〇	二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二〇	〇	一三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三	二五	一一	
九	〇	二〇	九	一八	〇	二四	一六	二〇	二〇	三〇	〇	一一	一〇	三〇	〇	四二	九	二四	
八一	七〇	七八	五〇	八一	八五	七六	七二	七〇	六五	三〇	九九	三六	八一	五〇	六〇	六〇	四七	五〇	七三
八四	七〇	七五	五八	七〇	一〇〇	七六	七二	六五	六五	四〇	九九	三六	八一	五〇	六〇	五三	三六	七一	
七九	七〇	七三	四二	七〇	一〇〇	七二	七四	六五	六五	五〇	九九	四一	八一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八	七〇	
八二	七〇	六〇	六四	六五	一〇〇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五	四〇	九九	五七	八一	四〇	七〇	二九	八二	五四	
八	二〇	一三	二九	一三	一〇	八	一五	一〇	二五	三〇	一	四九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三	一七	一六	
八	二〇	一三	二五	一八	〇	八	一四	一五	二五	一〇	一	五二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四	九	一八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五	一八	〇	八	一六	一〇	二五	三〇	一	四七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七	一七	一九	
九	三〇	二〇	二七	一八	〇	一一	一八	一五	一五	三〇	一	三三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九	二二	

(G)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河北					
鉅鹿	南宮	威縣	廣宗	平鄉	沙河	雞澤	曲周	永年	肥鄉	磁縣	成安	廣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平均	永濟
○	四	一八	○三	二	一	七	七	五〇	二一	四	二一	一八	一八	一〇	四	三〇	二五	一八	一〇
	四	二〇	○三	二	一	八	一〇	五〇	二二	四	二一	一八	一九	一〇	二	三〇	二五	一八	一〇
	四	二〇	○三	四	一	八	四	四〇	二〇	三	二一	一七	一九	一〇	二	四〇	二六	一八	一〇
	五	二〇	○三	三		七	七	六〇	二一	三	二四	二〇	一八	一〇	五	二〇	二六	一九	一
一〇〇	八五	七五	九一	八五	八五	七三	六七	二〇	六一	六一	五九	五八	六〇	七〇	八三	四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八七	七〇	九一	八三	八五	六八	六四	三〇	六二	六二	五九	五八	六一	七〇	八三	四〇	五〇	六一	八〇
	八八	七〇	八七	八〇	八五	六八	六五	三〇	六六	六三	六〇	五八	六〇	七〇	八三	五〇	四六	六一	七五
	八六	七〇	八〇	七七		七〇	五七	二〇	五八	六五	五六	五三	六〇	七〇	八〇	六〇	四六	六一	九〇
○	一一	七	九	一四	一五	二〇	二七	三〇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三	三〇	二五	二二	一〇
	九	一〇	九	一五	一五	二四	二七	二〇	一六	三四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〇	一四	三〇	二五	二一	一〇
	九	一〇	一二	一六	一五	二四	三二	三〇	一四	三四	一九	二五	二一	二〇	一四	一〇	二八	二一	一五
	九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三	三七	二〇	二一	三三	二〇	二七	二二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八	二〇	九

(G)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獲鹿	平山	井陘	元氏	趙縣	衡水	武邑	景縣	故城	清河	秦強	冀縣	新河	隆平	柏鄉	贊皇	臨城	內邱	任縣	樂山
一〇	二〇	二·五	五	五	八	〇	一八	一三	七	九	〇·一	九	七	一二	一〇	四	〇	二〇	九
五	二〇	五	五	六	八	〇	一八	一三	一〇	八	〇·三	六	六	一二	六	五	〇		九
五	二〇	五	五	五	八	〇	一八	一七	一四	八	〇·五	六	六	一二	六	三	〇		九
五	二〇	五	三	七	七	〇	二八	一八	一八	四	〇	七	五	一二	五	三	〇		一一
五〇	五〇	九〇	三五	七三	七五	九〇	六四	六八	五九	七二	八九七	八〇	七二	七七	六四	七二	九〇	七〇	七三
五五	五〇	九〇	三五	七四	七五	八五	六六	七〇	五三	六九	八九七	八三	七三	七七	七一	七二	九〇		七三
五五	五〇	九〇	三五	七七	七八	九〇	六五	六五	五二	六九	八九五	八四	七三	七七	七七	七三	九〇		七三
五五	五〇	九〇	五〇	七三	七八	九〇	五三	六六	五一	七九	九六	八二	七四	七七	七五	七三	九〇		七四
四〇	三〇	七·五	六〇	二一	一七	一〇	一八	一九	三五	一九	一〇·二	一一	二一	一一	二六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八
四〇	三〇	五	六〇	二一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八	二七	二三	一〇	一一	二一	一一	二三	二三	一〇		一八
四〇	三〇	五	六〇	一九	一五	一〇	一七	一九	三五	二三	一〇	一〇	二一	一一	一六	二三	一〇		一八
四〇	三〇	五	四七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九	一七	三二	一七	四	一一	二一	一一	二〇	二三	一〇		一五

(G) 10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定縣	新樂	曲陽	阜平	行唐	正定	無極	深澤	安平	饒陽	獻縣	交河	南皮	吳橋	阜城	深縣	束鹿	晉縣	藁城	欒城
一五	四五	一〇	六〇	一二	一五	二	四	一五	〇	三	一〇	九	二	一〇	八	四	一四	一〇	一二
一五	四五	一〇		一〇	二三	二六	四	一四	〇	五	五	九	二	一〇	八	五	一六	一〇	一四
一五	四五	一〇		一二	二三	二九	六	一四	〇	五	五	九	二	一〇	六	五	一三	一〇	一八
九	四五			一四	二三	四二	一三	一四	〇	二〇	六	一〇	二	一三	八	五	一九	一〇	一三
六〇	二五	七〇	一〇	五七	六三	九一	八〇	七五	九〇	八九	七八	八二	九五	七三	七〇	六九	六四	七六	六九
五七	二五	七〇		五七	五三	五五	八一	七四	九〇	八三	八四	八二	九五	七三	七六	六六	六二	七六	六三
五〇	二五	七〇		五六	五一	五二	七九	七四	八九	八三	八四	八二	九五	七三	七七	六七	六四	七六	六〇
六四	二五			五八	五六	四二	七二	七七	八八	五〇	八三	七〇	九五	七〇	七六	六六	五八	七六	六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一	二二	七	一六	一〇	一〇	八	一二	九	三	一八	二二	二七	二二	一四	一九
二九	三〇	二〇		三三	二五	一九	一五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一	九	三	一八	一六	三〇	二二	一四	二三
三五	三〇	二〇		三二	二七	一九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一	九	三	一八	一七	二八	二四	一四	二一
二七	三〇			二七	二二	一六	一四	一〇	三〇	一一	一一	二〇	三	一八	一六	二九	二三	一四	三三

(G) 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涑水	易縣	涿縣	新城	新鎮	安新	容城	徐水	涑源	完縣	唐縣	望都	清苑	高陽	任邱	河間	肅寧	蠡縣	博野	安國
一〇	二三	二九	三三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九	六	一三	四	一	一〇	三	一	五	七	九
一〇	三〇	二七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九	三	一四	四	二	一〇	二	一	五	四	九
一〇	二三	二五	二七	一〇	〇	〇	一〇	三〇	一九	三	一一	四	二	一〇	二	一	六	七	八
一〇	二三	二五	二三		〇	〇	九	二五	八	〇.三	一六	一		五	三	一	六	七	六
七一	五七	三八	五四	六〇	九〇	九〇	七五	五〇	七三	七〇	六三	七八	九九	八〇	八二	七〇	八四	七三	七一
七一	五〇	四二	四七	六〇	九〇	九〇	七五	五〇	七三	七八	五八	七八	九五	八〇	八二	六八	八四	七〇	六九
七一	五〇	四五	五三	六〇	九〇	九〇	七五	四五	七三	七八	六六	七八	九六	七〇	八四	六八	八二	七八	六八
八六	五〇	四七	六二		九九	九〇	八〇	五〇	七五	八一	五六	九八		七五	八一	六八	八三	八三	六九
二〇	二〇	三三	一三	三〇	八	一〇	一五	二〇	九	二四	二五	一八	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一一	一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一	二〇	三〇	九	一〇	一五	二〇	九	一九	二九	一八	三	一〇	一五	三二	一一	二六	二二
二〇	二七	二九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五	九	一九	二三	一八	二	二〇	一四	三二	一三	一六	二五
五	二七	二七	一五		一	一〇	一一	二五	一七	一九	二八	一		二〇	一六	三二	一一	一一	二五

(G) 111

房山	宛平	良鄉	武清	香河	通縣	順義	三河	寶坻	玉田	薊縣	遵化	遷安	臨榆	昌黎	樂亭	灤縣	靜海	滄縣	鹽山
二一	八	一四	六〇	三五	八	二	〇	一五		一〇	三一	二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二七	一三	四	八
二四	一〇	二七	六〇	二八	一〇	三	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七		三五	三五	四〇	二七	二〇	四	一〇
二二	一〇	二七	六〇	二六	一〇	三	〇	一六	二〇	一〇	二七		二五	三五	四〇	三五	二〇	四	八
一九	一	一八	五〇	二八	一五	〇	〇	一三	二〇		二七		一五	四〇	四〇	二七	一〇	四	一一
四五	七三	二九	三〇	四四	五〇	九〇	九一	五五		九〇	四六	七〇	三五	四五	四〇	五二	六〇	九〇	八二
四四	七一	二七	三〇	四四	五〇	八九	九三	五三	三〇	九〇	五三		四五	四五	四〇	五二	五〇	九〇	七九
四八	六九	一八	二〇	四六	五〇	八六	九五	六〇	二〇	九〇	五三		五三	四五	四〇	四二	五〇	九〇	八一
四六	八三	四六	四〇	四五	四五	九五	九七	七〇	四〇		五八		六五	三五	四〇	五二	六〇	九〇	七八
三三	一九	五七	一〇	二〇	四三	八	八	三〇		〇	二三	一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七	六	一〇
三二	一九	四六	一〇	二八	四〇	九	七	三二	五〇	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三〇	六	一一
三〇	二一	五五	二〇	二九	四〇	一一	五	二四	六〇	〇	二〇		二三	二〇	二〇	二四	三〇	六	一一
三五	一六	三六	一〇	二八	四〇	五	三	一七	四〇		一六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二	三〇	六	一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山東					
德縣	臨邑	濟陽	桓台	高苑	鄒平	臨淄	益都	壽光	廣饒	博興	利津	惠民	商河	德平	樂陵	齊化	無棣	平均	慶雲
〇	〇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	一〇	六		六	二五	一〇	〇	六	一五	五	〇	一三	〇
〇	〇	一七	八	三	一〇	〇	一〇	六	一〇	七	二〇	一五		六	一五	五		一三	
〇	〇	七	一〇	二	一〇	〇	一〇	九	一〇	七	二〇	五		五	二二	五		一三	
〇	〇	一〇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五		一四		一〇		九	七	五		一三	
九〇	九九	六八	八〇	七五	七五	九五	八〇	八三		七四	五〇	五五	九九	八四	六七	八〇	九〇	六八	一〇〇
九〇	九九	六八	八四	八五	七五	九五	八〇	八二	五〇	七八	五〇	六五		八四	五六	八〇		六七	
九〇	九九	七八	八〇	九〇	七五	九五	八〇	七七	五〇	八〇	五〇	七五		八五	四九	八〇		六七	
九〇	九九	七六	八〇	九五	七五	九五	八〇	八四		七六		八〇		八一	七九	八五		六七	
一〇	一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六	五	一〇	一一		二〇	二五	三五	一	一〇	一八	一五	一〇	一九	〇
一〇	一	一五	八	一二	一六	五	一〇	一二	四〇	一六	三〇	二一		一〇	二九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	一五	一〇	八	一六	五	一〇	一五	四〇	一三	三〇	二〇		一一	二九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	一四	一〇	五	一六	五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G) 14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平陰	東阿	壽張	東平	嘉祥	鄆城	城武	曹縣	定陶	荷澤	濮縣	觀城	范縣	朝城	冠縣	館陶	邱縣	臨清	夏津	恩縣
一一	一〇	一	三〇	〇	〇	三	三八	二七	二七	三〇	一〇	五七	〇	一〇	一〇	三	二〇	三	〇
一一	一〇	一	三〇	〇	〇	三	五〇	三一	二五	三〇	〇	五〇	〇	一〇	一〇	三	二〇	四	〇
一一	一〇	一	三〇	〇	〇	三	四五	三二	二〇	三〇	〇	六〇	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九	四	〇
九	一〇	一	二〇	〇	〇	三	三〇	三一	一四	三〇	〇	四五	三	一〇	八	八	二八	四	〇
七三	六〇	六九	四〇	九〇	九〇	八五	三六	四八	四一	六〇	七三	二九	九〇	七〇	八〇	八七	六三	八六	一〇〇
七三	六〇	六九	四〇	九〇	九〇	八五	二〇	四二	四四	六〇	九五	三〇	九〇	七五	八〇	八三	六三	八五	一〇〇
七三	六〇	六九	四〇	九〇	九〇	八五	三三	四三	四七	六〇	九五	二〇	九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六五	八五	〇
七七	六〇	六九	三〇	九〇	九〇	八五	五〇	三八	五〇	六〇	九五	三三	八六	八〇	七二	七二	五〇	八六	〇
一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二六	二五	三二	一〇	一八	一四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八	一一	〇
一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三〇	二七	三一	一〇	五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八	一一	〇
一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二二	二五	三一	一〇	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一	〇
一四	三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二〇	三一	三六	一〇	五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三	一〇	〇

(G)(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鄒城	嶧縣	鄒縣	魚台	濟寧	滋陽	泗水	泰安	肥城	長清	歷城	齊河	平原	高唐	清平	博平	茌平	聊城	堂邑	陽穀
一七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四	二〇	一一	二九	一五	五	一	一	〇	一〇	一〇	〇	九	二〇	四〇	六
二一		二五	一〇	二三	二〇	一三	二〇	一四	一		二	〇	一〇	〇	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七
二一		二五	一〇	二一	二〇	二四	二〇	一〇	一		二	〇	一〇	〇	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八
二一			一〇	一九		二一	九	一〇	一		二	〇	二〇	〇	〇	一五	一〇	四〇	五
六六	五〇	六〇	七六	五五	七〇	六二	五三	四一	八三	九九	九四	九五	八〇	七〇	九〇	七二	七〇	四〇	八五
五九		五五	七六	五一	七〇	五四	五〇	三八	九七		九八	九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八五
五九		五五	七六	五〇	七〇	五六	五〇	四三	九七		九八	九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八一
五九			七六	五二		五六	五五	三九	九七		九八	八〇	七〇	九〇	九〇	七〇	八〇	四〇	八五
一七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二	一〇	二七	一九	四五	一二	〇	五	六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九
二一		二〇	一五	二六	一〇	三三	三〇	四九	二		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八
二一		二〇	一五	二九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八	二		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一
二一			一五	二九		二三	三六	五二	二		〇	二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G)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樓	海陽	即墨	萊陽	招遠	掖縣	平度	膠縣	諸城	昌邑	濰縣	昌樂	安邱	莒縣	沂水	臨朐	博山	淄川	萊蕪	新泰
一	一四	二〇	一〇	五	二七	二	二四	四六	一〇	〇	〇	一〇	二〇	二三	〇	三五	二七	四	三〇
一	二二	一〇	一〇	〇	二六	五	三〇	四六	一〇	〇	〇	一四	二〇	二七	〇	五〇	二五	一	三〇
一	二一	一〇	一〇	〇	二九	三	三五	五四	一〇	〇	〇	一七	三〇	三一	〇	五〇	二五	一	二〇
	一七		一〇	〇	二五	三	二五	五四	一〇	〇	〇	一四	四〇	四二	〇	五〇	一二		三〇
八〇	五七	六三	六六	六〇	四六	七七	四〇	二三	九〇	九八	八〇	七三	七〇	六四	九〇	四〇	五七	七二	五〇
八〇	四六	六〇	六六	九〇	四一	七〇	四三	二三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六五	五〇	六〇	九〇	二〇	五九	八六	五〇
七五	五一	六〇	六六	九〇	四〇	七〇	四一	二三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六二	五〇	五六	七〇	二〇	五九	八六	五〇
	七五		六六	九〇	四四	七五	五三	二三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六三	三〇	四九	八〇	二〇	六九		四〇
一九	二八	一七	二四	三五	二七	二二	三六	三一	〇	三	二〇	一七	一〇	一四	一〇	二五	一六	二四	二〇
一九	三二	三〇	二四	一〇	三三	二五	二七	三一	〇	〇	二〇	二一	三〇	一四	一〇	三〇	一七	一三	二〇
二四	二八	三〇	二四	一〇	三二	二八	二四	二三	〇	〇	二〇	二一	二〇	一三	三〇	三〇	一七	一三	三〇
	八		二五	一〇	三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〇	〇	二〇	二三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G) 17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邳縣	沛縣	豐縣	碭山	蕭縣	銅山	宿遷	泗陽	淮陰	淮安	江都	泰興	揚中	丹陽	金壇	鎮江	儀徵	江浦	江寧	溧水
二二	一五	一二	一五	三六	一七	一	一七	一四	八〇	一五	三〇	一一	四一	五八	一八	六〇	四三	三五	一七
二二	二〇	一三	五	四〇	一五	一	一五	一四	一〇	三〇	一一	三七	五三	一八	六〇	四一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二	五	四三	一五	一	一五	一四	九	二五	一〇	二二	五三	一八	六〇	四六			三〇
一六	四〇	一三	五	五二	一八	一三	一〇	一四	二〇	二〇	九	一六	四五	一八	八〇	三三			二〇
六〇	五〇	六四	六三	三二	六五	九〇	七〇	五七	五	六五	四〇	五八	三四	一三	二〇	三七	一五		三三
五八	五〇	六三	七五	三〇	六三	九〇	七〇	五七	五〇	四〇	四〇	五八	三六	一三	七三	三三			四〇
六〇	四五	六九	八〇	二七	六二	九〇	七〇	五七	六一	四五	五七	四四	四四	一三	七三	二八			四〇
六九	二〇	六四	八五	三一	五五	八一	七八	五七	七〇	五〇	五〇	六三	四八	二〇	七三	二八			六〇
一八	三五	二四	二三	三二	一八	九	一三	二九	一五	三〇	三一	二六	三〇	九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四	二〇	三〇	二二	九	一五	二九	四〇	三〇	三一	二八	三五	九	二〇	二七			三〇
二〇	三五	一九	一五	三〇	二三	九	一五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四	三四	三五	九	二〇	二七			三〇
一六	四〇	二三	一〇	一七	二七	六	一三	二九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三五	九	一〇	三八			二〇

(G)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安徽									
太湖	桐城	含山	和縣	蕪湖	青陽	歙縣	婺源	平均	南通	靖江	如皋	泰縣	東臺	鹽城	阜寧	連水	灌雲	東海	沐陽
四〇	二七	七八	三三	九四	七五	三〇	三〇	二六	六〇	三九	四一	六七	八五	二三	七〇	二六	三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二七	七七	三七	九四	七七	三三	四〇	二三	六三	三三	三九	六五	七五	二五	七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一	七七	三五	九二	七〇	三三	四〇	二二	六三	二六	四三	六五	八二	二四	六〇	一四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三八	七七	五〇	九〇	六〇	四五	六〇	二〇		一九	四三	五三		一八	六〇			四三	七〇
二〇	一八	一九	三七	三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三	一五	二七	三四	一五	一〇	六四	二〇	五二	四〇	二二	五〇
二〇	二七	一七	三七	三	七	五〇	五〇	五六	一二	三二	三八	一七	八	六三	二〇	五三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七	三七	五	一三	五〇	四〇	五六	一〇	三三	三六	一九	九	六三	三〇	五九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二三	一七	二〇	七	二〇	四六	三〇	五九		四四	四五	三〇		七〇	三〇			四三	二〇
四〇	五五	三	三〇	三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五	三五	二五	一八	六	一四	一〇	二二	三〇	三三	一〇
四〇	四六	六	二六	三	一六	一七	一〇	二一	二六	三六	二四	一八	一七	一三	一〇	一八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五四	六	二八	三	一七	一七	二〇	二二	二八	四一	二二	一七	九	一四	一〇	二八	三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三九	六	三〇	三	二〇	九	一〇	二一		三七	一三	一七		一三	一〇			一四	一〇

(G)二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河南		臨漳	武安	平均	阜陽	亳縣	渦陽	蒙城	宿縣	泗縣	鳳陽	懷遠	壽縣	盱眙	天長	來安	滁縣	全椒	合肥	六安	潛山
		九	四二	四五	七五	三六	二四	二〇	五〇	二八	一〇	一五	六七	二〇	五〇	六八	六五	三九	三九	六〇	六〇
		一〇	三五	四六	七〇	四〇	二四	二二	四五	三四	一〇	一三	六七	二〇	五〇	六八	六五	三九	三九	六七	六〇
		一〇	二四	四五	七六	三八	二四	二七	四五	二六	一一	一二	五六	三〇	五〇	六二	六五	三九	四一	五四	六〇
		九	八	四三	四五	三八	二六	一八	二五	七	一八	二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三	五五	四三	四九	四〇	五〇
		七六	一九	三六	一二	三五	五九	五〇	三〇	四七	八〇	六五	二二	五〇	五〇	二四	二五	三八	四七	三〇	二〇
		七八	三〇	三五	一二	三〇	五九	四七	四〇	四〇	八〇	六九	二二	四〇	五〇	二一	二五	三八	四七	二二	二〇
		七九	四三	三四	一三	三五	五九	四五	四〇	四二	七八	六九	二二	二〇	五〇	二九	二五	三八	四一	二三	二〇
		八〇	六六	三八	三五	三五	五七	五五	五〇	六一	七三	五五	三〇	三〇	五〇	四五	三五	二九	四二	四〇	三〇
		一四	四〇	一九	一三	二九	一七	三〇	二〇	二五	一〇	二〇	一一	三〇	〇	八	一〇	二三	一四	一〇	二〇
		一二	三五	一九	一八	三〇	一七	三〇	一五	二六	一〇	一八	一一	四〇	〇	一一	一〇	二三	一四	一一	二〇
		一二	三三	二一	一一	二七	一七	二八	一五	三二	一一	一九	二二	五〇	〇	九	一〇	二三	一八	二三	二〇
		一一	二七	二一	二〇	二七	一七	二七	二五	三二	九	二五	三〇	二〇	〇	一一	一〇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11G)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濟源	孟縣	偃師	溫縣	沁水	滎陽	河陰	考城	蘭封	封邱	沁陽	修武	獲嘉	新鄉	延津	濬縣	汲縣	輝縣	湯陰	內黃
一三	一〇	二	七〇	一	一〇	八	四〇	二四	六	二〇	四	二	一六	八	一〇	一九	三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〇	七〇	一	一五	八	四〇	三〇	一	二〇	〇	二	三〇	八	一〇	一四	三〇	一〇	
七	一〇	〇	七〇	一	二〇	八	四〇	二〇	一	二〇	〇	二	三〇	八	一〇	一四	三〇	一〇	
七	一〇	〇		一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〇	一	二〇	〇	三	四〇	八	〇	一六	二〇	一〇	
六三	八〇	八三	一〇	九五	七〇	六九	三〇	五三	八六	六〇	八四	六九	六八	六九	七〇	六七	四〇	七〇	三〇
六六	八〇	八五	一〇	九五	七〇	六九	四〇	四〇	九四	六〇	一〇〇	六八	四〇	六九	七〇	七二	四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八五	一〇	九五	六〇	六九	四〇	五〇	九四	六〇	一〇〇	六八	四〇	六九	七〇	六七	四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七〇		九五	四〇	五七	五〇	七〇	九四	六〇	一〇〇	六六	三〇	六九	九〇	六〇	五〇	七〇	
二四	一〇	一五	二〇	五	二〇	二三	三〇	二三	九	二〇	一一	二九	一七	二三	二〇	一四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四	一〇	一五	二〇	五	一五	二三	二〇	三〇	五	二〇	〇	三〇	三〇	二三	二〇	一四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三	一〇	一五	二〇	五	二〇	二三	二〇	三〇	五	二〇	〇	三〇	三〇	二三	二〇	一九	三〇	二〇	
一八	一〇	三〇		五	三〇	二九	二〇	二〇	五	二〇	〇	三一	三〇	二三	一〇	二四	三〇	二〇	

(G)111

杞縣	通許	新鄭	禹縣	魯山	伊縣	洛陽	宜陽	南召	鎮平	南陽	唐河	新野	鄧縣	內鄉	關鄉	靈寶	澠池	新安	孟津
三〇	一〇	一一	一五	七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二二	三〇	四八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三五	四六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	一〇
二二	一〇	二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三三	四四	三〇	三〇	一〇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八〇	三〇	五〇		一八	四五	三八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七〇	七五	三五	二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五四	四五	二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三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五六	四五	二三	四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六〇
六七	七〇	八〇	三五		八〇	六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五六	四八	二三	四〇	四〇	八〇	九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九五	五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五七	三〇	二五	五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〇	二四	二五	三二	三〇	三〇	一〇	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	五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四	二〇	三一	三〇	三〇	一〇	六	三〇
一一	二〇	一八	五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四	二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一〇	六	三〇
一〇	二〇	五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六	二五	三七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湖北											
江陵	鍾祥	棗陽	宜城	穀城	平均	新蔡	汝南	途平	桐柏	舞陽	葉縣	鄖陵	上蔡	西華	淮陽	永城	虞城	寧陵	睢縣		
二五	五七	九〇	六五	四七	二六	四〇	三一	一九	七四	五〇	二五	三〇	二四	二〇	七〇	五	三〇	二〇	二八		
三〇	四六	九〇	六五	六四	二三	四〇	三四	二〇	七四	五〇	二五	三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九		
二五	五〇	八〇	五五	六四	二二	四〇	三五	一八	七四	四五	二五	二一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二〇	二九	五〇	四五	六四	二〇	二〇	二四	一三	八〇	四〇	二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四		
五〇	二九	一〇	二〇	二四	五三	三〇	四七	六〇	九	三〇	二五	四五	五七	七〇	二〇	八五	五〇	五〇	四三		
四五	二七	一〇	二〇	一八	五六	二〇	五〇	六三	九	三〇	二五	五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五〇	三六		
五〇	二五	一〇	三五	一八	五六	二〇	五四	六四	九	三五	二五	四五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三六		
五〇	四二	三〇	四五	一八	五九	五〇	六四	六九	一〇	四五	二五	七五	七五	八〇			五〇	七〇	四六		
二五	一四	〇	一五	三〇	二一	三〇	二二	二一	一八	二〇	五〇	二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九		
二五	二七	〇	一五	一八	二一	四〇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〇	五〇	二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八	二二	四〇	一一	一八	一八	二〇	五〇	三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九		
三〇	二九	二〇	一〇	一八	二一	三〇	一一	一九	一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G)二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四川		大邑	汶川	平均	麻城	羅田	黃岡	蘄水	廣濟	大冶	武昌	咸寧	通城	崇陽	嘉魚	黃陂	孝感	雲夢	漢川	應城	天門
		六〇	三〇	三八	五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四〇	七三	二二	七	一〇	三〇	三三	二四	三三	三一
		六〇	三〇	四二	五〇	六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七三	二二	一四	一〇		四〇	三三	四四	
		六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三	七三	二八	一五	一〇		四五	二五	四一	
		五〇		三八	五〇	五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四五	七一	四五	八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一七	二五	一八	三二	六四	三〇	二〇	三二	四一	三五	六二
		二〇	二〇	二八	二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八	三二	五七	三〇		三二	二二	一七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二	一八	三二	六二	三〇		四〇	三八	二二	
		三〇		三四	二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一五	二四	二四	七五	三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三二	二〇	二〇	六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五〇	三五	九	四六	二九	六〇	五〇	三四	三五	三三	七
		二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九	四六	二九	六〇		二八	四五	三九	
		二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三五	九	四一	二三	六〇		一五	三八	三六	
		二〇		二八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五	三二	一七	六〇		三〇			

(G)二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南充	武勝	安岳	資中	威遠	榮縣	井研	仁壽	樂至	遂寧	蓬溪	射洪	安縣	廣漢	簡陽	新都	什邡	郫縣	崇慶	雙流
五〇	五〇	五九	七〇	七〇	八〇	六〇	七〇	五五	五〇	二〇	四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六六	七〇	六四	五〇	三〇
	五〇	五五	六五		八〇	六〇	六五	五五	五〇	二〇	四〇	七八	九〇	七〇	六五	五〇	六一		三〇
	五〇	五九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二〇	四〇	七七	九〇	六七	五五	四〇	五五		二五
四〇	五〇	五三	五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四五	二七	四〇	七一	五〇	八〇	四一		三八		一五
二〇	四〇	二一	一〇	二〇	一五	三〇	一〇	一八	三〇	七〇	四〇	一〇	四	二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三	一五		一五	三〇	一五	一八	三〇	七〇	四〇	一二	四	二八	一三	三〇	二三		二〇
	四〇	一九	二五		一五	三〇	二〇	一八	三〇	六〇	四〇	一三	四	三〇	一八	四〇	二八		二五
三五	四〇	二三	二〇		一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六四	四〇	一九	三〇	一五	二六		四二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五	一〇	二〇	二七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六	五	二四	一〇	一六	二〇	五〇
	一〇	二二	二〇		五	一〇	二〇	二七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六	二	二二	二〇	一六		五〇
	一〇	二二	一五		五	一〇	二〇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六	三	二七	二〇	一七		五〇
二五	一〇	二四	三〇		五	一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九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	三三		二〇		五五

(G)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南川	涪陵	鄆都	忠縣	梁山	萬縣	奉節	達縣	江北	永川	慶符	宜賓	隆昌	榮昌	大足	銅梁	合川	鄰水	渠縣	巴中
四五	五三	六〇	七〇	七〇	五四	三五	四三	七八	六〇	六〇	七〇	六六	五五	六〇	六一	八〇	五〇	五三	五〇
四八	五七	五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二五	四三	七八	六〇			六六	五八	六五	五四	八〇	五〇	五三	
四八	五七	五〇	六八	六八	六六	一五	四三	七七	五〇			六六	五七	七〇	六八	八〇	七三	五六	
	五〇	三〇	六三	七〇		一七	五五	六五	四〇			六六	五六	六五	七〇	八〇	四〇	四三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三	四五	三二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七	二六	二五	二九	一五	一七	一二	四〇
二四	二三	三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五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一七	二五	二〇	三三	一五	一七	一三	
二七	二三	三〇	一二	一六	一七	六〇	三三	一一	四〇			一七	二六	一八	一九	一五	九	一九	
	二五	七〇	一七	一八		五八	三二	二〇	五〇			一七	二八	二五	一五	一五	四〇	三六	
三五	一七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三	二〇	二五	一二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七	一九	一五	一〇	五	三三	三五	一〇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三	一二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三	五	三三	三四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一七	二五	二四	一二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二	一三	五	一八	三一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一		二五	一三	一五	一〇			一七	一六	一〇	一五	五	二〇	一一	

(G)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雲南								
永善	路南	彌勒	箇舊	寧洱	元江	石屏	通海	宜良	呈貢	新平	易門	安寧	昆明	富民	平均	健爲	屏山	敘永	巴縣
五四	五〇	六〇	一〇	五〇	二五	一五	四四	二九	一三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五	五八	五九	六四	四三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一〇	五〇	二六	一八	三〇	二七	二一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五	五八	五八	六四	三九	八〇	五八
	五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二六	三一	三〇	三〇	四〇	五一	五五	五六	五〇	三〇	八〇	五八
	四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三	三〇	三〇	六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二	五一	四〇	四二	八〇	五〇
一三	二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三二	五一	五四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二五	二二	二二	三一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七〇	三〇	六二	四八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八	二五	二三	二二	四一	一〇	一七
	二〇	五〇	七〇	三〇	五三	四〇	五〇	五三	四六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六	二七	二五	二九	三六	一〇	一七
	四〇	四五	七〇	三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六五	四七	二〇	一〇	七〇	三七	四二	三〇	三三	二八	一〇	二〇
三三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三五	二五	二一	三三	五〇	六〇	二〇	二九	一七	一九	一四	二六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一	三五	二〇	二四	二九	五〇	六〇	二〇	二七	一七	一九	一四	二〇	一〇	二五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四〇	二〇	二二	二三	五〇	六〇	一〇	三三	一八	一九	二一	三四	一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三	二〇	五	四七	三〇	七〇	一〇	四三	一六	一九	二七	三〇	一〇	三〇

(G)二八

湖南										貴州									
岳陽	臨湘	華容	澧縣	石門	平均	興義	興仁	普安	定番	台拱	天柱	獨山	遵義	紫江	修文	黔西	三穗	德江	平均
三五	二四	七〇	二〇	二〇	四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一〇	一三	七三	五〇	四〇	三〇	七六	三一	四〇	三九
三五	二四	七〇	二〇	二〇	四五	四〇	五六	四〇	五五	一〇		七三	六〇	四〇	二〇	八一	二三	四〇	三六
三五	二五	七〇	二〇	二〇	三九	四〇	三〇		三六	一〇		七三	六〇	三〇	一〇	八一	一七	四〇	三五
三五	二八		四〇		三三	三〇	二〇		一七	二〇		七三	五〇	二〇	三〇	六七	一七	二〇	二九
二五	三四	一〇	五〇	四〇	三三	三〇	二〇	二七	一〇	六〇	三三	九	二五	五〇	六〇	一五	四六	四〇	三三
二五	三四	一〇	五〇	五〇	三三	三〇	一一	二七	一八	六〇		九	二〇	四〇	七〇	一〇	五四	五〇	三七
二五	三八	一〇	五〇	五〇	三八	三〇	四〇		二八	六〇		九	二〇	五〇	六〇	一〇	六六	五〇	三八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三	四〇	五〇		三九	四〇		九	二〇	六〇	六〇	一九	六六	七〇	四五
四〇	四三	二〇	三〇	四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三三	二〇	三〇	五四	一八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三	二〇	二八
四〇	四三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二	三〇	三三	三三	二七	三〇		一八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三	一〇	二七
四〇	三八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三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〇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〇	二七
三五	三三		三〇		二四	三〇	三〇		四四	四〇		一八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二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零陵	東安	新寧	晃縣	新化	邵陽	湘鄉	湘潭	醴陵	瀏陽	長沙	寧鄉	益陽	安化	永順	大庸	桃源	漢壽	沅江	平江
七二	五〇	五〇	一八	三九	七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五四	六五	五八	三七	二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七二	五〇		一八	四三	七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五四	六五	六二	四六	二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三〇	
七三	五〇		一〇	四〇	七五	六〇	四二	六〇	三〇	五〇	六五	五七	四〇	一五	八〇	七五	三〇	三〇	
七七	五〇		九	三七	六五	六〇	二〇	八〇	五〇	五七	六五	六八	三〇	一〇	六〇	八五	四〇	三六	七〇
一一	三〇	三〇	七三	四三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五〇	三二	二五	一三	四一	三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一	三〇		七三	三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五〇	三三	二五	二〇	二七	三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四〇	
一〇	三〇		八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二八	一〇	五〇	三四	二五	二五	四〇	四五	一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九	三〇		七三	四三	一〇	二〇	四〇	五	二〇	二一	二五	一四	六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四六	二〇
一七	二〇	二〇	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四	一〇	二九	二三	五〇	一〇	五	四〇	三〇	一〇
一七	二〇		九	二三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三	一〇	一九	二七	四五	一〇	五	三〇	三〇	
一七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六	一〇	一九	二〇	四〇	一〇	五	三〇	三〇	
一四	二〇		一八	二〇	二五	二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二二	一〇	一九	一〇	三〇	二〇	五	三〇	一八	一〇

(G)三〇

										江西									
浮梁	湖口	都昌	臨川	高安	奉新	靖安	南昌	星子	德安	瑞昌	平均	陽明	永興	柘縣	宜章	臨武	常寧	衡山	衡陽
八〇	三〇	四二		二九	五〇	四六	八〇	四二	八〇	六〇	四九	五〇	三四	五五	七〇	三〇	六一	六〇	八〇
八〇	三〇	四四	四〇	三〇	五〇		八〇	四二	八〇	六〇	四九	五〇	二〇	六〇	七〇	三〇	六五	六〇	六四
八〇	三〇	三九	三三	三四	五〇		八〇	四五	八〇	八〇	四七	四〇	二〇	五五	七〇	三〇	六二	六〇	六四
七〇	三〇	三一	一五	三三	五〇		八〇	四〇	八〇	九〇	四八	四〇	二三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二		四六
一〇	二〇	二四		三七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〇	三〇	二六	一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一	二七	三一	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二〇	二六	一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八
一〇	二〇	三二	三三	三二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〇	一〇	二八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二	二〇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六	六二	三四	一〇		一〇	二七	一〇	五	二九	二五	三二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九		三一
一〇	五〇	二五		三四	四〇	三九	一〇	三三	一〇	一〇	二五	三五	四二	三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五	三三	三九	四〇		一〇	三三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五	五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一六	二〇	一八
一〇	五〇	二九	三四	三五	四〇		一〇	三三	一〇	一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一六	二〇	一八
一〇	五〇	三三	二二	三三	四〇		一〇	三三	一〇	一〇	二五	三五	四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二

											浙江								
吳興	德清	海鹽	嘉興	嘉善	平湖	平粵	宜黃	永豐	吉水	安福	新喻	峽江	清江	新淦	崇仁	南城	東鄉	餘江	玉山
二〇	一一	五三	三三	七〇	七四	四六	七〇	四五	六二	四〇	二五	二七	一二	四〇	三七	六〇	一〇	五六	三〇
二〇	一七	五三	三五	七〇	七三	四六	八〇	四〇	五二	四〇	二五	二七	一二	四〇	四〇	六〇	一〇	五六	三五
二五	一四	五〇	四〇	七〇	七三	四六	九〇	四〇	五三	三〇	二五	二七	一四	四〇	四二	六〇	一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一九	四四	三五	三〇	五八	四一	三五	三五	四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六〇	三五	五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七〇	三三	一〇	三四	五	八	二四	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六四	三〇	一三	一〇	六〇	一一	五〇
七〇	一九	一〇	三五	五	九	二四	五	二〇	一四	一〇	四〇	四〇	六四	三〇	一五	一〇	六〇	一一	四五
六五	四七	一五	二〇	五	九	二四	三	二〇	一八	一〇	四〇	四〇	六三	二〇	一四	一〇	六〇	二〇	四五
六〇	三九	二二	三五	二〇	一七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三	三〇	四〇	四七	六三	二〇	一五	二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五七	三七	三三	二五	一八	三〇	二五	四〇	二九	四〇	三五	三三	二四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二〇
一〇	六五	三七	三〇	二五	一八	三〇	一五	四〇	三五	五〇	三五	三三	二四	三〇	四五	三〇	三〇	三三	二〇
一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二五	一八	三〇	七	四〇	三〇	六〇	三五	三三	二三	四〇	四五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四二	三四	三〇	五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三五	五〇	四〇	三三	二一	二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浦江	諸暨	嵊縣	新昌	天台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黃巖	臨海	南田	鄞縣	鎮海	慈谿	餘姚	蕭山	孝豐	安吉	長興
三〇	四〇	六四	六〇	一〇	三八	四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六三	四八	六〇	五五		六二	四〇
三〇	四〇	六四	六〇	一〇		四三	四〇	五四	四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六三	四九	六〇	五〇	八五	六二	四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一〇		四三	六〇	五五	五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六三	四八	五七	五〇	八五	二九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三	六〇	〇		三五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三	五〇	四五	五三	四八	四八	三〇		一五	三五
二〇	三五	一五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七	二〇	三〇	〇	五〇	二五	八	二三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三五	一五	一〇	三〇		二三	二七	二〇	三〇	〇	五〇	二五	八	二二	一三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三〇	一九	一〇	三〇		二三	一〇	二〇	二〇	〇	五〇	二五	八	二一	一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六〇	二一	一〇	四〇		三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	五〇	三〇	一三	二五	八	四〇		六二	三〇
五〇	二五	二一	三〇	六〇	四三	四〇	三四	三〇	三〇	二〇	〇	二五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二三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一	三〇	六〇		三五	三四	二六	三〇	二〇	〇	二五	二八	三〇	二七	三〇	五	二三	四五
五〇	二〇	二一	三〇	六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〇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〇	三〇	五	四二	四五
四〇	二〇	二七	三〇	六〇		三三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七	〇	二五	三三	二八	四五	三〇		二三	三五

(G)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福建								
閩侯	尤溪	順昌	南平	古田	松溪	建甌	浦城	平均	途安	淳安	江山	金華	武義	雲和	景寧	縉雲	永康	東陽	義烏
四五	七三	六〇	五六	四一	五〇	五三	二〇	四五	五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三三	五〇	二〇	五〇
四四	七三	五五	六五	三六		五四	二〇	四八	五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三三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九	七三	五〇	七〇	三六		五四	一〇	四八	五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三三	七〇	二〇	五〇
三九	七三	四五	六三	三四		五〇	二五	四一	五〇	二〇		四〇	六五	一〇	五〇	三三	七〇	二〇	五〇
三一	九	一〇	一九	二七	二〇	二〇	五	二二	一八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三四	九	二〇	一五	二八		一九	五	二一	一八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三七	九	三〇	一五	二八		一九	一〇	二一	一八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八	九	六五	一三	三〇		二〇	五	二七	一八	七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四	一八	三〇	二五	三二	三〇	二七	七五	三三	三三	一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七〇	三〇	四七	二〇	七〇	四〇
二二	一八	二五	二〇	三六		二八	七五	三一	三三	一〇		三〇	二五	七〇	三〇	四七	二〇	六〇	四〇
二四	一八	二〇	一五	三六		二八	八〇	三一	三三	一〇		三〇	二五	七〇	三〇	四七	二〇	七〇	四〇
二三	一八	二〇	二三	三六		三〇	七〇	三一	三三	一〇		三〇	二〇	七〇	四〇	四七	二〇	七〇	四〇

(G)三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廣東																	
龍川	連平	連縣	翁源	始興	平均	雷田	惠安	晉江	安溪	龍溪	海澄	漳浦	雲霄	平和	漳平	永定	永安	永泰	福清
六〇	七五	五〇	六五	五一	四二	三〇	一五	九	五八	二三	五	四〇	一五	七〇	七〇	四〇	七〇	六五	二〇
		五〇		五一	四一	三〇		九	五八	三〇	五	四二	一五		七〇	三一	七〇	五八	二〇
		五〇		五一	四〇	三〇		九	五四	三三	五	四三	一五		七〇	三五	七〇	五四	一五
		四〇	五四	五五	四一	三七		四	五〇	四三	五	五〇	二〇		八五	二九	六〇	三六	一五
二五	八	一〇	一二	一六	二七	五三	六二	五九	二五	三三	七〇	五	五	三〇	一〇	二七	三〇	一九	二〇
		一〇		一六	二六	五三		五九	二五	三三	七〇	八	五		一〇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〇
		一〇		一六	二七	五三		五九	二八	三三	七〇	七	五		一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四	一六	二九	五〇		六四	三一	二七	七〇	九	五		五	三三	四〇	四一	二〇
一五	一七	四〇	二三	三三	三一	一七	二三	三三	一七	四三	二五	五五	八〇	〇	二〇	三三	〇	一七	六〇
		四〇		三三	三三	一七		三三	一七	三七	二五	五〇	八〇		二〇	三八	〇	一四	六〇
		四〇		三三	三〇	一七		三三	一八	三三	二五	五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〇	一七	七五
		四〇	三二	三〇	三〇	一三		三三	一九	三〇	二五	四一	七五		一〇	二八	〇	二四	六五

(三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台山	新會	寶安	澄海	潮安	揭陽	普寧	博羅	鶴山	南海	番禺	花縣	高明	鬱南	從化	紫金	五華	豐順	大埔	興寧
四四	六三	六〇	七七	五五	五五	三三	八九	五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五	五八	五〇	五〇	七〇	六二	五三	一八
三〇	六五	六〇	八〇	五七	五〇	三八	九一	四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五	五六	五〇	四四	六八	六〇	三〇	一八
二八	五八	六〇	九〇	五五	五〇	四一	八九	六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五	五七	五五	三九	六五	四九		一八
三三	四二	五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七二	五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五	五七	五〇	五〇	四五	五二		一八
二一	一九	一五	一二	一八	二五	二九	一	二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四〇	二五	一九	一三	一八	一六	二八	五五
二六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四	二〇	二四	一	二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四〇	二七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六	四〇	五五
二〇	二二	一五	五	一八	二〇	二三	三	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四〇	二六	一九	二二	二〇	二二		五五
二〇	二七	三一	一五	一八	三〇	三〇	八	三〇	一〇	四五	一〇	四〇	二六	一九	五〇	三五	二〇		五五
三四	一九	二五	一二	二八	二〇	三九	一〇	三〇	二〇	五	三〇	五五	一八	三一	三七	一三	二二	二〇	二七
四四	一八	二五	五	三〇	三〇	三九	八	四〇	二〇	五	三〇	五五	一七	三一	三七	一三	二四	三〇	二七
五三	二〇	二五	五	二八	三〇	三七	八	三〇	二〇	五	三〇	五五	一七	三一	三九	一五	三〇		二七
四七	三一	一九	五	二三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	三〇	五五	一七	三一	〇	二〇	二九		二七

(G)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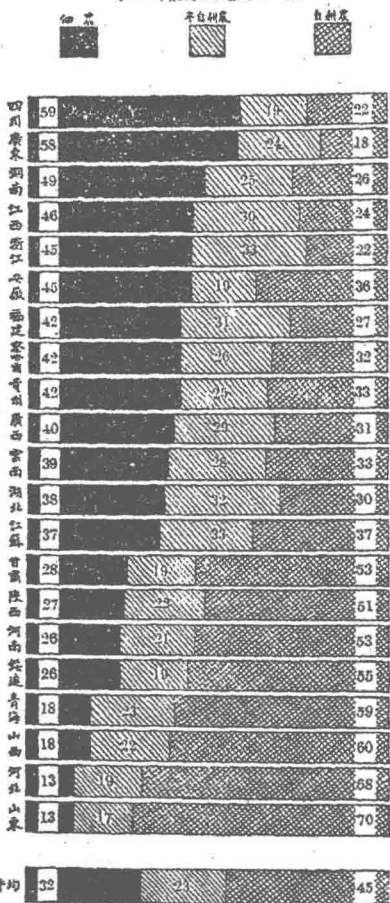
											廣西								
灌陽	全縣	靈川	桂林	中渡	融縣	思恩	平均	增城	文昌	遂溪	防城	欽縣	靈山	羅定	茂明	陽江	陽春	新興	開平
二〇	七〇	五〇	一五	四七	一七	二〇	五八	四〇	七〇	九	八〇	六七	八〇	三七	八〇	七七	七五	五六	八〇
二〇	七〇	七〇	二〇	四七	一三	二〇	五七	四〇	七〇		八〇	六七	八〇	三五	八〇	六八	七五	五六	九〇
二四	七〇	七〇	二〇	四三	一五	一四	五七	四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三一	七〇	六八	七五	五六	九〇
二〇	七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四	二〇	五二	四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七八	三六	五〇	五三	七五	五六	八〇
三五	二〇	一五	五〇	二三	五〇	五〇	一八	一〇	〇	五五	一〇	一四	八	一二	一〇	一六	八	二二	一二
三四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三	五〇	五〇	一七	一〇	〇		一〇	一四	八	一四	一〇	一六	八	二二	四
三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三七	五三	五六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	九	一六	一五	一六	八	二二	三
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五九	四二	二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八	一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	二二	六
四五	一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三	三〇	二四	五〇	三〇	三六	一〇	一九	一二	五一	一〇	八	一七	二三	八
四六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七	三〇	二六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九	一二	五一	一〇	一六	一七	二三	七
四六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二	三〇	二六	五〇	三〇		一〇	二三	一一	五三	一五	一六	一七	二三	八
五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七	三八	二六	五〇	四〇		一〇	二三	八	四五	三〇	二七	一七	二三	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半溪	藤縣	懷集	賀縣	蒙山	修仁	平南	桂平	象縣	貴縣	賓陽	遷江	忻城	武鳴	宜山	馬平	永福	陽朔	鍾山	富川
四三	四四	五〇	七五	六二	二〇	三〇	五五	一六	一七	七〇	六〇	三六	一三	五〇	二〇	四〇	二九	三二	三三
四三	五〇	五〇	七五	六三	二〇	三二	五五	一七	二一	七〇	六〇	三三	一三	五〇	二〇	四〇	三一	三二	三七
四三	五七	五〇	七五	六一	二〇	二六	五二	一一	二一	六〇	五五	二三	一三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八	三二	四一
三〇	五二	四〇	七二	六五	一〇	二二	五〇	一一	二一	五〇	四〇	二三	一〇	四〇	一一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七
二七	三一	二〇	一五	一六	五〇	三四	一五	七二	六〇	二〇	二五	三六	六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六	三三	一八
二七	三一	二〇	一五	一六	五〇	三四	一五	七二	五七	二〇	二五	四二	五七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四	三三	一八
二三	一八	二〇	一三	一六	五〇	三九	一五	七七	五七	三〇	二五	六二	六三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七	三三	一四
三三	二二	二〇	一五	一八	六〇	四四	二五	八三	五五	四〇	五〇	六二	七〇	四〇	六七	四〇	四八	三三	三三
三〇	二五	三〇	一〇	二二	三〇	三六	三〇	一一	二三	一〇	一五	二八	二七	二〇	四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四九
三〇	一九	三〇	一〇	二一	三〇	三四	三〇	一一	二二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四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一一	二三	三〇	三五	三三	一一	二二	一〇	二〇	一五	二四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四五
三七	二六	四〇	一三	一七	三〇	三四	二五	六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二	三〇	二二	三五	三〇

(G)三八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農民田產權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卷四一頁)



省份	佃農 (%)	半自耕農 (%)	自耕農 (%)
北流	50	50	50
陸川	60	60	60
博白	80	80	80
鬱林	60	60	60
橫縣	37	37	37
永淳	34	34	34
灌寧	18	18	18
隆安	39	37	37
平均	40	42	31
廿一省	32	27	41
總平均	32	27	4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四〇

如再從各區域之農佃分布觀察或可得更詳切之概念，茲將各區域之農佃分布及加權平均數列後以資比較：

表二 各種農佃在各區所佔之百分率

省別	佃		農%自		耕		農%半		自		耕		農%
	二二年	二一年	二〇年	元	二二年	二一年	二〇年	元	二二年	二一年	二〇年	元	年
西北區	察哈爾	四二	三九	三八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六	四一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九
	綏遠	二六	二五	二八	三六	五五	五五	五三	四八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六
	青海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五九	五九	六一	六一	二三	二一	一九	二一
	加權平均	二九	二八	二九	二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黃河上游區	甘肅	二八	二四	二一	一六	五三	五六	五九	六四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陝西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一	五一	五〇	五二	五五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加權平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五一	五二	四五	五七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北方平原區	山西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二二	二一	二一
河北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八	六七	六七	六七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山東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七〇	六八	六七	六九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八
河南		二六	二三	二二	二〇	五三	五六	五六	五九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一
長江區	加權平均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一九	二〇	二〇	一九

根據上列統計，可知中國北方多趨向於自耕農，佃農次之，半自耕農最少。試觀上表西北及黃河上游二區內半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二〇，佃農約佔百分之三〇，自耕農則佔百分之五〇，其所以自耕農獨多之原因，大概因地帶廣大，開闢未久，更加荒地較多，人口較稀，故大部份爲自耕農。至北方平原自耕農佔百分之六四，而佃農與半自耕農皆佔小部份，致此之原因，不外乎工商業不發達，資本積蓄

之機會較少，大地主難於產生，故佃農較少。長江流域一帶之佃農分布情形與上述相反，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祇佔小部份，而佃農則佔大部份，其原因大概由於工商業發達，運輸便利，農業之純利較厚，資本積蓄之機會較多，故大地主之產生易，皆促成高佃農率之原因也。

又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舉辦之土地利用調查中，亦有關於農佃分布之統計

加權平均	南部區									
	江蘇	安徽	湖北	四川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六	三七	四五	三八	四九	四九	四五	四二	四二	四〇	四六
四六	三四	四六	四二	四九	四九	四五	四八	四五	四二	四六
四五	三四	四五	四〇	四七	四七	三五	四八	三九	四〇	四六
四〇	三一	四三	三八	四八	四一	二九	四一	三三	三五	四一
二六	三七	三六	三〇	二六	二四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一	二四
二六	四〇	三五	二八	二六	二四	三七	二一	三三	三一	二四
二七	四〇	三四	三〇	二八	二四	三八	二一	三八	三一	二四
三二	四五	三八	三四	二九	二九	四五	二七	四三	三二	二九
二八	二六	一九	三二	二五	三〇	二八	三一	二五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六	一九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七	三一	二二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一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七	三一	二三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四	一九	二八	二三	三〇	二六	三一	二四	二六	二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計，錄之以供參考。

表三 各省農佃分佈百分數表(一)

區域	省別	縣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東北	遼寧	遼中	三五·八	六〇·四	三·八
平	均		三五·八	六〇·四	三·八
西北	綏遠	歸綏	九二·〇	八·〇	
		包頭	九一·一	四·九	四·〇
	寧夏	寧夏	九八·〇	二·〇	
	甘肅	皋蘭(一)	八六·〇	一四·〇	
		皋蘭(二)	六七·〇	三一·〇	二·〇
	平涼		八二·〇	一八·〇	
	天水		六二·〇	三八·〇	
	武威		九六·〇	四·〇	
山西	安邑		八八·一	一一·九	
	臨縣		六五·〇	三五·〇	
	平定		三七·三	六二·七	
	壽陽		五〇·〇	五〇·〇	
	忻縣		八七·〇	一三·〇	
	太谷		三七·〇	六三·〇	
	晉城		八五·〇	一五·〇	

平北		原方		河南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鄭縣	濟源	洛陽	靈寶	西寧	青海	榆林	定邊	河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整屋	鎮安	靜樂	大同	寧武	武鄉	清源			
八〇·八	九八·〇	八一·四	六三·四	七一·八	七七·八	六七·三	六六·〇	七二·〇	四六·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九八·〇	九一·〇	四〇·八	八五·二	九四·〇	二八·〇	八一·〇	六二·五		
一六·二	二·〇	一七·六	三六·六	二五·三	二〇·四	二九·一	三三·〇	二八·〇	四六·〇	二九·〇	四九·〇	二·〇	八·〇	一一四·八	六·〇	七二·〇	一九·〇	三六·七			
三·〇		一·〇		二·九	一·八	三·六	一·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五八·二					〇·八			

(G)四二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交河	冀縣	阜平	正定	昌黎(二)	河北昌黎(一)	信陽	鄆城	商邱	南陽	開封	襄城	沁陽	汲縣	臨漳
八九〇	九三九	九二九	八八〇	九三二	一〇〇〇	八六九	二二八	七七〇	七一六	八七八	四四〇	九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八七一	六一〇	七七八	六九一	八三〇
一一〇	六一	七一	一二〇	六八		一三一	四一六	二三〇	二八四	一二二	八〇	一〇〇	四五〇	六五〇	一二九	三九〇	二二二	二九八	一七〇
							三五六				四八〇							一一一	

		下長 游江		安徽	平															山東
和縣(二)	和縣(一)	宿縣	阜陽	均	卽墨	泰安	萊陽	沂水	福山	嶧縣	濟寧	寧陽	濰縣	堂邑	壽光	惠民	恩縣(二)	恩縣(一)	安邱	邱
四五五	四三〇	八六〇	八四八	七八五	八〇〇	九三一	八一〇	九二〇	七一〇	六三七	八〇〇	七八〇	七九〇	七二五	六九三	九九〇	九七〇	九三一	八五〇	八五〇
五二四	四〇〇	一四〇	一五二	一八九	二〇〇	六九	一九〇	八〇	二九〇	三四三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六	三〇七	一〇	三〇	五九	一一〇	一〇
二一	一七〇			二六						二〇				五九				一〇	四〇	四〇

武進(二)	武進(一)	東臺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江都(一)	宜興	阜寧	常熟	江寧	灌雲	淮陰	江蘇	休寧	鳳陽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一五·〇	四七·七	四五·六	七一·四	一八一	八七·一	四三·九	五二·〇	二九·三	二〇	七二·二	六八·七	四八·〇	四八·〇	一〇	四三·〇	八〇	一三·二	二二·二	二〇·八	四七·〇
八〇·〇	五一·四	二六·一	二八·六	六七·五	一二·九	二九·九	三五·〇	一七·四	九八·〇	一六·七	一二·一	五二·〇	五二·〇	九七·〇	五七·〇	九二·〇	四三·四	七四·五	九·九	九〇
五〇	〇·九	二八·三		一四·四	二六·二	一三·〇	五三·三			一一·一	一九·二			二〇			四三·四	三·三	六九·三	四四·〇

衡陽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寧	益陽	臨湘	湖南常德	雲夢	應城	天門	蘄水	鐘祥	湖北棗陽	鹽城(四)	鹽城(三)	鹽城(二)	鹽城(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武進(三)
一二·四	四三·〇	二五·六	一八·八	二九·七	七八·二	一三·九	二二·七	二八·〇	六七·五	三一·〇	七六·八	四七·〇	八三·三	五九·〇	七五·〇	四二·〇		四二·三	四八·〇
七六·三	五七·〇	七四·四	七〇·三	二三·八	二〇·三	八六·一	七七·五	七二·〇	三一·二	六九·〇	一四·五	五三·〇	一〇·四	三八·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九九·一	五三·六	五二·〇
一一·三			一〇·九	四六·五	一·六		〇·九		一·三		八·七		六·三	三〇	一〇	三六·〇	〇·九	四·一	

西南區																			
四川												平							
重慶	涪陵	華陽	綿陽	內江	遂寧	達縣	安順	盤縣	定香	遵義	新化	武岡	南昌	彭澤	都昌	浮梁	高安	德安	均
六五·五	八·六	二六·四	八三·九	二六·〇	五四·〇	二一·〇	六八·三	六九·六	四一·〇	七一·八	六〇·〇	五六·七	二一·八	七·九	一四·九	七·八	三五·〇	五二·〇	四〇·七
三四·五	八三·九	六一·三	一〇·七	一七·〇	五·〇	七九·〇	三一·九	三〇·四	二四·〇	二三·四	四〇·〇	二一·二	七七·二	九〇·一	八五·一	八二·五	六五·〇	四八·〇	四九·三
七·五	五·四	一二·三	五·四	五七·〇	四一·〇				三五·〇	四·八		二二·一	一·〇	二〇	九·七				一〇·〇

東南區																	
浙江												平					
嘉興	德清	奉化	臨海	麗水	淳安(一)	淳安(二)	湯溪	桐廬(一)	容縣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賓川	蒙自	宜良	獨山
四九·五	七二·〇	四·九	四〇·〇	一〇·〇	三九·二	二〇·八	三七·〇	三〇·五	七·五	三〇·四	四七·一	二七·〇	九二·五	六七·七	三二·七	八〇·〇	五六·〇
四五·四	二八·〇	九四·一	六〇·〇	八九·〇	五一·〇	七九·二	六一·〇	六六·七	九二·五	三三四·三	五二·九	五七·〇	六·六	二八·四	六七·三	二〇·〇	三四·〇
五·一		一·〇		一·〇	九·八		二·〇	二·八	八·二	三三五·三		一六·〇	〇·九	三·九		一〇·〇	

第二節 納租制度

桐廬(二)	二四五	六九·六	五九
東陽	四〇·七	五九·三	
永嘉	三三·〇	六六·〇	一·〇
餘姚	五·九	九四·一	
福建 閩侯	七·三	九二·七	
南平	七·〇	九三·〇	
惠安	一〇〇·〇		
龍溪	八·一	九一·九	
莆田	六·一	九三·九	
廣東 潮安	三九·〇	六一·〇	
中山		一〇〇·〇	
揭陽	四八·〇	五二·〇	
曲江	一三·九	八六·一	
高安		一〇〇·〇	
茂名	一二·〇	八八·〇	
南雄	二三·〇	七七·〇	
平均	二六·九	七二·〇	一·一
總平均	五〇·八	四四·〇	五·二

第一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分布

納租制度可以大別之爲租金制、租穀制、分租制、幫工佃種制四種。其分布之情形亦因地域而異。據最近金陵大學及實業部調查之結果，東北各地租金制租穀制較爲通行。西北各省租穀制佔重要成分，北方各省分租制較佔優勢，納穀制亦頗通行。長江下游區域，租穀制較多，在商業化區域，租金制亦甚盛行。東南沿海各省租穀制佔絕對多數，錢租亦有行之，西南區亦類似。至於幫工佃種制在極貧瘠之地如山西陝西等省似稍見之，預租亦多行於收穫難期之地。

表四 各省農佃納租制度百分數表(金陵大學調查)(二)

區域	省別	縣別	分租制	租金制	租穀制	幫工	其他
東北	遼寧	遼中	八	七三	一九		
平		均	八	七三	一九		
西北	綏遠	歸綏	四四	三七	一九		
		包頭		一〇〇			
	寧夏	寧夏	五〇	五〇			
	甘肅	皋蘭(一)	三六	五〇	一四		
		皋蘭(二)	九七	三			
		平涼		六	九四		
		天水	九五	五			
		武威		七五			二五
山西		安邑	一七	六六	一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青海	遼源	榆林	定邊	沔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盤屋	陝西	鎮安	靜樂	大同	寧武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六一	四	一七	三六	一九	二				三	二六	六六	三	五	二		一三		二八	七	一三	
	一二	六九		七八	二		一〇		九	一七		五三	九四	七	一三	九二			一四	二〇	
三九	八四	一四	六四	三	九二	一〇〇	九〇	九七	五九	一七	九四	四二	二	九三	七四		七二	七七	六七		
					二				六		三		二		八			二			

				河北														平北		
				昌黎(一)	信陽	鄆城	商邱	南陽	開封	濰城	沁陽	汲縣	臨漳	鄭縣	濟源	洛陽	河南	平		
				昌黎(二)	七五	一〇〇	一三	八八	三一	九七	二〇	七六	四七	三二	二五	二六	靈寶	均	西寧	
				二九	七			一一	八		一五	二一	一二		二五	二六	七	二一	八	
				六八	一八		八七	一	六一		六五		四一	六八	五〇	四八	四四	二七	九二	
				八						三		三		五〇	四九	四九	五〇	一		
				三														一		

(G)四七

即墨	泰安	萊陽	沂水	廬山	嶧縣	濟寧	寧陽	濰縣	堂邑	壽光	惠民	恩縣(二)	恩縣(一)	山東	安邱	通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七一	三五	六二	六二	九七	八五	八二	五七	七	三	一〇〇		五七	七三		三三				二九
九五	二九	六〇	一二	三八	三	五	五	四三		七一		一〇〇		七		六七	六二	一〇〇	五七	
五		五	一三			一〇	一三			二六			四三	二〇	一〇〇		三八			一四
			一三						九三											

						江蘇												下長游江	安徽	平
江都(一)	宜興	阜寧	常熟	江寧	灌雲	淮陰	休寧	鳳陽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二)	和縣(一)	宿縣			阜陽	均
		三八		二〇	七七			八一						六五	三七	五七			三八	四二
	二	一八	九九	五五	一六	九一	二九	一六	五五	三四	一		一三	一三	四三				一二	三三
一〇〇	九八	二二	一	二五		二	七一	三	一〇〇	四一	六六	九九	一〇〇	二二	四一				五〇	二一
		二二				七														三
					七					四										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湖南	常德	雲夢	應城	天門	蘄水	鍾祥	湖北	襄陽	驪城(四)	驪城(三)	驪城(二)	驪城(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東臺	泰縣	崑山	江都(二)
					四	六	五一	八	五	八	五	五								一	
	八	三四	一二		五		四七				九五	七	三	二	一		九三		一四	六	
	九二	六五	八七	一〇〇	九一	九四	二	九二	九五	九二		九三	九七	九八	九九	七	一〇〇	八六	九三	一〇〇	
		一	一																		

		西南區		四川		平		江		西		南		昌		武		新		衡		郴		郴		常		益		臨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重慶	均	德安	高安	浮梁	都昌	彭澤	南昌	武岡	新化	衡陽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寧	益陽	臨湘												
			六		一三			二	一	一	二	六七	五二		五	二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一六	五二		一九		三	一五	四	一	一九	四	一二	四二	一四	三一	八	六													
五〇	八〇	八四	四二	一〇〇	六七	一〇〇	九七	八三	九五	九八	七九	二九	三六	五八	八一	四八	九二	九四	六〇												
					一																										

(G)四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東南區																	
德清	浙江	平均	廣西					雲南					貴州				
	嘉興	嘉興	邕林	容縣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寶川	蒙自	宜良	獨山	道養	定番	盤縣	安順	達縣
		二四	三七	九七	七	一	二五		二〇	三三	九六	七五	九八		三		
一三	一六	二二	六三	一	一	一六	三七	八三	一三	九	二	六	二	六	九	一一	七四
八七	八四	五四		二	九二	八四	九九	一七	六七	五九	二	一九		九四	八八	八九	二六

廣東													福建						
高要	曲江	揭陽	中山	潮安	莆田	龍溪	南平	閩侯	餘姚	永嘉	東陽	桐廬(二)	桐廬(一)	湯溪	淳安(二)	淳安(一)	麗水	臨海	奉化
		二					九七	一			二	三				八	六		八
二九	一	七五	九二	四八		二四	二	一	九八		五八	一四		六一		一〇	九	二	六四
七一	九九	二三	八	五二	一〇〇	七六	一	九八	二	一〇〇	四〇	八三	一〇〇	三九	一〇〇	八二	八五	九八	二八

(G)五〇

表五 各省農佃納租制度分佈表(實業部一九三四年)(三)

分佈區域	級		租%		錢		租%		折		租%		分		租%		幫工佃種分租%		預租制%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江蘇	一〇	三〇							九〇	七〇											
上海	一〇	三〇							九〇	七〇											
海門	六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金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八〇											
南匯																					
南江					七〇	七〇															
靖陽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丹陽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溧水	一〇〇	一〇〇																			
金壇	八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長竹樓村	八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句容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金竹巷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泰縣	八〇	八五			一〇	五			五												
六合	五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高郵	九〇	九〇																			
第一區	九〇	九〇																			
第一區	九〇	九〇																			
平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均	五	六			六	六			七	五											

南雄	一	一	九八
茂名	三一	六九	

總平均	一九	三四	四六
平均	六	二七	六七
	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山東									
莒	夏	曲	濰	肥	長	濰	平	禹	東	萊	昌	單	觀	益	黃	安	壽	昌	莒	莒
陽	津	阜	化	城	山	澤	陰	城	平	陽	樂	縣	城	都	縣	邱	光	邑	縣	縣
二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七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七〇	四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七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三〇		八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七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六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九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四〇	九五	三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G)五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河南																	
獲	輝	登	商	開	考	信	滑	平	博	諸	蒙	德	利	冠	平	陵	蓬	臨	嘉
嘉	縣	縣	水	封	城	陽	川	均	山	城	陰	平	三四五區	張尹莊	朱村度	第二四鄉	萊	沂	祥
二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九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四〇	七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九〇	五〇	一〇〇	四三	五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九	一〇	一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八		一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八		一〇	二〇			五〇	四五	五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二一	四〇		三〇					二五		六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二	四〇		三〇					二五		六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											

(G)五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江西																	
道 第一 區	西 鄉	峽 東 鄉	平 江 鄉	汲 縣	涉 縣	襄 陽 城	方 山 城	通 許	閩 鄉	洛 陽 鄉	鎮 南 鄉	寧 一 村	睢 縣	西 華	桐 柏	新 安	確 山	博 愛	原 武
七〇	七〇	六〇	四四	一五	六〇	一五		七〇	八〇	五〇	一〇	七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四四	一〇	六〇	二〇		七〇	八〇	五〇	一〇	八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八〇	七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八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八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七	八五	一〇		八〇			一五	八〇	三〇		九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九	九〇	一〇		八〇			一五	八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一〇
			四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四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							五					一〇	一〇			
			二							五					一〇	一〇			

(G)五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一區	高安	永修	西平	修水	德安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豐城第一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G)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五六

浙江																			
遂 四 莊 村 安	溫 開 化 鄉 溪	新 第 二 區 登	孝 雲 鳳 鄉 豐	武 康	南 田	平 均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陽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裕	培 安	鉛 山 一 區	羅 宅 村	臨 橋 村	上 第 五 區 高	第 五 區	第 三 區
七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七一	七〇	五〇	一〇〇		九五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七一	七〇	五〇	一〇〇		九五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二〇				八	一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七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二〇			五	一〇		五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四		二〇			五	一〇		二	二〇	三〇	一〇		
														三					
			二〇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				二〇									

調查之八省各縣錢租以江蘇浙江較高，每畝有高至七八元者，普通亦在五元左右。次之即為江西省，每畝約四元左右，再次之為山東山西甘肅等省，每畝約三元左右，此項租額，有係年年固定者，亦有因農產物價及社會經濟情形之變遷

各種納租制度之數額頗不一致，大概土質肥美，雨量豐勻，地價高漲，交通便利之處，其租額往往較高。土質瘠薄，氣候欠調，地價平賤，交通閉塞之地，其租額多較低。今即根據實業部此次調查之結果，分述各類租額於後。

(一) 錢租租額

第二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重量

		甘肅		山西		安徽			
總平均	平均	蘭州	平定	垣曲	安邑	平定	石埭	壽縣	平陽
四五	四五	九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七〇
四六	四五	九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七一
一一	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九
八						一五	三〇		一四
七						一五	三〇		一四
三四	五〇		七〇	五〇	九〇	五五	一〇	一〇〇	二
三五	五〇		七〇	五〇	九〇	五五	一〇	一〇〇	二
一						五	一〇		
一						五	一〇		
一									四
一									四

而有變動者，各地無一定規律。

表六 錢租租額表(四)

分佈區			錢租租額(元)	附註
江蘇	上海	海門	四一五	臨時照市價決定
金	山	門	五一六	豐年加多歉年減少
南	匯	匯	四一八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逢差折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山東						
平原	東平	萊陽	昌樂	單縣	觀城	益都	諸城	臨沂	黃縣	安邱	壽光	昌邑	掖縣	第六區合	泰安縣	旬金竹巷	丹陽	靖江	青浦
三	三	五	三	二	四	三	四一五	三一五	六	五	三	四	六	四	六一八	四	五	五	七一八
同右	同右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多數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同右	當年臨時決定	臨時議定	年年如此	同右	同右	同右	臨時照市價決定非年年如此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臨時照市價決定	

		招石星鄉	冠張尹莊	平朱村	陵第二四鄉	蓬萊	臨沂	嘉祥	寧陽	德縣	夏津	商河	濰化	樂陵	肥城	蒙陰	曹縣	禹城	長山
下地四	中地六	上地一〇	二	四	六	三一六	二	二	三	三一四	七	二五	六	四	六	三	一	二一四	七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同右	照市價決定	近數年無變更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年如此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定期內同期滿另議	臨時照市價決定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照例		同右

(G)五八

														河南					
鎮南	寧一	睢郭	新安	確山	博愛	原武	湯陰	新鄭	宜陽	獲嘉	輝縣	登封	開封	鄧縣	考城	博山	章邱	德平	利津
關平	陵村	縣村	安	山	愛	武	陰	鄭	陽	嘉	縣	封	封	縣	城	山	邱	平	第五區
二	二—三	一	三	三	三	一—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四—五	五	二	二	五	七	三	一—五
同右	規定後年年如此	年年如此	臨時照市價決定	同右	年年如此	臨時照市價決定	同右	年年如此		年年如此		同右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江西						
臨騰	清第	高安	永修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進東	峽江	奉新	鹿邑	洛寧	林縣	汲縣	涉縣	寶陽	安中	南河	洛東	石牛
橋村	三區	安	修	區	區	區	區	鄉	江	新	邑	寧	縣	縣	縣	鄉	村	坡	廟	莊
三	一—一〇〇文	一—三	三	四	五	四	三	一	一	四—五	八—五	二—三	三	一—二	一—三	三	六	二—四	二	六
臨時照市價決定		如遇災害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照市價決定	以年歲豐歉定之	同右	同右	同右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三年之內不變動	臨時照市價決定	同右	年年如此		同右	同右

山西		安徽		浙江															
安邑	孝義	忻縣	涇縣	祁北門外	石球	富陽	鎮宗	樂近	新樂	松陽	孝雲	南田	紹興	第一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羅宅村
二	二一三	二	五一一	二一三	二一四	四一〇	三一五	五	五	八	四	二一三	六	一·二	〇·五	六	四一五	四	二·八
同右	同右	臨時照市價決定	同右	同右	年年如此	同右	同右	臨時照市價變動	年年如此	同右	臨時照市價決定	年年如此	臨時決定者多	視年歲豐熟如何而定	近因匪患減去十分之三	臨時照市價決定	同右		同右

(二) 穀租租額

甘肅	會寧	永靖	皋蘭	代縣	陽曲	遼縣
	一	二	四	三	二	四
	同右	照市價變動	年年如此	同右	同右	同右

穀租所納之物，因各地之產品而異，南方多以穀納租，北方則多以麥、高粱等納租，田產雜糧，例由佃戶獨得，以此納租者甚少。所納租額，各地以其租物之不同，量器之差異，雖有統計數字，亦難以作正確比較。概言之，江蘇浙江安徽省各縣每畝租額在一石至二石之間，江西省各縣亦大率如此。山東多在一石上下，山西較低，只三四斗，甘肅更低，僅一斗左右，此亦由地方懸殊之故也。正租之外，有另取小租者，其名稱有手續費、地錢、柴草、租雞、柴、飯、麥、粘、錢等。如遇荒年，大多尚能酌減租額，或看田分租。茲將實業部二三年調查之結果列表於后：

表七 各省穀租租額表(五)

江蘇	分佈區域	穀租租額	荒年繳租辦法	額外徵收	收租方法
海門	玉米二·五斗	酌減租額			自收或派人
	大豆二·五斗				
	麥二·五斗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安邱	一石			居城者派人收 居鄉者自收
壽光	麥六斗 豆四斗	酌量減收租額		
昌邑	五斗	減輕租額		同右
掖縣	一石	減輕租額		自己或派人
山 京				
銅山	秋三斗	照額收租		同右
高郵	稻八斗 小麥二斗 六升 三斗	減輕租額	小租每石 三升	住城者多派人 住鄉間者自收
六合	一五石			自收
溧水	稻一 二〇斤			
泰縣	水田大麥九十斤 稻一五〇斤 旱田小麥五斗 大豆五斗	同右	小租	田少者派人收
句容	金竹卷 一五〇斤	按成減租		本縣地主自收 外縣派人
長竹根	一五〇斤	減免		自收或派人
溧水	水穀一 二〇斤			
丹陽	稻一二石	略減租額	手續費	派人收多
靖江	一六石	減租		自收
青浦	一石	看田後酌減		佃戶送租
金山	八斗			自收或派人

蓬萊	三斗	同右		佃戶送租或派人收
嘉祥	四〇公斤	減輕或豁免		自收或派人
寧陽	一三〇斤	豁免		
曲阜	三畝一畝斤	酌減或下季代還		除在鄉地主外 餘均派人代收
濰化	六斗	減輕或免租		自收多
樂陵	五〇斤			自收多
肥城	一三〇斤	大地主豁免小地主收四五成		自收或派人
長山	二〇〇斤	分年補繳		
高郵	高粱一〇〇斤			
荷澤	麥五〇斤	一律免收		自收者多
朝城	七斗		柴草	自收
曹縣	七〇—八〇斤		柴草	
禹城	一〇〇斤			
萊陽	二〇〇斤			
昌樂	八斗—一石	酌量減收		自收
單縣	八十公斤	請田主臨時均分		自收或派人
觀城	麥一斗	秋二斗		自己收租者多
益都	高粱一二五斤		工爲地主做	居城者派人收 住鄉者自己收
諸城	五斗	酌量減租或來年再收	地錢及畜	派人收租多

(G)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鄆縣	高梁四〇斤	減租	柴草	同右
考城	麥四二斤	下季補繳		本城地主自收 外縣派人
信陽	九公斤	扣押租金		派人收
臨潁	一〇〇斤		草	同右
清川	四斗			自收者多
河南				
博山	四斗	酌量減收		自收多
章邱	二〇〇斤	酌量情形如籽粒無收即免租		自收多
臨清	五〇—七〇斤	來年補繳		派人收
東平	同右	按收穫均分	節禮	
蒙陰	臨時議定	酌減租額		本鄉本縣地主 自收外縣派人
德平	五斗	減租或以他物代租	燒柴百斤	居鄉地主自收 在城地主派人
第三區	六一八斗			自收多
利津	下地一斗			
招石星鄉	中地二斗 上地三斗	展期交納或減租	柴草五十斤	
冠縣	高梁五〇斤			
張尹莊	麥二五斤			
平度	一石			

延津	麥一斗	減租	柴草	在鄉者自收 在城中者派人
鎮南	二斗	減租		自收多
寧陵	一—二斗	減租	柴及雜糧	由佃戶送租
睢縣	麥穀各四〇斤	緩期補繳	秫籽麥稻	同右
西華	一—三斗			同右
新安	七斗			在鄉者自收 在城中者派人
確山	二〇公斤			無定
博愛	四斗			佃戶送租多
原武	三斗	緩納		在鄉地主自收 在城中者派人
湯陰	麥一斗			自收多
新鄭	小麥一斗			自收或派人
宜陽	一—二斗			無定
輝縣	三斗—一石	減租		自收多
鞏縣	七斗	減租		同右
商水	麥二斗	緩租		無定
開封	麥三公斤秋三斗	減租	柴草	居城者佃戶送 在鄉者派人收
	下地			
	中地六〇斤			

(G)六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濟 石牛莊	洛 東呂廟	南 遂河坡	關 張村鄉	通 許	安 中山村	襄 汝陽鄉	涉 縣	嵩 縣	汲 縣	沁 陽	洛 寧	西 平	溫 縣	鹿 邑		
一〇〇斤	五五斤	穀四斗	麥一斗	麥五〇斤	糧一石	四斗	二一四斗	二一三斗	小麥一斗	秋糧一斗	一—二斗	麥二斗	豆二斗	麥六〇斤	高粱一斗	
不收租			均分收穫物	免租或均分			酌減租額		酌減租額		減租		減收田租待豐年補繳	禾稻		
		每石索麥 精錢三百								秬稻豆稻					在城者派人收 在鄉地主自收	
同右	同右	自收多	同右	同右	自收多居外縣 地主派人	自收多	自收多間有派 人	自收多	自收或派人		派人或自收					

江西																		
奉 第一區新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峽 西江	進 第一區賢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豐 第一區城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一—一六石		八斗—一五石	二石	一—二石	五斗—二石	五斗	一—五石	五—六斗	一—五石	六—七斗	六—七斗	七斗	一—二石	一石	一—五石	一—四—一五石	七斗	一石七斗
減租	請地主抬揚看	荒年均分	主佃均分		分租	折減或免租	免租	免租	減租	免租	免租或減租		減租		同右	同右	同右	看禾分租 看禾減租或均 分
	雞豆																	稻草
自收多	外縣地主派人 本鄉地主自收	派人多	在鄉地主自收 餘均派人收			自收或派人	派人收	自收多	同右	同右		自收或派人	自收	自收或派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八區	七八斗	減租		同右
第九區	八斗	免租		同右
第十區	一·六石	減租或二股均分		同右
德安	二·二五石	田割均分		住城者派人住 鄉者多自收
修水	二·二五石			自收多
永修	穀二石	看禾議租		本城者派人住 鄉者自收
高安	一·二石	主佃平分		自收或派人
清江	穀一〇〇斤	主佃平分或主佃三七		佃戶送租
第一區	穀一·二石	酌量減租		在城者派人收 在鄉者自收
第三區	一·六石	同右	稻草	自收多
第四區	五斗一石			自收多外縣地主派人
第五區	穀一石	減租		自收多
第六區	八一·二斗	折扣收租		除在鄉地主外 餘均派人
第七區	一石	減租		除在鄉地主外 餘均派人
第八區	八斗	減租或免租		自收多
第五區	一〇七斤	同右		同右
臨川	一七〇斤			自收多
孔家街				住鄉者自收住 城中者不定
漳上村	一·五石	均分或免租		自收多
院溪村				同右
第三區				

騰橋村	七五斤	同右		同右
下易村	一石			自收多
羅宅村	上田六桶	減租如遇大荒則全免		在城地主派人 在鄉地主自收
	中田四桶			
	下田三桶			
第七區	穀一·二五石	減租		自收多
柘溪村	六桶	分收		同右
鉛山	二石	均分收穫	租雞租飯	
第三區	二石	按定額七八成或五六成繳租		在城地主派人 在鄉地主自收
第四區	上田三石	按成均分或四分		自收多
第一區	中田二石			
	下田一石			
第二區	一·五—三石	平分		自收或派人
第三區	上田三石			自收多
	中田二石			
	下田一石			
第四區	一—二·五石	均分	稻草	自收多
第二區	穀一石			同右
第一區	五斗	平分		
第二區	一石	免租或平分		

(G)六四

第三區	浙江	紹興	一·四石	依政府減租辦法	自收或派人
		南田	上田二〇〇斤 中田一〇〇斤	臨田估計折收 銀租	本城地主自收 外縣地主派人
		武康	穀三斗一石	減折繳租或免	自收多
		孝雲鳳鄉	一八〇斤	按收成酌減	送租上門
		松陽	二石	約期淹田監分	派人
		新登	二〇〇斤	收半租	
		湯開化鄉	一五〇斤	分租	自收或派人
		遂安四莊村	水田上田一六〇斤 中田一二八斤 下田一〇〇斤	臨田監割如顆 粒無收則免租	自收或派人
			旱田上田六斗 中田五斗 下田一斗		
		富陽	八斗	酌減租額	自收或派人
		安徽			
		涇縣	水田二〇一 五〇斤	大地主不讓小 地主尚可折減	佃戶挑送

石	北門外	二石	均分	
山西				
忻縣	四斗		自收	
安邑	四斗		同右	
遼縣	三斗	按成折減	同右	
垣曲	二斗			
陽曲	三〇斤	對分或免租	派人收多	
代縣	一斗	免租	自收多	
甘肅				
皋蘭	五升	讓租	同右	
水靖	小麥一斗		無定	

(三)分租

分租制多行於地方貧瘠，災害頻仍之地。地主及佃農雙方所得成數有親地主之供給資本多寡而定。據實業部（廿三年）調查之結果，各地分租率地主不出資本者（包括種子，肥料，農具，耕畜而言）得農產收穫百分之五〇左右，其供給全部資本或一部份資本者（有時地主僅出種子，而肥料農具等則由佃農自備）可以分得收穫百分之七十左右。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八 各省分租成數表(六)

分佈區域	分租成數		田主所出資本
	地主	佃戶	
江蘇青浦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丹陽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金長竹根村	四〇	六〇	一部分資本
金長竹根村	五〇	五〇	一部分資本
句容	四〇	六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句容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泰縣	三〇	七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泰縣	七〇	三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六合	三〇	七〇	同右
六合	五〇	五〇	同右
高郵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
高郵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
銅山	五〇	五〇	同右
永寧	五〇	五〇	同右
永寧	五〇	五〇	種子
平陽	四七	五三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平陽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臨清	五〇	五〇	田主僅出種子
臨清	五〇	五〇	田主僅出種子
諸城	五〇	五〇	田主僅出種子

蒙陰	五〇	五〇	
蒙陰	五〇	五〇	
招平	五〇	五〇	
招平	五〇	五〇	
冠縣	四〇	六〇	田主出資本
冠縣	七〇	三〇	田主出資本
曹縣	五〇	五〇	
曹縣	五〇	五〇	
禹城	七〇	三〇	田主出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禹城	五〇	五〇	
平原	七〇	三〇	田主出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平原	五〇	五〇	
東平	五〇	五〇	
東平	五〇	五〇	田主僅出種子
萊陽	五〇	五〇	
萊陽	五〇	五〇	田主僅出種子
昌樂	七〇	三〇	田主出種子
昌樂	五〇	五〇	
單縣	三〇	七〇	
單縣	五〇	五〇	
觀城	四〇	六〇	
觀城	六〇	四〇	田主出種子肥料農具
益都	四〇	六〇	
益都	六〇	四〇	
濰光	五〇	五〇	

(G)六六

曲 阜	荷 澤	平 陰	平 朱 村	章 邱	掖 縣	昌 邑	夏 津	商 河	肥 城	長 山	寧 陽	邱 縣
六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同 右	田主出資本				種子農具肥料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牲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獲 嘉	輝 縣	濰 縣	商 水	鄆 縣	考 城	信 陽	臨 潁	河 南 滑 川	平 均	陵 第二四鄉	臨 沂	嘉 祥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二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八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同 右	種子肥料耕畜農具	炒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房屋	車輛耕牛房屋					種子肥料耕畜農具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人工耕畜農具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鎮南關鄉	鹿邑	寧遠村	睢郭莊縣	西華	桐柏	新安	確山	博愛	原武	湯陰	新鄭	宜陽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出種子一半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耕畜農具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耕畜農具	種子肥料耕畜農具

江西	奉新區	平均	林縣	汲縣	嵩縣	涉縣	方城區	通許	關張村鄉	南潁河坡陽	洛東呂廟陽	濟石牛莊源	延小潭村津
	五〇	五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同右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同右

(G)六八

第十區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三〇	七〇	
第九區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第八區	三〇	七〇	
	四〇	六〇	
第七區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第五區	五〇	五〇	
第四區	四〇	六〇	
第三區	五〇	五〇	
第二區	五〇	五〇	
第一區城	五〇	五〇	
豐	六〇	四〇	
第一區實	五〇	五〇	
第六區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三〇	七〇	
第五區	四〇	六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第四區	五〇	五〇	
第三區	六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第二區	五〇	五〇	

院溪村	四〇	六〇	
濠上村	五〇	五〇	
臨川	二〇	八〇	
第五區	四〇	六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五〇	五〇	
第四區高	六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上	三〇	七〇	
第八區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三〇	七〇	
第七區	五〇	五〇	同右
第四區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二〇	八〇	
第三區江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清	四〇	六〇	
高安	五〇	五〇	種子農具耕畜
	四〇	六〇	
永修	五〇	五〇	
修水	五〇	五〇	
德安	五〇	五〇	
	三〇	七〇	

山西		安徽		浙江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安	孝	忻	平	壽	涇	平	富	遂	平	實	靖	鉛	下	臨	臨	臨	臨
邑	義	縣	均	縣	縣	均	陽	四	均	第	第	第	易	橋	橋	橋	橋
六〇	四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四〇	四五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五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有時出資本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甘肅		陝西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廣東	
永	平	代	陽	遂	永	平	代	陽	遂	永	平	代	陽	遂	永
靖	均	縣	三	縣	蘭	均	縣	給	縣	蘭	均	縣	村	縣	蘭
六〇	四〇	七〇	八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二〇	八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八〇	二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第三節 租佃形式及押租

第一目 租田方法

租田方法有二，一係直租，即佃戶直接向業主交涉，一係轉租，即經過另一個戶之手或包佃人而取得耕地。在前者佃戶僅需向業主納租，在後者則兼需納小租與包佃人或原佃戶。據實業部（廿三年）調查之結果，直租佔大部分，山東、河南、安徽有一部份係轉租。在此制度下佃戶所納小租有為現金者，有為農產者，

大概以農產品爲多。江蘇省有轉租之地，其小租約爲五角至一元，如爲納糧，約在二斗左右。山東多納糧，亦在二斗上下。河南較低約爲五升，租金則爲五角上下。江西浙江約在五斗左右。包個人之名稱各地頗不一致，江蘇有探田人，小賣頭，二老關，二東家，敲田等。山東有二田主，地戶，販子，土地包商等。河南則稱爲租頭，大代地，包主，租戶，租頭，攬頭等。江西則稱爲二田主，包老，泊租，二房東等。至於轉租期限，多爲三年之內，或無定期。佃農租田時，類多需訂立契約，尤以江蘇浙江等省爲然。即山西，山東，河南等省，在昔僅爲口約者，今亦須改訂書面契約矣，各地契約之內容，詳下節租佃契約節中。

表九 各省租田方式（實業部廿三年）（七）

分佈地域	租田方式		租法
	直租 數百分	轉租 小租 期限 包個人名數	
江蘇	一〇〇		有租約 租之百分
上海	一〇〇		
海門	一〇〇		
南匯	一〇〇		
青浦		二斗	短期 探田人
靖江	一〇〇		
丹陽	九〇	一〇	論年 小賣頭
溧水	一〇〇		
金壇	一〇〇		
長竹根村	九〇	一〇	

											山東								
曹縣	禹城	平原	東平	萊陽	單縣	觀城	益都	諸城	臨清	黃縣	安邱	壽光	平均	濰縣	銅山	高郵	六合	泰縣	句容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八九	一〇〇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一一		七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斤											二斗							正租 百分之十	二〇斤
一年			無定						無定		無定				不定	不定		論年	不定
			包租人						地經濟						管事人	敲田		二東家	二老關
五〇	三〇	五〇	—	六〇	八〇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樂陵	陵縣	冠縣	利津	博山	章邱	朝城	德平	平度	臨沂	嘉祥	寧陽	夏津	曲阜	濰化	樂城	肥城	長山	邱縣	平陰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四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元	合正租共	二元	合正租共						三元	合正租共	九元	七元	三元	合正租共			九元	合正租共	
		三年									一年		三年		無定	一年	短期		
二層主	包佃戶或								土地包商		販子		地戶		二層田主或		二田主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汲縣	安陽	通許	南陽	濟源	鎮平	睢縣	新安	原武	湯陰	獲嘉	輝縣	鞏縣	商水	開封	河南 考城	平均	安邱	商河	蒙陰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五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一—三元			一—四元	合正租共			一升	三斗	五升		五升			四元	二元		一石	合正租共	
長期	論年		六年	不定			不定	論年	不定		論年			同右	論年		不定	論年	論年
租戶			租頭	攬頭			包佃人	包主	大代地		租頭							夥計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	九〇	一〇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七一		八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江西		奉新	平均	溫縣	宜陽	寧陵	洛寧	桐柏	涉縣	西華	沁陽	考城	延津	洛陽	襄城	閿鄉	涉縣	禹縣	溫縣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新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二〇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合大租共 六〇斤							合正租共 一〇〇斤	合正租共 二十斤	合正租共 三斗	合正租共 五斗	合正租共 四斗				合正租共 六〇斤
同右	不定		不定	不定	同右	論年					論年	同右	同右	論年	短期				不定
	包租人										莊頭	代種地			包佃				
		九九	七九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修水	德安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城	豐城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賢	進賢	西鄉	東鄉	第六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禮物			禮物										合正租共 二石						
		無定			無定										論年						
		二田東			二田東							二田東			保佃主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G)七三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羅宅村	騰橋村	第三區	院溪村	濠上村	孔家街	第五區	上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一區	高安	永修
一〇〇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	五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合正租共 一石八斗	五斗				一桶				合正租共 一石二斗	三斗			穀五升		合正租共 二石四斗	
	不定	論年	不定			不定	短期				無定	短期	無定		論年	不定	不定	
		轉個人	二房東			泊租					包佃戶	包老			田販子	二田東		
一〇〇			九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山西	安徽					浙江					靖安								
忻縣	平均	石埠	壽縣	祁門	涇縣	平均	松陽	新登	富陽	湯溪	鎮海	孝豐	武康	紹興	平均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一〇〇	七五	七〇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九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九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三〇		五〇	二〇	六					一〇	一〇	二〇	六				一〇	
		一石		二斗	稻四〇斤						二〇斤	租自親友 並無小租	同右	五〇斤					
				不定	五					長期	不定	同右	論年					論年	
										小業									
	八八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三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甘肅	
平 均	七五
代 縣	七〇 三〇
陽 曲	三〇 七〇
垣 曲	一〇〇
遼 縣	五〇 五〇
孝 義	一〇〇
總 平 均	八八
平 均	一〇〇
會 寧	一〇〇
永 靖	一〇〇
皋 蘭	一〇〇
平 均	七五
總 平 均	八八
論 年 莊 頭	七〇
不 定	七〇
六 三	二 〇
五 七	八 〇
七 八	七 〇

第二目 押租

我國各地押租之分布及數額，雖有片段之材料，而若無集中之敘述，立法院統計處曾就二十三省三百五十九縣中作此項調查統計，茲將其統計結果列表於下：

表一〇 各省農佃押租名稱數額表(三一)

省 別	縣 數	報告 有押租 縣 數	押 租 名 稱		每畝押租額數		
			普通	最高	最低	最低	
黑龍江(1)	五	三	二	押租小租	一〇	一〇	〇・一
吉 林	九	三	押租押契錢		一・五	三〇	一〇

省 別	縣 數	報告 有押租 縣 數	押 租 名 稱	普通	最高	最低	最低
遼 寧(2)	二	一	押租頂首		三〇	三〇	二〇
熱 河	二	〇					
察哈爾	九	五	押租押地金議租錢		一・五	四〇	〇・五
綏 遠(3)	五	〇					
陝 西	三	二	押租頂首		一・五		
山 西	四	六	押租押錢		一〇	六〇	〇・一
河 北	五	一	押租保證金押地錢		三〇	三〇	一〇
山 東(4)	三	二	押租攬地錢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河 南(5)	四	八	押租借頭項首借款		一〇	三〇	〇・二
江 蘇	三	一	押租基脚過頂首權價		四〇	四〇	一〇
安 徽	三	一	押租認頂承種錢上莊		三〇	五〇	一〇
湖 北	八	六	押租認頂承種錢上莊		五〇	五〇	一〇
四 川	九	一	押租上莊批禮頂頭		五〇	五〇	一〇
雲 南	一	一	押租押頂禮租乾租現租		七・一	四〇	二〇
貴 州	六	四	押租墊銀個紙錢個銀		七・五	二〇	二・五
湖 南	一〇	四	押租認頂頂首押佃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江 西	三	六	押租上莊信錢批關		一〇	一〇〇	〇・八
浙 江	三	三	押租仁禮錢佃價撥價脫		五〇	二〇〇	〇・二
福 建	六	二	押租頂首基脚領頭小租		五〇	三〇〇	一〇
廣 東	一〇	七	押租基脚代根錢		四〇	七五	一〇
			押租關頭批關錢水面		六〇	一〇〇	一・五
			押租關頭批關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廣西(6)	六	一押租		
合計	三九	一九		

附註：

- (1) 烏雲縣地贖人稀，尙無押租等農佃情形。
- (2) 該省驛安縣如納押租百元或百兩，可減相當租額。
- (3) 據收到該省各縣報告，無押租制度。
- (4) 該省蓬萊縣報告，先納租，後種地。
- (5) 該省臨漳縣，包佃則有押租，價占租額20%。
- (6) 該省僅有一縣報告，每畝押租須二〇元。

(一) 押租之普遍程度——本調查二三省內三百五十九縣中，僅一六九縣有此制度，不及全數之半，尙不能認爲普遍。茲將有報告之廿三省，按照押租情形之異同，數量之鉅細，分區如下：

- 東北區——黑吉遼熱四省
- 華北區——察綏陝晉冀魯豫七省
- 華東區——江浙皖三省
- 華中區——湘鄂贛三省
- 西南區——滇黔川三省
- 華南區——閩粵桂三省

各區押租制度之普遍情形如下表：
表一 各區有押租縣數佔報告縣數百分表

區	報告縣數	有押租縣數	有押租縣數佔報告縣數%
東北區	四〇	一八	四五·〇

華北區	一六四	四七	二八·七
華東區	五四	三五	六四·八
華中區	四〇	二五	六二·五
西南區	三九	三三	八四·六
華南區	二二	一一	五〇·〇
總計	三五九	一六九	四七·一

東北及華北各省地多自耕種，且通行分租制，故押租制度，不若南方諸省之普遍。華東、華中、西南、華南諸區域，納租方法多行包租制，押租有存在之必要，故其百分率較高。

(二) 押租數額之差異——黑吉遼熱察綏陝晉冀魯豫，十一省中，每畝普通押租數額漲落，僅在一元至三元之間。南方諸省，人烟稠密，土壤肥沃，收穫豐收，押租自必極高，除江蘇普通一〇·五元，湖南普通一元外，其他幾省漲落在三元至七元之間，較北方各省高出一倍而有餘。

第四節 租佃契約

第一目 各地租約概述

租佃契約在租佃制度中佔極重要之部份，我國各地租約，名稱甚爲紛雜，其內容各地亦不一致。據實業部二三年調查之結果，各省所習用名稱如下：

- 江蘇 租田票，佃田票，攬票，租票面據，承種字，承種田契，租約，承攬文約，承租田文約等。
- 安徽 租字，攬約，承租約，承種約等。

浙江 認割，佃約人，貸田票，租田票，租札，租約，租田契等。

江西 租字，請田字，租田字，租約，承批租帖，作田字，承耕字，佃約等。

山東 租契，租單，租約，租帖，租字等。

河南 租約，租地字，租地文約，租約，租契，佃種地文約，佃約，承租字，租帖，

租地字，攬契等。

山西 租契字據，租地文約，租地約，寫租田，召租田據，認租田據等。

甘肅 佃約，寫租約，租約等。

各地租約內容繁簡不一，大抵工商業發達之地，其租約較完備，工商業不發達之地，本以口約較為通行，即有書面契約，亦多簡陋，租約中所列各項大致如下：

(一) 佃業雙方姓名。

(二) 租田面積及其坐落四至。

(三) 租額。

(四) 租佃期限。

(五) 納租時期。

(六) 資本擔負。

(七) 荒年繳租辦法及欠租之處置。

(八) 撤佃之規則。

(九) 押租。

上列各項以前五項最不可少，各地租約中類皆有之。六，七，八，三項有若干租約未提及，亦為滋生糾紛之端。租約末尾簽字亦無一律規定，統計其可以簽字之人數共有五種：(1) 立約人，(2) 執約人，(3) 中人，(4) 保人，(5) 代筆人。五種人中非各租約一體皆有，普通以立約人及中人簽字者為多。亦有地方之租約須當

地村長及村副簽字者，惟不多見耳。

第二目 各地租約內容(八)

(一) 江蘇省(1) 上海市

立租田票○○○為因乏田耕種今央中租貸到

○○○名下坐落○○○鄉舊屬○保○園內租田○畝○分○釐○毫○正當付頂

首洋○○○元正自租賃之後租價照賬房議定春種秋運如有拖欠租洋即將頂

首除扣此係三面議定雙方允洽恐口乏憑立此租田票存證

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田票○○○(簽字)

中 ○○○(簽字)

鄉 長○○○(蓋章)

佃 業○○○(簽字)

附說明 頂首(即押租費)賬房議定(由田主照收獲成色公議之)

鄉長(即證人) 佃業(即辦權者)

(2) 海門縣

立攬票某姓某名今攬到

某業戶名下所有某某案內某地若干步情願承攬耕種恐中議定每年每千步

繳納租金若干元(或租穀若干擔)自攬之後聽憑管種恐後無憑立此攬票存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攬票人某某押

中證人某某押

立此攬票存照

(3) 南匯縣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立佃田契○○○今中央佃到

○府業田○○○畝○分○釐○毫○中議定租額每畝○斗(或若干元)寒交

春種以三年為期如有拖欠租金情事向中理直無懸立此佃田契為照

計開其田坐落○○○保○○○圖

繳租期每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佃田契○○○押

中 ○○○押

地保○○○押

代筆○○○押

(4) 青浦縣

立租田面據○○○今因乏田耕種中租到

○姓坐落○邑第○區第○圖○字圩田面○畝○分○釐○毫○中三面議定

押租洋幾元正其洋於立據之日一併交足並無折扣每年田面小租米○斗大

租按照市價折算租種期內均歸租種人完納決無拖欠抗交等情如有拖欠即

將押租扣除○年為期期滿之後即將原田歸還收還押租此係出於兩願各無

後悔恐口無憑立此租田面據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田面據○○○

中 ○○○

(5) 靖江縣

立承種字○○○今立到

○○○名下所種得○段下○畝○分○釐○毫○中言明銀租每畝應完○斗錢租寒露

繳清糧租夏秋兩季完清決不拖欠倘有拖欠聽憑業主另行招佃不必書立吐

退恐後無憑立此承種字為證

民國 年 月 日

(6) 句容縣

立承種租約人○○○今租到

○○○名下水田○畝○分此田憑中言明承種押板每畝大洋○元每年每季

價租稻○石○斤春麥頂漕佃租稻不漕押板照扣旱淹蟲傷聽憑大事無得異

言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種人○○○押

中 人○○○押

(7) 金壇縣

立承種田契人○○○今承種到

○先生名下坐落○圖種熟民田○畝○分當時憑中言明春季完納○麥○石

○斗正秋季完納○稻○石○斤曬乾曬淨送入歸倉倘有年歲荒歉照四方鄰

田為憑自承種之後克勤克儉如有荒蕪田禾等情任憑將田起出另招佃戶種

作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此承種田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種田契人○○○押

中 人○○○押

(8) 丹陽縣

立承種田契人某姓某名今承種到

某某名下坐落某處田幾畝幾分當日憑中言明每畝由承種人繳納租金若干

或稻幾擔幾十斤幾斗分兩期繳納不得短少拖欠如有拖欠情事聽憑田主將

田收回另行出租承種人並無異說為欲有憑立此承種田契存照

(G)七八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立承租田契人○○○(簽名蓋章)

中 證 人○○○(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承 種 田 契 存 照

(9) 宿遷縣

立租約人○○○今租到

○○○先生處大種田地○○○畝○分耕種同中言明每畝每年納租糧○斗分
麥秋二季繳納不得借故拖延倘遇水旱蝗蟲由雙方酌量減少若干此係兩相
情願各無異說恐口無憑立此存照

中 人○○○○

民國 年月 日

(10) 六合縣

立承租田文約人○○○今意中租到

○○○名下坐落○○○地方田大小○○○坵計種「若干」另有塘○面當日憑中
三面言定每年租金「若干」元整期以○○○為限租金約至每年秋收後繳
清不得欠少并歸保人負責欲後有意立此租約為證

年 月 日 立租田文約人○○○押

保 人○○○章
憑 中○○○章

(11) 高郵縣

立承攬文約人○○○今憑中領到

○主名下坐落某邑某村民高田○畝在上莊房○間廂坑一所場基石碾脚車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水櫃等隨田官用並領得稻種○石小麥種○石自備人工牛力攪去耕種常繳

壓莊○元憑中言明每年秋季淨包種稻○石春季小麥○石斷麥斷種曬乾歸

淨送入主繳豐年不增歉年不減倘有租籽不清在壓莊扣除如不合主意聽憑

另行召佃耕種無解所有稻麥種子以及莊房廂坑場基石碾等一併隨田吐出

主將壓莊錢文發還恐後無憑立此文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立承攬文約人○○○約

憑 中○○○約

(12) 鹽城縣

(1) 包租制租券格式

立承攬包租筆據佃田人○○○今攬到

○○○名下有坐落○○○地方秧麥田○○○畝風車(或牛車)上下全部佃房

○○○間板門○合場基石碾劇坑塹塹全踏車軸○條車輛全今請中說合情願

攬得在上耕種包完籽種佃出人牛籽種短本(肥料之俗名)船隻收割耕耘

不違耕時言定每年麥季(春季)完上淨光大麥○○○斛石秋季完上稻○○

斛石稻麥每石以○○○斤為準上墾下折碾淨乾裝送到倉收卸如斤重不足

克算照補車房修理佃貼飯食人工主出材料在田一切門面差御等情歸佃自

辦與主無涉麥秋兩季完雜糧(豆穀)○○○斗豐年不增歉年不減如籽租不

足等情惟包中自願補足並無異說據證日後主佃辭退在俗例通知(按俗例

雙方辭退均在六月中旬)聽其兩便辭退時仍照攬將車房什物交出損壞照

據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包租承攬筆據存照

包租承攬筆據人○○○押

包 還 中 人○○○押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府(或堂)收執

保薦 中人○○○押

(2) 分租制租務格式

立承攬佃田筆據人○○○今攬到

○主人名下秧麥田○○畝坐落○○地方在上佃房○閭門○舍風車○部
上下漕桶什物等全歸佃○座石碾○條場基○段木橋○座憑中官明主出籽
種佃出耕牛船隻以及人工牛力糞蔴收割不得有誤農時籽粒登場主佃平分
(或四六分)並無下騰落場之說設遇救旱踏大車主貼○○元水花生每年
貼錢○○一切用具均歸主辦至於埤本(肥料俗名)主七佃三(如買十元
埤本主出七元佃出三元)河泥(肥料之一種)主出備工佃出開工偷蓬大
水之年堆埤溝口主出椿木佃出人工堵閉稻草每百擔提出十擔送歸主收餘
歸佃用修補佃房大工材料歸主僱工修補齊整歸佃在田一切差徭等事與主
無干察出私弊見一罰十辭退聽隨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攬佃田筆據人○○○押

○主人收執

居 中

○○○押
○○○押

(二) 浙江省(1) 松陽縣

立討租割人某某今因無田耕種向

某某先生邊討來民田一坵土坐某某地方計額幾畝幾分面訂每年八月繳納
二五扣淨租幾擔幾桶其租不敢拖欠如若拖欠租穀任憑業主追租撤佃討
邊無得異言此係兩家情願恐口無憑立此討割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討割人某甲

見 討某押

(G) 八〇

(2) 湯溪縣

立佃約人○○○今託中佃到

○兄邊早田○○畝○分土名○○處三面訂定每年交納租數○石○斗正其
租穀約至每年秋收期即將當午穀風扇過秤挑送上門倘遇天年不順面請田
主到田督割照例分租無異自佃種之後租穀不敢拖欠如有拖欠任憑田主
起田改佃無辭今恐口說無憑立此佃約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佃約人○○○押

佃約豐稔

代 筆○○○押
中 人○○○押

(3) 遂安縣

立訂約某某今將土名某某處佃田幾畝幾分幾釐東至何處南至何處西至何處
北至何處願出頂與
某某為佃面頂時值價洋幾元當即收足其佃田任憑受主耕種插禾管佃種過
幾年之後照依原價回贖不得阻執此約
一批該佃田業主某某每年秋間由某某交穀幾何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頂約人○○○押

憑 中○○○押
代 筆○○○押

(4) 紹興縣

立賃田票人○○○今因缺田佈種情願挽中賃到
○○○託名下田坐落○○地土名○○田三面言明每年交還淨糶租米○石

○斗秋收時交送不致拖欠立此賃田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賃票〇〇〇

賃田票

中人〇〇〇
代筆〇〇〇

(5) 南田縣

立合同租票業主〇〇〇今有〇區〇鄉〇〇字號計田地〇畝分出租與〇〇佃戶〇〇〇〇

〇佈種自〇年冬季起至〇年秋收止每畝計租銀〇元每年分作兩期交付清楚上期於〇月間交付半數下期於〇月間如數付清不致拖欠如到期租銀不清任憑業主揭田別租決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合同租票一式兩紙各執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租票業主佃戶

見中押
代筆押

全明日長

(6) 武康縣

立租票〇〇〇今因缺少田租央中租到與〇〇〇土坐某某畝田幾坵計額幾畝幾分三面言定每年折解租(指每畝幾斗)計應完租糙米幾石幾斗幾升冬季一季交清不致拖欠倘遇水旱蟲荒照依四比恐口無憑立此租票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票〇〇〇

租票信行

中〇〇〇

(7) 孝豐縣

立租田票人〇〇〇今租到

〇〇〇先生田〇畝〇分憑中訂定每畝穀〇〇斤共計租穀幾斤於每年秋收後風淨挑送上門過秤並當付押租銀〇〇元如租穀不清任憑田主扣除押租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不足向中道繳一面撤田如遇歉收須請田主蒞勘酌量減租或均分恐後無憑立此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田票人〇〇〇

憑中〇〇〇
代筆〇〇〇

(8) 樂清縣

立租扎〇〇〇今因缺田耕種願將租遇某宅邊田〇畝正土名坐落某處安着憑中斷明先付押租金大洋幾元每年交穀〇石分早晚二季交清送門面車不敢欠人倘有年成不等請業主到田面割均分如有租穀不清願將押租金扣除清楚此田起佃另租他人不許霸種恐口無憑立租扎為照

民國 年 月 日

代筆〇〇〇押
中人〇〇〇押

立租扎〇〇〇押

(9) 新登縣

立租約〇〇〇今挽中租到

〇〇名下穀田〇畝坐落〇縣〇鄉土名〇〇共計〇畝憑中議定秋收期挑送上門風扇穀白穀〇斤當收押租銀〇〇元正如有欠租等情任憑業扣除另召此係雙方情願各無異言立此租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〇〇〇押
中人〇〇〇押
代書人〇〇〇押

立租約人〇〇〇押

(10) 鎮海縣

(G) 八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立租田契 ○○○今因乏田佈種挽中保人租到

○○○名下民田 ○畝 ○分 ○釐 每畝計全租 穀 ○斤 早晚兩季 (或一季) 租金 洋 ○元 早晚兩季 (或一季)

繳清倘遇天災年荒除二五減租外再按大例減成租穀高燥決不拖欠倘有租穀發爛潮漲或拖欠等情任從業主收田別召無阻恐後無憑立此租田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田契 押

中保人 押

代書人 押

(11) 富陽縣

租田契

立租田契某某今因乏田耕種挽中租到

某處民田 ○畝 土座某地言明每年價租穀 幾斗 幾升 決不欠少自租之後任意耕種倘有租穀不清等情隨時起業另召租戶無阻恐後無憑立此租契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契 ○○○押

中 ○○○押

代 ○○○押

典田契

立典田契某某今典到

某處民田 ○畝 時值典價 洋 ○元 ○角 正其洋當即交付自典之後任憑耕種期限一年准於明年 ○月 終交還田主不誤恐口無憑立此典契為據

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契 ○○○押

中 ○○○押

代 ○○○押

(12) 金華縣

(1) 租田契 (租金法)

立承租人 ○○○今因少地耕種由中租到

○○○堂名下田 (或地) 幾石 幾斗 幾升 坐落某處當中言明每石每年交租金 ○元 ○角 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租田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 ○○○押

中人 ○○○押

(2) 租田契 (租穀法)

立承租人 ○○○今因少地耕種租到

○○○堂名下田 (或地) 幾石 幾斗 坐落某處當中言明每石每年交租穀 (幾石或時租) 幾百幾十斤 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租田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 ○○○押

中人 ○○○押

小買契

立頂首人 ○○○今因少錢使用中將 ○○○堂名下田 (或地) 幾石 幾斗 坐落某處東至 ○○西至 ○○南至 ○○北到 ○○頂與 ○○○耕種言明頂價大洋 ○元 當中一次繳以後隨贖取不能作梗恐後無憑立此頂首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頂契人 ○○○押

中人 ○○○押

(三) 安徽省 (1) 涇縣

立包租字人某某今恐中租到

某某名下坐落土名某某地方原田幾畝分共計大小幾坵其田水利由某某

塘或某某填車放澆灌是身租受耕種三面言定每年秋收包上過風乾稻幾百幾十斤當交押板大洋幾元正其稻挑送上門不得短少拖延並無開荒頂首亦不得私項私靠倘有租稻不清聽東將押板扣除另召佃種設遇蟲傷水旱請東臨田踏看按災情輕重酌量折讓自租以後兩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包租字為據

民國 年 月 日

立包租字人○○○押

恐 中○○○押

代 筆○○○押

(2) 壽縣

立攬約人○○○今攬到

○○○名下水旱田一份大小共幾坵約種幾石有零外有草房幾間門幾副石幾幾條同中言明押租洋若干元所有籽粒白芋一概均分柴草除稅種均分外其稻每石稻四十斤麥筒每石麥四十斤其餘一律歸佃所有自攬之後佃戶應當勤勵耕種若有荒蕪照荒補熟場頭不清見一罰十恐口無憑立此攬約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人○○○

(3) 祁門縣

承租契

立承約人○○○今租到

○○○名下山場一片坐落某都某保土名某某新立四至東至某西至某南至某北至某其山四至之內是身租承入土開挖與種各物議定逐年租金若干儘期秋月交納不得短少拖欠如有短少聽憑起佃另召身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承租約為據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租約人○○○押

中 人○○○押

代 筆○○○筆

(4) 石埭縣

立承租人○○○今租到

○○○先生名下坐落○○○地點丈田○○畝分意中言明每年秋收之日硬交淨穀○○○石挑送上門無論乾旱水漂不得短少斤粒倘有拖欠概歸保人負責恐口無憑立此承租筆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押

擔保人○○○押

代 筆○○○押

(5) 合肥縣

立佃田地塘房屋字人○○○今佃到

○○○名下田地○○石○○斗坐落○○○地方計水田○○石○○斗旱地○○石○○斗私塘○○口公塘○○口房屋○○間兩路門俱全東與○○處為界西與○○處為界南與○○處為界北與○○處為界住地直上直下房屋自修自住限期三年為度當日言明每年秋收請主踏看時年時租乾願交料不得吊欠當存地歷(即押金)○○元正日後若或不佃時請將地歷如數付清倘有荒蕪田地聽東辭田另招不得霸佔若遇東投機亦可這年長租恐口無憑立此佃田字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佃田人○○○押

中 人○○○押

(6) 舒城縣

(9) 八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八四

立承租字人今承到

○○○主名下水田○○石○斗旱地○○石○斗坐落某里某處四界載明赤契每年實納租稻○○石○斗○升不得短少升角乾旱蟲傷鄰田有比請東臨看或作或分聽東自便租(河)(桃)或(橋)斗交斛須乾屬潔淨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租字人○○○押
憑 中○○○押

(7) 桐城縣

立承租字人○○○今承種到

○○○主名下○○○石○○○甲○○○莊田種○○石○斗正額租載明東契。每年租課務須乾好送交東屏拂數不得短少升合倘有天年不等請東臨勸或作或分均須面定恐口無憑立此承種字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租字人○○○押
憑 中○○○押

(四) 江西省(1) 弋陽縣

立佃租字人○○○今租到

○○○名下○田○畝坐落○○○地計○坵當日恐中人說合每畝交租穀○○○俟秋收後一併交清不得短少升合恐口無憑立租字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字人○○○
憑 中人○○○
代 筆○○○

(2) 貴陽縣

立租約字人某某(佃戶姓名)今租到

某某(田主姓名)田幾畝言定每年租金共幾元此田坐落(何處)計田幾擔租金當日收清(或收割後交楚)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3) 靖安縣

立租約人○○○今租到

○○○先生名下中田幾畝幾分坐落某處共計幾坵租來耕種議定每年實交切淨租穀○○石○斗不得短少升合當日三面成交押租錢○○千○百文正日後退田不作交清租穀仍將押租錢無息付還恐口無憑立此租約存照

見租人○○○
○○○

民國 年 月 日

約人自筆(或○○○代筆)

(4) 鉛山縣

立請民田字人○○○今請到

○○○田邊民田○坵○坵其田坐落○○○都○○○保其四至均載業主契內不必贅述當日恐中請來長年耕種議明實交車淨潤穀○○石○斗約至每年秋收送到田主倉前交納如租年清年款任由個人長期耕種倘租不清任憑業主起佃另佈個人不得強耕霸種恐口無憑立請字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請民田人○○○
憑 中○○○
代 筆○○○

(5) 臨川縣

立租佃佃字人某某今租到

某某位名下早田或晚田○畝○分正土名坐落某某處當日面議每年交納粃淨租每畝○桶過桶過扇如有蟲害請田主臨田均分不得異說倘有租穀不清任憑田主起田另賃佃田人無得生端恐口無憑立此領田字存據
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佃佃字人某 某押

在場中人○○○同押

代筆某某押

所租是實

(6) 上高縣

立租筆人某某今因乏田耕種恐中租到

某某名下所管某處之田若干租額若干言定每年某月照交不得短欠如有短少即行懲中起田別發恐口無憑立此租筆為據
民國 年 月 日 中人某某押

(7) 清江縣

立租佃字人○○○今租到

○○○名下早晚田共計若干畝親自耕種不得分佃他人當面議定每年八月實交切淨稻穀若干石送到 尊府過風過量不得短少拖欠如租穀不清任憑田主隨時取田另佃倘遇風蟲水旱等災照本族普通折扣讓租不得爭多論少恐口無憑特立此租佃字為據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恐中人 立租佃字人 押

(8) 高安縣

立租約字人○○○今租到

○○○名下早晚田共計○○○正當日三面言定交納早穀○石又晚穀○石共計早晚穀○○○石秋季送穀上倉不得短少升合倘有乾旱風蟲照於大市恐口不憑立此租約為據

當日議定佈種○年無阻內有糞窖○個牛欄豬欄○處住屋○間均無租補

在場人○○○押
承個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9) 永修縣

立租約字人佃戶某某今租到

某先生名下中田幾號計幾畝分正經中面議每年額租 穀 石
棉 幾 斤 秋 收 登 場 乾 切 潔 淨 送 至 上 倉 如 有 風 蟲 水 旱 等 災 情 看 物 產 議 租 不 得 短 少 此 租 是 實 立 此 為 據

見租○○○
○○○

民國 年 月 日立約字人○○○自筆(如自己不能寫者亦可請人代寫)

(10) 修水縣

立承批租帖人○○○今承批到

○○○君土名某處水田幾號計弓○畝○分言定每年完納租穀○石○斗正

(G) 八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八六

送至上門不得短少倘有水旱蟲災照依大勢折讓當日曾付過糧銀○○元正
(每石約八角)言明退田之時租清糧還不得將糧抵租如不完納任從退田
別批恐口無憑立承批租帖存證

在場人○○○押

承批人○○○押

發批人○○○押

○○○筆

民國 年 月 日

(11) 德安縣

立承租佃字人○○○今租到

某君名下水稻幾畝幾分中面議每年租穀幾石幾斗幾升秋收登場即將乾
燥十淨租穀憑車過房送穀登倉不得短少升合如遇年歲荒歉則面割均分恐
口不憑立承租字為據

憑 中 人○○○

立承租字人○○○簽押

(12) 豐城縣

立作田字人○○○今作到

○○○名下○○○畝面議每年每畝交納租租穀○○石○○斗不得短少升合
如有短少情事任意田主取業如遇蟲傷水旱為災依照普通減租一律例行不
得另生枝節恐口無憑立此作田字為據

在 場 人○○○

立作田字人同前押

民國 年 月 日

(18) 峽江縣

立承租字人某某今請承到

某某名下坐落某處早晚田若干畝議定年約租穀若干石每屆早晚兩熟之時
如數量清倘有拖欠任憑田主另召別人耕作承耕人不得強行霸耕若租穀有
水濕不淨當面過車過碾田主收租時承耕人應治東道酒一個恐口無憑立此
承耕字為據

在 場 人○○○

保 人○○○

代 筆 人○○○

立承租字人○○○簽押

年登大有

(14) 進賢縣

立租約字人○○○今租到

○○○名下早晚幾號計水種幾畝幾分每年額租穀○○石○○斗每年租穀該至秋
收時交楚不得短少升合亦不得移時過秋如有短少拖欠任從起業別租倘遇
年歲甘旱二家均分無得異說恐口無憑立此租約字永遠存照

在 場 人○○○

代 筆 人○○○

立約字人○○○

民國 年 月 日

(15) 奉新縣

立佃約人某某今佃到

某某名下所管坐落土名某處早田或晚田若干坵共計若干畝三面官定每年
交納早晚穀若干石如遇年豐歲歉不得短少升合如有此情任意起田別佃

口不惹特立租約為據

中見人
○○○○
○○○○
○○○○

民國 年 月 日立

(五) 廣東省(1) 大埔縣

(a) 普通租約格式

立賃耕字人○○○茲因無田可種前來向得○○親戚(普通多寫親戚字樣雖無瓜葛者亦然)賃得田○塊容種○斗○升(常不寫畝數)坐落○村○地左右上下係○○○田地為界四址分明自賃耕之日起言定每年繳鄉斗租○穀○○撥送至家每季量清決不拖欠且不敢轉賃與別人耕種或別生枝節如有他情得由田主自由處分恐口無憑立賃耕字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賃耕字人○○○押
中 見 人○○○押
代 筆 人○○○押

普通租約可如上式。此乃繳納租穀者而言。格中謂「撥送至家」字樣，若佃戶不肯，而田主又允自己派人撥收時，得改以「由田主派人來撥」字樣，以表分別。

(b) 至若糧食分租法之租約，其格式雖同而內容稍異如：

立賃耕字人○○○茲因無田可種託中前來向得本村(或某村)○○親戚賃得田地○坵容種○斗○升○合坐落○○○村○○地右左上下係○○○田場或地墳為界一道無雜四址分時當日言定自賃日起每季田主派人踏看當場(六四或對半及五五四此時已言定)均分繳納不留菜尾(菜尾為吾者打禾盛穀具此意謂雖些少亦得均分也)撥送至家(或田主派人撥收)絕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不敢旁生弊端及盜賣等情恐口無憑立賃耕字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賃耕字人○○○押
中 見 人○○○押
代 筆 人○○○押

(六) 山東省(1) 冠縣

立租契人某人今租到

某人家○○南北(或東西)○○段計地○○畝○分經中人某說合言明每畝每年租糧○○○斗○期至○○年為滿在此期間租地人須按期繳租不得有拖欠情事地主亦不得另行招租恐口無憑立租契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人某 同立

(2) 利津縣

立租單人○○○今將某處地若干畝租於某人耕種言明租價洋若干元以一年為期該地之雜費及公款由某方擔任恐後無憑立租單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單人某○○

(3) 博山縣

立租約人○○○今因無地耕種生活困難央中說承租到

○○○人○○處大地○○畝言明每年每畝交租穀季穀子○○斗○升豆季豆子○○斗○升麥季麥子○○斗○升屆時如數上租不得有誤如有拖欠不交情事有中保人擔負全責恐後無憑立租約存證

年 月 日

中保人○○○
○○○
代 筆 人○○○

(4) 章邱縣

(G) 八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八八

立租約人某今將自己田地幾畝租於某耕種以三年(或一年)為期自明每年繳納租糧(或錢)若干無故不得拖欠遇有天災籽粒不收之年亦不得欠繳租價恐口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名立

(5) 掖縣

立租約○○○今承○○○作保租到

○○○名下某處地○○○段○○○畝言明每年租價○○○倘有拖欠不繳等情

除由承保人負責外得由田主另行招租

計開

地 畝

租 價

地 主

承 租 人

保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6) 昌邑縣

立租約人某今租得某人(東西或南北)地一段共幾畝幾分憑中人說妥言

明每畝每年租價若干(或租子若干斗)春秋兩季繳租不得拖欠恐後無憑

立此為證

中 人 某

代 筆 某(或親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 臨清縣

立租約人○○○因失業無依今租到

○○○名下耕地○○○畝此地坐落○○○方分明四五畝每年租洋○○元言明先

繳租洋若干下餘秋收十月以前如數交足倘遇旱災害與地主無關仍由租

戶按繳納銀糧雜項與租戶無涉恐後無憑情願立此租約為證

中 證 人 ○ ○ ○ 章

民國 年 月 日 前名立

(8) 黃縣

立租帖某人租到

某人地若干畝此地坐落某處租種期以三年為限(農作地多一年為限)言

明每畝每年租價若干元按每年春秋兩季繳納每季繳洋若干元倘有拖欠有

保人負擔完全責任恐後無憑立此帖存證

中 證 人 某 名 押

保 人 某 名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人立

(9) 觀城縣

立租約○○○今租到

○○○名下某地方南北或東西地一段計地○○○畝○○分○盤經中人說合

雙方言明每年每畝納租洋○○元分春秋(或冬夏)兩季繳納概不拖欠如

有天災水患特別情形不在此例另行商定外恐口無憑特立租約為證

同 中 人 ○ ○ ○ 簽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蓋章

(10) 單縣

立租租田約○○○今因乏田耕種情願租到

某府田主名下某縣某區田幾畝言定年約風淨乾某澆石正至秋收日如數送上一併盤清不敢短欠如遭滲災請田主臨時按成分配如其荒蕪田地照租賠還或任憑另招他佃原佃人不得霸阻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押

中人○○○押

代筆○○○押

(11) 益都縣

立租單人○○○今租到

○○○旱田一畝五分言明耕種三年為滿每年租粒高粱一百八十斤於十月一日完全納清不得拖欠欲後有憑特立租單為證

立租單人○○○

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12) 諸城縣

立攬約某某人今攬到

某某堂租地幾畝坐落某村某泊言明攬約錢幾元每畝租粒四斗麥穀豌豆四班均上不準拖欠如有拖欠執約退地另招佃種欲後有憑立約存證

中人○○○

年 月 日立

(13) 昌樂縣

承租人○○○遵照山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出租學田暫行辦法第四第六第

七及第八條之規定并經保證人○○○負責介紹租到

昌樂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一區徐家莊迤東地二畝五分三釐耕種言明租期二年每畝年租三元如有違約之處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此約

承租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4) 平陰縣

立租約○○○人央保○○○租到

○○○人地○○畝言明每畝每年租價○○○元按兩季交納如有拖欠等情由保人○○○負責辦理恐口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民國 年 月 日立

(15) 曹縣

立租約○○○今將自己○○○地○○○畝出租於

○○○名下耕種○○○年為滿言明每年每畝租價○○○斤分兩期繳清如有逾期未能照繳情事保人應負墊繳責任恐後無憑立租約為證

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6) 臨沂縣

立租約○○○原承租○○○自某村某湖地○○○段共○○○畝租與

○○○耕種言明自本年○○○月起至某年○○○月止○○○年為期在此期限以內所需

耕牛農具及糧種由兩家平出所得糧粒柴草二份均分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留地並受處罰公共牲畜由承租人負責飼養料公攤恐口無憑立為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九〇

立約人〇〇〇押
執約人〇〇〇押
中人〇〇〇押
代筆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合同 為 記

(17) 嘉祥縣

立租約人地主〇〇〇今將某處地共〇〇畝租給
某人代為耕種言定每畝年收租穀〇〇公升(小麥與雜糧各半)五年滿期
租價參後及秋後分期繳納不許拖欠如遇天災歉收按減收成酌減租數凡
完納丁漕附捐及一切攤款由地主擔任如牲畜籽種肥料人工等項均出自租
戶三面約定永無異言恐後無憑立約為證

中證人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約

此約由地主寫給租戶收執

又

立租約人租戶〇〇〇因無田耕種今租到

某人某處地〇〇畝言定每畝年給租穀〇〇公升(小麥與雜糧各半)五年
為滿租價參後及秋後分期繳納概不拖欠如遇天災歉收按減收成酌減租
數凡完納丁漕附捐及各種攤款由地主擔任如牲畜籽種肥料人工等項均出
自租戶三面言明永無反悔恐後無憑立約存證

中證人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約

此約由租戶寫給地主收執

(18) 曲阜縣

立租約某某情願租到
某某名下北坡南北地一畝租種十年為滿(或五年等)言定每年按季繳納
糧粒如遇麥季繳納乾麥(若干)豆季應繳乾豆(若干)秋季應繳乾高粱
穀子(若干)以上概不准短少如有短少情事惟擔保人是問空口無憑立租
約存證

中人〇〇〇押

擔保人〇〇〇押

知見人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19) 樂陵縣

立租約字人某某今租到

某某名下中地若干畝坐落某區某鄉某村之某方當日憑中說明定期若干年
共納押租銀若干元每畝繳租金若干元每年於秋收後一次納足若有少欠准
在押租錢扣還日後期滿退租將原押租銀無利退還恐口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中證人某某押

代筆人某某

佃戶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0) 平原縣

立租約人某某今租到

某人名下莊前地一段計地○畝言明每畝租金若干元或租穀若干定於每年端陽中秋兩節繳納不得遲延先繳定租金若干元以租種幾年為限恐後無憑立約為證

中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1) 肥城縣

立租地人○○○今租到

○○○名下地若干畝恐中人說託每畝租價若干(糧租或錢租不等)以幾年為期自何日起至何日止倘有欠租情事中人得負完全責任恐口無憑立租約為證

中人某某某

代字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2) 蕪湖縣

立租約某人今租到

某人耕地幾畝幾分三年為滿言明每年每畝租價若干斤至收穫後按數繳納空口無憑立字存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3) 禹城縣

立租單人○○○今租到

某某人名下業地若干畝言明每畝每年納租糧若干斤幾年為期期滿後佃戶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可自由延長但欠租不交准由田主改租他人恐後無憑立字存證

保人某某押

佃戶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4) 寧陽縣

立租約人某某今租到

某某名下某地某地設計官畝地三畝耕種一年為滿言定每畝租價大洋○元分兩季繳納上季四月一日繳納下季十一月一日繳納如過期不繳有中證人擔負墊繳恐口無憑立約為證

中證人某某

民國 年 月 日

(25) 朝城縣

立租約人某某茲經中人某說租得

田主某某田地○畝以○年為限言明每年每畝應繳田租麥子○斤穀○斤如有欠租情事由中人負責歸還事出兩家情願空口無憑立字為證

立租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6) 德平縣

立租約人○○○今租到

○○○名下計地○畝恐中人○○○○說合言明每畝租價○糧○斗以○年為期空口無憑立租約為證

立租約人○○○押

(G)九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中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又

立字人○○○今欲租地耕種憑中人○○○說合租到

○○○名下地○畝言明以○年為期租價每畝○糧○斗

有中人擔負完全責任空口無憑立字存證

中人○○○押

立字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7) 壽光縣

立租契人某甲今租到

某乙大地若干畝言明租價每畝年繳大洋幾元(或每畝年繳麥子幾斗)租

期幾年憑中說妥租價分兩期繳納憑後無憑立租契為證

租戶姓名簽蓋

保人姓名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8) 萊陽縣

立租約人○人今租到

○村○人田地○○畝地畝坐落詳列於後言明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租期共為幾年租金按年繳納每年每畝○○元或糧○○斤至年終

繳齊倘屆期不繳由中證人擔負完全責任憑後無憑立約為證

計開地畝坐落

○處南北地○○畝

○處東西地○○畝

中證人○○○

代筆人○○○

民國 年 月 日

(29) 濰化縣

立租約人某某今租到

某某坐落何處地一段計地若干畝憑中言明每畝年租穀若干斗分二期繳納

如有短欠概歸中證人負責憑口無憑立租字為證

中證人某某

某某代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0) 夏津縣

立租約人某憑中租到

某府地基一段坐落某處計地幾畝議定幾年為期押租洋幾元正每畝每年租

價洋幾元正立約之日憑中將押租交清地租每年按二次交納決不遲延短少

俟退租日押租如數收回須照原來畝數交還如有虧欠地租即在押租之內扣

算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盛衰臨時再遵原中安議憑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某押

(七) 河南省(1) 鹿邑縣

立租約人○○○今租到

○○○地○○畝分每年每畝納麥○斗秋○斗黍杆○十○個按季繳納不許

短少二家情願立租約為證

(G)九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博愛縣

立租地字人○○○今租到

○○○名下土地十五畝當日言明每畝每年出麥稞二斗玉蜀黍二斗分夏秋
二季繳納不得延誤自租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或五年不等候至期滿即行退
出或續租)無得異說恐口無憑立此存證

說合人
○○○○
○○○○
○○○○

憑
中
○○○○
○○○○
親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確山縣

立租地文約人某某因乏地耕自央說合人某某等今將租到
某某熟地幾段共多少畝言明每年三季納稞小麥○斗黃豆○斗共計多少斗
出風搗淨並每年附納柴草多少斤若租稞及柴草有不到時保人甘願負責情
出兩願各無異說恐口無憑立租地文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保人某 某立

(4) 南陽縣

立承租地文契人某某近因無地耕種自央說人某某今承到
某某名下熟 畝坐落某地方某村每年所收種籽粒照二五均分柴草亦然而
場餘升合糠土兩半一切權賦雜派均歸田主負擔倘無過失永佃不換否則到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陰曆十月一日為退租之期三面言明均無異說各執據地約為憑

同中人某 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濟源縣

立租契人○○○今租到

○○○地○畝○分坐落某處係○○○畛四至何人同人言明每年出稞租○石
○斗○升秋麥兩停乾麥靜穀不欠稞租不准奪地恐口不憑立租契存證

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契人○○○○押
同中人○○○○押

(6) 輝縣

立租約人○○○今租到

○○○名下水田○○○畝同中人言明每年六月○日繳麥○斗十一月○日繳
玉子○斗共計租額為○斗如繳不到情願將○○地 作為當契以作抵押品空
口不憑立此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章)
中證人○○○○同證(章)

(7) 獲嘉縣

立租契人田主某某因自耕不及今將自己村某某田讓與計數若干畝同中說
合情願出租與

(9) 九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九四

某某名下耕種言明每畝租價洋若干元以五年為期中途斷不任意撤換如中途佃戶欠租不繳者除撤換外得照欠數追繳恐口無憑立約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契人田主某某押

同中人某某押

右約交佃戶收執

立租約人租戶某某因自田不敷耕種同中說合情願租種

某某村某旱田幾段計若干畝言明每畝租價洋若干元以五年為期中途倘有短欠租價情事准田主除撤換外得照欠數追繳但中途不欠租價田主不得隨意撤換恐口無憑立約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租戶某某押

同中人某某押

右約交業主收執

(8) 新鄭縣

包租制通用者

立租約人某某因地少人衆難以餬口託人說合情願租到

某某村某某名下地幾畝恐中言明每年每畝包定小麥一斗穀子二斗按兩季繳納倘有稞租不到將地撤下此係三面言明各無異說恐後無憑立租約存證

分租制通用者

立承佃人某某因無地耕種央人說合情願接到

某某名下地幾畝同中言明每年每畝所獲籽粒及上束柴草一概均分此係兩家意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據立承佃約為證

(9) 溫縣

立租約人某某因為自地不夠耕種同人言明情願租到

某某耕地○畝每年每畝租麥○斗○年為滿不欠租麥地主不准無故奪地在限期內地主亦不得任意加租期滿同人另議恐口無憑立此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某某押

(10) 湯陰縣

立租契人某某今租到

某某田地(園田)若干畝同中言明每年每畝租價麥○斗米○斗分兩期繳納以四年為期恐口無憑立租契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人○○○押

立承租人○○○押

(11) 西平縣

立佃種地文約人○○○因無田耕種自央中人說合情願今佃到

○○○名下肥地○○畝同人言明農器牲畜概由自備至於所收糧食每季除種子外按數均分如有荒蕪耕種情形其所佃之地得由地主自由退種兩家情願各無異說恐後無憑立佃約存證

同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 原武縣

立承租字某某今租到

某某名下旱地若干畝當面議訂每年收割後每畝完納旱租若干斗不得任意短少如有藉故推延或任意短欠任憑地主除將欠租還清外並即退耕而承租

人不得借詞強耕惟租期以若干年為限在租期內如未短欠租額田主亦不得任意退耕恐口無憑立字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某某蓋章
中證人某某蓋章

(13) 宜陽縣

立租地人○○○○因無地耕種今稟到

○○○○名下○○○○地○○○○畝每年出稟租○斗○升照數繳納不許短欠倘有欠稟不納情甘丟地恐口不憑立租帖存證

同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押

(14) 延津縣

立佃約人某某今個到

某某田地○頃○畝坐落某村同中言明承佃○年每年每畝麥○斗○秋○斗○屆時送入田主作為租息并不短欠分毫如有不乾不潔及糞欄穀類任憑田主究罰或另招佃種若遇水旱奇災亦依照鄉例辦理決不立異抗拒恐後無憑立此佃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佃約人某某押
中證人某某押
某某押

(15) 鎮平縣

立租地文約人某某因無田耕種自央人某某管說情願稟到

某某地幾段共幾畝幾分言明每年每畝繳租淨幾元幾角按照二八月兩期繳納自租種後不得藉口欺收逾逾短欠如有短欠稟租及盜賣盜當被人侵佔等

情事甘願立時丟地恐後無憑立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中 人某某

(16) 寧陵縣

立租契○○○○因乏人耕種今將自己長二野地一段畝出租於

○○○○名下耕種言明每年每畝租金若干兩季繳清不許短少二家情願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租契存證

同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押

(17) 睢縣

立租約人某某今將自己耕地某某畝情願出租於

○○○○名下耕種同中言明每畝每年應繳租秋麥各四十斤分為二季繳納期定為五年(六年十年不等)雙方各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同中人○○○○

(18) 濰縣

立租約字人○○○○今因生活困難租到

○○○○田地○畝○分坐落某○地點同中人言明每年每畝出租淨○○元○分○期繳納租期○年在租期內如無欠租情事地主不准隨意接地恐口無憑立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中 人○○○○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19) 通許縣

立賃田據某某今因乏田耕種情願央中賃到

某某名下田地幾段某某診計地幾畝分幾釐言定每年每畝納風淨乾小麥

〇〇斤兩季清納不致短欠如過荒年請田主臨時按驗均分(或免租)如其

欠租任意另招他佃原佃人不得霸阻歲年為滿空口無憑立此賃田據為證

立賃田據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0) 方城縣

立佃地文約人〇〇〇因無地耕種央中說合今佃到

〇〇〇名下某處熟地〇〇畝整同中言明人丁〇名牛〇頭驢〇頭車〇輛

曬分田糞土兩半不許出外拉角種地不許誤時支差不許推諉麥秋籽種均按

加〇除種交納押金大洋〇〇元辭地之年如數交還此係二家情願各無異說

空口不憑立佃約存證

同中人〇〇〇〇

某某立佃約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1) 安陽縣

立承攬人〇〇〇今攬到

〇〇〇名下田地〇〇〇言明井澆田地立得十分之六個月得十分之四旱田

地主十分之八個月十分之二麥澆三水棉鋤七遍秋季穀棉澆一水地主給佃

戶每畝給穀三升應用農具牲畜等概由地主備用期限一年期滿另議恐後無

憑立此攬契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攬人〇〇〇

(G) 九六

中人〇〇〇〇

另有大佃農與田主各分一半農具牲畜概由佃農自備

(22) 洛陽縣

立裸地字人〇〇〇因身閒無事今裸到

〇〇〇名下地若干畝同中言明每年每畝繳納乾麥五十五斤如有短欠情事

自己已有租業地一段若干畝坐落某方四至某某甘願交於田主恐口無憑立字

為據

立裸地字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立佃田承攬據〇〇〇為因無田耕種今請中保承攬到

〇府田若干畝每歲額租米穀若干秋成卸乾淨好米遵照送交不致攙和糠粃

以及拖延倘有水旱蟲災悉照大例恐後無憑立佃田承攬據存照

立佃田承攬據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23) 閩鄉縣

立承攬人〇〇〇今租種

某機關或私人旱地若干段共計若干畝井田若干畝同中言明旱地每畝每年

一元五角井田每畝每年二元五角共計若干元租契若干年為滿以麥後五月

秋後十月分兩次繳清每次各繳一半如租不到由保人墊還空口不憑立租約

為證

外帶房屋若干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人○○○ 蓋章
保人殷實商店 或簽約
立承租人○○○ 押

(24) 蕪縣

立租租人○○○ 今稞到
○○○名下地若干畝夏季繳麥每地一畝繳若干斗秋季每地一畝繳穀若干斗恐口不憑立租租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人某某押
租租人某某押

(25) 涉縣

立租約人某某(佃農姓名)今租到
某某(田主姓名)名下某地點平地幾畝(或山地)幾處言明每年每畝出租穀幾斗(或租洋幾元)秋後繳收不許拖欠倘有欠租奪地兩家情願各無反覆恐口不憑立租約為證

民國 年 月 日
同中正人某某對押
立租約人(佃農姓名)對押

(26) 清川縣

立租約人○○○今同中人說合稞到
○○○地○段共○○畝○分○釐議定每年每畝繳納稞租麥秋各二斗麥季繳麥秋季繳秋如欠稞租不繳即由田主退地所欠租額佃戶仍得照數補繳恐口無憑同中人立訂稞約存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7) 襄城縣

立佃約人○○○因身閒無事今佃到
○○○名下田地○畝同中說合每年麥秋兩季地中所見籽粒按二股均分雜差由田主負責與佃戶無干恐口無憑立佃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人○○○ 押
○○○ 押

(28) 新安縣

立租田地人○○○因無地耕種今租到
○○○名下田地幾畝坐落○○○同中說明每年每畝共出麥秋○斗按兩季支取夏季每畝出租小麥○斗秋季每畝出租玉穀○斗如有欠稞租同人甘願負責賠償租約限期定為三年到期再議恐口不憑立此租約為證

立租地人○○○ 蓋章
同中人○○○ 蓋章

(29) 西華縣

立稞文約人某某今稞到
某某名下某某地若干畝同中人言明每年每畝認繳稞麥若干斗秋若干斗麥於五月內繳清秋於九月內繳清定期三年為滿如缺欠稞租將地退還恐後無憑立約為證

同人○○○ 押
○○○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30) 沁陽縣

立租約人○○○因無地種今租到

○○○名下地○段○畝同人○○○說合言明每季出租錢○○串(或穀子

○石○斗○升)二家情願各無異說空口無憑立租字爲證

同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押

(31) 臨潁縣

立租約人某○○因耕種不給央人說合今租到

某某地若干畝同人言明每年每畝情願繳納租若干並付每畝租押金一元

倘若年內稞租繳不到以押金墊補恐口無憑立租約爲證

同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約

(32) 林縣

立攬契人○○○因無地耕種今攬到

○○○名下田地若干畝同中說明每年秋麥兩季均分并施肥兩次如不履行

契約不論何時即得丟地如履行契約非到秋收完畢不得丟地兩情願空口

無憑立攬契爲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攬契人○○○十

說合人○○○十

(33) 考城縣

立租地約人○○○因少地耕種央中人○○○租到

(G) 九八

○○○名下地○畝○分正坐落考城縣○村議定每年租金洋(或麥豆)○

元正○年爲滿期內任由租地人自行耕種地主不得干涉言明每年分兩季

繳租依○月○日與○月○日爲期逾期不繳由地主自行收回除此以外地主

不得藉端收回或加租等情恐後無憑立約存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34) 信陽縣

立租田字人○○○因無田耕種茲託中人○○○說合租到

○○○名下坐落○村○坡田地一份大小○塊共計○石草房○間塘○口稻湯

處石碾○個磅石○個一概同中點交清楚由佃承管使用田地房屋只准修理

決不准毀壞當面言明押租金○元每年交納稞柴○斤由田主自行撥取春秋

兩季由佃請田主登田看稞所有稞穀必須風乾篩淨田主始能收納日後辭田

不種租金由田主二季付還但累年稞穀亦得由佃交付清楚不許短欠田主得

由押租金按照市價扣除雙方同中議定永無異說恐口無憑立租約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中人○○○押

又

立租田地字人○○○因無田耕種茲託中人○○○說合租到

○○○名下坐落○村○畝田地一份當面言明押租金○○元每年交納稞稻本

地市斗○石春麥折秋每六升合一斗如有蟲吃天乾得由佃請田主登田看稞

同中議穀山場樹木園林只准照修零星取用不許大宗變賣房屋由佃自修自

居日後辭佃不種押租金由田主分二季付還但租金清楚後而佃戶應繳稞穀

亦不准短欠一斗一升倘有短欠田主得由押租金按照市價扣除雙方同議
定水無異說恐口無憑立租字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中人
○○○
○○○
○○○
押

(35) 洛寧縣

立租田人某某因無田耕種今租到

○○田○畝同中說合每年每畝繳納稅銀○斗(或○元)屆時如數繳納不
欠恐口無憑立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中人
○○○
○○○
○○○
押

(36) 開封縣

立承租入○○○因爲耕種今租到

○○堂名下地○畝○分同中言明每年每畝交租○元○角○分(或農產品
若干斗)水旱不除恐後無憑立田契爲證

承租入
○○○
○○○
○○○
押

同中人
○○○
○○○
○○○
押

民國 年 月 日

(37) 瀋水縣

立租約人(姓名)今租到

(姓名)某處地某某幾段幾畝幾分央同保人當面言明每年每畝情願出
小麥○斗○升共○石○斗○升並押款○元○角如有欠租事情惟於保人是
問但該租人到期不種時押款照數退還三年爲滿空口無憑立租約存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
○○○
○○○
○○○
押

(八) 山西省(1) 垣曲縣

立租契字據人○○○今租到

○○水地○十○畝坐落某村同人平均每年每畝出夏租小麥一斗屆期如數
付與不得短欠以後丟地不種時將原契據抽回然丟地必須在舊曆十月後正
月以前恐口不憑立租契字據爲證

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契字據佃戶○○○押

同
人
○○○
○○○
同人在

(2) 遼寧

立租地文約人(租地人姓名)今租到

(地主姓名)地幾畝同衆言明每年出租○石○斗限至○月交清倘有短欠
情事惟保是問若遇荒年得按荒歉程度酌減因口難信立租地文約爲證

某村長○○○押

村副○○○押

同中人○○○押

保中人○○○押

代字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3) 代縣

立租地約人某人今租到

(G) 九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100

某人名下坡地一頃商定每畝租銀三斗秋收後悉數送交毫不拖欠恐口無憑

立約為證

立租約某人親書

民國 年 月 日立

(4) 安邑縣

立寫租田人某某今租到

○○○名下平地一段約期幾年同中言明每年除納正糧外雜款一概不管每
畝每年淨交租籽幾斗交租時期每年收穫後由田主自己收租不得推諉恐口
無憑立寫為證

民國 年 月 日

立寫租約人○○○

(5) 陽曲縣

立召租田據某某今將自田幾畝正遊中人召到

某某佃戶耕種納租議得租價大洋若干元(純米幾石)言定幾年為期每屆
秋成收租自租後如未滿租期無論土地如何變動許租戶辭退不許地主另行
出租恐口難憑立此租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田主○○○

中人○○○押

代筆○○○

又

立認租田據某某為因乏田耕種恐中認到

某某田幾畝議分言定每年應出價大洋若干元正(純米幾石)限幾年為期
每屆秋成收租自租之後倘遇蟲傷水旱等情悉照邊方大例如有欠租情事當
有保人負責恐口無憑立認租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租○○○

保人○○○

中人○○○押

代筆○○○

(九) 甘肅省(1) 皋蘭縣

立租約人某某今租到

某某先生某處(地)若干畝同中言明每畝租金若干元俟秋收後將租金如
數交清倘有拖欠不清任地主奪地另租他人租戶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此租
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

同中人○○○

代書人○○○

(2) 永靖縣

立租約田契某某今因乏田佈種情願挽中租到

某某名下民水旱地幾畝分坐落某鄉某間三面言明定租幾年為限所交租糧
每年幾石幾斗按秋夏兩季分期交清其糧高燥不致濕爛擔塞拖欠如有拖欠
等情任憑業主所為恐後無憑立此契約為證

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田契人○○○押印

中人○○○

代書○○○

(8) 會寧縣

立寫租人○○○因自己田地不敷耕種今租到

某某名下田地一塊計多少畝查明地內出產品以十分之三分租恐後無憑立
寫租約為證

民國 年 月 日
中人 〇〇〇十
立約人 〇〇〇十

(4) 康樂縣

立佃約人 〇〇〇 因為田地缺少恐中說合今佃到

某某名下某處山地(或川地)若干塊(或畝)交租糧若干升以到八月熟

日將租糧交齊不得拖欠短少只許耕種不得轉佃恐後無憑立此約存據

中 人 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佃約人 〇〇〇押

又

立租約人 〇〇〇 因為耕種不到恐中說合願將自己某處某地某塊(或畝)
計若干塊租於某某耕種對中言明銀糧雜差由地主承納不干佃戶之事並言
定每年每塊(或畝)租糧若干升以到八月熟日交齊不得短少只准佃戶退回
不准田主當回轉租恐後無憑立此約存據

中 人 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 〇〇〇押

第五節 租佃期限

租佃期限,可依其時間之長短,分為五種:(一)十年至二十年之長期租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二)三年至十年之短期租佃,(三)一年之論年租佃,(四)永遠租佃,(五)
不定期租佃。據實業部調查(廿三年)之結果,江蘇,海門,南匯,泰縣,六合,銅山等處
均以無定期為多,短期及論年制次之。山東省各縣以三年至十年之短期租佃為
多,十年以上及永佃制甚少。河南省各縣以無定期者為多,三年至十年之短期次
之,江西省各縣亦以無定期為多,論年制次之,浙江省以永佃制較為盛行。山西省
以論年制較佔優勢。

表一二 各省租佃期限百分數表

區域	一〇—二〇年		三—一〇年		一—年		永佃		無定期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上海			5	5			10		10	10
南匯					7		3		5	5
靖江			100	100					100	100
丹陽	10	10	10	10			5		10	10
深水			10	5	5	5	10			
第一區					5	5	10			
第二區					5	5	10			
第三區	10	10	5	5						
第四區	10	5	5	5						
句容	10	5	5	5						
金竹巷	10	5	5	5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平 均	永 寧 鄉	銅 山	泰 縣	平 均	平 原	東 平	萊 陽	單 縣	觀 城	諸 城	臨 沂	黃 縣	壽 光	昌 邑	掖 縣	山 東	平 均	永 寧 鄉	銅 山	泰 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林 縣	清 川	平 均	安 邱	蒙 陰	德 平	利 津	冠 縣	平 度	陵 縣	臨 沂	嘉 祥	寧 陽	德 縣	夏 津	曲 阜	濰 化	樂 陵	肥 城	平 均	安 邱	蒙 陰	德 平	利 津	冠 縣	平 度	陵 縣	臨 沂	嘉 祥	寧 陽	德 縣	夏 津	曲 阜	濰 化	樂 陵	肥 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9) 10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信陽	考城	開封	鞏縣	輝縣	新鄭	湯陰	原武	博愛	西華	睢縣	寧陵	商邱	洛陽	東明	開封	通許	安陽	中陽	汝陽	汝州	義縣	汲縣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豐城	德安	修水	永修	清江	平均	鹿邑	西平	沁陽	桐柏	第一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103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南田	浙江									
	平均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0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20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30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40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50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60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70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80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90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100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甘肅		山西										安徽									
總平均	平均	平定	陽曲	三給村	垣曲	安邑	孝義	忻縣	平均	壽縣	涇縣	平均	富陽	四莊村	遂安	朝宗鎮	鎮海				
八	10	四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八	10	10	10	10	10				
10	10	六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九	10	10	10	10	10				
20	20	八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30	八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40	十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0	十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60	十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70	十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0	80	十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	90	十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0	十	1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C) 104

第六節 佃農及地主狀況

第一目 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如以自耕、半自耕及佃耕三種農戶比較之，則發現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之耕地面積互有消長，而大率較佃農所耕之面積為大。商業繁盛，地力肥美之區，半自耕農之耕地面積往往稍大，有時且能超過自耕農及佃農之耕地面積。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調查之結果，其中半自耕農、耕地面積較自耕農及佃農耕地面積（指一般趨勢言）為大者，有遼寧、河南、安徽、四川、江西等省。自耕農耕地面積較大者，有綏遠、寧夏、陝西、河北、山東、湖北及江蘇北部等省。實業部亦於二三年作一次調查，其結果證明佃農耕種面積實屬過小，最大者不過百餘畝，誠屬百不一見，普通多為二十畝左右，亦竟有少至數畝者，於此可見佃農生計之困迫。

表一三 各種農戶耕地面積（金陵大學）（一〇）

單位公頃（一公頃等於華畝一六畝二分七）

省別	縣別	自耕農		佃農平均
		自有	半自有租入共計	
東北區				
	遼寧	三·六四	二·一〇	二·六四
	遼中	三·六四	二·九〇	四·四〇
	平均	三·六四	二·一〇	二·六四
西北區				
	綏遠	三·二七	一·九〇	二·三三
	歸綏	三·二七	一·九〇	二·三三
	包頭	六·二五	一·三〇	三·〇五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陝西		山西										甘肅		寧夏						
整屋	鎮安	靜樂	大同	寧武	武鄉	清源	晉城	太谷	忻縣	壽陽	平定	臨縣	安邑	武威	天水	平涼	皋蘭(二)	皋蘭(一)	寧夏	寧夏
一·五	一·六	四·六	三·五	二·九	三·〇	一·七	一·三	一·三	二·元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六	二·六	一·六	二·〇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二·三	一·〇	三·〇	三·三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九	一·五	一·元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三	二·九	三·三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六	一·三	三·六	六·元	二·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七	二·元	一·六	二·三	二·三	二·四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三	三·三					一·元											一·元			
一·五	二·〇	四·六	三·〇	二·六	二·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元	二·元	一·六	二·〇	一·五	二·六	一·三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河南					青海													
南陽	開封	襄城	沁陽	汲縣	臨漳	鄭縣	濟源	洛陽	豫賈	平均	西寧	湟源	榆林	定邊	西縣	渭南	栒邑	商縣
一·三	二·〇	一·九	一·六	二·二	一·五	二·八	一·九	一·九	一·三	二·三	二·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一·一	二·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二	一·四	一·九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八	一·三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三	二·〇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〇	二·四	一·三	一·五	四·五	二·〇	二·四	二·二	一·五	一·四	二·〇	一·七	一·五	四·九	一·三	一·三	二·〇	二·七	一·三
一·五	二·〇	一·三	一·九	三·四	一·六	二·七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六	一·九	二·六	三·二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三

山東										河北									
堂邑	壽光	惠民	恩縣(二)	恩縣(一)	安邱	濰縣	青縣	滄縣	徐水	南宮	次河	冀縣	阜平	正定	昌黎(二)	昌黎(一)	信陽	鄆城	南邱
二·三	一·〇	三·三	一·三	二·六	一·五	三·三	三·四	五·九	一·一	一·九	三·三	一·五	三·〇	二·三	三·九	四·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五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七	二·五	一·三	三·九	一·九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元	一·九	一·九	二·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〇	三·五	一·五	三·六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五	一·〇	一·五	二·五	一·〇	一·五
二·五	二·二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三·七	二·〇	七·〇	一·四	六·四	一·〇	一·九	一·九	一·四	二·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元
二·元				二·〇	一·三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二	一·三	二·七	一·五	三·三	三·四	三·五	一·五	二·元	三·三	一·五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五	三·三	一·五	一·五

(G) 106

長江下游									
蕪湖	桐城	太湖	六安	合肥	和縣(二)	和縣(一)	宿縣	阜陽	安徽
二·六	一·三	一·七	一·五	二·九	一·四	一·七	二·七	二·〇	二·〇
·三	·五	·六	·六	一·〇	·六	·六	一·九	·九	·九
·六	·七	·五	·四	二·元	一·五	一·九	三·〇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〇	·五	三·元	二·四	二·四	四·一	二·三	二·三
·三	·四	·一	·三	六·〇	三·九	二·五	·	·	·
一·〇	一·九	一·三	一·九	一·〇	二·〇	二·元	二·六	二·三	二·三
平均	郎墨	泰安	萊陽	沂水	福山	煙縣	濟寧	寧陽	濰縣
二·元	·五	一·五	一·六	一·三	·六	四·三	一·七	一·五	三·四
一·四	·三	一·〇	·四	·三	·五	二·二	一·〇	·五	一·天
一·〇	·四	·六	·六	·九	·六	三·〇	一·〇	一·七	一·六
二·七	·七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四	五·二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三	·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六	四·七	一·五	一·三	三·三

江蘇																			
鹽城(二)	鹽城(一)	無錫(二)	無錫(一)	武進(三)	武進(二)	武進(一)	東臺	泰縣	鳳山	江都(二)	江都(一)	宜興	阜寧	常熟	江寧	溧陽	淮陰	休寧	鳳陽
一·〇	二·三	·	·	一·四	一·三	一·九	九·七	一·四	一·三	·五	一·五	二·五	一·三	·七	一·三	三·五	二·三	二·四	一·六
·三	二·〇	·一〇	·四	·四	·三	·五	二·三	·五	·三	·七	·七	·六	·六	·三	·五	一·七	·六	·八	·五
一·〇	一·四	·七	·三	·九	·五	·六	一·五	·六	一·〇	·五	·六	一·六	·六	·四	·五	一·六	·六	一·四	二·六
一·四	三·五	·七	·五	·五	一·四	·九	三·五	一·六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五	一·九	·四	一·九	三·〇	一·四	一·五	三·〇
·四	三·三	·三	·五	·	·七	·六	二·〇	·	一·元	·	·六	二·六	二·四	·	·五	七·四	·	二·三	·
一·四	三·四	·七	·五	一·五	一·四	一·〇	五·七	一·五	一·四	·六	一·二	二·三	二·〇	·	一·五	四·一	一·五	一·五	二·五

(四)一〇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江西		湖南										湖北							
都昌	彭澤	南昌	武岡	新化	衡陽	郴縣(二)	郴縣(一)	常寧	益陽	臨湘	常德	雲夢	應城	天門	蕪水	鍾祥	棗陽	應城(四)	應城(三)
·三	·七	·六	·一	·一	·七	·一	·七	·七	·一	·九	·五	·六	·一	·一	·九	·二	·七	·一	·二
·元	·四	·五	·五	·一	·三	·七	·五	·元	·七	·元	·七	·三	·元	·五	·元	·五	·七	·元	·元
·元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雲南		貴州										四川			西南區			
寶川	蒙自	宜良	獨山	遵義	定務	盤縣	安順	連縣	遂寧	內江	綿陽	華陽	涪陵	重慶	平均	德安	高安	浮梁
·七	·三	·七	·七	·六	·四	·七	·四	·元	·一	·九	·六	·三	·元	·一	·一	·七	·一	·三
·四	·五	·六	·五	·元	·六	·五	·五	·三	·七	·四	·四	·一	·元	·五	·六	·三	·五	·七
·五	·六	·六	·元	·元	·三	·三	·三	·六	·五	·五	·三	·二	·六	·七	·九	·元	·六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G)一〇八

						東南區		廣西											
永嘉	東陽	桐廬(二)	桐廬(一)	湯溪	淳安(二)	淳安(一)	麗水	臨海	奉化	德清	嘉興	嘉興	平均	葛林	容縣	永仁	玉溪	元江	楚雄
一·四	一·七	一·三	一·六	一·九	一·九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六
三	六	四	三	三	九	七	元	一	四	五	二	二	四	五	五	一	三	三	九
六	〇	五	三	三	二	六	五	三	六	三	六	六	四	三	七	一	三	五	四
五	七	四	四	六	一	六	八	五	一	六	一	一	三	六	一	三	三	〇	六
九		空	〇	〇	一	七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四		二	二	〇	〇	二
一〇	五	一〇	五	六	三	六	九	七	四	六	七	七	三	四	五	五	〇	〇	一

表一四 地主所有及佃農耕種面積(實業部)(一一)

分佈區域	田主所有面積(畝)	佃農耕種面積(畝)	不足補救辦法	
			最多普通	最少普通
上海	七〇〇	〇	〇	〇
江蘇	七〇〇	〇	〇	〇
廣東	潮安	二	三	六
	莆田	六	六	〇
	龍溪	一	三	二
	惠安	三		一
福建	南平	三	七	三
	閩侯	一	一〇	一
	餘姚	一	七	三
	總平均	二	一〇	一
	平均	一	三	〇
	南雄	一	六	一
	茂名	一	七	一
	高要	〇	一	一
	曲江	一	二	一
	揭陽	一	七	五
	中山	〇	一	一
	進城或就近幫工	〇	〇	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海門	1500	50	10	二	六	副業
金山	3000	300	100	二	二	做短工捕魚
南匯	2000	50	50	五	三	做工
青浦	2000	100	100	三	一	借債備工
丹陽	1000	50	50	三	一	借債及副業
溧水	1000	100	100	三		養豬捕魚
句容	150	10	10	五	二	副業
泰縣	2000	100	100	五	二	借債副業
六合	20	10	50	四	二	做工
銅山	1500	200	100	二	六	借債
永寧	1500	200	100	二	六	幫工及副業
嶺南	3000	100	100	二	五	
掖縣	300	50	15	三	一	小販賣海產
昌邑	200	100	50	四	五	
壽光	150	100	15	五	七	借貸或作僱工
安邱	2000	200	100		五	做工
黃縣	200	15	10		四	小本營業
臨清	1000	150	50	六	二	做工
諸城	2000	1000	50	三	一	僱手工工
益都	1000	100	15	三	五	副業

觀城	5000	50	10	一	五	小手工業(草帽)
單縣	5000	100	100	一	五	借債
昌樂	200	50				借債
萊陽	200	50	50	五	一	向田主借貸
東平	2000	15	100	一	五	做生意
平原	1000	100	50	五	二	
禹城	200	50	100	七	一	
曹縣	2000	50	100	三	一	
平陰	200	50	50	五	二	做小本營業
朝城	100	50	50	一	三	借債
荷澤	1000	50	50	一	三	副業
鄆縣	250	100	50	三	五	做小工
長山	200	10	10	二	一	
肥城	10000	50	50	三	五	副業
樂陵	200	50	50	五	五	做短工
齊化	200	10	50	五	一	副業
商河	200	50	10	五	一	借債手工業
曲阜	1000	50	50	五	二	兼辦小規模工商業
夏津	150	50	50	五	二	小販賣或做工
德縣	2000	100	100	一	五	

(G) 110

寧陽	嘉祥	臨沂	濰萊	第四鄉縣	平度	冠縣	利津	德平	蒙陰	安邱	河南					清川	臨潁	林縣	信陽	考城	鄆縣	開封	商水
4000	4000		200	200	200	100	200	200	2000	2000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0	2000	2000	10000	11000	
10	100	20	9	20	100	20	200	20	20	100	10	10	10	10	10	20	20	1000	20	100	100	20	
10	20	100	20	20	2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20	20	200	100	100	20	20	
借債或做工	小資本營業	借債管圃或作工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借債或管圃

靈縣	輝縣	獲嘉	新鄉	湯陰	原武	博愛	新安	桐柏	西華	睢縣	寧陵	鎮平	延津	濟寧	石牛	南陽	張村	通許	方城	安山
1000	2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200	2000	2000	1000	200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200	2000	1000
20	20	20	200		100	10	200	20	100	20	20	100	100	100	20	20	20	100	1000	20
100	200	100	100	20	1000	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2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減少生活費用	做小生意	經商推車小手	工業	借債	做工	同右	開粉坊兼養性	借債及兼管副	同右	同右	推車做工	小販或手工業	向地主借債	副業	販賣薪柴	做工借債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富陽	途安	溫開化	鎮朝宗	樂近聖	新第二區	松陽	孝豐	武康	南田	紹興	浙江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靖安
1000	1100	1150	11000	800	100	10000	100	2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	10	100	100	100	10	100	10	20	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3	10	8	10	2	5		4	10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5
3	5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製草紙燒灰	副業	做工或經商	借貸或營副業	做工	養蠶		借貸	養蠶種春花	借貸	手藝傭工	買販	做工挑擔子	做工及其他副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賣柴炭

安徽						山西																							
會寧	康樂	水靖	阜南	代縣	陽三給	垣曲	遼縣	安邑	孝義	忻縣	石球	壽縣	祁北門	涇縣	會寧	康樂	水靖	阜南	代縣	陽三給	垣曲	遼縣	安邑	孝義	忻縣	石球	壽縣	祁北門	涇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小販	向富戶借貸	借貸	作工	養牲畜	燃料副業或作小販	作短工	借貸		借貸副業			燒柴炭	借貸做工															

第二目 地主所有面積
地主所有田地面積，各地極不一致，據實業部廿三年調查結果（見上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地主所有面積，江蘇、山東、江西等省以一二百畝為多，山西河南甘肅等省普通僅有五十畝左右。大地主在萬畝上下者誠不多見，大概商業化程度較高之地，地主所有面積，以個人言之，較商業落後之地為小，而地主所有面積之總數則較後者為大。

第三目 地主住所及職業

據二三年實業部調查之結果，各省市地主以居住鄉間者最多，居住城中者次之，居外縣者甚少。工商業發達之處，地主多有居城中者，蓋彼等一方面以餘資購置田畝，一方面仍從事其他生產事業。至於地主職業，各處以在家守業者為多，從事工商業者次之，在政界及教育界甚少。茲將各處詳細情形列表於後。

表一五 地主住所及職業狀況表(一一)

分佈區域	地主住所			地主職業				
	城市	鄉間	外縣	政界	教育	工商	守業	雜業
江蘇								
上海	10	5	10	5	5	10	50	10
海門	1	5	1	5	15	10	50	10
金山	5	10	10					
南匯	5	10	10	15	10	10	5	50
青浦	5	10						
靖江		100		10	10	10	50	10
丹陽	10	5	10	10	10	10	10	10
溧水	10	5		10	5	10	10	15

山東	地主住所及職業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金嶺鎮	長竹根	句容	泰縣	編山	嶺
掖縣	10	5	100	1	10	10	10	10	10	10
昌邑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濰縣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安邱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黃縣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臨清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諸城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益都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觀城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單縣	5	5	100		10	10	10	10	10	10

(G) 114

冠 張 尹 莊	平 朱 村 度	陵 第二 四鄉 縣	蓬 萊	臨 沂	嘉 祥	寧 陽	德 縣	夏 津	曲 阜	商 河	濰 化	樂 陵	肥 城	長 山	邱 縣	禹 城	東 平	萊 陽	昌 樂
一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二			〇	〇	一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三				一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			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新 安	確 山	博 愛	原 武	湯 陰	新 鄭	輝 縣	商 水	開 封	鄆 縣	信 陽	臨 潁	滑 川	河 南		博 山	章 邱	蒙 陰	平 原	德 平	利 津 第三 四鄉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〇	五	一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新	江 西	鹿邑	溫縣	洛寧	汲縣	涉縣	汝陽	蘇州	安陽	方城	通許	關帝	東陽	洛陽	鎮平	寧陵	睢寧	西華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永修	修水	德安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城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賢	進	西鄉	東鄉	峽江	第六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G) 116

第三區	第一區陽	第七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羅宅村	第三區	臨上村	第六區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一區	清江	高安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遂縣	安邑	孝義	忻縣	山西	石棣	壽縣	北門外	涇縣	安徽	富陽	途安	鎮海	新登	松陽	孝豐	武康	南田	紹興	浙江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浙江			遂安	富陽	孝豐	鎮海	松陽	
業主	佃戶	佃戶	佃戶	佃戶	佃戶	佃戶	業主	業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種控制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告償租並將田房交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被告償租並將田房交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河南			濟源	睢縣	寧陵	沁陽	涪川	
業主	佃戶	佃戶	業主	佃戶	佃戶	佃戶	佃戶	佃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原告收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被告償租並將田房交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被告償租並將田房交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延津	業主	積欠租稅抗不足交		着被告清還欠租
洛陽	業主	強行霸種抗不納租		着被告清還欠租
	業主	保墊租租屢討不還	士階合謀詐財	被告應付代墊租
	業主	典租有據屢討抗償		和解
	業主	抗租不償口出惡言	誣告	被告清還欠租田地業主收回
汲縣	業主	惡佃霸佃不去佃戶欠租不繳	荒歉無力繳租	被告補繳欠租田地業主收回
西華	業主	佃戶欠租不繳	恃尊勒訛	被告取保以後勿得再欠
臨潁	業主	同	同	和解
湯陰	業主	霸種田地		和解
原武	業主	欠租霸地		同右
博愛	業主	同		同右
	業主	欠租不繳	歉收無力繳納	將佃押道
	業主	佃戶盜賣主田		
	業主	佃戶抗不分租	業主強橫壓迫	佃戶補繳租稅
山西				
奇嵐	業主	抗租不繳私自轉租		雙方另訂
	業主	欠租未繳		佃戶從速
平陸	佃戶	霸奪租地	捏告	和解
	業主	惡佃抗租		和解

新絳	業主	惡佃欺主		和解
	佃戶	業主無故強割田中作物	欠租不繳	原告照繳欠租
	業主	欠租不繳		被告照繳欠租
五寨	業主	同	荒歉無力繳納	同
安澤	業主	同	穀賤傷農無力繳租	分期補繳
	業主	同	業主恃強壓迫	佃戶補繳
洪洞	業主	刁抗租粟盜賣典業		佃戶退交
與縣	業主	抗租不付		業主自願
襄陵	業主	同	歉收無法償還	佃戶照原
高平	業主	同	實係緩期歸交	佃戶照數
	業主	同		和解

(G) 110

下編 各省租佃制度概況

第一節 江蘇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 江蘇南部(三二)(六五)

江南各縣租制大同而小異。通常於秋熟後繳租，租額及收租方法，各地不同。有行監收法者，即農民於稻熟時邀同田主或其代理人至田場，將所收穫稻子對半分。蘇常一帶大地主，則每於重陽節後開倉設櫃，預將應繳租額發「縣單」通知各個戶，嚴分期限，凡在頭限期繳納，則酌予便宜，後則逐漸增加，滿限則交官追勒。又有所謂保租者，則係大地主僱託富農，充其在所居一帶田地之收租代理人，頗多中飽，或狐假虎威之事。

近來各縣租額至多因襲舊制，但亦有政府召集各鄉區自治人員及有關人物共同會議決定者。現時通行租額，雖有每畝高至一石以上者，但普通以八斗左右為多。(此係糙米，如納白米，則以八折計算。)約相當於收穫之半數或三分之一。植棉區域繳租以銀元計算，每畝自一元至五六元不等。

今就江南普通佃農一月五口之家，約可耕田十二畝及住宅副產之經營，估計其一年正當之收支概況如下表。

表一七 佃農周年收支預算表

支出之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總	摘要	金額
種籽	兩熟合每畝一元二角以十二畝計	一五·六〇
工資	兩熟合每畝四元十二畝計	四八·〇〇
肥料	兩熟合每畝二元五角十二畝計	三〇·〇〇
農具傢具修理及購置		一五·〇〇
耕牛食料	約五月每月三元計	一五·〇〇
田租	每畝糙米八斗約合四元八角十二畝計	五七·六〇
住宅地	以一畝三元計	三·〇〇
食用	以四人計平均每人每月三元計十二月	一四四·〇〇
衣服	每人平均三元五人計	一五·〇〇
雜用	慶用修繕等每月二元計	二四·〇〇
總計		三六七·二〇

總	摘要	金額
小熟收入	每畝八元四角十二畝計	一〇〇·八〇
大熟收入	每畝十三元二角十二畝計	一五八·四〇
副產或副業收入		六〇·〇〇
工資收入		四八·〇〇
總計		三六七·二〇

上述純係客觀事實，似可較合農家實情，如再逢意外之天災人禍，則佃農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傾家蕩產，實屬不可避免。

(一)徐海屬(三三)

徐海有一百頃至數百頃之大地主，確為不少。自農民中分析，則以牛自耕農為多，佃農次之，自耕農較少。

各縣地租有較江南各縣為尤高者。其種類有：

(甲)定額物租——多為麥三斗，秋三斗。(秋為高粱，大豆，綠豆，等秋熟作物之總稱。)此額確定不移，稱為鐵租，雖遇荒年，亦不得減少。

(乙)分租——有對半分租與二八分租二種。行對半分租時，業主出地，佃戶出勞力，種子肥料雙方各半，所得收穫品，主佃均分。二八分租時，種子肥料亦由業主供給，收成時業主得八成，佃戶得二成。徐海各屬之斗，與通常所用者不同，每斗小麥有自十六斤至八十斤不等，佃戶因此受損失者亦不少。

第二目 各縣市租佃制度概況

(一)南京市(一〇九)

(1)農佃分佈狀況 南京市各區內農佃分佈之情形據市農會調查之結果，有如下表：

表一八 南京市各區農佃分佈表

區名	農地面積畝	農 民				數家		屬 人 數	
		自耕農	耕農	佃農	僱農	男子	女子		
白麓區	三三·三五	三六	二四	三五	二七九	一六六			
萬竹區	五六一·〇	一七	一八	六九	三二六	二四二			
石城區	一〇一·〇〇	三二		五〇	二二六	一六六			

西城區	一九·七	二	五	三	一六	一五		
清涼區	一九六·五	五	二七	二六	三三	三五		
鼓樓區	五·五	九	二	元	二五	一〇		
定淮區	七五·〇〇	六	一八	二四	三五	二六		
儀鳳區	三三·一〇	五	三	三	二六	三		
鐘阜區	九九·〇	五	二六	三	三七	二七		
綠筠區	六三·五	九	四	四	二六	二〇		
豐潤區	三三·〇〇	四	九	二	二二	一五		
勳業區	四九·六	五	二〇	二	三五	二五		
武太區	五九·一〇	二	六	五	二六	三三		
皇城區	三三·一〇	二	四	二	九	二六		
聚樂區	三三·三〇	一〇	五		一六	一七		
後湖區	六六·六〇	二	五	一	四	二五		
大廟區	一八·一〇	一	八	六	四九	四一		
夾山區	五七·〇〇		九	七	三三	一七		
蔣廟區	五七·三〇	三	九	二	二二	六五		
岔路區	五〇〇·〇〇	三	七	〇	二二	九		
黃馬區	六六·〇〇	一	二	八	二六	二九		
小市區	二〇三·四〇	一〇	六	二	三四	二五		
邁皋區	一〇九·〇〇	三	二	七	二九	三一		

(Q) 111

長生區	二二天	二	八	三	三	三九	三
萬壽區	三五八〇	一元	八	三五	一	四六	一
燕子區	一四六・一〇	一〇五	五	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八卦區	二四〇元		六六		三六	一六	一六

各區多以自耕農較多，佃農較少，業佃之間，尚能和睦共濟，鮮有壓迫與罷租糾紛。

(2) 租佃制度 佃戶租種業主之田，經雙方同意後，立租據，繳押金，佃權即成立。至於租額，大約每畝上季繳麥租二三斗，下季繳豆米四五斗不等。賦稅等事由業主自理，亦有因特種關係，於農產收穫後，主佃分租各得其半者。

(1) 上海分佈 據上海市政府調查各種農佃分佈如下：

田主——百分之三五・〇
 半田主——百分之三一・六
 佃農——百分之三一・四

(2) 生活費用 各種農佃每年每月之生活費用互有差異，自飲食費，衣服費用，及教育費用等觀察，其狀況如下：

表一九 各種農民生活費用表

費用類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食料	三九八・七元	二九三・一元	一八九・一元	二九〇・七元	二九〇・七元	二九〇・七元	二九〇・七元	二九〇・七元	二九〇・七元
衣服	六八・三	二六・七	一五・二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教育	三一・七	八・〇	〇・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雜項	二二五
----	-----

(3) 識字程度——佃農中文官所佔百分數較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皆八，亦屬無可疑義之事。

農戶 識字之百分數
 自耕農 三三
 半自耕農 二五
 佃農 一三
 平均 二二・七

(1) 常熟縣 (1) 全縣 (三五)(三七)

本縣佃農百分率約為百分之三〇，二十年前約為百分之三五，其減低之原因，並非由佃農而進為自耕農，乃因佃農所耕之田地過少，不足以供給其生活，故捨棄農業而外出謀生者頗多。現時在田場工作者大半乃老幼與幼童，即壯年之婦女，亦不願在鄉間耕種，出外為傭工者甚多。由此以觀，則在生產方面必大為退步，生產量日趨減少，是以近年來減租之問題時常發生。

田賦價格，每畝田面約值四十元，田底約值六十元，二者相差達二十元。
 納租制度，多採錢租與穀租二種。稻田多行穀租，棉田多行錢租，前者約為每畝納穀一石，稱為大熟租。小熟如麥等，則不納租，全為佃戶所有。後者每畝納銀幣一元。近年來多將穀租折為現金。如繳租在冬至以前，或可減為九折計算。如冬至至節以後，或至年終，佃戶尚延遲不繳，則業主可呈報官廳開追，官廳即飭當方地保負責催繳。

納租方法，由業主發出限票，時期多在冬至前以前，其上書明「限於〇月〇

(9) 111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日應向本租棧內納租○石○斗○升合洋○元○角○分。此種限票即由催頭轉交佃戶，同時地主有賬房專司收租事項。

佃戶與地主之間不能發生直接關係，有催頭地保，賬房等中間人之存在。因有此複雜之層次，故所生弊端亦甚大。

賬房為業主之代表，然事實上往往有蒙蔽地主之事實，賬房每與佃戶勾結減輕其租額之一部分，由雙方均分，而蒙其損失者為地主。催頭及地保，亦可仗地主之勢力，向佃戶威嚇，佃戶惟有允以相當條件，請其在賬房前要求暫緩繳租。經此層層壓迫，佃農之痛苦亦益以深刻。

地主種類約有四種：

(甲) 祠堂——其佃戶多為本族內之貧農。

(乙) 廟宇——大廟宇多位於山上，其田產由廟主或山主管理。

(丙) 私人——佔地主中百分之九十，其田產面積大者數千畝，小者數百畝。

(丁) 義莊——類於祠堂，由族人各出田若干畝集合而成，以其所出之物，接濟族中貧窮子弟。

佃戶租田之方法有承攬及口頭申明二法。在前者於租約上書明田之面積，租額等項，在後者則須立租約，但須立一租札，以便於納租時登記之用。

地主如因佃戶耕種不力，或屢欠租金而欲退佃時，則囑催頭通知佃戶，事實上退佃之權操之於催頭之手，有時地主並未令催頭撤退某佃，而催頭已私自撤換之。新佃戶在納租時，仍用前佃之名，而實際已非，地主亦無從知悉。

如遇荒年，蟲害等情形，地主視農產物受害之情形而減租，或依照官廳規定之減租成數收租。東南鄉因地勢較高，故旱荒較多。

(G) 一二四

二十二年冬間各鄉農佃，因種欠業主租籽頗鉅，無力償還。各業主持呈請縣政府嚴追。縣乃於此時設立追租處，委徐大椿為主任，專辦理業佃間之欠租事務。致瘠農之無力繳租者一律被押，因之看守所中被押者達三四百人。至二十三年三月，縣府以值農忙時節，春熟又將登場，未便再行羈押，以貽害農事，乃將追租處辦理結束，由主任召集追租權役到縣令其在一星期內分別將在押佃戶一律保出。至於佃農之經濟狀況，可觀願方橋之調查結果列表如下：

表二〇 願方橋二一六戶農家收支比較表

農戶類別	耕種地畝數		每戶每年		盈(+) 虧(-)
	平均收入	平均支出			
佃農	一一五	七〇	一〇〇	(一)三〇	
	六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〇	
	二一四〇	?	?		
	一一五	八七	一一〇	(一)二三	
半自耕農	六一〇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一二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五〇	
	二一四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一一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一五	
	六一〇	一七〇	一七〇	〇	
自耕農	一一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一四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2) 常熟七村(一四)

(一) 農佃分佈——民二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之趙巷、南浜、西浜、西毛、陶家閣、上塘、東街七村之結果，證明除富農外，中農及貧農幾全屬半自耕農及佃農。

表二一 常熟七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民二二年)

類別	富農		中農		貧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三一〇〇	一	二二五六	一	一〇一〇	一〇
半自耕農			二〇·五	一三	二〇	二〇·二〇
佃農			七六·九	二三	七九	七八·七八
總計	三一〇〇	三九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表二三 常熟五村各類田租所佔成數及穀租租額比較表

村名	田租成數			穀租租額		
	錢租%	穀租%	折租%	全收穫量	普通最高最低	普通所納
花溪鄉西浜	—	一〇	九〇	二·二石	一石	八斗
高英鄉趙巷	六〇	四〇		三石	九斗	七斗
屯王廟上塘	—	三〇	七〇	二石	一·一石	八斗
澗橋鄉西毛村	五〇	五〇		二石	一石	八斗
莫城鎮東街	七〇	三〇		二石	一石	八斗

表二二 常熟七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民二二年)

類別	所有田		使用田		租出		租進	
	畝數	畝數	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數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數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數之%
地主	六	三	六	六六·七				
富農	一〇〇	六	一〇	一〇				
中農	五	三三						
貧農	七·五	五〇·九						
其他	一·七	一〇·五						
總計	五九·三	三三·三	九	二七·六	一〇三·一	八·六	八·六	八·六

(二) 租佃制度——穀租錢租及折租均發達，惟其成分多寡，各村頗不一致。分租則絕對不存在，穀租租額平均佔收穫量百分之四五，錢租普通佔地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〇。

表二四 常熟二村錢租租額表(元)

村名	每畝所納租額			普通租額對田價之百分比
	最高	最低	普通	
高英鄉趙巷	五·四	四·二	四·八	一九·二
花溪鄉四浜	六	四·八	五·四	一二·〇

租田手續，普通需立租約，年限大都不同，有幾村押租極流行，乃高英鄉趙巷村每畝納三四十元，但繳押租後租額即可稍低，預租尚未有。惟本縣地主勢力甚大，常利用政治力量，令佃農代佃田租，給以手續費十分之二，如僅得十元，佃農可得二元。

(8) 常熟縣(常陰沙各鄉)(二二六)

(一) 全鄉農戶分類表——各鄉以自耕農戶為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茲即將青屏鄉之情形列表，以見一斑：

農民類別	百分數
雇農	〇·六
佃農	八·八
半自耕農	二九·五
自耕農	五九·八
地主	一·三

(二) 租佃制度——沙洲習慣，有土地供人耕種者，曰權戶；承租權戶之土地者曰佃戶。現行租制，有下列二種：

(甲) 權租制——權租一名青穀，佃戶承租土地，先須與權戶商訂權價；在

隔年夏曆霜降節左右，即須將來年之權價預行付清。權價數額，貴賤不一，全視田之肥瘠，主佃雙方感情而定。近年每畝權價，均自五元至十二元，普通以每畝八九元為標準。如佃戶隔年不能付租，權戶即得隨時收回土地租給他人。佃戶除納租外，有須繳押租百元或數十元者名曰領莊費。

(乙) 分收——先由主佃雙方議中訂定雙方施肥收獲之比率，勞力由佃戶供給，棉花施肥時期，佃戶權戶所供肥料，以佃戶六為準則。將來新花登場，先期由權戶通知各佃戶下田摘花，一面派員巡視以防偷漏，集中後即分配之。

(四) 寶山縣(二二八)

本縣通行之租佃制度為「脚色田」，惟因其流行地域習慣之不同，可別為二種形態：

(1) 以工作為標準——規定佃戶(多兼為自耕農)耕種一定畝數之脚色田，並完全特定之數項農事。此項制度，流行於縣境之劉廣區顧家宅一帶。地主供給佃戶之田畝面積，常視其工作之勤敏與否而增減。普通為二畝，其得地主信任者，可增至二畝半或三畝。佃戶之工作，完全限於農事，且明白規定其項目如下：

- (甲) 施肥——澆糞，下草餅，撒灰等。
- (乙) 除草——棉田或稻田之除草。
- (丙) 收穫——割稻，刈麥。

以上各種農事，一經地主吩咐，脚色(即佃戶)便須按日完成。地主如有額外之事，需佃戶幫工者，則有時佃戶可以謝絕，有時雖依從，亦須照日計算工資。

(2) 以時日為標準——規定佃農耕種每畝脚色田，須完成一定時日之工作。此制大半流行於寶山羅店區域，佃戶償付田租之工作，不限於農作一項。地主給與脚色之田畝，亦不似前者之有切實限制。有種一二畝者，有種四五畝者。佃戶

耕種地主一畝「脚色田」，普通要爲地主作工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如脚色田畝數多，則作工日數亦隨之而增加。地主家中常備有竹籠，佃戶作工一日，即與竹籠一根爲憑。至年終時，佃戶即將一年中所得竹籠，攜至地主家中清算。如做工數額超過規定日數時，即由地主付以工資。如不足規定日數時，則佃戶仍須照補。

脚色在主人家中作工時，一日三餐，皆由地主供給，惟異常粗劣，有時且於米飯中攪入麥頭，佃戶亦無可如何也。

佃戶與地主之間，絕對無契約關係之存在。如地主不滿意佃戶時，即可在年終時加以撤換，另覓新脚色代替，如脚色不願繼續佃種時，亦可在年終與地主說明，近來因顧家宅開設一紗廠，需要人工甚多，故一般租種脚色田之佃農，多有改入工廠作工者。

(五)崑山縣(三九)

崑山各村租額頗不一致，其最高者每畝納租一石二斗，最低者每畝納租三斗，相差達四倍之多。以平均租額言，各村中高者如趙陵村達一石一斗，朱巷村一石。低者如新塘角，每畝納租六斗五升，普通以七斗左右爲多。每畝生產量，亦各不同，地力肥生產力厚者每畝收穫爲二石以上，低者不及一石，普通約爲一石至一石三四。大概生產較多者，其所納租額亦較高。各村之生產數及其納租多寡如下：

表二五 崑山各村租額表

村名	每畝生產數	最高租額	最低租額	平均租額
郭澤塘	九〇斗	八〇斗	六〇斗	七〇〇斗
北河浦	一二七	八五	六〇	七二五
季巷	二三六	九〇	五〇	七二五

南溪兜	一九六	八五	六〇	七二五
大潭庵	二〇四	一〇〇	八〇	九〇〇
朱巷	一六二	一二〇	八〇	一〇〇
百米涇	二一七	九〇	七〇	八〇〇
蕭市		一〇〇	七五	八七五
北謝麓	一五五	一〇〇	八〇	九〇〇
沈靈涇	一八〇	一一〇	三〇	七〇〇
景村		一一〇	四〇	七五〇
趙陵		一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逸涇	一三五	一一〇	八〇	九五〇
三家村	一二七	一〇五	九〇	九七五
施條村	一一二			
橫涇				
張家庫	一二〇			
萬墓		一一八	七五	九六五
新塘角	一三二	九〇	四〇	六五〇
胡家巷		一〇〇	五五	七七五
姜秀涇	一三三	九〇	四〇	六五〇
火叉圩		一〇〇	五〇	七五〇
秦石橋	一〇八	一〇〇	六〇	八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六)南通縣(四〇)

租佃方法普通可分為二種：一為「預租」，即佃農並不繳納押租，僅須每年預向業主繳納租金，然後耕種；一為「權租」，佃農須先繳納押租（俗名頂首），然後每年秋收後再向業主納租。二者比較，前者租金較重，但以年來農民經濟枯窘，押租亦無力籌措，故預租制凡較盛行。至所納租，大都為現金，物租比較少見。

租額上等田每畝六元至九元，相當於一畝每年產額百分之五十。次等地租額約為三元至五元，相當於一年產額百分之四十，三等地約為二元左右，相當於生產量百分之三十。

(七)松江縣(六三)

本縣農民大多數為自耕農，半自耕者次之，佃農又次之。

田地有田底田面之分，普通田底價格及田面價格自三十元至一二〇元不等。

租制大別有花租、稻租之分。東南鄉花地，以納花租為多，每畝約三四元至五六元不等。北鄉稻租則以米為標準，大概每畝一石二斗起租，納時業主酌減免米若干，謂之成色，例如每石免米二斗五升，則為七五成色。如以納錢代穀，則以時價計算，是謂兌價。荒歉之年，佃戶欠租，則業主勢必百般追索，或向官廳請求追辦，或收田另招新戶承種。

(八)高淳縣(六四)

因地方之差別，各處之佃農分布不均，圩鄉田地較肥沃，人口較繁盛，田少人多，故佃農亦多，山鄉則反之。

納租情形，各鄉亦不一致，有納定額穀租（稻）七八十斤以至二百數十斤者，有行分租者，有令佃戶繳「超租」者（即預租）。

(九)丹陽縣(一八)(一九)(四一)

地種大部分均屬自耕農，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極少。

納租有租金租穀及分租三種，租金每畝約為五六元，租穀約一斗，稻一石餘不等。分租皆為對分，每年收穀稻麥或豆麥二次，每畝可得稻四百斤，大麥六斗，小麥七斗，大豆八斗，佃農尙足自給。

茲將各區佃農分佈狀態及租額列下：

表二六 各區地權調查表(一九年)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短佃	長佃
第一區	九〇	一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二區	四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第三區	三五	四〇	二五	五五	四五
第四區	四〇	四五	一五	五〇	五〇
第五區	八〇	一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六區	五〇	四〇	一〇	七〇	三〇
第七區	七〇	二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第八區	九〇	一八	二	七五	二五
第九區	九〇	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十區	九〇	五	五	九〇	一〇
第十一區	七〇	二〇	一〇	八五	一五
第十二區	七〇	二〇	一〇	八五	一五

表二七 各區租額表

(G)二二八

區別	錢		租(元)		穀	低	通	最	高	分租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第十一區	一	二	五	各半	麥一斗	稻四斗	麥二斗	麥三斗	各半	
第十區	一	二	四	各半	麥一斗	稻三斗	麥一斗	稻五斗	各半	
第九區	三	四	六	各半	麥一五斗	稻三斗	麥二斗	麥四斗	各半	
第八區	三	六	十	各半	稻一〇〇斤	麥一五斗	麥二斗	麥一五〇斤	各半	
第七區	二	四	六	各半	麥二斗	稻一三〇斤	麥二斗	麥二斗	各半	
第六區	二	五	六	各半	稻一〇〇斤	麥一五斗	麥二斗	麥一八〇斤	各半	
第五區	二	四	六	各半	稻一石	麥二斗	麥二斗	麥一四石	各半	
第四區	二	三	六		稻一〇〇斤	麥一八斗	麥二五斗	稻一五〇斤		
第三區	一	二	五		麥一五斗	稻二斗	稻二五斗			
第二區	一	四	六		麥一五斗	麥二斗	麥二五斗			

第十二區	二	五	六	稻一斗	稻二斗	稻三斗
				麥二斗	麥三斗	麥四斗
				稻三斗	稻四斗	稻五斗
						各半

(10) 宜興縣

(1) 全縣(四二)

向來佃戶佃田，須出具承票，備同頂首，直接向地主承租。頂首銀上等田約為十元至二十元，中等田五元至十元，下等田五元。

租額每畝上田收租兩石(每石約重百斤)，稻草一石，中田稻一石五斗，下田一石。近數年來，宜邑迭遭荒歉，佃農不知割荒成數，每受田主之欺騙，仍繳納全租，其或因一時無法繳納者，則作為欠租，來年必須補繳。

(2) 宜興和橋及其附近(四三)

和橋為宜興縣境內一大市鎮，住戶四千有餘，人口二萬以上。和橋之地產權非常集中，有地千畝至一千五百畝者，約有十五六戶，有地百畝至千畝者多至五六十戶。大地主皆設有堆棧，每屆稻麥收穫上場之時，即由棧櫃率領挑夫，雇用船隻下鄉收租。

自實際上觀察之，本處純粹佃農約佔全農戶十分之五，佃農中有為本地土著，有由常熟及江北各地移來者，此類客佃甚為地主所歡迎，因其不敢拖欠田租也。

和橋附近之田場面積較一般為大，即以佃農言之，亦有三四十畝，有時租田過多，無暇耕種，且需雇人工。近年來農產價格低落，農村極其不安，是以自耕或佃耕農之耕種面積亦日益減少。

佃農向地主租田時，普通皆須訂立片面之契約，契約上載明押租額數，穀租額數，及決不拖欠等字樣。押租在本地世居之佃農猶可免繳，客佃則每畝必繳納三元至十元之數。

租額普通每畝麥租二斗，稻租一石六斗，或一六〇斤（種稻用斗量，晚稻用秤稱），約佔全收穫量的十分之四，一切農本全由佃戶擔負。

繳租多數用穀，折租極少。租額在常年不得短欠，若遇荒年，政府允許免征錢糧或減輕其額時，地主始允減少佃戶之繳租額。如有頑抗佃戶，由於欠租或貧困，意圖欠繳田租，往往被地主押送縣府，因此而撤佃者亦復不少。

(一) 江都新洲(四四)

(1) 濟善洲 由鎮江義渡局雇工開墾新漲之土地，即所謂野民者是也。本洲面積約七千畝，居民八七〇戶，其中野民佔九九·五%，地主約佔〇·五%，土地皆由義渡局及野民運墾局租與貧農。

綜計野民運墾局統治之佃戶有二三六戶，人口有一二五一人，每戶租地面積一律規定為十畝。其中耕地佔三·五畝，桑田二·五畝，場地、菜園、魚池各佔一畝。屋基、河道各半畝。其農舍田園皆有規律排列，因此有人稱之為江北模範農村者。

農作物之主要者為麥、稻、豆。副業有蠶桑養魚。佃戶每畝熟田可收稻三石，麥一石四斗，豆一斗。每年每畝納地租一元六角，屋基場地亦照樣納租，故每戶每年之租額高至十六元。運墾局每年每畝繳租一·一元與義渡局。除開田租外，運墾局且強迫佃戶青蠶，先購其改良之蠶種，所出蠶繭則由局收買。

運墾局每年收入，田租一一八〇元，蠶繭收入四二〇〇元，共為五三三八〇元。其支出有學校經費六〇〇元，蠶桑傳習所六〇〇元，工資三四八元，雜費一〇〇元，除開支外年可淨餘三七三二元。

義渡局年共收田租二五九六元，除去田賦（蘆課）二八八·五元，每年淨餘有二三〇七·五元。野民所擔負者，不僅於此，又有保衛團捐（每月每年一元），集會費（迎神賽會之用，每月每年約為一元），以及買賣蔬菜、魚類等所出之行佣。其每年收入，不過百元左右，除去一切費用繳租外，僅能餘四五元。欲以此維持全家生活，實屬困難。

在本洲有一區域之農地，乃直接由義渡局統治者，面積共三千八百畝以上，野民二百一十戶。每戶租田多寡不一，至少為十畝，多者三四百畝。田租每年每畝亦為一元六角，耕作情形與上述無大差異，佃戶生活之痛苦，並不較於運墾局統計下之貧農。

(2) 大乾豐州 位於濟善洲之西北，面積約為四千八百畝以上，佃農有一百五十餘戶，土地有生熟不同，熟地約佔三分之一。

佃戶租田面積，多寡不均，由十畝至二百畝皆有之。每年有豆麥二季收穫，熟田每畝每季多者可收麥一石四斗，秋收不能固定，有時粒豆無收。

佃戶納租，春季每畝納麥四斗二升，秋季因收穫難期，多行分租制，佃戶以收穫物三分之一納租。

佃戶生活狀況，因無蠶桑及其他副業，較濟善洲更為痛苦。

(二) 六合縣(四五)

六合縣以自耕農為多，大地主雖有所聞，主佃之間，尚得融洽。納租制度有二，一為分租，主得六成，佃得四成。一為錢租，每石租租洋三十元至四十元不等。若遇歉年，雙方得斟酌議減，名曰「講租」。

納租期在種麥與稻之田地每年有二次。一在五六月，一在秋後。如僅種稻者只納租一次。

押租亦通行於本縣，惟佃戶權利並未十分鞏固，如地主收回自種時，佃戶惟有服從。

(二) 如皋(四七) 租制各鄉不同，分別述之如左：

(1) 東南鄉

(甲) 納租——每畝自二元至四元不等。

(乙) 納穀——春納大麥小麥，每麥自二斗至三斗之數，秋納稻，每畝自二斗至三斗，或棉花二十斤至三十斤。年來糧價奇漲，納穀之佃農，負擔甚重，若以所完之穀，折合現洋，每畝計納租五元以上。

(丙) 抽收——俗所謂「抽行」，麥熟之期，由業主派人就田內之產物抽收一部分，其比約為三七或四六等。

(2) 西北鄉

(1) 納租——每畝二元至三元。

(2) 納預租——佃農向業主租田，每有座租(即押租)業主對於無座租之佃農，往往令其本年預納翌年之租，每畝納四元以上。

地方對於佃戶壓迫過甚，舉其要者：

(甲) 盤剝佃農——若佃農第一次欠租一石，第二次必須加完二斗，作為利息。先將陳租完清，再完新租。

(乙) 肆行加租——業主往往惡好惡，不根據事理，隨意加租，不願則勒令退佃。

(丙) 小租陋規——業主收租，悉假手於賬房及隨租各夥。佃戶對於彼等常須暗送陋規，否則必恐空飛短，勒令退佃。

(丁) 大秤大斗——苛刻之業主於徵收租糧時，往往大秤大斗，任意浮收，佃農畏其虎威，敢怒而不敢言。

(戊) 利用機會——向例佃農於租田時，納內外使費，由業主賬房隨租人介紹人各僕役分潤，多者佔押租十分之二三。

(二) 江浦縣(一九)

業主與佃戶——農民自耕農，半自耕農為多，佃農較少，故主佃之間，尚鮮發生問題。

佃租制度——佃戶租種業主之田，立據為憑，每於收割後，憑中分租，主佃各得半數。錢糧種子，業主擔負，人工喫飯，佃戶自理，無故荒廢，押板扣算。若遇天災，聽天由命，亦有用呆租制度者，其辦法與江寧彷彿。

(三) 邳縣六村(一四)

(1) 農佃分布——邳縣六村(賀莊，土潭林，戴家溝，桃園莊，半里村，譚教塘)之農佃分布狀況如下：

表二八 邳縣六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民二二年)

類別	富		中		貧		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七	五〇・〇	二八	六〇・九	九五	九五	七六・六	
半自耕農	三	二一・四	八	一七・四	二	二	一・六	
佃農	四	二八・六	一〇	二一・七	二七	二七	二一・八	
總計	一四	一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	一二四	一二四	一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11111

再就農田之所有與使用形態觀察，可以發現富農中農之田畝有二分之一租來，貧農之租田成分反較少。

表二九 邳縣六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民二十二年)

類別	所有田		租出		租進	
	畝數	使用田畝數	田畝數	對所有田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之%
地主	110.0		110	100.00		
富農	555.0	1331.0			556.0	55.7
中農	561.0	1331.0			655.0	56.6
貧農	554.3	577.3	22	3.8	151.0	35.2
其他	6.5	9.3			2.8	30.1
總計	2598.8	3779.3	1332	71.0	1463.6	56.6

(2) 租佃制度——邳縣之租佃制度類似華北，因土地貧瘠及天災較多，收穫難期，故以分租制為多。地主佃農各得收穫物之半數，種子肥料亦是各出其半。大農具由地主出，小農具由佃戶出。

租田手續異常簡單，彼此並無契約，祇需地主與佃戶當面說明，亦無押租，時期亦無限制，起租與退租全憑地主命令。

收租時，地主派總管下鄉，督看收穫，然後分為二份，任地主先擇。在收租期內，總管食住等項全由佃戶供給。

邳縣農產以麥為大宗，次為高粱及豆，普通每畝可收穫麥五斗，高粱三斗，豆三斗，與地主對分後，佃戶每畝所得至多五元。

(一六) 贛榆縣(四六)

農民中以自耕者為多，約佔百分之七〇，半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佃農甚少，僅佔百分之十。

租制有租金租穀二種，納租穀者每畝每年納麥二斗，稻八斗。納租金者每畝每年五元。每畝收入總值約十元，除繳租外可餘七元，故佃農經濟尚足以自給。

(一七) 鹽城

(1) 全縣(四八)

鹽城位於蘇省東北，東連黃海，西瀕蕩湖，南通興化，北達阜寧。南北長四百餘里，東西廣三百餘里，共有稅田二萬五百八十餘頃。其間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六十，佃戶百分之十五，佃戶兼地主佔百分之二十五。全縣均屬平原，土壤肥沃，宜於耕稼，產物以稻麥為大宗，黃豆棉花高粱，亦均有出產。此鹽城農大概情形。主佃之關係，亦無特殊之處，茲將重要者略述於後：

(甲) 租約制度——佃農承租田地，各有不同之方式，依鹽城而論，分有兩種：

(子) 包租制——佃農承租地主土地若干，在開始承租時，定立租券，租額於每年完租若干，無論豐歉，不得短少。租額多寡，往往以土地之肥瘠而定。在此租約之下，地主僅負擔應納之賦稅，其餘概不過問，所有一切種籽肥料，農具，牛馬均由佃戶自備，田間所收穫之利益，除有定額完租外，其多餘之利益，均歸佃戶，地主亦不能多取之。

(丑) 分佃制——地主與佃農成立契約時，租無定額，但必須定明主佃以若干成數分取。在鹽城普通為平分，——主取收穫之半數，佃亦取收穫之半數。但亦有四六分者，——主取六分佃取四分，當依土地之肥瘠及其他條件而定之。如地主取六分時，常須擔負種籽肥料及一切用具等等。

(乙) 納租情形——納租情形，因各地之地理環境經濟情形社會環境之不同

而各異。鹽城納租大概以產物爲主，每年交租二次，所謂下納麥，秋完稻是也。然亦有僅納一次稻租者，而納租之多寡，恆隨田地之肥瘠及年歲之豐歉而定，大概每畝每年納麥稻各一擔，非遇特殊情形，常無更改。倘遇水乾、兵匪之年，始得略減租額。然佃戶必須在未開始納租以前，遭殃之後，以其災情報知地主，俾得酌量災情減少或豁免，其納租方法有二：

(子) 地主收租 地主收租即地主往佃戶家中收取者，此種可分爲二類：

(a) 地主親自往收者 地主親自僱舟往佃戶家中收取租穀。

(b) 地主之代理人代表地主前往各個戶家中收取租穀者，普通稱此種人曰賬房，專爲大地主按戶收取租穀。

(丑) 佃戶送租 物租收後，佃戶將地主所應得之一份裝送至地主家中，或穀倉中，此種送法，亦因各鄉而異。

(丙) 地主對於佃戶之待遇 佃戶承攬田地，在每年六月間訂立租約，於當年秋收後進莊，主佃間之關係由此發生。除六月外，其他時間，非得雙方同意，主佃均不能解約。於秋收時，地主來田，佃戶必盛筵款待，有如上賓，佃戶往地主家時，亦有相當款待，主佃感情至爲融洽，往往於青黃不接時，主動佃以金銀，使其於農隙時以謀他利，待秋收後，始得償還。殷地主家中有事時，佃戶亦可以力役助地主，工作而不受工資，有時彼此雖稍有齟齬，地主亦能原諒之，地主與佃戶之地位，殆如賓東，全立於平等地位，即有甚者亦不過視佃戶如傭工耳。

(2) 七村(一四)

(甲) 農佃分布 鹽城農佃之分布狀態與邳縣類似，自耕農佔大部，平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三〇 鹽城七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

(正豐鄉十一團，十二團，王家莊，趙家宅，徐家村，悅化鄉一團，景范鎮十五團七村，民二二年調查。)

類別	富		中		貧		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一七	六八	三九	六五	四四	七四	六	
半自耕農	七	二八	九	一五	六	一〇	二	
佃農	一	四	一二	二〇	九	一五	二	
總計	二五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五九	一〇〇	〇	

自農戶之租進田畝及其對使用田畝所佔之百分比觀察，鹽城之情形如下：
表三一 鹽城七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民二二年)

類別	所有田畝	使用田畝	租		出租		進	
			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之%
地主	三	七	三	六六				
富農	二六	二〇	六	二五				
中農	六二	二四	一六	二六				
貧農	三三	一八	一	三				
其他	四	四						
總計	二〇	七〇	三	一五	一〇	二五	三六	

(乙) 租佃制度 鹽城分租制租制皆甚通行，分租制有對分、四六分、或

(G) 1333

六四分三種。大抵對分制除種子歸業主自出外，關於田上購買肥料，修理地墾風車等費，均主佃各半。至穀租租率，每畝普通約完稻一二〇斤至一五〇斤，豆麥每畝約二斗。當地每畝產量，稻則可獲二四〇斤，麥五斗，豆六斗，租額約佔產量百分之五〇至六〇不等。此外鹽城亦有包租制，須先繳納保證金若干，視田地多寡及出產物預計成數而定，俗名「上莊」。

在鹽城另有一種鹽墾公司之租佃情形，足資說明。

各鹽墾公司，分其田畝為若干區，每區分為若干坵，每坵再分為若干塊。其分法各公司亦有差異，通常每塊有二十五畝，由一戶承領。領種時須繳納頂首，每畝一元至八元不等，此項押租，即充該公司流動資本之用。頂首以外，並須納寫禮（即立契手續）每畝三角。佃戶退佃時，頂首由公司發還，寫禮則不退。

承種公司田地之佃戶，須自建居屋，備置農具種子肥料。至春秋兩熟（春熟以豆麥為大宗，秋熟以棉花為主）之時，公司乃派管墾人員，分往各戶，估計產量。春熟佃戶每畝納錢一角或數角不等，視地力厚薄而定。各公司收入以棉租為大宗，因此對於秋熟比較重視，常限制佃戶不能多種春熟。秋熟普通四六議分，公司得四成，佃戶得六成。

(一八) 啓東縣八村(一四)

(1) 農佃分佈——啓東縣調查之小波鄉第六團，民政鄉第三團，第四團，庚突鄉第二團，第四團，信士鄉第六團，嘉禾鄉及義方鄉第六團各村莊，農佃分佈情形，在富農中自耕農佔優勢，中農及貧農大部分在租佃關係下謀生活。

表三二 啓東八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民二二年)

類別	富農		中農		貧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農						

類別	總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戶數	100.00	20	1	5
百分比	100.00	20.00	1.00	5.00

表三三 啓東八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民二二年)

類別	所有田畝使用田畝	租		出		進	
		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之%
地主	104.19	1.16	0.96	0.92	0.96	0.92	
富農	40.29	0.44	0.36	0.36	0.36	0.36	
中農	20.15	0.22	0.18	0.18	0.18	0.18	
貧農	13.33	0.14	0.11	0.11	0.11	0.11	
其他	3.11	0.03	0.03	0.03	0.03	0.03	
總計	171.07	1.80	1.50	1.50	1.50	1.50	

(2) 租佃制度——在啓東縣租制比較通行，大約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租田行之。穀租租額乃地主在收穫以前預到田中估計本年收穫量，然後與佃戶議定。通常全年僅納租一次，或為棉花，或為玉蜀黍，而麥熟不在其內。租額通常佔產量五分之一。折租在啓東亦有之，租額每千步（合四·一六六畝）約自七元至十元。分租情形與鹽城相似，此外有所謂包三石之制度，即每千步繳麥一石，黃豆一石，及玉蜀黍一石，無論豐歉，不增不減。預租亦常見，佃戶向業主租進「底面田」，每年分大小兩熟繳納租金，每千步每年二四元，在每期之初繳納。

表三四 啓東七村各類田租所佔成數及穀租租額表

村名	田租成數		租額	
	穀租	分租	普通	所納
義方鄉第六團	一〇〇		四八斤	一三
民政鄉第三團	一〇〇		二五	二二
民政鄉第二團	一〇〇		二五	二二
廣發鄉第二團	五〇	五〇	四六	一〇
廣發鄉第四團	七〇	一〇二〇	二五	一一
信士鄉第六團	七〇	三〇	四四	一一
小游鄉第六團	一〇〇		四四	一一

第二節 浙江省租佃制度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五)(四九)

浙江農村中，佃農佔農民百分之七十上下。在如此普遍租佃關係中，其形式大致如下：租約制度，普通爲契約制，亦有口約制，包租制僅限於學田、祭田、堂田、寺田等。

在納租形式方面，大都通行錢租及穀租，純粹錢租不甚多，有若干係爲折租。分租形式尤不多見，其成數普通是主佃各半。

硬租（即板租）在浙江相當盛行，鎮海上虞一帶地方且有預租惡習。在平陽、於潛、鎮海、南田、淳安等縣通行押租。至地租以外之勒索，則有「田婆雞」。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關於租額的高度，穀租通常佔產量之一半，錢租則佔地價百分之十，即其購買年爲十年。茲將杭縣等十一縣之租額列表，以資比較。

表三五 浙江省佃農繳租表

縣名	(1) 麥(斤)	(2) 每百斤價值(元)	(3) 春租價值(元)	(4) 稻(斤)	(5) 每百斤價值(元)	(6) 秋租價值(元)	(7) 田租合計
杭縣				110.0	2.25	24.00	25.20
德清				110.0	2.10	23.00	24.10
嘉善	75.5	2.10	1.100	92.6	2.02	21.55	22.65
天臺	30.0	2.00	1.500	100.0	2.00	20.00	22.00
武義				120.0	2.20	26.40	28.60
永嘉				100.0	2.00	20.00	22.00
麗水	35.5	2.25	1.250	111.5	2.20	24.53	25.78
桐廬	35.5	2.00	1.125	120.0	2.20	26.40	28.60
衢縣	30.0	2.20	1.200	104.0	2.20	22.88	24.08
鄞縣	25.0	2.00	1.250	120.0	2.10	25.20	27.40
諸暨	30.0	2.10	1.100	110.0	2.00	22.00	24.10
平均每一畝租息	38.6	2.18	1.269	123.0	2.08	25.56	27.64

各種農佃之經濟狀況，以佃農爲最劣，每年收入不過二百元，而支出反較收入爲多，超過之數達二十六元餘。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則尙能盈餘。關於下列二表可知矣。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三六 各級農民每年收支總表

農民類別	種田畝數	收入	支出	收支相抵	
				盈	虧
小地主	租田二十畝	一四八〇	三四二		充二元
自耕農	種田二十畝	三九六	二九三		
半自耕農	種田二十畝	二七〇	二二〇		
佃農	種田二十畝	二〇六	三三六		充六元

佃農收支之詳細情形可見下表：
表三七 佃農每家收支預算表

收		入		說		明	
稻	一一四·五四七元	種田十二畝	每畝收稻三	種田十二畝	每畝收麥一	種田十二畝	每畝收
麥	五六·二三六	種田十二畝	每畝收麥一	種田十二畝	每畝收	種田十二畝	每畝收
豬	一五·〇〇〇	養豬一	隻售洋如上數	養豬一	隻售洋如上數	養豬一	隻售洋如上數
其他	一五·〇〇〇	雜收入	如上數	雜收入	如上數	雜收入	如上數
計	二〇〇·七八三						
支							
購食	米八八·七六八 菜一九·二〇〇	一家四口	日食米四斤全	一家四口	日食米四斤全	一家四口	日食米四斤全
	一〇七·九六八元	年需米一四六〇斤	每斤價六·〇八元	年需米一四六〇斤	每斤價六·〇八元	年需米一四六〇斤	每斤價六·〇八元
		飯菜一·六元	合計如上數	飯菜一·六元	合計如上數	飯菜一·六元	合計如上數

(G) 三六

衣服	農具 (添置及修理)	肥料	種子	田租	其他	計	兩抵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穀二·一八九 麥三·二〇〇	穀四八·五一八 麥二〇·三九一	一五·〇〇〇	二二七·六六六	二六·八八三元
每人年添衣服三元	每畝平均五角	每畝平均一元	穀種年需七二斤計洋二·一八九元 麥種年需八四斤計洋三·二〇〇元 每畝納穀租一·三三斤計一·五九元 每畝完四四斤計五·三五元 每百斤三·八一元	六八·九〇九			

本省自實行二五減租以來，田價大跌，人多不願購置田產，而永佃權價格提高，因此項農田田賦概由地主繳納，佃戶以有田面權之故，雖削減租額，地主亦不能撤佃。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杭縣

(1) 全縣(五〇)

本縣各區佃業兩方關係，大致均尚相同。佃戶向業主租種田地，過去多不訂成文契約，近則有依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立新租約者。在以前佃戶常受地主壓迫，或收重租，但自黨政機關實行二五減租以來，佃業地位見平衡，感情亦漸趨融洽。

每畝繳納租額，多者約為糙米一石二斗，少者五斗，普通以八斗起租。其種植

特用作物及藥用作物之土地，每畝租金約在四元至五元左右，副產物歸佃農所有，田賦則全歸業主負擔，此外佃戶須納押租每畝五元。

(2) 洪福鄉(五一)

洪福鄉位於杭縣第四區，農作物以綠麻、油菜及小麥為主，農民什九自江南各縣遷來，土著甚少。

本鄉之農戶以半自耕及佃農為最多，二者共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而地主兼自耕農及自耕農之數量極少，僅佔百分之二四左右，其所以如此少者，主因乃由於沿錢塘江邊一帶農村，居民多自蕭山、溫州一帶遷來，其耕地均係向遠居鄉外之地主承租，故本鄉調查農戶中，地主一類固如。至於農戶類別之詳情如下：

表三八 農戶類別表

農戶類別	戶數	百分比
地主兼自耕農	三	二·六八
自耕農	二五	二二·三二
半自耕農	三三	二九·四七
佃農	四三	三八·三九
雇農	二	一·七九
佃農兼雇農	六	五·三五
合計	一二二	一〇〇·〇〇

土地分配之情形，有如下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三九 土地分配狀況表

所有權	田別	畝數
自	旱地	五五一
租	水田	八八
	荒地	一八一
	宅地	七六
	其他	五八
	合計	七七八〇

上表中租有田地總面積較自有者為大亦可證明佃農之多。至於租額可按地價分上中下三等言之。

表四〇 各種農田租額表(元)

等級	別上	田中	田下	田普	通
地價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佃租	五·五	四·五	三·五	三·五	四·五

每畝每年租額竟達四·五元，較之其他各地，不能謂其不高。

(二) 嘉善縣(五一)

(1) 農地地權之分配 據調查之結果，列表如下：

表四一 嘉善各區農民類別表

農戶類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全縣平均
自耕農	三%	九%	五%	五%	五·五%
半自耕農	一九	一八	一一	一三	一五·二五
佃農	七八	七三	八四	八二	七九·二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2) 佃種制度狀況 本縣農田，有田底田面之分。佃種制度，亦因之而繁複，茲分述如下：

(甲) 有田底面者 在農民即為自耕農，可自由種植，祇納賦稅，不繳田租。在非自耕之業主，可以招佃耕種。

(乙) 有田面無田底者 農民有田面者，即有水佃權。每年向業主繳納租米，方得耕種。佃戶不欠租時，地主不能撤還之。

(丙) 有田底無田面者 可以招佃耕種，年收租米。

(丁) 無田底田面者 如農民需田耕種，而無田面可耕，可向業主租種，其情形與前項無水佃權之佃農相同。

租田手續，由佃戶邀同保證，繕寫租契，送於業主，即為完畢。佃戶繳租，其價不等，繳租之糾紛，亦為本縣之普遍現象。縣政府為此問題，每年均依例年習慣，召集各法團集議。於不背二五減租原則之下，訂定繳租辦法。茲將二二年份繳租表列下：

表四二 各區租額表

舊區別	舊租額	第一期繳租數	第二期繳租數
舜五	一·一〇—一·二	七五折後再打六五折	七五折後再打七折
舜七	一·一一—一·三	同	同
水七	一·一一—一·三	同	同
晉五	一·〇—一·二	同	同
八南	一·一一—一·三	同	同
九南	一·一一—一·三	同	同

(G) 一三八

四	中	一·二—一·四	同	上	上
四	南	一·一一—一·三	同	上	上
四	北	一·二—一·四	同	上	上
九	北	一·二—一·四	同	上	上
八	北	一·三—一·五	同	上	上
八	東	一·二—一·四	同	上	上
運	西	一·三—一·四	同	上	上
運	中	一·二—一·四	同	上	上
運	南	一·一一—一·三	同	上	上
運	北	一·三—一·五	同	上	上
八	中	一·二—一·五	同	上	上
保	東	一·三—一·五	同	上	上
保	西	一·三—一·五	同	上	上
思	四	一·三—一·五	同	上	上

說明

(1) 上列租額，係根據四公所舊有租額而定。但以佃業團所訂租約載明舊租額為準，倘雙方並無確切證件，得以上列舊租額折算之。

(2) 前項舊租額以舊曆計算，照市斛折合，每斗加七合五勺二七。

(3) 繳租日期，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為第一期，十二月末日以前為第二期。

(4) 舊額不超過上列減成後實際繳租者維持之，如超過者，准以上列減成後實際繳租數繳納之。(田面業主不在此限)

(5) 米價折合銀元，概以本縣公田收租處公告之折價計算之。

(三) 德清縣(五二)

佃種制度，分永租、訂期租及暫租三種，均由業主與佃農雙方直接接洽，同意後，由業主出立允種票，交與佃農，一面由佃農出具租票，交與業主。如佃農能按年完租，業主決不變更租約，否則雖訂永租約，業主亦得中道解除之。

佃田租額，視田之高下而定，有板租，臨時贖租兩種。前者納米每畝自五斗至六斗，不能增減。臨時該租，則於訂立租約時，議定每年標準租額，大約每畝納米自四斗至八斗，收穫之成數，照扣完租，無論大熟年歲，皆有折扣。均照大熟而定。

(四) 鄞縣(五三)

本縣以佃農為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又次之。

農民繳租辦法，大抵可分定租、錢租、分租三種。定租即佃戶每年向業主繳納定額租糧。普通大業租每畝租額一五〇斤(在二五減租未實行以前，每畝租額二百斤)，小業每畝約一二〇斤，普通五六十斤，最低二三十斤。錢租土名便田價，凡錢租之田，均為大業兼小業之田，上等稻田租價約七八元，普通六元，下等二三元。棉地及雜糧地，平均每畝五六元之間，桑園菜園及其他熟地，平均在二三元之間，惟貝母田地，錢租有高至四十元者。分租制在本縣行之甚少，荒歉之歲，多有改用分租制。

(五) 於潛縣第三區(五五)

本區農佃分佈可如下表：

表四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農	戶	百	分	率
自	耕	農	二〇	
半	自	耕	農	三〇
佃	農			五〇

佃戶納租，每畝約為穀五〇斤至二五〇斤，普通以二〇〇斤為多。

(六) 崇德縣

(一) 全縣(五六)

崇德全縣以永佃租制為多，田面之價格為三元至五元。佃戶如不欠租，業主即不能任意撤換，或收回自種。自民國十六年以後，永佃制稍起變化，新近收買土地之地主，雖承認農民暫時保留田面權，然在契據上則書明「地主在必要時，得隨時可以自由向佃戶要求買回田面，佃戶不得拒絕。」事實上業主收回自種時，例應在一年前通知佃戶，其最後一年田租，可以任佃戶不繳。

崇德業主，大部分為鎮中商人。納租制度在十六年前分為兩種：塘東(運河以東，包括四、五兩區)通行實租，即規定一畝納租一石，如年成歉收則按其程度酌減，塘西(即運河以西，包括一、二、三區)通行虛租，其名目繁多，有「石一」、「石二」、「石三」、「石四」、「石一加」、「石二加」、「石三加」、「石四加」等等，普通皆以七折八折繳租，荒年再打折扣。十六年後，實行二五減租，崇德亦切實實行，此後五年內，地主得全收獲十之三七五，佃戶得六二五。廿一年起重新行恢復十六年前舊租額，減去二五繳租。

(2) 崇德縣九村(一五)

據廿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該縣九村之概況，分述如下：

(G) 一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甲)農佃分佈 九村九八戶中有百分之六〇以上為牛自耕農，貧農中租田者達百分之八七左右。地主所有田地中租出成分亦甚高。

表四四 崇德九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民二二年)

村戶類別	富農		中農		貧農		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地主							
自耕農	三一〇〇	三九	三九・八〇	三八	一四・三四		
半自耕農			五九	六〇・二〇	二〇三	七六・六〇	
佃農					二四	九・〇六	
雇農							
其他							
總計	三一〇〇	九八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五	一〇〇・〇〇		

表四五 崇德九村各類村戶出租田畝數(民二二年)

村戶類別	所有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有出租田畝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地主	五八七・〇〇	四九〇・〇〇	八三・四七				
富農	一一八・三〇	五三・〇〇	四四・八〇				
中農	九一三・五〇	一一・六〇	一一・二六				
貧農及雇農	九三九・六五	〇・五〇	〇・二二				

表四六 崇德縣九村中農及貧農租進田畝對使用田畝百分比增減表

村戶類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百分比增減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百分比	
中農	一三九・五	一六・五	一三・九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九
貧農及雇農	一五五・三	六三・〇	四〇・五	一七六・五	八五・〇	四八・一	(+)三・九

(乙)租佃制度 佃戶租田，多不立租契，租佃年限無定，俗云「不欠租，不撤佃」，故田租年年清，佃戶儘可永遠租耕，如田主收回自種，需於早一年通知。崇德各村每畝租額最高一石二，最低四斗，普通五、六斗，佔產額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四四。

表四七 崇德七村每畝租額表(民二二年)

村名	每畝產量(米)	每畝租額				普通租額對產量之百分比
		最高	最低	普通	租額	
甲子塚	一・七石	一・二〇	〇・五〇	〇・七五	四四・一二	
陳家村	二・〇	〇・九〇	〇・六〇	〇・七〇	三五・〇〇	
庵河	一・七	一・二〇	〇・四〇	〇・七〇	四一・一七	
楊家莊	二・二	〇・六七	〇・五二	〇・五六	二五・四五	
姚家浜	一・八	〇・七五	—	—	—	
五聖堂	二・〇	一・三〇	〇・四〇	〇・七二	三六・〇〇	
桑園	一・七	〇・九〇	〇・四〇	〇・七四	四三・五三	

押租亦通行，每畝約五元。

(G)一四〇

(七) 象山縣(五七)

全境人口二五萬，業農者佔百分之六〇以上，農作物以稻、麥、豆類為主。農民中以租種田畝者居多。每年所產，完租以後所得無多，終歲勤勞，有時尚難自謀一飽。

佃戶承租時普通須立租契，納租制度，有為上年由佃戶先繳租價，每畝二元至六元，如為「分稻田」，則無定額，每年收穫之稻，業主與佃戶各半均分。惟業主未到場監視，則佃戶不許收穫，誠恐其作弊也。

(八) 諸暨縣(五八)

本邑(一)賣田佃戶，向業主每年每畝納租洋五元至八元(視田地之肥瘠而定)或租穀二石至二石五斗(指新量器而言)；或遊業主到田分稻，佃戶得六成，業主得四成。

(二)賣田佃戶向業主在原租數每畝三石中，打一對折或六折，再減去二五繳租。或遊業主到田分稻，業得三分之一，佃得三分之二，例如每畝繳穀六石，業得二石，再在二石中減去二五，業主僅得一石五斗。故業主對再減二五一層，年有爭執，時生糾紛。

(九) 武義縣(五九)

(一)農佃分布 武義縣地處山陬，居民大都業農，各鄉鎮農戶類別有如下表：

表四八 各鄉農戶類別表

鄉鎮名稱	農戶百分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開津鄉	三〇	一〇	六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二) 農佃制度狀況 普通均係納穀(俗稱租田)。其他則有點田(即預借租銀)及田皮二種。茲將各種租制數額列表於後：

鄉鎮名稱	納租數	生產物分	備
古蕭鄉	二〇	三〇	五〇
雙源鄉	二〇	三〇	五〇
嶺下鎮	一〇	三〇	六〇
菊妃鄉	一〇	三五	五五
履坦鄉	一〇	三〇	六〇
香山鄉	二〇	一〇	七〇
鼎新鄉	五	一五	八〇
青德鄉	二五	二〇	五五
東四鄉	一五	二〇	六五

表四九 各種租制數額表

種類	納租金(即點田)	納租數	生產物分	備
最少額	二元	六〇斤	對分	租金租穀兩欄均以每畝為標準，生產物分收，冬作歸佃戶，不計在內。
普通額	四	一八〇	同上	
最多額	六	二一〇	同上	

(三) 普通佃農全家收入預算有如下表：
表五〇 佃農收入預算表

項目	數	量	銀	數	備	考
穀	三六〇〇	斤	八六·四	元	種田十二畝，每畝收穫三百斤計，每百斤值二元四角計	

(G) 一四

小麥	一四〇	五·六	小麥二畝收一百四十斤
油菜子	一二〇	七·二	種油菜子二畝收一二〇斤
大豆	一八〇	六·八四	種晚生大豆三畝收一八〇斤
豬	一頭	一五·〇	養豬一頭除小豬本銀外飼料不計成本如上數
其他	一五·〇		
總計	一三六〇四		

(4) 普通佃農全年支出預算表
表五一 佃農每年支出預算表

項目	數	備	考
膳食	八四·七二元	全家四口兩大雨小合計膳食費用如上數	
衣服	一二·〇〇	全家四口每年各添衣三元計	
農具	八·〇〇		
肥料	一二·〇〇	每畝以贖用肥料一元計	
種子	三·一六	種田十二畝須種子約如上值	
租稅	五一·八四	租田十二畝每畝繳租一八〇斤計每百斤值二元四角計	
其他	一五·〇〇		
總計	一八六·七二		

依上二表,收支相抵,不敷之數達五〇元〇六角八分。

(一〇) 衢縣(六〇)

本縣農民以佃農爲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又次之。田價上,等水田每畝六

十至一百元,中等四十至六十元,下等二十至四十元。上等旱田每畝四十至六十元,中等三十至四十元,下等十元至二十元。
租佃制度以採分租制爲多,普通田主得五成,佃戶得五成,最高者爲主六個四,低者主四個六,副產物歸佃農。納穀租者每年每畝約爲一石至一石六斗之數,最高有達二石四斗者。

(一一) 桐廬縣(六一)

佃制有暫佃與永佃二種。佃戶加工本而取得水佃權者,業主僅能收租不能撤佃。如學泉鄉之佃田分大佃,小佃;佃戶將田轉租他人耕種者爲大佃,承租佃戶轉租之田者爲小佃。小佃共納大租小租二種。
納租額,每畝年約價穀五十斤至三百斤不等,自實行二五減租後,佃戶多照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價租。學泉鄉之田地,租額特輕,每畝僅收一石,大佃與小佃,或議繳押租,或繳租穀不一。

(一二) 開化縣(桃源鄉)(六二)

本鄉面積約十四方里。農產中以稻,玉蜀黍,油菜子爲多。農民中泰半屬半自耕農。

依本鄉習慣,分田爲浮實兩種。擁有浮田之農民,享有水佃權利,每年祇繳納實田業主租穀一次,大約每畝乾穀一百斤,至完納糧賦則由實田業主擔任。

近來受穀賤影響,佃戶除繳租外,所餘無幾,因窘特甚。又復遭赤匪蹂躪,農村經濟一時恐難恢復。

(一三) 蘭谿縣(一五)

蘭邑農田所有權制度,在同一田上有二業主,即所謂大皮與小皮是也。大皮之收入頗低,僅得田租之二成,小皮則得八成,但一切田賦及捐稅,均由大皮負擔。

大皮與小皮得各自買賣，不必通知另一方。大皮之田價極低，因其收入甚微也。小皮值較昂，近來大小皮之田價如下表：

表五二 各種田價數額表

田別	大皮賣價	小皮賣價	合計(清田)
上田	八〇〇元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中田	六〇〇元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下田	五〇〇元	五一〇〇	五六〇〇

(一四)壽昌縣(一五)

納租制度有穀租及分租二種，其額如下：

表五三 分租及穀租額表

分	租	
	穀	租
最高	六成	二二〇斤
最低	五成	一四〇斤
普通	五成	一八〇斤

(一五)新昌縣(一五)

納租制有納穀納錢二種，前者每畝最高額二〇〇斤，低者一二〇斤，普通一八〇斤。錢租高者八元，低者六元，平均七元，多係預繳。二五減租迄未見行。

(一六)常山縣(一五)

常山縣水佃田較少，押租分二種，穀租每畝四元，分租每畝二元，滿五畝以上者納雜一雙。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納租數額有如下表：

表五四 各種租制數額表

租制	最高額	最低額	普通
穀租	二二〇斤	一〇〇	一七〇
分租	五成	五	五
錢租	八元	三	五

(一七)龍游縣八村(一五)

(一)佃農分佈狀態——農戶中富農之三分之一為自耕農，三分之二為半自耕農，中農中四分之一為自耕農，四分之二為半自耕農，四分之一為佃農；貧農中二分之一以上為佃農，其餘大都為半自耕農。詳細情形如下表：

表五五 龍游縣八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

村戶類別	富		中		貧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三	三三·五	三	三三·六	一四	八·〇
半自耕農	六	三二·九	一	三·六	五	三·元
佃農	一	五·七	一五	三三·三	二〇	一三·三
總數	九	一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再觀察田畝之分布狀態，地主所有田畝中百分之七八以上出租，換言之，即富農所耕之地百分之十六以上由租佃而來，中農使用田畝有百分之四十八以上租來，貧農有百分之七七以上租來。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五六 龍游八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民二二年)

村戶類別	所有		使用		租出		租進	
	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之%	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之%	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之%
地主	55.4	69.9	26.5	33.1				
富農	6.5	8.2	9.7	12.1				
中農	22.2	27.8	36.6	45.6				
貧富及雇農	33.7	41.9	47.1	58.7				
其他	11.1	13.9	16.6	20.6				
總計	79.9	100.0	66.9	83.7	7.1	8.9	17.5	21.9

(2) 租佃制度——龍游永佃權之田畝約佔耕地面積十分之三。納租以穀租爲多，錢租甚少。因錢租爲「板租」，成爲定額，而穀價有貴賤，年歲有豐歉，故大部分皆通行穀租。分租在年歲十分歉收時始行之，由業主就地均分，平常則大概依各村習慣按每畝最高收穫量四斤至兩年成豐歉，而定分租成數。穀租高度，平均佔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調查之八村中，以石巨村爲最高。至於永佃田租額多較通常爲低，平均佔收穫量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表五七 龍游八村穀租額高度表(民二二年)以每畝爲單位計算

村名	全收		永佃田		普通租		田	
	租額(斤)	佔收穫量%	租額(斤)	佔收穫量%	最高租額(斤)	最低租額(斤)	普通租額(斤)	普通租額佔全收穫量%
樓下村	35.0	43.8	35.7	44.6	112.0	11.0	1.0	1.1
三元村	31.0	38.8	37.1	46.4	100.0	12.0	1.0	1.1

(G) 144

村戶類別	富	中	農	貧	農
村名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澆溪村	250	26.7	100	10.7	100
靈石村	250	26.7	120	12.7	100
石巨村	300	32.0	100	10.7	100
泉塘下村	250	26.7	100	10.7	100
華峯村	300	32.0	100	10.7	100
新王村	300	32.0	120	12.7	100

租田手續，甚爲簡單，以前僅有口頭訂約，近來則漸有填寫契約者。租期皆無一定，普通情形，不欠租不撤佃，而業主收回自種，則尙無限制。

押租各村皆有，樓下村每擔穀百斤，繳洋二元，多寡以此類推；三元村每畝三元；澆溪村每畝一元五角；靈石村每畝二元；石巨村三元；華峯村二元五角；泉塘下村四元；新王村四元。預租及雜例，尙不多見。

(一八) 東陽縣八村(一五)

(1) 農佃分佈狀態——東陽農村中租佃關係佔相當重要地位，此於下列表中可以見之。

表五八 東陽八村各類村戶性質對照表

村戶類別	富		中		農		貧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自耕農	2	3.3	2	3.3	10	16.7	10	16.7
半自耕農	2	3.3	3	5.0	20	33.3	20	33.3
佃農	2	3.3	4	6.7	100	166.7	110	183.3
總計	2	3.3	9	15.0	110	183.3	140	233.3

至於土地之使用，亦表示矛盾狀態，甚至富農，其租進之田畝也佔使用面積百分之二十左右，而地主租出田畝佔所有田畝百分之四三·〇二。

表五九 東陽八村各類村戶農田之租出與租進表

村戶類別	所有田畝數	使用田畝數	租出		租進	
			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之%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之%
地主	1100	1200	430	39.1	110	9.2
富農	70	60	59	84.3	20	33.3
中農	57	190	147	258.1	7	11.7
貧農及雇農	139	73	101	72.7	8	11.1
其他	195	27	21	10.8	6	27.8
總計	336	335	66	19.6	106	31.6

(2) 租佃制度

(甲) 繳納地租種類——東陽納租制度可分三種：(一) 錢租，(二) 穀租，(三) 分租。試將各類田租所佔成數列表於下：

表六〇 東陽八村各類田租所佔成數比較表

村名	錢	租%	穀	租%	分	租%
光里湖	10	80	10	10	0	0
桑梓	5	95	0	0	0	0
下溪頭	6	100	0	0	0	0
泰里	6	94	0	0	0	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裏塘	50	50
馬上橋	70	25
三餘	40	60
祠堂後	40	60

在東陽租最為普遍，平均佔百分之八十左右，乃因東陽地方仍保持自足自給之經濟性質，故以實物繳租較為方便，分租在平時亦罕見，惟於水旱成災，農產歉收時，佃戶得請地主到田勘看，酌量分租。

表六一 東陽縣七村錢租租額表

村名	每畝所納租額			
	最高	最低	普通	普通租額佔地價%
泰里	6元	3元	5元	4.12
桑梓	6	3	5	7.14
光里湖	8	3	7	7.00
裏塘	12	6	10	7.14
馬上橋	10	6	8	6.66
三餘	8	5	6.5	5.99
祠堂後	10	5	8	5.33
平均	X	X	X	5.78

上表中租額佔地價之百分數僅為百分之五左右，在表面上田租似甚低，此

(G) 一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實由於東陽耕地窄狹，人口稠密，造成地價昂貴現象，因此田租對地價之百分比差甚低。

表六二 東陽縣八村穀租租額表

村名	全收穫量	最高租額	最低租額	普通租額	普通租額佔全收穫量%
泰里	二七〇斤	一三〇斤	九〇斤	一一〇斤	四〇·七四
下溪頭	三〇〇	一一〇	九〇	一一〇	三六·六六
桑梓	二二〇	一一〇	九〇	一〇〇	四七·六一
光里湖	二五〇	一一〇	八〇	九五	三八·〇〇
裏塘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	四五·〇〇
馬上橋	三四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六〇	四七·〇六
三餘	二八〇	一六〇	九〇	一二〇	四二·八五
祠堂後	四二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一七〇	四〇·四七
平均	X	X	X	X	四二·二九

(3) 租田手續——如爲租金制，因係預租，只憑口頭定約，穀租則須央向地主介紹，議定之後，即立租約。其內容甚簡單，僅載明租額，納租期限及田畝面積位置等項而已。

(4) 地主額外收入——佃戶除納租外，仍須納「田婆雞」、「田主馬食穀」等，其額無定，或以租額爲標準，例如泰里每畝繳「田婆雞」兩隻，桑梓村每十斤租穀繳田婆雞一兩，裏塘村每兩畝田送田婆雞一隻。

押租在東陽亦盛行，少者每畝四元，多者四十元。二五減租辦法，東陽縣未見。

施行。

永康縣通行納穀納錢二種租制，其數額如左：

表六三

類別	最高額	最低額	普通
穀租	一八〇斤	一四〇斤	一六〇斤
錢租	七元	四元	六元

(二) 遂昌縣

納租制度有穀租、分租及錢租三種。其數額如左：

表六四 各種租制數額表

類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穀租	二四〇斤	一六〇斤	二〇〇斤
分租(地主所得)	七成	五成	六成
錢租	九元	六元	七元

(二) 金華縣(六七)

(1) 納租之類別

金華縣納租制度可分爲三：即納租金法、納租穀法，及糧食分租法是也。

(甲) 納租金法 納租金法者，即佃戶每年每石田地須納一定之金額於地主。在金華行之者甚多，約佔全部納租之百分之三十強。凡住城地主，或地主雖住在鄉間而子弟大多入學或經營其他事業，家中未僱長工者，大都採用此法。

租額平均，每石約爲十元至十三元，每石約當三畝左右即每畝約爲三至四元，每石之租金額，四鄉不同，約言之：

(子) 距村莊近之土地租額，恆較高，普通名曰門前田。

(丑) 離田(山谷田)較畝田(平原田)爲高。

(寅) 東鄉之租金，較其他三鄉之租金額爲高，因該鄉土地較肥且較少故也。

(卯) 田版大者租額較高。

(辰) 傍錢塘江上游兩岸之沙田，租額恆較低。

金華之田價，低者爲每石百元，高者亦有每石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者，此須視購買時之權價，社會之需要，土地本身肥力與村莊距城之遠近，水利及其他社會關係如清田或小買田等等而定。故普通田主若以每石平均投資一百五十元而言，除去正稅每石平均亦僅能收淨九元至十一元，約得年利百分之八左右。每年所納之租金額，近年皆日形增高，二十年來，約增高一倍，其主要原因不外：

(子) 人口漸多而爲佃者衆。

(丑) 安土重遷不願出外營生。

(寅) 糧價有時甚昂而地價高。

(卯) 國稅及附加稅逐漸加增，租值不能不因之增高。

惟近兩年來，杭江鐵路築成，交通便利，糧價日落，佃戶絕無利可圖。

地主之供給方面，在金華甚少，有除一片田地外，餘物皆須佃戶自備者，此係習慣使然，不自近年始也。

(乙) 納租設法 納租設法者，佃戶每年每石田地於經營之後，必須納一定

之租數置於地主是也。此法在金華最爲普通，約佔全部納租法百分之六十而強，凡鄉間小地主，或住鄉地主，有自設之倉庫者，或恃此項租數以爲終年之食用者，甚至城居地主，皆樂於接受租數，以代租金，蓋此法收租易，不受價格影響，而採用之者多也。舊曆立秋以後，即由佃戶挑送至地主家中。

租額每石約爲銀數三百五十斤至四百五十斤，每畝平均約爲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斤，多少亦恆不一。此項租數皆爲稻種類，於秋收後，即時繳納，亦間有繳付時租者，惟爲量恆較多，因時租爲需水穀，自田中刈取打落後即行繳付者也。故收租時之地主，家中每備有長工，傭傭，以便隨繳隨曬，其他雜糧例不繳租，地主對於佃戶除田地本身外別無供給。

年來穀價跌落，對於佃戶方面納一定之租數，恆較一定租金爲有利。

(丙) 糧食分租法 糧食分租法平時在金華，殊屬少見，既不便於地主，而同時對於佃戶，亦殊麻煩，須在水旱蟲災發生，所種稻作確無以應命時，佃戶方面，方臨時變更納租法，要求地主臨視刈穫，對半均分，此係習慣之不成文法，在地主方面，凡至分租時，大都皆受損失也。

(2) 收租法

金華收租之方法，約可分爲兩種：

(甲) 地主收租 地主自行收租，或派人領取者，在金華不甚多，有一部分係租約上所規定者，大都屬於納租設法，因此種地主距田場較遠，佃戶送租不便，故至一定時期，地主每自行上門，或派人前往指定每一個戶家中爲收租地點，或另設租房，以待繳租，待租收齊後，或暫存或變賣，悉由地主自便。有一部分係願佃戶不肯繳租，非由地主登門催索，不肯交付者，此則納租設法及納金法兼有之。

(乙) 佃戶送租 在金華收租方法，百分之八十以上皆係佃戶送租。租數例

於收秋後，即須送至地主家中，或地主所指定某佃戶家中，或自備之租房內，不得拖延過久，錢租取攜甚便，大都皆由佃戶親送上門。

(8) 收租之時期

金華繳租時期，普通可分為兩種：

(甲) 年頭租 所謂年頭租者，即第二年所種之地租，例須在第一年中秋前後交付半數是也。在金華租金法中，類此者甚多，在東鄉為尤習見，其辦法為：

(子) 在前一年之中秋前後，交付租金之半數與地主，以為整年種地之定洋。

(丑) 在當年清明前後須將其餘半數交付。

(寅) 然後本年土地之耕種權歸於佃戶所有。

此項租制大概由佃戶不肯交租，故如賃屋然，須先付賃洋，方得居住，此制行之已久，目下似尚無問題發生，惟此類租額，通常恆較當年付租者為低，故佃戶亦尚不感困難。

(乙) 本年租 此制以納租穀者為最通行，大約在立秋前後，例須交租，因金華普通稻種類，在此時成熟也。

(4) 荒歉收租辦法

不幸而遇荒歉，收租辦法可有數種：

(甲) 糧食分租法 即由地主與佃戶雙方協商收割後，同時均分是也。

(乙) 免租 絕對無收者，可免全額，收成低可酌減，普通地主無不願意犧牲，因金華大地主少，而小地主多，小地主多知農困，大地主收租外兼有其他事業之收入，故亦不甚斤斤較也。

(5) 地法

金華地主情形，可分數點，略述於下：

(甲) 居鄉者多，居城者少，鄉間地主雖有城居者，但其故宅仍在鄉間。

(乙) 職業方面，鄉居地主多為農夫，間亦有教員村長閭長商人及普通所謂鄉紳者。居城地主，則多為先人遺產之保持者，種類更雜，惟為數不多。

(丙) 兩種地主之利弊。居鄉者恆與佃農為伍，感情方面，與佃戶較為融洽，城居者都有階級觀念，對待農民較為苛刻。

(6) 佃戶

(甲) 佃戶都為本地農人，西北各鄉亦有來自緬雲永康仙居等處之客籍佃戶。

(乙) 佃戶承攬方法。

(子) 請人介紹言明每年出租若干，以獲得短期佃種權。

(丑) 出資贖田面，在金華名為小買，以期獲得永佃權。

以第一方法言之，手續甚簡，祇須託人介紹，立一租約，言明該土地之面積所在地，每年付租或穀或錢之數量，何時交送錢穀，何人出租，何人承租，租約有效期間，不交租之處置方法及保證人之簽字即可生效。錢租同時即須交付一半，以為定洋，穀租則在收獲時方得繳租。

惟普通此種租約皆甚少見，中人介紹後若得地主及佃戶雙方之同意，此種租約亦可不填。蓋介紹之佃戶，都為地主認識之人，而為介紹人者亦多為地主之舊佃戶或親戚。

以第二方法言之，手續較繁，因普通地主非不得已時不願將清田小賣也，在普通田地，因主權關係可分為二：一曰清田，即隨賣隨退之田，蓋此種田地之田面田底皆完全為地主所有，地主隨時有買賣田地之自由，而同時亦有交佃退佃之

完全自由，故其地價恆較貴。二曰小買田，即田底雖為地主所有，而田面之耕種權已小賣與他人，小賣代價，普通約為清田總值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故小買田非清田地主，僅有買賣田底之自由，而無交還田面之能力，其田價恆低。

地主之較窮者，一方面須錄使用，一方面須保持其地主地位，恆以小賣方法將田面售與佃戶，佃戶既得田面耕種權，即不虞地主之退佃，同時因小買須費，故其租價恆較清田為低，因佃戶亦已有一部分之投資在地價中也。

凡經小買手續者，地主須出項守契，由佃戶保存，而納租方法仍與以前相似。若佃戶拖欠租額，超過其小買之價值時，則地面方可由地主收回，惟此項事實殊罕見，小買田亦可互相出讓，即佃戶願將其田地耕種權轉讓他人是也。惟田地每年之租額，對於地主方面不能少欠，否則仍須向第一個佃戶追問。

(7) 地主與佃戶兩者間之關係

(甲) 普通地主，對於佃戶，尚能和衷共濟，蓋大地主少，而小地主多，同時小地主本身多為農夫，或雖兼營其他事業，而對於農事尚未絕緣者也。

(乙) 欠租方面，目下多為村里委員會主持調解，涉訟者少。

(丙) 地主普通恆為佃戶之債權人，惟所欠之債務，個人平均詳有逾二十元以外者。

(丁) 對於土地之改良方面，地主亦能與佃戶合作，旱荒時農人例須車水，若費用過鉅，得地主之同意，亦可襄助一半。

(戊) 地主家有婚喪喜慶，佃戶例須應酬，代作忙工，不另給值，亦所常見。

(8) 佃種之年限

(甲) 金華地主佃戶間之租約已經訂立者不多，有之多係三年為期，屆時雙方同意，可連續有效而不另訂，故亦無異於長期租約也。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乙) 普通承租田地，多係口頭契約，若佃戶不欠租，其他佃戶無人爭奪，在雙方默認中，恆可年年繼續而無問題。

(丙) 得有小買權者其長期租種之可能範圍，更屬可靠。

(丁) 客籍佃農欲租地，開始時每多短期租約，惟此項佃戶多勤儉耐勞，不敢拖欠租額，故二三年後雙方感情較佳時，又有繼續租種之可能矣。

(二) 麗水縣(六八)

本縣佃戶納租，較之他縣，尚屬輕微，雖山多田少，然住戶並不過業，故無傾軋之弊，田租亦不致隆高。

向例均以稻為正租，租率根據老制，約以百分之五十為標準。大概每畝上田納穀二擔，中田一擔五斗，下田一擔。如遇災害，尚可向業主商議減讓。豆麥等物，悉歸佃農所有。

自民國十六年厲行減租以來，農民納租，俱照原率再減百分之二五，但佃農生活，因其經營之面積過狹，並未見其改善。

(三) 瑞安縣(六九)

各地農戶，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五，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〇，佃農佔百分之六五，於此可見地權集中之形態。

普通一個農家全年之收支狀況有如下表：

表六五 收入表

項	目數	量	銀
穀		六〇〇〇斤	一八〇〇元
油		一三〇	四〇
菜			
子			

(G) 一四九

小	麥	八〇	二·五
率	肥	五〇擔	二五·〇
豬	一頭	二五·〇	
其	他	一五·〇	
合	計	二五二·〇	

表六六 支出表

項	目	銀	數	項	目	銀	數
膳	食	一八·五	元	衣	服	一二·〇	元

表六七 各村農民類別表

類	別	地		主富		農中		農貧		農履		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地	主	四	一〇〇·〇〇										
自	耕			三	一〇〇·〇〇	六	三三·三三	二〇	九·四四				
半	自					一〇	五五·五六	一〇七	五〇·四七				
佃	農					二	一一·一一	八五	四〇·〇九				
履	農					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
總	計	四	一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

再從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方面觀察，各種農戶中租進田畝佔使用田畝成數非常之高，同時租出田畝佔所有田畝之百分比亦有高至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農	具	一二·〇	肥	料	一五·〇
種	子	五·〇	田	租	八一·〇
其	他	一〇·〇	合	計	二五三·五

據上二表比較，入不敷出者一元五角，是豐收之年，一般佃農尚不能自給。惟考實際，農民另購蕃茄絲以充食糧，年可節省約三十元之數。

(二四) 永嘉縣六村(一五)

(一) 農佃分布——據農村復興委員會三二年調查該縣六村之農佃狀況，有如下表：(霞碧村，徐家灣，朱塗村，葡萄棚村，沙村，澄田村。)

表六八 永嘉縣六村各類村戶農田租出與租進表(民國二十二年)

類別	所有田畝	使用田畝	租出		租進	
			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	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
地主	111.00	62.00	111.00	100.00	66.00	66.00
富農	100.00	66.00	110.00	110.00	66.00	66.00
中農	100.00	66.00	110.00	110.00	66.00	66.00
貧農及雇農	36.00	100.00	110.00	110.00	66.00	66.00
其他	1.00	1.00	1.00	100.00	1.00	100.00
總計	348.00	245.00	348.00	100.00	245.00	100.00

(二)租佃制度——永嘉縣調查之六村，永佃租制甚為發達，田面積小，田底種大田，納租以穀租制為多，力租僅於荒年時偶然行之，錢租則此次所調查六村中僅沙村，徐家灣行之。

穀租租額，永佃田較低，通常佔收穫量百分之三〇至四〇，一般田地則多在收穫量半數以上。

第三節 安徽省

(一)懷寧縣(七〇)

本處之大地主甚多，故佃農率亦頗高，租佃制有二種：

(甲)稻租田——稻租田之田主僅有田底，佃戶有田面積。此類佃戶大多世襲，租額亦早經確定，不易增減。佃戶即或欠租，地主亦僅能向官廳控訴，不能直接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撤佃，納租數額，按田地之肥瘠而定，普通相當收穫物百分之五〇至六〇。

(乙)過種田——過種田之地主，有完全田產權，可以自由撤換佃戶，佃戶所繳租額約二倍於稻租田之佃戶。

凡田地之費用皆由佃戶擔負，賦稅則由田主完納，如遇水旱之荒，亦得酌減租額，如田地易主，其租額仍照舊制，並不更改。

(二)宣城縣(七一)

農民租田時須立租約，並納押租金每畝二元至五元。租佃期限，普通為三年。納租上等田每畝交糙米二〇〇斤，小麥八十斤至九十斤，下等田小麥二十斤至三十斤，糙米七十斤至八十斤，分二季繳納。不種稻麥之田則以現金納租，有時地主供給耕牛，每隻由佃戶另交糙米四〇〇至五〇〇斤。

(三)合肥縣(七二)

(一)全縣

(甲)農村概況——全縣地勢，以平坦居多，約在高出海面五十公尺以內，縣屬西北區，雖多丘陵，亦不甚峻削。夏季作物以水稻為最主要，而旱地作物如粟、豆、花生、棉花等雖略有栽種，然屬少數，或限於某地耳。冬季作物，祇大麥、小麥而已。所栽種之面積，以縣城之東北部較多，而西南部殊少。種植土壤為砂質壤土，及壤質黏土。田地以臨近縣城者為最肥沃，故收穫量亦較多。人口尚稱稠密，惟村落疏散異常，人民勤儉耐勞，然生活簡陋，性情亦不若他縣之厚實也。

(乙)田地價值之漲落——田地價值之漲落，常隨其他事項之變動而生連帶之轉移，其影響較大者，厥為農產物價之低昂，年歲之豐歉，以及經濟方面所發生之現象等。次之則為地方治安，交通之利便，市場之興衰，田地之肥沃等。試觀最近農村遭經濟方面之不景氣氣象，農產物價之低落，歲歉等等，以致田地之價值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1511

亦隨之一落千丈矣。茲將附城二十里左右之東、西、南三鄉之田地價值，分列三期，列表如下：

表六九 各鄉田地價值表

年別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東鄉	西鄉	南鄉	東鄉	西鄉	南鄉	東鄉	西鄉	南鄉
現在	三〇	二五	六二	二〇	一六	三七	一五	九	一五
十年前	六五	六二	一二五	五〇	四〇	七五	三八	二七	三七
二十年前	三〇	四二	五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一五	一三	一七

(丙) 佃戶之分佈狀況 縣屬各區之農佃問題，相差懸殊，約言之，則以附城四鄉為最嚴重，離城愈遠，則佃農之百分率愈低，故在離城不相等之距離中，對於租佃制度常有顯著之差別。按此種情形，在皖省經過諸縣，無不雷同，考其原因，不外因城內之富豪官僚等，或出重價，或憑勢力，購置此項地產，蓋取其便利及易於接洽故也。

(丁) 佃農初步承攬耕地之手續 本縣租田，全屬活佃，縣城西鄉，佃農寫租約時，均暫限期三年，如期內無欠租或荒蕪田地等情，仍得繼續租耕，而其他各鄉則不寫明期限，惟地主得隨時有權將佃農辭退，此與桐城舒城二縣之佃農有永佃權者不相同也。凡佃農初欲承攬田地時，須先經人介紹於地主，經雙方議妥後，乃由佃農立承耕租約字據，並押金若干，通常每畝計洋一元，交地主收執。如遇佃農欠租時，地主得在押金內扣除。

(戊) 繳租法 本縣所習用之繳租法，有糧食分租法及租穀法二種。大抵東鄉第二區，以糧食分租法為多，而其他各區則以納租穀法為普遍。凡地主採用糧

食分租法者，每屆秋收時，須下鄉踏看，所謂時年時租，按收穫量之多寡，彼此攤分是也。分租法大多為主佃四六分，然亦有因田地之肥沃而對分者。凡地主採用納租穀法者，則每年依據租約上所規定者照數繳納，如遇荒歉，則地主仍須下鄉勸查，依災情之輕重而酌量減租也。

繳租時期，租約均在舊曆八月至九月間，亦有遲至十月間者，麥租則在舊曆五月間，蓋取其便利而穩妥是也。本縣大地主較多，且有旅居外埠者，故收租時，恆委經理人代為執行；惟經理人良莠不齊，收租時，輒有弊端發生，據佃農所能告知者，則在經理人看租時，受佃農之賄賂，將收成短報，蒙蔽地主，故此項損失，乃在地主，而不在佃農也。惟收租時，佃農例須辦酒饗供食，或將酒饗折銀，贈送收租人，此外則無苛刻虐待佃農之處矣。

(己) 佃戶之狀況及觀念 本縣佃戶多屬本地祖居之農民，而其造成之原因，不外下列四種：

- (子) 向無田地之貧農或其兒童，先由傭工而升為佃農。
- (丑) 祖先本身原係自耕農或半自耕農，惟以累年時運之不佳，生活困難，乃不得不以借貸度日，終之無力償還債款時，乃將田地典賣而降為佃農。
- (寅) 附近城區之自耕農，受城內富豪官僚等之脅迫或利誘，而不得已將田地售讓，成為佃農。
- (卯) 更有數村農家，因爭奪水利成訟，敗訴之農家，自知力量薄弱，乃將全部田地售於城內某大家，擬藉地主之力，作為護庇，此輩係自動的降為佃農矣。

佃農租耕田地之面積，多寡不等，茲將普通大中小三等佃農所租耕之面積，與所投之資本列表於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五四

分之七十五，而佃農祇佔百分之六十耳，由此亦足見自耕農之生活較為安定，而經濟略較寬裕也。

縱觀農村歷受不幸之打擊，關於今後自耕農佃農百分率增減之趨勢，究有何種變動，頗有研究之價值，按佃農現下所處之地位，殊稱困難，屆此時期，佃農欲圖謀升為自耕農，已屬不可能之事，換言之，即自耕農之百分率，已無增加之趨勢矣，反之自耕農下降為佃農，則已有顯著之事實，故佃農百分率之逐漸增加，已成爲不可掩飾之事實矣。

(2) 合肥縣(店埠)(七三)

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七·九，半自耕農百分之二一·一，而佃農佔百分之四一·〇。耕地面積，自耕農爲三·二畝，半自耕農七·八畝，佃農七·三畝。納租制多爲分租法，錢租，穀租佔極少數。就所調查之佃農及半自耕農二五二家中，實行分租法者佔百分之九六·八，錢租與穀租僅佔百分之三·二。

(四) 蕪湖縣(小河口)(七四)

自耕農佔百分之九，半自耕農百分之二，佃農百分之七十，耕地面積自耕農二四·一畝，半自耕農三〇·一畝，佃農一七·七畝。佃戶租田，先與中說合，訂立契約，然後召集雙方及中人小宴，當交押租金每畝二三元不等，而下等田墾荒田及親戚田例可免之。

租田年限以蕪湖一縣言，第四、五、六三區皆有年限規定，通常以三年爲期，期滿如雙方均無問題則可繼續，第九、十兩區則行永佃制，有田底，田面之分。

納租方法有二，納穀租者佔百分之六十，分租者百分之四十，如因當出田地而爲佃戶者，每當得一元，須交租穀八斤。佃戶交租，遇地主近者自行輸送，地主遠者，常派人或親自來莊收租，佃戶例須備餐費主。

(五) 太湖縣(七五)(七六)
半自耕農較多，約佔農民百分之三六·九，佃農佔百分之三二·九，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四·三，雇農佔百分之五·九。全縣各區農民分布如下：

表七二 各區農民分布表

類別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自耕農	二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二五	二五
半自耕農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佃農	三	三	八	八	一〇	五	五	五
雇農	三	三	八	八	一〇	五	五	五

佃田辦法，一爲須納押板金者名曰保莊，不納者曰清莊。押金大致每石三十元。轉佃權，保莊有之，清莊則無。

佃戶納租數額多係臨時決定，普通主佃所佔成數，保莊者主佃四六，清莊主佃六四，退佃，若是清莊，互有隨便，若在保莊，先自地主提議，須有特別原因，退回全部押板金，並徵得佃戶同意時，始可辦到，否則佃戶無短欠事情，即有繼續之耕種權，年前曾經共匪擾攘之處，租額，大部酌量減少，舊有尙較主佃四六尤重之三分租，今亦減收十八扣乃至十五扣。所謂三分租，例如收獲爲三石，地主得二石，佃戶得一石。所謂十五扣或十八扣，即將二石減成一石五斗或一石八斗，是皆當地之俗呼也。

(六) 盱眙縣(東鄉)(七七)

盱眙城臨淮河流域，其東鄉包括馬家壩，東陽城二大鎮，共有入口一千二百戶。農產物以米，麥爲大宗，雜糧副之。

本地納租制度，有正租與附租二種。正租包括爲稻、麥、豆、大小尤，其收穫量中除去種子外，由地主與佃戶雙方平分。至於附租則有租雞、火草、山芋、葫蘆、蔬菜等，其租額略如下數：

租雞——不論佃田多少，每年每月派雞兩隻。

火草——收一石稻，派火草二十四斤。

山芋——二八分。

葫蘆——每十畦，派地主兩畦。

蔬菜——無定額。

在農閒時，佃戶須爲主人修屋、補牆、挑溝等事。如主人有婚喪等事，佃戶亦應供應勞役。農具、耕牛、與肥料，皆由農民自備，此項費用，約爲四五十元。田賦由地主完納。地方捐由地主佃農兩方酌量分擔，名稱有月捐、槍捐、壯丁費等。如壯丁費每月由地主完納五角至一元，佃農則納五分至二角。

如更換田主，佃戶亦隨之撤退。新佃戶「討田」時，先具保領，及付討田禮，其數額之多寡按田之肥瘠而定。大約上等田每擔種爲二元，次等田爲一元至一元半。

(七) 天長縣(兩鄉)(七八)

本鄉概括村莊十餘個，居民共約二一〇〇戶。土地面積用「擔種田」表示(每擔種約等於五·三畝)全鄉佔有三〇〇〇擔種之大地主有三戶，二〇〇至二九九擔種者九戶，再加上五十擔種以上之中小地主，其戶數不及總戶數百分之四，然其所佔耕地面積已達百分之五〇以上。五年前自耕農賣田者甚多，無形中佃農率大爲增加。

佃戶租田，須先由保領人從中說合，繳納一元小費及二十五元之頂首。小費由田主與保領人平分，頂首於歇佃時由地主退還。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新稻收穫以後，除去稻種，由主佃雙方均分。麥子收穫後或按包租額繳租，或與地主四六分，地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除正租外，尚有附租。普通爲租雞及山芋等。前者每十擔種應繳租雞二斤。山芋則每擔種繳二〇斤。佃農在閒時且須爲地主修牆、補屋、打雞。即在農忙時，如地主家中有婚喪大事，佃戶亦必抽閒服務。佃戶之農舍，水車係由地主供給。但肥料、耕畜、犁、耙等。地主概不過問，全由佃戶自備，其價值僅農具一項已值二三百元。每年修理及配置零件等費，平均亦需二十餘元。在此情況下，佃戶生活不易維持，故於農閒時不得不兼副業，如做工、挑塘等，以資彌補。

(八) 鳳陽縣(七九)

本縣農產以米、麥、高粱、煙草等爲大宗，佃農納租制度有二，一爲納穀制，行於種稻麥之田，普通第一季麥二斗，第二季稻三斗。一爲納金制，行於產煙葉之田，每畝租額五元左右。

(九) 濉州(張八嶺)(八〇)

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五·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六·三，而佃農佔百分之七八，無地之農民，其成分之多，足以驚人。

納租制度行錢租者佔百分之二·七，四六分租者佔百分之九六·六，錢租兼分租者佔百分之〇·七。

租額之多寡，因普通盛行分租制，故完全視收成之豐歉以爲斷。地主約得產量十分之四，佃戶十分之六，繳租物以稻、麥、豆、玉米等爲主，其餘雜糧則歸佃農。

收租方法有由佃戶送租者，普通多由地主或其代理人親至各個農家過秤，用羅載糧食以去。

至於佃農之各種狀況與自耕農亦略有差異。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七三 各種農戶狀況比較表

類別	別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家庭大小	六·一人	六·九人	五·九人
耕種面積	二七畝	五〇畝	二八畝

佃戶租田，先須贈送禮物於地主，並與中人說合，寫明租約，即可得耕種權。

(一〇) 來安縣(南區)(八一)

本區佃農約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〇，幾乎每村莊皆有地主之存在，然此類地主，自己亦多從事耕種，僅以剩餘之地招人佃種。故在名義上雖有主佃之分，實際上並無階級之存在。

納租制多半為分租制，行包租者甚少，作物以小麥及稻為主，佃戶亦可就其需要種植山芋、棉花、芋、玉蜀黍、大豆等。所有作物收穫後，多與地主均分。如為荒地開墾者，其分租方法如下：

- (甲) 第一年 完全歸佃戶。
- (乙) 第二年 三七分。(地主三成，佃戶七成。)
- (丙) 第三年 四六分。
- (丁) 第四年 以後即行對分制。

如牛力由地主出時，第一年為二八分，第二年為四六分，第三年為對半分。收租方法，如主佃居於同一村莊時，佃戶於曬乾揚淨後挑送至地主倉中，如地主遠居村外時，則佃戶先請地主臨場查看，然後過斗，地主用牲口將租載去。地主對於佃戶，多用感情維繫，且在法律上，社會上均盡保護佃戶之責。佃戶於年終或新年時，例須至地主家中拜年，隨帶茶食一包，地主亦鑒以豐美酒食。

(G) 156

(一一) 舒城縣桐城縣(八一)

(1) 農村概況述略 舒城形勢崎嶇，山嶺錯綜，耕地有限，然受山水之利，絕少亢旱，河流貫通，亦不懼水患，誠天然之佳處也。桐城西北多山嶺，東南平坦，濱河之區，尤多圩田，藉避水患，兩縣作物，均以水稻為主，土壤以砂質壤土為最普遍，對於栽種作物，尚稱肥沃，惟所施肥料，似嫌欠足，如能設法增加，則收穫量亦必隨之增高矣。兩縣人口，已臻稠密，人民勤勞忠厚，生活簡陋，農村疏荒，惟四鄉治安，尚稱寧靜，而農民生活，亦較他縣為安定也。

(2) 地權之分配 舒城農佃問題，殊屬嚴重，全縣佃農佔百分之六十，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各佔百分之廿，桐城之農佃問題，則各區頗有差別，附城及縣城以北各地，以佃農之百分率較高，縣城以南，則以自耕之百分率較高，兩縣佃農均有水佃權，即擁有地面耕種之權，而地主祇有地底收租之權是也。

(3) 田地價值之漲落 二縣田地之價值，與他縣受同樣之影響，以致一蹶不振，惟佃農擁有水佃權，可隨意典賣，俗稱頂約，而地主亦有隨意典賣地底之權，俗稱賣租，二者價格不同，佃農頂約之價常較地主賣租之價為高，茲將二縣田地之價值，分為三期，列表如下：

表七四 二縣田地價值表

年地別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地主賣價	佃農頂價	地主賣價	佃農頂價	地主賣價	佃農頂價
現在	100	75	100	75	100	75
十年前	120	90	110	85	100	75
廿年前	130	100	120	95	110	85

佃農相互頂約時，對於田地之優劣，悉據舊契約所載明者而定，其習用之名，習為幾租田等等，大抵上等田為七租田，然有十二租田者，意即一石種田（約計十畝弱），須交稻租七石，中等田普通為六租田，即每石種田須交六石稻租，下等田為四租田，即每石種田須交四石稻租是也。地主買賣田地之方法，俗稱賣租計數之法，即每元可買若干升租數是也，例如一元買五升，則上等八租田，每石之價當為一百六十元矣。

(4) 農產物價之低落 晚近二縣亦因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農產物價，一落千丈，惟今春以來，受旱災之賜，農產物價已略見高漲矣。茲將該二縣之稻穀及小稻價格，列表如下，藉作今昔之比較。

表七五 舒城桐城二縣稻麥收穫量及價值表

年 別	稻				穀 小			
	舒	城	桐	城	舒	城	桐	城
去 冬	二	二	二	四·五	四·五	四·三	四·三	四·三
十 年 前	四·五	二·九	二·九	六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廿 年 前	二	一·九	一·九	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5) 佃農之情形 佃農初頂入田地時，例須與舊佃農同赴地主家中，面議一切，同時該新佃農亦須贈送承種禮與地主，或為現金，或為實物。其承種禮之輕重，皆視該新佃農頂進田地之多寡而定，如若大地主僱用照房代理者，則此項承種禮，即為照房所有。佃農除繳正式租外，尚有其他種種擔項，每年所費，亦屬不貲。茲因名目繁多，謹分別敘述如下：

(甲) 新雞——佃農於每年秋交租時，須攜雞若干頭贈送地主，名曰新雞。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其數量依莊之多寡而定，凡田地在同一莊內者，每莊即須贈送三至五頭。考是項習慣之來源，據謂當前清時，除田賦外，尚有戶口稅，往往由地主代為繳納，佃農因感地主之恩，乃以新雞為報。

(乙) 小寫費——所謂小寫費者，概由代理之收租人而起，即助筆費是也。佃農在每年秋交租時，須請照房登記穀數，而照房乃乘機勒索，大約每石種田，須付二元至三元不等。

(丙) 折席費——凡地主或代理收租人下鄉收租時，不受佃農備辦之酒席者，或佃農將租穀送交地主家中者，佃農例須將席費折為現金，送交地主，或代理收租人。

(丁) 草鞋費——亦由代理收租人而起，凡佃農緩不交租，而須代理收租人下鄉催租者，或因田地發生糾紛時，須代理人下鄉勸查者，均須贈與草鞋費，折為現金。然在舒城則稱為灰土錢，意即車馬費是也。

(戊) 災費——所謂災費，實即賄賂是也。每當歲歉之時，佃戶須請地主臨看，而代理人往往利用此種機會，向佃戶勒索，佃農亦樂意予之，以冀其少報收成，蒙蔽地主，故此項損失，乃在地主而不在佃農也。

佃戶交租，不得遲緩，然亦有依地主與佃戶間之感情而有異。凡遇苛刻之地主，則佃戶如果遲至規定時期一月之後，仍遲緩不繳，則地主即與以懲罰，每半月加一計算，至三四月後，則不得已訴之於官矣。

凡年歲不登，遇有災荒時，佃農例須邀請地主臨場踏看，並邀鄰人會同說情，請租，迨決議後，乃由佃農立一紙條交地主收執，其式為：

「條存本年新租稻〇〇石〇斗，用「河」「桃」或「橋」斗交斛此據

憑中〇〇〇押」

(G) 一五七

交租時，地主有時命佃農以白米交納，代替稻穀。惟地主須寫明折算之法，例云「每石稻折米四二，憑市斗交納。」

佃農租耕地，因須出價項入，故所須資本，亦較他縣爲重，茲將桐舒二縣之大小佃戶所需資本列表如下：

表七六 大小佃農投資數額比較表

佃戶種類	舒			桐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租耕面積(石)	二〇	四	二	七	四	一・二
資本(元)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五〇	一三〇

(6) 地主之情形與佃農間之關係 二縣各有大地主不少，如李鴻章之遺族，均爲有名者也。然此等大地主以旅居外地者爲多，如滬漢及合肥城內等地，家居地主亦以居住城內者爲多，茲將二縣地主田產之比較，列表如下：

表七七 二縣地主田產比較表

田產種類	舒			桐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居家地主之平均石數	8000	1100	80	100	50	10
旅外地主之平均石數	10000	3000	1000	1100	300	100

地主對於佃農田場之管理，絕少過問。地主對於田地所負之責任，除交納賦稅外，凡遇修造壩堤或引水等，亦須從中協助焉。

佃農欲向地主借款，殊屬不易，而以大地主爲甚，因無從暗面故也。又佃農因

有佃糧，亦可典押，故佃農舉債時，大多有押頭。(以佃糧作抵押)，如舒城全縣，用押頭者佔百分之九十，然十年前祇約百分之十耳。蓋以前農產物價高漲，經濟寬裕，生活安定，故佃農易於按時歸還，固無須押頭也。而晚近則不然矣。

佃農因擁有永佃權，地主不得顧問或辭退，故佃農之間，絕少往來，而佃農亦從不協助地主，作任何義務之勞役。至於大地主，則均由賄房代理，與佃農間更鮮往來矣。

(7) 佃農與自耕農之比較觀 佃農除因交租之出款較自耕農爲重外，其他一切均與自耕農無異，而生活之安定亦然。惟田場工作效率，則佃農對於栽種冬季作物常較自耕農勤勞。蓋冬季作物收穫，無須交租與地主也。惟因是項弊端，故對於夏季水稻之水利問題，發生嚴重之影響，以稍患乾旱，即易遭旱荒而無法補救矣。緣因春季多雨水時，小麥等尙未屆收穫時期，故佃農非將田內之水排除不可。迨栽種水稻時，如雨水稀少，則全賴小池塘內之水，以資灌溉，往往因不敷應用，而發生稻作物生長不良之影響。地主雖明知之，然亦無法干涉也。

(一) 黃池縣(八三)

本縣大地主不多見，無地者皆爲人所輕視，認爲此人在當地「無根」，故稍有積蓄者輒購置田地，倉房之設備，亦甚齊備。故本縣多中小地主。主佃間之關係甚密，感情亦佳，彼此待遇如家人，俗語所云「東佃是一家」是也。通常地主至佃戶處，佃戶必購備酒菜，地主待佃戶亦如之。至於租約，其上雖明定納租數額，不得短少，而實際上地主多寬待佃戶，與以相當減讓。地主每年所得之租甚少，僅可得一主要作物收穫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餘悉歸佃戶。肥料與農具，均歸佃戶自備，惟耕牛則由地主購買，交佃戶專養使用，每年出租租金若干，普通則爲稻一石，稱爲「牛租」。

佃戶納租方法各有不同，大抵可分數類：

(甲)包租制——其額大多為每畝兩石左右。此制非在「水旱無憂」之地，佃戶不肯包定租約，否則遇荒歉之年佃戶必蒙受損失也。故此制通行不廣。

(乙)分租制——分租成數規定於契約上，有對分者，有地主得三分之一者，有得四分之一者。此種制度，因手續煩瑣，弊端太多，亦不多見，除非田地太壞，佃戶不敢租種，始行此制。

(丙)議租制——主佃間在契約言明每畝十足租額若干，大抵每畝兩石左右，以後每屆稻將成熟時，佃戶請地主親自或代表下田察看，雙方共同議定，認為該年是幾成熟，即按幾成繳租。此法對於主佃雙方利害相等，故即為該縣最普通之納租制度也。

至於地主收租方法，亦有數種分數如下：

表七八

縣名	水				田旱				地山				地		
	上等	田中	等田	下等	上等	田中	等田	下等	穀	租(元)	租(元)	租(元)	租(元)	租(元)	租(元)
修水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武寧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江	一〇〇	〇八〇	〇六〇	一〇〇											
湖口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三五
彭澤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六〇〇										〇一五	
浮梁	一二〇	一〇〇	〇四五						〇二五					〇一〇	

(甲)地主親自下鄉收租——至稻熟收割後，地主親自帶一二件夥及布袋麻袋等，下鄉當面由佃戶將地主應得或應分之稻納入袋中，然後地主再僱舟車運回家中。此法多行之於議租制及分租制，故亦為收租最普通之方法。

(乙)地主請管理人下鄉收租——此僅少數之大地主行之，管理人往往狐假虎威，勒索佃戶，一面欺騙地主，虛報荒情，結果地主與佃戶兩受其害矣。

(丙)佃戶將租稻送至地主家中——佃戶於田事作清後將應納之租送至地主家中，當面繳納，地主則款以茶飯。此法多行之於包租制。

第四節 江西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八四)

江西各縣農田平均租額，據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列表如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四)一六〇

樂平	鄆陽	都昌	星子	德安	永修	安義	靖安	南昌	新建	餘干	萬年	餘江	玉山	東鄉	進賢	高安	上高	宜豐	萍鄉
二·七五	二·〇〇	二·二四	三·一二	三·〇〇	二·三三	二·五〇	二·二五	一·六八	一·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五·〇〇
一·八五	一·四五	一·六三	二·二五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一五	一·七五	一·二五	一·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三三	〇·六〇	一·五〇	四·〇〇
〇·七五	〇·八五	一·〇二	一·四〇	一·五〇	〇·七〇	一·五〇	一·〇〇	〇·八四	〇·六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〇·九〇	一·〇〇	〇·八二	〇·三〇	〇·九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七五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八七				
一·八〇	一·〇〇	〇·六〇	一·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	〇·二五	〇·八五		〇·四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二·〇〇		〇·三五	一·〇〇	〇·一〇						二·五〇		〇·九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七二	〇·五〇	〇·四二	一·三五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二五				〇·四〇	〇·四〇			
一·〇〇		一·一五	二·〇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一五		一·七〇	〇·二九	〇·八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1) 土地所有權

墨山村農家中，半自耕農最多，佔百分之四五；佃農次之，佔百分之三五；自耕農較少，僅佔百分之二〇。

平均每家農地畝數，亦以半自耕農為最多，計一四·九畝；佃農次之，計一四畝；自耕農僅有九·七畝。詳見下表：

表七九 田權之分配表

地權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家數	二〇	四五	三五
合計或平均	一〇〇		

表八〇 各家租用農舍曬場及耕地租額之比較

項別	農舍及曬場		耕地		地
	租用畝數	納租金(元)	租用畝數	共納早穀(石)	
總數	九·九〇	一五·四五〇	七四·二七〇	七九四·八七	一·八〇
家數	二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每家平均數	〇·四九	七·七二	九·二八	九·九六	六·九四

(二) 金谿縣(八六)

本縣出產以米為大宗，竹木次之，此外尚產黃豆，芝麻，蘿蔔，香菰，笋等。

農佃制度，百分之十為納金制，百分之五〇為納穀制，百分之二〇為分租制，百分之二〇為代耕制。

租田方法，佃戶通常於每年冬季，向地主說合，訂立租約，期間最長者為

世佃，有七八十年者，最短期者為一年。

(G) 一六二

(2) 租佃制度

百分比	所種畝數	平均每家農地畝數
二〇	一九三〇八	九·六五
四五	六七一·六〇	一四·九二
三五	三九七·八〇	一一·三五
一〇〇	一、二六二·四八	一一·六二

墨山一百農家中租用農舍及曬場者計二十家。共租九·九畝，平均每家尚不及半畝。每畝納租數，平均為一五·六六元。租種耕地者計八十家，共租七四·二七畝，平均每家九·四畝，每畝所納早晚穀數量平均為一石八斗，但所納早穀較晚穀約高三斗二升，此即由早稻產量較優於晚稻也。

佃戶於每年秋收時納租，有一次交清者，亦有分二次繳清者，如遇災年，佃戶須請地主親臨看割，或平分收穫，或主六佃四。佃戶對於地主有時需墊工及送禮等義務，有時亦可於重利下向地主暫時借款。

(三) 豐城縣(八七)

本縣農民以自耕農較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

農家每年產稻一季，產雜糧一季，平均每畝出穀二石，每石僅值一元八角，上

等米亦僅值三元六角。每畝納租約爲全收穫量三分之一，佃農可餘三分之二。

(四) 新淦縣(謙益村)(八八)

該村共有二百一十餘戶，農民佔全戶口百分之七八。一就農民中分析，自耕者佔百分之四一。二，半自耕者佔百分之四六。三，佃農佔百分之八。四九，雇農佔百分之三。六四，佃農之生活多低落，負債累累，只能求一飽，子女教育亦無法顧及。

(五) 黃溪縣(八九)

每人可種早田十餘畝，晚田三十畝，每畝產穀量在早田爲二擔至於四擔，在晚田爲三擔左右，每畝所需種子約一角，肥料約三角。

佃農每畝交租早田爲二擔上下，晚田一擔上下。若每石穀售價一元八九角始可還本。

佃農全年所需勞力費用估計約合銀一〇〇元，其中勞力約佔五十元，費用約佔五十元。

(六) 餘干縣(九〇)

全縣耕地面積共六十萬畝，水田二十萬〇八千畝，旱地十萬畝。山地十二萬畝，荒地十萬畝，塘地約萬畝。耕地價值水田中上等者廿餘元，中等者十餘元，下等者五六元。旱地上等十餘元，中等八九元，下等二三元。山地價高者與旱地等，低者僅五六元。全縣人口中農民佔七萬餘，其中自耕農九千六百，半自耕農四萬零二百人，佃農約二萬九千五百人。

本處農佃制度，百分之九十爲納租制，百分之五爲分租制，餘爲納金制。佃主照例須於冬季懇中立佃約。有付押金者，其額最多高至租額之半，最少者佔租額十分之三。租期長者可以傳之子孫，最短期者一年。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佃戶繳租，上等田每畝租額爲八四斛，三石，中等田八四斛二石，下等田八四斛一石。山地每畝納租，約爲雜糧五斗。

佃戶對地主，除納租外，無特別義務。田主亦間有供給佃戶以耕牛及種子者。繳租手續，有地主自收者，亦有佃戶送繳者，大約期在八九月間。有一次繳清者，亦有二次繳清者。如遇天時不測，佃戶請田主親臨踏看，平均分配，或主六佃四。佃戶所種面積早田約爲十畝，每畝產穀五石五斗，晚田可種八畝，產穀四石五斗。每畝所需種子約二角，肥料約二元，每石穀若售價一八六元，方可還本。

第五節 湖北省

(一) 棗陽縣(九一)

棗陽各村土地集中，多成莊田制。租佃關係，在承佃時，佃戶向地主須納押租錢，名曰頂頭，亦稱押租，其數多寡，漫無限制。大致所納頂頭太多，則將來每年所納稞錢（即租錢，此地風俗，納租多用錢而不用穀）可酌減，甚至於全免。譬之，有田地十畝，每畝價值三百串（洋價每元合八串）共二千串，今全租出，頂頭可納至一千五百串，以後即可免納稞錢，若主佃感情較密，則有代地主完糧者，否則概行不管。若地主富有，佃戶可兼，頂頭一文不納，則每年納稞錢百二十串，若有頂頭三百串或五百串，則稞錢即可減成九十串，或七十串。近年來以經濟衰弱，地主甚爲貧困，「偷做田地」之事時有所聞。所謂偷做者，即一地數佃，多收頂頭，後被發覺，亦無法追償，被騙佃戶，惟有按數分種而已。

(二) 陽新縣(九二)

本縣自耕農約佔十分之二，半自耕農佔十分之三，佃農佔十分之五。佃農承種地主田地，例由介紹人說合，書立承租字據，交地主收執。如佃戶願

租字履行義務，地主不輕易更動之。佃戶納租，大概上田收稻穀四五石，中田三石，下田數斗至石餘不等。如遇水旱成災，地主登田看明，以原租為標準，照成折減。凡地租皆折收銀錢，自五角至三元不等，於收穫後交納，亦有先繳後種者。

(三) 黃梅(九三)

黃梅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五，半自耕農百分之四五，佃農及雇農各百分之十。租佃制度有四種：

(一) 永租制——永佃田之佃戶多為其所租田畝之原主人，後因困迫而出售土地，但舊時規定仍保留永久耕種權。

(二) 暫租制——年限不定，地主可以收回另租或自種。

(三) 預租制——多在肥沃之田實行，山地鮮有之。

(四) 額定制——地主規定租額，令佃繳納，雖遇水旱之災，亦無減免。

納租用現金或穀，納租時期約在每年八月至十月之間。

第六節 湖南省

(一) 長沙縣(九四)

(1) 概況 長沙縣乃平江瀏陽湘潭三縣接壤之區，分為東西南北四鄉，面積縱橫約二百餘里，水陸交通均便，居民多耕種為業，東鄉靠近平瀏兩縣，產茶很盛，往年為國際貿易大宗出品，現時衰落。

(2) 地價 在民國廿年前社會安定，人民稍有積蓄，多購置田產，供不應求，地價因之而高。至民國十五年，共產黨盤據武漢，湖南有「有土皆豪」之口號，人民視產業為畏途，現田價每畝低至百餘元，無人賣買，平瀏各縣有地方歷年為赤匪盤據，土地甚至荒蕪。

(3) 地主種類 (1) 私人 (2) 廟宇 (3) 祠堂 (4) 會產 (5) 義租 (6) 學校。

(4) 納租制度 因種稻為主，都納穀租。

(5) 納租方法 稻有地方祇能耕種一次，所收穫地主與佃戶各半平分，可耕種兩次者，前次收穫歸地主，後次收穫歸佃戶。

(6)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在民國十五年前地主待佃戶視若牛馬，在民十五年農民協會成立後，提高農民地位，自此以後，地主待佃戶同立於平等原則之上。

(7) 佃戶租田方法 田產多集於富人之手，農民欲耕其田，須請鄉間常與富人來往之者作為介紹，(鄉間名曰代批) 然後簽定契約，交足押金，方得其田耕種。

(8) 地主大小 岳雲臺乃長沙一大地主，田產占數萬畝，幾百畝千餘畝之小地主甚多。

(9) 交租時期 在秋收之後八月間。

(10) 荒年免租 若遇旱災水患，須請地主勸察，酌量減免。

(11) 抗租處置 若農民遇饑饉之年，田中歉收，租數未得如數繳清，則在押金內扣除，並在契約上預先鄭重聲明，如租佃期滿，地主可以退佃，地主若變賣田產，則預先通知佃戶，交還押金。

(二) 新化縣(九五)

新化縣處於湖南南部，地權已相當的集中，第一區陳姓，北渡江楊姓，六區洋溪鄉都各有千畝以上之田地，佔有五百畝以上，在二十戶以下，佔地數十畝至二百畝之中小地主為數頗多，佔田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之富農，約佔農戶百分

之十，佔田十畝以下之中農，約佔百分之十五，貧農佔百分之七十五。租佃制度，每畝可割稻五石以上之上田，納租稻三石，可割稻四石以上者，納租稻二石半；僅割三石以上者，納租二石；如可割稻六石左右之肥田（如洋溪市之張家殿與楊家邊之肥田）每畝納租竟至三石半。亦有行分租制者，如孟公市之沙缸，好田四六分，（東六個四）次田平半分，若年歲荒歉，由地主酌量折讓。

(三) 零陵縣(九六)

大地主較少，自耕農最多。佃戶租田時例須由介紹集合雙方立一「討字」，寫明討種田若干畝，每年納租若干擔。

佃戶納租通常多在秋收之後。雖是豐年，亦按七折八折繳租，若遇荒年則多行均分，重荒則免租。如為赤貧租戶，田主兼須代為備置農具，耕牛，及春季食糧。

第七節 四川省

(一) 威遠縣(九七)

(1) 地主之種類

(甲) 私人

(乙) 廟宇 凡廟宇之地產，概歸山林管理，山林之組織，類乎董事會，由地方紳士所組成。惟近年來，廟產多被拍賣為修葺之資，故廟產已漸少。

(丙) 祠堂

(丁) 公家產業 此類產業，大約不外三種，即教育局產業，團局產業，團局產業及農會產業。

(戊) 義地 義地是由慈善者集資購地，將每年所收之租，除納稅外，概歸辦理地方慈善事業之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己) 田園會 此類如浙江之蓋會，會腳皆富有之戶，總會金分一千元，三元，五千元三種。凡收會之人，須將其田地質押於會，由會首、協會及莊首共同保管，佃戶須重新由會租田，地主暫時無權過問。至會完之年，田歸原主，佃戶又須與原主重訂新約。

(庚) 養管地 地主將兒子分居時，提有田地若干，作為自己養老之用，死後聽其子孫處置，但實際上其子孫並不將田地分析，多留為地主之生死紀念，及春分播種，冬至化聘之用。

大地主多無職業，近年來紛紛遷入大都市，過其奢華生活。收三五百石者多為經商，最普遍之事業為典當與製糖，亦有在外經商者。收一二百石者普通為製糖，農業非其主要之職業。小地主多業農，且有佃種他人之地者，其原因為：自己之地散居各處，而家中人口甚多，田地不敷耕種，分居又不願，亦有因搬家之費用不貲而不願遷徙者，不如租種他人之田為合算，此種地主對於佃戶極好，因知種糖之艱難，且富有經驗，一切耕種之情形，皆所熟悉。

(2) 租佃之方法

(甲) 初步手續 普通每地主須用佃戶之消息，皆在趕集時傳入鎮中，凡有不滿於現種地或被主人退租者，皆特別注意此種消息，及得消息之後，即先往看地，並訪問該地之四鄰，關於此地之出產情形，然後託人介紹與地主會面，俗呼介紹人為中人，中人全為人情關係，並無絲毫之酬報。會面後，如雙方滿意時，即定期寫約，至期由佃者備辦酒食，宴請地主及中人，食前寫約，食後交一部份穩租，（俗呼押金為穩租）佃種權即於是成立。

(乙) 押租 押租除於寫約時交一小部份而外，分三期交於主人，第一期端午節，二期中秋節，三期九月歲。此種押租金，地主概不給利，於退佃時，主人按所交

之期退還，惟最後之期，須於佃戶搬家交代清楚之後，方能退還。押金數之多寡不定，但最低者亦能超過全年納租之總值。押租過昂之地，其租金較廉。

(丙) 租約 租約之詳略，無一定之規程，大概隨主人之意而定，年限則無一字提及。至於退佃之情形，亦未載明，主人認為應當退佃時，即可執行，並無須若何之理由。在清末民初時，退佃在賀年時行之，其後漸漸變更，現在只須在端午節前皆可退佃。租約之詳略雖無規程作範，但必具而不可少者，則有下列各事項：

- (1) 載明種租、租金及租穀若干。
- (2) 佃戶如有不法情事，主人得隨時退佃，佃戶當立即搬家。
- (3) 租金租穀不得拖欠。
- (4) 樹木不得砍伐盜賣。
- (5) 竹林之竹祇准用，不准賣，但亦不得伐之為薪，下莊之年（即佃戶搬家之年）一年青之竹，佃家不得砍伐。
- (6) 所有房屋不得有損壞或拆換之事。
- (7) 載明主人所有之各種用具，如米碾、磨、石磨等。
- (8) 如有修葺等事，主出瓦灰木料，客出工資飯食。

(3) 納租制度

如遇天旱歉收，則由地主請老農觀察而分別減租。小地主則多與佃戶均分。仁慈之地主只要三成四成，苛刻者則為對分，此為對租穀而言。至於租金則鮮有減讓，俗云：米不足，吃包穀（玉蜀黍）。緣此地本為梯田，專賴山洪灌溉，以使稻熟，故雖遇乾旱，亦無大影響，且土中肥料未被水沖去，山糧反而較往年好，若遇淫雨為災，始足為慮。

除大地主有管事經手收租而外，其他並無收租之組織。抗租之事未有所聞。

至臘月方交齊租金者，人皆視為劣佃。地主對於佃戶之作物種植毫無限制，但如為納租物之地，則無異於限制佃戶每年必須何種作物。

(4) 收租之弊病及地主之待遇佃戶

大地主收租恆由其管事經手，管事每於收租時，從中舞弊，其量普通者有下列數端：

(甲) 收洋算價，低於市價，報賬洋算價，等於市價。本來租金以錢為單位，但收租時，地主只要洋元，因其便於攜帶且上稅亦只要洋元。

(乙) 早收還報，佃家都在八九月納租，而管事則每於冬月半或冬月底報賬，其中一段時間，管事則以之放利或作短期之經營。

(丙) 主人需錢之時，即命管事賣租穀，管事偽言市價不好，或云佃戶正忙於何種作物，不能命其替米出賣，故請主人稍待幾日，主人急於用錢遂願低價出賣，管事即將穀合價於佃戶而伴言已低價賣與商人，此中當然有利可圖，前已言之，租穀合價於佃戶恆較市價為高也。

管事操有退佃之實權，因彼稍有不遂，則於地主之前進讒言，俗云：「管事就是二東家」彼恆藉此種勢力苛求佃戶，此種虐待無異於地主所施。常有一般無業地主，於納田賦及交捐時，令佃戶暫墊，佃戶無錢只得將租穀賣去，至次夏彼將租穀照市合價，甚或高於市價，賣於佃戶，合價與前之賣價相差遠，且所暫墊之款，雖有八九月之久，亦無絲毫利息之付價，雖然如此，佃戶亦無可奈何，只有忍氣吞聲，任其剝削而矣。

納稅本為地主之事，惟近年來苛捐雜稅，名目繁多，納租之款恆從其名目而定誰付，亦有共同負擔之稅款多種。

(二) 涪陵縣(韓龍鄉)(九九)

地租可分兩種：(一)田租，即佃戶繳納穀子於地主。(二)土租，為種土之佃戶繳納銀洋與地主。其形式不外三項：

- (甲) 乾差 佃戶出定銀元(或穀子)與地主。
- (乙) 押佃 佃戶出巨量銀元與地主，在退佃時歸還。
- (丙) 混合 佃戶出少量之押租及乾差與地主，地主既可取資本所生利息，又得每年乾糧。

至於佃農收支狀況約如下表：

表八一

名稱	面積	積押	佃乾	差混	合
田	十石穀	三百元	七石穀	類推	類推
*土	百兩鴉片	五〇元	十元	類推	類推

*本鄉土地面積以能產鴉片百兩為單位

右表如以佃戶有乾差者為準，佃戶每年僅得數三石，土佃每年能得鴉片，玉蜀黍，豆等，兩相比較，土佃收入較多，而其支出之人工，畜力，肥料等反較佃戶為少。然種田者能兼種巨量之土，不必另付土租，有時且能將土轉租他人，種土者不能獲得多量耕地，非有副業，不易維持生活。

表八三 北平七村租田戶數與畝數表

村名	總戶數	總面積(畝)	租田面積(畝)	租田畝數佔總面積之百分率	戶租田數	租田戶數佔總戶數之百分率
大石橋	一七	六三四	二六四	四一·六四	八	四七·四
四柳村	一一	四〇二	九八	二四·三七	四	三六·四

(三) 巴縣(九九)

本縣農佃納租數額有如下表：

表八二

田別	平常每畝產量	每畝穀租	每畝錢租	全年繳納正產成數	全年繳納副產額	每畝押金
上田	十八斗	十斗	十七元	七成	二元	十元
中田	十五斗	八斗五升	十元	六成	一元五角	八元
下田	十四斗	八斗	五元	五成	八角	六元

附註：遇荒歉時，或平均分配，或四六成分配不等。

第八節 河北省

(一) 北平市

(1) 清華園附近七村(100)

北平清華園附近之大石橋，西柳村，水磨村，三才堂，前八家，廣莊，保福寺七村之農佃狀況，據清華大學調查結果如下。

(甲) 租田戶數與租田畝數——平均七村租田戶數佔百分之三七·五，租田畝數佔總面積百分之二三·八三。

水磨	一九	四〇七	二三七	五八·二三	一一	五七·九
三才堂	一一	二八〇	九九	三五·三五	四	三三·三
前八家	一一	一二三五	七〇	〇·五七	三	二五·〇
蕭莊	一一	七七	一七	二二·〇七	四	三三·三
保福寺	二一	七二九	一一二	一五·三六	五	二二·八
總計	一〇四	三七六四	八九七	二三八三	三九	三七·五

(乙)地租與地價——七村平均每畝地價四二·五元，佃戶交租，如係納糧，每畝約為五斗，如納現金，每畝二·〇八元。

表八四 七村每畝地價及地租表

村名	每畝地價(元)	每畝錢租(元)	每畝糧租(斗)
大石橋	五三·五三	二·九二	四
西柳村	三四·四三	二·一五	
水磨村	四〇·〇〇	一·三五	六
三才堂	七〇·七五	二·〇〇	
前八家	三五·〇五	二·一七	
蕭莊	三二·〇五	二·〇〇	五
保福寺	八一·六六	二·〇〇	五
總平均	四二·五〇	二·〇八	五

(2)北平近郊(1011)

在平市近郊農村中，佃農百分率不高。其佃人之田種者，每畝每年約繳租五

六元之譜，除去一切開支外，僅能勉強維持一家生活。此外尚有一種與地而耕者，與價每畝約為二十元，期限三五年八九年不等。更有所謂永與者，幾類於絕賣矣。

(1)定縣(1011)

近年來以農村破產，地租大跌，地主沒落甚速，而佃戶更陷於非人生活之中。在十九年每畝租價十元，二二年僅為五元。佃農生活，由於農產價格低落，與地主本身因受恐慌而加重剝削，多大批逃亡，或挺而走險，今可就三年來佃農收支之變動觀察其破產之程度：

表八五 佃農收支變動狀況表

年份	佃種畝數	每年人工肥料		收穫農產總值		繳納地租後所	
		等消耗數(元)	(元)	(元)	餘利益(元)		
十九年	二〇	五〇	三〇〇	一一五			
二二年	二〇	四〇	一五〇	五五			

佃農耕種畝數雖未減少，然其收穫總值則由三〇〇跌至一五〇元，納租後所餘利益較前減低一半而有餘。

(3)南宮縣(1011)

南宮之租佃制度有二，茲分述之：

(1) 分租制——在此制度下，地主負納稅義務，並供給肥料，農具及其他用費。分租成數地主得百分之七十或八十。如地主得百分之八十，則彼需為佃戶建築居屋，並資以膳食費，佃戶在農閒時，亦需至地主家中服役。如地主得百分之七十，則地主不擔負佃戶之膳食費，但佃戶仍需於農閒時至地主家中服役。租期為一年，多在清明節前訂立。秋收後，地主即設筵招待佃戶，言明是否繼續前約或解除之。

(2) 包租制——以現金或以農產品納租，其數量按田之肥瘠而定。普通穀租約為每畝一石，如種棉之田，則納棉花四十斤至五十斤。納金數額普通為四元至六元。租期三年或五年，主人在此期間內不能撤佃，即期滿後欲撤佃，亦必得佃戶同意。

(四) 寧津縣(六村)(一〇四)

寧津縣在河北之南部，薛莊楊鐵匠莊前後侯莊馬莊種家井六村，散集於該縣之東北部，西南離城十五里，六村相距最遠者約里許。

(1) 土地分配——六村中無大地主，民元以前，足百畝之小地主有二戶，後因析產關係致土地分散，現在擁有四十畝的富農，只有一戶，三十畝以上的富農三戶，二十畝以上的富農八戶，十畝以上的中農十六戶，五畝上下的貧農佔其大半，佃農僱農九戶，如以百分率言之，則富農及中農戶數佔一五·六，耕地佔五五·五，貧戶數七八·三，耕地四五·五，僱農六·一，無田，平均每戶有田五畝六分六釐。

(2) 租佃制度——這裏既無地主，佃農租田，大多是從東部離此三里之後水郡莊之地主租來，租金上年每畝八元一十九元，今春地主見糧價跌落，每畝減價一

元，即七元一八元，清明節繳租七元，十月繳租七元五角，然亦有清明節繳租，或十月繳租者，更有因田地肥沃，恐被他人租去，或以急需租田耕種等情，而在去冬先行繳半數或全繳，以冀得優先權。

第九節 山東省

(一) 嶧縣(南鄉)(一〇五)

本鄉地概，多半操諸地主手中，自耕農極少。地主大者擁有田地七八百畝，少者亦有二三百畝。地主有莊房稱為「某某倉廩」，莊上農民，即名為某某佃戶。佃戶稱地主為「東君」。東君遇有嫁娶喪祭等事，佃戶須前往服役。及收穫時期，東君派人住倉廩，專管均平糧食，名曰「老總」。佃戶如有私偷等行為，老總即可加以責罰或體刑。

納租制度有穀租與錢租二種。種穀田地，其收穫即由主佃均分。至於種紅薯、落花生，或菸之租地，則多用錢租。水地因有井可以灌溉，租價為每畝六十千，合銀元六元二角。旱地無井，用以栽種花生等類，租價較水地約減三分之一。

近兩年來以農產物價大跌，佃農收入減少，欠租之事常有發生，地主以催索不得，乃辭退佃戶者亦屢見不鮮。

(二) 恩縣(一〇六)

本縣農民多自耕農，佃農極少，僅有代耕式之佃農一種，當地名為「招份子」。凡田中所需一切種子，農具，肥料均由地主供給，佃戶僅出勞力，實行種制之實收時地主得十分之七或十分之八，佃戶得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

(三) 臨清縣(一〇九)

臨清之佃戶與恩縣之「招份子」相似，但其對於地主之關係則又似一種

奴隸制度。耕種時需用之一切農具、種籽、肥料等費用均由地主供給，佃戶僅司耕作之勞，所得收穫以三七或二八分之。但在男子操作時中，其妻子必須至地主家中聽指揮，田中操作完畢，方能回家。

(四)黃縣(龍口)(107)

農民中以自耕農及小農為多。佃農租田時，須繳押租，始得租種。納租制度有分租及穀租二種。前者分春秋二季繳納，其數相當於產量百分之四十。後者多為收穫後主佃平分農產物。

第十節 山西省
(一)陽曲縣(20)鄉村(108)
(1)農業概況 本調查之二十個鄉村中，大半為平地。農產品主要者為穀米、高粱、小麥等。農田價格，各村中高者達二十元，低者僅值一二元。各村中多數為農戶，間有小工業如燒土者，可以減少農民成分。
(2)農民分類 各村農家，可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與工農四種。在此二〇農村中，包括此四種者多，列表明之。

表八六 山西陽曲縣二〇個鄉村農家種類數目之比較

村別	自耕		半耕		佃農		工農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榆林坪	五七	九三·四四			四	六·五六		
黑土港	二〇	一一·一二	七五	四五·四六	五〇	三〇·三〇	二〇	一一·一二
陳家峪	三〇	二七·二七	六〇	五四·五五	二〇	一八·一八		
馬莊	一三五	七六·七〇	二五	一四·二〇	七	四〇·〇〇	九	五·一〇
松莊			四九	八七·〇〇	四	七·二七	二	三·六三
老軍營	二一	七〇·〇〇	四	一三·三三	三	一〇·〇〇	二	六·六七
親賢村	八八	八〇·〇〇	一一	一〇·九〇	五	四·五五	五	四·五五
王村	二七	三九·〇〇	三二	四七·〇五	五	七·三五	四	五·九〇
前北屯	一八	三五·三〇	二六	五〇·九八	五	九·八〇	二	三·九二
北寨村	一〇〇	七九·三六	一六	一二·七〇	一〇	七·九四		

各村農戶，平均以自耕農為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工農最少。自耕農之多，可以證明有田產者多，第二可以證明有產而務農者多。半自耕農較佃農為多，一則固有農產而不足一家之經營者多，一則固有田產易於租種他人之土地。

(S) 租佃制度 可分為兩種，一為定租制，一為活租制。其分別在納租量之規定。凡每年納租有固定數量者為定租制。其納租俟收穫後按成數分配者為活租制。至於納租種類，則分納錢與納糧二種。納錢惟適用於定租制，納糧則定租與活租均適用之。此次所調查之二〇鄉村中，惟榆林坪佃戶不納租，因該村地質不良，收穫甚微，其地價比較各村為低，租種者亦不過勉強度日，實無納租能力，然棄而不種，土地愈荒蕪，故不得不免收租糧而租與佃戶也。

三 綸 村	二三五	六五六四	七九	二二〇七	四〇	一一一七	四	一一二
芮 城 村	一〇〇	四六〇八	七七	三五四九	四〇	一八四三		
呼 延 村	七五	二〇二六	一五〇	四〇三二	九七	二六〇八	五〇	一三四四
上 蘭 村	二〇〇	六〇六一	四七	一四二四	六七	二〇三〇	一六	四八五
向 陽 鎮	二三〇	五七〇七	五〇	一二四〇	三	〇七五	一一〇	二九七八
南 寨	五六	五七一四	三二	三二六六	五	五一〇	五	五一〇
皇 后 園	六三	七五九〇	一八	二一六九	二	二四一		
青 龍 鎮	一一四	五九三七	四一	二一三五	四	二〇八	三三	一七二〇
黃 寨 鎮	一三三	六七一五	一〇六	三〇五五	八	二三〇		
大 孟 鎮	一八七	七二七六	七	二二三	三〇	一一六八	三三	一二八四

表八七 山西陽曲縣二〇個鄉村佃種性質暨納租種類之比較

項 別	佃種性質	納租種類	每 畝	納 租
村 名	榆林坪	不納租		
黑土港	定租活租	納糧	定租納租二斗活租與田主對分收成	
陳家峪	定租	納糧	八斗	
馬 莊	活租	納糧	依地價高低分三種 (一)主七個三分 (二)主六個四分 (三)對分	
松 莊	定租	納錢	三角五分	
老軍營	活租	納糧	(一)主六個四分 (二)對分	

(G) 一七一

親賢村	活	租	納	糧	對分
王村	定	租	納	錢	(一)旱田 二角至一元 (二)園田 三元至十元
前北屯	定	租	納	錢	五角至一元
北寒屯	活	租	納	糧	(一)對分 (二)主六個四
三給村	活	租	納	糧	(一)對分 (二)主三個七
芮城村	活	租	納	糧	對分
呼延村	活	租	納	糧	對分
上關村	活	租	納	糧	主六個四
向陽鎮	活	租	納	錢	水田 六元 旱田 對分
南寨	定	租	納	糧	二斗
皇后園	活	租	納	糧	對分
青龍鎮	活	租	納	糧	對分
黃寨鎮	活	租	納	錢	五元至五元五角
大孟鎮	活	租	納	糧	對分

按上表言，佃種採活租制者較多，此為陽曲近一二年內之普通情形。在以前採用定租制者本較多，在此制下納租須用錢，值此糧價低落之時，農田每畝收穫之糧食，其價值或不足一畝租金之用，佃戶既以納租金為不可能，於是議改活租制，地主非不知活租制之收穫租，不若定租制收錢租之安全，其不得不牽就者，因不如是則其農田無人租種。故活租之普遍實由於此。就向陽鎮水田用定租制，而旱田用活租制觀之，益可以證明在現在情形之下，定租制不利於佃戶也。

(11) 呼縣 (109)

本縣共有農民二十五萬餘人，每畝年可獲糧七八斗，副產品甚少，近年以來農村破產，地價大跌，水田僅值八〇元，旱地二〇元，山地一〇元。

本縣農民，以有一畝至二十畝之小自耕農為多，純粹之佃農實屬無幾，即半自耕農亦佔少數。此乃由於本縣大地主特少，佃農生活在表面上似較自耕農易於維持，如家中人口較少，佃農可免納稅之勞，燃料可以上山採伐，生活並不難維持，然實際上以收入過少，亦殊貧困可憫也。

(12) 五臺縣 (五臺山) (110)

此地地權既屬於僧侶，佃農及居民無一不仰受僧侶之鼻息，茲舉數例以表現五臺僧侶地主統治下的農民生活之一般狀況。

(一) 租佃制度之苛刻 佃農除以收穫之半數，繳納地租外，尚有租公雞，租麻油，租掃帚，租笤帚等，項目繁多，需索之物，有產自本地者，亦有本地所無者，如掃帚公雞，佃農勢必向他處購買以贖僧侶，禾稼登場時，地主則派「都管」（寺廟之管家）向各莊收租，「都管」來臨，作威作福，勒索佃農，無所不至，有所謂「下馬飯」（都管初至時，佃戶必具盛饌以迎之），所謂「經手錢」（都管過斗時，佃戶必另與錢，以酬其勞），佃戶為討好地主計，更不惜以妻女件宿，以固其耕地，今則習以為常，佃農所耕之田，寺廟收租時，按此地一人可耕幾日為課租標準，大約夠一日耕種之田，收租粟二三斗不等。

(二) 居屋之壟斷 非但「全山之地，莫非僧田」，且此地之房屋，亦皆為和尚所有，間有一二私有者，而地亦屬寺廟，每年必出地皮錢若干，既築成後，祇准居住，永遠不許拆毀，然其建築甚為卑陋，室僅容人，土簷又佔其半，年久失修，一遇大雨，塵泥滲淋，不能安居。

(3) 新墾地之權審 人民因耕種僧田所得之粟，不足維持生活，於是墾荒山者，但墾熟之後，寺廟即收為己有，仍課以租，僅免當年租粟而已。

(4) 差遣勞役與封建禮儀 蒙古王公每年秋季，多有前來朝山禮佛者，至則遍謁各廟，謁廟時，坐四人轎或爬山虎，令佃農舁之，每日僅得銅元兩枚，此外差務，僅給粗米飯而已，舊曆年節，佃農必往地主處向之叩頭，叩頭後必以錢奉給地主，名曰「叩頭錢」。

(5) 宗教之束縛 和尚死後，其徒必為之大事鋪張，為其佃戶，不論男女，必需親往送葬，其生前所狎之婦女，亦必前去，其次為其乾兒義孫，皆衣孝服，如喪考妣，喇嘛死後，舉行火葬，焚其屍體者，亦由佃農任之，昇屍至野，富者之屍，其徒為之砌一火爐，上置油鍋，履屍鍋上，燃火焚之，貧者積薪其下，置屍其上，縱火焚之，至其腹迸腸裂，糞血四射，臭氣薰人，佃農之實不得辭焉。居民雖一二十家之小村，一年中必演戲三天，酬謝神恩，但此種舉動，既非居民所心願，亦非經濟情形所容許，積習相沿，不如此則為地主所不許。

(6) 遷葬之要挾 地主設一亂墳園，以為佃戶之葬地，佃戶如有他徙，必強令將其祖墳掘發移去，利用佃戶尊親觀念，限制佃戶，不敢輕易遷移。

以上所述，乃最為顯著之事實，此地高利貸，普通為借所經營，利息不等，有高至四五分者，少亦二三，至五壘縣他處，則以田產為質，此地人，因無田產，所貸數目，亦屬不多，必須寬得安人，以作擔保，近年東北失陷，關東及蒙古人來此布施者，為數無幾，寺廟之收入，因之銳減，全境寺廟，除二三處外，亦多質債，但貸自別處，利息亦須二分以上。

(四) 臨縣(一一一)

在臨縣戶口總數中地主佔十分之二，自耕農約佔十分之五，半自耕農與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農約佔十分之三，在以前每畝租洋二元，現減至二三角錢，故地主迅速沒落。

第十一節 河南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一二)(一六)

年來河南自耕農轉變為佃農之趨向，非常明顯。各縣盛行之主要田租形式為「定額穀租」與「分租」二種，錢租尙少存在。在豫北一帶，定額穀租與分租之成分不相上下，豫中則定額穀租較為盛行，鎮平一帶則分租佔絕對之優勢。惟學田、廟田及其他性質之公田多繳納錢租。錢租租額普通每畝二元至三元，亦有低至一元以下者。繳納租金時期，多在秋收以後。

盛行定額穀租地方，通例在向地主租田前，須由中人介紹，訂立契約。每畝所納租額，相當於產額之百分之四〇以至百分之七五。

分租在河南最為通行，尤其在荒年，屢見不鮮。在此制度下，地主與佃戶以平分生產物為多，種子、肥料(由市場購買者)各半負擔，牲畜由佃戶自備。有數處地方，田賦亦各半負擔，甚至全由佃戶繳納，佃戶僅可多得柴草。除上述對分外，尙有四六分、三七分、二八分。肥地則地主得六成，瘠地則佃戶得六成，有時佃戶負擔全部種子，在分租時多分一成收穫物，行三七分或二八分者，一切農本，甚至農舍皆由地主供給，佃戶僅須備有簡單農具，此種佃戶往往被人呼為攪活，攪莊家，或夥計。

佃戶除納租外，每年例須為地主服役數日，僅供其膳食，不予工資。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淮陽縣(一一三)

本縣地權之分配，當以自耕農佔最多數，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左右。

(二) 西華縣(一一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七四

(1) 租佃制度——凡欲承攬耕地之佃農，須先委人往地主處說情，經地主同意後，乃召佃農會同協議一切。納租制糧食分租法約佔百分之五十，幫工分租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納穀法佔百分之二十，分述如下：

(甲) 納租穀法——俗稱稞種，所納租穀數量，上等耕地，每畝繳納麥、秋五斗，中等地麥、秋三斗，下等地麥、秋二斗。(麥指小麥而言，秋指高粱、黃豆而言) 亦有因地力太差而不納稞者。如遇歉收時，亦可以青豆、或黑豆、小米替代，地主之苛刻者又需繳納穀種、穗種等副產。

(乙) 糧食分租法——俗稱平種，即各取對半平分之意是也。各項作物之出產，均按收穫量之多寡而平均攤分，各種副物除麥、稻、薯、藤歸佃農作為飼料外，亦平均攤分。

(丙) 幫工分租法——俗稱拉鞭種，以東七佃三分租最普遍，然亦有因耕地之優劣，而有東八佃二，東六佃四等分法。

地主對於佃戶供給之資本亦大有出入。凡屬納租穀法者，地主僅供給耕地及房屋而已，分租法除上述外兼供給種子、肥料、破石、撈片等。種子數量多寡，則平均攤分，大多指麥種、豆種、棉籽等而言，至若細小之種子，因數量不多，均歸佃農自備。肥料方面，地主因未分麥、稻、薯、藤，故肥料由佃戶自備，有「麥種隨牛糞隨地」之句。地主家中之灰，佃戶有時亦得領取。此外如因需要而購買肥料時，亦得請求地主，平均攤分。

幫工分租制，地主除備耕地房屋外，並供給佃戶役畜、農具、肥料、種子等。

(2) 交租時期及送租法——佃農交租時期，通常麥季為夏曆五月，秋季為夏曆九月。分租法每屆作物打落後，佃戶邀地主前往監督，按收穫量平分。納穀法則地主無須下鄉，租物均由佃戶送至地主家中，地主備辦住者款請佃戶。如遇荒

年，納穀法毫無減免，分租法自無問題。

(3) 佃農之經濟及社會狀況

(甲) 耕地面積與資本

佃戶類別	大	中	小
租佃面積畝	六〇	三〇	一五
所需資本(元)	二五〇	一八〇	五〇

(乙) 借貸——如向親友借貸，月利普通二分至三分，期限有為十月，有不限定者。如向地主借，概無利息，惟其數目不得過多，期亦不得過長。

(丙) 房屋——自耕農與佃農房屋之比較有如下表：

房屋情形	間數	窗之構造	房基	粉飾	價值(元)	建築材料	窗數	通風	暖屋	燈類	飲水
自耕農	八	露天	土	磚	六五	泥	頂	不良	好	煤油	公用
佃農	五	紙糊	土磚	好	一二〇	草	頂	同右	同右	好	小燈井

(丁) 教育——自耕入學兒童約佔百分之十五，佃農佔百分之十二，初入學之年齡，均為八歲左右。

(戊) 婚姻——自耕農每年男子婚姻之百分率較佃農為高，佔百分之八六，而佃農則佔百分之六十八，乃由於經濟能力低落之故。生育之兒女數未有若何差異，均在三四個左右。

(二) 許昌縣

(1) 全縣(二四)

許昌縣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八〇·七七，佃農佔百分之七·七八，半自耕農佔

百分之一一·四五。其租佃制度，約分三種：

(甲)大種地——牲畜農具，均歸佃農自備，種子由地主供給，所獲收益，除種子外，餘悉數均分。

(乙)大拉鞭地——牲畜農具肥料種子，均歸地主備置，佃戶僅服勞役，所獲收益，按二八分，即地主得八成，佃戶得二成。

(丙)租種——分錢種糧種兩種，前者普通地每畝年納洋四五元，園地則七八元不等，糧種有每年收麥一次者，普通麥種五斗，(每斗重二五斤)有春秋二季分交者，普通春三斗，秋四斗。

(2)五村(一六)

(甲)農佃成分——據農村復興委員會二二年調查許莊，窪孫莊，水口張，李莊，邢莊五村之結果如下：

表八九 許昌縣自耕與佃耕成分增減表(民十七、二二年調查)

類別	中				農富				農貧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八七	六六	九二·五五	八六·四二	二〇八	二一六	七五·六三	七二·二九	二〇	一六	九五·二四	六九·五七
佃農	〇	一	—	一·二八	五	九	一·八二	二·九七	〇	〇	—	—
半自耕農	七	一一	七·四五	一四·一〇	五七	七二	二〇·七三	二二·七六	一	七	四·七六	三〇·四三
全部出租	—	—	—	—	五	六	一·八二	一·九八	—	—	—	—
總計	九四	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	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	二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表八八 許昌五村各類農戶自耕與佃耕成分表(民二二年)

類別	富		中		農貧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二六	九·五	六	二·二	六	二·二
佃農	〇	—	—	—	—	—
半自耕農	七	二·五	—	—	—	—
全部出租者	—	—	—	—	—	—
總計	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

近年來因農村經濟之崩潰，自耕農日見減少，而佃農日以增多，本縣增減概況可見下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七六

表九〇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數額表

類別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使用田畝對租進田畝數百分比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增減
地主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
富農	一〇七八〇〇	九八五〇〇	八〇	一一九〇〇	〇十四	(+) 一三〇〇
中農	一九九一五〇	一五四四五〇	五二〇	一四七〇〇	二五六	(+) 七八六
貧農	二二六六五〇	二五七〇二〇	三七六〇	四七〇〇〇	一六五九	(+) 五五三

(乙) 租佃制度 豫中一帶，定額穀租較為盛行，許昌之五村雖分租較盛於穀租，然其鄰縣之調查皆證明定額穀租較佔優勢。

表九一 許昌五村各類田租之成分表(民二十二年)

村名	錢	租%	定額穀租%	分	租%
許莊	—	—	二〇	—	八〇
窪孫莊	—	—	—	—	一〇〇
水口張	—	—	九九	—	—
李莊	—	—	一〇	—	八五
邢莊	—	—	六七	—	三〇

表九二 許昌鄰近各縣田租種類表(民二十二年)

調查地點	錢	租%	定額穀租%	分	租%
涓川一區倉李村	—	—	七〇	—	三〇

村名	區	田畝數	租額	租率
新鄭	五區	三	—	七九〇
鄆城	一區灣趙村	—	—	九〇
臨潁	一區	—	—	八〇
臨潁	一區大戶劉村	—	—	九〇
鄆陵	三區	—	—	五〇
鄆陵	一區夏營	—	—	一〇〇

佃戶納租額，錢租每畝約為二元，穀租為麥二—三斗，亦有高至七斗者，田賦大多由地主負擔，亦有少數地方田稅各半負擔。分租法多為三七或二八分，一切成本均出自地主，佃戶僅須備簡單農具。收穫糧食，麥為二八分，秋為三七分，副產全歸地主，租期無定。

(三) 鄆陵縣(一五二)

全縣糧地共九〇〇〇〇畝。有地百畝以上之地主約有四百餘家，普通農家種地在十畝左右。農民中百分之八〇為自耕農。

六、七年前，有地較多之田主，自己經營土地之外，往往招集附近農民助其耕種，名曰「外班兒活」（性質介於雇工與佃農之間。）一切種子，肥料，牲口，皆由地主供給，甚至農具住房亦如是。收穫時佃戶分得三成糧食。近一二年來此制漸行消滅，地主多數將田地出租，收到定額田租，普通為每畝納麥四斗，穀四斗（每斗合十八市斤）亦有高至五斗麥五斗穀者，惟不多見耳。

(四) 南和縣(一一六)

佃戶交租，大約麥子每畝二斗至三斗，秋季再納穀三斗或四斗。租金每畝地約三元至四元。分租亦有行之，有「大莊家」與「小莊家」之別，前者乃佃農耕種地主土地，同時地主供給一切農具及牲畜，收穫時雙方互分，田賦亦歸佃戶擔負。小莊家之地主供給更爲完備，佃戶僅出勞力按時下種，按時收穫，賦稅由地主

表九四

區別	農戶總數	自耕		農半		自佃		農佃	
		戶數	對該區農戶總數之%	戶數	對該區農戶總數之%	戶數	對該區農戶總數之%	戶數	對該區農戶總數之%
一	一二,三五五	四,四二七	三五·八	三,〇二九	二四·五	四,八九五	三九·七		
二	一七,一六六	九,三三九	五四·六	二,八四四	一六·四	二,九一一	一七·〇		
三	一七,一七七	九,九八五	五八·一	五,三三二	三一·一	一,八六〇	一〇·八		
四	一三,四四〇	六,三六二	四七·三	五,五五九	四一·四	一,五一九	一一·三		
五	一三,八一七	七,一五七	五一·八	四,六二六	三三·五	二,〇三四	一四·七		
六	八,三六三	四,四五六	五三·三	一,三五〇	一六·一	二,五五七	三〇·六		
七	一〇,七〇六	四,九一三	四五·九	三,一〇二	二九·〇	二,二六九	二一·一		

擔負，地主所得成數亦較多。

表九三 佃農納租成數表

品名	大莊家			小莊家		
	地主所得	佃農所得	地主所得	佃農所得	地主所得	佃農所得
麥	五〇%	五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稻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	—	—
豆類	八〇%	二〇%	七〇%	三〇%	—	—

(五) 南陽縣(一一七)

(一) 南陽縣各自治區各類農戶底比較：

八	一〇、七四三	五、八一	五四·一	三、一六八	二九·五	一、七六四	一六·四
九	一三、三七一	七、三七〇	五五·一	三、九二三	二九·三	二、〇七八	一五·六
一〇	九、五一六	四、二六八	四四·九	二、八二八	二九·七	二、四三〇	二五·四
總計	一二六、六〇〇	六四、〇八八	五〇·六	三七、七八三	二九·九	二四、七二九	一九·五

(2) 租制 該縣價例，佃農與地主多用分租制，錢穀租制甚少，納租方法，地主於收穫時，或自下鄉，或派安人赴佃戶處看守打場（即所謂打糧食），當面過斗，按麥二八秋三七之成數分派，分罷以後，各自管理所應得之收穫，待農閒時，由佃戶將糧送至地主家中。

(3) 地主供給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俗稱掌櫃夥計，每年由地主供給種子及肥料，其外如交糧上稅皆歸地主，農具由佃戶自購，主佃之有親戚關係者，間或有之，但不甚多，佃農於農暇時，往往代地主供役使，如修房運輸等。

(4) 地主分類 該縣祠堂甚少，廟宇田產，近年多撥歸教育經費，義莊亦罕見，地主多係私人所有。

(5) 租田法 佃農租田，多由友人介紹，地主與佃戶兩相認可後，約定時期，同中寫立佃地文約，押金之多寡，視地主之好壞及地主需款之緩急而定，大約每畝約三、四元左右，地主大者有田數百畝，小者百畝上下，若幾十畝者多為半自耕農代種。

(6) 交租期 交租期於每年麥秋兩季，即春之四月，秋之八月，若遭荒年，地主與佃戶均分，甚或由地主借貸佃戶，以維持其生活。

(7) 退佃 地主退佃，多於每年陰曆十月一日為期，先於期前告知佃戶，俾其另尋佃戶。

(8) 租期 抗租情形，因該縣農民素重信義，奉公守法，向無抗租情事，或有因近幾年來較遠之鄉，地主多不敢下鄉分場，收穫之多寡，全聽佃戶任意繳納。

(9) 地主 南陽縣境內有數處鄉村地土，非常肥沃，合計田地有數千畝，早年該處地皮，全為山西號莊所有，將地佃與種戶，每年按季分租，此類地土多係客房，除分糧食外，其餘柴草一概歸於佃戶，不若本地地主除分糧外尚向佃戶要柴草，故佃戶都願耕種號莊之地，而不願種本地地主之田地，近年以來因社會不安，大局不靖，苛捐雜稅，層出不窮，又加以商業不振，各號相率收莊返里，連年內戰，交通隔絕，所有田地，多委託佃戶料理，其間或縣政府派兵或駐防軍隊派糧，派草，一切事宜，皆由佃戶出面辦理，佃戶即以餘糧代供兵役，糧盡，則以田地作抵借款交納，數年如此，其數不貲，待後號莊派人前來清理，則佃戶已負債累累，又加以地價大落，不易出售，一方佃戶索債，一方駐軍或縣政府派款又到，地主在此情形下，多不願再事清理，而相率棄地不耕，暫為停止糾紛。

(六) 鎮平縣六村(一六)

豫西南農民情況與豫北豫中顯然不同，葉縣以西，佃農成分漸次增多，鎮平縣腰莊、王莊、大榆樹、大和營、謝莊、老畢莊六村農戶中，自耕佃耕成分可見下表：

表九五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自耕與佃耕成分表(民二二年)

類別	地別	富農	使用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增	減
	地主	一一六〇·七五	一三四三·二五	七三三·〇〇	八六九·〇〇	六三三·〇六	六四·六九	(+)	一·六三	
		八二〇〇	九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表九七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數額表

類別	戶數	農貧		農富	
		數	比	數	比
自耕農	二九	二三	五·六八六	四四·二三	一四三
佃農	七	一二	一·三七三	二二·〇八	一七
半自耕農	一五	一七	二·九四一	三三·六九	二六
全部出租	—	—	—	—	六
總計	五一	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二〇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一六·六六
					四二·一一
					四一·六七

表九六 鎮平六村自耕佃耕成分增減表(民國十七年、二十二年調查)

村戶類別	戶數	農中		農貧		農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自耕農	二〇	四·二七	三	四〇·三	一	六·三
佃農	四	六·六	三	三三·九	七	一三·四
半自耕農	一〇	四·二七	七	三六·九	七	一七·六

總計	全部出租者		農貧		農富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總計	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三

鎮平縣貧農轉變之速度最速，自耕農變為佃農或半佃農之成分在百分之十以上，因土地過少不足維持生活，將田出租之貧農亦由百分之三·一三增至四·八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八〇

中	農	一七三八·三二	一七三五·三七	一一六一·五〇	一一六五·六四	六六·八二	六七·一七	(+) 〇·三五
貧	農	一三三三·三七	一三四五·八五	四五二·五〇	五四八·五〇	三三·九四	四〇·七五	(+) 六·八一

(二) 租佃制度——鎮平一帶以分租爲多，其鄰近各縣亦然。

表九八 鎮平六村各類田租之成分表(民二二年)

村名	錢	租%	定額穀	租%	分	租%
腰莊						一〇〇
王莊				—		九九
大榆樹						一〇〇
大和營		八				九二
謝莊			三			九七
老畢莊			五〇			五〇

表九九 鎮平鄰近各縣田租種類表(民二二年)

調查地點	錢	租%	定額穀	租%	分	租%
鄧縣二區孫渠村			三〇			七〇
南陽一區十八里岡		二				九八
內鄉一區羅岡			六五			三五
內鄉一區菜園鄉			二〇			八〇

佃農納租數額錢租每畝在一元左右。穀租一斗至二斗，約當產量百分之三。

四十佃戶除納租外，須爲地主服役，普通人二十天，牲口少至十天，多至三十天，亦有不規定日期，地主家中有事即須幫忙。

(七) 滎縣(一七)

滎縣之佃農，亦佔農民中相當之成分。佃農中又可分爲代種、莊稼、包鋤三種。代種者，一切之牲畜、器具、勞役，均歸佃戶自備，地主不問收穫多少，見籽均分。遇有攤款時，預項出自地主，雜差歸之佃戶，但現因差使繁重，雜差改由地主佃戶分擔。在莊稼制下，器具、車輛、牲畜盡歸地主，一切勞力出自佃戶。所收籽粒，佃戶麥季得十分之二，秋糧得十分之三，其餘盡歸地主，有時地主須供給佃戶住房，但地主家中勞役，佃戶亦得任之。包鋤者乃佃戶僅任播種、耕耘、收穫之責，得麥十分之一，秋十分之二。

其他包租制度，除學田公田外，在本縣尙不多見。至於借貸情形，佃農與地主間關係最多，利率高低不等，普通在百分之三上下，期限有一月、一季、半年、十月一年之別，僅有保證人而無抵押品，全權操之地主，待收穫後，即按市價折新糧，以收回其借款。

(八) 輝縣四村(一六)

(一) 農佃成分——二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之稻田鄉、安莊、大史村、楊家莊四村之農佃分布情形，其中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在各類村戶中，所佔成分如下：

表一〇〇 輝縣四村各類農戶自耕與佃耕成分表(民二二年)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八一

地類	主別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數		百分比
		數	租	進	對	數	對	
	民十七年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民二十二年	一三三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民十七年							
	民二十二年							
	增							
	減							

表一〇二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租進農田數類表

若從經營中租田成分之比例觀察，則更可獲得較確之概念。

類別	中				農貧				農富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八〇	八六	九四·一二	九一·四九	一一二六	一四八	八四〇〇	八〇·八八	二〇	一五	八六·九六	七五·〇〇
佃農	〇	二	—	二·一三	五	八	三三三四	四·三七	〇	〇	—	—
半自耕農	五	六	五·八八	六·三八	一七	二五	一一·三三	一三·六六	三	五	一三·〇四	二五·〇〇
全部出租	—	—	—	—	二	二	一·三三	一·〇九	—	—	—	—
總計	八五	九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八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表一〇一 輝縣三村自耕與佃耕成分增減表(民十七、二十二年調查稻田除外)

類別	富		中		農貧		農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六	五·三三	六	五·三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佃農	一	二·六	五	四·七	一	一	一	一
半自耕農	六	五·三三	三	二·三三	六	六	六	六

* 貧農往往將少量土地全部出租，另謀生活。
輝縣五年來自耕農成分約減少百分之四，佃農增加百分之二左右。

總計	全部出租者
三	一
100.00	100.00
1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租佃制度——在輝縣及豫北一帶，定額穀租與分租佔同等重要，茲將輝縣四村及其鄰近各縣田租種類列表如下：

村名	種類	租額	穀租	分租	租額
富	農	四〇六三〇〇〇	三七五一〇〇〇	二〇六二〇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〇
中	農	三三七一五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七三四五〇〇
賈	農	一九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二五〇〇	六一九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滑縣九區東明店					一〇〇〇

表一〇三 輝縣四村各類田租成分表(民二二年)

村名	種類	租額	穀租	分租	租額
楊家莊		八	七七		一五
大史村			二〇		八〇
安莊			三三三		六七
稻田鄉			六〇		四〇

表一〇四 輝縣鄰近各縣田租種類表(二二年)

調查地點	種類	租額	穀租	分租	租額
新鄉一區		一〇	七〇		二〇
淇縣一區待景村					一〇〇
汲縣一區新華鄉		一〇	一〇		八〇
汲縣一區		一	一		九八
修武六區西寨鄉		三〇			七〇
滑縣一區珠照寨			一〇〇		

至於納租數額，錢租每畝約一元至二元，穀租約麥三斗，估產額百分之三六左右，惟稻田鄉之租額特高，納麥四斗外，並須繳玉米四斗，大米五斗，共估產額百分之六五以上。分租法有四六分，三七分，二八分等法，租期普通為三年，最長五年，滿期後如無欠租等情，自可續租。

佃戶除納租外，每年需為地主服役，只給膳食，不給工資，普通為人十天，牲口三天以至十天。

第十二節 陝西省

(一) 漢中各縣(二一八)(二一九)

漢中包括南鄭、安康、城固、西鄉、白河、鎮坪、漢陰、鎮巴、寧光、褒城等二五縣而言。各縣以佃農為多，寧光與佛坪佃戶所種者皆小地主之田地，留壩農戶三分之一為佃地，南鄭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二五，城固自耕農所種面積佔總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八。至於安康，耕者大半無地，有地者大半不耕，雖有自耕農實居少數。

(西安日報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漢中佃戶向地主佃田時，往往須納項首。此外須以田間收穫物之半數納租。有時以上季麥納租，大多均為下季稻租。上等水田，平均每畝可產秋稻三擔餘，納租約去兩擔。正租以外，並須獻穀地主年禮節禮。故租額之重，實可驚人。

第十三節 綏遠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110X111)

綏遠一般地主，大者擁地數萬畝，小者亦多在千畝以上。全區地廣人稀，地主僅就開墾灌溉方便者招佃墾種之。設有掌櫃一人，掌理地內全體事務，設工頭一人，管理田地及放地等事。一般佃戶，對於掌櫃，例須納奉。佃戶尊地主曰「公中」，每當春季，農民往謁公中領地耕種者接踵而至，每百畝租金百元，春冬各收一半。如納實物租，大率地主與佃戶平分收穫，所買各種稅項，亦由主佃各擔一半。

在草地一帶情形又稍不同，其地之主權原屬蒙古王公，農民先須向王爺租領耕地，租地面積，不計頃畝，而以地形為標識，例云西至某溝，北至某梁子，東至某綏樹。此地域又多盛行包佃制，墾地均先由大地戶（即包佃頭）向王爺租領大

表一〇五 包頭五村農民分類表

村名	種類	別自	耕農佃	農中	自耕農	典地	農流	合
光明	墾家	數	二二〇					二二〇
	平均每家畝數	數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梁家	墾家	數	二一〇		三三〇			一八〇
	平均每家畝數	數	六〇〇		一一〇			六〇〇
前營	子家	數	二八〇			四二三		三九〇
	平均每家畝數	數	一五二〇		四二三			五三〇
前營	子家	數	二八〇					二八〇
	平均每家畝數	數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塊地段，然後分散轉租農民。近年晉陝災禍頻仍，難民逃此耕種者日多，包佃頭即乘機加租，以前收租單位為千者，今則改為元。王公大地主除向包佃頭徵收總租外，亦派兵丁直接向耕種農民徵收「糧草」計每元地（納租金一元之地）徵糧五升，草五十斤，銀三角。若收羊百頭，春納水草捐三元，秋送犏犏羊二隻。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包頭縣 (1111)

本縣之租佃制度名曰伴種，地主稱其佃戶曰地伙計。地主備出土地，勞力種籽及牲畜等皆由地伙計擔任。收穫後地主得四成或六成。

該縣第一區光明營、劉寶營、前營子、梁家灣、郭家營五村之地權分配狀態，據二二年綏遠農業學會之調查，有如下表：

劉寶馨家	平均每家畝數	二四·五	一七·七	二二·五
畝數	一三三·〇	七·〇	二〇·〇	
平均每家畝數	一八四·〇	五五·〇	二五九·〇	
鄧家營家	平均每家畝數	一四〇	七·九	一一九
畝數	六八·〇	一·〇	七一·〇	
平均每家畝數	四五六·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村總計	平均每家畝數	六七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家數	一一三·〇	三三〇	四·〇	一五〇·〇
畝數	五八五三·〇	八一·〇	一三二七·〇	六〇〇〇·〇
平均每家畝數	五一·八	五一·八	五九·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租戶向地主租地，須先訂立合同。租期由雙方臨時訂定，多則二三十年，少則三四年。租價有以銀計者，亦有以糧計者。租銀最好地，每年每畝七元，平常每頃約四五十元，分春秋二季繳納。押租之有無，均須在合同內訂明，大致期限過長者，須繳押租。糧租亦各分花，視地之肥瘠，而定納租之多寡，最好地田主分六成，中等者對分，下等者主三戶七或主二戶八。如遇年歲荒歉可緩付，俟豐熟之年再補給之。

(二) 臨河縣(一三三)

(1) 農業概況 河套平原之三部，本以後套之自然環境最為優厚，渠道交錯，水草豐美，臨河適居其中。本縣的農產，以小麥、糜子、莠豆為大宗，其次為大豆、胡麻、草麥。種山羊者亦甚多，僅供農民自食。作物分二季，夏田種小麥、莠豆，在大暑時收割；秋田種糜子，在白露時收割。全縣耕地種糜子者，約占十分之五，種小麥與莠

豆，約占十分之四，其餘種各項雜糧及鴉片。本縣草原廣漠，故農民副業，畜羊最多，牛豬較次，全縣牧畜出產亦頗可觀。

(2) 土地分配概況 本縣可耕地約為一萬頃左右，聚人所占土地，約為百分之五十，大地主所佔土地，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自耕農所占土地，僅百分之八而已。

(3) 「三位一體」的農民桎梏 本縣的地主，每戶有占有數百頃至千頃者，自己耕種者甚少，大部份租與佃戶，至田禾將成熟時，地主即勸文青苗，按畝收租，每頃地收田租現洋五十元至百元不等。普通為秋季收租，但也有在春季預收者。在秋季收租時，如糧價有上漲趨勢，地主即規定較低糧價，令佃戶交糧，若糧價低賤，地主則令佃戶交款。本縣一切地畝攤款，分派各個戶負擔，其派出款額往往

超過官廳應徵數額數倍。

地主除利用租金及派款向佃農剝削外，兼經營商業及高利貸，地主往往在當地販賣茶葉布疋菸草糖等類雜貨，專供佃戶及履農消費，或經營油坊碾坊缸房事業，地主之貨物，售價奇昂，除賒還要加利，地主所販物品，多來自包頭，故成本輕而獲利厚。

地主乃農村中之債權者，借貸之限期，多在一年以內，如春季貸出，則在煙市（割煙時候），夏田市（割麥時候），及秋田市（收割秋田時候），三個時期償還，春季借糧利息較重者，到還期須加一倍，至少須加利五成，放現款者較少，多是貸糧剝削，即春季借糧，作成糧價，較當時市價高出一倍，并寫定歸還日期，到償還期，新糧登場，價格低廉，利息有超過原本三四倍者，例如二十一年春季，麥每石八元，貸麥有作價十六元者，至新麥上市，每石僅值四元，勢必以新糧四石，始能償還春季所借糧一石。

第十四節 青海省

(一)民和縣(一二四)

民和地狹山多，氣候陰寒，北面川口等地，耕作時間較長，然亦僅收穫一次。全年每畝生產價值上等水田約十五元，中等水田約十二三元，下水田約十元左右。旱地上等約為十二元，中等十元，下等四五元。農產以青稞，小麥，山芋，豆類等為多。

佃農每年春耕時，向地主租地，即將租價議定，每畝納糧五升或三升一升不等，恆以地之肥瘠為斷。至秋收後即照數繳納，或有地主無人耕種，租地於他人，至秋收後分租者，有四六分，三七分兩種分法，俗謂之「分夥種」。本縣自耕農佔

百分之八十，半自耕佔百分之十，佃農佔百分之五，履農佔百分之五，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六。

(二)貴德縣(一二五)

該縣水田每畝每年產額價值約三十元，旱地二十元，劣地約十元。主要農產物為青稞大小麥，胡麻等。每年僅收一次。

佃租有納租金，納租數及分租三種。普通納租金，每畝地約在六元左右。納租數，每畝租小麥一斗二升，大麥二斗，青稞一斗八升或七升。分租有主佃均分，主佃七，主佃四六等分法。以上三種均於秋收後照數繳納。

農民佔居民百分之五十，自耕者佔百分之四十強，半自耕者佔百分之十。

(三)大通縣(一二六)

田地分水田旱田深田三種。每年每畝產量，水田約收六斗，旱田約收五斗，深田約收三斗。農產物與其他各縣相類，近年以水旱頻仍，收成大減。

農民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九十，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五〇，半自耕半佃耕農戶約為百分之二〇，純粹佃農約佔百分之二〇，履農約佔百分之十。

佃農向地主立約租田後，每年該地糧款，由雙方擔負，每屆秋收告竣，將租糧按照原定數額交納，每畝一升或二升不等。如行分租則糧款雜項，均由地主自負。

(四)湟源縣(一二七)

全境內每畝地年產價值，上等水田約三元餘，中等水田約二元五角，下水田約一元五角。旱田上等約二元餘，中等一元五角，下等六七角。年收一次。農產以青稞，燕麥，小麥為主要品。

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九〇，其中自耕者有百分之八九，半自耕半佃耕者百分之二八，完全佃耕者佔百分之二六，履農佔百分之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佃農向地主租地最多五斗地，最少為二斗地，普通為一斗五升地。

每斗地年納租糧最高者為一斗五升，最低為八升。

繳租時期為每年十月間，正值秋收之後。

地主與佃戶感情尚佳，無苛罰事。

(五) 循化縣(一一八)

循化縣地當黃河流域，氣候溫暖，田地分水田，旱田，條田三種，各種穀類多能成熟。每畝產額水田約十五元，旱田十元，條田四元有奇。

農民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五，而農民方面，自耕農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一強，地戶次之，佔百分之十四，半自耕農又次之，佔百分之四，佃農佔百分之二，僱農佔百分之三。

佃農與地主約租土地時，先請中證一二人，說明承租情形後，則不書契約，至承租額數，多則三十畝，少則十畝，普通二十畝。春耕時如缺乏種子，地主乃借與之，待秋收後如數歸還。

耕地之副產物，全歸佃農，納租方法分二種。

(甲) 納租金 按當時糧價高低，以為納租金之標準。

(乙) 納租穀 最高額每畝納麥租一斗，最低者五升，普通七升餘。每年自秋收後，佃農先行通知地主，或由地主往收。如無力繳租，或秋收時，則由地主寬限及酌予豁免。普通納租數額，約佔農產五分之二。

(六) 互助縣(一二九)

全年每畝產額價值，水田每畝約為五元，旱地三元餘，條田二元餘。

佃農向地主租地時，素日須有深交感情。而地主對於佃戶待遇，甚為苛刻。納租制度計分三種：一為納租金，每畝最高者為一元五角，中等者一元，低者六角。多

(G) 一八六

於秋後繳納，如提前交納，當可減少十分之一或五六。二為納租穀，每畝最高者五升，中等者三升，低者二升餘。三為分租，水田多為均分，旱地均為主四個六。條田均為主三個七。

(七) 豐源縣(一三〇)

本縣因地勢高迥，氣候苦寒，可耕之地甚少。農產方面僅有少數耐冷穀類如青稞，糜子，大麥，燕麥而已。每畝產量，平均約為二斗。

農民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四〇。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七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〇，佃農約佔百分之十。每畝年產，由地主與佃戶均分。

(八) 化隆縣(一三一)

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十五，僱農佔百分之五。

佃農與地主承租情形有三：

(甲) 納租金——佃農在播種時將地主田畝，言明承租後，至秋收畢，照原定數目納租。

(乙) 納租穀——如佃農向地主得一石地，在秋後即以同量數量小麥納租。上述二種，如遇歉收，佃農仍照原定租額繳納，地主無減恤事情。

(丙) 分租——地主將土地播種，農具等供給於佃戶，至秋收後，打穀成糧，與地主平分，約計每年每畝地納租額為產量六分之一。

第十五節 福建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三三)

福建省佃農所佔農民之成分頗高。佃戶納租多為納穀制及分租制，福建省

作物有春秋二季，前者在六月收穫，後者在九月收穫。在收穫時，行分租制者地主多親自到場與佃戶分穀。

資本由佃戶供給，而田賦由佃戶擔負。租約之期限無定，自十年至二十年皆有之。在規定年限內，佃戶如無欠租等事情，則地主不得任意撤佃。如田地換主時，租約不能繼續有效，新田主可另招新佃。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閩侯縣 (一三二)

閩侯租佃制度，隨地而異。概言之佃農租耕土地，均由主佃雙方自行訂立契約。佃戶如不欠租，即可永耕其田。其租額大概上等田年納租成數在百分之六十七間，中等田百分之四五十，下等田百分之三四十。茲將數種特殊情形申述如下：

(1) 閩侯尚幹區，於三年前耕地之肥料，多由地主供給，至收成時所獲作四六分，佃戶得四成，田主得六成，今則田主不供給肥料，納租亦改為對分，但亦有佃戶得六成，田主得四成者。

(2) 業主將田畝立字出典與銀主，每畝典租若干石，每石價銀若干元，至收成時，不論年歲，田主應將典租額如數納與典銀主。

(3) 業主有將田畝出賃銀主，或佃戶每戶賃金若干元，賃金納後，該田主即將田畝全年或一季付銀主，或佃戶耕種，不再收租。

(4) 耕地又分根田及面田，如二者統歸一人營業，則由田主寬佃耕作，預先約明租期，期內如不欠租，不得換佃。如根面二田分屬二人時，則根田主有召佃換佃之權，逾年由根田主送納面田主濕穀若干石，面田主即耕收條付根田主為據。如根田主有欠租等事，面田主亦可換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十六節 廣東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三四)

廣東租佃制度中有一特色，即「太公田」，分佈極為廣闊，特加說明。

廣東農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完全聚族而居，普通一村一姓，各姓擁有太公田若干畝，其名稱有大太公田，五世太公田，七世太公田，或二房太公田，三房太公田等等。其來源乃由於在以前大戶析產時，留田產之一部分作為直系子孫公產，其後經其子孫以收租放債方法增殖，購置新田產，發展至今日，太公田遂佔重要之成分，廣東全省耕地約三分之一以上屬太公田。北江南路各縣至少平均佔百分之二五，其次韓江東江，百分之三十五；西江，百分之四十一；三角洲各縣最多，百分之五十。

廣東既有如此高之百分比田地為集團地主所有，鄉民不易得到耕地，故佃農率亦甚高，在太公田較少之南路東江，北江，韓江各縣，太公田之租制泰半與一般私有田地相仿，且有若干「小太公田」，因人少戶少，所規定之租額往往較一般為低，由各戶輪流耕種。佃戶除繳納租金外，更須具備雞鴨，豬肉，酒飯，為該太公祭祀之用。在太公田較多之西江及三角洲各縣，其租額有時且較普通者為高，佃戶租田時用投標法，出租最高者，無論為該太公之子孫與否，皆可得耕種權。且大多數須先繳「批頭」，三角洲一帶須納「上期租」，即是預租，然後始得耕種。收租時太公田亦較一般私家田為苛嚴，雖佃戶萬分拮据，亦不得減少絲毫。租額每畝約十二元，較之普通租額亦稍高。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大埔縣 (一三五)

(G) 一八七

(甲) 納租制度 大埔縣之納租制度，細分之有三種。普通最多者為糧食分租法，次為納租穀法，再次則為租金法，茲將該三種制度之大約百分數列表如下：

糧食分租法 五〇%

納租穀法 三五%

納租金法 一五%

(a) 糧食分租法 糧食分租法都實行於土地肥沃之地，此法甚為普遍，又可分為四種：(1) 六四分租法，此種分租法與他處不同，即地主佔六成佃戶佔四成，且多行之於肥沃之地。(2) 對半分租法，此法都行於次等之土地，如該地離田主之莊舍較遠，人口較稀，及其他原因旱災常見之地行之。近來因田主格於成例，不肯將四六分租法，驟減至對半分租，引起糾紛。(3) 倒六四分租法，即地主佔四成，佃戶佔六成之謂，此法多行於地極貧瘠，水旱頗仍，年不獲一(一季收穫)而須佃戶冒險耕種之地。

(b) 納租穀法 此種方法在鄉中並不甚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五。田地若為團體所有者(如租警田等)多實行此法，因便於收租也。田主若為私人亦有行此法者，惟非不得已時不行之。

此類納租法，若按其變動之程度，亦可分為下列數種：(一) 鐵租，所謂鐵租者，乃由佃戶與地主於賃耕時，在契約上書明每年納租穀多少，雖水旱蟲害，亦不得缺少毫釐，故稱為鐵租，前此租警田之與佃戶租法，多屬此種。(二) 轉租，所謂轉租者乃鐵租之對稱也。即雖契約上言明每年須納租穀多少，設遇水旱天災等情，佃戶向田主申請減少納額，地主得按情酌減，惟其多少之量數，則又須視地主之寬大與否而定。(三) 租穀納金法，此法乃前二法蛻變而成，若遇水旱災害等情，佃戶無收成，或有收成而甚少時，得請求田主，以金錢代替穀物。(按照時價折算)若

所納繳者為鐵租，則可請求地主酌量減輕後，再按照市價折繳金錢。(四) 察看納租法，此法與前三法稍異之處，即在收穫期屆時由佃戶通知田主，派人觀看，就地打成，先估計其總數，該為若干，則依佃戶與田主所講定之成數，繳納與田主，俗稱為(打成法)。

四法之中鐵租法為最多，轉租次之，租穀納金法再次之，近來鐵租法，已與轉租法通用，蓋寬厚而能憐惜佃戶痛苦之地主，雖契約中已言明為不變之鐵租，設遇收成不佳，仍能應佃戶之請求酌減其納租額也。

(c) 租金法 租金法僅約佔百分之十至十五。此法甚為簡單，即田主與佃戶在立約之先，即言定每年遞納租金多少與地主，此法多行之於租警田，私人田地遠者亦採此法，雖遇天旱，其租額亦不易減少，故佃戶與田主議租金時，即須慎重議定其數額。

上述三種(制度)方法以糧食分租法為最普遍，納租穀法次之，租金法再次之。

在此諸種方法中，田主均不供給資本，所有佃戶一切生產工具及牲畜等皆由佃戶自己供給。(惟田地有崩裂須修理時，則修理費由田主負擔，佃戶亦須幫工。)故地主除分正產外，其餘如稻桿等類之副產物，田主不得分潤，此乃與他處田主供給資本及用具，而分潤佃戶之副產物者，又不同也。

(乙) 待遇 本處佃農問題，既非嚴重，而多數佃戶又為田主之親戚，或鄉人(族人)彼此互相禮待，糾紛實未常見。惟遠處佃戶亦有發生糾葛者，如將田主之地盜竄等事，則地主將申引法律與之周旋，是時則以租約為根據，前此因佃耕而生之弊端引起訴訟者曾數見不鮮，惟究以地方政府之能力可以解決。且以地主及佃戶不多之故，未有如普通江浙一帶所謂田業公會及押佃所等之組織。

(丙) 收租

(a) 收租方法 收租方法又分二種：(一) 佃戶送租，(二) 地主收租。前者在過去甚為盛行，而現在已漸沒落，蓋現下佃戶因感於時間與勞力之不經濟，故常有要求不送租之舉動。

通常收租方法，亦因納租制度不同而異，如糧食分租法，在租約中所定者，目前多為由佃戶主權收。納租穀法中之繳租，則全由佃戶權送；而糧租則除小部分由佃戶權送外，大部分則由佃戶主權收。租穀納金法及租金法，則多由佃戶將租金送與佃主。

(b) 收租時期 廣東地近熱帶，年可收稻兩季，其他補助作物如粟、麥、甘肅等一季，故一年收穫共三季。惟普通佃戶與佃主所分之產物，乃指夏冬二季之正產而言，其他一季之補助作物，概不分與佃主，故六四(制度)納租法能行於是處即此故也。

收租時期，與收租制度有密切關係。如糧食分租法，則早冬二季收穫時，佃戶通知佃主派人當田照已定分租方法分收。納租穀法則無論佃戶權送至家，或由佃主權收，其時間均較當田分租(即糧食分租法)者為遲，早冬二季均約在收穫後一月，或農忙期過後，始由佃戶自定日期，權送至地主家，或由佃戶通知佃主定期往權。

(c) 欠租及荒歉收租法 通常欠租者，捨荒歉及他情外，實不多見。普通欠租者，佃主准其於第二季完清。如佃戶欠租之原因確係因大旱水災歉收，經佃主查明，認可減少後，得將所定租額酌減，或佃主認為無可多再減，而佃戶仍不能繳納時，則約定第二季完清，或分數期完清，惟此法非大旱不多見。

(二) 潮安縣汕頭縣(一三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潮汕租佃形式，共有六種，即永佃制、長期租佃制、短期租佃制、定額物制、定額租錢及押租。在永佃制下，地主與佃戶，按照四與六、五與五、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以分配農產物。又有所謂鐵租者，大都為比較肥沃，水量充足之地，地主不問佃戶之收成豐歉，而收入定量之產。潮汕每年有二熟，即早稻與晚稻，大約每熟地主可得百分之四十或六十之收穫物。所謂押租，乃在訂立契約時，每畝田須由佃戶繳納相當現款，作為欠租之保證，其額由主佃雙方議定。

佃農除繳納田租外，並需擔負各項捐稅之一部或全部，其名目如「租佃捐」、「門牌捐」、「警衛隊費」、「後備隊費」、「鄉公所費」等，不勝枚舉。

(三) 澄海縣(北灣鄉)(一三七)

土地集中現象尚未深刻，以小地主為多。

佃農納租，有三種形態：(一) 在收穫時主佃雙方均分農產物。(二) 由地主規定每年每畝應納穀若干，無論年歲荒歉，不得減少。(三) 地主依照所規定之物租數量，按穀價折成現款，令佃農繳納。

(四) 東莞縣(一三八)

本縣旱田多自耕農而水田多佃農，蓋水田肥沃，而地價復昂貴，故地主都屬富戶。且沿江各地，交通極為便利，鄉人既有資本，復多與外界接觸之機會，因而引起向外發展之慾望，故所屬之田不能不僱佃戶耕種。至於旱田較為貧瘠，且旱田多種植蔗蔗等植物，耕種上不如水田種稻之辛苦。故田地主多有自耕者，以全縣計，大約農人中百分之三十為自耕農，百分之六十為佃農，而半自耕農僅佔百分之十而已。

佃戶之僱用法亦分兩種，即旱田之佃戶與水田之佃戶。今先言旱田之佃戶，旱田之地主多屬鄉紳或鄉中大店舖之主人，彼等常居鄉中，且時到田間監督佃

(G) 一八九

戶工作。至關於作物方面，如農具種子由佃戶自出，關於土壤方面如水澆口等建築之款，則由田主供給，納租之情形，約可述之如下：收穫後所得多為對折分，為四六分，視該田之肥瘠而定，如遇天災人禍，田主便可減收，使佃戶得減輕負擔，而取償於豐收之年，佃戶與田主之間，多無租約，大率由田主視該佃戶勤惰而定，如佃戶好，則或期至終身，如佃戶劣，則一二年間亦可換僱他人。

至於水田則與前稍異，蓋田主多有繁重之職務，或在外經商等類，不能親自料理，而委託他人代理也。其辦法如下：其始由各田主將已有之田互毗鄰者，併為一大農場（約數千畝）名之曰「團」，其大小無定，多就地勢而築，如沿江一帶所沖積成之三角洲成一團，團成之後即託人代為管理團內一切事務，每年祇收回一定之租金，其餘一切統由該承辦人料理，現縣中各水田，皆已築成團，而代理人已由委託制而變為招標制，如某團代理人之年期已滿，則其開投標視何人之出租金多，則由該人繼任。代理既得代表權之後，即開始僱用佃戶，處理田畝上一切事務。代理不特管理田畝，且須供給資本與佃戶所有一切費用，即使作物未成熟前，佃戶家中之一切生活費用，亦向該代理人支借，至收割以後，始行抵還。作物收成之後，則三七分，佃戶得三成，代理人得七成，除變賣交納租與田主之外，其餘則作為自己酬勞金，及投資所得之利息。租金既已有規定之數額，故遇豐年則代理人所入頗有可觀。惟如遇荒年則不特無利息，且將虧本，故代理人向田主承辦之年限，不得不長，蓋希望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意也。期限大約由十五至二十年之間，至於佃戶之租田之時間，則無一定，大多隨代理人之去留為轉移。

就以上之農佃制度而言，其影響及於作物之生產者較端，舉列於下：
(一)旱田之佃農，因有田主之監督，對於耕作當然不能懶惰，且勤懇之佃農，

復有多向田主承耕土地及延長年期之希望，故無不盡力農事，惟對於作物費用由佃戶自理，遂致缺乏之資本，不能購買良好種籽，農具，及充足之肥料，是一缺點。
(二)水田之佃戶，僅出其勞力，即得生活費用，且遇荒年，得向代理人借款，同時於正當作物之外，兼養雞鴨等家畜以為副業，年中出產亦不少，亦可以增高收入。

(三)水田之佃農，收穫之作品為三七分制，故無不盡力工作以冀多所獲益，且有充足之資本，故對於作物之改良與增加產量亦能用經濟方法管理之。

(四)水田既組織成一大農場，故對外之買賣，統由代理人辦理，以大批之貨物交易，較之小批者必便宜，如買肥料則大批買入，較零星買入便宜，又如賣穀，則向穀欄合作，以得善價，且代理人亦有經濟學識者，如遇價格高昂則出賣，如低廉則壟存之，以待善價，故自經濟眼光觀之，實屬一良好辦法也。

第十七節 廣西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 (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

本省租佃制度隨地權集中而逐漸普遍。廣西農民之中，純粹佃農和自耕兼佃農佔農戶全數百分之五〇——六〇。據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二年調查二二縣四八村二六一四農家之結果，自耕農共一二〇八戶，佔百分之四六·二；半自耕農六九五戶，佔百分之二六·六；佃農七一一戶，佔百分之二七·二。同時中央農業試驗所於二二年作三五縣通訊調查，結果自耕農佔百分之四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一，佃農佔百分之二九。如分區觀察，東南各縣，尤其是大河南岸之容縣，北流，鬱林，岑溪，陸川，博白等縣，農產富饒，人煙稠密，地權異常集中，無地農民佔農戶全數百分之五〇至六〇。其次為接近湖南的東北各縣，佃農率亦高。

至百分之三〇左右，再次爲龍寧區、柳江區、鎮南濱南區。茲將前述師專調查結果分區如下：

表一〇六 廣西各區域農佃分布表

區別	自耕農%		佃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蒼梧	二七·七	一九·一	四六·六	六·六
桂林	四一·四	二四·八	二九·二	四·六
邕寧	五一·四	三二·五	一三·五	二·六
柳江	六〇·一	一九·五	一一·七	八·七
鎮南濱南	五七·七	三〇·一	九·七	二·五
總計	四三·七	二五·一	二五·七	五·五

且地權集中，仍在繼續進行。據一九三四年春季廣西省立師專調查蒼梧、桂林、思恩三縣之結果如下：

表一〇七 三縣五年來自田與租田畝數消長比較表

縣別	田畝數與%		梧		林		恩	
	自田畝數	租田畝數	自田畝數	租田畝數	自田畝數	租田畝數	自田畝數	租田畝數
梧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林	一〇五·七六	六七·三	四三〇·三	四二七·九	三二七·七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恩	三七·五	三三·六	八·九	七·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百分比	一六·一	一八三·〇	一〇三·七	一四四·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百分比	六二·五	六六·四	一九·一	三三·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再就佃農戶數觀察，亦與前述情形完全一致，三縣之佃農戶數日漸增。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表一〇八 五年來農佃戶數消長表

縣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蒼梧	九	八·一	一	九·六	三	四·一
桂林	八〇	一五·五	一	二·六	四	六·三
邕寧	三〇	六·四	六	一三·八	三	四·五
柳江	二九	七·八	八	二二·二	三	八·九
思恩	三〇〇	七·六	六	一六·九	二	五·八
鎮南濱南	二九	六·七	六	三三·五	七	二四·四

自租佃制度觀察之，實物地租在廣西全省仍佔絕大優勢。近來以商品經濟之發展，折租及錢租已在漸漸通行。最先採用錢租者爲近城之菜園，以及若干氏族公田。同時龍寧、武鳴、賓陽、龍州等地仍行工價制度。思恩、河池等地仍有農奴存在。地主供給佃農小屋一間，薄田數畝，佃戶須全年爲地主服役。

實物地租之中，定額租和分租幾佔同等重要地位。地主住所較遠，收穫較有保證之農田多行額租；地主居住本村，或收穫難於預測者行分租。亦有二制並用者。分租通行臨田對分，或主六佃四，二成作爲賦稅。田質太差，佃農則可分得六成。種子多由佃農自備。定額租中又有硬租（或稱實租浮租）之別，租額通常以收穫量百分之五〇爲準則。

押租制度在廣西亦甚通行，東南各縣更多。佃戶恐地主藉故收回土地，惟有按數繳納押租。

佃農除繳納田租之外，且須貢獻若干其他物品或勞力。

凡上所管，皆係廣西省一般之租佃概況。此外尚有土官田，祠堂田，村鎮公田之租佃制，常與一般通行者稍有差異，茲分述之如下。

(1) 土官田之佃耕制——桂省之九四縣中，有綏遠，上金，鎮結，向都，隆山，都安，思林，果德，鳳山，龍茗，萬承，雷平等十二縣乃由土州改置，上思，思樂，同正，龍州，南丹，忻城等縣，大都屬土司地。過去土官徵佃方法，據農民傳說約有二種，一為指定強買，即土官如欲據某處肥沃田地為己有，即可以低價強迫其地主出賣，有時且食言不付，而耕種權仍歸原主，每年照繳地租。另一種乃無條件沒收，亦仍由原主耕種，每年繳租。納租方法有按租或平分，或四六分，或規定若干斗，有錢租，每年繳納定額現款，不論豐歉，一律照繳。如延遲過久，地主即以租額按月加利，或竟攫佔牛羊，房屋等，作為抵償。至於糧賦，佃戶雖已失其土地所有權，仍須攤負完納，且土官徵派徭役，佃戶亦不能免。

土官徵田有種種名目：

房田——土官兄弟之封地。

脂粉田——土官姊妹及女兒之封地。

墜轉田——土官轉夫之田。

燒燬田——土官出入及喜慶喪葬，皆須燒燬鐵燬，其燬手亦有封田。

送禮田——土官之嗜好物，佃戶須按時貢納。如不履行，則土官即收回其耕地。

自改土歸流或土司廢除以後，所生之變化有：

(甲) 土官階級變為現在之豪紳，仍保持其過去之剝削關係。

(乙) 從前為土官無理霸佔土地，現皆自動收回。

(丙) 墜轉田，燒燬田等之佃戶，因其所有者無勢可恃，多拒絕納租。

(2) 祠堂田之佃耕制——耕種此類田地者有批耕及承耕二種，所謂批耕，乃屬定期一次繳足，或分期攤繳錢租之佃耕制；承耕乃為不定期繳租之佃耕制。佃戶納租，用穀或錢，雖無定則，然遠在百里以外之地，多採錢租。祠堂之主持人——值事——係輪年舉派，為避免麻煩計，除所收穀租足夠祭祀外，其餘多折收錢租。惟無論其為錢租或穀租，在數額多係預先確定，佃戶除納租外無服役之義務。

(3) 村鎮公田之佃耕制——廣西之村鎮公田乃由寺廟之田產而來，實際上，寺廟之產業多屬於個人，與祠堂田無差別，其惟一稍異者，即村鎮公田已由宗教的而變為開明之豪紳所掌握。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北流縣(一四二)

本縣面積共一一七七方里，人口三三二九三人，農產品以穀米，菸草，花生及家畜家禽等為大宗。土地價格，兩年以來愈趨下降，若干地主出賣實地，逐漸集中於新興地主之手。五年以前，地價每畝一五〇至二五〇元，近來每畝僅值八〇元至一六〇元。然地價雖低，地租並未減輕。普通租額約為全部農產百分之四〇至百分之五〇。就現金論，每畝租值約為三元至五元，相當於地價百分之四。田額以定租為多，硬租，軟租各佔半數。承租時須寫「批頭」，租額以硬租較輕，約為農產百分之四〇。軟租約為百分之五〇。十月繳納租穀，由佃戶挑至地主家中，以地主自製「收租斗」照額量足。荒年軟租可以略減，硬租則否。遺留地主可折穀租為錢租，穀價照該年最高價格折算，佃戶往往喫虧。

(二) 武宣縣(人和村)(一四三)

自耕農戶佔百分之三〇·八，半自耕農戶佔百分之二二·二，佃農佔百分之

二六六，餘者為履農等約佔百分之二一四。

普通租佃，無須成文契約，只憑口頭言定。田租形態，錢租甚少，物租極多。物租中又以糧租為最普遍，最高額每畝納租三五〇斤，約合總收穫百分之七十，普通約三〇〇斤，少者二五〇斤。租物以稻為主，麥豆不納租。如遇荒年，得隨地主之意酌減。如有欠租，則田主立將田地過批。每年地主收租，佃戶必備筵款待，如招待疏慢，即易遭田主撤佃。

(三)融縣(林洞)(一四四)

融縣林洞一帶，幾完全為苗人區域，其租制與漢人無大差異。

農民中以自耕農成分較多，故租佃制不甚發達。茲列表述明如下：

表一〇九 農民成分比較表

類別	別戶	數	百分比
地主		一一	八.九五
自耕農		一〇〇	七四.六三
半自耕農		一〇	七.四六
佃農		六	四.四八
雇農		六	四.四八
合計		一三四	一〇〇

土地租入或租成，皆以一二畝為多，每畝租穀一〇〇斤，且需為地主作工，地主亦與以相當工資。

第十八節 雲南省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二七)(二八)

滇東及各縣佃農或半自耕農向地主佃田耕種時須繳納保證金，名曰「押佃」。上等地押佃最高，中等地押佃約為地價十分之一。

各縣地租，向不以銀錢計算，而以租地收穫所得，由地主抽收若干成。平均上等地為主六佃四，中等地為主佃各半，下等地為主四佃六，惟土壤特別肥沃之區，間有主七佃三者，又昆明、嵩明、尋甸三縣，不用分租法，而指定以「上發」歸之地主，「下發」歸佃戶。

第二目 各縣市租佃制度概況

(一)昆明市(二九)

昆明之土地分配並無集中現象，有田二〇〇畝者即為大地主，市縣合計不滿十戶。佃農租田，每畝約納白米一五〇斤，約當收穫量百分之八八，其他產品如洋煙、胡豆、小麥、蕎麥等，概歸佃農所有。佃田時每畝須繳保證金滇幣五十元（約田價十分之一）作為押租。

如有天災，佃戶不得已向地主借貸，利息每月每百元約為四五元。各區農佃分佈詳情如下表：

表一一〇 昆明市農佃分佈狀況表(廿一年)

類別	自耕		半自耕		佃農	
	男	子女	男	子女	男	子女
第一區	二五三	二四七	二九九	三四四	二六六	四〇六
第二區	二四四	二〇五	四三三	五五五	五五五	四三三
第三區	六六	二〇九	一七六	九七	五三	四七

第四區	二五五	三五五	九七七	八九九	四七七	五〇〇
第五區	一〇一九	一〇八一	一七五五	二六五五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第六區	一五二一	一六〇一	三三三	三三九九	二七七	三三四
第七區	一八六一	一八二〇	一〇一四	三三〇〇	九七七	一〇八一
第八區	三三六	一〇八四	一四〇	五七七	五	五
總計	一三五九	一三六九	一〇一九	九七八	三五二	六六六

(一) 保山縣(一四五)

本縣氣候溫和，農產品以米、麥為主，米一斗價在五元以上。

農佃租佃田畝，大概以三年為期，先立租約，繼即繳保證金。如有欠租行為，即以保證金扣除，期滿照算，另佃他人，如無欠租事情，仍得繼續佃種。如係初次墾荒者，得以先行免租三年，繼續立約繳租之習慣。

(二) 鎮雄縣(一四五)

縣屬漢夷苗雜居，大多以農為業。農產品以米、高粱、大小麥等為主，米每斗約值錢十六千文。

佃耕制度，有定額租與分收二種。在後者係由雙方臨時在田地內分析收穫物。在前者則由佃戶在秋收後照所議數目送納。

有須繳安穩錢(押租)者，其數值無定額。如遇退佃時租無帶欠，此項穩錢，應同時退還佃戶。此外又有一種安穩錢名曰打騙，乃屬背脫之地行之。每年每斗種納數元，此項錢在退佃時不退還，且須年年繳納，否則不得田地耕種。此制近已漸行消滅，僅有少數地方行之。

(四) 寧洱縣(一四五)

本縣農民約居人口全數百分之五〇，氣候調和，四季無寒暑，一雨即成農產品，稻穀麥黍等均育，而以稻為最多。通常農佃須先立約，認定田租數量及年限，方得承租。租額恆為田產量十分之四以上，亦有少數之田，地主供給耕牛。錢租甚少行之。

(五) 永北縣(一四五)

農民佔總人口三分之一，農產品春季有豆、麥，秋季有穀、玉、薯、甘蔗。本地之地主對於契約之佃戶，無論城鄉，多採分租制度，每屆春秋苗成熟時，地主與佃戶同至田間實行均分。

若田產距離地主較遠者，則彼此另訂納租辦法，按季履行。

(六) 元謀縣(一四五)

縣屬人民大多務農，產物以米、麥為大宗。境內佃農之家甚多，其所訂之租佃制度變異甚多，有租息較輕，而繳有保證金，並年供白工(即不付工資)夫役若干，不給工資者；有租重不繳保租金而年中仍供白工夫役若干者；更有時無保租金，不供白工夫役，不過地主遇有婚喪及宴會時，佃戶須獻勞役。

(七) 峨山縣(一四五)

本縣完全為農村社會，人民務農者占十之八，氣候有數鄉甚為溫和，有數鄉炎熱異常，且有瘴癘。雨量夏秋二季較多，農產品以穀米、豆、麥、菸葉、甘蔗、酒、糖等為重要。

農民中大農中農甚少，小農則頗多。佃租制度分包租與分租兩種。包租之關係，於招佃時依契約而確定，有雙方地位相等者，有佃戶須永遠服從地主指揮，為

田主服役，或年節送禮者，有認租不認田者，除每年收租外，無管業之權。

租額之高低，視田之肥瘠而定。普通為三七分或四六分。有時田主除供給耕
地外並供給牲畜者。

租約在分租制中常用之。佃戶出佃者曰押佃。

租佃期限無定。在設租制中，租額亦不定。田主有隨時加租或返租之權。殊不
平等。

(八) 嵩明縣(一四五)

本縣農民居百分之七八十。農業無特產，以穀類為大宗。全境氣候平和，惟部
甸方面稍寒。

農佃自來亦無一定制度，惟於習慣上分兩種辦法。分述如下：

(一) 租種——租種者佃戶向地主租種田地時，須先立租約；約內書明種地
若干畝，每年上納租米若干，先納押頭錢若干，若不能照納租米，地主可將押頭
扣除，另行掉佃。其納租多少，視田地之肥瘠而定。大致上等田每工須年納租米二
升半至四五升，下田則每工年納二升至三升。(每升米約重十二斤)

(二) 分穀——佃戶於穀熟時請地主驗明得穀若干，或四六分，或均分，佃戶
向地主在佃種時以言約定，不必立契約。

(九) 鹽興縣(一四五)

本縣以鹽為主要產物，農產品僅有瓜、豆、果類等，米麥則需仰給外縣。

農佃制度有分租與包租兩項，每屆收穫，地主與佃戶均分，此為分租制。按地
內產量，以秋季為準，以八眼為額，預交保金，按年照納，夏季則核歸佃戶，是為包租
制。墾荒則按地土肥瘠，或三年，或五年後始納租。

(一〇) 建水縣(一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本縣氣候溫和，夏無酷暑，冬無嚴寒。農產以米麥為主，豆、芥、次之，馬鈴薯較少。
農人之有田者，多半自耕自食。富有之家，不能自行工作者，乃招佃耕種。大約
每田一工，可收穀子一石者，田主與佃戶均分之。其權利義務，及業主對於佃戶
之待遇，尚屬平等。惟田產坐落較遠者，則佃戶約得三分之一，田主約得三分之二。

(一一) 奉甸縣(一四六)

現行之農佃租息，多係先由佃戶向業主議定上發若干，下發若干，或上下兩
發共納租穀或米若干，押銀若干，然後請憑立約，限期完納。如有欠少，准由押銀內
扣除。另分收則由佃戶送至業主家中。如業主居於本鄉，則多自行運回，此外佃
戶別無增項。

(一二) 陸良縣(一四六)

農佃分久暫二種。久佃者按年照數納租，每年一石之租，佃戶先交田主項個
銀三十元。遇有短少田租，將項個銀折扣。

暫佃者佃業雙方於收穫農作物之後，田主分得三分之一，佃戶分得三分之
二，有僅分秋季者，又有春秋二季皆分者，係由田地肥瘠而定。

無論為久租或暫租，均需立佃約為據。

第十九節 東三省租佃制度概況(一〇七一—一〇八)

東北土地在昔日多為旗族所管理，漢族移民則多為佃戶。迨民國成立後，此
類田產一律變賣，又產生新地主，其每人所擁有之面積，有高達三四萬頃者。由此
可見地權集中之程度，而東三省佃農率之所以較高於北方各省者，亦即由此。

租佃制度，據俄人堯士若夫 (E. F. Yegorov) 等研究之結果，分述於左：
(一) 五年六租制——由中國內部移往東北之居民，大多為一貫如洗之英

(G) 一九五

民，故於開始墾種之前五年，佃戶不交納任何田租，地主對於佃戶亦無任何義務之負擔，舉凡一切墾荒費用，如農具、種籽、房屋等均由佃農自備。租期以十年為期，自耕種之第六年起，佃農應付地主以每垧八斗之穀物，其中大豆、高粱、玉麥各佔三分之一。在第七年時，每垧即需繳納一石之穀物。迨後年有增加，至第十年時即繳納一石六斗。石之重量則因地而異，由六〇公斤至三六〇公斤不等。此種租制之特點，即在十年租期滿後，如佃農無重大過失，則地主自無擅自取消其繼續租種之權利。如地主欲將該地售出，則佃戶有優先購買之權。設佃農於租種之初，不能自備一切農具及牲畜者，則地主當代其購置一切，三年後佃農須將其已耕熟地百分之二五，繳納於地主，以作一切農具之代價。

(2) 按年交租制——佃戶每墾荒地一垧，地主給與津貼哈洋五元，佃戶如欲搭蓋草房，地主亦津貼每間五元，而其他一切費用，則須由佃農自己負擔。佃戶自第一年初墾至第五年為止，即需每年交納物租黃豆二斗。自第六年起所納租額，則與上述第一種制相同。

(3) 農工制度——此種制度常發生於人口稠密之區域。地主代佃農購置壓榨機，並建築屋舍，佃農每垧須交納二石二斗之穀租。若租地人口稀少，且距離城市過遠，佃農交納之穀租，每垧由一石二斗至一石五斗。設佃戶一餐如洗，地主除代購一切農具外，每年並給付工資二五〇元至三百元。而田中一切產物，則全歸地主所有。

(4) 搶耕制度——吉黑省政府，以各種制度均有弊端，為補救計，乃規定荒地搶耕制。此種制度成立於一九二八年，凡志願墾荒之農民，皆可至荒地屬區之縣公署，填寫領墾書一紙。普通有一犁之農人，可領五四〇畝，以三年為限，至第三年時已墾之熟地，百分之六十歸墾墾民所有，其餘百分之四十則歸墾墾農。

參考書目

(1) 統計資料

- (一) 各種農佃在各年之百分率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
 - (二) 各種納租制度之百分數表 同右(未發表)
 - (三) 各省農佃納租制度百分數表 實業部調查(一九三四年未發表)
 - (四) 各省錢租租額表 同右
 - (五) 各省穀租租額表 同右
 - (六) 各省分租成數表 同右
 - (七) 各省租田方式百分數表 同右
 - (八) 各省租佃契約調查 同右
 - (九) 各省租佃期限調查 同右
 - (十) 各種農戶耕地面積表 同右
 - (十一) 地主所有與佃農耕種面積表 同右
 - (十二) 地主住所及職業調查表 同右
 - (十三) 佃業糾紛調查表 同右
- (2) 書籍
- (一四) 江蘇省農村調查 農村復興委員會(廿三年七月)
 - (一五) 浙江省農村調查 農村復興委員會(廿三年七月)
 - (一六) 河南省農村調查 農村復興委員會(廿三年八月)
 - (一七) 陝西省農村調查 農村復興委員會(廿三年八月)
 - (一八) 江蘇省各縣農村經濟調查報告(丹陽) 江蘇省農民銀行(十九年)

(一九) 第四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同右(廿二年)

(二〇) 農情報告彙編(廿二年) 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

(二一) 兩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馮紫崗劉瑞生(廿一年)

(二二) 京粵線浙江段經濟調查總報告書 鐵道部

(二三) 京粵線安徽段經濟調查總報告書 同右

(二四) 京粵京湘兩線安徽段蕪湖市經濟調查報告書 同右

(二五) 京粵線福州市縣經濟調查報告書 同右

(二六) 包臨線包臨段經濟調查 同右

(二七) 湘漢線靈寶段經濟調查總報告書 同右

(二八) 粵漢線靈寶段經濟調查總報告書 同右

(二九) 粵漢湘漢兩線昆明市縣經濟調查報告書 同右

(三〇) 各旬各種農佃之百分比 經濟旬刊一卷六、七期合刊(廿二年八月)

(三一) 中國農佃承佃時之押租問題 統計月報九號(廿二年二月)

(三二) 江南農村一瞥 申報月刊 三卷八期(廿三年八月)

(三三) 江蘇徐海之農業與農民生活 農村經濟一卷九期(廿三年七月)

(三四) Greater Shanghai's Survey of Farming & Farmers, China Critic, Vol. 3, No. 381. (Aug. 1930.)

(三五) 常熟縣農佃概況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報告(未發表)

(三六) 常熟常熟陰沙農村經濟概觀 農行月刊一卷五期(廿三年九月)

(三七) 常熟八個村莊土地分配狀況 新中華二卷四期(廿三年二月)

(三八) 寶山縣的腳色田 新中華二卷十一期(廿三年六月)

(三九) 農村經濟之調查 教育與職業一〇八期(十八年十月)

(四〇) Conditions at Tungchow, Kiangsu,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9, p. 80, (Aug. 1926.)

(四一) 丹陽農村經濟調查紀略 蘇農一卷三期(十九年三月)

(四二) 宜興農村調查 中行月刊五卷四期(廿一年十月)

(四三) 宜興和橋及其附近的農村 中國農村一卷二期(廿三年十一月)

(四四) 大地主統治下的江都新洲農民生活 新中華二卷十三期(廿三年七月)

(四五) Farming and Industry at Luko, Kiangsu,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13, pp. 105-7, (Sept. 1928.)

(四六) 蕪湖縣農佃狀況 蘇農二卷一期(廿二年二月)

(四七) 如皋的農村經濟狀況 蘇農一卷八期(十九年八月)

(四八) 鹽城農佃狀況 金大調查(未發表)

(四九) 浙江省農村經濟研究 浙江省建設月刊八卷二期(廿三年八月)

(五〇) 杭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浙江省建設月刊七卷十二期(廿三年六月)

(五一) 一百二十二個農家之概況 同右八卷三期(廿三年九月)

(五二) 嘉善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浙江省建設月刊七卷十二期(廿三年六月)

(五三) 德清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同右

(五四) 郵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同右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一九八

- (五五)於潛縣第二區農村概況及指導之經過 同右
- (五六)浙江崇德縣農村觀察記 新中華二卷六期(廿三年三月)
- (五七)浙江象山縣農村經濟概況 新中華二卷十期(廿三年五月)
- (五八)諸暨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浙江省建設月刊七卷十二期(廿三年六月)
- (五九)武義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同右
- (六〇)衢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同右
- (六一)桐廬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同右
- (六二)開化縣第二四兩區農村概況及指導農民之經過 浙江省建設月刊七卷十期(廿三年四月)
- (六三)松江縣農村經濟概況 蘇農二卷八期(廿年八月)
- (六四)高淳縣農村經濟調查 蘇農一卷四期(十九年四月)
- (六五)Agricultural Conditions in Southern Kiangsu,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2, No. 1, 1924.
- (六六)遂昌縣西鄉關川鄉農村概況及指導農民之經過 浙江省建設月刊七卷四期
- (六七)金華縣農佃概況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報告(未發表)
- (六八)麗水縣之物產及農村狀況 浙江省建設月刊七卷十二期(廿二年六月)
- (六九)瑞安縣第一二區農村概況及指導農民之經過 浙江省建設月刊七卷四期(廿三年)
- (七〇)Tenancy & Farming in Anking,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8, pp. 170-2, (Mar. 1928.)

(七一)Shanchning Farmers,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13, pp. 199-201, (Oct. 1928.)

(七二)合肥縣農佃狀況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報告(未發表)

(七三)合肥農佃狀況一瞥 農林新報十一年三四號(廿三年十二月)

(七四)蕪湖小河口之農佃調查 同右

(七五)安徽太湖縣農村經濟概況調查 中國經濟二卷七期(廿三年七月)

(七六)皖省太湖宿松兩縣之農村概況 農業周報二卷四六期(廿二年十一月)

(七七)安徽盱眙縣東鄉的農村概況 新中華二卷十三期(廿三年七月)

(七八)安徽天長縣的南鄉 新中華二卷十七期(廿三年九月)

(七九)Agricultural Conditions at Fengyang, Anhwei,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8, p. 348, (July 1928.)

(八〇)滁屬張八嶺農佃制度調查 同七三

(八一)來安縣南區農佃狀況 同七二

(八二)舒城縣桐城縣農佃狀況 同右

(八三)貴池縣農佃狀況 同右

(八四)江西省各縣農田租額表 經濟旬刊一卷十七期(廿二年十一月)

(八五)南昌豐山村土地利用調查專號 經濟旬刊

(八六)金谿縣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五期(廿三年八月)

(八七)豐城縣第九區自種與租種田畝數比較 經濟旬刊二卷十三期

(廿三年五月)

(八八)新塗縣經濟狀況 同八六

(八九)貴溪縣農作費用調查 經濟旬刊二卷七期(廿三年三月)

(九〇)江西餘干縣農作費用調查 經濟旬刊二卷六期(廿三年一月)

(九一)鄂省襄陽縣之農村經濟概況 農業周報二卷四六期(二十二年十一月)

(九二)湖北農村經濟概觀 政治月刊一號(廿三年四月)

(九三) Agricultur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of Hwangmei,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11, pp. 161-2, (Sept. 1927)

(九四)長沙縣農佃狀況 同八三

(九五)涇南田租概況 農林新報十八九期(十八年十一月)

(九六)湖南零陵之農民狀況 新中華二卷廿三期(廿三年十二月)

(九七)威遠縣農佃狀況 同九四

(九八)四川涪陵韓龍鄉農村經濟概觀 新中華

(九九)重慶農村狀況 四川月報四卷四期(廿三年四月)

(一〇〇)清華園左右七村一〇四戶農情調查 清華學報三卷七六三頁(十五年六月)

(一〇一)平郊農村概況 農村經濟一卷九期(廿三年一月)

(一〇二)經濟恐慌下的河北定縣農村 新中華二卷十六期(廿三年八月)

(一〇三)Nankung, A Cotton Producing Center of Hopoi,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3, No. 4, (Oct. 1928)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一〇四)河北寧津縣東北六村概況 新中華二卷十八期(廿三年九月)

(一〇五)山東省嶧縣的南鄉 新中華二卷九期(廿三年五月)

(一〇六)魯北十縣農業調查報告 山東農礦公報十三期(十九年一月)

(一〇七) Farming at Lungkow, Shantung,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13, p. 5, July, 1928.

(一〇八)山西陽曲縣二〇個鄉村狀況調查之研究 新農村三四期合刊(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九)山西輝縣農村經濟概觀 新中華二卷八期(廿三年四月)

(一一〇)五臺山的佃農地主與農民 新中華二卷十四期(廿三年七月)

(一一一)山西隰縣農村近況 農村經濟 新中華二卷廿三期(廿三年十二月)

(一一二)河南農村經濟調查 中國農村一卷二期(廿三年十一月)

(一一三)淮陽縣農佃狀況 金大調查(未發表)

(一一四)許昌縣農業概況調查 河南建設月刊號(廿三年一月)

(一一五)從許昌到那陵 新中華二卷五期(廿三年三月)

(一一六)河南南和農村情況 新中華二卷二二期(廿三年十一月)

(一一七)濰縣農村現狀調查 農林季刊一卷三期(二十二年七月)

(一一八)陝西災情與農情經濟破產原因及狀況報告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第一號(廿二年六月)

(一一九)破產中的漢中貧農 東方雜誌三十卷一號(廿二年一月)

(一二〇)華北農村經濟問題 政治月刊一卷四期(廿三年七月)

(一二一)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in Suijyan, Chinese Econo-

(G)一九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5) 1100

mic Monthly, Vol. 3, No. 10, (Oct. 1929.)

(一二二)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調查 寒園十一十二期合刊(廿三年五月)

(一二三) 蒙古江南之臨河縣農村 新中華二卷四期(廿三年二月)

(一二四) 青海民和縣之社會狀況 新青海二卷五期(廿三年五月)

(一二五) 青海貴德縣之社會狀況 同右

(一二六) 青海大通縣之社會狀況 新青海二卷六期(廿三年六月)

(一二七) 青海遼源縣之社會狀況 同右

(一二八) 青海循化縣之社會狀況 新青海二卷八期(廿三年八月)

(一二九) 青海互助縣之社會狀況 同右

(一三〇) 青海種源縣之社會狀況 同右

(一三一) 青海化隆縣之社會狀況 新青海二卷九期(廿三年九月)

(一三二) 福州農田概況 中行月刊五卷四期(廿一年一月)

(一三三) Tenancy & Farming in Fukien,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7, p. 61, (Aug. 1925.)

(一三四) 太公田與廣東農村經濟 新中華二卷十二期(廿三年六月)

(一三五) 大埔縣農佃狀況 金大調查(未發表)

(一三六) 潮汕農村經濟的危機 農村經濟一卷七期(廿三年五月)

(一三七) 廣東澄海縣北灣鄉農村情況 新中華二卷六期(廿三年三月)

(一三八) 東莞縣農佃狀況 同 一三五

(一三九) 廣西農村經濟調查 中國農村一卷一期(廿三年十月)

(一四〇) 廣西農村經濟現階段的寫真 中國經濟二卷十二期(廿三年

十二月)

(一四一) 廣西土官田桐堂田村鎮公田的佃耕制 新中華二卷八期(廿三年四月)

(一四二) 廣西北流縣的租佃制和商業高利貸 中國農村一卷二期(廿三年十一月)

(一四三) 廣西農村經濟的一個縮影 中國經濟二卷三期(廿三年三月)

(一四四) 廣西融縣苗人農村調查材料 中國經濟二卷七期(廿三年七月)

(一四五) 雲南各縣風俗調查綱要 雲南民政季刊第三期(廿二年三月)

(一四六) 同 右 同 右第四期(廿二年六月)

(一四七) 東三省之農業經濟觀 新亞細亞六卷二期(廿二年八月)

(一四八) Agriculture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 pp. 1044.